

一九一二年七月

第 62 号至 92 号

政府公報

第 (影印本)
三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廿一日 星期一 第六十一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一百零一號

目錄

呈批

國務院批塔爾巴哈台印務章京承繪請將請領款項發給並將已領公文送換呈

農林部批直隸勸業道調查畝收數目及旱澇情形等表册詳文

農林部批直隸勸業道調查五穀蔬菜等項表册詳文

農林部批實業協會請撥補助費呈

農林部批成安縣知縣高景祺樁蠶論說等呈

陸軍部批已故清鎮國公溥芸之妻蘇完瓜爾佳氏控族學長串通謀爵絕嗣呈

公文
內務部咨國務院達拉特旗呈請退還永租地旗安定善法覆到再行核辦文

交通部咨陸軍部自七月十五日
交價及記帳兩項執照辦法函
教育部咨國務院核議張東聖請設忠裔學校

不若規定就學免費辦法文

教育部劄覆山西提學使張樹枋平面三角法

照籤改正後可暫作為教科用書文

黎副總統咨復國務院荊州旗民餉精業已續

籌的款陸續發給等情文

附錄

參議院第二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呈批

國務院批塔爾巴哈台印務章京承繪請將請領款項發給並將已領公文送換呈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新任畢參贊現尙在京該章京所呈各節仰卽呈商畢參贊來酌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農林部批直隸勸業道調查五穀蔬菜等項表冊詳文

詳及表冊均悉查調查表中所列每畝收穫數以全面積之畝數核算按諸全種收穫數諸多不符數目尙多錯誤其內容之不確鑿可知此後務須確實調查詳細報告其未經報告各屬仰卽轉飭迅速查明照實填註彙報本部是爲至要至旱澇情形表冊填註尙覺明晰准予備案此批

農林部批直隸勸業道調查五穀蔬菜等項表冊詳文

詳及表冊均悉調查爲改良農業入手辦法關係至爲重大該道所呈五穀蔬菜調查報告尙屬詳明惟農會與試驗場顯係兩項機關不可混淆來表並未區別殊欠斟酌此後未經報告各屬仰卽轉飭分別填註彙報本部以備查核可也此批

農林部批實業協會請撥補助費呈

呈悉所請撥案發給該會五六月分補助費一節查此事固由前實業部批准立案惟現在國家行政經費均須列入預算經參議院同意其關於各項補助費自未便任意開支應俟彙編補助費概算表冊由財政部提出參議院通過後再行核辦此批

農林部批成安縣知縣高景祺椿蠶論說等呈

據稟及論說等均悉蠶絲本吾國大利雖稱發達然限於家蠶間有論及野蠶者多略而不詳該知縣能於公務之餘悉心研究注重民利洵堪嘉許摺呈椿蠶論說亦甚條明縷析類多經驗之談本部現正籌辦農林公報自當編載以資提倡又彭城鎮實業條陳一摺關於工商者半已抄咨工商部關於農務者當擇尤採用可

七月初一日第六十二號

也此批

銓叙局批已故清鎮國公溥芸之妻蘇完瓜爾佳氏控族學長串通謀爵絕嗣呈

爲批示事據已故清鎮國公溥芸之妻蘇完瓜爾佳氏呈控族學長串通謀爵絕嗣等情奉大總統諭交核議辦法批示飭遵此又據呈總理事同前情查該命婦蘇完瓜爾佳氏所請以堂姪毓簡長子恒煦過繼伊子已故鎮國公毓敏爲嗣據所呈世系圖恒煦雖非近支尙在五服以內於所後既昭穆相當在本支又並非獨子核與會典繼嗣之例尙屬相符惟所開圖譜呈報是否屬實當經行查宗人府茲准覆稱查繼嗣一事本府向以兩造連名押結爲憑其內須聲明某人之子某人之孫及年月日時所生並有無爭繼等情如無近支及本族人等暨押保結並所報不符卽不准其過繼今本府業經傳知該族令其取具兩造近支人等連名押結送府惟該族尙未報府俟報府查核是否相符再行奉覆等語惟事關繼嗣又屬承襲稽遲日久恐釀爭端合行傳知該命婦蘇完瓜爾佳氏趕卽取具兩造近支人等連名押結逕送本局以憑核辦此批六月二十七日

公文

內務部咨國務院達拉特旗呈請退還永租地畝一案已咨綏遠城將軍通籌全局會同該旗安定善法覆到再行核辦文

為咨達事准綏遠城將軍堃咨送達拉特旗呈請退還永租地畝自行佃種往返電文原案到部查原咨內開據伊克昭盟達拉特協理台吉旺楚克免楞楞等呈報後套游牧地經前貽將軍租入公司作為永租耕種每年出給租銀現本旗游牧盜賊四起羣衆驚慌現欲練兵保衛游牧呈請將此項永租地交還本旗自行佃種以爲兵費等因並據該將軍鈔送前呈 大總統電稱據達拉特貝子呈報該旗游牧日促孳牲漸稀全旗所賴生活者惟有後套地租自經墾局租放所得入不敷出逐年賠累實在力不能支請將墾局原租後套地畝早日退還該旗自辦有裨蒙民實非淺鮮等情查該旗所稱係屬實情自應照准現值春耕入手接交諸多不便一俟秋收後即將原地退還呈明鑒核當由國務院電覆奉 大總統交勸電悉應由內務部財政部立案惟該旗既擬將墾局原租後套地畝退還自辦所有現種此項地畝民戶總宜設法體恤切勿強有侵奪致生枝節等因到部查達拉特旗因議賠教案尾欠銀十四萬零無力措交以蒙地備抵當據該旗指報瀕河生熟地二千頃迨赴地勘丈應扣河渠招廟牛壩柳林及沙灘不堪耕種之地定議將長勝渠渠口內荒地劃補又因開渠引水成本愈重續補淨地一千三百頃此該旗放墾後套之原因也查後套地勢黃河自西南入杭錦旗界迤邐而東東西四五百里濱臨河北之地均屬杭旗杭旗之北則爲達拉特旗達地商戶開引各渠枝幹縱橫均取徑於杭故達地歲償杭旗茶銀等事嗣後議修達旗官渠如繩金長勝等處均與杭相接今達旗退還勢必牽動杭旗倘各旗聞風效尤直晉陝甘奉吉黑等省均有影響欲息事安民反致大起波瀾此該旗退還後可慮之情形也現既奉令立案自難失信於蒙旗惟體恤蒙艱尤須兼顧民戶退還之後是否將民戶仍留該旗佃種治理之權應屬何處若一律遷徙該民戶之房屋果木鑿井等不動財產及從前所繳押荒之價遷徙之費如何償還且該民戶應安插何處若令流離失所必致橫生枝節又歷年開渠等經費均係公家資本

此項官渠水利是否隨地退還抑仍由地方官管理修濬此關於民戶一方面應預籌者也各蒙旗自行佃種往往荒蕪不治依然利棄於地致已耕沃野不數年鞠爲茂草又或招集外旗無賴漫無規則約束致盜賊縱橫交通阻滯商民裹足蒙旗陰受其害又或指地借債一地兩押致涉訟不休強爲鬻匪點爲致徒釀成交涉後患無窮聞蒙旗通弊大權旁落於梅楞章京之手卽如地租一項扎薩克得百分之六其百分之九十四均歸中飽無事則層層剝削以怨歸旗主有事則上下欺朦以要挾旗主往往以游牧日促孳牲漸稀爲藉口其實不便於一地三四押之私圖也來呈聲稱自行佃種以爲兵費是否積歲租之所入以應支出抑將此地重行典押以收荒價若重行典押則又蹈一地兩押之弊今混括呈稱自行佃種如何佃種之法迄未提及一若棄之如化外者此關於蒙旗一方面應預籌者也查西盟放舉發議於張之洞岑春煊諸名督撫貽穀雖辦理操切大失蒙心惟推究根源究係該旗自欠教款而起國家代償銀十四萬兩已失其地主之權又開渠成本由公家墊辦是該旗係處債務地位應先償還此等款項方能收回抵出土地今退還自辦置債務於不顧若相率效尤輻輳不清之案將治絲而愈棼矣應責成該旗將此項債務歷年渠費早日清理方爲入手辦法至以上各條件及一切未盡事宜均須先期解決口外早寒秋收伊邇若臨渴掘井滋生事端誰尸其咎至原呈內開盜賊四起蒙衆驚慌現欲練兵保衛游牧將軍有保衛地方之責自應酌派得力兵弁妥爲保衛何致任該旗以兵費爲藉口現在共和已定內地地方將解散兵隊該旗乃欲練兵尤屬駭聞貴將軍有統轄漢蒙之責亟應本國務院覆電宗旨通籌全局會同該旗安定善法迅速見覆以憑核辦如其中實有爲難之處亦應詳細密陳本部並不遙爲節制總之事關重要功過惟將軍自任之又查來咨所述譯蒙文與據呈代電前後不符其中朦混之處亦希明白回復除咨行財政部並咨商綏遠城將軍外相應咨達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自七月十五日起限用半價交價及記帳兩項執照辦法函 六月二十二日
逕復者前函商請貴部於七月初一日爲始停用各項執照專用半價交價及記帳兩項執照一節接准復函

已允贊同具報貴部維持路務之至意至施行日期自應遵照函示展於七月十五日爲始以副雅囑惟應請貴部通告各軍隊各軍事機關嗣後填用執照時務必按照本部前函規定暫行辦法凡遇輸送大宗軍物以及大隊軍隊換防開拔等事附掛車輛者填用半價記帳執照其少數軍人因公出差附搭票車者均一律填用貴部發行之半價交價執照均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實行並請於前兩項執照之上加蓋戳記其記帳執照之戳記則註明輸送大宗軍物以及大隊軍隊換防開拔附掛車輛者用此執照以便車站記帳否則車站不准收受字樣其半價交價之戳記則註明軍人因公出差附搭票車者用墨筆填用此項執照交半價在站換票登車凡數目字應大寫不可塗改否則車站不准收受字樣俾執用者免致誤會而站上員司不得因緣作弊以上兩項戳記均請先就現在存未填發之兩項執照共四種飭司刊一木戳用紅色逐一加蓋其上俾得注意嗣後本部續印記帳執照時當照刊入送上此種辦法似近瑣細而目下補偏救弊勢非得已仍希卓裁見復以便通告各路飭各站遵照辦理實紉公誼專此奉復即頌公安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咨國務院核議張東聖請設忠齋學校不若規定就學免費辦法文

爲咨覆事六月二十日准貴院片交奉 大總統發下東三省義軍參謀長張東聖請於京津等處設立忠齋學校呈一件應由貴部察核辦理原件鈔送此交等因查原呈內稱南中已設有忠齋院專爲教養烈士後人用意甚善擬請仿照辦理於京津等處設立忠齋學校收養爲國效死之遺孤使其有所成就等語本部以爲忠齋家屬之住居既非固定其子弟之年歲亦必參差倘設立專校于一隅不特散處四方者就學爲難卽學校之等級勢亦不能確定恐名稱雖立而實效甚微轉不如聽其就學於地方各學校准免學費以示優待但褒獎忠義之條件與教育行政上之設施本爲二事所有忠齋就學免費辦法應由臨時稽勳局於擬具褒卹忠齋章程時明白規定以歸劃一爲此咨請貴院察核此咨 國務院

教育部劄覆山西提學使呈送張樹斌平面三角法照籤改正後可暫作爲教科用書文

五

爲劄覆事據署理山西提學使呈送留學日本工業學堂畢業生張樹枳自著平面三角法一冊請予審定等因查是書編纂尙屬合法其應修改處均經籤示照改後可暫作爲中學校教科書之用惟目前學校教師未必盡由師範畢業而來教科書取材寧取詳明勿過尙賅括此書處處規仿日籍不免嫌失之簡略且字句間亦直譯東文處太多殊覺未合改版時務須於此點留意相應劄覆該學使轉知該生速照籤示之處刊印校勘表并照本部審定教科圖書暫行章程第九條送部覆核再由本部照章登載公報宣布審定可也原書籤示發還此劄 計原書一冊 右劄山西提學使准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黎副總統咨復國務院荊州旗民餉糶業已續籌的款陸續發給等情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院咨開奉 大總統發下滿族同進會會長熙彥等呈稱武昌首事以後受禍最烈者莫若各省旗民其生計未籌以前請照舊酌撥餉糶等因查鄂省旗民餉糶已據荊州旗民善後籌辦處總協理稟稱先後業已發給銀二萬二千四百兩其牧馬廠官田及貧民工藝廠亦均次第開辦并續籌撥的款五十萬元陸續發給總以不使該旗民失所實行待遇條例爲要相應咨覆貴院請煩查照爲荷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

參議院第二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二十四號 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者九十五人

議長 四川臨時省議會籌辦處來一電文詢問各省選舉之參議員是否限定於省議會中之人省議會以外之人能被選否並詢投票方法如何要本院電復但是各省選舉之參議員均不限定於省議會中之議員似乎可以復他

三十號 (谷芝瑞) 可以復他選派方法照臨時約法有由各省自定之之條文至於投票方法大約各省均用述記無記名投票法

四十七號 (王樹聲) 由各省自由選舉

議長 此事無甚討論

九十四號 (秦瑞芬) 復電不能下斷語指定選派方法由各省自由定之恐與將來國會選舉問題有妨碍要當分別言之

議長 現在四川臨時省議會籌辦處所詢者為現在參議院之參議員選派方法並非將來之問題

二十二號 (殷汝驤) 即告以如何選舉由各地地方自定之約法明有規定至於所選之參議員各省大概均不以省議會內之議員為限

議長 開議第一案

三十四號 (田駿豐) 茲有一事討論上海陳其美有一通電內容謂此番唐總理之出走係受逼而走者南方對於此事確未深悉設使此種謠言傳播各處勢必南北兩方面生大惡感於統一上甚有關係本院不可不將唐總理逃走實在情形通電各處俾息謠啄而弭禍端

議長 參議院能解釋此事否

三十四號 (田駿豐) 陳其美有此通電本院不能不解釋

七號 (李素) 參議院對於此電不必發言本院另有對付方法

議長 上海陳其美之通電係個人之電報本院對於唐總理出走一事已經質問倘無答復本院猶不悉此次出走之原因安能通電各省解釋乎如質問書去已有答復或可將答復之事實通電各省此時答復未來不能通電解釋

三十四號 (田駿豐) 俟答復文來再行通電亦好

四號 (熊成章) 上海陳其美之通電大總統已有電去

四十七號 (胡璧城) 此事行政機關中之事情說明原故當然由 大總統國務院

四十五號 (劉成禹) 陳其美之通電本院可以不必理會陳某何人一高等流氓耳

議長 照議事日程開議

(二) 國會組織法大綱案(全院委員會審議報告)

議長 請全院委員長報告

全院委員長 國會組織法大綱先行報告於大會國會之選舉法大約再開一次委員會亦可完畢國會一事在約法上明明規定而召集期限日逼一日所以本員對於此事視之非常重要當時此案提出之時以為關係頗為重大遂交全院委員會審議於是開許多之委員會經全體會員之細心討論審慎研究乃有此報告書其間情形此時可一報告第一條採兩院制度以為現在世界上各國土地無論大小政體無論君主民主都採用兩院制度採用一院制者居大多數並且採用兩院制於將來政治上種種之便利很可以用調和之手段以促政治上之進步所以討論結果遂採用兩院制至於定名雖無甚緊要然而却有關係當時開委員會時有主張上下議院有主張左右議院者言論不一未得結果第二次委員會時遂定今名當時有人以為參議院三字亦不甚妥善後以參議院三字吾中華民國歷史上已有此名詞並且參議二字並非參以末議可比所以結果仍用參議院衆議二字當時並無異議此第一條結果之情形也至於第二條原文取地方代表主義各地方人數均等幾番討論會謂地方代表主義則華僑之議員非代表地方者也有此原故地方代表主義更不適用至於各地方人數均等一層當時也有討論以為人數均等當以人口比例較為正當但人口較少之省份也不能算為公平討論結果以為每省選出議員十人以各省之省議會為選舉機關不過所選出之議員一省議會中之議員被選者不過全數二分之一此層遂議決當時以為一種省議會所選出議員尚有蒙藏議員華僑所應出之議員乃並列於第二條之下皆為組織參議院之分子不過蒙藏議員之名額若干未經委員會議決因與約法上有關係所以暫闕華僑所應出之議員定額主張不一有主張八人者有主張十人者表決結果遂定六人三種分子之外以為尚須加入擬由教育會農會等機關中選出若干議員為組織參議院之一分子討論結果以為農會等暫時不能加入但每省選出十人而各省中之優秀者未必均在被選之列於是主張由中央教育會選出議員若干結果遂定八人不過所謂中央教育會非現在之中央教育會該會之組織方法要請政府提出交議案由本院議決此第二條分為四種分子之理由也第三條為衆議院員額之分配在委員會時討論亦頗詳細總之選舉之法不外以人口比例為標準中國昧於統計之學於人口之多寡向未能調查明晰得有確實數目然參觀各地地理等書於四萬萬之數相去不遠今以四萬萬計而又參酌各國名額以五百名分配之則每八十萬人可得議員一人然西北各省地廣人稀有以全省人口計不過四五百萬並一二百萬者於人口比例原例只能照人口計算而於其一省言之似乎有不能代表其本省之意故討論之結果以為不滿八十萬人之省分亦得選出議員十人第三條之大意如此第四條為兩院同時開會無特別理由第五條為國會之期限前次討論時以為國會在第一次成時其緊要代議事件異常繁夥如制定選舉法等案非寬以時日不得了結故暫假定為四個月而得延長第六條為衆議員之任期並參議員之任期改議員之任期各國不同衆議以為可在第一次國會着眼衆議員任期太短致人民終年疲於選舉之奔走有失學荒業之患任期太長則數年後之情形勢又不知變遷若何數年後之國會組織法難保一無變動議員任期過長反生窒礙故衆議員任期酌定四年參議員任期原議二年改選三分之一經討論之餘以為行使選舉之手續有種種困難情形茲改為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七條為兩院之職權其界限非常複雜故預算決算規定由衆議院先議其餘於起草時再詳細規定以上各理由大概具備

議長 現在報告已竣可開第二讀會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此項國會組織法頗為重要所以選舉法尙未討論先將大綱審查報告者原為從速起草起見可先交起草員起草功竣再提交大會連開第二三讀會以省時日而期速就

五十七號 (宋汝梅)反對楊君之說請開第二讀會

十二號 (劉崇佑)要開第二讀會與否須先決此項組織法大綱是否成一正式議案夫此案既以重要之故先行提出大綱以為組織法起草之餘地則此大綱必先成為議案然後起草員方有標準故此大綱一案應決開二讀會三讀會

四十八號 (王家襄)本員以為國會組織法大綱實為一正式議案剛纔楊君提議以為無庸開二讀會即交起草員起草為省時間起見殊不知起草須根據大綱大綱而不研究清楚到起草後再行討論必反生枝節只有多費時間而已

五十六號 (彭允恭)此大綱決非正式法案蓋起草非修正文字之意如議長之職權議員之資格並種種條文須俟起草員規定待起草後方可開二讀會若今日漫開第二讀會起草後亦仍不能不開二讀會試問一案有開兩次二讀會者否

五十五號 (汪榮寶)請以是否要開第二讀會先付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珍)此非議案無所謂二讀會三讀會尙是即行起草成立議案後再開二讀會三讀會此時大綱不過為提出議案之豫備尙未成為正式議案有何用其二讀會三讀會之必要況全院委員會開議已兩月之久始行報告將來正式會再開二讀會三讀會又經兩月之討論始能起草起草後又開正式會又開二讀會三讀會始能議決則此案非經六個月之久不能議決成立約法原定頒布十個月後即開國會若照此遷延恐十個月後有不能開國會之勢

五十二號 (谷鍾秀)秦君之說固是但此案非常緊要若不先將種種問題解決則起草必無標準大綱不加討論遽行起草則起草後又必多方反對屆時再提大綱討論反為執擱時日故必須將種種問題先行解決然後始有標準

五十五號 (汪榮寶)請付表決

百零五號 (曾有翼)此案無論如何總不得謂之不成議案若果不成為議案則何以開全院委員會討論既開全院委員會討論則必成為議案

五十六號 (彭允恭)此時可開二讀會則起草後是否再開二讀會若再開二讀會則是以一案而開兩次二讀會三讀會決無此種辦法百零六號 (湯化龍)討論此案方法應以解決種種問題為標準不能以時間之久暫為標準此案自經初讀會之後即付全院委員會審議原為關係重大之故既係關係重大豈有不成立議案之理若大綱尙未成立遽行起草則起草報告後仍有種種之活動大綱仍不能確定勢必又就誤時間故本員主張先表決開二讀會由二讀會討論後再行起草

九十七號 (張聯魁)此大綱尙未完全規定不能遽然起草尙須討論

十二號 (劉崇佑)請付表決

六十一號 (俞道暄)大綱猶之模型模型不定遽行起草則起草漫無標準將來必多反對故必須將大綱討論有一定之標準後始可起草五十五號 (汪榮寶)請付表決

議長 此案在南京時由南京參議院全院提出嗣後遂至北京又重行提出經初讀後付全院委員會審議全委員會以為此案非常緊要雖全案未審議完畢亦將國會組織法大綱一部分先行報告現在討論大致有主張不開二讀會即行起草者有主張必須將大綱開二讀會三讀會後議決再行起草此時出席員數八十九人如贊成將大綱開二讀會三讀會議決後再行起草者請起立者六十三人多數

議長 此案隔日開二讀會
九十四號 (秦瑞玠)本員提起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因第二案議事細則二讀會逐條討論頗費時間恐今日不能議畢則第三案即無從議起現在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第三內務部官制修正草案三十四號(田慶豐)四十八號(王家襄)附議
議長 (秦君)動議變更議事日程附議者一人以上諒諸位亦必贊成惟須表決否
衆呼不必表決

(二)內務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議長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內務部官制修正草案之提出實因各部官制通則既經修正原案不能適用不得不提出修正者原案係不於南京參議院議決各部官制通則而來其與現在修正之各部官制通則有許多不同之處各部官制通則既已修正內務部官制是應加以修正此爲內務部官制修正案之最大理由其他理由則第一爲加入技監二人之規定查原案祇有工正工師以下之人並無高等技監故修正案加以高位之專門技術官二人其一管理全國土木工程之事其一管理衛生行政之事管理土木工程者以工程專門人材爲之管理衛生行政者以醫學專門人才爲之此與原案不同者一第二爲原案六司中之第五禮教司修正案改禮俗司因禮教二字在社會上已成一種成語與內務部所管之事名實不甚相符且教育部修正官制中宗教之事已劃歸教育部管理禮教司又不僅關於宗教內容之事故將禮教司改爲禮俗司此與原案不同者二此外修正之處皆根據於官制通則其有原案遺漏者亦照官制通則加入之

議長 對於政府委員有質問否
五十五號 (汪榮寶)請付審查
議長 既無質問即照汪君之意付審查
四十八號 (王家襄)即有質問可至審查會質問此時可付審查前一星期法制審查會並未開會且交法制審查之議案又甚多請議長警告法制部委員長從速開議

議長 法制委員會報告屢次開會都是人數不足不能討論請法制委員以後務必按時到會此案即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號 (秦瑞玠)法制委員會不能開會之故一則因人數不足不能開議二則往往往審查會開會通知未曾接到如今日爲星期一下午本可開委員會而無如昨日及今日上午均未接到通知致下午亦不能開會以後關於此事請議長注意

議長 何時開委員會本審查長酌定期間由秘書廳發通知與議長並無甚關係總之以後請各部委員于開該部審查會時務必按期到會九十四號 (秦瑞玠)本員聲明審查會開會時委員長可由理事代理雖議事細則並未規定事實上亦未嘗不可辦理但開會期間必須由

委員長預先通告理事不能代定

二十一號 (鄭萬瞻)各部審查會常以人數不足不能開會可否請秘書廳明日發一通知
議長 請秘書通告仍無效力不如各部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警告

五十五號 (汪榮寶)此為議題以外之事可以不必再提現在內務部官制案既付審查即議第三案

(二)本院議事細則案(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議長 提議此案是否應逐條表決且此案上次報告時法制委員會長未曾出席法制部委員言報告之事皆已印故未報告今日即開二讀會

第二章標目改為開議散會及延會諸君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 (秦瑞玠)本員聲明議題上應加修正二字否則外人將謂參議院開議兩月並無議事細則甚為不妥況本院本有議事細則此

時亦係加以修正故標目上似乎應加修正二字

四十八條 (王家襄)加修正二字本員附議惟草案二字可刪

議長 王君在法制委員會何以開審查時不修改

四十八號 (王家襄)本員非法制委員

五十六號 (彭允彝)可改為本院議事細則修正案

七十九號 (張耀曾)議事細則即言議事細則何必謂之修正案即言修正亦祇能在後端聲明某年某月修正

五十五號 (汪榮寶)標目無關緊要可以不必討論

議長 即名為本院議事細則不加修正

七十九號 (張耀曾)應名為參議院議事細則

三十三號 (江辛)議事細則條文甚多逐條表決將不勝其煩可于有疑義之條文提出討論無疑義者不必表決

議長 照議事細則凡關於法律案均應逐條表決如不逐條表決必先將議事細則議決始可

四十八號(王家襄)本員尚以為逐條表決較為迅速若以有疑義者提出討論不免前後倒置反費時間

議長 現在逐條表決第一章標目贊成審查會所改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一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三條贊成審查會刪一未字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四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五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六條改為第三條贊成仍用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七條改為第四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八條改為第五條

五十五號 (汪榮寶) 以上二字刪去改為不滿法定員數時

八十一號 (金鼎勳) 附議

議長 贊成汪君之說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九條贊成審查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章第十條贊成審查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一條贊成審查全刪去一當字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二條諸君有無討論

九十六號 (王慶雲) 本席以為議事日程何以必將政府提出之案列於前項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如果本院提出重要之案亦可以將議事日程更動

九十四號 (秦瑞珩) 若本院提出重要案時可以變更議事日程蓋第十三條固有規定也

議長 贊成第十二條原案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三條諸君有無討論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本席以為得由議長或議員提議諮議衆議員決議變更之一語可以改為議長得依院議變更之(附議在一人以上)

議長 汪君動議將必須速議者之下改為議長得依院議變更之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十四條審查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審查會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屆時二字刪去第二項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審查會修正第三章第一節標題及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全刪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二節第十八條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第二節應改為第一節

議長 以後自然改正現在先以原文次序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珩) 第十九條朗誦可以改為朗讀(附議一人以上)

議長 贊成第十九條審查會修正並將朗誦改為朗讀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十條有無討論

八十號 (陳時夏) 本席以為付審查句不妥可以改為經討論大體後得議決開二讀會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席以為開二讀會亦不妥當

廣告

北京高等實業學堂

現歸教育部直轄改名北京高等工業學校另行組織定暑假後開學
遠處得通信報名限陽歷七月初十日截止特此廣告
所有舊班學生願仍在本校肄業者望來校報名限陽歷六月底截止
北京高等工業學校啓

旅京京師法律學堂

甲班
乙班
監獄專修班

同學諸君鑒

逕啟者茲擬於陽歷七月十四日(即陰歷六月初一日)午前十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館開
同學會研究法學一切進行事宜屆時務希早臨為幸

| | | | |
|-----|-----|-----|-----|
| 王鑫潤 | 沙亮功 | 劉定宇 | 關毓澤 |
| 賀寅清 | 恩培 | 吳汝讓 | 石秉鐸 |
| 錢鴻業 | 汪庚年 | 冉泳懋 | 熊元翰 |
| 吳承仕 | 施爾常 | 傅紹儒 | 熊元襄 |

同 啓

政府公報

七月初一日第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二日星期二第六十三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一百零一號

目錄

命令

公文

交通部通行代理總長就職日期文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浙省茶捐附加三成業經

裁去文

公電

南昌旅贛全皖同鄉會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

等公電

通告

參議院七月初二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七月初三日議事日程

內外城巡警總廳禁止製造著色糖水告示

續京漢路局統計表

附錄

續參議院第二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蒙藏事務局官制案審查報告

審查馮農等陳請收回郵權案報告書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民國建設經緯萬端而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於是仁人志士思欲合全國之力共相維持遂發起國民捐之議忠義激發可敬可嘉凡具愛國熱心者自必忍痛割愛以謀公益乃發軔未久流弊頗滋間有好事之流假托美名陰行逼勒實爲倡議諸人所不及料本大總統既受國民委託愧未能培養元氣若復聽閭閻驚擾而不爲之所問心何以自安查臨時約法定有保護人民財產之條苟非自願樂捐斷無侵犯自由之理當此凋敝之餘乃以餉項支絀貽累民間撫衷循省怒焉如擣爲此申告全國人民如有強迫勒捐情事應由各地方長官指交司法衙門各按本律辦理其卽一律曉諭俾衆咸知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熊希齡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夏壽康爲湖北內務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公文

交通部通行代理總長就職日期文

爲通行事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海軍總長劉冠雄代理交通總長此令冠雄於七月初一日就代理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並咨達國務院外相應通行各部院各旗都統各直省都督民政長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一日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浙省茶捐附加三成業經裁去文

爲咨呈事竊查案呈准財政部片交據旅甌茶商信茂昌等呈稱政日久困商病民僉祈革舊維新振興出口土貨等因應由貴部會同工商部辦理原件抄送此交並准工商部咨同前因查此事前據該商信茂昌等具稟到部當經本部抄錄原稟咨行浙江都督確切查明詳細見覆並於本月二十二日電催該都督迅速查明電復等因各在案茲准該都督咨稱准部咨開當經令行財政司查核呈復去後茲據該司以此案前據該商等具稟當以茶捐附加三成係專爲新約賠款之需自應照舊徵收批飭在案現在修正特別捐率經臨時省議會議決已奉都督核准公布茶捐一項已將附捐三成裁去浙江公報到達之日即當實行一面由司刷印指奉通頒各局專送商會等一體知照並已令行溫州統捐局遵照辦理等情除批示外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前來除咨覆工商部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七月初二日第六十三號

公電

南昌旅贛全皖同鄉會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公電 六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各報館均鑒天禍吾皖變亂迭生悲後懲前待治尤切頃聞柏督又將解職各公團以繼任需人迭經電舉既主統一反啟紛爭應請 大總統力祛浮議選舉識優長素有經驗者掌民政素諳兵學威望久孚者司軍政求分治以策進行吾皖庶幾有多抑更有請者武漢起義以來省自爲界縣自爲域不待瓜分幾成豆剖推原其故良由行政長官均係各省自選一人柄政戚族同登攀附愈多品流遂雜長此以往如蒼生何今欲補偏救弊擬請嗣後任用外僚但論賢愚勿泥省界司長以上採隔省銓用之法廳縣各官採五百里迴避之法庶流弊清消大勢可期統一本會環顧時艱憂心如灼罔識忌諱冒昧陳訴區區愚忱伏維鑒察全皖旅贛同鄉會公叩號

政府公報

七月初二日第六十三號

通告

參議院七月初二日議事日程

- 一 蒙藏事務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收回郵權案（馮農等陳請）（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國務院承宣廳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四 法制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五 法典編纂會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參議院七月初三日議事日程

- 一 銓叙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二 印鑄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三 臨時稽勳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四 國會選舉法大綱案（全院委員會審議報告）二讀

內城巡警總廳禁止製造着色糖水告示

為禁止事據內城巡警左二區申稱現在天氣炎熱各種汽水市銷甚多其有未經呈請總廳化驗批准及呈驗而被駁斥者皆不得為此種營業良由飲料水一項於衛生甚有關係茲查本區所轄朝陽門曉市地方每早販賣玻璃小瓶內貯各色糖水詢係朝陽門外南營房一帶製造此種着色糖水均以冷水和糖勻化稍加清濾雜妨健康特購四瓶呈請化驗等情前來茲由本廳派員驗得此項着色糖水均以冷水和糖勻化稍加清濾雜以各種染料品色然後分裝玻璃瓶塞以紙膜封以各色紙條查各種品色染料均係硝鹽等酸與金類化合而成毒性猛烈不入食料糖水未加濾淨沉澱錯雜不適飲用塞口紙膜飾觀紙條皆塵垢黏積不宜近口且購飲此種色水者既屬孩童受毒更易玻璃瓶頸長質薄性脆碎折既易危害猶多本廳為維持衛生起見除行知步軍統領衙門轉飭該管營汛禁止製造發行外合行布告禁止以防危害而保健康此示

京漢鐵路資產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 動 | | 不 | | | | | | | | | | 類 | 價 | 別 | 目 | 單 | 數 | 估 | 價 | | | | |
|-------------------|--|--------------|-------------------|-------------------|------------------------|------------------------|--------------------|------------------|----------------------|-------------------------|----------------------------|---|--|---|--|---|--|---|--|-------------------------------------|--------------------------|--------------|---|
| 築 | | 建 | | | | | | | | | | | | | | | | | | 地 | | | |
| 山 | 橋 | 轉 | 機 | 沿 | 洋 | 北 | 存 | 蒸 | 機 | 人 | 車 | 公 | 幹 | 面 | 別 | 目 | 單 | 數 | 估 | 價 | | | |
| 洞 | 樑 | 車 | 水 | 路 | 員 | 京 | 車 | 木 | 器 | 員 | 站 | 道 | 線 | 積 | 別 | 目 | 單 | 數 | 估 | 價 | | | |
| 二個 | 磚右砌造陰溝水管一千二百八十五個鐵橋大小八百七十五個橋樑合砌二十八個木橋五個 | 十四座 | 水塔並安設水機水龍之屋 | 四百零二所 | 十二所 | 一座 | 十二所 | 一座 | 二處 | 九十一處 | 五處共五十七墩羅密達 | 保定至漢口長一千零六十九墩羅密達(保定以北另詳下方) | 六萬二千四百七十七畝一二六二 | 折合庫平銀一百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兩九錢九分一釐 | 自車站至憩亭止十一項凡屬京盧蘆保新身段內均不計其價值 | 別 <td>目 <td>單 <td>數 <td>估 <td>價</td> </td></td></td></td> | 目 <td>單 <td>數 <td>估 <td>價</td> </td></td></td> | 單 <td>數 <td>估 <td>價</td> </td></td> | 數 <td>估 <td>價</td> </td> | 估 <td>價</td> | 價 | | |
| 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兩四錢九分六釐 | 六百八十八萬八千二百三十二兩三錢七分 | 九萬五千三百六錢二分七釐 | 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十六兩四錢二分二釐 | 十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兩三錢一分六釐 | 二項合共四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兩六錢七分一釐 | 三項合共六十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兩一錢二分九釐 | 一百一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兩九分四釐 | 十三萬五千五百十三兩三錢七分七釐 | 一千三百九十二萬八千六百七十四兩二錢二分 | 折合庫平銀一百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兩九錢九分一釐 | 自車站至憩亭止十一項凡屬京盧蘆保新身段內均不計其價值 | 別 <td>目 <td>單 <td>數 <td>估 <td>價</td> <td>別 <td>目 <td>單 <td>數 <td>估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td> | 目 <td>單 <td>數 <td>估 <td>價</td> <td>別 <td>目 <td>單 <td>數 <td>估 <td>價</td> </td></td></td></td></td></td></td></td> | 單 <td>數 <td>估 <td>價</td> <td>別 <td>目 <td>單 <td>數 <td>估 <td>價</td> </td></td></td></td></td></td></td> | 數 <td>估 <td>價</td> <td>別 <td>目 <td>單 <td>數 <td>估 <td>價</td> </td></td></td></td></td></td> | 估 <td>價</td> <td>別 <td>目 <td>單 <td>數 <td>估 <td>價</td> </td></td></td></td></td> | 價 | 別 <td>目 <td>單 <td>數 <td>估 <td>價</td> </td></td></td></td> | 目 <td>單 <td>數 <td>估 <td>價</td> </td></td></td> | 單 <td>數 <td>估 <td>價</td> </td></td> | 數 <td>估 <td>價</td> </td> | 估 <td>價</td> | 價 |

七月初二日第六十三號

| 銀 | | 動 產 | | | | | 合 物 | | | |
|------------------------|------------------------|----------------------|--------------------|--------------------|-------------------------------|--|--------------------------------|----------------------|----------------------|--|
| 銀行存款 | 小計 | 儲存未用物品 | 器具 | 機械 | 車輛 | 新昌支路 | 接修京蘆鐵路 | 蘆保鐵路 | 柳垣界址懸亭 | |
| | | | 建築項下 行車項下 | 建築項下 行車項下 | 以上各車改造費並備用配件 | 路長四十三啟羅密達 | 路長十五啟羅密達 | 路長一百二十一啟羅密達各種車二百三十二輛 | | |
| 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四兩九錢二分二釐二毫 | 一千一百二十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三兩四分九釐七毫 | 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兩七錢七分三釐 | 四十三萬四千二百七十八兩三錢七分四釐 | 七萬八千七百三十七兩五錢五分二釐二毫 | 三十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三兩八錢二分八釐七毫 | 六十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兩八錢九分四釐八毫 | 三千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八分二釐八毫 | 五百六十二萬一千六百十四兩四錢七分七釐 | 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二兩二錢四分五釐 | |
| | | | | | 無蓋貨車一千八百一輛(內除一百六十八輛係蘆保段內不計價值) | 機車一百十五輛(內除九輛係蘆保段內不計價值) 煤水車八十輛(內除五輛係蘆保段內不計價值) | 客車並公用各車二百三十九輛(內除五十一輛係蘆保段內不計價值) | 有蓋貨車五百一十一輛 | 外廢燬四輛 | |
| | | | | | 外廢燬二十輛 | 外廢燬一輛 | 外廢燬四輛 | 外廢燬一輛 | 外廢燬四輛 | |
| | | | | | 一百六十五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兩二錢四分四釐五毫 | 一百三十三萬二千四百一十一兩八錢六釐三毫 | 一百三十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一兩八錢六釐三毫 | 二百五十三萬二千四百一十一兩八錢六釐三毫 | 三十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三兩八錢二分八釐七毫 | |
| | | | | | 二十四萬三千九百十兩五錢二分八釐六毫 | 十三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兩一錢四分四毫 | 七萬八千七百三十七兩五錢五分二釐二毫 | 四十三萬四千二百七十八兩三錢七分四釐 | 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兩七錢七分三釐 | |
| | | | | | 一千一百二十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三兩四分九釐七毫 | 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四兩九錢二分二釐二毫 | 一千一百二十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三兩四分九釐七毫 | 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兩七錢七分三釐 | 四十三萬四千二百七十八兩三錢七分四釐 | |

四十號 (陳景南) 一件議案並非不付審查不可蓋議決應否付審查此條可以不改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條可以付表決

八十號 (陳時夏) 本席修正不過為立法例起見今大家既不贊成本席提議修正取消

九十四號 (秦瑞珩) 本席贊成陳君修正

三十號 (江辛) 陳議員修正已自行取消請照審查報告表決

議長 贊成第二十一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二十二條審查會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二十三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二十四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二十五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二十六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二十七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二十八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條次第互易贊成第三十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二十九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三十一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三十二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三十三條原案將朗誦改為朗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三節第三十四條

四十號 (陳景南) 第三十四條規定本席以為于事實上殊多窒礙蓋對於議案反對贊成必先通告于秘書長在法律上固整齊而于實行

恐有不便 二十七號附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以為此事與事實上并無窒礙比如九鐘開會可以于八點半鐘將反對贊成之旨通告于秘書長至于未行通告

之人在議場仍可發言蓋並未表示贊成與反對也

議長 本院議事日程向係前二日發送比如星期一之議事日程必于星期六發送至有一二次發送較遲者或因印刷未畢或因道路有

稍違者以致未能一致現照審查會修正者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贊成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原文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贊成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贊成第三十六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三十七條原文

二十八號 (張伯烈)呼議長三字可以刪去

十二號 (劉崇佑)呼議長者請議長注意耳無刪去之必要

四十號 (陳景南)呼議長三字既規定于法律則每次發言必須先呼議長然後報號

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既規定于法律不呼議長先發言者即謂之違法此層于事實上恐作不到本員以為呼議長三字可以刪去

二十八號 (張伯烈)若發言不呼議長是否違背法律不若將此三字刪去却是直接了當若發言必先呼議長倉猝答辯時萬難實行

四號 (熊成章)按發言之手續須先呼議長然後報告席次然後乃發言此係一定秩序呼議長三字不應刪去

九十四號 (秦瑞珍)呼議長三字本員有所解釋如某議員發言先呼議長而後報告自己之席次經議長許可然後發言此是一種儀節為

整理秩序起見可以不必刪去

五十二號 (谷鍾秀)呼議長三字還是刪去為是比如本席欲發言先呼議長然後報告五十二號則議長已知本席起立欲發言且知報

號之先後以免同時發言之弊

二十八號 (張伯烈)將本員之動議先付表決看諸君意思如何

議長 贊成張君動議將呼議長三字刪去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議長 贊成三十七條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三十八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三十九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四十條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原文第四十一條改為議長無論何時得令在席發言之議員登演壇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文第四十二條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文第四十三條
七十九號 (張耀曾)本委員會對於議事細則第四十三條審查時頗有爭議約分二說一說主張議員不得於同一議題發言過一次一說
主張不得至二次以上主張一說者謂議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一次乃各國國會之通則本院當引以為例不應違反主張二次說者
謂議員於同一議題可以發言二次但不得至二次以上以為如於同一議題僅能發言一次必不能發揮盡致討論詳悉議員所有之意思必
不能盡行吐露議題所有之精理必不能盡行透徹以中國現在情勢及本院目下情形言之萬不能拘泥各國成例且如限定一次於表決議
題必有危險之情事其結果定不能達於美滿彼時開委員會之際到會者共十四人委員長合計在內當即就主張一次之說表決贊成者七

人反對者六人即委員長亦贊成二次之說適成平分之數所以結果如此現在提出開二讀會本員對於此條之意見宣布之如下本員原主張二次說者本來主張一次說者理由實甚充足以爲各國多屬一次既有相當理由何須主張二次其用意之所在一以爲議事貴迅速冀免稽延之弊一以爲手續既簡單自少煩重之勞要知一次雖各國通則而立法之手續未始不可變更立法之精義尤貴不過拘泥總求於根本上不困難本員以爲中國今日如言立法似不可與各國強同何則以有特殊之點在如過執一偏之見斷斷乎不可也即以參議院而論特殊之處甚多一則參議院非國會也即不能引各國國會之規則強爲適合而實違反法律之精義一則參議院之在今日原立於建造中華民國之地位責任非常重大將來國會成立以後却與此際情形不同既是如此是參議院之議事萬不能不取慎重之態度查西洋各文明國皆採兩院制中國今日之參議院只爲一院如取發言一次之規定恐不良善且參議院責任既如斯重大而兩院制未頒布國會未成立以前不取慎重之態度而流於輕率更覺不可如以爲發言二次不能迅速殊不知使有此相當之程度不能敷衍了事若遇事敷衍其議決之結果必多險象何以研究未得其詳議論未發盡致無正當之理由結果必不克臻美滿其因此而妨害者良多且也專取乎速不自立於完足地步至院必不爲之誠服再者如以爲現在議事非常遲遲或職此之故此說非也現在議事不克進行者乃太無限制一人發言有至七次八次者使太無限制殊屬有碍進行若僅限以一次未免矯枉過正此本員不以一次之說爲然之理由也然本院猶有特殊之點焉本院議事反對派在議場之發言動輒可以左右全院若夫各國議會凡議一事先必討論精詳後方提出於大會其提出於大會者不過對於一般國民表示其主張如此已耳其無反對者因各國國會中政黨之勢力實足以左右之委員黨之勢力亦實足以左右之中國現狀之所以如此者其故可知各國議會多爲政黨組織而成其所選出之委員多爲全院所誠服信仰之人故凡所審查提出之案件當場殊少反對者苟非有萬不得已之情形畢竟全體一致決不致有臨時變更之虞以本院今日情勢言之如議一事凡有議論足以令全院心悅誠服者實占少數所以作用甚小在各國政黨之勢力既穩固委員黨勢力又發達故即取發言一次之規定已可得好結果中國與各國情形不同今日之參議院與各國國會之態度又殊異前已說明大略茲再就政黨與委員兩項分述之中國現在之政黨能否穩固政綱黨見究竟如何所有在黨之黨員能否一致進行本員不敢斷定然於議會之中其一黨所持之理由所發之言論定必相同雖反對者之如何決不能爲之動搖本員以爲在參議院之今日決不能如此其必有贊成而忽立於反對之地位者此即中國今日政黨不穩固之原因第二委員會制度不發達本院委員會純粹有無勢力雖不敢說然見於每次審查報告以贊成者與反對者之多少數斷之而反對者總較贊成者爲多何以如此其中理由不得不過細研究然其所以然之原因實有難照審查會所通過者如關於地方之利害種種各地方之所受者不同審查報告不能由各方面着想故於會場之間不能不讓反對者占勝倘只能發言一次理由既無以發揮盡致而於地方上之利益亦無以謀完善殊屬危險似此則採各國發言一次之理由不能存在於中國而發言一次之制度亦不能存在於中國此本員所以主張發言二次也然何以定取二次而不取四次五次七次八次十次二十次與千萬次耶蓋以發言一次其反對或贊成之意思已經表明惟恐其不能發揮盡致且恐其輕率通過有二次之發言則輕率之弊可免若二次以上自四次以至千萬次又恐其手續繁難於通過既不使之流於輕率又不令其過於繁難故不能不取二次發言之制度今日政黨暨委員會既均不發達而言論之勢力全出於議場假定取發言一次之制度譬如此人對於某議案或贊成或反對已發言一次自以爲發揮盡致議論透澈忽有人出而反對發出一非常精銳之議論而已經發言一次之人非不可辯駁不過當時未觸類引伸以致稍有缺陷此

時雖欲辯論然已發言一次今雖有絕好真理限於不能說出假後說勝於前說而大家之心理本贊成前說者忽變而贊成後說其故由於不在議場之時大衆所持均係浮游不定之理由故暫時議場上之言論可以左右人之思想更張人之議論夫議場言論既較不在議場之言論有効力則表決之結果恐未能恰得其當主張一次發言者無非以本院議案關係重要深恐濡遲殊不知本院爲一院制度凡重要事件均由本院通過如能施行本院之責任非常重要政黨與委員會今日既均不發達純以議場之言論左右一切似亦不能輕率所以本員主張二次發言較之一次發言似爲深沈亦不致多有濡遲且使多至一次爲重視國家之重大事務起見想無不可者也

五十五號 (汪榮寶)本院議事細則第三節討論規定發言一次或二次問題經張君演說至半點鐘之久本員對於張君所主張非常反對議事細則之所以規定一次者并非不是盲從各國之法實有不能不如此規定之理由議場發言不外對於議案表示贊成與反對之兩種而已假此人對於某案或贊成或反對發言一次即可以斷定萬不能第二次發言變更前一次之意旨如變更前一次之意旨則有反於議院法之原則如仍執前一次之發言似不須有二次之重複此主張發言一次之理由一再議場之內人人均有發言權不能以一人之意思妨害他人發言之時間因議場議事有定時或有一種議案須限時議決者萬不能以一人發言而耽誤他人發言之時間致議案不能通過此第二種理由張君說鄭重議案須發言二次本員以爲發言一次或贊成或反對既以表示明白第二次發言贊成者不能反對反對者不能贊成仍執前說亦不見爲如何鄭重不過重複而已如云政黨與委員會不發達專憑議場議論左右一切亦不謂然也議事細則定有將反對或贊成之旨通告秘書長一條既已通告是必要將贊成或反對之理由先事預備并須計及他人之有反對於我者我應如何對待萬不能臨時聽他人幾句言論即忽而發言若如此恐二次亦不能盡張君付已主張兩次然推張君之意必至於三次四次永遠不得休止此話無正當之理由由本員所以對於張君之說不能主張而極力主張發言一次也至若議場之言論原以服從真理爲主如果人之真理較自己之真理爲優乃毅然決然以贊成他人之言論有此勇氣未嘗不可固不必須二次之重複

四十號 (陳議員景南)方才汪君所說第一次發言或贊成或反對之意旨已定不須第二次之重複然則到議場內可不須多所發言只說反對或贊成二字即可本員非常反對至云恐妨害時間本員亦不能贊成何也凡議論一種議案總須斟酌盡善只能以宣告討論終結爲限萬不能爲時間短促而不詳加討論中國建設議院爲時不久議員之習慣與議員之經驗均不及於東西各國對於種種議案在議場以外非常茫然必到議場以後經多番討論方得要領似此立法機關責任重大萬不能不加以慎重本席亦是主張二次發言者萬不能限定一次發言若發言一次法律上既不可仿行而事實上亦恐有滯礙且中國政黨尙未發達諸事均無以互相討論何以一人在房中憑空思想憑空杜撰所主張者未必即對此乃事實上之問題然此憑空思想與憑空杜撰者在議場內只能發言一次非常之不能完善萬不能不有二次之發言但二次發言亦未必果臻完善較較之一次似覺可以充分此亦是議員程度問題有不能不如此者至於所說妨害時間然則議案可以不須議乎此尤無充分之理由在本員所主張討論議案宜以宣告討論終結爲止而議員之發言不能限於一次

(衆贊成延會)

十二時散會

附錄

蒙藏事務局官制案審查報告

本會審查之結果如左

原第一條掌字及關於二字又一切二字均刪

原第二條局長改為總裁副長改為副總裁 秘書與參事次第互易

原第三條局長改為總裁

原第四條副長改為副總裁 局長改為總裁(以下各條照改)

原第五條與第六條次第互易

原第六條四人改為二人 局長改為總裁掌字刪事務二字刪

原第七條十二人改為八人 掌理句改為分掌局務

原第八條十六人改為十二人補助改為補助

原第十一條特別事項改為庶務

原第十二條組織下加一法字

餘仍原文請公決

法制審查會六月二十八日

審查馮農等陳請收回郵權案報告書

查我國郵政在清時代業已收回由郵傳部接管惟是積弊相沿主權仍屬旁落該請願書所陳各節查係實在情形所擬辦法三條尙屬可行應將原案咨送政府參酌施行是否有當尙俟公決 請願審查會報告

廣告

北京高等實業學堂

現歸教育部直轄改名北京高等工業學校另行組織定暑假後開學
所有舊班學生願仍在本校肄業者望來校報名限陽歷六月底截止
遠處得通信報名限陽歷七月初十日截止特此廣告
北京高等工業學校啓

旅京京師法律學堂

甲班
乙班
監獄專修班

同學諸君鑒

逕啟者茲擬於陽歷七月十四日(即陰歷六月初一日)午前十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館開
同學會研究法學一切進行事宜屆時務希早臨為幸

- | | | | |
|-----|-----|-----|-----|
| 王鑫潤 | 沙亮功 | 劉定宇 | 闕毓澤 |
| 賀寅清 | 恩培 | 吳汝讓 | 石秉鑄 |
| 錢鴻業 | 汪庚年 | 冉泳懋 | 熊元翰 |
| 吳承仕 | 施爾常 | 傅紹儒 | 熊元襄 |
- 同 啓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三日星期三第六十四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百零一號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呈批

國務院批開缺古城城守尉梁蔭遜所領盤費

一時委難繳還請俟補缺後照扣呈

交通部批駁航業黨發起人熊仁等組織團體

辦法礙難適用並令轉行徐國柱等知悉文

公文

交通部復財政部即電江督將津浦兩段貨稅

之議取消另籌抵補辦法請派員到部會商

函

通告

參議院七月初四日議事日程

海軍總長代理交通總長擬定兩部辦公時間

通告

大理院啓用印信日期通告

京奉路局員司認購愛國公債清單

附錄

吉長路局人員認購愛國公債清單

參議院第二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那彥圖署烏里雅蘇台將軍兼辦理圖什業圖車臣兩盟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熙鈺爲青州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保定府城守尉同和因病呈請開缺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院令

國務院院令

前據印鑄局擬訂政府公報條例及政府公報發行章程經國務會議議決應即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一日

政府公報條例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初三日第六十四號

第一條 政府公報為公布法律命令之機關凡法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等統由政府公報刊布

第二條 中央各官署通行京外文書既由政府公報刊布各官署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三條 中央各官署均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送交印鑄局刊登公報有非通行文件可以刊布者得并送印鑄局酌量刊布各署專員與印鑄局辦理公報人員得互相商訂交付文件事宜

第四條 凡未經政府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京師以刊布政府公報之日起各省以政府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政府公報到達各地方日期酌定如左

- 奉天省城五日 直隸天津三日保定三日 吉林省城十二日 黑龍江省城十四日 山東省城五日
- 山西省城四日 河南省城四日 湖北省城五日 湖南省城十日 江西省城十日
- 安徽省城十日 江蘇江甯省城十日蘇州省城十日 浙江省城十日 福建省城十二日 廣東省城十二日
- 廣西省城念六日 四川省城三十日 陝西省城二十日 甘肅省城三十日 新疆省城八十日
- 雲南省城四十日 貴州省城四十日 興京十二日 察哈爾四日 熱河十日
- 綏遠城十二日 伊犁九十日 甯夏四日 烏里雅蘇台七十五日 青州八日
- 密雲四日 涼州四十五日 歸化城十二日 山海關四日 馬蘭鎮七日
- 泰甯鎮三日 庫倫十二日或念日 西藏一百二十日 西甯四十五日 阿爾泰八日
- 川滇宣慰使九日

第七條 各省行政長官應將自省城至各屬之公報到達日限分別配定列表呈報國務總理備案查核

第八條 各省行政長官應於屬員中特派一員經理寄送政府公報及收集報費事宜

第九條 京外各官署均有購閱政府公報之義務應由各該長官按數代派其報費亦由各該長官照數彙

繳印鑄局

第十條 在京各官署送刊之件於每日下午三點鐘以前到局者即登翌日公報逾時則順延至第三日登

布其收到時刻以印鑄局收文憑單所註為據

第十一條 在京各官署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署自負其責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發行章程

第一條 政府公報由印鑄局發行所發行

第二條 政府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定購一月者收回報價大洋八角三月二元三角半年四元五

角常年八元均須先交報價郵費在外零售以本日為限每號銅元五枚

第三條 中央各部院及各地地方高級官署按日送閱一分不收報資其向印鑄局訂購公報者在京於每日

出報後即刻派人專送各地方交郵局遞寄

第四條 在京分送各報係由印鑄局送報夫役走送者均登送報簿如有遺漏遲誤閱報人得隨時函告印

鑄局處理其外寄各報如有遺誤者亦同

第五條 應寄各地方官署之報按日包封於封面蓋用印鑄局印信交郵局遞寄各地方行政長官轉發

第六條 凡遠近定購公報預繳報費後給予定報收單即照開明地址分別送寄如有遷移事故須隨時知

照以便更改

第七條 政府公報除在京由印鑄局發行在外由各地地方行政長官轉發外各報房各公報局商報館以及

殷實店舖有願代銷者告知印鑄局發行所訂明認領報數即可照發扣給報價二成作為酬勞惟應先付

報價三個月以昭憑信願領銷多分者另訂合同

第八條 凡內外官商紳民欲刊印單篇告白隨報附送者可函告印鑄局核定刊登其附送以本京爲限五行起碼每日五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五角紙費另加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二角四分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一角六分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一角二分第十六日至一個月每日每行八分登至半年每月每行一元六角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照加其各官署官有事業官立學堂之廣告除第一日照公布之例不收刊費外如繼續登載一律收費

第九條 凡代銷政府公報者除照郵政定章酌收郵費外概照印鑄局定價發售不得私自增加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呈批

國務院批開缺古城城守尉榮蔭遞所領盤費一時委難繳還請俟補缺後照扣呈

據呈已悉所陳各節自係實情應准俟補缺之日由廉俸項下照數扣還仰候咨行財政部備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

交通部批駁航業黨發起人熊仁等組織團體辦法礙難適用並令轉行徐國柱等知悉文七月初一日
呈及簡章均悉中國航業尙未發達章程法制多付闕如現當民國新基百端待理航政一項自宜次第興辦
借資提倡而利推行該發起人熊仁等組織航界團體熱心公益其志可嘉惟凡創辦一事固宜用積極主義
以期進行尤宜先事籌維力求穩健對於主體必預計將來能否實踐毋托空談對於客體必各方面皆可適
用乃能不生阻礙與其困難於後何如審慎於先本部詳閱原呈簡章殊多疑問如第二條第五項保護航業
危險係屬國家行政之權斷非該團體力所能及該團體僅可聯絡商情不宜侵犯行政權限第三條第四項
組織辯護團及第十四條第七項內開黨員訴訟事件陳請本黨辯護等語關於航務特別訴訟將來應設航
務審判固非該團體所得干預其航商之生命財產係屬民刑訴訟應歸審判各廳判決辯護士應遵守司法
部規則必具備一定之資格考驗後給予憑照方准充當若黨員訴訟概向該團體陳請該團體即可選員出
面辯護又復侵及司法獨立司法部能否允准該發起人等似未計及第三條第五項創設航業撫恤所該團
體遇有困厄航民祇可以同業之感情行周濟之義務而已倘名為撫恤設立專所辦理如無大宗款項必有
為難情形轉違仁人之始願空言無補須慎始以圖終第三條第六項編練航業自衛團與各該地方有無妨
碍應由地方長官體察核辦本部無憑懸揣亦非該一部分之發起人所能周知第四條不分男女均得為黨
員及贊成員亦欠斟酌現在女子尙無參政權該團體似未便參雜女子於其間第九條第十條所列經費除
特別捐助係屬不經見之專外入黨金及常年黨費即使繳納完全數亦微末該簡章進行方法大半非湊集
巨款萬不足以敷分佈各項資本是否確有把握究竟有無基本金另為儲備如全恃黨員捐助恐不濟事各

七月初三日第六十四號

埠航商已極彫敝是否樂於輸納勒捐流弊亦應預防以上各節在該團體或疏於籌畫未經預計適用與否在本部不得不為顧慮及之正在核辦間復據徐國柱等稟稱由航業黨總部發到圖記安徽分部業已成立製備國旗刊刷護照給予航民收執請將原有商船公會及嗣後如有設立船會暨創辦事件有與航業黨混淆者概行批飭取消等因到部查該發起人熊仁等呈報立案尙未經部批准何得刊印圖記遽行頒給蓋用原呈既稱聯合航界之團體當然為公益團體何得擅發護照致侵行政之權該項護照各地方及各關卡等處能否承認殊費研究倘不計及該護照之是否有效而但藉此以博保護虛名當非該團體之宗旨國旗一項例由國民自備雖行政官廳並不製備旗幟強迫商民承領航商所懸國旗必由該團體製發實屬無此辦法且恐日久弊生易啟斂費滋擾之漸所請取消商船公會及有與航業黨混淆之事免致重複一節該黨既為公益團體則與該團體相類似者亦必公益團體無疑社會組織與商業可以專利者不同尤與行政機關應行統一者不同本部但應核其是否侵權是否合法不必核其所辦事件是否與該團體重複以憑准駁商船公會亦係公益團體性質在前清時代不免涉及行政事宜甚或弊竇叢滋即如鎮江船會前郵傳部所收控案頗多該徐國柱等來呈指摘各船會之語不為無因本部正擬釐訂航律及航業公司專章暨各項單行法應俟陸續分別辦理現在姑令仍舊為暫時權宜之計碍難因該團體發生遽頒取消該船會之令况細檢發起人原呈簡章並無製備國旗刊發護照請求取消船會及與該團體相類似事件之明文該徐國柱等於原呈簡章之外辦理又復紛歧更覺未合總之集會結社雖可自由而規畫一切應以能否適用為標準公益團體權限自有一定不宜涉及行政之範圍事實期在能行不宜故作大言之疏闊此本部不憚殷殷誥誡者也除呈明 大總統咨呈副總統咨達國務院暨分行江蘇安徽都督外合亟批示仰即遵照並轉行徐國柱等一體知悉可也此批

公文

交通部復財政部即電江督將津浦南段貨稅之議取消另籌抵補辦法請派員到部會商函 六月二十日
逕啟者准貴部咨開籌備處案呈准貴部咨稱准咨開五月二十六日准江蘇程都督徑電稱津浦全路交通
在邇應於南段江蘇轄境選擇要地設立局卡稽征貨稅請即轉致該路督辦等因除由本部電復程都督外
鈔錄復電咨部查照等因准此查鐵路貨捐爲靈路稅政之尤各路歷年大受影響商情亦多反對民國初基
非大加掃除路政將永無發達之日貴部於江督電請在津浦南段設卡征稅電屬援照京漢成案與直魯皖
三省合辦日下財政困難釐加稅暨印花稅等一時尙難舉辦又查江甯免釐一事前經南京財政部宣布
在前現改釐爲稅將來商民能否認捐尙無把握且中央地方稅則亦未規定既名爲稅似不應援照京漢釐
捐辦法此事係貴部權限本部甯有異同惟津浦開車伊始一切工程車務迭遭損壞舊債無法彌補新累日
有加增已成不了之局若亟亟設此貨捐不啻摧毀之餘復加蹂躪况京漢貨捐辦法病商害路公家亦無大
益徒爲官吏調劑之具似未便再予仿行致將來復生惡果况津浦甫經開車貨稅必不暢旺在本部意見不
如將設局稽征之議取消即於路上運費酌增若干作爲寓征於運由路局包收包繳攤歸四省似比特別設
局征收較爲妥善一切留難需索之弊一掃而空商情必能欣悅即收入可期日旺貴部爲財政統一機關總
全國財政盈虛而酌爲調劑如此辦法不特路政受益實於財政稍裨除咨津浦局朱督辦與江蘇都督安商
外相應咨復貴部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津浦鐵路貨稅一事前准江蘇都督電請在浦口設局征收經本部
電屬援照京漢成案與直東皖三省會商合辦實於籌辦貨稅之中兼寓體恤商情維持路政之意茲准來咨
以貨捐爲靈路稅政之尤擬將設局稽征之議取消於路上運費酌增若干作爲寓征於運並願兼籌用意至
爲周密惟鐵路運費係以重量爲衡而稅率之重輕則視價格之高下以爲標準且有必需品常用品消耗品
之區別若一律酌加運費無論辦法如何規定亦難與權稅原則適相符合且現在財政萬分支細裁釐加稅
尙未實行所有津浦貨稅似應查照本部前電援照京漢成案由直東蘇皖四省會商合辦統收分解如京漢
路捐章程有不甚適用之處亦可體察情形量予變通俾歸允協總期於路政稅務兩無妨礙且收互相維繫
之益方爲妥善此係現時暫行辦法一俟將來釐定稅法由本部通盤籌畫將通過稅一律議裁另籌抵補自

於路政更有裨益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等因到部准此本部查此事昨經津浦督辦抄送南段陶局長電同前由又經咨送核辦在案此事應先決定宗旨而後議及辦法貴部咨稱鐵路運費係以重量爲衡而稅則之重輕則視價格之高下以爲標準若一律加運費無論辦法如何規定亦難與權稅原則適相符合一節不過慮抵補之法未盡妥協似不足爲應收貨稅之理由且鐵路運費章程無論何路均係以貨之等級重量及途之遠近三者相乘亦非純以重量爲準雖與稅率原則未必盡能脗合然衷多益寡不患無補救之方但使貴部將設捐之議取消則此項抵補辦法尙當詳晰協議本部之意實見各路稅釐重疊爲阻礙政務發達之尤當此民國初基深望貴部力除糶政以副輿望津浦發軔伊始尤不宜沿襲前例自塞利源是以不憚再三奉覆至寓征於運之法前郵傳部籌之累載以各部省不明大體諸多阻撓迄無成議其實當未免釐加稅以前欲求一恤商便路裕財三者兼全之法實無有善於此者一稅項與運費並收客商無從偷漏二客商祇交款一次無停留等候之煩有省事占先之益三款卽由站員兼收不必另設專局專員所省經費無算似此辦法三面交益不但路款增進卽稅入亦可驟加客商之鼓舞歡迎更不待論所不便者惟各省少若干之差委耳是以各省無不竭力相爭實由於此貴部高掌遠躡試就上說一加細察諒必洞悉機緘況以事實上言四省合辦手續繁多決非倉猝所能議定是於接濟急需並無把握且卽使議定收入能得若干尙不可知而局用開支業已往而不返京漢因沿路貨捐之故每年受虧不下二百餘萬而貨捐淨得不過二三十萬金得失相懸可爲殷鑒今津浦路線商務繁盛不如京漢卽使設此貨捐與四省財政既無甚把握與中央財政更漠不相關况通過稅向無良法而南京財政部又早經宣布裁釐萬一民情未順藉口失信羣起反抗如政體何前咨附抄陶局長電係該處實情不可不預爲之慮惟有仍請貴部查照前後所咨鑒此微忱共維大局須知路款亦係中央收入之一此盈彼絀當劑盈虛一面電知江督暫緩設局另籌辦法一面由本部籌畫抵補俟將來加稅印花稅實行再爲統一規定不特貴部理財次序可以釐然不紊而該路蹂躪之餘免再摧挫級佩公誼尤覺靡涯卽希盡籌示復曷勝盼禱倘貴部以爲此事尙有應須面商之處彼此可訂期派員晤談以期詳盡惟蘇督處務請先行電阻設局至荷此致 財政部大鑒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通告

參議院七月初四日議事日程

- 一 國會組織法大綱案(全院委員會審議報告)繼續二讀
 - 二 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 三 蒙藏事務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四 鄂省議會與軍政府司法司關於設立裁判所之爭議案(鄂省議會咨請核議)(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 海軍總長代理交通部事宜已於七月一日任事茲定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在海軍部辦公下午一時至三時在交通部辦公惟星期二四六等日下午可延長至四時半止倘承 僚友過訪請視前開時刻枉駕特此布告
- 劉冠雄謹啟

大理院啟用印信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現准國務院發交新鑄銀質印信一顆文曰大理院印當於七月初一日啟用除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外合行通告此布

京奉路局員司認購愛國公債清單

計開

- | | |
|-----------|-----------|
| 李福全四百五十元 | 許鼎霖一百七十五元 |
| 陳國華四十五元 | 倪宏謀一百元 |
| 郭鳳翰一百二十五元 | 李學敏一百二十元 |
| 梁鑫四十元 | 徐揆臣三十五元 |
| 楊以德四十元 | 屈永秋五百二十元 |

七月初三日第六十四號

鄭文祺二百四十元

黃桂榮二百四十元

李汝鑫四百五十元

姚恩綸四十元

沈嘉樹一百六十五元

顧延燾一百三十五元

孫鴻哲一百五十元

容尙謙一百二十五元

吉長路局人員認購愛國公債清單

計開

孫多鈺三百七十五元

陸長康一百三十元

鍾穆秀三十五元

章允裕一百五十元

蕭杞楫三百八十元

陳堯夫四十元

周榕楨四十五元

潘承澤三十五元

鮑熾一百三十五元

施肇祥五百三十元

成志精一百三十五元

共四千四百九十五元

陸耀廷四百八十五元

秦銘博一百三十五元

吳焱魁四十元

共計一千三百五十元

附錄

參議院第二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者八十八人

秘書長朗讀劉積學辭職書

議長 劉君辭職應否承認請公決

十六號 (阮慶淵) 劉議員辭職理由頗不充足應照院法第十二條勸告留任

議長 十六號之意諸君贊成否(衆謂贊成)

四十號 (陳景南) 據河南旅京團來文有河南人林君被裁判所拘留既不釋放又不裁判詰之則謂須開正式之軍事裁判本席曾到內務

總長處探問時已九點餘鐘內務總長尙未起床未得見面此事關係個人然與人權一方面殊大有影響本席以爲本院亦應研究如何辦法

是否應質問政府請內務總長或司法總長答覆

議長 陳君之言是何意思

四十號 (陳景南) 係因河南林君被執法處拘留而拘留之故實毫無理由殊于人權有碍

議長 此事須提出議案方可研究辦法若濫口述則恐不能清晰無從討論且河南旅京之人亦與普通人一律既非法律上所來之文不能

有效則參議院不能過問

四十號 (陳景南) 此事并非關係個人蓋與人權有碍

議長 陳君若有何項意見請提出質問案得贊成十人以上即可提出質問政府現在可以開議第一案係設立各省國稅廳官制案開第一

讀會請財政部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關於國稅廳之官制案本根據于修正財政部官制草案第十條之規定然前次所提出者本爲國稅司後經國務會議改爲國稅

廳因其內部之勢力與財政部不同故改司爲廳至關於提出國稅廳之理由係因民國現在財政不能統一前次已將梗概說明今日再行略

述自各省軍興以後關於租稅之事皆未有規定中央財政亦不能統一究竟中央財政應如何維持墊款告罄之後應如何計畫全國行政經

費應如何籌措就政府一方面觀之非速辦國稅廳不可故將國稅廳官制速行提出通過之後將來各省皆須設立對於國家稅應如何徵收

如何監督自不紊亂將來中央行政經費方能源源不窮不然則中國財政實不易謀其統一政府提出國稅廳官制草案理由如此

二十七號 (戰雲霽) 本席以爲財政部設立各省國稅廳以謀財政之統一但照財政之原則則設立此項國稅廳徵收稅務必有一種徵收

費以東西各國而論徵收費皆非常減省今各省既皆設國稅廳則用人自必繁多徵收費亦非加不可比如每年徵收十萬元之稅今若增加

此項費用勢非徵收二十萬十數萬不可則人民負擔亦必加重當此民力枯竭之時若再加以徵收費之負擔人民必至困窮愈甚前清之時各省本設有清理財政局即以黑龍江而論每年須費用二萬九千六百餘金幾近三萬金之譜現在歸入民政司經理每年不過用八千餘金即可由此觀之則國稅廳與前清之清理財政局無異然欲謀財政之統一國稅廳亦不能不設但照此項章程第十三條所云各省國稅廳廳長得酌量地方情形設置分廳管理徵收事宜則此項費用更爲不少蓋中國之稅乃複雜的非單純的既可以委託地方行政官或自治團體代爲徵收又何必另設分廳請政府委員答覆

政府委員 政府之意不過欲謀財政之統一故不能不亟亟舉辦各省亦不能不設徵稅官凡關於國家稅皆歸徵收官派人徵收前清之藩司亦是徵稅官不過不直接屬于中央故特設國稅廳以謀中央之統一至於徵收費一項自當從減然對於必要一種費用亦不能過事減省至于分廳一層亦須斟酌地方情形方能設立如漢口等處稅務複雜確有應設分廳之理由方可設立其餘則可委託地方行政官與自治團體代爲徵收并非各處皆須設立分廳不過條文不能不預先規定

百二十號 (席聘臣) 政府既云因謀財政之統一故設國稅廳請問各省之財政司將來是否裁撤

政府委員 貴議員所問之各省財政司乃地方官制內之一種將來對於地方官制政府另行提出到貴院研究

二十七號 (戰雲齊) 政府委員云斟酌地方情形設立分廳然亦須有一種規定中國官吏之習慣既規定于條文將來必不能不設本席以爲條文中有一句話動話甚爲不妥中國現在雖名爲共和然各種官吏位置私人心并未取消如果照此條文之規定將來各省國稅廳廳長一定必設分廳後面雖有應經財政總長許可一語本席以爲亦不過一句空話而已若各省皆設分廳此項徵收費非常浩大人民如何負擔請政府委員答覆

政府委員 設分廳與不設分廳當就各省地方情形而定以徵收事宜間有不能委託地方行政官代爲徵收之處不得不設分廳辦理八十一號 (金鼎勳) 談到設分廳與不設分廳此乃已經承認各省應設國稅廳以後之研究也究竟各省設立國稅廳之辦法本院對於此種官制案認爲應當設與不應當設還是一個問題政府成立以來爲位置私人之計畫提出各種官制案不知有許多門徑實在令人費解而財政部則爲各部之最初次提出各案已經有許多花門弄得不清悉現又弄出國稅廳官制案試問此種國稅廳之官制還算是地方官制抑係中央官制其徵收國稅究屬國家抑屬地方如何辦法規則未清而科員科長則云科員大省不得逾三十人中等以下不得逾二十人如此種類全屬爲位置私人之計劃並非爲徵收國稅之計劃據本員意思各省設立國稅廳本院對於此事不能承認至不應承認設立國稅廳之理由亦有數種先就改良稅法而言財政部對於改良稅法應當先有一定之標準何者爲國家稅何者爲地方稅當先行分別清楚確有辦法其次各地方情形不同當派人調查清楚然後才可計及國稅廳之辦法

九十八號 (楊永泰) 請問對於此案還是質問還是討論

議長 如無質問之處此案即可先付審查

一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是否爲謀財政統一之大計劃

政府委員 國稅廳之設立本是財政之計劃爲謀財政之統一實有不得不設國稅廳之辦法

一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此事疑非大計劃以稅法徵收必須有一律之辦法既非一律則非籌謀統一之大計劃可知矣此舉特與前清監理財政官相似實不得謂之大計劃

政府委員 此種計畫與前清監理財政官本不相同以各省財政事務非常繁重如欲謀財政上之統一非有國稅廳之設不可否則各省自行徵收財政部對於各處情形不能洞悉但由各省報告是中央與地方隔閡實多前清財政不能統一即此原故有國稅廳之設將來調查各事自易着手即是改良稅法之計劃亦即財政統一直接之計畫

百零四號 (王振堯) 此案既是根據第十條之規定可以交付審查

八十號 (陳時夏) 本員對於第十條第二項改良各稅之徵收方法有質問之處改良徵收改良二字是就全國稅務抑係專指國家稅或地方稅而言

政府委員 改良徵收方法必先有調查然後方有辦法此事亦非常紛繁調查不清改良亦無從着手如果調查清楚所謂改良徵收自然各項稅務應當統一辦理財政部對於此事以後必另有辦法

八十號 (陳時夏) 改良非調查清楚不可但是調查之事還是國稅廳之官吏擔任抑係由地方官吏擔任

政府委員 國家稅與地方稅種種名目甚多財政部對於此項調查事務將來另有辦法

四十七號 (王樹聲) 國稅廳之設立本員是極端贊成但是略有疑問如第八條所列各科所謂正稅科雜稅科國家稅務名目既多雜稅姑且不說而正稅一項不將何者為正稅規定出來將來徵收恐多流弊似乎不免欠妥

政府委員 此種事體故應分清至標名稱何者為正稅何者為雜稅徵收時自易分晰以正稅乃國家直接徵收之稅間接徵收則為雜稅洞悉直接徵收與間接徵收之關係則正稅與雜稅之分別自明

議長 現在還有質問否

七十九號 (張君耀曾) 請問國家稅與地方稅範圍既未規定而第十五條所列之範圍非常之廣似乎祇有國家稅而無地方稅此種附則是何用意

政府委員 此事與行政上有關係國家稅根據於中央行政地方稅根據於地方行政中央行政範圍寬廣而國家稅之範圍亦因之而寬廣國家稅與地方稅均根據於行政之範圍至第十五條所列亦是財政部以徵收界限尚未劃分之先不得已之辦法而且時限極短將來界限分清之後自不能如此

八十號 (陳時夏) 此種辦法既不將界限劃清則地方稅混入國家稅範圍之內又何以知某種稅入為地方稅之稅入

四十七號 (王樹聲) 雖屬不得已之辦法然地方稅與國家稅之範圍總得有一定之標準不然豈不是一國之中祇有國家稅而地方稅則分毫未有矣

政府委員 此不過暫行辦法以後自有詳細規定至地方稅與國家稅雖無條文明而所收地方稅不過由國稅廳暫行代其徵收徵收以後仍然交到地方歸地方使用國稅廳不過暫代徵收而已斷不至將地方稅全歸於中央作用

六十一號 (俞道暄)此案既是官制案又屬交議案其中應當研究之處極多據本員意思可以先行審查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刻可以不必再行質問諸君質問許久政府委員之種種答覆仍是不得要領大概意思財政部總是以中央財政非常困難一切開支措辦不易非將各地方之財源通通收羅歸到中央不可所以有此國稅廳設立之計劃如是發生許多地方稅國家稅種種疑問答覆許久不甚明瞭請付審查

議長 此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議長 特別旁聽席有人張貼告白於旁聽席前之欄干間即令巡警將張貼告白之旁聽人帶令退出

議長 請大家注意頃勒令退席之旁聽人應否發交警廳

百二十五號 (王錫潤)應付懲罰委員會懲辦

議長 此非關於本院議員之事件怎能交付本院懲罰委員會

八十號 (陳時夏)照院法應發交警廳

三十號 (谷芝瑞)請議長發交警廳

議長 大家以為何如

七號 (李素)既已勒令退席可無庸再發交警廳

四十號 (陳景南)此人或有神經病

六十五號 (孫孝宗)無故在議場貼廣告非發交警廳不可

五十二號 (谷鍾秀)或是有神經病然既已勒令退席可以毋庸過問不過要請大家注意以後凡有精神病者一體不得介紹

五十三號 (黃樹中)請議員查照參議法辦理

十二號 (劉崇佑)有壞本院規則應請照辦

百二十二號 (劉彥)本員以為既經勒令退席就可算事

議長 凡來院旁聽者必有旁聽券守衛方許其入席不過以後諸君對於介紹旁聽一層請略加注意設有此種人故以物擲之有傷人之處又將如何

二 參議院議事細則案(法制審查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議長 第二案參議院議事細則案是繼續開二讀會前次開會已討論至四十三條對於第四十三條辨論甚多因時間已到尚未表決業經

本席宣告延會今日既列入議事日程繼續二讀應請大家繼續討論

百零三號 (楊策)前次對於此條七十九號與五十五號辯論甚多本員今日特簡單將自己意思表明幾句以為不得發言至二次本為各國通例但就中國現在情形論如使其不得二次發言則餘蘊必不能盡強為表決贊成者必居少數如一重要之議案僅得少數之贊成勢必

另外發生意見再付表決以底於成發言一次危險非常不如任其發言至二次使無贊成之餘地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對於此條文前次討論有兩說一二次說一二次說但所辯論之旨都就原理上立言本員今日則專就事實一方面說主張二次說者以爲今日之參議院是以一院而担任上下兩院之責種種方法務求慎重此言本員贊成要知主張一二次說者其意是慎之又慎是求格外之慎重何則凡在議場之發言無論事實無論法理預預加一番之研究方有價值此時本院之人員本員敢妄分兩派有安於潛默者有互相爭論者總之無論如何爭論其發言者不能謂其無預備如規定祇一次發言設甲對於此案有意見甲於其發言之先必預備一種充分之理由以思得多數之贊成似此則一次發言不得謂爲不慎重試問議場之言論發生於臨時者占優勝抑發生於預備者占優勝當然以所預備之言論能得多數之贊成如謂一次發言於表決時甚危險此言本員更不以爲然所謂危險對於個人容或有之於議案之結果決無危險議案不能以個人之主張定可否係以大多數人之意見定之大小凡一種言論能得大多數人之贊同者必有價值之言論議案得有此有價值之言論而定其可與否則其結果必好本員以爲一次發言無危險則二次發言必更危險也何則如主張之人發言非常之好則附議者必多若主張之人發言有未盡者附議者亦得有發言權其所發之言必係擁戴主張者之言論而附益之得發言至二次則原主張者必更演其未盡而加以引伸幾見議場之上盡係此派少數人之發言其他多數人概不得時發表已意試問議院之精神在得多數之同意抑在得少數之同意本員以爲發言一次如有絕對之主張能得多數人之同意其結果必好於表決絕無危險如討論與宗旨相背無論發言至若干次總難達討論之目的本院近百餘人如對於議案有一致之進行自不待論或有兩個以上之主張當然取決於多數其他少數人即令發言二次終屬難行如以發言二次爲慎重爲無危險本員不敢贊成且條文既有但質疑問答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之規定可以不必發言至二次但本員主張一二次說者有二層好處一不得耽誤時間使他人不得發言一一人僅發言一次有餘時間多數人均可依次發言可喚起全院之精神至於議場之秩序議論之紛爭尤其餘事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對於王君之所主張本員不甚贊成蓋王君所主張全在法上立論殊不知對於民法之編製可一定根據法律而本院議事細則則不能不根據本院之事實法律由事實而生不能偏重法律而不究事實且本院之議事細則亦不能作爲純粹之法典外國議院之所以取發言一次者一由於政黨之發達二由於委員會之完備而中國此時政黨處於萌芽時代不能較外國議院之對於議案先有一定之研究在議場發言一次即可得良好之結果中國今日求副此等之希望是非政黨發達不可若先時政黨對於議案研究致然後再到委員會研究發言一次亦未始不可然今日之委員會又不完備即如法律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等均未分股而人亦不多就政黨看是萌芽時代就委員會看又不甚完備若在議場內每人止能發言一次恐於表決時生有非常危險再次之各國通行規則定有發言一次者乃指演說而言是已演說一次者不准再演說二次演說與發言大有區別因演說畢竟是極長極多之言論演說一次費時已屬不少假如一人而演說二次時間既已浪費而且礙於他人之演說非指議場內議員之當言也再次之所以不能取各國發言一次之例者各國議員多而中國之議員少也各國議院大概均有數百人人數既多則對於發言不能不有所限制而本院議員僅百餘人且猶有不發言者如限定一次則無論若何重要之議案均可以隨便通過其何以昭鄭重是對於議案謀鄭重不能贊成一次而對於本院之事實亦不能贊成一次萬不可純從法律上立論蓋其他各項法典之編製可按法律而本院議事細則非純粹之法典不能以法律壓制

八十一號 (金鼎勳) 本員係贊成原案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問原案是多少次
八十一號 (金鼎勳) 卽是二次此乃細微之事無關重要諸君對於此等小事咬文嚼字研究許久將可寶貴之時光辜負多矣本員贊成原案卽是贊成二次請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本員對於發言可以二次之說稍有反對其理由之種種如下發言一次是各國通行之例中國對於別種法律可說有特別習慣不能仿照而議事細則無不可以仿照者中國自有議會以來業經實行仿照并不自今日始況所謂不得發言二次是限制已發一發言者不能發第二次并非限制未發言者而不准發言且四十三條所列并有救濟之方法如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者不在此限至得發言數次云云并不十分限制而且重大問題可開委員會研究在委員會原可以發言三四次不等非無救濟之方法如云發言一次議案卽有危險此亦可以無慮如法律及財政案都應開第三讀會而開審查委員會時亦可以到會發表意見討論決不至於不完善又張君以爲本院爲一院制發言一次萬不可行殊不知以前資政院及各省省會均係一院制而資政院彼時通過新刑律草案亦頗有價值雖爲一院制亦未必不可限定一次發言者況三十六三十七條未通告者固可以發言而三十五條之通告者或贊成或反對相同發言如規定二次則贊成者發言二次反對者亦發言二次通告者發言既畢而未通告者直無有機可以發言以致有言論者一句話均不能說恐非所以鄭重議員之發言權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要表決本員卽贊成表決如不表決本員亦有話說

七十五號 (曾有淵) 本員亦是贊成一次發言者凡議員對於議案無非贊成與反對之二種意思發言一次卽可以表示意思之所在且亦不至多費時光一人發言一次亦可以令他人有發言之餘地若發言二次則後之想發言者未有時問豈非恨事如說本院人少可以發言二次本員以爲一次卽可意思既定一次之發言第二次亦決不致於出乎此贊成與反對之意思奚用二次發言爲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員贊成不得有兩次發言請述其理由如下剛纔諸位反對一次發言其理由亦不外兩層一謂參議院目前情勢不同不能專就法理而言爲慎重起見不得有兩次之討論二謂中國政黨未曾發達無研究之預備並審查會又不能完備非在大會上借以討論之餘地不可此兩層本席以爲皆非正當之理由查各國議會事細則議員在議場上之發言都以一次爲準中國近日雖爲一院之制責任誠乎其重大似不能不加以慎重然發言之本旨自當以全情傾吐爲是無論其爲贊成者均當完全表示固不必留至第二次再行陳述也故二次與一次並無慎重與不慎重之區別且一院制云宜慎重則兩院制雖云不宜慎重孰兩院制之國亦何嘗不以議會爲慎重之地而獨不聞於議員之發言有二次以上者此第一層之非正當者至云政黨之不發達不知預爲研究故不得不多予一次發言權是又不然考各國政黨對於提議之意見莫不預行討論其方針之如何至屆大會時則另舉一二代表士以代表發揮其本黨之意見其餘議員只有擁護附和而已現吾國政黨在幼稚之時無此等辦法所以於議場上無一定發言之代表其於本黨議員不得不互相發言以引伸其黨內政見是政黨發達與否在發言者人數之多寡而不在發言次數之多寡至審查會之不完備亦復如此第二層理由之非正當者此不過據其成例及事理而言再以前日所已經議決者言之如第三十四條云云第三十五條云云亦祇能發言一次如欲發言兩次試問發言表將如

廣告

北京高等實業學堂

遠處得通信報名限陽歷七月初十日截止特此廣告

現歸教育部直轄改名北京高等工業學校另行組織定暑假後開學
所有舊班學生願仍在本校肄業者望來校報名限陽歷六月底截止

北京高等工業學校啓

旅京京師法律學堂

甲班
乙班
監獄專修班

同學諸君鑒

逕啟者茲擬於陽歷七月十四日(即陰歷六月初一日)午前十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館開
同學會研究法學一切進行事宜屆時務希早臨為幸

| | | | |
|-----|-----|-----|-----|
| 王鑫潤 | 沙亮功 | 劉定宇 | 關毓澤 |
| 賀寅清 | 恩培 | 吳汝讓 | 石秉鑄 |
| 錢鴻業 | 汪庚年 | 冉泳懋 | 熊元翰 |
| 吳承仕 | 施爾常 | 傅紹儒 | 熊元襄 |

同 啓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四日星期四第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公文

外交部致駐紮各國代表函 附清單

財政部通告京內各署規定支出科目列表附

說請自七月分起一律查照辦理文 附表

農林部咨財政部據張謇電稱劉海沙地方修

堤借款已訂定條件期限所短款項請補助

或借墊統希核辦咨覆以憑備案文

通告

參議院七月初五日議事日程

海軍總長代理交通總長擬定兩部辦公時間

通告

財政部收放款項清單

教育部開設臨時教育會議日期通告

附錄

續參議院第二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安徽都督孫毓筠呈請解職孫毓筠准免安徽都督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柏文蔚爲安徽都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范之杰爲山東提法使熊兆周爲山西提法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王寵惠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茂冬爲河南歸德鎮總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農林總長呈請任命魏震爲秘書長秦嵩陳紹祖余光粹陳乙白田尙志陳其璦爲秘書楊榮誌劉馥梁資奎楊勉之爲參事陶昌善胡宗瀛曹文淵爲司長謝恩隆鍾廣言易次乾王慶驥王治燾爲編纂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宋教仁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院秘書長魏宸組呈請辭職魏宸組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廣圻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部令

內務部部令

據內城巡警總廳申據科員聯佩等稟稱現在五族共和無分滿漢擬請更名改籍復姓等情轉申到部既據該總廳據情申請是實本部應卽照准聯佩准其復姓佟氏更名佩勳並改隸順天府大興縣民籍怡業准其復姓盧氏更名約並改隸順天府懷柔縣民籍舒衡准其更名舒志超並改隸湖北荊州府江陵縣民籍鄧心章准其更名鄧宇安劉宗沛准其更名劉泌子緒振准其復姓何氏除將該員等畢業文憑更正外並咨劄各

該管長官備案以重戶籍而昭大同此令 右令內城巡警總廳

司法部部令

六月二十七日據地方審判廳咨呈四月分上中下三旬刑民案件清冊到部查閱中旬刑事冊內搶劫盜犯徐二頭即徐慶一案判稱此案徐二頭即徐慶意圖爲自己所有兩次在途強取他人所有物爲俱發強盜罪依新刑律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徐二頭即徐慶依第三百七十條處三等有期徒刑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合併刑期判定九年等語查俱發罪科刑辦法依新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將各罪各科其刑再依該條第一至第七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即如此案該犯徐二頭即徐慶兩次犯強盜罪應將各罪之刑援引律文分別科斷例如甲強盜罪依第三百七十條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十一個月乙強盜罪依第三百七十條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十個月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將四年又十一個月與四年又十個月合併之按照第七十七條計算共九年又九個月於此刑期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之四年又十一個月以上定爲執行九年分別宣告方是正當辦法乃該判詞殊多含混所謂依第三百七十條處斷者究係某罪所謂處三等有期徒刑者究係幾年所謂合併刑期判定九年者有何根據且僅言合併則新刑律於俱發罪之處分所採用者係併科主義抑係制限加重主義尤未瞭然罪刑雖無出入形式未完則人民之疑慮不免滋生即司法之尊嚴難期鞏固自應由本部解釋辦法通令各級審判廳遵照可也此令 右令京師各級審判廳

司法部部令

據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申報六月分中旬民刑訴訟案件清冊到部查刑事冊內冷煥雲行使假角錢一案判稱冷煥雲依第二百三十四條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律處以三圓罰金等語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三十四條載若三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條文本甚明晰此案冷煥雲誤收假銀洋僅止十角前經行使四角今又持四角行使是價額三倍之數尙未滿五十圓自應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乃該廳判稱處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殊屬錯誤但判決業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初四日第六十五號

經確定所斷罰金三元比較尙無出入自未便提起非常上告應由本部解釋律文以便此後引用爲此令飭該廳遵照此令 右令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

公文

外交部致駐紮各國代表函附清單

逕啟者現在 大總統及在京各部院均已向各電局用洋文挂號專用一字以省電費茲開清單附上以後尊處來電即請按單發寄並轉飭各領事一體遵照可也專此布達順頌台祺外交部啟

| | |
|-------------|-----|
| President | 大總統 |
| Kuowuyuan | 國務院 |
| Waichiaopu | 外交部 |
| Neiwupu | 內務部 |
| Luchunpu | 陸軍部 |
| Haichunpu | 海軍部 |
| Chiaoyupu | 教育部 |
| Shihfapu | 司法部 |
| Nunglinpu | 農林部 |
| Kungshangpu | 工商部 |
| Chiaotungpu | 交通部 |
| Tsaichengpu | 財政部 |

財政部通告京內各署規定支出科目列表附說請自七月分起一律查照辦理文附表

為咨請事案本部前准國務院片交奉 大總統發下參議院咨請先將京中各機關每月用款提出概算決算按月交院議決應由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准此並准京內各署將六月分概算書陸續送到惟格式既參差不齊而款項尤不免籠統混淆之處本部彙編殊屬為難惟以限於時期若再往反駁查則交議不免太遲祇得姑照原送各冊編列一面由本部將支出科目暫行規定列表附說通行各機關擬請自七月分起一律查照辦理以憑彙編實為公便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二日

暫定支出科目表例言

一 本部此次暫定支出科目係為整理京中各機關每月用款概算決算而設故科目務從簡略俟編造正式

預算時仍須另訂

- 一 查原造預算係分類款項目節此次改照本部擬定會計法規取消類字分爲款項目節其節以下尙須表明細數者應以一二等字別之由各機關自定
- 一 各機關造送概算決算所有名目次序均應查照此次暫定科目辦理無者從闕其有特別用款爲科目所未經規定者經常門於第三項臨時門於第二項後依次酌加
- 一 概算決算式樣仍照從前辦理其節後須說明細數者應於另行低一字繕寫
- 一 本部爲整理幣制之準備擬將概算決算各數改兩爲元所有各機關造送七月分概算書擬請查照辦理其必須用銀者仍將需用銀數附註於說明之內庫平一兩均按一元五角京平一兩均按一元四角折合以歸一律
- 一 特別會計本應另定科目惟現在尙非正式預算所有應歸特別會計各機關如造幣廠工藝廠之類造送概算決算除關於事務用款仍照此次所定科目辦理外其關於作業用款經常門應於第三項臨時門應於第二項後另列作業費一項下分工賃物料等目俾與事務各費不相混淆以便計算

暫定支出科目表

支出經常門

| 某部 或某部所 管某區域 | 款 | 項 | 目 | 節 | 備 | 考 |
|--------------------|---|---|---|---|------|---|
| | 俸 | 給 | 薪 | 津 | 長官薪津 | |

| | | | | | | | | | | | |
|-------|---|---|---|---|------------------------|---|--------------------------------|--------------------|---|---|-------------------------------|
| | | | 辦 | | | 公 | | | | | |
| 郵 | | | 文 | | | 餉 | | | 工 | | |
| 電 | | | 具 | | | 項 | | | 賞 | | |
| 電 | 雜 | 印 | 筆 | 簿 | 紙 | 加 | 正 | 衛 | 夫 | 書 | 員 |
| 報 | 件 | 刷 | 墨 | 冊 | 張 | 餉 | 餉 | 兵 | 役 | 記 | 司 |
| 應說明次數 | | | | | 應說明種數及單價如某種紙若干元每元價若干之類 | | 此目惟陸軍內務兩部各機關適用之 應說明人數及所領餉項數 | 同 應說明人數及所領工費數薪津 | | | 應說明人數及所領薪津數如領六十元者若干人四十元者若干人之類 |

七

七月初四日第六十五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 | 馬 | | | | | | 消 | | | | | | | 購 | | | |
| 裝 | | 乾 | | | | | | 耗 | | | | | | | 置 | | | |
| | 加 | 正 | 油 | 薪 | 電 | 茶 | 火 | | 雜 | 圖 | 機 | 器 | | 電 | 郵 | | | |
| | 乾 | 乾 | 燭 | 炭 | 燈 | 水 | 食 | | 品 | 書 | 械 | 具 | | 話 | 政 | | | |
| | | 應說明細數 以下二節惟陸軍內務兩部適用 | 應說明細數及單價 | 應說明細數及單價 | 應說明細數 | | 應說明人數及單價 | | | | | | 應說明件數及單價 | | | | | |

| | | 某部 或某部所 管某區域 | | 款 | 支出臨時門 | | | | | | | | | | | | | | | | |
|----|----|--------------------|------|---|-------|---|--|--|--|------|------|------|------|--|----|--|--|--|--|--|--|
| 購備 | | | 營造 | 項 | | | | | | 雜支 | 修繕 | 調查旅費 | 服裝 | 應說明件數及單價 | | | | | | | |
| | | | 何項營造 | 目 | | | | | | 雜支 | 修繕 | 調查旅費 | 服裝 | 凡科目未經規定而為事實所必須者可依次於此項之後酌加項數其款屬微細不便列項者亦可於雜支一目之後酌加目數 | | | | | | | |
| | 料費 | 工費 | | 節 | | | | | | 雜項修繕 | 土木修繕 | 雜項旅費 | 調查旅費 | 服裝 | 備考 | | | | | | |
| 項 | | 凡關於開辦之大宗購備均歸此 | | 備 | | 考 | | | | | | | | | | | | | | | |

七月初四日第六十五號

| | | | |
|--|------|----|--|
| | 何項購備 | 何品 | |
|--|------|----|--|

農林部咨財政部據張謇電稱劉海沙地方修堤借款已訂定條件期限所短款項請補助或借墊統希核辦咨覆以憑備案文

本月二十六日接准張謇通電內稱劉海沙地方江岸崩坍歷年失修勢難再緩惟款無所出不得已向上海鷹揚洋行商借五十萬兩作修隄經費條件已由雙方議訂彼此允洽但須中央政府認可立案並以二十年攤還本息以前十年計統短十三萬二千兩請政府補助或為借墊嗣後帶征歸還等因准此查此舉為水利要圖理宜與辦惟事關財政相應咨請貴部酌核辦理並希將辦法咨覆以憑備案此咨

參議院七月初五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七月初五日議事日程

一 司法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 國務院承宣廳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三 法制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四 法典編纂會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五 增選各部審查員 法制四人 財政三人 庶政二人 請願二人 懲罰三人

海軍總長代理交通總長擬定兩部辦公時間通告

冠雄奉命代理交通部事宜已於七月一日任事茲定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在海軍部辦公下午一時至三時在交通部辦公惟星期二四六等日下午可延長至四時半止倘承 僚友過訪請視前開時刻枉駕特此布告

財政部收放款項清單

茲將銀行團第二批撥到墊款及放款各數目開列公布如左

計開

(一) 收入項下

銀行團撥到墊款共京平銀一百六十二萬七百五十九兩二錢八分內

匯豐銀行京平銀四十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兩六錢七分

德華銀行京平銀四十萬四千五百兩

花旗銀行京平銀四十萬五千八百七十一兩六錢一分

匯理銀行京平銀四十萬四千五百兩

劉冠雄謹啟

(一)支出項下

陸軍部直轄各鎮餉七十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兩七錢二分

拱衛軍餉十五萬兩

禁衛軍餉及衣履費十二萬兩

軍政執法處餉六千七百五十七兩七錢

旗餉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三十三兩四錢一分

武衛左軍餉十二萬六千八百十九兩九錢六分八釐

此項原預算應放十二萬七千二百六十七兩八錢四分係上月決算作爲本月預算之額本月實放十二萬六千八百十九兩九錢六分八釐核與預算數目相差四百四十七兩八錢七分二釐此項餘

款現尙存儲庫中

武衛前軍餉八萬六千六百四十四兩

步軍營警餉四萬兩

內外城兩廳警餉六萬一千三百七十一兩六錢一分

以上九項共放京平銀一百六十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兩四錢零八釐

以上收入支出兩項相抵仍存銀四百四十七兩八錢七分二釐

又海軍部經費二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兩八錢以墊款未到尙未放訖

教育部開設臨時教育會議日期通告

教育部爲通告事本部此次開設臨時教育會議定於本月初十日開議所有前經延請推選各項議員統祈於初五日以前通函臨時教育會議事務所(部署東首)注明京寓地址以便編列席次分送函件實爲至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日

何列法且發言之人其初意亦不能自斷其發言必為一次或兩次故照第三十四五兩條之規定勢必以兩次發言之意同列於表而後可然已顛倒錯亂不成事體矣故就種種方面而論萬無兩次發言之可言

五十六號(彭允彝)對於李君各國議院議事規則議場發言均為一次之說以為是出於李君之臆斷而不可盡信者至於演說之與發言究竟為有區別否本席則視為毫無區別誰謂演說而非發言乎

二十三號(盧議員士模)開會以來發言如此之多非好為發言也實重大議件不能不詳細研究耳如改僅限一次於事實上甚有妨碍并且以各國作証不能成爲理由當時日本明治初年之時議會發言有至三四次者法美等國以前之情形亦然所以此時本院規定發言之次數必須觀察事實推究詳細方可決定願本院諸君子平心靜氣以討論之

三十號(谷議員芝瑞)請付表決
議長 現在會場上所討論者可分二派一主張一次者一主張二次者今先以二次之說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起立

多數起立
八十號(陳議員時夏)表決尚有異議

五十二號(谷議員鍾秀)向來表決就可提出異議

二十三號(盧議員士模)以前所表決者可以統失効方
議長 有異議應得於表決之前提出

八十號(陳議員時夏)對於表決之結果有異議可以提出

五十二號(谷議員鍾秀)所以欲提出異議者理由何在
議長 本席對於表決無論何黨均不袒護須知二黨互爭政見其表決之結果終有一黨失敗者

八十號(陳時夏)不能說黨
議長 如此次表決以為有異議請問如何表決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如何請討論
議長 但左列各項改為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一百二十二號(劉彥)第四十三條方已經表決於同一議題可以發言兩次本員以為既經表決可以發言二次則原文第一項之質疑或應答可以毋庸蓋所謂應答者非數句言語所可了既然規定發言二次則質疑同應答均可包含在內并可免多數之爭論所以本員意見以為可以刪去

五十六號(彭允彝)所謂質疑或應答者決不能包含在二次發言以內是另一性質的
七十五號(曾有潤)發言已經規定二次質疑或應答是可刪去本席所以贊成劉君之說

六十六號(孫鐘)本員反對劉君之說中華民國之參議院不得與各國相比例因有種種事實上不同之點各國現在所議者大半在政治

上之問題而吾現在之參議院最重者在法律上之問題很有許多之法律必須解決規定者如果對於此等重要之議件祇能於所規定發言
次數條文上發言則於討論法律恐有妨礙在各國對於法律問題不以大多數之同意為根本蓋因法律問題常有一人之所發明實較大多
數為有價值此亦事實上所恒有者所以本員意思此時之參議院議件既然關於法律問題者居多則質疑或應答一項決不能刪去如果表
決刪去則本員以為於將來所議法律上有種種之妨礙

五十二號 (谷鍾秀)照原案表決

七十九號 (張耀曾)二次以上以上二字可以刪去改為不得發言過二次

二十三號等 (盧士模等)附議

議長 劉君所提出之意思有附議否

七十五號十九號等 (曾有淵陳國祥等)附議

議長 請討論是否刪去

一百零四號 (王振廷)此項不能刪去質疑或應答與規定二次發言是兩個性質

七十九號 (張耀曾)劉君所提議者恐有誤會之點質疑應答並不是尙理論可以不必刪去

二十三號 (盧士模)請付表決

議長 先表決劉君之說如贊成去質疑應答四字者請起立少數贊成

議長 表決發言不得過二次並全條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原第四十三條審查會加入一條諸位既無討論則贊成審查會加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四十四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四十五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四十六條贊成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四十七條贊成終局之局字改為結字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四十八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四十九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五十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五十一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五十二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五十三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五十四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五十五條並請由秘書長報告得委員另行起草句中之得字下本有一由字
衆呼此由字可刪

議長 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五節第五十六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五十七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五十八條

四十號 (陳景南)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一句下應加或舉手三字則議長可斟酌其事之輕重重者起立輕者舉手

五十五號 (汪榮寶)議場態度凡議鄭重當然起立輕者舉手此可不必規定

五十二號 (谷鍾秀)下端有起立字樣之處均加入或舉手三字

議長 贊成陳君提議修正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贊成全條照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五十九條贊成審查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贊成審查會全刪及贊成審查會增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六十二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四章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六十五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六十六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六十七條贊成審查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五節第一節第六十八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六十九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七十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七十一條及第二節第七十二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七十三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七十六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七十七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七十八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八十一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八十二條

四十號 (陳景南)若照此條執行則議長副議長不在委員會出席時將如之何

八十號 (陳時夏)照各國通例凡開委員會時議長副議長均臨議員席則議長復席並無疑義現在議長副議長常在不在委員會出席以致發生此種疑義實則並無疑義

議長 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三節第八十三條各部委員人數照審查會均有增加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懲罰部亦可改為十一人 二十三號附議

議長 贊成審查會修正及谷君提出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八十四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八十五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八十六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八十七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八十八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八十九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九十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九十一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九十二條贊成審查會另列一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時間已至應否延長

十二號 (劉崇佑)請延長時間以期此案今日議畢 衆呼贊成

議長 讀第九十三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九十四條贊成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九十五條贊成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九十七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九十八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九十九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一百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一百零一條

五十八號 (顧視高) 或不服議長之處置時改爲議長不能處置時

五十六號 (彭允華) 四十八號 (王家惠) 附議

議長 現在出席七十八人贊成願君提出修正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九人可否同數衆呼請表決於議長

議長 本席主張仍照原文

議長 讀第一百二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二節第一百三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一百四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一百五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一百六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十七章第一百七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一百八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一百九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一百十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一百十一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一百十二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一百十三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贊成照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一百十九條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一百二十條贊成審查會全刪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十二時十五分議長宣告散會

政府公報

七月初四日第六十五號

第 3 册 76

十八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五日星期五第六十六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目錄

呈批

國務院批江北內地麵粉公會請撥款維持呈
國務院批天津五十四行全體商民控訴天津
城議事會呈
外交部批前外務部七品小京官譯學館法文
畢業生李棠書呈
外交部批譯學館法文畢業生王侃呈
教育部批章福榮遞送方程式論請審定並予
版權呈
教育部批荷屬華僑學務總會請立案並頒給
關防特派視學委任員董及請示教科用書
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遞送初等小學教
科書樣本請審查呈
財政部批通濟運米公司發起人楊士驄等請
給護照呈
財政部批劉錦藻押款期迫請核辦呈
司法部批山西司法急進會請立案呈
農林部批農業實進會籌辦章程呈
農林部批鍾為楨等設立茶業研究會呈
交通部批京漢路局遞孝感縣民孫業槐等請
發運石免票查無此案呈

公文

農林部咨國務院擬在天壇等處分設農林畜
牧試驗場文
工商部咨司法部各省商會請設商事公斷處
是否可行並安籌商事訴訟劃一辦法統希
核復飭遵文
交通部咨直隸都督周口店長溝峪鐵路查未
批准文

公電

交通部發北京電話等局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農林部致各省實業司勸業道電
大理院致盛京提法使電
湖北教育司致教育部電
海軍總長代理交通總長擬定兩部辦公時間
通告

銓叙局彙編旗員改籍加姓表
續京漢路局統計表

附錄

參議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呈批

國務院批江北內地麵粉公會請撥款維持呈

據呈各節均悉查公家撥款維持實業固為各國之通例惟現值庫儲空乏已達極點政費餉精尙難籌措更無餘力協助工商至於擬向洋商借款請歸政府擔保一節尤多窒礙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一日

國務院批天津五十四行全體商民控訴天津城議事會呈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此案業經直隸都督飭提法司行審判廳開庭公判仰候法庭判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一日

外交部批前外務部七品小京官譯學館法文畢業生李棠書呈

據呈悉該員既久不到署又未即親遞履歷所請應毋庸議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三日

外交部批譯學館法文畢業生王侃呈

據呈悉應俟外交官考試時遵章投考可也文憑發還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三日

教育部批章福榮遞送方程式論請審定並予版權呈

查是書編者自謂適於中學以上教員參攷之用實不在本部審定教科圖書暫行章程第一條範圍之內應將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三日

教育部批荷屬華僑學務總會請立案並頒給關防特派視學委任員董及請示教科用書呈

呈及章程履歷摺均悉該董事等深知教育之重要擬就爪哇華僑學務總會聯絡各埠以圖教育之發達用

七月初五日第六十六號

意至堪嘉許察閱章程大致周妥應准立案該會會章由本部酌定格式文曰荷屬華僑學務總會之章准即照式刊刻啟用以資信守至請由本部派視學員一人閩粵兩省各派視學員一人又請將會務員董十二人幹事兼文案一人加狀委任及請示教科用書各節皆與教育制度行政有關本部於七月間特開臨時教育會議前經電告上海華僑聯合會轉告南洋各埠推舉臨時教育會議議員一人到會預議期於僑地學務情形可以接洽所請各節應俟會議後再行酌奪辦理此次民國更新我華僑父老子弟愛戴宗邦懽誠流露嗣後內地行政當與僑民息息相通期將從前種種障礙盡歸消滅該董等熱誠夙著務希整理會務切實進行並傳知各埠辦學人員俾益知所奮勉本部有厚望焉此批會章篆文一紙隨發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遞送初等小學教科書樣本請審查呈

據呈及書閱悉查新國文教科書第一冊文詞淺顯所選教材不出兒童習見事物之外頗合初等小學程度其字句亦無甚瑕疵教授法條理清晰者按序發明自合教授次序亦頗適用新修身教科書第一二冊所言事實以家庭學校為主兼及社會皆日常習見習聞者取材頗合兒童心理書中間涉女子事尤便男女共校之用圖畫大致合式教授法不拘拘於五段排列使編教案者可以隨宜活用所設發問語式亦均斟酌得宜每課教授要領中羅列關於實踐諸項尤與修身重作法及利用偶發事項以爲訓練之旨相合以上各書間有宜修改者已逐條籤出宜照籤改正或附刊校勘表再呈審定暫准作爲初等小學第一學年學生及教師用書以下各冊即從速編輯送部審查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二日

財政部批通濟運米公司發起人楊士聰等請給護照呈

呈及簡章閱悉該公司前呈請本部立案當即咨商工商部並據咨復批令該發起人妥擬公司章程逕赴工商部呈請註冊在案該公司尙未經工商部核准註冊率請本部發給購運通行護照礙難照准仰該公司仍遵照前批辦理簡章暫存此批

財政部批劉錦藻押款期迫請核辦呈

據呈已悉查此案本部前據該商呈請按照借款合同償還業經批令俟墊款成後即與廣肇潮幫各項借款酌量付還等因在案現在部庫奇絀墊款未成該商前押借永年公司款項據稱現將到期此款數鉅期迫本部一時難以籌還惟有仍由該商會同原訂合同之朱財政長逕向該公司商量展期償還辦法一俟本部墊款成立時再行酌量付還可也此批

司法部批山西司法急進會請立案呈

據呈及簡章均悉該會爲促進民國司法前途起見設會討論進行方法用意遠大殊堪嘉許此等集會若不違背法律儘可自由成立無庸在部立案查閱該會所呈簡章似含有司法行政機關之性質於事實上不無窒碍合併批示此批

農林部批農業實進會籌辦章程呈

來呈及簡章名冊均悉立會主旨在於聯合同志振興農林開濬利源洵屬根本至計所擬章程亦甚妥協會中籌辦各務規模宏遠實心實力合羣策以促進農業前途希望正大本部深願贊成自應先行立案日後舉辦事業類於公司性质質者再行照章註冊可也此批

農林部批鍾爲植等設立茶業研究會呈

茶業爲閩省出口大宗茶商喻秋記等設立茶業研究會自是切要之圖惟茶務改良事關實業既由該商等自行組織不應附屬於白強黨之內以致界限不清以後該會一切事務應稟由福建實業司查核轉呈來部乃合正當辦法仰即遵照此批

交通部批京漢路局遞孝感縣民孫業槐等請發運石免票查無此案呈

第六百八十號呈悉此項給予運石免票一案檢查前郵傳部案卷亦無案可稽碍難照准惟此次該民人等運石修道係爲公益起見據原呈所稱對於鐵道有最切之關係有輔助之利益等語查待運之石僅只六車

七月初五日第六十六號

應由該路局查明此次所修道路是否與該路有無關係有無利益如果所呈屬實即由該路局代付此六車石塊運費作為該路局捐助修道之資其他項地方事件該路局自不得越俎代庖担任義務以符營業定章是為至要再該路係歸中央完全直轄之路湖北交通司對於該路所行文件竟用諭知此當係交通司行文格式之誤該路局何以安然承受殊所不解此批

公文

農林部咨國務院擬在天壇等處分設農林畜牧試驗場文

爲咨呈事竊惟關中國固有之富源必以興辦農林爲亟聚全國視綫之所注仍以中央行政爲先本部自成立以來亟欲於京師首善之區籌辦中央農林分科試驗場以爲全國農林模範惟值財政支絀之際購置大宗地畝經費固屬難籌且旣爲開通全國農智起見必須密邇國門方足便各省人士之參觀而樹全國農事之標準查有正陽門外天壇先農壇安定門外地壇向爲前清郊祀祈穀親蠶之所民國初建此項典禮應否繼續舉行尙未確定惟顧名思義該壇設立之本旨均與本部農林行政相關在前清僅隆明禋報饗之文在民國宜行教民稼穡之實是宜於上三處分別設立農藝林藝畜牧試驗場各一所合之舊有西直門外之農事試驗場須重行組織改爲蠶桑園藝魚藝試驗場及張家口外舊有官荒擬設一墾牧試驗場共成場所七處則組織可期完備試驗可期精密俾知民國更始首以重農務本爲前提庶全國大勢所趨胥歸重於本計且該處迭經本部派員踏勘天壇於林藝試驗場最爲相宜先農壇於畜牧試驗場最爲相宜地壇於農藝試驗場最爲相宜一轉移間卽化無用爲有用旣於財政上可資撙節並於首都內先樹風聲在該壇所餘空曠之地已敷試驗場之用其原有殿廡壇場本部更當就近竭力保護隨時修繕以美舊觀而存國粹至將來郊祀祈穀親蠶諸典禮尙民國定議續行時仍可在該處舉行實屬兩不相悖况該處爲國都之公有地實應設法利用以籌全國公衆利益若僅供一日祭祀之用長令其終歲荒蕪亦非民國時代事求實際之道何如於其中設立試驗場任人參觀更允協民爲邦本食爲民天之義而本部開宗明始之辦法卽寓其中以上所擬各節實屬農林要務如荷鈞院贊同除關於典禮事宜仍咨商該管衙門辦理外所有試驗等事頭緒繁多亟宜由本部及時趕速佈置以期早日觀成如何之處相應咨呈鈞院察核見復施行此咨

工商部咨司法部各省商會請設商事公斷處是否可行並妥籌商事訴訟劃一辦法統希核復飭遵文爲咨行事案查本部接管前農工商部案卷內山東勸業道電稟省城煙埠審判廳成立商事訴訟自應歸併

惟各府州縣尙未遍設是否受理等情併浙江巡撫咨詢商人爭訟似係均指債務訴訟而言請核復等因均經前農工商部咨行前法部准前法部先後咨復商事訴訟一概歸併審判廳其未設廳地方之債務訟案仍由府州縣受理並浙江巡撫所詢各節應仍照本部前咨歸併民事辦理各等因嗣復據四川成都商務總會電稟擬由商會籌款仿照泰西成法設立商事審判廳專理商事膠轄等情復經前農工商部咨行前法部核辦各在案現在民國初基司法獨立商事裁判亟宜規畫各處商會紛紛以設立商事裁判所爲請近復據四川成都重慶兩處商務總會呈以現在各級法官未盡通曉商情往往有誤會而誤判者值此振興商務之時商事裁判既難猝設惟有仿照前清部議設立商事公斷處成規略加更改以爲目前補救之計既可實行保商之宗旨兼可爲改設裁判之根基並呈全省商務聯合會協訂商事公斷處規則到部查本部接管卷內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四川總督據成都商務總會請增設成屬商事裁判所並章程咨請立案由前農工商部咨送修訂法律館查核嗣准復稱此項章程爲商會辦事一部分之細則不能遂爲定制其所擬裁判所名目與新官制審判廳名目淆混似以改用公斷處等字樣較爲合宜等因由前部咨行四川總督飭遵在案茲該商會等仍請於商會內增設商事公斷處雖有成案可稽現在是否可行有無窒礙究竟商事訴訟應否另設裁判所抑係增設於民庭之內應如何妥籌辦法約計何時可以實行以期審判制度歸於劃一商人訴訟有所遵循相應咨行貴部查照酌核速復以憑飭遵可也此咨司法部

交通部咨直隸都督周口店長溝峪鐵路查未批准文 六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房邑周口店村正常六齋謀修周口店至長溝峪一帶運煤小鐵路查閱章程內載已稟奉郵傳部批准並頒發修路執照刊用鈐記咨請核復等因本部查周長間小鐵路本爲京漢應修之支路該路現在款項支絀一時不及建築果有殷商集資承辦原非定予拒絕惟據稱業經前郵傳部批准一節則查無其事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三日

公電

交通部發北京電話等局電 六月二十四日

北京 烟台 上海 太原 廣東 電話局均覽查各該局自軍事以來所有員司領生等薪水每按臨時情形酌加原係一時暫行辦法現既南北統一軍務平定凡因軍務所加薪水及一切費用應即一律停止查現支五六十元者間有底薪不過二三十元其六十元以上者已經按照財政部通行辦法暫行減給六十元則底薪在六十元以下者應自七月分起仍照軍事以前原數開支希各遵照交通部敬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六月二十四日

各局均覽查各局自軍事以來所有總管領生等薪水每有按臨時情形酌加原係暫行辦法現在南北統一軍務平定凡因軍務所加薪水應即一律停止查現支五六十元者間有底薪不過二三十元其六十元以上者已經按照財政部通行辦法暫行減給六十元則底薪在六十元以下者應自七月分起仍照軍事以前原薪支給以昭公允希各遵照交通部敬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三日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六月二十四日

各局均覽各省電局檢查員前已通電撤銷在案現既南北統一軍事平定所有各該局因軍事暫加之費及額外添派司事差役工丁與加給薪工等項即應一律裁減自七月分起仍照向支核定之數開報如有臨時必需各款須先行報部核准毋干駁詰須知電報減價後收費必減本部統籌全局酌劑盈虛財政備形困難各該局亦應共體時艱實行撙節以維電政交通部敬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六月二十五日

各局均覽查前清考核電生章程失於苛刻亟應重行釐訂以示體恤所有民國元年以前在局各領生記過

察看等處分一律准其銷去其薪水班等亦須從優改定此後年例升降悉以實在成績爲標準惟新章未頒布以前暫照舊章辦理俟新章改定後再行飭遵希各知照交通部有

農林部致各省實業司勸業道電

本部籌辦農林公報月出三期准來月出版凡各省直接間接隸屬於本部各機關應令各該實業司勸業道轉令分銷每月可銷若干份應先電覆本部農林公報處以便按期郵付農林部印鑒

大理院致盛京提法使電

盛京提法使鑒施打嗎啡如何治罪前經貴省高等審判檢察廳請示司法部已奉部覆目前此種案件應暫照部示辦理本院現擬商請司法部另訂嗎啡特別法草案提交參議院議決頒行以資遵守大理院印禱

湖北教育司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鈞鑒本司前承副總統轉示大部元寒二電並奉令推舉李步青胡柏年爲會議員定於七月五日到京湖北教育司感

通告

海軍總長代理交通總長擬定兩部辦公時間通告

冠雄奉命代理交通部事宜已於七月一日任事茲定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在海軍部辦公下午一時至三時在交通部辦公惟星期二四六等日下午可延長至四時半止倘承 僚友過訪請視前開時刻枉駕特此布告

劉冠雄謹啟

銓叙局彙編旗員改籍加姓表

| 人 | 名 | 原 | 旗 | 官 | 階 | 改 | 籍 | 加 | 姓 |
|---|----|----|----|-----------|-----|-------|---|---|------|
| 明 | 奎 | 鑲紅 | 漢軍 | 留東補用道 | | 江西新建縣 | | 李 | |
| 多 | 祿 | 藍旗 | 漢軍 | 貢 | 生 | | | 李 | |
| 多 | 奎 | 藍旗 | 漢軍 | 貢 | 生 | | | 李 | |
| 福 | 厚 | 鑲白 | 滿洲 | 二等錄事 | 昌平州 | | | 牛 | |
| 良 | 瀚 | 正白 | 漢軍 | 山東巡檢 | | | | 程 | |
| 霖 | 貴 | 正藍 | 滿洲 | 山東都督府差遣委員 | | | | 張 | |
| 寶 | 琛 | 黃 | 蒙古 | 山東按司獄 | | | | 畢 | |
| 恩 | 棟 | 鑲黃 | 漢軍 | 山東知縣 | | | | 傅 | |
| 奎 | 桓 | 鑲紅 | 滿洲 | 山東典史 | | 直隸宛平縣 | | 趙 | |
| 恩 | 特和 | 鑲紅 | 滿洲 | 山東同知 | | 順天宛平縣 | | 趙 | 加冠恩和 |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初五日第六十六號

錫

福饒

藍蒙

古河

南同

知知

順天

宛平

縣馬

惠

年饒

白滿

洲直

隸隸

知縣

順天

寶坻

縣項

右表係接續上月辦理至本月月底為止六月三十日銓叙局編

| 省 類 | 省 別 | 幹 線 | 岔 道 | 合 計 | 備 考 | 產 | | | | |
|--------|--------|-----------|---|-----------|--------|-------------------|--------------------------|----------------------|---------------------------------|-----------------------|
| | | | | | | 共 計 | 合 計 | 款 | | |
| | | | | | | | | 小 計 | 保 利 押 款 並 債 票 | 收 支 處 存 款 |
| 河南 | 界內 | 五百五十三啟羅密達 | | | | | | | | |
| 直隸 | 界內 | 四百八十九啟羅密達 | 豐台十六啟羅密達 坨里十四啟羅密達 周店十六啟羅密達 保定府南關五啟羅密達 臨城十六啟羅密達 新易四十三啟羅密達 | | | | | | | |
| | | | | 五百五十三啟羅密達 | | | | | | |
| 總核算處造報 | | | | | | | | | | |
| | | | | | | 四百六十八萬三千四百十九兩一錢八分 | 一千五百四十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兩六錢九分七釐二毫 | 四百二十三萬四百六十六兩六錢四分七釐五毫 | 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七兩四錢八分六毫 | 一百七十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兩二錢四分四釐七毫 |

| 考 備 | | 共 計 | 湖 北 省 界 內 | | |
|---------------------|---------------------|---------------------|-------------------|---------------------------------------|-----|
| | | 一 千 二 百 十 四 啟 羅 密 達 | 一 百 七 十 二 啟 羅 密 達 | | |
| | | 一 百 零 一 啟 羅 密 達 | | | |
| | | 一 千 三 百 十 五 啟 羅 密 達 | 一 百 七 十 二 啟 羅 密 達 | | |
| 京 漢 鐵 路 橋 梁 統 計 表 | | | | | |
| 類 別 | 數 目 | 個 | 數 | 共 長 | 造 價 |
| | | | | | |
| 鐵 橋 | 大 小 八 百 七 十 五 個 | | | 一 萬 六 千 三 百 九 法 尺 五 寸 六 分 | |
| 磚 石 砌 造 水 管 陽 溝 涵 洞 | 大 小 一 千 二 百 八 十 五 個 | | | 一 千 五 百 四 十 四 法 尺 二 寸 二 分 | |
| 石 鐵 合 砌 橋 工 | 一 十 八 個 | | | 鐵 工 一 百 八 十 二 法 尺 一 寸 石 工 十 九 法 尺 八 寸 | |
| 總 核 算 處 造 報 | | | | | |

參議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出席議員八十六人

劉焯 三十一號

德色賚託布二十六號

三十四號 (田駿豐) 昨新疆來電舉蔣君舉清到院一節本員以為可以令其到院

議長 此電須報告一下

秘書長 朗讀新疆來電

議長 新疆本應有五位議員早已舉定然現到院者只劉君焯一人據說是新疆五位議員之中派劉君一人作代表而劉君到京後即有病恙所以此電所云如果劉君不能到院即舉蔣君到院下面並說新疆人才缺乏如果劉君能到院并希將蔣劉二君一併留院此當然照准者

三十二號 (趙世鈺) 照約法所定參議員每省均係五人新疆原舉定五人現劉君既已到又准蔣君到院設若其餘四人前來豈非六名議員然則有效無效

議長 趙君須閱此電文有人才缺乏之說

三十二號 (趙世鈺) 固然不錯但蔣君是否在五人法定之列

三十四號 (田駿豐) 此事須本員報告一下新疆參議員雖舉五人然止有劉君一人前來其餘均因盤費太多均不肯來乃劉君到京因水土不服致病曾向本省辭職所以該省又舉蔣君既劉君病好而該省又不令其辭職加之其餘四人均不能來所以有此電令劉君進院蔣君亦進院也在新疆獨立之時戰事甚激秩序非常擾亂即現在平靜而新疆邊防如阿爾泰等處與內地甚有關係理應設法疏通深望所舉議員都來今劉君入院誠屬當然而蔣君亦應准入院照約法不得有六人而新疆亦決不致於有六人來現在可以一面請蔣君入院一面電致新疆令其取消一人亦未始不可現共和時代外省人到內地來內地人當表示一番歡迎之意才是

三十二號 (趙世鈺) 并不是不歡迎不過此點未曾指出其餘之四人來與不來之語既四人不能來本員即贊成田君之說

八十三號 (劉星楠) 本院可電令該省取消一人

百十九號 (李述膺) 不知其四人之中有無一人辭職如無人辭職本院電令取消是令該省議會取消抑係由該省都督取消此問題尙待解決凡是議員即不能令其無意取消總之既法定五人決不能除五人外多選一人

七月初五日第六十六號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不問其如何取消只令其取消一人即可

百二十五號 (王鑑潤)新疆議員五人不能全來舉劉君一人代表其餘四人究如何

百十九號 (李述膺)本員以為四人均應取消

四十五號 (劉成昌)本員不明白貴議員之話何以要將四人取消話不能如此說

百十九號 (李述膺)我要如此說你將我如何

四十五號 (劉成昌)此事何須逞強

五十二號 (谷鍾秀)三十三號(江辛)請維持秩序

議長 請坐請坐新疆有一封咨文是劉君維持來者據云五人中舉一人為代表是雖舉有五人其實以一人為代表而劉君到京又因病不能到院所以又選出蔣君來因其餘四人均不能來也良以新疆離北京路途甚遠劉君之來據說遠從熱河經過此電之由來亦因其餘之四人不能來所以有人才缺乏如果劉君病好即請劉君與蔣君一同到院之說此事未始不可以應允劉君蔣君同來亦止二人照法定五人還有三名空額

百十九號 (李述膺)此事應先發電問不能令其先進院

三十四號 (田駿豐)議員乃本地所舉都督府與省議會均已承認令其取消一人原無不可

三十三號 (江辛)本員亦以為電令取消一人之後然後才能令其進院

三十九號 (劉盟訓)此事并無別法可先行電問其餘四人究能肯前來如覆電云不能來再請蔣君進院亦不過遲數日之久

三十四號 (田駿豐)既說舉劉君為代表可見其餘四人是一定不能來

十七號 (茹欲可)五人中舉一人為代表此事本院不能承認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劉君不能為五人代表蔣君入院亦應取消四人中之一人始能入院萬不能取消四人

議長 此問題如何解決有主張請蔣君入院者有主張不請入院者

三十三號 (江辛)應先去電問

九十七號 (張聯魁)只可問其能來與否如不能來即可請蔣君入院萬不能令其隨便取消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請先打電去問俟有回電再說

百二十五號 (王鑑潤)查新疆本舉有五人因路途遠不願來僅舉劉君代表一切彼四人似辭職而非辭職如打電去置之不理又將如何

三十四號 (田駿豐)既有幾說請議長表決

四十八號 (王家襄)先去電問明是當然之手續何必爭此一二日但是彼四人總得要少一位蔣君方可到院出席

百十九號 (李述膺)既是如此辦理可以毋須表決

議長 無庸表決再甘肅省議會來電問省議會與都督往來文件用何程式

五十二號 (谷鍾秀)當然用咨

三十四號 (田駿豐)查現在各省都督與省議會往來文件均用咨文可以請議長即覆電說明用咨

議長 就覆電說明用咨

五十二號 (谷鍾秀)大約甘省都督還是以滿清時代巡撫地位自居故有此說

三十六號 (李榮)國會組織法大綱案現既經全院委員會審議提出可以請議長宣布變更議事日程提前討論

三十三號 (江辛)本員附議

議長 今日議事日程前二案係報告可以無庸變更

三十六號 (李榮)請諮詢大家

議長 既有動議即應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毋須變更

七十五號 (曾有淵)請表決

四十八號 (王家襄)何必就延時間前二個報告甚簡單

議長 還是照原議事日程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經本委員會審查以為甚妥當大體極贊成不過關於文字上稍加修改報告書已經分布毋須

逐條贅述是否有當請大家討論付二讀會

五十二號 (谷鍾秀)二國務院承宜應官制修正案請繼續報告

議長 可以繼續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二國務院承宜應官制修正案原先政府提出本合在國務院官制案內後經國務院修正乃另提出已得大家公認惟

此項官制內容亦甚妥當無多修改本委員會審查之結果以為承宜應之名稱不合查其職掌均關係于秘書等事項應改名為秘書廳此為

修改最大之點其餘亦屬文字上之修改請諸公討論

議長 第一案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無討論

議長 既無討論即應表決如贊成將一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二案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亦無討論

議長 無討論亦應表決如贊成將二國務院承宜應官制修正案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三國務會組織法大綱案繼續二讀請大家討論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本員以為第三案如與國會組織無大抵觸之處即應贊成報告不必多費討論以示維持之意

議長 楊君提議以為此案如無大相抵觸之處請大家維持維持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楊君之言不過喚起注意還是逐條討論表決

議長 請有意見者發言

十六號 (阮慶淵) 本員以參議院衆議院之名稱不妥當凡共和各國採兩院制者多稱為上議院下議院或元老院代議院本員極不贊成原案以為可改上議院下議院如以為上下兩個字是符號不能代表意思或以為上議院下議院有輕重之別皆不盡然若名為上議院下議院方能顯出兩院之精神謂上下兩個字有輕重乃普通之心理在君主時代容或有之如民之一字在專制時視為輕者共和國則視為重故本員不以參議院衆議院之名稱為是

四十五號 (劉成禹) 本員以為兩院之名稱以原定之元老院代議院為妥當無論共和黨同盟會凡有爭議總得近理本員請述個人之主張大凡共和國議院之名稱取之必有意義非代數學僅以無意識之符號代之可也考元老院之名稱昉自羅馬當其(凱薩)(譯音)以前舉有十二人均屬有學問有名譽而年老者謂之為(孫拿)(譯音)孫拿者元老之稱也迨後變為帝政時代猶仍其名美國共和成立組織上議院遂定為(孫免)(譯音)孫免者亦元老之意法國上議院名之曰(孫拉的)(譯音)意義亦不外乎元老總之無論世界各國凡國會之名稱必有取義絕對不能如代數學僅以符號代之也中國從前既無上下兩院此次共和成立國會取兩院制議決名稱不能說無取義至若上院下院左院右院參議院衆議院元老院代議院等名稱從南京議到北京始得參議院衆議院之結果本員對於原案絕對不贊成本員則主張以元老院衆議院為是至于上下院之稱本英國制度上院為(丕文)(譯音)代表貴族下院為(哈索失好門孫帖司)(譯音)代表平民日本採取英制上院為貴族院下院為衆議院現在國體既號共和此等專制名稱更不可取下院稱為代議院者乃代表人民之意美法均同此名稱意義亦易解釋本員之主張如此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第一條含有兩層意思須先研究是否為二院制再行研究二院之名稱議長 先以兩院制付表決如贊成採兩院制者請起立(多數起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至兩院之名稱本席擬定為左議院右議院

八十號 (陳時夏) 反對谷君之說蓋議院之名稱不可無定義如左右等字全屬符號之替代而已

十六號 (阮慶淵) 左右上下等名稱皆可贊成惟參議衆議字樣均不足以表共和國之精神本席絕對不贊成

五十五號 (汪榮寶) 主張劉君之說用元老院代議院名稱蓋設立名目亦必有根據元老代議四字既有羅馬創之於先復有英法襲之於後吾國國體相似悉可以照用

四十號 (陳景南) 名稱問題係根據歷史習慣之相沿中外迥異不必苟同且數十年以來外人常以老大帝國目余今脫離專制變為共和仍欲襲用元老名稱是吾國真老大矣乎而本員頗欲以少年視之也

二十八號 (張伯烈) 議院之名稱問題本非重大前在委員會時已討論多時在今大會時研究之功夫亦不為少往往於細微之點因一二

言之感發而舉起其蘇張懸河之辯甚為無謂固無怪報館之笑罵多多也現觀衆意於代議院之名稱似無異議所爭執者以為元老之元老字樣是為老大無用之意其實不然名稱于精神是毫不相關者且元老之字義於上議院亦頗相當如易乾元亨利貞又如翰林之首為狀元又如論語所云二者天下之大老也元老二字確有尊重之意較之參議二字祇具參謀之意者則為妥當至代議院亦已能包含衆議之意故本席以即可用元老院代議院之名稱不必再起抗議矣

七號 (李素)請表決

四十一號 (郭同)大凡定一名稱非根據歷史即由於習慣故羅馬有元老院之名而法英承之亦歷史習慣之關係也今參議院成立亦已數月耳其名亦已久以歷史習慣言是當沿用此名固不必舍近取遠至衆議院為日本下議院之名稱日本衆議院為平民所組織與貴族所組織之上議院顯係有尊卑之分不知英日貴族平民勢力之相持甚久在吾國無此習慣不妨習用其名也

議長 現有三動議均有附議者可分段表決如贊成十六號所主張用上下議院之名稱者請起立(四人起立少數)如贊成五十二號所主張用左右議院之名稱者請起立(十二人起立少數)如贊成四十五號所主張定名為元老院代議院者請起立(二十六人起立少數)如贊成原報告案者請起立(六十五人起立多數)

議長 先討論第二條之第一項

二十七號 (戰雲霧)無甚討論請付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可以聲明一句此條在全院委員會曾開三次方始議決

議長 對於第一項如無討論即應表決如贊成報告原項者請起立 多數贊成

議長 討論第二項

三十號 (谷芝瑞)此項與西蒙古議案有關係因該議案尚未通過所以此項人數未定

三十四號 (田駿豐)西蒙古案應得早日提出

四十四號 (那彥圖)此項與全院委員會上何以未規定

議長 因西蒙古議案尚未提出所以此項人數未定

一百零三號 (楊策)西蒙古案應得早日提出討論

議長 此案提出數次祇以爭辯良久終無結果所以耽擱許久未曾提出以提出尙望趕速討論得一結果以便于此項亦可規定此時經得暫缺討論第三項華僑議員定額

一百二十五號 (王鑄潤)華僑議員已經在大會上議決現在所要討論者在人數問題

二十八號 (張伯烈)請問委員長當時議決六人有何標準

五十二號 (谷鍾秀)將來如何選舉方法終由各商會中推舉代表來北京組織選舉機關至于人數表決結果定為六人

四十五號 (劉成禹)華僑議員不定四人不定八人十人而獨定六人者有何理由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以此數表決途得多數至于據何理由本席却不知道

八十一號 (金鼎勳) 華僑所分布之地方甚大將來如何分配總須規定得宜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如何分配將來在選舉法上之問題此時在人數上討論本員以為可以將原項付之表決

五十八號 (顧視高) 華僑二字範圍甚廣是否僅限僑商抑凡是華僑均可得選舉權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華僑是否應出議員此層已經議決與此項不發生問題

五十八號 (顧視高) 華僑中之學生在內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將來選舉方法由商會內選舉代表來京組織選舉機關至于華僑中之苦工當然不在其內

五十八號 (顧視高) 是否必須加一商字

十七號 (茹欲可) 此層毫無關係

八十一號 (金鼎勳) 此條無甚討論將來選舉當然由商會內選出代表來京組織機關

三十號 (谷芝瑞) 華僑中應出議員已經議決今日所討論者在人數問題是否六人至於將來如何選舉法可以規定

七十號 (司徒穎) 本員以為華僑所在地地方太大六人額數不敷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本員以為此時可以不必規定人數照上項蒙藏議員同一辦理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蒙藏議員額之所以未定者因為根本問題尚未解決至於華僑事情不同

二十七號 (戰雲霽) 請付表決

三十號 (谷芝瑞) 請以原項六人額數付表決

議長 九十八號所主張暫緩規定一層有附議否

二十八號 (張伯烈) 附議

議長 如贊成楊君所主張現在暫不規定額數者請起立表決 少數贊成

議長 照原項人數六人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贊成

議長 第四項有討論否

七十五號 (曾有淵) 本員對於第四項所討論者不在人數八人之關係而在中央教育會五字之研究參議院組織之分子既有華僑等數

種似乎中央教育會亦未嘗不可特就中央教育會名義上討論之覺得很不妥當本員對於此有二個理由可以說明第一理由現在之中央

教育會其中之會員均係師範畢業生及詞章家居多現在大體上所規定將來能選出議員之中央教育會是否即現在之中央教育會如果

未經變更本員不能贊成此其一理由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有幾句話可以聲明當時全院委員會討論之結果所謂中央教育會者是另行規劃之中央教育會非現在之中央教

育會也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六日星期六第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目錄

呈批

交通部批京漢路局南段前派各員分別考核

改派實在職務稟

銓叙局批府經歷黃與綬請示履任呈

公文

交通部咨參謀部軍人乘車仍請填用陸軍部

執照文

交通部咨陸軍部蔡委員多運軍米准照官價

核收文

大理院咨司法部本院庭長推事等再四辭職

應請於本院中遴選專門人員暫行辦事文

大理院咨司法部本院看守所業經裁撤從前

錄用長丁擬請註冊傳補以示體恤文

大理院咨司法部本院暫行留院辦事廉隅等

八員擬請作為代理推事以專責成文

公電

財政部致上海陳都督轉送孫中山先生電

財政部致直隸山東都督電

財政部覆廣東胡都督電

通告

海軍總長代理交通總長擬定兩部辦公時間

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附錄

續參議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呈批

交通部批京漢路南段前派各員分別考核改派實在職務稟六月十二日

第六百二十二號稟悉民國新造用人一端最爲根本上之問題該路貫通數省爲全國之幹綫於各路中關係尤爲重要用人行政自不容少有瞻徇遷就致誤路政之進行而耗國家之公帑從前民國未統一以前鄂省交通司移交南段留用人員該路局派充監察監修等項職務迭據各該員來部面稱並無實事徒有職名每月共耗公帑三千數百元之多實屬迹近乾薪現在民國統一該路爲民國之鐵路該員等亦皆民國之一分子其中不乏有用之才詎忍坐領乾薪致重國民之負擔而爲清議所不容亟應分別辦理以勵人才而肅路政查單開南局文案新添至六員之多收支司事新添至七員之多實屬冗濫已極應由總辦派員前往會商南段會辦將新舊各員一體切實考核量能授事南段辦事處文案限以若干名爲額南段收支所司事亦限以若干名爲額嚴加裁節汰其冗濫新舊人員一律責令切實辦事不准有一人挂名乾薪車務處所屬之監察員一律取銷酌派實在職務已派副站長等實務各員應責成行車段長考核成績是否勝任查票人數太多徒爲客商之累應由該局查照原定人數爲標準其冗濫者分別改派或裁去其機務處材料廠養路處所有監察監修等項名目全行取消應責成各該管段長考核辦事成績及其學問呈報由總辦分別去留其留者應即派定實在職務至該員等任用先後以及去留之法必有一定標準方爲公允應以日本鐵道院及日本專門鐵道學校漢口鐵路法文學堂本部交通傳習所之鐵路班湖北鐵路學堂等之畢業或修業者爲先其他項學堂畢業而通法文或英文者次之他項學堂畢業或修業不能英法文者又次之其非學堂出身而又無路事經驗者爲最次至公同應備之條件一在志行正大一在明敏守法度其有學堂出身之各員尤以查核其履歷調驗其文憑方能作准能英法文者尤應派員面與接談以驗程度庶能者有以自見而不能者亦無所售其欺以上各項辦法自文到之日爲始統限半個月以內分別考核調驗完竣即將應行留派之員以及所派之職務分別派定俾令各該員得爲民國實在服務在應行裁汰之員亦即立予裁汰毋少遷就

七月初六日第六十七號

此後該路局對於留派各員不得稍存歧視一切應按照定章與原有各員一律同其賞罰應支薪水於暫時薪費等級未經規定以前應查明該路定章比較其職務高下分別支給不得以各該員等在兩段現支之薪數據爲標準其有學問才具實在可用一時該路如無相當職務可派者准卽呈報本部記名錄用又易燧易慶棠潘廷蔚二員據所開履歷向在京奉供差應由該路局酌核移送京奉路局准予繼續俾資熟手以上各節仰該路局遵照指示辦法切實辦理具復勿延爲要此批

銓叙局批府經歷黃與綬請示履任呈

爲批示事奉 大總統交府經歷黃與綬請示未經到任人員准否一律照常履任呈一件查三月十六日大總統令各省文武屬官照舊供職俟官制定後再布遵照等因此係專指現時業經供職各官而言該員係前清宣統二年七月分簽選山東泰安府經歷久未到任供職應仍查照安徽都督民政司前後批示祇遵此批七月初四日

公文

交通部咨參謀部軍人乘車仍請填用陸軍部執照文 六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各國通例平時軍人乘坐火車以及運輸軍用品物均係半價以示優異而利交通現擬暫照前軍諮府所定軍用乘車執照暨軍用品輸送執照式樣先行刊印以資應用送空白樣張各一紙咨請查照通飭各路局遵照等因查優待軍人重視軍用爲各國普通之成例屬於交通範圍者凡乘車輸送本部無不特別辦理此項軍用執照本部正擬會商陸海軍部酌定劃一式樣以期推行無阻未經規定以前現擬自本年七月初一日爲始凡遇輸送大宗軍物以及大隊軍隊換防開拔等事附掛車輛者均填用 大總統發行蓋用軍事處印之半價記帳執照其少數軍人因公出差附搭票車者均一律填用陸軍部發行蓋用陸軍部印之半價交價執照其他所發執照應即一律停用暫作收束之法業經函致陸軍部並通飭各路局遵照在案現新式執照不日即行擬訂貴部平時遇有軍人因公乘車及輸運軍物等事暫請一律填用陸軍部半價執照以利進行而免紛更交通行政與軍務行政本部與陸軍部責無旁貸民國既完全統一事關行政範圍本部不能不力求統一責令各路局以服從統一之命令爲主免致政令紛歧無所適從尙希貴部力予維持實級公誼相應咨復請煩查照可也此咨

交通部咨陸軍部蔡委員多運軍米准照官價核收文 六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蔡委員押運軍米本以七百包爲限因軍中需米孔亟是以多運一千二百包該委員事屬因公尙非漁利可比已飭該員速照官運車價如數携赴京漢局清繳咨請收款銷案等因旋據京漢路局稟稱此項運費已由軍政執法處函請照官運收價銷案應否准照半價核收請示辦理等語查蔡委員從前採運軍米既經定有限制該委員實係因公多購自應呈請貴部轉咨本部分飭查照不應蒙混裝車致近影射取巧其多購之一千二百包既在原定數目之外照章本應核收全價以重路款惟既准貴部咨明事屬因公准照官運收價應即飭由該路局收款銷案可也此咨

七月初六日第六十七號

大理院咨司法部本院庭長推事等再四辭職應請於本院中遴選專門人員暫行辦事文

本月二十五日據本院民刑六庭庭長聯惠治良李傳治顧紹鈞汪忠杰榮寬及推事樂善金紹城等呈稱本年六月十七日奉院長令院中組織暫仍其舊俟新法院編制法及施行法頒布後再行辦理等因奉此竊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擬立大理院分設六庭爲全國審判最高機關正新舊法律過渡時代職等由法部司員奉調到院或充補推事或謬膺庭長亦不過以舊有之資合當時之格建設之始手續繁難幸自奉職以來審覈民刑訴訟不下數千百起間有牽涉外人者尙能依律判決保衛公安上未損法令之威嚴致國權之侵失下未啓閭閻之藐玩召輿論之觥排荏苒五年夙夜兢兢泊乎民國建立共和肇始舊日法官不合再廁最高法院本應即時取銷祇以邦基未固時局阨危凡屬國民俱有維持現狀之責職等共體國步之艱難勉盡國民之義務倏又五月未嘗一日少懈維時都下曹官半已雲散自謀幸福或組立政黨及爲選民職等因恪守法律之範圍未敢計及個人之權利現在院長履任當將以上情形瀝陳一再懇請辭職疊蒙溫語挽留原應淬厲精神奮勉進行第思舊朝資格消滅本出於當然新院人才登進須合夫懸的職等學非專門更少經驗及今自行解職尙可告無罪於國民若再遷延時日更貽懸棧之譏爲此再行合詞籲懇俯准所請俾得早卸責任無任感悚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因查各庭庭長推事等供職有年成績素著前經各員等呈請辭職當以司法機關不可一日間斷從新組織應俟法院編制法頒布後再行遵辦之言殷殷勸告挽留再四各員等仍稱辭職爲宜若再強留恐拂衆意相應咨請貴總長查核辦理並請速於本院中遴選法律專門會充推事者數員留院暫行辦事一俟法院編制法頒布後再行正式組織此咨

大理院咨司法部本院看守所業經裁撤從前錄用長丁擬請註冊傳補以示體恤文

查本院看守所現因初審案件減少且七月經費概算並無此項開支應即裁撤其從前在所看守被告之王化廷一名已送交地方廳看守所羈押唯查本所長丁等二十名均係考取錄用在所服役數年從無過犯且於教育經驗俱略有心得現因機關廢止被裁若棄而不用未免可惜擬請貴部飭司將該長丁等註冊俟各

廳所內遇有缺出或監獄開辦時酌量傳補以示體恤除將長丁等名冊附送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大理院咨司法部本院暫行留院辦事廉隅等八員擬請作為代理推事以專責成文

准司法部咨本院庭長推事等辭職均即照准以本院法律畢業曾充實缺及候補推事之廉隅等九員暫行留院辦事等因查法官係對於訴訟案件之審訊判決宣告均應直接各員責任則法官之名稱自應確實當方可以臨對人民而與法律不背此次所留各員均係暫行辦事而無確定推事之名殊不足以昭慎重除李方係實缺推事外擬請將廉隅江庸姚震沈家彝劉蕃陳經王克忠方皋一律作為代理推事以專責任是是否有當相應咨請貴總長查核辦理此咨

五

公電

財政部致上海陳都督轉送孫中山先生電

上海陳都督轉送孫中山先生鑒電敬悉報紙謠傳殊非情理查南京簿賬前因支款各署局營隊尚未造冊送部以致結算遷延現承電示擬將財政部支款總數日內先行宣布以副台囑至於此款內並無付先生百萬元之數先生持身清潔人所共知幸勿介意財政部江

財政部致直隸山東江蘇安徽都督電

直隸山東江蘇安徽各都督鑒津浦鐵路籌辦貨稅一事現交通部仍持寓征於運之議已由本部函屬規定征收方法以便會商所有設局稽征之事暫從緩議餘文詳財政部江

財政部覆廣東胡都督電

粵都督鑒敬電謹悉粵省紙幣充斥擬招商設立銀行收回舊鈔為整理財政入手辦法且定於五年內悉數收換力圖統一宏謀碩畫無任心佩刻下中央銀行甫籌開辦一時尙難普設分行地方銀行自應設立惟須與國家統一政策兩無妨礙方為妥善查來電第一大綱載廣東銀行得以民國貨幣等作為保證發行紙幣五千萬元又該行發行紙幣期限定為十五年限滿再與政府協商再續等語查紙幣為代表正貨之具關係於國民生計甚大本部現正籌劃一準備發行之法一俟紙幣條例交由參議院通過公布該銀行理應遵照辦理發行數目及發行權享有期限似不應憑空預定至所出鈔票式樣應送本部核准並須將發行數目隨時由財政司報部以憑稽核又查第二大綱載廣東銀行有代理廣東金庫事務等語所謂廣東全省金庫者是否包括國庫而言來電並未聲明查經理國庫事務係中央銀行應有之責非地方銀行所能担任現在中央銀行尙未完全成立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亦未劃分關於駐粵之國庫事務暫行委託該行代辦未嘗不可一俟中央地方劃分清訖中央國庫事務即改中央銀行經理至於地方財政出納事務悉由該行辦理至

七月初六日第六十七號

鼓鑄銀幣用作收回紙幣準備一節前已經本部許可應令廣東造幣廠代為鑄造不得委之私人其餘各節希轉令承辦紳商妥訂章程送部審核總希勿與統一方針有礙是為至要財政部江

通告

海軍總長代理交通總長擬定兩部辦公時間通告

冠雄奉命代理交通部事宜已於七月一日任事茲定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在海軍部辦公下午一時至三時在交通部辦公惟星期二四六等日下午可延長至四時半止倘承僚友過訪請視前開時刻枉駕特此
布告

劉冠雄謹啟

九

京漢鐵路山洞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 考 備 | | 類 別 | 數 目 | 個 | 共 數 | 長 | 造 價 |
|--|---|-----|-----|---|-----|-------------|----------------|
| 共 | 木 | | | | | | |
| 計 | 橋 | 洞 | 洞 | 一 | 一 | 三百二十三法尺五寸二分 | 五萬一千五百五十八兩五錢八分 |
| 大小二千一百九十三個 | 五 | 洞 | 洞 | 一 | 一 | 三百四十法尺 | 十一萬九千二百八兩七錢五分 |
| 一萬八千一百八法尺一寸八分 | 個 | | | | | | |
| 共洋元一千二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二元四角八分合庫平銀計六百八十八兩八千二百三十二兩三錢七分 | | | | | | | |

七月初六日第六十七號

考 備

京漢鐵路機車詳表

總核算處造報

合

計

二

個

六百六十三法尺五寸二分

洋例銀十七萬七百六十七兩三錢三分
 按四折合庫平銀約得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兩四錢九分

種 類

事 項

碼 號

廠 造 製

長 尺

寬 尺

高 尺

重 量

煤 水 車

數 輛

價 單

價 總

專用備專
 比國第五十
 一號官式

同

同

三二

號 號

比國逐皮
 土五金廠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輛

合攬諸費
 折中批算
 每輛合洋
 例銀一萬
 九千四百
 八十一兩
 二錢四分

五 四 一

號 號 號

比國黎業
 斯聖勒魯
 拿公司

法 尺
 八尺二寸
 三分

法 尺
 二尺六寸

法 尺
 三尺八寸
 九分九釐

淨重二十
 八噸五百
 啓羅

煤水車連
 在機車內

三 輛

官式共十共洋例銀
 一輛前後二十一萬
 價目不同四十二百
 今並起卸九十三兩
 合攬諸費
 折中批算
 每輛合洋
 例銀一萬
 九千四百
 八十一兩
 二錢四分

十 九 八 七 六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法國賴拾
 姆法比鐵
 路車械公
 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輛

官式共十共洋例銀
 一輛前後二十一萬
 價目不同四十二百
 今並起卸九十三兩
 合攬諸費
 折中批算
 每輛合洋
 例銀一萬
 九千四百
 八十一兩
 二錢四分

未完

十二

七十五號 (曾有淵) 第二理由以為中央教育會五個字範圍太狹如果限定教育會則以後創設之農會工會商會均可要求選舉議員此中央教育會五字之不能適用也照本員意思不如改為中央學會因為學會中有農學博士工學博士種種之人才較教育二字範圍似乎寬廣本員之意見如是

四十五號 (劉成禺) 本員亦主張此五個字不甚妥當現在無論定一個名詞均須有根有據不能隨便規定現在所議決之參議院即美國之元老院在美國此院組織之分子有二種至於英國組織分子較多法國亦然英國每一大學中可以選舉二人法國有學士會亦可選出德國亦然中華民國將來之參議院不能以教育會為組織之分子照本員意思可改為中央博士學士會因為參議院總須求有學問者為要素本員之主張如此

三十三號 (江辛) 本員贊成曾君之說反對劉君之說因博士學士會範圍太狹中央學會範圍稍廣即博士學士亦在中央學會之中自然可以當選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試問中國現在曾有博士學士會否現在既無博士學士會則雖有此名目亦無補於實際況此次選舉係為現在國會之選舉非為將來國會之選舉不必列此博士學士會之名

四十五號 (劉成禺) 試問現在之中央教育會何在何處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現在雖無中央教育會然可以即時組織
四十五號 (劉成禺) 如此言則現在博士亦甚多學士即數百人亦有

七十五號 (曾有淵) 中國不獨博士學士甚少即以此少數之博士學士組織選舉亦非善法不如改為中央學會則凡博士學士均可在學會中選舉不然而中央教育會可以選舉中央農工商會亦可以選舉勢必非常紛擾總以改為中央學會為妥

四十五號 (劉成禺) 博士雖不多然學士則如本院孫君鍾亦法學士
四十三號 (覃振) 英國學士法國學士乃外國學士非中國學士
四十五號 (劉成禺) 與二十四號(李兆年) 同時發言
八十一號 (金鼎勳) 請表決

百十五號 (張鶴第) 無論定為博士學士會中央教育會要均必該會為選舉之機關既為選舉機關則凡有學識優秀特殊勢力之人未必盡在于該會之中既不在該會之中則選舉時必有遺漏本員主張照省議會選舉辦法規定選舉會中之人二分之一會外之人二分之一

七十五號 (曾有淵) 中央教育會選出之人會中會員必佔多數不如改為中央學會
議長 曾君提出改為中央學會有誰附議
二十一號 (鄭萬瞻) 六十四號(候延爽) 五十二號(谷鍾秀) 附議
議長 劉君提出改為博士學士會有誰附議
二十八號 (張伯烈) 四十九號(胡璧成) 附議

議長 現在即付表決贊成中央教育會改爲博士學士會者請起立者三十一人(少數)

贊成中央教育會改爲中央學會者請起立者四十四人(多數)

百十五號 (張鶴第)無論中央學會中央教育會總必規定以該會爲選舉機關非專選舉該會中之人若無此規定則省議會既有限制中央學會何以又無限制是非加以限制不可

四十八號 (王家襄)張君加入但書之說實不甚妥因學會性質不能與省議會爲比例因省議會某省幾人有法定限制之人數學會則不同人數多寡凡有學問者均可入會並非學會以外尚有無數有學問之人故本員主張不必加入但書

百十五號 (張鶴第)若無規定則入會者恐不盡爲有學問之人必致與省議會一樣非加以限制不可

三十三號 (江辛)張君之說本員有一解釋中央學會規定額數適足限制優秀之人才及選出者未必有學問之人本員贊成王君之說不加但書

二十一號 (鄧萬瞻)中央教育會爲法定機關故可以行選舉今改爲中央學會則亦必另定中央學會組織法始能選舉且學會之人既係優秀人才必有一定之資格將來中央學會組織法上定其資格則張君之說亦可以解釋

議長 張君之主張究將條文如何改正

百十五號 (張鶴第)另外加入一條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加一但書其文爲但在中央學會以內選出者不得過二分之一

七十二號 (劉顯治)以中央學會爲選舉機關亦彷彿以省議會爲選舉機關但學會限制人數並未如省議會之嚴厲亦可不定其二分之一之數若恐學會以外之人才不能選出則可加入一但書其文爲但被選者不限于學位

百十五號 (張鶴第)如此改正本員亦贊成

議長 張君之說與曾君之說能相合否

百十五號 (張鶴第)一樣

議長 如此則加入但書之文爲但被選者不限于學位

六十號 (姚華)但書應在第二次表決

九十八號 (楊永泰)此話已成具文

議長 有動議提出必表決貴議員不贊成可表決時不起立

議長 張君劉君之說有誰附議

六十七號 附議

議長 現在表決贊成劉君提出加入但書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張君劉君提議既否決現在仍照原文表決贊成原文者請起立起立者五十六人(多數)

一百零四號 (王振堯) 各國學會皆非法定團體若認為選舉機關則非定為法定團體不可本員主張加入一項其文為中央學會以法律規定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附議

議長 王君勳議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

十九號 (陳國祥) 其文應改為中央學會之組織以法律規定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三十六號 (李樂) 附議

議長 現在陳君改正王君之說即以陳君之說付表決贊成陳君所改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議第三條有何討論

十二號 (劉君崇佑) 此條條文採人口比例主義用意甚是但中國調查戶口究否可認為確當各省戶口不同之數究相差多少此其難一

此次採取定額五百人之數原根據四萬萬人而來但四萬萬人之中女子居其一半究能算入其數否此其難二有此兩層難處不免發生疑

義請委員會諸君答辯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當委員會議決之時於調查戶口一問題原有許多爭論當時詢問內務部辦理各地方自治之戶口表冊後內務部送

來表冊有戶無口甚至有數省並戶而無之誠難於作為確據至於女子一層則無論何國未有不將女子算入人口之內者

十二號 (劉崇佑) 既無人口數目之確據則衆議院之額數如何能定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當時委員會議決結果大概額數定為五百人若云四萬萬人數不確則或三萬萬九千餘萬或八千餘萬然或多或少

總與五百人相上下

九十七號 (張聯魁) 代議院額數可以規定某省幾人不必全採人口比例主義況委員會議決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亦得選出十人則亦

採取相對的人口比例並非絕對的人口比例主義但委員會議決既如此則各省人口幾何究無確當之調查即再施調查方法亦調查結

果不知至于何日甚得國會之早日成立故本員主張分二十二省為大省中省小省三等規定大省選出幾人中等選出幾人小省選出幾人

三十九號 (劉盟訓) 委員會討論此條凡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亦得選出十人此在文字上雖為八百萬人而實則是否八十萬人殊難確

當且地方遼廓之處人數調查不易如甘肅新疆等處之報告調查人數不過其城中之人略為調查而遼廓荒遠之處遺漏一二百萬之數不

為奇故此條就種種方面實以八十萬人為標準不免失之太少

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 議員既代表人民則調查必取確當若因人數不確當亦自有不滿八百萬人亦得出議員十人之補救方法故議員

代表之人數不宜太少

一百一十一號 (陳同熙) 既以人口比例為標準則萬不可不有確當之辦法委員會討論時以人口調查不確故發生補救方法不滿八百萬

之省分亦得選出十人但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調查固不確即滿八百萬人之省分調查亦屬不確且八十萬之標準從何而來即從定額五百

人而來五百人之額數未免太多就外國而論下院之人數亦未有五百人之多者本員主張下院改為四百人之數其理由一則為人數太多

選舉困難將來兩院之中上院三百人下院五百人選舉必困難二則外國議院通過議案甚易現在參議院一百餘人通過一案已甚難將來五百人通過一案豈不更難

議長 陳君究係如何主張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即爲此主張

一百二十五號 (王綏潤) 主張一百萬人選出一議員

一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以一人代表八十萬人之意思已屬過當若再多至百萬本員絕對不贊成本員意思或五十萬或六十萬得出議員一人規定各省人數事實上非常困難因無確實之調查故也是以每八十萬人得出議員一人而不滿八百萬人之省至少得出議員十人

九十七號 (張聯魁) 每八十萬人選出議員一人是絕對人口比例主義并無討論至于每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亦得選出議員十人係當時委員長提出之議未經討論即付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當時并未如此主張

議長 俟九十七號發言既畢五十二號再行發言

九十七號 (張聯魁) 本員主張按省分之大小定議員額數之多寡

五十七號 (宋汝梅) 委員會結果無論如何大會仍可自由討論八十萬人出議員一人一人萬不足以代表八十萬人調查既不實則無一定理由無一定標準不足八十萬人者亦可虛報八十萬之數既以戶口爲標準則人口比例非常困難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亦得選出議員十人則非絕對人口比例主義矣故本員贊成張君以大省中省小省爲議員額數之比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張君謂本員以一人之提議模糊表決試問若未經當場討論大家能贊成否張君之言本員絕對不能承認

五十八號 (顧視高) 人口比例主義係各國通例本員極贊成五十七號之言大省定爲二十人中省定十五人小省定十人似乎于事實上法律上均不相背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員以爲此條關係非常重大我國人口向未調查選舉法定出後以選舉人爲標準似尚易於調查各省規定至多得過若干人至少若干人萬不可多者至百餘人少者至七八人各省開化與否不在人口之多寡而在交通教育種種之比例

百零五號 (曾有淵) 請問議長內務部最近人口調查何如該部已否將調查表送來

議長 前清民政部之冊有戶口而無人口并戶口亦不全即以奉天論只有奉天府而無別府其他省有許多并戶口而無之何論于人口

三十四號 (田駿豐) 各省調查既未齊全試問數月工夫能否調查清楚故本員亦以爲張君之說定大中小三等省分爲人數之比例稍覺公道前清時代之科舉亦以大中小省爲比例我輩既盼望國會早開總統早定國家早安則國會議員之選出亦屬愈速愈妙請即以張君之主張先表決

百十二號 (段宇清) 若選舉以人口爲比例本席甚不贊成蓋現在各處戶口實不能調查清晰每八十萬人得出議員一人究應以何爲標準在各國通例本有以稅口定者以地方定者以人口定者現在我國只以人口爲比例以至大省分計之人口約在五千萬以上則選出之議

員將有七八十人以至小省分計之選出議員不過十人或八人相差未免太鉅且現在究竟能否辦到亦一問題本席以為中國實不易辦到方才張君所說本席甚為贊成蓋大省分如直隸廣東江蘇浙江等處人口甚多可以多選議員數人小省分如東三省等處人口甚少可以少選議員數人萬不致大省分與小省分大相懸殊且選舉本天賦人權以選舉資格而定實為妥善本席在家鄉亦曾辦選舉非常困難現在民國成立國會非速行開幕不可至遲亦不得過四月若再延擱不開恐無以對天下故本席甚贊成張君之說以便速行選舉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問題關係非常重大若以人口為比例非根據于戶冊不可前次曾向內務部去要但只送到戶冊至人口冊不知究竟有無

議長 人口冊未有現在只有戶冊諸君若要看可到秘書廳查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假如并無此項冊籍則人口比例無所根據亦萬不能以外國為比例則非另想辦法不可若以大省分與小省分計分亦恐不易辦到本席以為若辦選舉非有詳盡之根據不可至于以選舉人為比例尚易辦到衆議院議員五百人不過由各處詳細調查每省選舉人究有若干然後報告進來方有根據

百十二號 (段宇清) 中國萬不能以外國為比例若以選舉人為比例亦須將各處人口調查清楚方可舉行現在各處戶口不能調查明白如何辦到

三十四號 (田駿豐) 方才所說本席不敢贊成若以選舉人為比例則該省視選舉為重則選舉人必多該省視選舉為輕選舉人必少雖經調查亦必不能詳盡若以人口為比例則各省又太不平均本席以為當此民國初立之時大家是否欲政府速行成立是否欲國會速行開幕既欲政府速行成立國會速行開幕則非速辦選舉不可非籌畫一直捷了當之法不可方才張君所說將省分為三等大省分應選舉若干人中等分應選舉若干人小省分應選舉若干人此法本席甚為贊成蓋欲國會速開非一簡便之法不可也

六十號 (姚華) 本席以為既欲國會速開即可照審查報告原案通過最好本席主張以人口為比例

五十八號 (顧祝高) 從前美國初次辦選舉之時以三年為調查人口之期限本席以為現在可以將各省分為三等選舉俟將來人口調查清楚之後再以人口為比例

六十號 (姚華) 若將省分分為三等本席甚不贊成本席是貴州人即以貴州而論在歷史上本為小省然以何為標準則不可知至貴州面積若干究應為大省為小省亦不可知若以人口而論據從前之調查約有七八十萬人然除苗族以外尚有各種部落則貴州人數總在百萬以上若以人口計算則貴州應為大省為中省抑為小省亦不可定若謂貴州為小省則乃二百年前之比例今則不能據為標準由此觀之則分省之說是否有無問題

七十二號 (劉顯治) 現在內務部送來之冊只有戶而無口至於口冊則部中無此項冊籍且各省獨立之後各種文件俱有散失完全者甚少以人口為比例實在不能辦到本席絕對不贊成以人口為比例此事關係重大諸君宜細心研究萬不可草率通過

議長 現在時間已到可以延會
十二時散會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七日星期日第六十八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目錄

呈批

交通部路政司批京漢路局大站柵欄准先設立稟

交通部路政司批京漢路局改良站上車上應懸各種牌示稟

公文

教育部照會大學校校長分科各學長查有兼任職務請轉囑各該學長於學校官署兩項職務擇任其一以飭官紀文

交通部咨參謀部執照蓋用參謀部印一節俟將來規定劃一執照時再行咨商文

交通部致陸軍部取消兵站處後接洽輸送事宜辦法函

交通部呈黎副總統請飭軍隊維持保護鐵路並限制專車常開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路局查票人足踢貧婦墜車希密查見復函

公電

參謀部陸軍部致南京程都督電

通告

海軍總長代理交通總長擬定兩部辦公時間

通告

教育部通告會議期迫擬先開茶會以資接洽

文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附錄

參議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呈批

交通部路政司批京漢路局大站柵欄准先設立稟六月初五日

第六百三十六號稟悉建築柵欄爲車站必要之設備於查驗車票稽查行李最有關係特因各路款絀不克及早建築洵爲設備上之一大缺點該路擬從大站二十站起築柵欄其餘陸續添設應准照辦惟柵欄設立後必須柵口剪票收票另售月台票以便送行之人庶開車到車時一應閒雜人等無從闖入方於車務旅客互有便利希飭車務處妥速參考滬甯等路按照本路情形分別酌定辦法呈候核定以便柵欄設立後即予實行再此次二十站之建築費每站以七百元估計需洋一萬四千元是否已賅括於臨時預算之第三款展拓工程項下希一併隨文聲復嗣後如有此類動支款項之事務於文中叙明已列入預算某某項下以便核覆爲要此批

交通部路政司批京漢路局改良站上車上應懸各種牌示稟六月初八日

第六百五十號稟悉所陳各站懸掛各項牌示辦法尙屬妥適應由車務處廠務處隨時派員抽查除舊更新如有應令搭客格外注意之件務將字樣放大或另標注意二字俾便閱覽此外各大站另須備具黑牌一方懸於一定處所顯其名曰通告處凡遇有火車因事故遲到或停開以及途中出有意外之事各該大站接有電報或傳單如查係關於行車事務應令搭客知悉者立即由站長摘叙事由用粉筆書明於黑牌之上其遲到鐘點停開時日均應註明事後隨時擦抹不可少忽致令客人誤會再現時該路每日開車次數固尙無多然初次乘車者恐尙不免有欲往甲地誤登乙車之慮亟欲仿照外國辦法於各項客車窗口外之中間每車懸一紅地白字之橫牌書明開往何地如開往北京開往漢口開往石家莊之類其牌以木或以鑲鏡爲之分別油漆紅白二色以醒眉目其牌並可作兩面之用如一面書明開往北京一面即可書明開往漢口或開往石家莊之類該車一抵終止之站即可更換一面使用更爲便捷但懸掛此牌之方向必須在月台之一方如一系列車所掛車輛過多即分別將頭二三等酌量各挂此牌一方不必每車一牌至各大站之月台口外亦應

七月初七日第六十八號

分別各懸豎牌書明往某地者由此登車字樣俾免客人誤入他道以上數事視似甚微關係待遇客商車務設備萬不可少之舉且需費無多尤屬輕而易舉應如何分飭遵辦以及車上所懸之牌應以責成何項人役隨時翻換爲合宜統希酌飭辦理見復爲要此類應行及時改良之事全路當必不少並希飭員考查核議辦法以爲改良進行之助切切此批

公文

教育部照會大學校校長分科各學長多有兼任職務請轉囑各該學長於學校官署兩項職務擇任其一以飭官紀文

爲照會事前奉國務院令開兼差爲舊日惡習庶政廢弛胥由於此蓋人才各有專長精力不可分用專責始克有功兼任不免兩敗民國初建百度維新豈宜重蹈覆轍致壞首基爲此通令行政各機關在職人員勿得兼任他差其有兼差者卽由各該機關查明開去以肅官紀而飭吏治此令等因在案茲查大學校分科各學長中法政科大學學長王世徵有總統府兼任職務農科大學學長葉可樑有外交部兼任職務商科大學學長吳乃琛有財政部兼任職務顯與國務院通令相背且大學學長所負教育責任至爲重大兼承他職必有顧此失彼之虞外間輿論對於此事評議頗多相應照請貴校長查照前項通令轉囑各該學長於學校職務與官署職務之中何去何從擇任其一庶官紀可藉是整飭而吾莊嚴神聖之教育界亦不致貽他人以口實也卽希貴校長查照施行並祈卽日見覆爲荷

交通部咨參謀部執照蓋用參謀部印一節俟將來規定劃一執照時再行咨商文六月二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六月二十五日咨開准交通部六月十九日咨平時遇有軍人因公乘車及運輸軍物等事暫請一律填用陸軍部半價執照以利進行而免紛更業經暫行按照辦理擬將來卽用陸軍部所定軍用半價執照式樣仍由本部蓋印以省周折而便應用咨請先期知照等因查軍用劃一執照不久卽行會商規定暫時收束辦法不能不限用一通行較久之執照俾便稽核而杜弊混前經貴部派員赴部面商業經飭司詳細面答在案現定於本年七月十五日爲始軍人因公乘車一律限用陸軍部半價執照軍事大宗輸送一律暫用大總統半價記賬執照其他處發行之各種執照均暫停止通用業經分飭各路屆期一律實行來咨所稱將來擬照陸軍部式樣蓋用貴部印信一節應俟將來規定劃一執照時再行分咨會商辦理目下仍請咨取陸軍部執照暫行填用俾免紛更貴部與陸軍部近在咫尺當不虞其就延致誤也附鈔六月二十二日本部

七月初七日第六十八號

致陸軍部公函用備參考希一併查照辦理具緝公誼此咨

交通部致陸軍部取銷兵站處後接洽輸送事宜辦法函 七月初三日

逕啟者准貴部六月二十九日咨開七月初一日取銷兵站總處並將京漢汴路各鐵路車站設立之兵站支處及車站司令處一律取銷等因本部應即查照轉飭各路知照惟查豫境軍隊尙多以後遇有大宗輸送究應如何接洽商辦方免兩無貽誤應請貴部迅予酌定見復以便行知各路再本部六月二十二日函致貴部商定七月十五日起限用兩項執照各辦法其中所述填用執照以及加蓋戳記各節立待貴部迅予見復以便分飭照辦至兵站處取銷之後凡輸送大宗軍物以及大隊軍隊換防開拔附掛車輛者爲慎重軍事起見似應一面填用 大總統發行半價記帳執照一面由填用此項執照之處先期電呈貴部函知本部電飭路局照辦其有關緊急者或卽由填用此項執照之處逕電本部其個人乘車填用貴部半價執照者不在此限管見如此是否有當統希尅日見復俾便分行至爲感盼此頌台安

交通部呈黎副總統請飭軍隊維持保護鐵路並限制專車常開函 六月二十四日

敬肅者溯自我副總統起義以來京漢一路適當軍事之衝以營業性質一變而爲軍用機關該路局茹苦含辛半年之久所蒙損害最爲鉅大今幸大局底定賴副總統主持於上南北貫通俾該路得以恢復營業士商謳頌寧有既極查該路目前營業方針首以改良車務爲入手要義如更定宿站添開夜車加快通車包運行李各節均經參酌時勢籌定辦法立即實行交通前途當有進步惟現在沿途軍隊未盡撤退擾亂站務佔用車輛無票坐車種種不規則之舉動時有所聞客商深以爲苦迭據該路局呈稱職局管轄全路經營調度力求進行責任固有專歸惟是維持保護不能不責難於上等語所陳自爲正辦除信陽以北沿途各軍隊已另函段總長轉飭辦理外所有大智門以南五站附近軍隊懇祈副總統就近飭令各該管長官妥爲節制維護俾各站安心營業以饜客商之望是所切禱再由漢到京開專車一次成本須數千元且該路係屬單軌車輛不時來往時間稍有參差卽生絕大危險不能不加慎重已飭該路局嗣後遇有可節省可歸併之因公人員

乘坐車輛均以附掛票車或分掛快車爲主毋庸常開專車致蹈危險而滋糜費且民國新立前清官場供應惡習尤應一律剷除副總統公明遠矚當必力予提倡尙祈就近面諭黃會辦妥爲遵守尤切禱盼專此奉懇敬請鈞安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路局查票人足踢貧婦墜車希密查見復函 七月初一日

逕啟者頃閱漢口發行大中華民國報六月二十七日本省新聞所載查票者罪不容誅一則據稱查票人井潤堂於六月二十二日有貧婦携幼子過潔河灣後無票登車該查票人竟用脚踢該貧婦母子相繼墜車軌中車如風馳無法施救等語據所載情形係由該報訪員目擊若果如其言實屬暗無天日交通機關中豈能容此殘暴亟應由該路局設法派員密查並查六月二十二日票車究係何人查票潔河附近當日果否有人墜車詢之附近鄉村及路上巡警當有所見如果實有其事應將該查票人送交地方官嚴行按律懲辦萬不可稍涉含混至要至要並希迅予查明見復可也

五

公電

參謀部陸軍部致南京程都督電

南京程都督奉 大總統令着電悉滬軍都督早經宣布取消陳前總長所稱不能儘事遷延以妨蘇省統一是正理亦足見公心大局絕無權利思想所有第十第二十三兩師第二混成旅吳淞要塞四軍應歸程都督統轄整理其薪餉自七月分起即由該都督接收並將該四軍每月應給薪餉若干實存兵數若干查明數目速行電呈候飭財政部撥交該都督給發以一事權等因理合電達遵照參謀部陸軍部印

通告

海軍總長代理交通總長擬定兩部辦公時間通告

冠雄奉命代理交通部事宜已於七月一日任事茲定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在海軍部辦公下午一時至三時在交通部辦公惟星期二四六等日下午可延長至四時半止倘承僚友過訪請視前開時刻枉駕特此
布告

劉冠雄謹啟

教育部通告會議期迫擬先開茶會以資接洽文

議員諸君公鑒本屆教育會議定期本月十號開議現距會期甚迫報到人數尙屬無多大約均係爲連日陰雨所阻惟本部於會議期前尙擬先開茶會以資接洽敬希諸君將到京住址迅爲函告是荷

教育部通告

九

十

| | | | |
|---|---|---|--|
| <p>類 乙 八里墩式</p> | <p>類 乙 羅測式</p> | <p>同</p> | <p>專備調車用 廓克利式</p> |
| <p>九十二號 九十一號</p> | <p>八十一號 八十二號 八十三號 八十四號 八十五號 八十六號</p> | <p>六六六六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四十三十二十一十九十八十七十六十五十四十三十二十一</p> | <p>二十一號 二十二號 二十三號</p> |
| <p>美國齊南 威里亞姆 公司</p> | <p>司 巴德宋公</p> | <p>同</p> | <p>比國塞滿 廓克利製 造廠</p> |
| <p>十尺二寸二尺二寸四尺二寸 八分五釐二分五釐八分四釐</p> | <p>十尺二寸二尺八寸四尺五寸 三分二釐二分五釐七分二釐</p> | <p>同</p> | <p>八尺一寸 五分八釐</p> |
| <p>淨重四十 七噸一百 八十啓羅</p> | <p>淨重五十 三噸五百 啓羅</p> | <p>同</p> | <p>三尺七寸 八分五釐</p> |
| <p>各配煤水 車一輛長 七尺五寸 七尺寬三 尺高三尺 三分八釐</p> | <p>六輛機車 配煤水車 五輛長七 尺一寸二 尺寬二尺 八寸高三 尺二分五 釐</p> | <p>同</p> | <p>淨重二十 五噸六百 啓羅</p> |
| <p>二輛</p> | <p>六輛</p> | <p>四輛</p> | <p>三輛</p> |
| <p>共洋例銀 五萬三千 六百五十 四分合庫 平銀四萬 九千七百 九十五兩 九錢七分 五釐</p> | <p>以上六輛屬蘆保段 內無案可稽</p> | <p>折中扯算共洋例銀 一萬七千 八百一十 九兩一錢 四分</p> | <p>以上三輛屬蘆保段 內無案可稽不列價 目緣由詳備考內</p> |
| <p>二輛</p> | <p>六輛</p> | <p>四輛</p> | <p>三輛</p> |
| <p>共洋例銀 五萬三千 六百五十 四分合庫 平銀四萬 九千七百 九十五兩 九錢七分 五釐</p> | <p>以上六輛屬蘆保段 內無案可稽</p> | <p>九錢九分 合庫平銀 二十二萬 四千零二 十八兩六 錢一分</p> | <p>以上三輛屬蘆保段 內無案可稽不列價 目緣由詳備考內</p> |

七月初七日第六十八號

京漢鐵路機車詳表二

總核算處造報

| 乙比公司自 類出式 | 種 事 類 項 | 碼 號 | 廠 造 製 | 長 尺 | 寬 度 | 高 度 | 重 量 | 煤 水 車 | 數 輛 | 價 單 | 價 總 | 備 考 | 小 計 |
|-----------------------|------------------|---------|--------------------------------------|------------------|------------------|------------------|--|--|-------------|---|--------|--------|---------------------------------|
| | | | | | | | | | | | | | |
| 百 二 十 五 號 | | 一 號 | 法 國 麥 甫 林 隴 公 司 | 十 尺 六 寸 | 二 尺 九 寸 | 四 尺 四 寸 | 淨 重 四 十 六 噸 四 百 六 十 磅 羅 | 各 配 煤 水 車 一 輛 長 六 尺 九 寸 七 分 寬 三 尺 高 三 尺 二 寸 五 分 五 釐 | 十 二 輛 | 折 中 批 算 每 輛 合 銀 三 萬 六 千 九 百 十 五 兩 二 分 | | | |
| 百 二 十 四 號 | | 二 號 | | | | | | | | | | | |
| 百 二 十 三 號 | | 三 號 | | | | | | | | | | | |
| 百 二 十 二 號 | | 四 號 | | | | | | | | | | | |
| 百 二 十 一 號 | | 五 號 | | | | | | | | | | | |
| 百 百 六 號 | | 六 號 | | | | | | | | | | | |
| 百 百 五 號 | | 七 號 | | | | | | | | | | | |
| 百 百 四 號 | | 八 號 | | | | | | | | | | | |
| 百 百 三 號 | | 九 號 | | | | | | | | | | | |
| 百 百 二 號 | | 十 號 | | | | | | | | | | | |
| 百 百 一 號 | | 十一 號 | | | | | | | | | | | |
| 百 百 號 | | 十二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 計 九 輛 二 十 未 |
| | | | | | | | | | | | | | 平 七 輛 四 十 庫 |
| | | | | | | | | | | | | | 七 萬 四 千 |
| | | | | | | | | | | | | | 五 十 一 千 |
| | | | | | | | | | | | | | 兩 六 錢 一 |
| | | | | | | | | | | | | | 分 |
| | | | | | | | | | | | | | 輛 六 十 三 |

未完 十二

附錄

參議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開議

吳議長景濂主席議員出席者九十五人

議長 明日是星期六照常無會惟今早 大總統有咨文到院任命陸徵祥為國務總理要求本院同意茲事甚為緊要明日雖休會之期好在院章規定有特別事件亦可開會明日上午擬開特別會 大總統原咨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 大總統咨文

議長 明日開會贊成否

三十四號 (田駿豐)當然開會

議長 如果決定明日開會當命秘書廳即發通告

七十五號 (曾有淵)通告務須從速

議長 原文今日先行報告一下通告當命秘書廳從速分送

四十五號 (劉成禺)明日開會有旁聽否

議長 不能禁止旁聽

四十五號 (劉成禺)此事無秘密之必要應許旁聽

四十八號 (王家襄)旁聽不能禁止

議長 刻照議事日程討論第一案請秦君報告

九十四號 (秦瑞玠)今日委員長未到本席代為報告此項法制局官制修正案經審查會討論修改大約亦不過為文字之修正而已其稍有異同之處如第八條原案有得承商總理酌設顧問員作為聘任經多數討論以為顧問非官吏之性質茲比照各部官制將聘任句刪去第九條原案得酌設編纂員經衆議以為人數未經定明恐有濫竽之弊特酌定人數改為四人以內字樣以有限制至原案第四條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審查初意以為無機要之可言及觀第五條參事十二人有審議法律及命令事務或法律命令有視為機要者故將第四條改列第五條第五條改列第四條參事十二人則減去四人為八人其大概如此再請研究

議長 可將第二條一併報告

九十四號 (秦瑞玠)第二案為法典編纂官制其第一二兩條無有更動第三條原案謂法典編纂會設編纂員八人經衆議以為不能與各部特異而政府委員又云與各部編制不同茲特改為纂修其第二項經政府委員自行申明刪去至第四條法典編纂會酌設調查員由會長聘任經政府委員說明請潔身自好之士往往不肯出而求仕故政府之意特設聘任名目所以尊重此輩實為惜賢起見然經審查會多數討論以為官制中祇有簡任薦任特任委任等名目聘任二字似不能列入官制內故刪去惟調查員一節據政府委員之報告以為係聘請淨員

補助編纂法典如前清之新刑例等均經洋人之手調查不過一名目而已然法制局第八條既有可以添聘顧問之條文而法典編纂會似乎可不必多設此項調查員當時政府委員亦未有正當之答覆茲姑將此項情形口頭報告以備討論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官制案件大概無甚討論請付第二讀會
議長 如贊成第一二案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二) 參議院議事細則案(法制委員會報告)三讀
議長 三讀會不過修改文字是否逐條朗讀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可以省略

議長 請看何條應得修改本席以為一章一章修改此時先看第一章如第一章無甚修改再看第二章一章一章表決下去

二十七號 (戰雲齋) 第一章無甚修改
三十三號 (江辛) 本員以為可就全體看之如無修改即可全體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還是一章一章下去

議長 先一章一章表決然後再將全體表決不然某號修改某章某號修改某章轉致延時

二十七號 (戰雲齋) 對於第一章沒有什麼修改
八十號 (陳時夏) 不能逐章表決應得將全體表決第二十二條已經規定

八十一號 (金鼎勳) 附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甲說第一章乙說第二章修改頗苦還是逐章修改本員對於第一條命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一句可以刪去
議長 目前尚有重要文件必須秘書長報告者

八十號 (陳時夏) 如無特別提出修改之處可以全體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提出第一條命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一句刪去

議長 五十二號所言刪去如何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可以不刪
議長 陳君說不必逐章討論諸君對於全案內有修改之處否

五十五號 (汪榮寶) 第二十三條有互相抵觸事項或他項法律或字之下少一與字
五十八號 (顧視高) 第八十五條於不得變更四字之上少一但字
議長 汪君修改在二十三條顧君修改在八十五條忽此忽彼本席以為還是逐條討論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原來陳君提出之意甚是但是此案範圍較大還是逐條
八十號 (陳時夏) 本員以為不能逐章表決祇能逐章詢問有無修改追至全體詢完然後通體表決一下

三十四號 (田駿豐) 主張逐條討論全體表決

議長 現在先討論第一章

八十號 (陳時夏) 議長應注意三讀會是修改文字并不是討論

議長 三讀會何以不能討論方才汪君主張加與字顧君主張加但字於應否增加之際必生討論何以謂之三讀會並無討論耶本席對於二字並未說差

八十號 (陳時夏) 本員對於議長並無他種意思

議長 請付全體公議討論二字是否說差

五十九號 (籍忠寅) 請議長不必介介還是開議

八十號 (陳時夏) 本員對於諸君可以聲明一句因為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已經規定

議長 三讀會尚未通過不能發生効力

八十號 (陳時夏) 發言之際不能強斷還請議長待本員言畢再說本員對於議長非常之事敬請議長不要誤會須知各議員之來此均以大局為前提

議長 請諸位公決本席是否有差

四十九號 (胡璧城) 還是開議不要耽誤時間第一章第五條酌定時刻之定字擬改為展字

三十三號 (江辛) 展期一屆第四條已經規定第五條之定字可以不必更改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不必更改

議長 應改否

七十五號 (曾有潤) 並無附議

議長 此案無人附議尚有討論否如無討論請看第二章

八十一號 (金鼎勳) 此章沒有修改

議長 如無討論請看第三章

七十五號 (曾有潤) 第三章也無修改

議長 第四章有無討論

百零三號 (楊策) 無討論

議長 第五章有無討論

三十三號 (江辛) 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委員長有事故時一句落一時字

百十六號 (時功玖) 第五十八條以得票最多者一句落一票字

議長 第六章有無討論(衆云無討論)

議長 第七章有無討論(衆云無討論)

議長 第八章第九十二條落第二項一項其文爲懲罰會議被議議員自行辯明時不列入表決之數(衆云無討論)

議長 全案均已修正如無討論即以全案付表決贊成本案全案自第一條至九十四條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七十一人起立者七十人多數

議長 本員尙有聲明之語現在議事細則經過三讀會即當發生効力以後本院議事均照此細則進行如本員有執行錯誤時請諸位互相

糾正諸位有錯誤時本員亦提出糾正務請諸位原諒再各部委員會人數照議事細則應行加增可否于下星期投票互選

四十八號 (王家襄)可于下星期列入議事日表投票互選

(四)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勿庸兼轄吉江修正案

議長 請提案者說明理由

二十七號 (戰雲霽)本員提出修正案之故因咨復案與原案二者均有不妥之處不能成立查約法第二十三條又咨復案非仍執前議即

照案施行現在咨復案與原案均不妥善萬難施行不得不提出修正案其修正理由則因原案上軍事外交三省都督平權固不妥而咨復案

軍事外交均歸奉天都督管轄亦不妥此次以軍事外交兩層分別修正先以軍事而論國防計畫本應統一于陸軍部然地方剿匪亦吉江兩

省常有之事不能于匪亂倉猝之際請命于數千里之外之奉天都督致有鞭長莫及之勢況吉江兩省既有都督而無兵權則于維持地方秩

序亦非常困難故軍事不專歸奉天都督管轄再以外交而論三省處于強鄰之間與日俄關係甚多若將外交事件三省劃分致外交不能統

一對外頗多不便且三省外交常有聯帶關係似難各省分離故外交仍歸奉天都督管轄如此辦理庶可政治上稍爲穩健不然則三省稍有

變動亦與中國大局上甚爲危險

議長 對于戰君意見有無質問

四十八號 (王家襄)政府咨交覆議手續非仍執前議即照復議案執行然按之現在三省情形照咨復案辦理事實上必生危險照原案辦

理則原案不過云三省平權並未列舉軍事外交事項又不妥善因此之故而發生修正案提出者對于審查報告不滿意提出修正用意甚是

但現在既有修正案咨復案與審查報告三案則應三案同付審查然後始有完全之審查報告八十一號(金鼎勳)三十三號(江辛)附議

議長 咨復案原案與修正案三案王君主張同付審查附議者一人以上現在即付表決贊成三案同付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付何種審查

八十一號 (金鼎勳)付特別審查

議長 定多少人

五十五號 (汪榮寶)定十一人

議長 由本院公舉抑由議長指定

八十一號 (金鼎勳)請由議長指定

議長 指定特別審查員十一人其姓名如左

楊廷棟 谷鍾秀 李肇甫 汪榮寶 江 辛 王家襄 殷汝驥 王樹聲 黃樹中 顧視高 胡璧城

(五) 國會組織法大綱案

議長 昨日第三條尚未議畢今日繼續討論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案第三條在全院委員會開三四次會議始行議決其議決辦法究竟能否完全則既取人口比例主義又加以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亦得選出十人之但書實不得謂之完全昨日討論大旨其對但書一層頗多贊成而以八十萬人為標準之數尚有提出增加者但八十萬人之標準與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亦得選出十人之但書具有聯帶之關係如八十萬人之標準有所增加則不滿八百萬人之但書亦必同時變動蓋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尚得選出十人而滿八百萬人之省分反不能以八十萬人之數為標準則於選出議員不平本員對此實不敢贊成若謂人口比例主義不妥則立法上斷無此種辦法且人口調查在事實上亦未嘗至於不能施行之處據昨日議長報告內務部送來戶口表冊有戶無口後來本員又詳查表冊各省亦皆有口祇廣東廣西湖北江甯新疆五省無口此五省之中湖北廣東江甯三省斷不致無口數表冊或當時未曾送部不可知耳即現在南方各省破壞之後表冊未能盡存然據選舉會議員時亦有調查表冊至廣西新疆兩省則人口必在八百萬之數以下可不發生問題第一次之國會選舉實不能不照此變通之辦法若以各省分為大省中省小省三等則分等究以何者為標準不勉太無根據將來亦必因此發生爭端參議院為立法機關亦不能定此毫無根據法律不若採取人口比例主義則雖無調查精細之確據究亦參酌於法律事實之間而規定故本員贊成全院委員會之報告若有另種問題在法律上更為圓滿本員亦無不贊成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昨日本員主張各省為三等王君謂不免太無根據其實事實上仍與王君之主張相表裏並不致毫無根據現在各省戶口並未詳查調查所謂八十萬之標準者必有精當之確數始可以為標準並非代數徵積祇言其所代而不言數目既取八十萬人之標準必有八十萬人之確數然後始可關比例若數目不確則根本已誤尚何比例之足云本員主張大省中省小省正以確數為比例與王君所言並不違背現在各省調查人口雖無精確之數然亦概括之數本員主張各省為三等正以其概括之數為標準上次開委員會時內務部無詳細調查表冊祇有概括之調查表冊詳細之數可以作為計算之標準概括之數何能作為計算之標準況湖北廣東等五省事實上已無調查之數目何能理想上度其必有再則從前調查戶口在開通省分尚不免有釀起風潮之舉偏僻之省自然更難調查內務部概括之表冊亦難以作為確據既不能作為確據則何以可用此不確之數作為人口比例之標準況第一次之國會法總應在事實上著想不能因調查人數就誤國會之時間總求其有概括之數即可施行選舉方是至云將來國會法則自然採取人口比例主義毫無疑義不過現在事實上做不到不能因之而就誤國會之時間總求其事實上易於做到使國會早開方是

六十號 (姚華) 本席以為審查報告就理論上言之甚為妥當而就事實上言之恐不易實行然除此辦法之外實無別項善法當此民國始基總宜以國會速開為前提本席之意以為可以於此條之下加入但人口最多省分不得逾三十人是否請大家討論

七十二號 (劉彥) 在共和國之通例國會議員皆以人口為比例然我民國之人口究竟若干尚無確實之調查除此之外又無別項平等

之善法本席以為應就民國之情形與事實兩方面着想然非專以人口比例為主義此種問題應細心討論原案以八十萬人選出議員一人不滿八十萬之省亦須出議員十人此本普及平均之辦法亦係就兩方面着想之方法并非純以人口比例為標準者若謂兩廣江甯及湖北等處人口無確實之調查即以人口比例主義為不可行故有謂將省分分為大小中三等者本席不甚贊成蓋我國二十二行省人口未調查清者不過湖北兩廣及江蘇之半江甯而已然此數省皆開化之地若謂人口不能調查萬無是理且湖北兩廣等處人口調查冊一定必有至於新疆及廣西更不能發生問題蓋此兩省之人口本不滿八百萬不過選出十人而已觀上議之人口比例主義只此小小之困難遂犧牲人口主義且不合共和國之通例本席甚不贊成本席以為人口比例主義可行何必另行改變

五十六號 (彭允彝) 人口比例主義并非無反對者不過因事實上不易辦到遂生出種種爭論然主張上議院與下議院調合平均則非取人口比例不可就原案觀之不滿八十萬人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人似乎與人口比例相反然事實上實不得不然此事頗有研究之價值蓋取人口比例為原則以平均各省為例外甚為可行不過本席之意係為調和起見應以各省平均為前提大省分可以為之限制至多不得過三十人若小省分不滿八百萬人者亦得選出十人本席以為可以調和若八百萬人選出議員十人則八十萬人選出議員一人若欲多加一人非八百八十萬人不可本席以為若在八十萬人以上每四十萬五十五萬亦可以選出議員一人比如八百萬人選出議員十人若八百四十萬人可以選出議員十一人比如二千四百四十萬人可以選出議員三十一人如此辦法則大省分人數不至太多小省分人數亦不至太少本席之意如此蓋於大省分加以限制小省分加以調和則人數不相上下可以平均而無不平等之患矣

三十三號 (江辛) 彭君之意甚好而本席不贊成蓋議會之爭論乃黨派之競爭非省界之競爭亦非某省人多勢力可以佔大某省人少勢力遂縮小何必平均各省人數

四十號 (陳景南) 選舉問題甚為重要不可不細心研究諸君反對審查報告之理由不過因民國人口不能調查清晰所以反對於是生出分大省中省小省之問題然何者為大省何者為中省何者為小省亦須有一定之標準若漫無根據其繁雜較之人口比例為尤甚本席實不敢贊成蓋人口比例固可以實行何必別生枝節中國人口四萬萬人以八十萬人選出一人亦不過五百人然本席以為絕不能到五百人若謂人口是否調查清晰內務部送來之冊是否可以即作為根據殊不知若人口不能調查清晰數目不能的確則各省皆不能的確并非一省不能的確若以法律規定甚易辦到蓋全國皆不能的確自無省界之爭一省清晰各省皆清晰一省不清晰則各省皆不清晰全國皆一致行動萬不致生出別項問題內務部之冊本席曾經看見中國人口以四川為最多約有七千萬人之譜而冊上所載四川人口不過二千餘萬人本席是四川人對於此種不的確之冊固應反對然實在不能反對蓋四川如此他省亦如此全國皆一致行動自不能發生問題若謂各省無冊之處一時不能調查清晰本席尚有處置之方法就中國地理與歷史上所載各省人口萬無多過四川人口之理則未經調查之處人數亦可算定就此觀之以人口比例為標準甚為妥當本席贊成將原案進行通過以免別生枝節

五十八號 (顧視高) 陳君所謂有調查之數是否內務部送來之冊

四十號 (陳景南) 即是內務部送來之冊

五十八號 (顧視高) 從前人口冊子不適用於現在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八日星期一第六十九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六則

呈批

交通部批京漢路局考核兩段各員辦法呈

交通部批京漢路局因公北上人員毋庸規定

免費半費辦法呈

農林部批鄧以模呈

農林部批奉天鴨綠江採木公司參事王學來

書

農林部批陝西商南縣預備中學畢業生湯有

光呈

農林部批松圖兩江林政局總辦林軍統帶官

奉天安圖縣知縣劉建封呈

公文

教育部通行北京各學校學生應展長一學期

補足課程方予畢業其有特別情形者准詳
部核辦文

農林部咨 東三省 都督特派山林司長胡宗瀛

等往奉吉考察林政並飭知縣劉建封襄助

文

財政部致張允言錢宗瀚唐瑞銅函

京漢鐵路局總辦關慶麟呈交通部改定花園

漢口間行車時刻文 附表

通告

參議院七月初八日議事日程

海軍總長代理交通總長擬定兩部辦公時間

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附錄

續參議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為令知事本部前呈請派唐瑞銅充清理大清銀行總辦蒙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等因奉此查該行款項膠轄非賴有精核之才詳細清理不能了結舊帳於籌辦中國銀行亦多窒礙為此令仰該員遵照前批即日差妥慎清理此令

右令清理大清銀行總辦唐瑞銅

農林部部令

本部籌辦林政應從中國最著名之林區入手查東三省長白興安嶺山脈一帶蔥蘢蕪鬱均屬國有之天然林惟以近年濫伐無度以致水災迭見木值增昂且外人垂涎交涉棘手若長此放棄實於中國國防與經濟俱生危害查本部山林司長胡宗瀛辦事員唐榮禧張傳一張正坊於林學林業俱有心得著派往東三省隨時與地方官接洽實地調查並一面籌議營林辦法呈報本部核辦仰即迅速前往切實籌畫毋負委任此令

農林部部令

派張明綸籌辦農政講習所事務此令 六月二十六日

派謝恩隆充編譯處總纂此令 六月二十六日

派易次乾充農林公報處總編輯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

派梁寶奎陶昌善陳訓昶杜慎媿陳發檀王文泰聶熙張際春田永正籌辦農林調查委員會事務此令 六月二十九日

派田步蟾充墾牧司主任此令 六月二十九日

派陶昌善為農務司長胡宗瀛為山林司長曹文淵為水產司長此令 七月初四日

呈批

交通部批京漢路局考核南段各員辦法呈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百十六號呈悉該路南段從前留用各員其中專門畢業實在能爲路事効力者固不乏人而毫無學識經驗濫竽充數以及所學所能與路事無關以致用非所長者實不乏人該路置之於閒散之地虛糜公帑大非民國所宜查六月十二日本部批示該路局第六百二十二號稟呈其中所定辦法至爲詳盡本部對於留用各員宗旨要在能者有以自見其不能者亦無所售其欺故所定標準至爲公允該路局就本部所定任用之標準分定日期招令到局考詢以爲實行此標準之參考正與本部所定辦法互相發明尤足以補前項辦法之所未盡爲各員用得其才起見舍此別無辦法但本部原定辦法係以各該員中之在日本鐵道院及日本專門鐵道學校漢口鐵路法文學堂前郵傳部交通傳習所之鐵路班湖北鐵路學堂等之畢業或修業者儘先任用以上各該員凡未經派有實在職務者如查核履歷調驗文憑果係相符應准免予另行考試由該路局分別傳見詢問後酌予儘先派用其未經呈驗文憑者不准派用以杜假冒而昭公允如確係文憑遺失亦必有相當可信之證明書呈驗方准一律儘先酌派其業經派有站長副站長等項實在職務該管段長覆加查考保薦者應由總管傳見查詢飭回原差仍隨時考核成績即毋庸由局另加考詢此外各員應一律先行考詢專門或關於路事之問題其兼通英法文者尤應面試英法文考詢後按照本部前定標準參合考詢成績分別去留以及任用先後高下總期真才不致屈抑而倖進者不容濫竽是爲至要至各該員中除業經派有實在職務各員不計外其餘各員應即一律先行將原派名目取銷非經遵照前項辦法派定後不得作爲該路局路員至見習生實習爲日尙淺應分別考試後分配各段認真練習兩個月後再行考核擢用以策後效仰即遵照辦理毋得變通含混致負本部甄錄真才之意切切此批

交通部批京漢路局因公北上人員毋庸規定免費半費辦法呈六月十二日

第六百七十四號呈悉中央政府成立因公北上人員日益加多各省均有不獨鄂省爲然若一一定一特別

待遇辦法反恐顧此失彼易滋不平鐵路爲營業性質平時待遇客商果能周到即無所謂特別待遇乘車者當無不欣然樂從民國辦事當以公衆爲前提各項人員因公來往類皆熱心國事必不屑斤斤計較於特別免票或特別半費等微末之事該路局未免過慮所請暫設免費或半費一格以及咨請鄂省規定辦法之處應毋庸議如有特別事故應須備車者副總統當必按照從前者呈各節逕電本部辦理限制免費減費乘車條例不久即將施行該路原有之長短期免票目下均不得少有濫發以免又生阻碍是爲至要此批

農林部批鄧以模呈

呈悉所陳各節詳明簡當足見經驗有素心得頗深仰候採擇施行可也此批

農林部批奉天鴨綠紅採木公司參事王學來書

書悉所陳各節頗有見地參照各國成法而折衷之亦爲要著仰候採擇施行可也此批

農林部批陝西商南縣豫備中學畢業生湯有光呈

呈悉甘省森林調查本部正在籌畫進行該生年富力強應及時專心向學以資深造所請札派一節應無庸議此批

農林部批松圖兩江林政局總辦林軍統帶官奉天安圖縣知縣劉建封呈

呈悉該令所陳東省林業間乎日俄自應劃清界限改修協約統一林權歸部專辦等語並呈送松圖兩江營林成績營林政略各一冊山林寫真圖四冊前來查三省森林濫伐侵越漫無限制殊屬不成事體該員於安圖辦理山林歷有年所條陳營林政略籌謀宏遠語多經驗深堪嘉尚應即派員前往實地調查果有把握再行由部設法整理以興林業圖冊留存備查此批

公文

教育部通行北京各學校學生應展長一學期補足課程方予畢業其有特別情形者准詳部核辦文
為通行事去歲軍興以後本京各學校率皆停歇所闕課程至數月之久大局底定陸續開學自應補足俾符
原定程度現定各學校各學級在學學生無論畢業期限遠近均一律展長一學期補足所闕課程方予畢業
其有因學校或學級廢止而學生無相當學級可入或向章不收學膳費今改自費等種種特別情形難照
補不得不略為變通者准由各該學校校長就此項學生應如何變通之處詳列辦法從速報部以備核辦可
也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六日

農林部咨 東三省 都督特派山林司長胡宗瀛等往奉吉考察林政並飭知縣劉建封襄助文

案查農林要政各國並重而林政一項非第充裕財源且可保安國土農田實多利賴邇者雨暘不時水旱頻
聞良以山林濫伐水源日涸有林而不知營無林又不思造虞衡古制廢弛不講所由致也本部當此建設之
初林政一端前無所仿全賴內外相維籌策羣力以謀進行而尤以實地調查為入手辦法茲特派本部山
林司司長胡宗瀛辦事員唐榮禧張傳一張正坊等四員前往奉吉兩省山林著名之地分別先後切實考察
惟松江上游山路崎嶇險交通阻滯此次派去各員人地生疎諸多困難聞娘娘庫林政局總辦安圖縣知縣劉
建封係該處設治創始之員任安圖縣歷有年所情形熟習以之襄助裨益必多相應咨行貴都督請煩查照
通飭所轄地方官妥為照料並札飭安圖縣知縣劉建封就近接洽而利進行實緝公誼此咨

財政部致 錢君宗瀚 張君允言 唐君瑞銅 函

敬啟者本日奉總長令派張允言錢宗瀚充清理大清銀行幫辦並著吳鼎昌隨時會商辦理此令同日又奉
總長令北京儲蓄銀行清理事宜應派唐瑞銅等一併清理此令奉此合即通知希即遵照為荷順頌公安

七月初八日第六十九號

京漢鐵路局總辦關慶麟呈交通部改定花園漢口間行車時刻文 附表

財政部籌備處啟

爲呈報事案據車務處總管唐士清呈稱竊總管此次南下查看車務目擊兩段兵丁不遵路章情形殊堪扼腕該兵丁等不惟自己無票無照乘車且每次往來俱攜帶男女搭客數人一同朦混員司偶一致詰卽以用武爲唯一之對待此類之事幾於每次列車皆有而尤以往來花園漢口間之各貨車爲甚凡廠車貨車之上車輛首尾兩端甚至篷車之頂亦復入多於躡車上員司怵於兵丁之凶饑無力禁阻雖經各上懸示禁亦俱視爲具文查所以悉附貨車者蓋因各該貨車發行俱在十一次尋常快車及七十一一次孝感漢口間票車之前且貨車又不售賣客票以故來站等候票車之搭客悉被兵丁勾串令其隨同貨車無票先行非將七十一一次客車改早在貨車以前啓行不可蓋客車既售客票車上亦易於稽查與貨車不同故也現擬自七月初十日起將孝感漢口間之七十一一次票車改爲午十二點十五分由孝感啟行下午二點二十五分到漢惟七十一一次車既改在十一次尋常快車之前則該段內過此途無逐站停止之車倘欲往三汊埠澗口之搭客到站微遲遂不能往故須將十一次尋常快車改於三汊埠澗口兩站各停二分鐘以便搭客上下且尋常快車前因在各該站並不停止往往搭客於經過該站時躍下以致發生危險有此數因故須將花園漢口段內之十一次尋常快車開到鐘點微加更動展出三十分鐘以覓一切不便十一次南下尋常快車既在三汊埠澗口兩站停車則十二次北上尋常快車亦應一律照停亦須將啟行時刻展早三十分因而與七十二次漢口孝感間票車之鐘點相犯故將該七十二次車改爲早七點三十分自漢口開上午九點四十五分到孝感縣照此改定庶與會車等事毫無窒礙所有因抵制兵丁搭客無票乘車流弊起見特將花園漢口一段各車鐘點重行改訂緣由理合據實奉陳伏乞迅賜核准以便早日登報佈告俾衆周知並將擬定鐘點列表呈請鈞核等情前來查近日兩段軍隊搭車來往動輒違背路章實屬無法禁阻茲該總管親赴該處查看車務擬將開車時刻略爲更改以資抵制自應准予照辦除批答該處外理合據情轉呈並附改定開車時刻表一紙

呈請鑒核伏乞備案為叩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三日

改定花園漢口間各客車時刻表
計開

總辦關慶麟謹呈

第一表

| 站名 | 第十一次尋常快車 | 第七十一次票車 |
|-----|-----------|------------|
| 花園 | 下午四點零七分到 | |
| 蕭家港 | 下午四點四十二分到 | |
| 孝感縣 | 下午五點零三分到 | 下午十二點十五分開 |
| 三汊埠 | 下午五點二十二分開 | 下午十二點四十三分開 |
| 祁家灣 | 下午五點四十九分開 | 下午一點一十三分開 |
| 漢口 | 下午六點二十八分開 | 下午一點四十一分開 |
| 譙家磯 | 下午六點三十二分開 | 下午一點五十五分開 |
| 江岸 | 下午六點四十五分開 | 下午二點零六分開 |
| 大智門 | 下午七點十分開 | 下午二點二十五分開 |
| 循禮門 | 下午七點十五分開 | |
| 玉帶門 | 下午七點三十分到 | |

第二表

| 站名 | 第十二次尋常快車 | 第七十二次票車 |
|-----|-----------|----------|
| 玉帶門 | 上午六點三十分開 | |
| 循禮門 | 上午六點四十五分開 | |
| 大智門 | 上午七點十分到 | 上午七點三十分開 |
| 江岸 | 上午七點十五分開 | 上午七點四十分開 |
| 譙家磯 | 上午七點二十六分開 | 上午七點五十分開 |
| 漢口 | 上午七點四十二分開 | 上午八點零四分開 |
| 祁家灣 | 上午七點五十九分開 | 上午八點零四分開 |
| 三汊埠 | 上午八點零九分開 | 上午八點零四分開 |
| 孝感縣 | 上午八點三十七分開 | 上午八點零四分開 |
| 蕭家港 | 上午八點五十七分開 | 上午八點零四分開 |
| 花園 | 上午九點四十五分開 | 上午九點零四分開 |

疎麻公報

七月初八日第六十九號

通告

參議院七月初八日議事日程

- 一 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修正案(議員提議)(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鄂省議會與軍政府司法司關於設立裁判所之爭議案(鄂省議會咨請核議)(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司法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教育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 農林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六 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 七 國務院承宣廳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 八 法制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 海軍總長代理交通總長擬定兩部辦公時間通告
- 冠雄奉命代理交通部事宜已於七月一日任事茲定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在海軍部辦公下午一時至三時在交通部辦公惟星期二四六等日下午可延長至四時半止倘承僚友過訪請視前開時刻枉駕特此
布告

劉冠雄謹啟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一百二十六號 一百二十七號 | 一百二十三號 一百二十四號 一百二十五號 | 一百二十一號 一百二十二號 | 一百三十號 一百二十九號 一百二十八號 一百二十七號 一百二十六號 一百二十五號 | 一百一十號 一百一十一號 一百一十二號 一百一十三號 一百一十四號 一百一十五號 | 一百七十九號 一百八十八號 一百九十七號 | 一百一十九號 一百一十八號 一百一十七號 一百一十六號 |
| 賴拾姆法 比車械公 司 | 黎業斯墨 土公司 | 比國黎業 斯聖勒 拿公司 | 比國聖皮 益黑汝 廠 | 比國廊羅 比車械公 司 | 比國廓克 利製造廠 | 法國拾取 耐達公司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二輛 以上共三十七輛 | 三輛 | 三輛 | 四輛 | 五輛 | 四輛 | 四輛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共洋銀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一元 六分九厘 一萬五千九百八十四元 九角五分 | | | | | | |

七月初八日第六十九號

| 甲類 | 康邦式 | 種事 | | 京漢鐵路機車詳表三 | 考備 | 小計 | 車 | 附列另造 | | 比公司式煤水 |
|--------|-------|-------|-------|-----------|------|------|------|------|------|--------|
| | | 類 | 項 | | | | | 六十一號 | 六十二號 | |
| 二百一號 | 二百二號 | 二百三號 | 二百四號 | 法國白陸 | 法國白陸 | 法國白陸 | 法國白陸 | 六尺九寸 | 六尺九寸 | 六十六號 |
| 法國白陸 | 阜亞羅沙 | 西鶯機器 | 廠 | 製 | 造 | 廠 | 廠 | 比國逐皮 | 十五金廠 | 六十六號 |
| 法尺 | 法尺 | 法尺 | 法尺 | 長 | 寬 | 高 | 度 | 六尺九寸 | 七分 | 六十六號 |
| 法尺 | 法尺 | 法尺 | 法尺 | 長 | 寬 | 高 | 度 | 三尺 | 五分五釐 | 六十六號 |
| 淨重五十一噸 | 六噸四百 | 啓羅 | 啓羅 | 重量 | 煤水車 | 重量 | 煤水車 | 三尺二寸 | 五分五釐 | 六十六號 |
| 各配煤水車 | 一輛長七尺 | 二輛長七尺 | 三輛長七尺 | 重量 | 煤水車 | 重量 | 煤水車 | 三尺二寸 | 五分五釐 | 六十六號 |
| 四輛 | 四輛 | 四輛 | 四輛 | 輛數 | 煤水車 | 輛數 | 煤水車 | 四輛 | 五分五釐 | 六十六號 |
| 折中計算 | 三萬六千 | 九十三兩 | 九錢六分 | 價單 | 煤水車 | 價單 | 煤水車 | 五千六百 | 二十兩七 | 六十六號 |
| 價總額 | 價總額 | 價總額 | 價總額 | 價單 | 煤水車 | 價單 | 煤水車 | 錢九分 | 錢九分 | 六十六號 |
| 共洋例銀 | 二萬八千 | 三兩一分 | 七分 | 價總額 | 煤水車 | 價總額 | 煤水車 | 共洋例銀 | 二萬八千 | 六十六號 |
| 共洋例銀 | 二萬八千 | 三兩一分 | 七分 | 價總額 | 煤水車 | 價總額 | 煤水車 | 共洋例銀 | 二萬八千 | 六十六號 |

總核算處造報

| 類甲 康邦式 | 類甲 康邦式 | 類甲 康邦式 | 類甲 康邦式 | 類甲 康邦式 | 類甲 康邦式 |
|---|----------------------------|----------------------------|----------------|--|--|
| 二百二十九號 二百三十號 二百三十一號 二百三十二號 | 二百二十六號 二百二十七號 二百二十八號 | 二百二十三號 二百二十四號 二百二十五號 | 二百十五號 二百十六號 | 百二十九號 百三十一號 百三十三號 百三十五號 百三十七號 百三十九號 百四十一號 百四十三號 百四十五號 百四十七號 百四十九號 百五十一號 百五十三號 百五十五號 百五十七號 百五十九號 | 百八號 百七號 百六號 百五號 百四號 百三號 百二號 百一號 |
| 比國逐皮 士五金廠 | 比國十徐 製造廠 | 航賴公司 如西麥蠻 | 法國拾取 耐達公司 | 法國德曼 機器廠 | 法國益耐 拾宅吉安 公司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四輛以上 三輛 | 三輛 | 三輛 | 二輛 | 二十輛 | 四輛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共洋一萬六千九百零五元 六分九釐 四角二分 平銀一萬零九百零二元 零八角九分 二千零九元 | | | | | |

十三

京漢鐵路機車牽引客貨車力量表

總核算處造報

| 考 備 | 頁二上連 共 計 | 頁本 小 計 | 類 丙 登 坡 機 車 |
|-----|---|-------------------------------------|--|
| | | |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
| | | | 廠 益 比 黑 國 汝 聖 鐵 皮 |
| | | | 寸 十五 八 尺 分 七 六 二 七 尺 分 八 四 寸 四 尺 一 寸 |
| | | | 淨重八十 七噸五百 啓羅 |
| | | | 煤水車連 在機車內 |
| | 輛五十百一 | 輛二十四 | 輛 十 |
| | | | 六八二價八錢六五輛內 分兩百六輛二十千價二 五三萬每分兩二五輛每 錢十零輛內七百萬每 |
| | 八輛百萬百庫零計內 毫四五二四平六價九 錢十千十銀輛一輛未 零七三一一共百未 | 分兩百萬百庫 三六三七六平 釐錢十千十銀 七八一三一 | 釐錢十五五合九二二五共 七五千十庫錢十千十洋 分兩零五平五九四九例 一七三萬銀分兩百萬銀 |

未完 十四

四十號 (陳景南) 欲謀國會早成不得不稍事遷就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四川人口有七八千萬陳君言只有二千餘萬此種冊子足憑不足憑

三十三號 (江幸) 據諮議局調查有二千餘萬

五十六號 (彭允彝) 諮議局之調查萬不可靠

一百號 (張華淵) 以人口比例為標準係各國通例惟中國若純粹以人口為比例毫無限制揆之國情似屬不當蓋南北雖名為統一而省界之見非常之重地方之觀念重則國家之觀念輕若純以人口為比例甲省有十倍於乙省者設有一事與兩省均有關係利於甲省必不利於乙省彼可以多數人之勢力壓制之其弊豈可勝言省界之見不除則人口比例不適用此本員不主張以人口為比例之第一原因也第二原因則中國戶口無確實之調查陳君所報告者皆前年之調查不足憑數載之間加以變亂人口增減萬不相同非有最近之調查不可憑信陳君謂不齊全不過五省即所謂齊全者亦未確實故本員以為委曲求全之辦法仍以彭君之主張為最善而本員實所贊同者也

三十六號 (李頌) 本席贊成審查報告適才大家所爭者無非某省多幾議員某省少幾議員據內務部送來冊子及陳君之報告人口最多之省分無多而最多之人數不過二千餘萬且每省至少者得出議員十人未調查詳明者不過五省人數多寡不致大相懸殊可斷言也即吃虧者亦非絕大吃虧本員以為無甚可爭論者本員并非絕對主張審查報告因此外別無完全辦法也主張大中小省者恐大省人數有過多者其實人口多者不過直隸山東四川等省而已亦無過多之弊至于以學額為標準尤為不當既希望國會早成立無論國家觀念地方觀念請問是否中華民國國民且江君既言之矣將來國會之爭點斷不至以省分為標準必以黨派為標準其他無可爭者各省既有調查冊子其不齊全之五省可電催早日送來本員主張如此而已

三十四號 (田駿豐) 本員昨日所以贊成張君之言者以為審查報告既以人口比例為標準將認實在人口乎抑認紙上人口乎夫自宣統元年至今不但廣東戰爭後人口有變動即陝甘經亂後人口之多寡亦前後不同李君主張審查報告亦有理由但八十萬人得選議員一人難免有報虛數者彼省多報此省亦多報則國會選出之議員不至二千不止況四川人數多至七八千萬甚至可選出議員七八十人與各省相較太不平均非常危險且八十萬人選一人非常困難大縣小縣人數亦有相懸殊者多少之爭議多少之困難則明年正月二月國會恐未必能開張君所主張以大中小三等省為比例可以打破人口比例主義照前清舊習慣以科舉為比例則第一次國會可以早成若照八十八萬選一人各省以人口比例為標準萬萬作不到可斷言也

三十六號 (李頌) 田君誤會本員之言以內務部冊子為標準各省斷不至有虛報人數之弊有官吏以監督之斷無多報千萬或萬萬之理即或多報數十萬或百餘萬亦不過多一二人而已所主張大中小三等省者是恐有一省人數太多故也今所調查者至多不過二千餘萬而已何流弊之有

百十三號 (覃振) 此案研究甚久為其關係重大不能不多費時間以討論之也參議院既取地方均等主義則衆議院當然取人口比例主義兩院制之辦法自然與一院制不同大家心理不免大小省之觀念取聯邦制度則有大小之爭議今既統一不能存省見除非對人口比例主義之外別無辦法若為調查困難種種遷就殊屬非是因此次係第一次選舉若辦法不能周密則第二次選舉還可另籌善法不可因調查

困難即不取人口比例主義而以省之大小中三等省爲比例本員絕不贊成願諸君將眼光放大不可因調查之困難而犧牲人口比例主義本員于此問題未嘗詳細研究還望大家指教

四十七號 (王樹聲) 本員原來是主張人口比例者但此冊上所列人口不確實尙須調查而調查甚爲煩難恐於事實上作不到因之又有主張從大省中省小省分配者亦以爲絕對的不能確定四川均認爲絕大之省分其人口較日本尤多而此冊上所列僅二千多萬最多者是直隸省多至二千多萬而山東省亦有二千幾百萬其數之不實調查之困難諸君均言之甚詳本員亦以爲作不到無已止有以州縣爲標準因最大之省分州縣至多與至少者亦相差不甚遠以州縣爲標準較以人口爲標準似乎近於妥善萬一州縣之標準又不能行其次止有以地丁爲比例凡完納租稅者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標準尙屬易定亦并非完納租稅者以報酬法也總之或取人口比例主義或取州縣比例主義或取地丁比例主義均須權其利害關係之重輕害多則去之利多則取之於以求多事實上無甚妨礙此事始可以確定

十二號 (劉崇佑) 衆議院議員額數取人口比例本是應當然取此種主義總須有一前提蓋必須將各省人口之確數調查清楚後方可以定之也本員是福建人深知福建人口不止八百多萬本員非四川人亦深知四川人口不止二千多萬此冊所列全然不對若明知其不行故爲掩耳盜鈴之計竊爲參議院不取而本員甚不願意

八十二號 (秦望瀾) 請問議長此冊上所載是戶數抑係口數

議長 本席亦不甚明瞭內中有全不對者并還有幾省未載本席是奉天人確知奉天人口不止一千八百多萬

十二號 (劉崇佑) 明知故作斷乎不可

八十二號 (秦望瀾) 各省人口確數須先有戶數而後始能調查口數現戶數雖然調查過而口數尙未調查此冊何以能有口數且此事是本員前在內務部辦過者只有戶數并無口數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本員以爲討論此事之要點不必問各省人口之多少只爲研究應否以人口爲比例本員以爲一定要以人口爲比例否則與各國衆議院之原則不對而與地方代表主義之原則亦復不對諸君所討論者是在應分大省中省小省其實與人口比例主義并無反對何也省分之大小關乎人口之多寡試問分省分之中大小是否判定人口之多寡以人口之多寡分省分之大小有斷然者又何須乎多費許多手續也再有一說是恐調查之時生有許多事故然則恐生事故將來即不調查乎此說亦不能成立而彭君以爲大省人口多恐選出之議員過多生有弊病於是提出一限制大省之法本員亦不甚贊成因爲八十萬人選一個議員人少之省分選出之議員太少所以有不滿八百萬人之省分亦得選出議員十人之規定照此規定業已犧牲法律奉就事實若再加以限制大省分之規定是已犧牲者仍要犧牲已奉就者仍予牽就不將爲歧中又歧之政策乎故本員不能贊成現當研究究竟應否以人口之比例爲標準萬不可牽引別端在本員之所主張以爲必取人口比例主義始能合乎原則

四十七號 (王樹聲) 大衆并未反對人口比例主義實因爲事實上作不到所以才他端之主張

五十八號 (顧視高) 今天對於衆議員額取人口比例之討論并無反對不過因爲時緊急調查煩難舊冊既不足憑從新調查又恐時期錯過國會難開實是在事實上之問題亦并非不是有大省中省小省之觀念即如美國調查人口以十年爲期限中國今日能否一兩月調查清楚

本員以為萬難現本員擬在第三條加入一項照姚君之動議三條之下加人口至多之省分不得過三十人此為第一項第二項即是人口未

調查以前各省暫定衆議院額如左下列湖北幾人湖南幾人四川幾人各省照此排列下去似乎稍妥請諸君討論

十二號 (劉崇佑)本員本來是贊成人口比例主義因為事實上作不到所以反對衆議院議員之分配稍具知識原無不以人口比例為主

義但本院為預備國會之基礎凡議一件事總須事實上作得到不能拘牽幾條法律使人作不到者以人口比例為主義如果中國現有人口

之統計自不待言今現由內務部調取之戶口冊所載全然不對明知其是糊說即不能以此為標準即須確實調查然調查人口是否此數月

內所能辦到既不能辦到而本院竟以此等不相干之事斤斤辯論無怪乎人人皆議本院也本員希望國會趕緊成立本院歸于消滅并希望

同院諸君勿拘守呆板之法律當求事實之有濟除人口比例主義之外亦有主張納稅主義者照選舉資格說只有納直接稅者為合格而稅

有間接稅與直接稅如不以納間接稅者為合格而納間接稅者亦仍是負有本省之負擔此說不甚確當還有主張以省分之大小中規規定者

試問所謂大小中省之標準何在誠恐難以驟定是則人口比例主義土地主義納稅主義均限於事實上之不能行本員以為當從歷史上觀

或於理論上有可以完全成立因此事之解決甚為困難只得於無方法之中求一方法無標準之中立一標準或可於事有濟人皆以滿清政

府一切事項均不安善即諸議局一切之規定亦不謂然斯固已然各省諸議局是中國之諸議局非滿清之諸議局諸議局議員額之分

配純是照學額之分配而定此學額之規定是沿明朝舊制尙屬公平而議員額照此定之於不公之中還有公平之所在而且亦兼得住今

日組織衆議院即以此歷史上之所規定作為標準似較妥善此事關係非小不是今天主張人口比例主義明天主張納稅主義或從大省中

省小省之規定所可解決者也本員之意如此請諸君討論

百十三號 (覃振)張君主張辦法是否前清諸議局辦法如主張仿前清各省諸議局選舉辦法本員不敢贊成大凡關於法律之事項不能

全從事實上說照本院提議一切事項眼光務須放遠如以人口比例為標準恐一時辦不到暫行假定一種辦法為目前之補救未為不可若

必須以前清諸議局選舉辦法為主張本員絕對不贊成此說

四十九號 (胡璧城)此種辦法前開全院委員會已經研究可是現在各省諸議局均一變而為省議會辦法前後不同究竟以何者為是

百十二號 (段宇清)國會組織法大綱案繼續二讀至今已二次以人口比例為標準之說討論又經多時各省人口附業向政府調集到

院據說諸多不實本來調查戶口辦理頗不易本員前在地方上為選舉事項亦曾盡調查之義務即雲南一省而論處處掣肘想雲南如此天

下皆然不得已祇有敷衍從事冊報雖標明係宣統某年戶口冊其實為光緒年間舊冊數目多少相同不過新造一分光緒年間戶口冊籍同

治年間戶口冊籍習相因流弊愈甚督撫責成於州縣地方官則委託於紳士欲求得一確實之數實屬萬難再查從前煙戶總冊分有正戶附

戶正戶為土著附戶為客籍邊省地方自然正戶多於附戶如上海漢口北京兩買賣雲集附戶必多於正戶凡所有附戶其本省地方必為之調

查入冊其所在省分又占有一分選舉權此有無衝突不問自知如須得其確實之數非另起爐灶不可民國成立以後遇事更張此戶口冊亦

應一省一省各自切實調查不能以甲省概乙省如欲混合了事不如取前清雍正嘉慶年間總冊以計之此理由不攻自破頃又某君主張以

前諸議局辦法為標準查各地方占諸議局員額之多少以學額租稅戶口為範圍與本員從前主張以戶口人民錢糧三項比例之說大略相

同竊恐一時辦不到不但不能謂此種辦法不好如以諸議局章程為不多不能算數彼煙戶冊之主張又何能算數且本員有請於諸君者國

七月初八日第六十九號

會須早成立本院對於此事猶當格外注意以求其早日成立却不能過於煩雜以致辦理者為難若非從事調查戶口不可不但時期太促不能做到且恐因此而生大亂此中情形凡已與聞其事者想概知之本員隸籍雲南雲南省之大土司小土司共計有千餘戶即盡力調查終難得其實數本員以為應暫就前說之辦法俟後再為規定

三十八號 (林翰)此種條文已經研究兩次本員以為照原案以人口主義為標準恐辦不到諸君對於此條之研究已提出有四個辦法却都有反對者如以前之四個辦法不能成立本員另有第五個辦法照國會原則下院本應取人口比例主義但人口一時頗難調查惟各省選舉人數以前曾調查有冊可以取為標準不過略為規定如有一千選舉人選出若干名二千選舉人選出若干名條文加一個但書(但人口調查之前暫以選舉人數為標準)如此規定似覺簡單諸君以為如何

議長 現在時間已到可以延會但有一個報告諸位請注意凡在財政學堂居住諸公請於今日起五日以內出入一律懸掛徽章以便門前守衛認認因為出入之人甚多恐有疏虞至於談事所以如此 十二時散會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九日星期二第七十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目錄

命令

呈批

大總統批四川都督尹昌衡張培爵等請查政
府提用川路股款據情轉呈呈

大總統批署甘肅都督趙惟熙請飭部速將協
甘餉項照案核估指撥各省關清解或由部

籌撥巨款呈

大總統批署甘肅都督趙惟熙請飭部先將滿
營額餉及西甯青海王公俸餉等項銀兩速

爲籌撥呈

公文

交通部咨呈黎副總統易慶棠等二員已再行

京漢局彙同前案辦理文

工商部咨崇文門商稅事務衙門隋聯芳所製

絨心涼帽確係改良土貨請照土貨稅則辦

理文

公電

工商部致成都實業司電

通告

南京程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參議院七月初九日議事日程

農林部所管農事試驗場自六月一號起至三

十號止收支各款報銷清冊

海軍總長代理交通總長擬定兩部辦公時間

通告

續京漢路局統計表

附錄

參議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署直隸都督張錫鑾電呈正任清河道洪恩廣侵冒公項携款潛逃請飭拿辦等語洪恩廣於購辦振米辦理捐輸既多不實不盡復敢棄其職守携款潛逃實屬貪鄙荒謬應飭各省一體嚴拿並將其天津湖北等處財產迅速查明抄沒以重綱紀而儆官邪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王寵惠署名

呈批

大總統批四川都督尹昌衡張培爵等請查政府提用川路股款據情轉呈呈

據呈已悉飭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大總統批署甘肅都督趙惟熙請飭部速將協甘餉項照案核估指撥各省關清解或由部籌撥巨款呈

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大總統批署甘肅都督趙惟熙請飭部先將滿營額餉及西甯青海王公俸餉等項銀兩速為籌撥呈

據呈已悉交財政部設法籌撥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公文

交通部咨呈黎副總統易慶棠等二員已再行京漢局彙同前案辦理文 六月二十八日

爲咨呈事六月二十二日准咨開鄂交通司科員前郵傳部交通傳習所鐵路管理科畢業生易慶棠易燊二員來効鄂軍備當艱險統一後京漢路黃會辦派充一等監查員至今三月奉公惟謹茲值路政改良百端需材咨請矜念前勞轉飭京漢路北局儘先任用實職以展專長而表優異等因具見副總統愛惜人才維持路政曷勝感佩查京漢南局上年留用鄂交通司移交各員僅予派充監查員監修員等項名目本非正當辦法本部成立後迭飭該路局考核分別任用實務旋據該路局造具該員等履歷清冊並原派職務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本部細加審議於六月十二日批示該路局文開第六百二十二號稟悉民國新造用人一端最爲根本上之問題該路貫通數省爲全國之幹綫於各路中關係尤爲重要用人行政自不容少有瞻徇遷就致誤路政之進行而耗國家之公帑從前民國未統一以前鄂省交通司移交南段留用人員該路局派充監修監察等項職務迭據各該員來部面稱並無實事徒有職名每月共耗公帑三千數百元之多實屬迹近乾薪現在民國統一該路爲民國之鐵路該員等亦皆民國之一分子其中不乏有用之才詎忍坐領乾薪致重民國之負擔而爲清議所不容亟應分別辦理以勵人才而肅路政查單開南局文案新添至六員之多收支司事新添至七員之多實屬冗濫已極應由總辦派員前往會商南段會辦將新舊各員一體切實考核量能授事兩段辦事處文案限以若干名爲額南段收支所司事亦限以若干名爲額嚴加裁節汰其冗濫新舊人員一律責令切實辦事不准有一人挂名乾薪車務處所屬之監察員應一律取銷酌派實在職務已派副站長等實務各員應責成行車段長考核成績是否勝任查票人數太多徒爲客商之累應由該局查照原定人數爲標準其冗濫者分別改派或裁去其機務處材料廠養路處所有監察監修等項名目全行取消應責成各該管段長考核辦事成績及其學問呈報由總辦分別去留其留者應即派定實在職務至該員等任用先後以及去留之法必有一定標準方爲公允應以日本鐵道院及日本專門鐵道學校漢口鐵路法文學堂本部交

通傳習所之鐵路班湖北鐵路學堂等之畢業或修業者爲先其他項學堂畢業而通法文或英文者次之他項學堂畢業或修業不能英法文者又次之其非學堂出身而又無路事經驗者爲最次至公同應備之條件一在志行正大一在明敏守法度其有學堂出身之各員尤以查核其履歷調驗其文憑方能作准能英法文者尤應派員面與接談以驗程度庶能者有以自見而不能者亦無所售其欺以上各項辦法自文到之日爲始統限半個月以內分別考核調驗完竣即將應行留派之員以及所派之職務分別派定俾令各該員得爲民國實在服務其應行裁汰之員亦即立予裁汰毋少遷就此後該路局對於留派各員不得稍存歧視一切應按照定章與原有各員一律同其賞罰應支薪水於暫時薪費等級未經規定以前應查照該路定章比較其職務之高下分別支給不得以各該員等在兩段現支之薪數據爲標準其有學問才具實在可用一時該路如無相當職務可派者准即呈報本部記名錄用又易染易慶棠潘廷蔚三員據所開履歷向在京奉供差應由該路局酌核移送京奉路局准予繼續俾資熟手以上各節仰該路局遵照指示辦法切實辦理具復勿延爲要此批等因發交該路局遵照辦理在案其中所定辦法分別殿最以公允爲標準務期能有以自見其不能者亦無所售其欺揆諸副總統愛才求士之盛意正相符合易慶棠潘廷蔚三員據所開履歷向在京奉供差是以前批內飭由京漢局移送京奉局准予繼續藉資熟手准咨前因已再行京漢局彙同前案辦理用副雅囑理合咨呈查照可也

工商部咨崇文門商稅事務衙門隋聯芳所製絨心涼帽確係改良土貨請照土貨稅則辦理文

爲咨行事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據北通州大同實業工場總理隋聯芳呈稱商人發明絨心帽質業經呈請大部批准立案日前由通携帶製成涼帽到京崇文門稅課司認爲洋貨冒牌土貨照章課稅當經商人聲明理由稅課司因未接大部知照碍難憑信乞轉咨崇文門證明該帽實係土貨改良並請援照男女絨帽每百頂完稅七錢五分之例以恤商艱而維國貨等情到部查該總理隋聯芳所製絨心涼帽確係獨出心裁改良土貨前經呈送本部考驗批准立案茲據呈稱前情相應咨行貴衙門查照土貨稅則辦理並希見覆可也此咨

公電

工商部致成都實業司電

成都實業司據全蜀實業總會會長陳崇功等由渝來電請取消四川火柴統銷公行等情查該公行前請繼續原案經部咨川都督將原定章程飭令督同修改迄今未復該公行既經九廠協議設立有年果於營業有益固應設法保存但火柴爲日用所需種類繁多良窳互異該公行統銷範圍須聲明以九廠現有種類爲限此外如有改良製造經部考驗合格者自應准予特別行銷以資提倡仰即體察情形妥籌辦法送部核奪並先電復工商部麻印

南京程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七月初二日

大總統國務院陸總理均鑒總理得人中外慶幸從此黨見捐除國利民福不勝忻忭之至程德全冬印

舉通告

參議院七月初九日議事日程

一 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二 禮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三 傳染病豫防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四 法典編纂會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五 銓叙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農林部所管農事試驗場自六月一號起至三十號止收支各款報銷清冊

舊管項下

一 上月底實存銀幣一百五十八元八角二分九釐

新收項下

領農林部款共銀幣二千元

直接收款共銀幣一千四百五十二元五角六分四釐

一 大門售券銅元一萬五千零五十二吊折銀幣一千一百五十七元八角三分七釐

二 暢觀樓售券銅元九百八十一吊五百文折銀幣七十五元五角一分三釐

三 產品賣出銀幣八十九元零二分九釐

作物 稻苗 苜蓿 等售十七元二角九分二釐
棉子 花生

果實桃杏售九元七角三分

蔬菜 王瓜 蒜苗 等售四十一元八角一分六釐
茄子 苳藍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初九日第七十號

花木 玫瑰花 夾竹桃 文竹 百日紅 售十三元三角八分四釐

水田產品藕售一元五角九分二釐

動物鳥糞象糞鴿蛋售五元二角一分五釐

四馬號御車繳捐收銀幣二十三元七角八分三釐

五游船售段收銀幣四十九元四角零二釐

六招商人力車繳捐收銀幣二十元

七蒼芳軒賃金收銀幣八元

八暢觀樓賃金收銀幣二十元

九門外鉛頂房賃金收銀幣九元

以上新收項下計共銀幣三千四百五十二元五角六分四釐

開支項下

甲職員津貼共支銀幣一千零八十八元

一部派辦事員十一人每人六十元計共六百六十元

二大木謙吉一人計六十元

三助手三人每人三十元計共九十元

四一等司事四人每人二十元計共八十元

五二等司事六人每人十六元計共九十六元

六三等司事四人每人十二元計共四十八元

七練習學生九人每人六元計共五十四元

乙場費共支銀幣三千零三十六元二角四分

一職員火食共支銀幣一百九十九元五角三分

職員三十八人共用廚房包飯二百四十二桌每桌八角合一百九十三元六角又公用飯五元九角三分

二僕役工食共支銀幣一千零九十九元三角四分

守衛長警五名月餉三十九元

花匠二名工食十七元六角

五穀試驗地夫頭一名工食八元四角

蔬菜試驗地夫頭一名工食八元四角

果園夫頭一名工食八元四角

稻田夫頭一名工食八元二角

桑園夫頭一名工食六元四角

藕塘夫頭一名工食六元八角

普通作物地夫頭一名工食六元八角

農工長夫五十四名工食三百二十四元

農工短夫三十七名工食二百二十一元除一名之欠工五日

育蠶室夫頭一名工食八元八角

管理噴水電話人三名工食三十元

剝製標本夫役二名工食十二元

路段巡查夫四名工食二十四元

動物園長夫五名工食三十元

雜夫十八名工食一百零八元

雜夫頭一名工食七元

廚役一名工食六元

各處茶役三十名工食一百八十元

遊船夫頭一名工食七元

船夫五名工食三十元

船夫短工一名六日工食一元一角四分

三添置器具共支銀幣一百十六元三角七分

添置農具二十一元九角五分

添置器具六十六元九角九分

添置裝服二十七元四角三分

四消耗物品共支銀幣一千一百一十一元八角九分

一添置肥料二百五十一元六角四分

各桑園用人糞二千六百筐合九十七元六角九分

五穀試驗地用人糞一千筐合二十七元二角

稻田用人糞二千二百筐合五十八元一角二分

水田荷塘用人糞七百筐合十九元

水田葶薺地用人糞一千筐二十七元零九分

五穀試驗地用油粕三百斤合六元四角六分

普通作物地用動物園鳥獸糞合三元

園藝菜園用油粕四百斤合八元六角二分

園藝菜園用棉花子二百九十斤合四元四角六分

二動物園飼料三百八十四元一角

牛肉一千二百三十五斤合一百八十三元

小魚雞子二十三元一角九分

果實四元七角六分

芻草二十元零九角

稻麥玉米等一百五十二元二角五分

三報紙十七元二角三分

四紙張筆墨十五元零四分

五油燭煤炭六十七元五角七分

六茶水二十四元四角六分

七剝製標本藥品二十元零三角九分

八電話費六元

九搭涼棚工料二百八十七元零七分

十毛担湯布洋鐵壺等九元六角八分

十一筥箒箕等八元四角

十二菜園用麻繩線麻十一元四角六分

十三添購籽種八角一分

十四動物衛生用費八元零四分

五因公用費共支銀幣五百零九元一角一分

七月初九日第七十號

一修繕費三百零五元二角

修理遊船工料二十二元四角三分

修理噴水電話四十四元零四分

修理各處零工二百十三元八角五分

裱糊各處頂棚涼窗七元九角八分

修理器具十六元九角

二郵信及登報八元一角七分

三印刷卷紙二十九元一角七分

四育蠶費二十一元七角四分

五接待參觀二十四元一角八分

六警衛營兵夫役加賞八十四元九角三分

七買物脚力七元零七分

八雜費二十八元六角五分

以上開支項下計共銀幣四千一百二十四元二角四分

實存項下

自六月一號至三十號實不敷銀幣五百十二元八角四分七釐

海軍總長代理交通總長擬定兩部辦公時間通告

冠雄奉命代理交通部事宜已於七月一日任事茲定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在海軍部辦公下午一時至三時在交通部辦公惟星期二四六等日下午可延長至四時半止倘承僚友過訪請視前開時刻枉駕特此
布告

劉冠雄謹啟

京漢鐵路統計表續第六十九號

十五

| | | | |
|----------|----|---------|--|
| 每點鐘行十五啓 | 甲類 | 能牽九百五十噸 | 每法尺斜三釐 自斜一釐至三釐 以及短路之斜四五釐皆屬此類 |
| | 乙類 | 八百五十噸 | |
| 羅密達至二十啓 | 丙類 | 一千三百噸 | 每法尺斜五釐 自斜四釐以及短路之斜六釐 八釐皆屬此類 |
| | 乙類 | 八百噸 | |
| 每點鐘行二十一 | 甲類 | 九百噸 | 每法尺斜六釐 長路在三四啓 羅密達內之斜五六釐及短路 坡在一分上者皆屬此類 |
| | 丙類 | 一千一百噸 | |
| 至二十五啓羅密達 | 乙類 | 七百五十噸 | 每法尺斜七釐 長路在三四啓 羅密達內之斜七八釐不出二啓 羅密達之斜一分及大弧線之斜一分皆屬此類 |
| | 甲類 | 八百五十噸 | |
| 每點鐘行二十六 | 丙類 | 一千一百噸 | 每法尺斜八釐 四啓羅密達以內之斜一分不出五分 之斜三分長下坡弧線此類 |
| | 乙類 | 七百二十噸 | |
| 至三十啓羅密達 | 甲類 | 八百五十噸 | 每法尺斜一分 四啓羅密達以內之斜一分不出五分 之斜三分長下坡弧線此類 |
| | 丙類 | 九百五十噸 | |
| 每點鐘行三十一 | 乙類 | 七百噸 | 每法尺斜一分半 一啓羅密達以內之斜一分不出五分 之斜三分長下坡弧線此類 |
| | 甲類 | 八百噸 | |
| 至三十五啓羅密達 | 丙類 | 八百五十噸 | |
| | 乙類 | 五百八十噸 | |
| 達 | 甲類 | 七百五十噸 | |
| | 丙類 | 八百二十五噸 | |
| | | 七百五十噸 | |
| | | 七百噸 | |
| | | 六百噸 | |
| | | 五百五十噸 | |
| | | 四百六十噸 | |
| | | 四百四十五噸 | |
| | | 四百一十噸 | |
| | | 三百八十噸 | |
| | | 三百五十噸 | |

七月初九日第七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初九日第七十號

| | | | | | | | | | |
|---------------------|----|--------|-------|-------|-------|--------|--------|--------|-------|
| 每點鐘行三十六 至四十啟羅密達 | 甲類 | 七百二十噸 | 六百噸 | 五百五十噸 | 五百噸 | 四百五十噸 | 四百噸 | 四百噸 | 二百八十噸 |
| | 乙類 | 六百五十噸 | 五百五十噸 | 五百二十噸 | 四百六十噸 | 四百十五噸 | 三百七十噸 | 二百四十噸 | |
| | 丙類 | 八百二十五噸 | 七百五十噸 | 七百噸 | 六百五十噸 | 五百噸 | 四百噸 | 二百七十五噸 | |
| 每點鐘行四十一 至四十五啟羅密達 | 甲類 | 六百六十噸 | 五百八十噸 | 五百二十噸 | 四百五十噸 | 四百噸 | 三百六十噸 | 二百六十噸 | |
| | 乙類 | 六百噸 | 五百二十噸 | 四百六十噸 | 四百二十噸 | 三百八十噸 | 三百二十噸 | 二百三十噸 | |
| | 丙類 | 七百五十噸 | 七百噸 | 六百五十噸 | 五百五十噸 | 四百五十噸 | 三百五十噸 | 二百二十五噸 | |
| 每點鐘行四十六 至五十啟羅密達 | 甲類 | 六百噸 | 五百五十噸 | 五百噸 | 四百五十噸 | 四百噸 | 三百五十噸 | 二百四十噸 | |
| | 乙類 | 五百五十噸 | 四百六十噸 | 四百二十噸 | 三百九十噸 | 三百四十五噸 | 三百噸 | 二百二十噸 | |
| | 丙類 | 六百五十噸 | 六百噸 | 五百五十噸 | 五百噸 | 三百七十五噸 | 二百七十五噸 | 一百五十噸 | |
| 每點鐘行五十一 至五十五啟羅密達 | 甲類 | 五百三十噸 | 五百噸 | 四百五十噸 | 四百噸 | 三百六十噸 | 三百二十噸 | 二百三十噸 | |
| | 乙類 | 四百八十噸 | 四百二十噸 | 四百噸 | 三百五十噸 | 三百零五噸 | 二百六十噸 | 二百噸 | |
| | 丙類 | 五百五十噸 | 五百噸 | 四百噸 | 三百噸 | 二百噸 | 一百五十噸 | 一百噸 | |
| 每點鐘行五十六 至六十啟羅密達 | 甲類 | 四百六十噸 | 四百四十噸 | 四百二十噸 | 三百六十噸 | 三百十噸 | 二百七十噸 | 二百二十噸 | |
| | 乙類 | 四百二十噸 | 四百噸 | 三百五十噸 | 三百噸 | 二百六十噸 | 二百二十噸 | 二百噸 | |
| | 丙類 | 四百噸 | 三百五十噸 | 二百五十噸 | 一百五十噸 | 一百二十五噸 | 七十五噸 | 五十噸 | |
| 每點鐘行六十一 至六十五啟羅密達 | 甲類 | 四百五十噸 | 四百二十噸 | 三百六十噸 | 三百噸 | 二百六十噸 | 二百二十噸 | 二百噸 | |
| | 乙類 | 三百七十噸 | 三百五十噸 | 三百噸 | 二百六十噸 | 二百二十噸 | 一百九十噸 | 一百八十噸 | |
| | 丙類 | 三百噸 | 二百五十噸 | 二百噸 | 一百五十噸 | 一百噸 | 五十噸 | | |

附錄

參議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二十分開特別會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八十四人

議長 今日開特別會議係因 大總統來咨任命國務總理陸徵祥要求同意事件刻 大總統已派秘書長梁士詒代為說明意見須說明

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既 大總統派員說明自然必須說明

大總統任命國務總理再三斟酌始任命陸君徵祥其情形已見 大總統咨文之中茲不贅述惟此次 大總統遲遲任命之故實有兩層

關係在內不能不稍為說明其一為內政上之關係現在共和政體本非中國所固有原從歐美東漸而來充任國務總理之人必要深知國民心理之趨勢與外國歷史之慣例又必熟悉共和政體之真精神然後始可以為總理陸君在外甚久既知中國固有之情勢又知外國政治發達之趨向與共和民主之精神且國家政策雖分屬于各部而保持行政之統一則出之國務總理各部總長祇能謀各部之利益必國務總理始能提綱挈領保持行政之統一況民國改建共和以閉關自守之國家一躍而登世界共和國之地位國務政策不能不有世界之眼光世界之政策且各部總長之計劃提出于國務會議國務總理必考世界之現狀世界之趨勢而斟酌損益以定大政之方針然後國務政策始可與世界趨勢同向其二為外交上之關係自今年二月宣布共和以後內地秩序雖不能盡行恢復然大概已趨于統一目前懸而未決者如東三省蒙古新疆伊犁片馬外交之事此數處與各國均有關係而與俄國之關係尤大東三省蒙古新疆均無一不與俄國有關係陸君久居歐洲而在俄國又有十一年之久深知俄國之內情將來與俄國之外交上必可得優勝之地位況當此交涉紛紜之際非有深于外交持重不變而為國民之所信仰者必不能任總理陸君既深諳外交則將來出與列邦相見必可得列邦之信用庶可以收折衝樽俎之効此外另有一事說明則為唐總理推陸君任外交總長時陸君身在外國曾與 大總統唐總理往來電商外交上對待各國之方針經再三研究已經確定政策不再變更設或有所變更不免起外國之疑惑于民國前途非常危險故對待各國方針 大總統唐總理與陸君既定之于前此時唐總理雖去而陸君之方針仍不致中斷必可繼續進行外交上種種和平之計劃亦可以繼續進行且外國對于民國此數月之態度非常和平自斷不致有意外變動其餘如陸君外國國內之聲譽本甚美滿當清帝退位時陸君曾來電四次要求退位諒亦諸位深悉不必再為之說明現在提出貴院總希望諸君同意

二十八號 (張伯烈) 本員對于 大總統任命陸徵祥君為總理非常歡迎非常贊成今將贊成理由稍為說明其一如當此危急存亡之秋

不能不有急于救濟之策陸君外交本有信用中國對于內政固甚緊要而外交尤為緊要此次陸君任外交總長時各友邦非常信用當其受任之初各國公使不待陸君拜訪首先拜訪陸君其對於他人從無有此舉動可見陸君久為外人所信仰其二則位置可以超然本員立言本

七月初九日第七十號

無所謂黨見但與其有黨總不如超然之爲愈且陸君與 大總統又無密切之關係參議院防 大總統將來或有他種之舉動陸君亦萬不至于爲 大總統之傀儡

二十一號 (鄭萬瞻) 今日係要求同意不同意並非討論

議長 按照議事細則用無記名投票法同意者投白票不同意者投藍票再投名刺以驗名刺與票數之能符合與否

五十九號 (籍忠寅) 同意者寫同意二字不同意者寫不同意三字

議長 每一人發白票藍票各一紙白票書同意藍票書不同意

四十八號 (王家襄) 白票藍票即表示同意不同意之分別不必再書同意不同意字樣

四十五號 (劉成昂) 既書同意不同意不必用藍票可一律用白票

議長 如此一律用白票同意者書同意不同意者書不同意時在場議員八十三人合議長爲八十四人議長命封閉議場門訖

秘書 分配票刺各議員以次投票畢

議長 請舉議員揀票

三十六號 (李樂) 請全院委員長及各部委員長揀票全院委員長(谷鍾秀)各部委員長(張耀曾殷汝驤鄭萬瞻曾彥)監視揀票其同意不同意之票數如左

國務總理 陸徵祥 同意七十四票 不同意十票

議長 宣告同意不同意之票數照約法即對於陸徵祥君任國務總理表示同意本日即由秘書廳咨送政府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上午十時二十分散會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十日星期三第七十一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目錄

命令

國務院院令二則

呈批

農林部批馮國璋吳景濂沈雲沛葉基楨等創辦民富漁業有限公司請准立案呈

農林部批南洋茶務講習所所長陸濛請將該所撥入中央繼續辦理呈

農林部批馮國璋吳景濂沈雲沛葉基楨等創辦民富漁業有限公司請准立案呈

公文

司法部呈 大總統吉林盜犯王守公等監獄被焚守法未逃請量予減等等情文並批

司法部咨工商部商事公斷處准援案設立如有一造不服仍應受法庭審判文

農林部咨江蘇都督南洋茶務講習所所長陸濛呈請將講習所歸入中央其中有無別情請查明見復以憑核辦文

四川都督尹昌衡張培爵等呈 大總統請查政府提用川路股款據情轉呈文

署理甘肅都督呈 大總統請飭部速將協甘餉項照案核估指撥各省關清解或由部籌撥巨款文

額餉及西甯青海王公俸餉等項銀兩速爲籌撥文

守護大臣奎瑛等呈請以魁秋補昌陵防禦文並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請以額色爾古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請以沙津巴圖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請以綽克巴達

爾胡補授護軍校文並批

補驍騎校那木薩賴補護軍校文並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請以綽克巴達

爾胡補授護軍校文並批

補驍騎校那木薩賴補護軍校文並批

公電

安徽都督致教育部電二則

山東都督致教育部電

華僑聯合會致教育部電

通告

參議院七月初十日議事日程

陸軍部考試預備學校普通教員通告

司法部通告

續京漢路局統計表

附錄

參議院第二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倪嗣冲辦理河南邊界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呈稱國務院秘書歐廣祥劉元粹雷延壽曾文玉顧維鈞呈請准免本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甘肅布政使彭英甲著來京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榮蔭爲保定城守尉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燊儒爲四十二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院令

國務院院令

國務院秘書許寶衡恩華但燾均著照舊供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八日

國務院院令

胡大勛汪彬潘宗瑞陳映璜劉式程松海仍留國務院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八日

呈批

農林部批馮國璋吳景濂沈雲沛葉基楨等創辦民富漁業有限公司請准立案呈

呈暨附件均悉據發起人等所請籌集資本創辦民富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黃海渤海海洋面經營漁業並請設立魚市場於天津北京保定山海關濟南芝罘營口奉天大連威海衛安東石島等處查經營漁業亦與經營各種實業一例預籌銷路是為正當辦法至所請設立冷藏庫轉運船放借漁民資本租賃漁民漁船漁具及分別魚類製造乾醃罐頭等項是於營利之中而有互相提携之意尤屬利己利人所請各節應即准許立案除咨行內務部工商部備案及咨行直隸山東奉天都督一律飭遵保護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可也此批

農林部批南洋茶務講習所所長陸潔請將該所撥入中央繼續辦理呈

呈及日記報告均悉查茶葉為中國特產出口大宗亟應極力整頓以挽固有利權該所所長創辦茶事試驗場及茶務講習所逐年擴充規模宏遠足徵熱心公益深堪嘉許現請歸入中央遴員續辦是否可行仰候咨商江蘇都督見復後再行酌核辦理可也所呈印錫調查茶務日記國內茶務報告等亦甚詳細均留存本部以備參考此批

公文

司法部呈 大總統吉林盜犯王守公等監獄被焚守法未逃請量予減等等情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前法部移交吉林提法司申報前清宣統三年該省高等審判廳判決盜犯王守公聽糾持械行劫事主傅永和等家錢帖衣布等物一案又王廷沅聽糾結夥執持洋槍入室擄掠事主張瑞亭已成一案王守公王廷沅均擬斬立決又據該提法司申報該犯等因吉省監獄被焚監犯乘間脫逃多名該犯等守法未動情有可原援案將王守公王廷沅於斬立決罪上量減爲斬監候入於秋審緩決辦理各等因查王守公王廷沅等事犯雖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均係強盜罪干斬決應不准除免前據該司以該犯等當省城大火延燒省獄之際守法未動援案呈請減等當經本部批駁在案茲據該司呈稱該犯等確有悛改之心尙非大惡不治等語自應開以自新之路量予減等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輕復權理合呈請 大總統宣告將王守公王廷沅二犯由斬決改爲斬監候入於秋審緩決辦理但暫行新刑律現已實行緩決名目均已廢止應將該犯等暫行監禁俟暫行新刑律施行後再由本部查照辦理相應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王寵惠署名

司法部咨工商部商事公斷處准援案設立如有一造不服仍應受法庭審判文

七月初三日准工商部商字第四百零七號咨開等因查商事訴訟按照從前施行之法院編制法係屬普通審判由民事法庭審理現在改正法案仍照此規定並無特別組織將來商事發達訴訟繁多如有必要情形自應另設商事法庭以期便利此時似非所急無庸預爲籌辦至商事公斷處爲仲裁裁判其性質與國家法院迥不相同該商會等如爲調處商人爭訟起見自可准其援案設立惟此等公斷處必須兩造合意受其公

斷不得稍有強迫其斷後如有一造不服仍應受該管法庭正式審判如此辦理似屬兩有神益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農林部咨江蘇都督南洋茶務講習所所長陸澐呈請將講習所歸入中央其中有無別情希查明見復以憑核辦文

爲咨商事案據南洋茶務講習所所長陸澐呈稱澐前赴印度錫蘭考察茶務回國後籌撥二萬金在江甯鍾山設植茶公所爲茶事試驗場復設茶務講習所不料兵事紛起半途廢棄呈請歸入中央辦理等情據此本部查近數年來茶務日衰利權盡失非亟行整頓無以塞漏卮而維實業南方爲產茶最盛之區設所研究改良茶務自易著手該所所長呈請歸入中央一節事屬可行惟其中有無別項情節本部無從懸揣相應咨行貴部督請願查明見覆以憑核辦此咨

四州都督尹昌衡張培爵等呈 大總統請查政府提用川路股款據情轉呈文

案據川路總公司呈稱案查公司前因迭准駐滬川路管款員汪君世榮先後函電去年九月後川路股款迭被旅滬川人逼索汪不得已請衆舉臨時查察人查明無虧濫衆將票摺點交商幫童子鈞陳少谷二人帶管並登報聲明只有代管權而無支付權殊此輩移怨童陳二人亦屢被威脅乃以個人名義呈請中央政府主持嗣奉孫大總統令委派熊君克武黃君復生到滬提款童陳二人不謀於汪竟將蘭格致股票暗交熊黃二君手收汪君無法挽回函報前來業由公司將詳細情形具呈大府請予正式轉呈中央政府請其維持以重股款而濟要需在案現查蘭格志股票值銀八十五萬兩關係股款甚鉅既由中央政府提用不致受意外損失於路事實多裨益惟未奉到收款明文將來應如何歸還若不早爲清理遷延日久恐致無從著落現值股東大會詰問至再公司無從對付合無仰懇都督電呈中央政府請其查核示覆俾此項股票不至虛懸實爲公便所有呈請咨轉緣由相應具文呈請都督俯賜察核照轉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印回外爲此呈請大總統俯賜查核批示飭遵此呈

署理甘肅都督呈 大總統請飭部速將協甘餉項照案核估指撥各省關清解或由部籌撥巨款文

爲呈請事竊據甘肅布政司彭英甲詳稱案查各省關指撥甘新協餉向係按年預估由部分行承協各省分派員解赴甘肅藩庫統收分撥仍於每月將已收分撥報解欠解各數目開單送部以備稽考歷經照辦在案乃辛亥年分新餉銀兩僅兩淮報解已清其餘則江蘇報解不及八成安徽報解不及七成陝西報解適符六成四川報解不及六成河東道報解僅符五成河南報解不及五成閩海關報解不及四成江西湖北報解不及三成山西報解不及一成核計各省關辛亥年共欠解新餉銀二百六十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兩連前統計各省關歷年共欠解新餉銀一千二百七十九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兩有奇節經先後文電嚴催迄未解有成數又本年分甘新協餉雖於去歲照案請估究未奉准部撥明文現在國體已更甘肅軍隊林立一日無餉譁變立生應請速懇中央籌撥大宗鉅款以顧邊陲而免他虞等情前來查甘新協餉爲塞上各軍計口授食之需前清同光以來按年指撥四百八十萬兩嗣減爲四百四十萬兩均係年清年款並無帶欠庚子以還各省驟加賠償銀兩興辦新政類皆自顧不遑遂致此項協甘要款積欠至一千數百萬兩自上年政治起爭民軍倡義協餉迄今無一至者迭將岌岌危殆情形迫切上陳懇由中央設法補助并先行匯撥現款一百萬兩以爲遣散各軍清釐欠餉之需 大總統顧念西陲當必俯賜允許俾措危局惟協餉爲甘省養命之源前經照案請估是否仍舊分由各省關協撥抑由中央政府按年接濟均未奉有明文而兵食攸關若不及早圖維恐西北大局不堪設想應請飭部速將協甘餉項照案核估指撥分行各省關分批清解或由部籌撥巨款以濟眉急無任危迫待命之至除咨明理財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署理甘肅都督呈 大總統請飭部先將滿營額餉及西甯青海王公俸餉等項銀兩速爲籌撥文

爲呈請事竊照甘肅甯夏涼州莊浪三滿營並西甯青海王公每年應需俸餉米折養廉等項銀兩向係在甘新協餉四百四十萬內劃撥銀二十二萬兩由司按數分攤撥發近年各省關協餉欠解雖多究有過半之數是以各項開支尙能牽藉補屋勉強敷衍上年政治起爭各省建議以致協甘之餉迄今無一至者且本年分

協餉前曾援案請估亦未奉准部文司庫既一空如洗支款又紛至沓來實苦無以應之查三滿營官兵額餉暨青海王公俸廉等項銀兩前造辦本年預算冊內共計銀一十九萬五千三百兩九錢八釐至今未准部覆至前清宣統三年預算則經部核准飭照宣統元年之案實支銀一十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三兩三錢一分九釐又雜款准支銀七千六百三十七兩五分九釐迭准各該處文電請借現在八旗生計尙未籌定此項遺孑自應另籌接濟免填溝壑而青海王公俸廉亦宜早爲謀計以維繫蒙部之心據布政司詳請呈懇中央政府補助前來覆查甘省爲著名貧瘠之區向賴各省協餉挹彼注茲軍興以後協餉無著來源驟絕饑軍環立仰屋徒嗟而三滿營旗丁萬計嗷嗷待哺幾有朝不及夕之勢伏讀優待條件本有照舊支放俸餉明文各防官兵均深感戴第甘省此項俸餉原恃各省協撥今者國體改革能否仍舊籌解尙未接准部文而旗丁困苦艱難暨青海王公俸餉不能少緩情形均在洞鑒之中應懇飭部無論如何爲難先將此項的款速爲籌撥兌甘以濟眉急甘省幸甚大局幸甚除會同甯夏將軍台布副都統常連涼州副都統恩志莊浪城守尉倭和等先行電陳鈞聽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候示祇遵無任翹盼之至謹呈

守護大臣奎瑛等呈請以魁秋補昌陵防禦文並 批

爲請補官缺事竊據昌陵總管文山等呈報正白旗防禦裕海因病出缺呈請揀補前來查從前定章防禦缺出向由本處驍騎校擬定正陪咨送部旗帶領引見擬正者補授擬陪者記名遇缺咨補歷經照辦在案今昌陵八旗出有防禦一缺奎瑛等公同揀選得驍騎校魁秋技藝嫻熟差務諳練堪以擬正驍騎校祥盛技藝熟習當差勤慎堪以擬陪除將該員等履歷造冊咨部旗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請以額色爾古蟒額補授中公中佐領文並 批

爲呈請揀放公中佐領官缺事據本屬察哈爾廂紅旗署總管等詳稱本旗新額魯特公中佐領圖魯巴圖病故出缺將該旗應升人員造冊送口詳請揀放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副都統等當堂公同將圖魯巴圖所出公中佐領之缺揀選得驍騎校額色爾古蟒賴現年五十歲能於管轄堪以擬正護軍校泥克通阿現年四十一歲當差勤慎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額色爾古蟒賴補授公中佐領以擬陪之泥克通阿作爲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分咨部旗查照外理合將揀放公中佐領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請以沙津巴圖補驍騎校那木薩賴補護軍校文並 批
爲呈請揀放驍騎校護軍校官缺事據本屬察哈爾廂紅旗署總管等詳稱本旗察哈爾三音巴雅爾署佐領下驍騎校畢里克圖病故出缺又額魯特孟克布彥佐領下護軍校阿玉什札普病故出缺將各該佐應升人等造冊送口詳請揀放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副都統等當堂公同將畢里克圖所出驍騎校之缺揀選得前鋒沙津巴圖現年四十歲當差奮勉堪以擬正護軍沙津達賴現年三十六歲人尙明白堪以擬陪將阿玉什札普所出護軍校之缺揀選得護軍那木薩賴現年四十六歲熟習事務堪以擬正護軍三音吉爾嘎勒現年三十二歲年力強壯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沙津巴圖補授驍騎校那木薩賴補授護軍校以擬陪之沙津達賴三音吉爾嘎勒二員作爲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分咨部旗查照外理合將揀放驍騎校護軍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請以綽克巴達爾胡補授護軍校文並批

爲呈請揀放護軍校官缺事據本屬察哈爾正紅旗署總管等詳稱本旗額魯特哩克精順壽佐領下護軍校瑪嘎特布林病故出缺將該佐應升人等造冊送口詳請揀放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副都統等當堂公同將瑪嘎特布林所出護軍校之缺揀選得前鋒綽克巴達爾胡現年三十五歲當差勤慎堪以擬正護軍永倫色現年三十三歲人尙明白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綽克巴達爾胡補授護軍校以擬陪之永倫色作爲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咨部查照外理合將揀放護軍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蒙古聯合會
辦理各盟蒙旗事務處 致教育部函

敬啟者前奉公函稱七月初十日在北京開教育會議除各省推舉議員外照章蒙古須推舉議員二人務希貴會推定通告本部等因茲經公同推定喀拉沁王貢桑諾爾布科爾沁台吉鄂里雅蘇合行先期通告貴部查照專此卽頌公安

公電

安徽都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電敬悉教育會議敝省擬派常恆芳徐紹曾赴會定於微日啟行謹先電聞皖署都督柏文蔚叩冬

安徽都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中央教育會議皖省應派會員前經司推常恆芳徐紹曾二君電聞計達現徐以事不克赴已由駐甯教育會改舉汪曾德君除給咨賚赴外合先電明署皖都督柏文蔚魚

山東都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臨時教育會員經學司選派許名世鄭錫民二人即日赴京特聞自齊支

華僑聯合會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總次長鈞鑒敝會舉白蘋洲爲代表於魚日由滬啟程赴京乞轉臨時教育會議接待爲幸華僑聯合會叩虞

通告

參議院七月初十日議事日程

- 一省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省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印鑄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五臨時稽勳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六蒙藏事務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參議院七月十一日議事日程

- 一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修正案（議員提議）（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鄂省議會與軍政府司法司關於設立裁判所之爭議案（鄂省議會咨請核議）（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司法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教育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農林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六各都官制通則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 七國務院承宣廳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 八法制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陸軍部考試預備學校普通教員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本部籌辦陸軍預備學校以教員爲學生模範故於選任教員一事尤屬格外慎重數月以來迭接前各中學教員稟懇委派差事查各員或係陸軍出身或係師範畢業或在各界延攬位置本可仍舊惟

七月初十日第七十一號

民國初基財政奇窘爲節省經費計歸併學堂則教員亦不得不酌加裁減再三籌思惟有考試一途除軍官各職仍由陸軍正式畢業人員擇優委任外凡該堂國文歷史地理算學格致外國文圖繪各項教員無論前由師範選派各界延攬者均一律由部定期派員分別考試並令講演以觀教授方法兩面會合決定去取以昭公道而重學務仰各前中學堂普通教員務於新歷八月十五日以前向本部軍學司報到以便定期考試分別去留特此通告

司法部通告

查司法司一職各省名稱不同本部前經提出議案交由國務會議於六月初十日決定暫時各仍其舊俟官制頒布再行一律改正等因在案本部並未通令將各省提法司使一律改稱司法司長特此通告

京漢鐵路客車統計表

考 備

總核算處造報

| 特別花車 | 御車 | 御車 | 種類 | 每輛 | | 何項 | 製造廠 | 尺 | 寬 | 高度 | 輛數 | 座位總數 | 單價 | 總額 | 原來及他車改造區別 |
|-----------------|-----------------|----|-----------------|----|---|-----------|-----|---|---|----|----|------|----|----|-----------|
| | | | | 客 | 定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間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 四軸八輪 | | | 輪車項何 | | | | | | | | | |
| 司 | 同 | | 法國陸耐法 | | | 廠造製 | | | | | | | | | |
| 依物利法 | 同 | | 威爾地益 | | | 長 | | | | | | | | | |
| 國車械公 | 同 | | 尺七寸四分 | | | 尺 | | | | | | | | | |
| 十七尺九寸二分 | 同 | | 法尺三 | | | 寬 | | | | | | | | | |
| 二尺九寸五分 | 同 | | 車內法尺 | | | 高度 | | | | | | | | | |
| 二尺三寸五分 | 同 | | 二尺五寸二分 | | | 輛數 | | | | | | | | | |
| | | | | | | 座位總數 | | | | | | | | | |
| 輛 | 輛 | | | | | 價單 | | | | | | | | | |
| 錢五分 | 錢三分 | | 洋例一萬五千八百十六兩四錢三分 | | | 總額 | | | | | | | | | |
| 三萬零三百三十五兩五分 | 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六兩四分 | | 洋例一萬五千八百十六兩四錢三分 | | | 原來及他車改造區別 | | | | | | | | | |
| 洋例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兩四分 | 洋例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六兩四分 | | 洋例一萬五千八百十六兩四錢三分 | | | | | | | | | | | | |
| 庫平銀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七兩四分 | 庫平銀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兩九分 | | 庫平銀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兩九分 | | | | | | | | | | | | |
| 改造 | 一二等車 | | 改造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初十日第七十一號

| | | | | |
|------------------|-------------------|----------|-------------------|------------------|
| 一等輕車 | 花車十號 | 花車自三號至八號 | 花車九號 | 花車二號 |
| 二十二位 | 六 | 四輛五間 | 八 | 六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法國利翁 鈎依許廠 | 賴拾姆法 比車械公 司 | 唐山車廠 | 賴拾姆法 比車械公 司 | 法國利翁 鈎依許廠 |
| 二十一尺三寸四分 | | 十七尺四寸二分 | 同 | 十六尺七寸四分 |
| 三寸四分 | | 三尺一寸二分 | 同 | 三尺 |
| 二尺五寸二分 | | 二尺四寸六分 | 同 | 二尺五寸二分 |
| 四輛 | 一輛 | 一輛 | 一輛 | 一輛 |
| 八十八位 | | | | |
| 洋例二萬四千七百一十四分 | 洋元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元零七分 | 屬蘆保段內 | 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兩三錢五分 | 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兩三錢五分 |
| 洋例九萬六千二百八十五兩九錢九分 | 洋元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元零七分 | | 洋例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兩三錢五分 | 洋例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兩三錢五分 |
| | 本年由洋 洛購來 | 造三等車改 | 造三等車改 | 造三等車改 |

附錄

參議院第二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初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九十人

議長 頃有重要文電報告先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宣讀內務部咨明科布多參議員派唐古色阿爾泰參議員派祺誠武文

議長 阿爾泰辦事長官派唐古色君為科布多參議員祺誠武君為阿爾泰參議員但唐古色君本係代理科布多參議員翰克濟爾噶朗君

到本院出席現在正式派為參議員

百零三號 (楊策) 阿爾泰科布多地方均于西蒙古問題有關現在西蒙古問題尚未解決所有之蒙古參議員又均由蒙古聯合會選出此時所派之參議員是否亦作為外蒙古參議員

議長 唐古色君係代理翰克濟爾噶朗君祺誠武君係外蒙古參議員

百零二號 (楊策) 科布多阿爾泰問題尚未解決而唐古色祺誠武兩君已經到院則此時兩君可作為代蒙古參議員待西蒙古問題解決後再作為科布多阿爾泰之參議員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詢問所舉之科布多阿爾泰參議員是否任內外蒙古所舉十一人之外

議長 從前所舉之十一人無唐古色君祇有翰克濟爾噶朗君唐古色君原係代理翰克濟爾噶朗君者祺誠武君則在所舉十一人之內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既在十一人之內則可以不必追問

三十四號 (田駿豐) 翰克濟爾噶朗君曾否到院

議長 未曾到院

三十四號 (田駿豐) 未到院則仍可代

三十號 (谷芝瑞) 此時仍可代理待西蒙古議案解決後自無問題

議長 請諸位將西蒙古案再加研究庶他日提出可望通過

議長 報告山西參議員劉懋賞辭職現已選定苗雨潤君補充又報告河南議員劉積學君辭職時曾經本院慰留現劉積學君來書就職惟

請病假五日及財政委員會委員辭職

三十三號 (江辛) 因病則理由甚正可以辭職

議長 如此則允其辭財政部委員職

議長 報告黑龍江省議會來電不承認軍事外交兩權歸奉天都督管轄已印刷可交特別審查會作為參考

議長 報告廣東省議會來電稱該省省議會與都督權限可否照河南辦理等語但河南案此時尚交復議則此電亦可暫時不復

三十號 (谷芝瑞)此可暫時不復

議長 報告浙江省議會來電詢本院如何遵守約法又電不得背違約法濫發命令等語應如何答復

四十號 (陳景南)所謂遵守約法者遵守何條

議長 第二電係各處通電本院亦不印刷

五十二號 (谷鍾秀)所云遵守約法係如何遵守則如此空空洞洞之話亦難答復第二電濫發命令一層此時亦不能解決待將來查明再

解決

三十四號 (田駿豐)附議

(一)國會選舉法大綱案

議長 請全院委員長報告

五十二號 (谷鍾秀)全院委員會為國會選舉法案曾開數次會議結果與原案所差無幾其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條選舉區採復選制第二條選舉區初選採小選舉區複選採大選區之兩條審議時未更改係為複選舉制度易子選出優秀之人才較直接選舉為良第三條選舉資格與原案稍有不同之處如年齡仍採二十五歲之制居住則改為選舉區內二年以上者其下列三項則第一項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仍與原案相同第二項改為小學畢業以上者較之原案之與納稅資格同提或為高等小學以上畢業者稍寬其原因則為中國開辦小學年數未久凡高等小學畢業之人恐與年齡居住之資格不合故改為小學畢業者則凡初等小學畢業已得有選舉權似較原案稍寬第二項不動產之資格則委員會討論時原係與納稅資格一項相輔而行深恐有財產之人不納直接稅而納間接稅者無選舉資格故加此一項以補其不足惟條文討論甚久其主張價格有為五百元六百元八百元不等者表決時全行否決最後結果則以一千元以下為標準于將來起草時定之第四條被選舉資格原案二十五歲以上開委員會時有人提議改為三十歲以上因被選年齡照各國通例總比選舉年齡稍大第五條消極資格均與原案相同惟原案曾受禁錮以上之刑者委員會多數主張刪去蓋既為受禁錮之刑之人必已剝奪公權似已包刮于剝奪公權一項之內此項有如衍文即有關於國事犯者再加以但書亦不安當故此項刪去第五項不識字者本由積極資格須識文字者一項移置而來因此項定于積極資格之中形式不能一律故易置之第六條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資格各項均與原案相同惟第三項各學堂學生一層當時討論甚多以為學堂學生既有年齡居住及小學畢業之資格當然可有選舉權嗣後結果又以為學堂學生之目的全在求學並非剝奪公權者可比如其奔走選舉則反背違其求學之目的故此項仍照原案存在第七條投票方法當時討論亦與原案相同至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原案第一條本由省議會選舉委員會以為以省議會為選舉機關國會組織法已經規定此間可以不必提出故將以省議會為選舉機關一句刪去其用單記連記投票法則當時討論雖有主張用連記者表決時仍以單記佔多數第二項被選年齡當時有主張參議院議員年齡必較衆議院議員稍高與法國元老院議員被選年齡定為四十歲中國雖不能定為四十歲亦應定為三十五歲後討論結果以為中國情勢與法國不同中國近年文明之輸入均恃青年學者之功若年齡限制過高則能輸入近世文明思想之人反至不能被選有背開國會之原理解故仍定為三十歲

議長 照議事細則第十三條審查報告後應討論大體若大體無甚討論即表決開二讀會

百零三號 (楊策) 在委員會已討論甚多此時大體無甚討論請決定開二讀會將來開二讀會時再討論

二十一號 (鄭萬瞻) 本員對於審議報告尚有疑義其一如初選採小選舉區複選採大選區大小之分究以何為標準其二如選舉資格小學畢業一項委員長報告現在高等小學畢業之人尚少改為小學畢業然中國辦學曾有幾年小學畢業之人年齡必不能在二十五歲以上此條雖有如無不免發生疑義尚須請委員長答復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選舉區採小選舉區大選區之分當時討論以為小選舉區可將一州縣之中分為數區大選區則以從前之一府一道一直隸州為選舉區至標準究係何如則委員會審議時本員未曾出席由殷君代為主席尚須詢問殷君

二十二號 (殷汝驥) 所謂小大之標準當時並未決定不過初選採小選舉區複選則採大選區耳

八十號 (陳時夏) 審議報告後即當請議長表決開二讀會至條文上之疑義待開二讀會時再行討論此時不必討論

八十一號 (金鼎勳) 百零五號(曾有翼)附議

議長 此時先表決開二讀會

四十二號 (李芳) 對於大體本員尚有意見

二十一號 (鄭萬瞻) 一讀會討論大體則對於大體有疑義時不能不詳細聲明以備二讀會之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在二讀會時討論

議長 對於大體尚有疑義否

四十二號 (李芳) 既係討論大體本員尚有意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表決開二讀會

議長 現在即行表決贊成開二讀會者請起立時出席者八十二人起立七十六人多數

議長 第二案係銓叙局官制修正案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 銓叙局官制修正案本會對於大體尚為贊成不過審查會有一種之意義以為銓叙局數條章程職務甚少無特設一局之必要後經討論結果以為銓叙局事體雖然簡單而其性質實與各部不同不能附屬於國務院秘書廳之內可以另設一局但事既簡單用人自不宜太多故本會將該局職員減少原案第五條僉事十四人改為僉事四人共減去十人第八條本會以為設顧問醫為審查關於恩

給扶助金之事項可以不必特設官醫蓋隨時由外面延醫審查亦無不可于是將此條全然刪去其餘各條間有文字修正可以不必細為說明并請問議長可否連續報告第三案第四案

議長 請問大家可否將後二案同時報告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一併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印鑄局官制案本會並無大更動之處不過以為該局所設職員太多以事之繁簡而論並無須用若干人故于第五條

所設僉事八人減去四人第六條主事十人減去二人其餘則係文字修正無須報告本會審查結果如此

臨時稽勳局官制案本會審查結果以爲該局可以不必設僉事蓋該局之職務不過一方面派人調查一方面審查調查之材料最要者不過審議員調查員二種僉事可以不要故將第六條刪去原案調查員本係委任審查會以爲調查名目雖甚普通似乎無關緊要然既以調查之材料爲審議之判斷則根據者屬于調查則調查員之責任非常重大且非素爲各省所信任者不可即如自革命以來其中事蹟甚多局外人何從探悉則必非局中人不能知其詳細故調查員非名望素著者不可然以名望素著之人必不肯就此委任之官故本會將調查員階級提高改爲薦任但原案第七條規定調查員無定額則範圍未免太廣今既改調查員爲薦任不能不規定其額數故定爲調查員專任十人至各省都督以下之官吏若能兼任該地之調查不過報告于中央而已既不特給薪俸則額數可以不定故加入兼任無定額字樣現在各省多有已設稽勳局者如山西即已設立調查本省之事宜即可以作爲該省之調查機關則中央可以不必另設分局于各省故本會將原案第九條刪去此外不過文字修正已見本會之報告書可以不必再行報告

議長 審查會報告已畢諸君對此三案有無討論大體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政府提出修正案之時本員曾問設秘書之必要政府委員并未答覆本席之意以爲秘書一項應否設立有無必須特設之理由請審查長答覆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各部事務繁若普通事件亦歸行政長官管理恐于事實上有碍所以設秘書之職以便掌管各種文牘之事審查會討論以爲秘書當然設立故仍其舊

四十八號 (王家襄) 諸君對於此案若無大體研究可以于二讀會時再行討論

議長 諸君對於此案有無討論大體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否將三案一併付表決
議長 此種表決手續萬不可省諸君若無大體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第二案開二讀會者起立者(多數)

議長 請贊成第三案開二讀會者起立者(多數)
議長 第四案二十八號張君對於此案有討論

二十八號 (張伯烈) 本席亦法制委員之一對於此案甚不表同意審查會表決之時因多一人故本席反對之意未經通過本席所以反對之理由并非謂稽勳局可以不設蓋審查會銓叙局官制之時本席已表反對蓋因銓叙局之事各部僉事皆可以辦不必另設一局後因稽勳局中尚有若干規定本席以爲可以歸入銓叙局中則臨時稽勳局實在可以不設所以不能特設之理由蓋因稽勳局規定五項一稽查開國前各處倡義殉難者一稽查開國時爲國盡瘁身死者一稽查開國時于各地方戰事宣力著功者一稽查開國時于軍事上建議畫策或奔走運動成績昭著者此五項中不外撫恤賞勳兩種前二項應撫恤後二項應賞勳但銓叙局官制中固有第四項關於恩給及撫恤事項此數種已包括在內何必另行設一局有人謂稽勳局乃關於開國時之恩給撫恤者不知各國通例恩給撫恤皆一機關辦理并無分辦之理死者恤具家撫其孤生者賞給勳章銓叙局本可以辦理何必特設一局若謂銓叙局只有恩給撫恤之權而無稽核之權則銓叙局直隸于國務總理

稽勳局亦隸于國務總理稽核之權仍屬于國務總理何必特設一稽勳局之名舉第二層現在各省已設有稽勳局之處甚多如湖北山西上海等處皆已設立若使之調查清楚報告中央本席以為較之中央另設一局更為完全且上海之稽勳局笑柄甚多中央何必再設第三層現在政府已提出國史官制案將來定更詳細調查且不止關于一時并關于千秋由此觀之稽勳局更可以不設且臨時二字範圍若何現在因有臨時大總統與臨時政府之名稱將來此項官制能否變更尙不可知是否與臨時政府相終始總之本席對於稽勳局絕對反對以為萬不可特別設立本席之意如此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張君謂稽勳局不必設固亦有理由本員以為不甚完足若因其結果與銓叙局同為恩給及撫恤則結果同者何止此二局何不獨設結果此層不成問題如不設稽勳局則何處為調查機關若謂于銓叙局內設一部分調查人試問與設一局有無絕大區別故本員以為萬不可因銓叙局有恩給撫恤遂混而為一第二層各省設立稽勳局者甚多有種種可為笑柄者各省既設則中央更不能不設否則全國將不知稽勳為何物矣中央對於此事應詳細斟酌必至如何之程度始可為開國元勳調查資格所以取尊重者即此意也至若臨時稽勳局是否與臨時政府相終始此是另一問題不能因臨時二字即謂臨時之中又臨時試問稽勳局可否常設平時並非無有功之人但居少數耳故無常設專局之必要則名稱並無絕大關係也本員對於官制案非常反對亂用人而對於臨時稽勳局以為非設不可

二十八號 (張伯烈) 稽勳局各省紛紛設立如何調查試問能統一否試問有統一機關否

三十三號 (江辛) 臨時稽勳局與銓叙局本有分別若臨時稽勳局設在國務院本員絕對不贊成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銓叙局之恩給及撫恤均由法律規定種類亦均規定詳明關係于陸軍者有陸軍部關係于教員或學生者有教育部若謂臨時稽勳局不亦可定出一種法律乎此則不同既屬臨時則效力自有區別耳且武昌上海各稽勳局亦不過數月即行裁撤

二十八號 (張伯烈) 臨時稽勳局漫無頭緒設之適足資紛擾本員絕不贊成

議長 張君再發言請先報號因今日議事細則第一次施行若不遵守有人責本席不能執行本席其將何辭以對請諸君亦均注意

七十五號 (曾有潤) 原文第九條本員非常反對幸審查會業已刪去差強人意然本員仍以稽勳局之設立非常荒謬各省紛紛設立並未交參議院議即已施行萬無此理一方面施行一方面交院議中央政府之荒謬何可勝言請議長查請稽勳局局長出席本員有許多質問之處

四十五號 (劉成勳) 大凡議院議定法律然後始能施行萬無既已施行交院追認之理今臨時稽勳局官制案尙未通過而各省已設分局成何事體參議院何以為參議院參議員又何以為參議員耶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政府交來之案每每非常遲緩參議院並不過問即如財政部幣制局等等亦復如是且政府委員時常無人出席請議長查催政府委員出席有許多質問之件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質問又是另一問題各省稽勳局當然無效

八十號 (陳時夏) 既設銓叙局又設臨時稽勳局兩局似嫌重複本員以為臨時稽勳局可以裁撤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恩給及遺族撫恤各不相同陳君以為重複即可裁撤不知臨時稽勳局與銓叙局固不相同也不見夫法制局之外更

有法制編纂會乎且無機關爲之調查有功之人何從撫恤也哉故本員以爲臨時稽勳局萬不可裁撤

議長 討論甚久張君勳議既附議在一人以上即付表決贊成張君勳議不設臨時稽勳局者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贊成審查報告應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七十五號 (曾有淵)請議長咨請稽勳局長到院本員尚有質問

三十三號 (江辛)請到議場來是作爲國務員是作爲特派員

議長 所以須諮詢大衆照約法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者一爲國務員一爲政府委員如定須該局長出席能得大衆之同意亦可以辦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以爲應照院法辦理如有疑義可以提出質問書政府當然照所質問之點答復第一個手續尙未經過不能遽請其出席

二十一號 (鄭萬應)據五十二號之意以爲如有疑義可以提出質問書本員不贊成此說要知道本院自開院以來已經質問政府多次全都是模模糊糊之答復即本員亦提出有質問書者本員所質問之理由均查照約法與法律提出至今尙無答復谷君此說本員不敢贊成

五十六號 (彭允彝)所謂有質問是對於官制上有質問是對於稽勳局長有質問如對於官制上有質問可以質問政府委員如須質問局長據何理由

七十五號 (曾有淵)本員對於官制無多疑問惟對於局長頗有疑問何以對於局長有疑問因此案尙未經本院通過該局長即紛紛分電各省設立分局小題大做實屬不成事體此非政府委員所能答復者

議長 今日爲本院議事細則發生効力之第一日諸君起立發言既不呼議長又不報號如另有有人質問本席實難答復本席負維持秩序之責不能不爲聲明在諸君如無心之錯固無妨礙如有心之錯即應改正要知此議事細則係費却許多心力許多腦筋方議成立如不按照此細則辦理何須此細則爲

八十號 (陳時夏)議長之言大致已經明白時間寶貴請不必多說

九十四號 (秦瑞圻)請接談第五案

五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二讀
議長 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今日開第二讀會照章當逐條表決審查會議之結果對於第一條凡字改於字均字刪去如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各部適用之諸君有無討論

百零五號 (曾有翼)第一條無討論

議長 現在七十六人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第一條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二條分作兩項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應負其責爲一項事務主管不明至定其主管又爲一項諸君有無討論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各部總長似無根據
五十五號 (汪榮寶)在官制通則上本無根據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第七十二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一百零一號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六則

司法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農林部訓令

呈批

司法部批鎮江中華民國航業黨總部正副領袖請將組織律師簡章並航業黨簡章批准立案呈

京漢鐵路局批第一段總巡官張桐申據前巡官稟報長安棧夥計私將軍隊護照售與搭客業已追出原價交還客人將棧夥送西路應懲辦請查封該客棧文

公文

教育部咨覆前殖邊學堂總理

王那册報各節應即備案文

鄂爾喀和碩親

科爾沁輔國

附錄

續參議院第二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財政部覆交通部請將寓征於運徵收方法規定見示以便與各都督會商辦理函
署理河南都督張鎮芳呈請以謝桓武署開封府知府文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電

武昌黎副總統等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電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質問新刑律總則

例文與分則不同應如何解釋電

財政部覆湖南都督電

通告

參議院七月十二日議事日程

教育部七月十二日上午八鐘臨時教育會議

第一次議事日程

京漢鐵路局通告客商搭坐火車務當親赴車站購票等情文

附錄

續參議院第二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民國肇造政黨勃興我國民政治之思想之發達已有明徵較諸從前帝政時代人民不知參政權之寶貴者何止一日千里環球各國皆恃政黨與政府相須爲用但黨派雖多莫不以愛國爲前提而非參以個人之意見我國政黨方在萌芽其發起之領袖亦皆一時人傑抱高尚之理想本無絲毫利己之心政見容有參差心地類皆純潔惟徒黨既盛統系或歧兩黨相持言論不無激烈深恐遷流所極因個人之利害忘國事之艱難方今民國初興先期鞏固倘有動搖則國之不存黨將焉附無論何種政黨均宜蠲除成見專趨於國利民福之一途若乃懷挾陰私激成意氣習非勝是飛短流長藐法令若弁髦以國家爲孤注將使滅亡之禍於共和時代而發生揆諸經營締造之初心其將何以自解興言及此憂從中來凡我國民務念閱牆禦侮之忠言懍同室操戈之大戒折衷真理互相提攜忍此小嫌同扶大局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部令

外交部部令六則

本部秘書長著富士英暫行署理此令
庶務司司長著嵇鏡暫行署理此令

七月十一日第七十二號

前國務院秘書顧維鈞著調部任用此令

駐小呂宋總領事委任楊書震署理所遺駐長崎正領事委任徐善慶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五日

本部前經記名候傳之吳台劉毓琪胡襄田樹藩區諱郁華各員著即回部仍歸原司辦事此令

前仰光領事館通譯官王福疆應准銷假回部供差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九日

司法部部令

查宣告死刑之犯如罹精神病或係孕婦在各國行刑法均應停止執行精神病者須俟病愈後孕婦須產後滿百日方可行刑現在施行新刑律秋審故事業經停止外省前後判決死刑人犯或依舊例處決或依新律處死經本部覆准限於三日內執行恐檢察官或監獄官不諳行刑法對於前兩項應停止執行之犯不知如何辦理為此通令各檢察官及監獄官嗣後奉有覆准令文除常犯違限執行外其罹精神病者及孕婦均由監獄官報知檢察官停止其死刑之執行一面呈報本部查核俟該犯病愈後或產後滿百日再行呈請部令執行此令

農林部部令

特派萬國農會常駐員規則

第一條 特派萬國農會常駐員以承政廳僉事一人充之

第二條 特派萬國農會常駐員常川駐劄萬國農會所在地之義國京城

第三條 特派萬國農會常駐員掌理事務如下

一 萬國農會條約內所定常駐員應掌理之事項

二 關於本部對於萬國農會之文書往復事項

三 萬國農會狀況之報告事項

四 義法兩國農業之調查報告事項
五 本部臨時指定之調查報告事項
第四條 特派萬國農會常駐員之津貼月給百元

農林部訓令

特派萬國農會常駐員報告章程

(甲) 關於萬國農會報告之件

第一款 報告事項

第一項 會中籌畫事項

第二項 會中進行事宜

第三項 常會會議情形

第四項 大會會議情形

第五項 會中出版圖書事項

第六項 會中所調查各國統計報告

第七項 其他關於該會應行報告事項

第二款 報告方法

(一) 前款第二項須於每月初報告

(二) 前款第二項須於每月終報告

(三) 前款第三第四項須於會議終了後報告

(四) 前款第五第六項須隨時報告

(乙) 關於義法兩國農業調查報告之件

第一項 農業行政

一 農田行政 山林行政 牧畜行政 水產行政 拓殖行政 水利行政 絲業行政 酒業行政

二 各種獎勵制度 各種取締制度 各種警察制度
三 各種試驗場講習所陳列所品評會博覽會之設置及狀況

第二項 農業經濟

一 土地制度 土地改良法 耕地整理方法 水利事業 地稅制度
二 農業信用制度及金融機關 農業保險制度
三 農業勞動者狀況及其保護方法
四 農產物之種類及生產額 農產物輸出狀況 米穀交易所之制度及狀況
五 地主與佃戶之關係 農業收益分配狀況 地代制度

第三項 農業經營

一 大中小農制度 農村狀況 農場經營方法
二 林業狀況 漁業狀況 牧業狀況 蠶絲業辦法及狀況 酒業狀況

第四項 農業教育

一 學校教育
二 巡行講演

第五項 農業團體

一 各種行會
二 各種公團

第六項 法義兩國殖民地拓殖事業

一 土地放墾方法
二 移民方法 移民保護方法
三 拓殖銀行之組織及其狀況 拓殖銀行放款法
四 墾地移民事業之狀況

呈批

司法部批鎮江中華民國航業黨總部正副領袖請將組織律師簡章並航業黨簡章批准立案呈呈及簡章均已閱悉查律師爲司法上三職之一關係至爲重要該領袖等有見於此組織團體維持公益用意殊堪嘉尚惟律師資格及其權利義務均須有法律嚴爲規定方足以昭慎重而免弊端現在律師法草案不日提議在本法未經頒布以前本部實屬無憑辦理該領袖等所請立案之處應暫從緩議此批

京漢鐵路局批第一段總巡官張桐申據前巡官稟報長安棧夥計私將軍隊護照售與搭客業已追出原價交還客人將棧夥送西路廳懲辦請查封該客棧文

據稟已悉該棧夥既經接收搭客銀洋包攬買票事發則稱不知底細顯係狡賴送廳懲辦咎有應得惟此事係將至良鄉站查出始將該搭客五人送至前門照行車章程應令將經行地段補繳車價何以於該站繳出之款全數發還搭客既未請示又不詢問車務人員照章補價辦理殊屬非是該客棧貪利舞弊實堪痛恨應發給印成告示一道交前門章巡官飭警前往黏貼棧門俾搭客周知不至再受欺騙以利行旅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公文

教育部咨覆前殖邊學堂總理喀爾喀和碩親王那冊報各節應即備案文

為咨覆事准咨開案查本學堂自前清宣統元年成立由本總理集合蒙古王公及京員范源廉魏震等合力創設會由前理藩部代奏有案開學伊始先後招考甲乙兩班學生共二百餘人其開辦建築經費約共一萬五千餘兩係由各省捐助並由常年經費內陸續撥用以植初基其常年經費由本總理函請直隸東三省兩江四川等省共協濟銀七千兩嗣於宣統二年添招丙班學生二百餘人經費不敷本總理於崇文門監督任內奏明由稅款項下籌撥銀四千兩作為常年經費先後共籌常年經費一萬一千兩且開辦以來本總理及提調范源廉魏震教務長恩培庶務長于長藻均係純任義務不支薪水歷年辦理情形業經逐次開具清單由前理藩部轉咨前度支部查核在案現在國體更易本總理深念蒙藏需才孔亟不得不極力維持繼續授課茲准咨開案查滿蒙文高等學堂與殖邊學堂性質甚屬相近擬即合併辦理改稱籌邊高等學校等因本總理當於六月底截清帳目除將歷年帳簿存欠各款暨房舍儀器圖書木器雜項等類另冊開報並移知籌邊高等學校派員照冊接收外理合咨報大部查照備案并請將本學堂咨文送印鑄局刊登公報以昭核實等因并送清冊二本前來查所報各節應即備案除刊登公報外相應咨復貴總理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九日

財政部覆交通部請將寓征於運徵收方法規定見示以便與各都督會商辦理函

逕覆者津浦鐵路貨稅一事前准江蘇都督電請在浦口設局徵收經本部電屬援照京漢成案與直東皖三省會商合辦旋准來咨擬將設局稽征之議取消於路上運費酌增若干作為寓征於運復經本部咨復以酌加運費無論辦法如何規定亦難與權稅原則適相符合仍應查照本部前電由直東蘇皖會商合辦統收分解等因各在案茲准來函仍擬將設捐之議取消實行寓征於運辦法推求利弊極為詳盡此事本部並無成見但恐一律酌加運費與權稅原則萬難符合是以仍持前議今據函稱寓徵於運之法前郵傳部籌之累載

七月十一日第七十二號

當可確有把握應請將前項徵收方法從速規定見示以便與直東蘇皖四省都督會商辦理如果確無窒碍當無不樂爲贊成一俟商定再將設局稽征之議取消總之路政商務與財政均有密切關係本部極欲維持斷無歧視之理而現在財政奇絀萬分亦望貴部統籌兼顧互相維繫則大局之幸也此覆交通部公鑒

署理河南都督張鎮芳呈請以謝桓武署開封府知府文

爲呈報事竊照署開封府知府呂耀卿現經辭職所遺該府印務查有謝桓武堪以揀委署理據藩學法三司巡警勸業三道呈請前來都督覆核無異除檄飭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電 七月初二日

大總統鑒軍密鄂現實行軍民分治除內務實業教育財政四司已劃歸民政府外其外交交通司法三司於軍政不相附屬現中央官制尙未頒布自應暫劃歸民政長管轄請由中央迅速宣示以破羣疑無任禱盼元洪叩東印

武昌黎副總統等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七月初二日

袁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亞細亞報時報並轉各報各省都督滬民聲報轉各報鑒鄂省軍民分治已於七月一號實行所有內務財政教育實業事宜元洪於是日交代心源卽於是日接收視事其司法交通外交事宜暫附民政長管理俟官制頒布後直隸中央此外鄂省陸軍軍學校局廠仍由元洪擔負伏念元洪不才謬荷三軍推戴之殷兆民付託之重忝列疆寄望九更撥拾補苴智盡力索天畏民鑒斯夕憂勞幸國民恕其愆尤 大總統矜其類邁解除民政稍卸仔肩心源猥以疏庸謬膺任命明知才力竭蹶無裨時艱惟當民國締造之初權限畫分之始樊山未出代理需人不得不勉策駑駘暫行承乏仍請速催樊山早日蒞職以重專責而免債事心源在職一日卽盡職一日斷不敢以暫時庖代意存委卸仍懇 大總統時賜訓言各省都督共與維持以端基礎隨電屏營無任悚跂元洪心源全叩東印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電 七月初六日

武昌黎副總統劉民政長均鑒奉 大總統令軍民分治鄂省倡議而又先各省實行意美法良本身作則民國遠大之圖實基於此敬佩嘉模樊山前呈辭職僅允遙備鄂中顧問並將任命狀寄繳勢難挽回惟望劉民政長一力擔承以分副總統之勞必能相得益彰爲他省模範等因理合電達國務院魚印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質問新刑律總則例文與分則不同應如何解釋電

江蘇高等審判廳鑒查暫行新刑律總則親族字樣已一律改作親屬貴廳所據似係新刑律草案請查照定

本適用大理院印冬

財政部復湖南都督電

長沙譚都督暨諸君均鑒支電悉湘借蘆鹽事本部曲予維持屢商貴都督及張總理乃定變通辦法均荷貴都督電允所未決者引數之多寡耳然本部公文中既有俟五萬引暢銷酌准續運之語原非以五萬引爲限由部派員監掣乃所以釋雙方之爭議其爲湘淮計者何徧徇之有諸君必謂非二十二萬五千引不能承認試思湘省每年銷鹽不過四百餘票今驟加此二十二萬五千引合之爲八百餘票湘中銷額能及此乎即使沅靖永及永榔桂各邊岸能設法運銷亦不過五十票至百票止耳且前此既令淮商每票各預借銀三千兩總其數當在百萬兩以外今若藉拓銷邊岸之名而奪淮商之生計毋乃背公理乎至諸君謂湘省借運與兩淮總理何涉惟是就本案言則 大總統篠電有應商兩淮總理之明文就全局言則兩淮總理係孫前大總統所委任業經通電各省北京政府成立後又奉 袁大總統命令凡鹽務未改章以前均照舊案辦理等因各在案既有前後兩總統之命令而湘省亦無不認爲淮鹽引地之明文本部遇有銷鹽事宜自應就商兩淮總理正所以尊重主權也又謂中央舊有釐課及賠款外債自應儲存待撥而江甯各處之加稅不能擔認等語似屬誤解查鹽斤正雜各稅每引二十二兩二錢二釐八毫除湘釐江甯要政加價二成復價鐵路加價雜支經費緝私岸費局費新加緝費善堂備荒學堂各經費旅京學捐各項羨餘等項每引約共徵銀七八兩可歸湘省截用外餘皆應解中央之款雖其中有淮釐海防等加價向由江省徵用然多屬軍需在前清時代軍費由地方擔任故湘省視爲甯省加稅今南京臨時政府所遺留各軍隊十餘師全由中央擔任發給軍餉則此項淮釐加價解發南京軍餉卽與解歸中央無異何得指爲甯省之款至脫檔之責自在淮南兩淮總理應有督節之權此次借運本部就商兩淮正所以維持民食以保治安也夙仰諸君以擁護中央爲職志尙希力顧大局勿持成見至爲盼禱財政部

通告

參議院七月十二日議事日程

- 一 咨請政府速編臨時預算交議案(議員提議)初讀
 - 二 劃分軍事區域案(議員建議)初讀
 - 三 工商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臨時稽勳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五 蒙藏事務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教育部七月十二日上午八鐘臨時教育會議第一次議事日程
- 一 學校系統案 初讀
 - 一 小學校令案 初讀
 - 一 中學校令案 初讀

京漢鐵路局通告客商搭坐火車務當親赴車站購票等情文

啓者本路載客係有一定票價曾經列表粘貼車上及站上所以便行旅防弊混也迺近來各處客棧代客買票往往朦混生客並不按客商所赴之站代買車票僅買一短站之票予之甚或冒領半價執照捏稱軍人搭車藉以從中取利客商不察每遇中途查出致受倍罰追究客棧則卸罪於夥計或竟託言逃避道遙事外擾害商旅殊堪痛恨除出示嚴禁各客棧嗣後代客買票再有以上情事定即從重議罰外合行通告客商凡搭坐本路火車來往務當親赴車站購票以免吃虧倘由客棧代購必須驗明車票內所載由某站至某站地點是否相符及有無塗改模糊之處至於尋常旅客遇有以軍用半價執照減價售賣希圖省費尤應嚴拒切勿爲其所愚以致查出受罰爲要此佈

政府公報

七月十一日第七十二號

十二

第 3 册 214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表決

議長 如贊成第二條分作兩項者請舉手現在有七十三人(多數)

議長 第三條未修改如原文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諸君有無討論

百零五號 (曾有翼)第二條亦無討論

議長 無討論即表決現在有七十二人如贊成第三條原文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四條論字改訓字如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諸君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無討論

議長 無討論即表決如贊成第四條者請舉手現在還是七十二人(多數)

議長 第五條如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諸君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無討論

議長 無討論即表決如贊成第五條者請舉手現在共七十一人(多數)

議長 第六條如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薦任官之進退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長專行之諸君有無討論

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專字可以刪去

十二號 (劉崇佑)用專字好有專字甚明瞭遇事須有專責

五十二號 (谷鍾秀)無專字亦甚明瞭

議長 現在毋庸爭議當付表決五十二號以為第六條專字可以刪去如贊成將專字刪去者請舉手(少數)

十九號 (陳國祥)本員以為第六條由字可以刪去

百零六號 (湯化龍)文字上不必爭議將來尚可以修改惟官制早日通過俾一般官吏有所遵守

議長 現在照第六條原文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七條如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列席國務會議副署及發部令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諸君有討論否

三十三號 (江辛)無討論

議長 無討論即表決如贊成第七條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八條各部設承政室其職務如左(一)掌管機要(二)典守印信(三)編製統計及報告(四)記錄職員進退之冊籍(五)纂輯保存

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六)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及會計(七)稽查會計(八)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物(九)其他不

屬於各司及依各部官制定屬於承政室事項此為九日另第二項如前項所列事務得依各部之便宜以其一部屬於各司諸君有無討論

十九號 (陳國祥)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日掌管機要與第十三條秘書四人承總長之命掌管機要大有衝突委員會請注意

七十九號 (張耀會)第十三條已經本委員會審查修改請貴議員過細查閱
四號 (熊成章)八條之九項是承政室議長才說是總務廳究竟是承政室抑係總務廳

議長 承政室三字已改為總務廳以下均如此

六十一號 (俞道暉)第八條之第四項似有語病如第一項所掌管者是樞要第二項所典守者是印信第三項所編製者是統計及報告以及五六七八等項所謂纂輯保存收發管理稽核均有一定之事件而第四項為記錄職員進退之冊籍大凡記錄皆不能無冊籍此項獨標明冊籍二字然則其他各項均無冊籍均非紀錄乎所以覺得有語病

議長 六十一號究竟於意云何

六十一號 (俞道暉)本員所云者係文字上之關係宜乎修改一下

議長 主張若何修改

六十一號 (俞道暉)若何修改本員未能一時提出但覺得有語病

五十五號 (汪榮寶)應改為記錄職員之進退

議長 然則是不冊籍二字

五十五號 (汪榮寶)是不冊籍二字因六十一號說記錄之下贅以冊籍二字文字上不能完妥故主張將冊籍二字刪去

議長 五十五號主張將冊籍刪去改為記錄職員之進退有附議者否

三十三號 (江辛)五十二號(谷鍾秀)均附議

議長 現即以五十五號之議表決如贊成將八條之第四項記錄職員進退之冊籍改為記錄職員之進退者請舉手(多數)此外尚有無討論如無所討論即以原條表決如贊成原案第八條請舉手(多數)再第九條各部設司分掌事務於各部官制定之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以

此原文表決贊成第九條者請舉手(多數)再第十條各部總務廳及各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定之有無討論如亦無所討論即以此原條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再第十一條各部置職員如左次長簡任秘書兼任參事兼任司長兼任參事兼任主事委任此條後本係三項現改為二項改為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一項第二項是各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項得酌用雇員諸君對於此條有無討論

二十一號 (鄭萬騰)第十一條所定之僉事主事先本是科長科員之名稱後因政府提出官制宜分委任所以即改為僉事主事本員對於此項官制之規定頗有疑問查東西各國任官之通例有一定之階級即有一法定之資格如高等學堂畢業者應授何項官職中學畢業者應授何項官職循此項資格以任用之所以能得人而任而中國任官無一法定之資格就以前言之不惟各學堂畢業者甚少即東西洋留學歸國者亦不多直無一法定之標準即就現在言之各部用人亦無一定之標準

二十八號 (張伯烈)此關於文官考試及文官任用之法非本通則以內當研究者

二十一號 (鄭萬騰)本員是申明一下如不按資格憑何階級如政府前此之說當科員者不能當科長已當科長者不復當科員本員甚不

贊成科長本當擇學問優長充當然科員中有學問有知識者亦復不少不能說若何人終身即應辦若何事若有一定之限制當科長者永遠當科長當科員者永遠當科員不令一般有學問有知識者終身不能上去耶此理由甚不充足今日而將僉事主事之名確定又判之為荐任委任限制太嚴所以本員仍是主張改作科長科員

六十號 (姚華)本員可補足二十一號之議但先須質問一句不知除僉事主事以外是否尚要科長科員如另外尚要科長科員則猶有別端之討論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關於各部官制通則修正草案在南京參議院即已提議何以要將科長科員改為僉事主事在政府委員第一次業已說明今既有質問不能不申明一下所以要改者其注意蓋恐將來之辦事不能活動也主掌一科者固為一科之長故名之為科長一科之中除科長以外自應名之為科員照南京參議院議定科長是荐任之官而科員屬於委任亦是為將來定文官考試法之張本起見現國務院於文官考試法及任用法業經脫稿不久即可以提出來大概內中分兩種考試即普通與專門二種因為委任官受普通考試科員受專門考試其不能隨便升為科長又不待言但科員既不能升為科長假如有事故時須有人補授為資熟手計非從科員中擇人補授不可然限於無荐任之資格不能濫用勢必另擇一荐任官為之而於一科中之情形又不能明說殊屬困難因此故改為僉事主事蓋改為僉事主事即較科長科員為活動在一科之中科長有當僉事者科員亦有當僉事者科長可用僉事科員亦可以用僉事甚至不甚繁難之科分亦可以主事分當之并無一定之階級亦無非科長定以僉事充當科員定以主事充當之意

六十號 (姚華)既然科長科員不能較僉事主事之活動此官制上不能定科長科員之官制試問此官制上無科長科員之根據若將來各部要用科長科員時其根據從何而出

政府委員 凡定一種法律總須期其永遠能行據不委員想來今既已法定各部總長必能保守亦斷不能由各部總長濫於用人此可無須過慮也

六十號 (姚華)照修正案之規定似乎僉事主事等名目全屬人之資格問題其任用方法則又是一途係襲前清弊制查前清官制又所謂侍郎員外七品小京官等名目而所授之職則因人而異官制混亂莫此為甚現在民國成立宜一掃此等積弊本員所以仍主科員科長之議

百零六號 (湯化龍)請列表決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刻照政府所報告知特定僉事主事等名目全屬根據前清官差分途辦法然在前清時代頗以此等官制為適用蓋彼時各部人員異常擁擠官多而事簡勢必不能因官而授職而質爵之所獲又為入款之大宗此其適用官差分途之一大原因也茲者國體更新前清舊制自不應再行援用即定名為科長科員似亦甚妥或定為僉事主事亦可總之無須以科長科員之職授僉事主事而為官差分途辦法則本員於名稱問題極可通融者

二十二號 (殷汝驤)政府委員所陳述之意以為高等文官與普通文官之區別即僉事與主事之區別主事可以為科長僉事可以為科員不能謂毫無理由惟覺不甚充足本席以為高等文官既非人人去充科長則於未荐任以前不妨去充科員蓋辦事貴乎經驗遇科長有事故

時即可以此項科員代理之於辦事用人兩面均屬無碍何必再用僉事主事等名目
八十號 (陳時夏) 所謂簡任委任者將來官等法上之問題此時不必規定所以本員意思不如刪去
一百零三號 (楊策) 方政府特派員報告理由不甚充足照本員主張僉事不能做科長主事不能做科員如用僉事主事名目則科長科員可以不分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審查會對於此層頗費一番之研究本員不得不報告當時以為先決問題在解決一部有多少科然而對於此層不能解決因為第十條有各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定之規定所以此時如欲改僉事為科長則員數即不能定奪此其一如謂僉事主事與科長科員不能合而為一此說又不能認為一種正當之理由例如日本官制有書記官與屬之名其官制上有課長課員而其性質書記官以下由課長任之科員由屬任之此時所定之僉事主事即日本之所謂書記官與屬之二種其所以如此者為行政上便利起見也所以本員對於僉事主事以為不必更改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亦有申明之處當時在審查會上頗費討論最後研究結果以為對於行政一方面宜有限制一方面亦須有伸縮力所以第十條有各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定之規定惟是既有此條如欲改僉事為科長則人數即不能規定所以不能用科長科員之名目而仍稱之曰僉事主事還有一層如以僉事任為一科中之科員此事不要緊不若科長反不能任科員也此為行政上便利起見僉事主事似較科長科員為充足

五十五號 (汪榮寶) 照議事細則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審查討論之結果係仿照日本辦法現在第十條已經表決似乎不能改僉事主事為科長科員因為各司之分科既由各部總長自己定之則科長員數即不能規定所以此時祇能用僉事主事名目不問其分科若干祇須限制其員數可矣

議長 改僉事主事為科長科員頗有人主張今先就此議表決如贊成更改者請起立(多數贊成)

議長 贊成審查報告照原案者請起立表決(多數贊成)

議長 第十二條有討論否如無研究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文第十三條審查報告列在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後先討論原文第十四條

一百零五號 (曾君) 參事二人至四人本員以為二人可以刪去

八十號 (陳時夏) 參議政務四字可以刪去因為總長是政務官其餘均事務官不能參議政務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附議對於曾君所言可以申明如照曾君所定則現在事務較簡之部亦可有參事四人道覺不好

一百零五號 (曾君) 原文第十三條秘書四人亦可視定二人至四人

議長 曾君提議有附議否

議長 無附議者不能付諸表決八十號陳君主張刪去參議政務四字有附議否

五十二號 五十六號 (谷鍾秀彭允彝) 附議

議長 如贊成去參議政務四字者請起立表決(多數贊成)

三十號 (谷芝瑞)恐議員未曾聽清此條四字當然刪去請再申明

議長 八十號提出參事非政務官是事務官所以參議政務四字不能不刪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贊成)

議長 原文第十五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文第十三條有討論否如無研究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文第十六條有討論否如無研究請舉手(多數)

議長 現在鐘點已到還有四條可以延長時間統行通過原文第十七條有討論否如無研究請舉手(多數)

議長 原文第十八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人數恐有討論

一百零五號 (曾有翼)本員意思以為至多不得過六人或四人

三十三號 (江辛) 附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可以申明當時對於人數問題在審查會上亦甚討論大約一部有五科以僉事任科長尙多三人擬為預備代理科長

之職務起見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本員本來主張僉事主事更為科長科員今已表決多數不必再說不過對於僉事八人頗不贊成本員主張四人

似已多耳何必八人

十一號 (王赤卿)本員贊成六人之說因為至多不過五科則僉事六人已可分配

一百零三號 (楊策)請付表決

議長 一百五號主張六人有附議否

三十三號 一號五十六號江議員辛王議員赤卿彭議員允彝等附議

議長 一百二十一號主張改為四人有附議否

議長 主張四人並無附議先以六人付表決如贊成

一百零五號 主張改為六人者請起立(少數贊成)

議長 贊成審查報告改為八人者請起立表決(多數起立)

議長 原文第十九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二十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浙江議會來電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來電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七 月 十 一 日 第 七 十 二 號

議 長 俟 將 電 文 刷 印 後 再 行 討 論
十 二 時 十 分 散 會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第七十三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呈批

財政部批漢冶萍公司董事趙鳳昌等呈

農林部批吉林勸業道遞送農墾山林漁業等

收表冊呈

京漢鐵路局批鄂省交通司移交人員全體代

表昌羣超等意見書稟

公文

司法部咨覆江蘇都督張得富等因姦謀殺本

夫一案審判廳判決郭楊氏之罪過重請飭

司將該犯等照舊監禁俟大理院判決後再

行覆准執行文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轉飭所屬填報工商礦辦

事職員履歷書文附履歷書式樣

京漢鐵路局總辦呈交通部路政司西平遂平

等段鐵路業已連夜修築尅日通車文

浙江都督咨復國務院勸查杭州驅逐居民出

城案全係傳聞之誤及將與旗營代表等議

定善後辦法契約抄錄咨送請查照備案文

附善後辦法契約

公電

新張都督致教育總長

附錄

參議院第二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現在時屆夏令天氣炎熱七八兩月辦公時間他部多有以上午爲限者本部本應一律辦理惟開部以來事務繁曠日不暇給兼以路電兩項關係尤爲重要頃刻不能延緩未便將辦公時間量爲縮短所有七八兩月仍照常上午九鐘到署下午五鐘散值時事孔艱各該員勤奮從公勉爲國民服務本總長實深嘉許爲此令仰閱署人員一律遵照切切此令

政府公報

七月十二日第七十三號

呈批

財政部批漢冶萍公司董事趙鳳昌等呈

准國務院片交來呈已悉三井借款既據稱合同由孫前總統簽字並由本部給發收據屆期政府自應照約歸還以昭信用此批

農林部批吉林勸業道遞送農墾山林漁業畜牧表冊呈

呈及表冊均悉該省僻處偏隅而天產素饒地利未闢應興實業甚多本部最爲注重正擬遴派專員前赴該省實地調查與該道協議進行茲閱呈送之農墾山林漁業畜牧表冊編製翔實條理秩然於墾務山林尤能扼要言之具見平日留心辦事克稱厥職殊堪嘉許表冊留部備查仍仰該道切實籌劃隨時呈報可也此批

京漢鐵路局批鄂省交通司移交人員全體代表昌羣超等意見書稟

據稟各節均經覽悉查該員等前由鄂交通司移交本路當因人數過多一時難有相當之位置故暫派以監察監修等名目嗣知其中多有各項鐵路學生出身不乏可用之才曾飭令各總管轉飭總段長考核具報次第授以實職俾公款不至虛糜是本路對於該員等初未嘗稍示菲薄之意此次奉部令考驗乃係該員等中有赴部請求謂現充之職僅有虛名迹近乾薪不甘承受請派實在職務此其程度之高宅心之正本路方深以爲佩是以飭由各總管電調該員等來京分門考試以期選拔眞才爲民國服務本路如限於員缺不能全行派事亦必請部發交他路委用或由部記名候差決不至令向隅至若濫竽充數毫無路事知識者乃在天演淘汰之列值此民國更新斷不容仍使前清腐敗之習稍有存在諒亦該員等所不屑茲閱來稟謂此次考試須全路人員在內方爲公允僅及於鄂員未免偏枯等語不知統一以後並無南北新舊之分祇有原有與加入之異原有之員既係實職且有辦事經驗可稽自無停止辦公一律調考之理加入者本無職務儘可赴考因欲量能授職不得不設法甄別以爲任用先後之依據情事迥異何謂偏枯又謂該員等自去歲至今任事已經數月未聞若何錯悞若何弊竇等語查該員等中有實職者僅有數人其餘祇有空名何得輒稱爲任

七月十二日第七十三號

事本總辦痛惡兼差乾薪諸積習任事以來首予嚴禁此風殆絕惟南段人浮於事月糜巨款言之疚心該員等既具有鐵路學問正當力求自見如以苟且自安甚爲不取本路昨因來京各員多不願應考已將大概情形呈奉部批業經咨達黃會辦並通告各總管一體轉諭遵照在案現在監察監修等名目既經取消所有未經考調各員薪水一律停止自應仍遵部批俟由各總管分別考詢後再行派相當職事該員等有係鐵路出身者可先將文憑呈由黃會辦寄京查驗如果憚於北行本路亦可派員前往約期齊集面加考詢總之本路一切悉秉大公初無成見該員等各宜交勉勿得誤會切切此批

公文

司法部咨覆江蘇都督張得富等因姦謀殺本夫一案審判廳判決郭楊氏之罪過重請飭司將該犯等照舊監禁俟大理院判決後再行覆准執行文

七月初三日准江蘇都督咨稱提法司呈據江甯地方檢察廳呈稱同級審判廳判決張得富等因姦謀殺本夫郭三身死一案依新刑律第四十條呈請轉報等情將該案供勘冊咨請查核等因前來查該廳判決張得富處死刑張得懷郭楊氏均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惟查所叙法律理由聲稱郭楊氏明知丈夫郭三為張得富所害乃隱而不報亦罪無可逃故按照刑律第三百零五條之規定如主文判決等語查所引之第三百零五條即前法部頒發定本之第三百一十一條該條所規定者係殺人罪除該犯張得富張得懷謀殺郭三情罪尤當外該犯婦郭楊氏未據該廳證明有同謀或事前及當場幫助犯罪等行為乃論以同條之罪未免失之過重查前憲政編查館核定死罪施行辦法內稱被告所犯本有相當罪刑而原判失之過重得於審判確定後提起非常上告於應行審理上告案件之審判衙門等語此案既經該地方審判廳判決且其判決已經確定照章應提起非常上告於大理院除令飭總檢察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貴都督希即飭司轉飭該檢察廳將該犯等照舊監禁俟大理院判決後再由本部覆准執行此咨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轉飭所屬填報工商礦辦事職員履歷書文附履歷書式樣

為咨請事竊維振興實業固恃中央指導適宜而尤賴地方行政辦理之得人學識經驗二者并重現在外省官制未定各省實業司勸業道名稱尙難劃歸一律所有工商礦辦事職員亦多自為風氣名目紛繁本部苦未周知為此擬定各省工商礦辦事職員履歷書式樣頒送各省自實業司長勸業道以下暨所轄各局所重要人員亦宜一律照填庶資稽核而勵進行除農務職員歸農林部管轄外合行咨請貴都督轉飭所屬據實填記并令迅即彙總呈報本部嗣後各項職員如有變動之時仍希依例隨時報告毋稍延忽無任盼切之至此咨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二日第七十三號

省 辦理工商礦職員履歷書

| 姓名 | 年 齡 | 籍 貫 | 現在官職 | 學 業 | 經 歷 | 月俸數 | 就職日期 |
|----|-----|-----|------|-----|-----|-----|------|
| | | | | | | | |

京漢鐵路局總辦呈交通部路政司西平遂平等段鐵路業已連夜修築尅日通車文
 爲呈報事西平遂平段內鄉民掘路洩水致直達臥車不能通行一事業經電陳情形在案昨晚八鐘據養路
 第二段總段長莫里那多電稱遂平縣知事到工勸諭鄉民據云鄉民已不阻築堤現趕夜工明晚八點左右
 或可以通車並據第三段總段長白勒士電亦稱本日下午八鐘路可修妥可以照常售票等情理合據情呈
 報以慰廛注
 總辦關慶麟謹呈

浙江都督咨復國務院飭查杭州驅遷旗民出城案全係傳聞之誤茲將與旗營代表議定善後辦法契

約抄錄咨送請查照備案文 附善後辦法契約

案准貴院咨查杭州驅遷旗人出城一案當經令行民政部飭查去後茲據呈覆本年六月二十日奉鈞府令

開本年六月十八日准國務院咨開爲咨行事奉 大總統發下滿族同進會正會長熙彥等呈稱武昌首事以後其間受禍最烈者莫若起義各省旗民慘殺之外繼以餉源斷絕衣食無措投水懸梁之事日有所聞其幸而生存者鳩形鵠面亦屬慘無人色擬請實行待遇條件於八旗生計未籌以前一切俸餉照舊支放並聞杭州等處有驅遷旗人出城等辦法惟居住自由爲人民固有之權利此類舉動亦非共和國所宜亦懇速請浙江都督解除此項驅遷命令等因查民國成立五族一家此次改革本係政治問題與種族毫無關係待遇條件既訂明於八旗生計未籌定以前所有俸餉照舊支放應即一面趕爲籌畫生計一面酌給餉項以救目前倒懸之苦至保有財產及居住遷徙之自由載在約法爲民國大信所昭全國人民均應遵守况保護原有私產又爲待遇之一六月初二日 大總統又據民族大同會劉揆一吳景濂等呈請重申命令凡八旗人民私有財產統應按照待遇條件仍爲該本人所有自應切實履行以示民國廓然大公之意驅遷旗民出城恐係傳聞之誤相應咨行貴督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本省處置旗營問題曾由該司與旗民代表前清將軍德濟雙方訂立條款待遇極優實無驅逐之事惟案關院咨查詢自應由司詳晰說明歷來處置旗民辦法具呈核奪以憑咨覆爲此令行知照迅即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浙江省城自上年舊曆九月十四日光復就於此時成立浙軍政府并派員往杭城駐防旗營招撫該營即於十五日推出代表與軍政府訂立簡約立時繳械歸順軍政府於舊曆年內先給恩餉兩月俾謀生計嗣經前都督湯委任本司爲浙軍政府委員與旗民代表前清將軍德濟等查照簡約議定善後辦法於民國元年二月雙方簽押對於居住一層並不加以限制惟營內外基地牧場既非私產應歸官有其公署兵房非私人所建造者准住四個月限滿交還其自造私宅房屋仍歸本人所有准其照常居住出營時招買招押悉聽自便但建造之地既係官產設官家規畫營地因公建築之障礙收回土地時所建房屋當然遷讓此訂定處置官產暨對於旗民私產之辦法也至籌畫生計一節除先給恩餉兩月外另儲兩月於銀行知照該代表有出外謀生或有殷實商家擔保在杭謀生者即由該代表給單支領訂定此項善後辦法之時清廷遜位未確定統一政府未成立財政困迫生靈塗炭而

對於旗人生計則酌給恩餉俾得借以自謀正見浙人寬厚爲懷人道主義之非誣該會所謂杭州等處之驅遷出城者不知指旗營城乎抑指杭州城乎如指旗營城則近方規畫市場牆壁門樓半經拆卸無所謂出城入城若指杭州城則旗漢雜居久矣前政事部且出示保護發給隨身護照凡此皆有案可稽在杭旗民人詔言之該會所指驅遷出城命令全係傳聞之誤奉令前因遵將歷來處置旗民辦法并籌畫旗民生計辦法詳細說明呈復仰祈都督核奪復施行再訂定旗民善後辦法前經呈送在案不另抄送此呈等因到府合行檢鈔軍政府委員與旗營代表前清將軍德濟雙方議定善後辦法契約咨送貴院請煩查照備案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浙軍政府查照舊歷九月十五日簡約第二款委員與杭州旗民代表議定善後辦法如左

一旗營公產及蕭山牧地仁忠字號旗地乍浦營地青山脚坎地均作爲官產所有旗民生計軍政府允與一般人民一律妥爲籌畫

一旗營土地均係官產其佐領以下公署及兵房自舊歷正月起准住四月限滿交還以示體恤至自造私宅其房屋准歸本人所有向係安分之人有殷實商家擔保仍准居住遷出營日招買招押悉聽自便惟軍政府營產規劃定後倘因公共建築有障礙之處不論已買押未買押應悉聽軍政府命令其買押時並須稟明民政司存案且契據上載明此條

一除前所已給恩餉外軍政府已允再給旗民三月恩餉計九萬元舊歷年底給餉一個月其餘兩個月准舊歷正月十五以前提存浙江銀行俟遷出時憑旗營代表給發支單向銀行領取

一旗民已經遷出者准其一體享受法律上人民之權利

一旗民未遷出營者自新歷三月初一日起應有納警察捐之義務

一旗民如已遷出將來軍政府營產規劃定後准其與一般人民同有承墾承買之權

一此條件分書四紙由軍政府委員及旗民代表雙方簽押各執二紙爲憑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六日訂定

浙軍政府委員 褚輔成

旗營代表

德濟 文會

嵩志

會來

依鑑額

斌武

公電

新疆都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鈞鑒新疆人才缺乏應送教育會議員無人可送是以電請派令前任學司杜彤爲臨時學務顧問官茲查有劉儻侔係新疆師範速成學堂畢業生且係本籍鎮西廳人此人現在北京擬請派爲新疆教育會議員尙屬相宜除電劉儻侔知照外理合電請鈞部核辦楊增新冬

九

附錄

參議院第二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初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七十四人

議長 現在到會者已過半數可以開議現接四川來電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四川電文

議長 此電已印刷分送想諸君皆已過目宜研究如何解決

百十一號 (李肇甫) 此三項與前次議決河南案相同本院可以照河南案答覆

議長 河南案 大總統已交覆議

百十一號 (李肇甫) 河南案雖交覆議然此電本院亦不可不覆

議長 本院應如何覆電請大家研究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電共有三項第一項係開中央省制官制未經頒布以前省議會可否議決本省省制官制本席以為可以答覆不過

云河南案尚未議定議定之後再行通知辦法第二項亦易答覆可以云關於中央議定之法律各省無議決之必要且非單行法省議會無庸

提議應由參議院議決頒布第三項本席以為有研究之價值蓋都督對於省議會議決之案以為不能執行交議會覆議覆議之後都督又以

為不能執行在法律又無規定應如何辦法本席以為可以云俟此項事體規定後再行通知

三十號 (谷芝瑞) 此電可以照王議員所說答覆

四十八號 (陳景南) 第一項俟河南案議決後此事亦自然解決第三項照王君所說辦法亦甚好不過本席對於第二項有疑問之處蓋中央

法律未頒布之前各省行政官若提出法律案而不交會議既不受議會之監督又不受中央之命令該省行政長官自由行動而中央對於此

項法律尚未頒布如何辦法

四十八號 (王家襄) 陳君所說是關於監督之事地方官自由行動省議會當然有監督之權來電所問係云應由中央議定之法律案于未

經頒布以前省議會能否提出議決及要求公布此乃專指法律案而言應由 大總統提出交本院議決地方官若自由行動省議會當然有

監督之權

百五號 (曾有翼) 地方官自由行動省議會可以監督但都督權限如何省議會權限如何中央對於此項法律尚未頒布如何解決

百零四號 (王振堯) 此項權限不能發生問題蓋都督權限如何省議會權限如何各省早有規定

百零五號 (曾有翼) 各省自定之法律萬不能有效不然河南自定之官制官規何以無效若各省准其自定則是侵中央議會之權且省議

會法可以准其自定則官制官規亦可以准其自定省議會權限未免太高現在諸君有就法律上論者有就事實上論者然事實與法律斷不

能相合各省歷次來文本院皆無正當之答覆此電大家宜細心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事不能發生問題曾君可以不必疑慮中央未行章程以前省議會可以由該省自定都督及議會權限如何當然規定在內若都督以為自己權限太單自有爭執萬不能發生問題至于他項法律則非由中央頒布不可不然該省若提出四川刑法四川商法將如何辦法本席以為照四十八號之說答覆甚為妥當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席以為此三項甚易答覆第一項所問應照河南辦法河南可以准則四川亦可以准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河南案已交覆議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既交覆議覆議之後方能解決第二項亦易答覆蓋前時南京政府曾電致各省謂中央法律未經頒布之前舊有之法律凡與民國不相抵觸之條文皆得適用之如此觀之現在中央既未頒布各省仍宜適用前清之法律第三項都督對於臨時省議會覆議之案亦認為不能執行時如何辦法本席以為亦易答覆蓋前者河南都督與省議會爭執之案本院為之解決則各省有爭執之案自然仍應由中央政府或參議院議決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李君所說南京政府通電各省係專指刑法而言

四十六號 (李國珍) 不然蓋各種法律皆在其中凡與民國不相抵觸之條文一律適用

五號 (劉興甲) 第一項現在河南案正在覆議之時應俟解決之後再行答覆第二項云云各種法律本應由中央頒布各省無自行提出議決之必要即省議會法亦應由中央制定但各省省議會法皆已自定本席之意以為凡關於中央普通之法律各省不能自定至關於本省必要之法律本省可以自定蓋中央既未頒布各省無所遵守可以准其自定第三項都督交覆議之案省議會仍執前議自有爭執必應有取決之地本席以為仍應取決于中央政府及參議院不然爭執不休究應取決于何地耶本席以為即照此答覆似尚妥協

五十六號 (彭允恭) 第一第二兩條諸君討論極詳本員多無異議惟第三條都督對於臨時省議會覆議之案認為不能執行時取決于中央政府及參議院本員絕不贊成按照臨時約法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仍執前議之案仍須公布施行何以都督對於省議會覆議之案不能執行時須取決于中央政府及參議院此理由如何解釋

五號 (劉興甲)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仍執前議之案須公布施行此係有臨時約法可以遵守若外省都督對於省議會覆議之案亦有一定規則可以遵守自可無須取決于中央政府及參議院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省議會對於都督與參議院對於 臨時大總統不能一概而論因各省之上還有中央若參議院之與 臨時大總統以上并無再高之機關設使尊重省議會之權凡省會議決之案無論如何都督必須執行則各省必將亂用其權中央無可統一之日其危險可勝道哉

五十六號 (彭允恭) 對於谷君之言頗不同意若省會議決之案都督不能執行于共和國精神大相違背行政之權力萬不可大於立法機關省議會覆議之案都督不能執行斷不能取決中央政府及參議院以擴張都督之權

四十七號 (王樹聲) 彭君谷君之爭議不難解決須先審定中國是聯邦國體抑係單一國體可斷言各省不能比美國之四十五州中國雖

憲法未定必取中央集權主義各省之爭議關於行政者必取決于中央政府關於立法者必取決于參議院故本員以為應照谷君之意思答覆
七十五號 (曾有淵)此案無甚可討論者第一條須俟河南案通過後方能答覆第二條範圍太廣中央議定之法律于未頒布以前省議會當然可以提議但不能全體提議宜有一定範圍第三條都督對於省議會覆議之案不能執行時只能取決于中央政府及參議院此外更無其他機關可以取決故本員以為可照王君家襄之言先付表決

三十三號 (江辛)本員反對此議第一條中央官制未頒布以前各省無遵守之標準已定者既無權力以取消未定者不准制定此係掩耳盜鈴第二條除刑法民法商法等應由中央議定頒布外其餘于民國無抵觸之法律仍可一律適用第三取決于中央政府及參議院無此條文本員前曾提議此節大家均不贊成今可以知其困難矣會君所論本員絕對不贊成

一百一十二號 (段字清)官制官規應由政府制定請政府早將地方官制官規提出院議
議長 政府已有覆文來現在還有未解決者亦有已印出者

一百一十二號 (段字清)中央官制頒布後各省自然無可爭議第二條是中央之權力第三條都督與省議會有爭議當然取決于中央政府及參議院無可討論者

七號 (李素)此事無甚討論不過如何答覆而已討論許久可以表決

四十六號 (李國珍)此案第三項從法理上論固然宜贊成彭君之言蓋中央立法事件與中央行政事件自然以參議院與 大總統為最高機關 大總統對於參議院所議決者認為有商量之餘地則交覆議倘參議院仍執前議 大總統當尊重立法機關而執行之至一地方

之立法事件與行政事件則以省議會與都督為最高機關省議會決者都督認為有商量之餘地則交覆議倘省議會仍執前議都督即宜尊重立法機關而執行之此法理上頗撲不可破者斷不能以中央立法權而干涉地方立法權然就事實上論則以谷君之言為宜也因前者本院既許河南張都督對於交覆議案省議會仍執前議者可請決於參議院則四川所問事同一律自省議會法未由中央頒布以前亦應以許河南者而許四川不可有兩歧之決議也

議長 以本席意見可先付審查諸君以為何如
百二十二號 (劉彥)四川之事不能與河南之事作比例河南事件與約法有衝突四川事件與約法并無衝突

五十六號 (彭允彝)李君之說本員有答辯
四十六號 (李國珍)本員並未質問貴議員

五十六號 (彭允彝)大概四川省議會法必有覆議仍執前議云云之規定如該省議會法無此規定則此事實定不能發生如說參議院可以解決各省爭議之案無論據約法據院法無此條文之規定至于河南之案乃權限之問題非與四川覆議之問題可比即依法律言之亦絕對不能為之解決

四十六號 (李國珍)請問議長如討論尚未終止本員尚有答辯

百十一號 (李肇甫) 第一條與河南爭議相同現在政府已交覆議應候河南之案議決再說第二條各省議會當然無此權限第三條本員贊成彭君之說不能說請決于中央無論立法行政案件凡各省議會覆議仍執前議時都督府當然執行如彼此為爭議或覆議之件與中央有違背之處各省行政長官當然可以取消如議會認為不當可以赴行政裁判所起訴如刻下尚無行政裁判所者分可以赴普通裁判所起訴至于河南之案乃關於約法上之爭議本院處于不得已應當為之解釋若此則政治上之爭議且省議會為各省最高立法機關中央不能過于干涉則各省議會立法之精神必為之頓減各省議會不能自由殊于各省大有關係此事應委之于各省議會再者現在各省都督有許多存有舊時之觀念者以為自身為一省行政最高長官事事不能以省議會之權力強其執行此種觀念不能改良本院應該干涉若夫成都來電第三條本員則贊成彭君之說不應干涉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員照議事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可以應辯

議長 此事諸君頗有爭議現在討論已久如發言不已恐屆散會時尚不能終結

百零八號 (徐傳慈) 李君肇甫以法律說本員則專以事實說以為此事從兩方面情勢辦理都督府為一省行政最高機關省議會為一省立法最高機關且為全省代表如投議之案都督不能執行應請決于中央不能起訴于行政裁判所況現在各省均無行政裁判所若普通裁判所不能有此判斷之權本員係廣東人廣東並有電來本員以為後來類此之爭議必多可以由中央解決若聽各省都督與議會互相爭執恐生惡感

九十一號 (周珏) 現在只說各省議會是否為一省最高立法之機關如非一省最高立法之機關則已關係一省最高立法之機關則毋須請決于中央此與地方官制無關係請付審查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付審查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員以為第一條既與河南爭議案相同應俟覆議議決時再行答復第二條當然不準第三條贊成付審查

議長 應付特別審查

百零四號 (王振遠) 此非議案何以付審查

議長 此事關係重要一時解釋不了不付審查如何辦理況且已爭一小時已耽誤會議時間三分之一

三十號 (谷芝瑞) 請議長宣告付審查

議長 已宣告付特別審查請諸君定若干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五人

二十三號 (盧士模) 至少須十二人

議長 審查委員祇能單數不能雙數

六十一號 (俞道暄) 九人

議長 係由本席指定抑係公推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議長指定

議長 本席指定請諸君注意。一王君家襄 二彭君允彝 三俞君道暄 四李君國珍 五劉君彥 六江君辛 七楊君廷棟 八周

君珏 九盧君士樸 諸君審查此事之期限本席要求在此星期內因為即須電復延遲太久似乎不好

三十三號 (江辛)本員與周君珏前次提出禁煙議案現已逾四星期何以尚未見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議長代為詢明

議長 議案壓擱者甚多請各委員會從速審查提出此事明天開審查會後天答覆諸君以為何如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明天恐不能行緩一二日好

四十五號 (王家襄)本星期五

議長 如星期五開會審查到下星期方能答復

十六號 (阮慶瀾)河南覆議之案現已十餘日尚未審查報告且廣東又有電到院本員以為河南議案可從速解決河南議案如能解決他

省自然不致互相紛爭請議長轉告委員會先將此議案審查提出

議長 現在付審查之事件甚多自當分別急緩次第審查

九十一號 (周廷)杭州來電亦關於約法事件當如何辦理

議長 此電并非專致本院但此事關係重要總須調查清楚方能辦理請大家對於此事注意能有一善法辦理才是現開議第一案今日議

事日程第一是蒙藏事務局官制案係法制委員會審查者今日委員長未出席請法制委員報告

法制委員 (秦瑞玠)今天委員長未出席囑本員代為報告此案條文不多理由亦極單簡不過對於第一案掌字及關於并一切五字均刪

去因為關於一切四字覺得權限太大也第二條無大更動不過名稱之更改因局長名稱似乎于體制上不大鄭重所以改為總裁至於執事

官先本有從減之議而討論之結果以為蒙藏事務局所以難辦者總在于語言不通不能不用執事官以傳達言語此外第六七八條不過人數

稍從減少而第十二條云因為蒙藏事務局此則甚為重要所有事務非研究非調查不可故研究會萬不能不設但如何組織因現時官制未

定故云另定之惟何云另訂之係由總裁訂之抑係由他人定之乎是必要按法律規定當由本院定之者故于組織之下加一法字也

議長 蒙藏事務局官制案已經法制委員報告完畢百零五號有通告對於報告有無疑義請發言

百零五號 (曾有翼)無疑義

四十九號 (胡璧成)對於此案今天當從何研究是具體的研究抑係逐條研究

議長 當從具體研究諸君有無討論

三十號 (谷芝瑞)無所討論請交二讀會

議長 既無所討論則付二讀會如贊成蒙藏事務局官制案付第二讀者請舉手(多數)再第二收回郵權案請諸願委員會報告

請願委員 (曾有淵)此案乃馮農劉勉霍樹霖所請願內中所言第一是郵政總辦吊黎之種種侵權違法事件第二郵局款項之蒙混第三

非洋員待遇之不平等等查所言均屬實在情形而其所擬之三層辦法一是對吊黎之辦法二對在局洋員辦法三對郵局改良辦法均屬可行

但本院不能直說可行不過可將此案咨送政府使政府有所參攷故審查會之意思以為宜將此案送到政府也

議長 收回郵權案已經請願委員報告諸君有無討論

四十九號 (胡璧城) 請願書甚為詳細而審查報告亦不錯本員贊成審查報告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咨送到政府去

六十一號 (俞道暄) 當然咨送去者

三十號 (谷芝瑞) 請表決

四十號 (陳景南) 此案咨送政府去作為何項議案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照院法請願書可以送到政府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無所謂法律案其他項之議案也

議長 現表決一下贊成審查報告將收回郵權案咨送到政府去者請起立(多數)然則此案可以省略二讀會三讀會尚須表決否

三十號 (谷芝瑞) 此無庸表決

議長 現議第三國務院承宜廳官制修正案今日是第二讀會當逐條表決承宜廳三字經法制委員會改為秘書廳所以第一條改為國務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秘書長簡任秘書僉事荐任主事委任諸君有無討論

十八號 (關文鐸) 無所討論

議長 既無所討論即以之表決如贊成第一條照審查報告修改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二條有討論否如無研究請舉手(多數)

政府委員 照參議院法第四十條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本院議決以前無論何時得修正或撤回之既有此條規定政府意思對於此案稍有修正之處擬加一項曰秘書長有事時得由首席秘書代理其職務一句因為設使秘書長有事時不能不有代理之人所以欲加此句

議長 現在政府特派員說明政府意思援參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特提出修正條文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三條有討論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典守印信一項原在第四條審查會討論結果改列第三條

政府委員 論理應列入第三條原案之所以列入第四條者所以為便利起見現在改列第三條之下亦可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表決

議長 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四條發言表上一百零五號發言今本人缺席照章作為無效尚有討論否

三十號 (谷芝瑞) 請付表決

議長 贊成第四條者請起立(多數)

議長 第五條有討論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審查報告本改為助理前條事務後以助理前條所謂前條二字頗不妥當擬即照舊惟補字改輔字

議長 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六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七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

議長 此案付第三讀會

四) 法制局官制修正案(法制審查會審查報告)二讀

議長 第一條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一條以下之三項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三條有討論否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法制局應否要秘書請討論

八十號 (陳時夏) 各局與各部範圍有不同事務之繁簡亦有不同各部之設秘書固矣各局可以不必法制局同印鑄局均可將此項刪去

議長 八十號所主張刪去秘書有附議否

十一號 六十號(王赤卿姚華附議)

政府委員 各部秘書有四人而法制局僅有一人然而無論局所之小終需秘書者且如第一條第三項審定各部擬訂之法律命令案是否於未經公布之前應守秘密者譬如將來鹽務事件如專賣法當在公布之前不能為外人所知應由秘書掌其文件並且法制局與各部尚有文書之往還此秘書不能刪去之理由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政府特派員說第一條第三項應由秘書任之則原文第五條明明規定參事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政府委員 第一要點在於法制局與各部文書往還之問題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文書一層原文第六條明明規定僉事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如謂秘書事件不能洩漏豈局長不能命令僉事應守秘密耶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政府特派員所說理由不甚充足要知局所與各部有事務繁簡上之不同所以不能比例

政府委員 本來秘書三人現在祇賡一人所有秘書二人之職務均由僉事分任之如欲將秘書一人刪去則僉事多添一人亦可

五號 (劉興甲) 本員為法制科委員請將此事略為報告第三條秘書一職在審查會中亦本有刪去之意後經討論結果以為機要事務在法制局似亦甚簡單而來往文書不能不由秘書掌理至第六條之規定僉事之掌理文書非全局之文書所以全局之來往文件非有專理之人不足以專責成此審查會特為留之之意

五十六號 (彭允彝) 請問僉事所掌理者既非全局之文書究是那科之文書

政府委員 照目前情形掌理文書等事項最少亦必須有三人蓋原來僉事二人為專理文書事宜現以庶務會計并設在內事務既繁人數似不能太簡以上為人數問題即對於名稱以為無甚機要之事遂可不設秘書一席則各部中如農林工商等部其機要事件亦至為簡單何以各部官制皆有秘書之席

八十號 (陳時夏) 法制局不能用各部比較秘書一節應行刪去

八十一號 (金鼎勳) 十一號 (王赤卿) 附議

議長如贊成陳君之提議將第三條秘書一節刪去者請起立(二十一人起立少數)如贊成原文者請起立(多數)

政府委員 前承宣廳案第二條已增秘書長有事時得令首席秘書代理其職務一項法制局亦須如此所以第三條亦應增局長有事時得令首席參事代理其職務一項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所謂局長有事時得令首席參事代理其職務云者是否出於局長之隨意命令抑須得大總統之命令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參事職務與秘書不同命參事代理似乎不甚妥當

六十六號 (孫運) 參事既非掌理機要事件是否有代理局長之能力本員以為可由秘書代理之

政府委員 參事既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所謂機要事宜亦必能熟悉決能勝代理之責

議長 討論已久可付表決如贊成第三條增第二項(局長有事時得令首席參事代理其職務)者請起立(多數)

議長 讀第四條(原第五條)贊成第四條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五條(原第四條)贊成第五條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六條贊成第六條原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七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補助僉事分理事務審查令改為助理前條事務此時改為輔佐僉事分理事務以與他種官制一律

議長 贊成改為補助僉事分理事務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八條

九十四號 (秦瑞玠) 願關係中國人抑外國人

政府委員 原案之意本係外國人然中國人有法律學問者亦可聘請但注重仍在外國人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法典編纂會官制案第四條規定之調查員係中國人抑外國人抑中國人外國人均可聘請

政府委員 此事已在法制審查會聲明法典編纂會之性質猶之前清時代之法律館本聘請日本法學博士擬訂法典法典編纂會與以調查之名目亦為編纂法典之事大概亦仍請外國人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法制局與法典編纂會既均聘請外國人何以法制局與以顧問員之名目法典編纂會與以調查員之名目況法典編

纂會關係重大法典起草之事聘請外國人猶有可說法制局不過擬訂行政法規儘可由法制局人員擬訂不必聘請外國人再則法制局為

十八

常設之機關法典編纂會為臨時暫設之機關將來法典編纂之事完畢後當然裁撤暫設機關可聘請外國人常設機關亦何必聘請外國人故此條之顧問員可以刪去 五十二號 (谷鍾秀)附議

政府委員 南京議決之原案其主意在聘請外國人中國人為參事僉事各官外國人為顧問若中國人之有法律經驗學問優長而不願為參事僉事各官者亦可以請為顧問至于政府聘用外國人于政治上無關係則約法第十九條第四款公債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均須由參議院議決將來政府與外國人訂定契約與國庫有關者尚須由參議院議決即法制局能否聘請外國人亦須由參議院議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在法制審查會時討論作為聘任四字異常不妥既云任字則必先有為官之資格然後可以任免無論簡任薦任委任各官必係中國人民然後始可任免斷無國家對於外國人亦可有任其為官之事如至聘用中國人之事則凡為中國人民即係組織成國家之分子斷無國家對於分子加以聘請之理政府委員所謂中國人有學問優長法律精通人不願為官而願為顧問者此種人正可謂之絕無而僅有將來亦不至能够聘到不如將此條刪去

五十六號 (彭允彝)聘請外國人為顧問修訂法典之事本員並不反對如日本明治初年亦有聘請外國人為顧問之事且政府既聘外國人則必聘其精通法理素有聲譽之人在政府為一時不得已之策而亦不至任便聘請者本員並不反對

九十四號 (秦瑞玠)法制局為行政機關其任事各官亦必法律政治素有經驗之人並無聘請顧問員之必要況擬訂法律命令案聘請法律命令案已有參事擬訂審議參事亦必素有學問經驗足以任擬訂審議之責何必再設顧問員故法典編纂會可聘請外國人為顧問員此間不必聘請顧問員

八十一號 (金鼎勳)請議長村表決

四十七號 (王樹聲)依本員所聞政府近來有許多冗員難于位置如有聘請顧問員之規定正可為政府安置冗員之地步不如刪去為是

六十六號 (孫鍾)日本明治初年聘請外國顧問之事亦為法典編纂會等機關纂修法典而聘請並非如法制局之行政機關亦有聘請外國人為顧問之事況法典編纂會官制案第四條之調查員勢必聘請外國人法制局實無聘請外國人之必要

五十二號 (谷鍾秀)刪去

三十號 (谷芝瑞)請表決

議長 贊成第八條全文刪去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九條

八十號 (陳時夏)本員在法制審查時以為編譯員必不可少且四人尤嫌不足擬定八人以為將來翻譯外國法律作為參考之事必多非有編譯員不能有事責嗣後再加研究乃主張編譯員絕對可以不設此條絕對可以刪去其理由有三一如本案第五條有參事八人之規定此八人之中是否人人不識外國文字此決無之事二如法典編纂會官制案第四條有專設調查員之規定則參事有編譯調查不及之時可由調查員輔佐之三如各部中有調查編譯之事須待法制局編譯者則各部中是否無專門人才以司其事據理而論則財政農林工商等部必有專門人才自行調查不待法制局轉為調查因為三種理由第九條絕對可刪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本員不主張刪去何以故參事之諳外國文者不乏其人然參事之職務則在擬訂審議法律命令案並不在于編譯若參事兼顧編譯則于其擬訂審議之職務上必不能完全盡其責任必須分職任事方為妥善況法典編纂會已無編譯員法制局之編譯員亦儘規定在四人以內恐不能再行刪去

八十號 (陳時夏) 本員尚有答復之語凡任官之人既為法制局之參事則豈有并外國文而不知之理法制局為學術制度最高尚最優美之機關在此機關中之參事并外國文之不知豈不成為笑柄

九十四號 (秦瑞玠) 陳君之理論甚是但欲求一中國文外國文均甚熟諳而法理又甚精通者實無此人才不如分任其職庶可相輔而成較為完善況編譯員必有編譯成蹟政府亦不能濫用不學之人人數祇有四人政府支出之費亦有限

八十一號 (金鼎勳) 人之精通法理者外國文未必擅長外國文擅長者法理未必精通秦君以此二語為設編譯員之必要但本員于外國文雖不熟諳而亦稍知一二凡外國文精通而法理未嘗研究之人必無可以編譯完全法律書籍之理必要精通外國文而又深明法理之人始能得其外國書籍之精意此時法制局所設之參事參事共有十人豈無一人能精通法理熟悉外國文如純然不知則何以常參事參事既已知之則不必再設編譯員本案第四條擬訂審議法律命令案若參事專司其職政府用人必當于必要任用時任用之此種編譯員本無必任要用之理由則又何必任用况此財政困難之際用人太多亦與財政有礙

五號 (劉興甲) 法制審查會未曾修改之理本員可稍為報告審查會以為參事八人專司擬訂審議之專職其對於專職外編譯之事雖可由參事兼顧然一人之精力有定一方面兼顧編譯一方面即不能盡其專職反為不妥至謂參事純然不能任編譯之事則既為參事之人是必熟諳外國文字惟參事與編譯純為兩種事件參事固須熟悉法律尤當有立法之經驗編譯員則法理精深而法律經驗稍乏之人亦可充任此擬訂審議之事與編譯之事全然不同而審查會主張仍存之理由若其阻止之故則因外國法律書籍甚多任一人編輯日本文書籍二三人編譯英法德文書籍以便各司其職况法制局為全國法律所出之地用此編譯員四人亦不為多

八十一號 (金鼎勳) 本席有答復劉君之言

五號 (劉興甲) 可以無須答復

八十一號 (金鼎勳) 按法典編纂會第四條法典編纂會酌設調查員調查中外法例補助編纂事宜夫既名為中外法例則其人必曉洋文可知法典編纂會既附屬於法制局則法制局編譯員二事當然可由調查員辦理又何必多設此名目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席亦係反對設編譯員可以稍為說明頃秦君言通洋文者未必曉法律通法律者未必曉洋文故可以設編譯員秦君之意蓋恐人才之不足然亦未免太輕視中華民國之人民矣法制局中之所謂參事諒可以有通洋文者參事即可以辦理編譯員之事務此編譯員可以不設理由之一再則法典編纂會既有調查員調查員當然應通曉洋文則編譯員之職務又當然可由調查員辦理此編譯員可以不設理由之二本席在法制審查會開會時即主張編譯員可以不設今值開大會無妨再行說明

六十六號 (孫鍾) 本席有質問政府委員之言法制局官制第九條有酌設編譯員之語所謂編譯員者洋文固必須精通而法律尤必須擅長試問精通洋文法律之人由局長之委任彼俯俯就乎參事參事既係薦任而編譯員獨由局長委任恐難得精通洋文法律之人才本席雖

贊成編譯員之設亦恐不得其人

政府委員 編譯員之設原為編譯各國法律以備參考諸君須認明所謂洋文者並非一國之文字有數種之分別欲將各國之法律譯為漢文以備參考則非將通曉各國之文字者羅致而不可法制局成立後各種困難情形實有不能不置於諸君若法制局未成立之先本欲調幾名英美或德法之學生回國以備編纂民商各法律後以為時太促新政府成立在即萬不能待故各項官制等途皆由諸同人等擬出諸同人等大都留學日本祇通曉日文他國文字殊非所知試問民商法律初定是否應以各國之法律為參考若欲以各國之法律為民商之參考則編譯員豈可不設中央為制定法律之慎重起見此四人之數所費無幾諒貴院諸君亦不能不表同意也

一百零四號 (王振慈) 編譯員若堅執不設亦屬非是本席提起修正案第九條可改為法制局專察之時得添設臨時編譯員將常設改為臨時諸君以為如何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本席主張不設編譯員若法制局為參考各國之法律起見而設編譯員則各部亦何嘗不可設編譯員交通部設編譯員以編譯各國交通之事以備交通部之參考內務部設編譯員以編譯各國內務之事以備內務部之參考各部必至紛紛效尤各部皆將添設編譯員矣以四人之數而謂譯各國法律亦不致同知必欲設編譯員亦非加增不可不待通商局此四人之數比編譯員正可以補參事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條並無甚討論本員以為可以設編譯員原案參事十二人法制審查會已否贊成八設比編譯員正可以補參事之不足

八十號 (陳時夏) 參事與編譯員不可同日而語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參事若由各國留學中薦任則編譯員之事務參事當然可以代理又何必添設編譯員乎

議長 第九條金君彭君陳君皆主張刪去贊成刪去者請起立出席議員六十八人起立者二十六人(多數)

議長 第九條贊成審查會改正者請舉手議員舉手者(多數)

二十三號 (盧士模) 表決何以未查人數稍有疑義

四號 (熊成章) 照議事細則表決時如有疑義可以反證表決

九十八號 (楊永泰) 主張刪去者既然少數則贊成審查報告者當然多數何必反證表決

議長 諸君對於表決既有疑義自當照議事細則第四十九條辦理法制局官制第九條主張刪去者請起立出席議員六十九人起立者三十四人(少數)

議長 贊成第十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十一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時間已到可以散會

十二時散會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七十四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目錄

命令

部令

工商部部令二則

公文

交通部咨

內務
工商部
財政

請免運糧釐捐一月文

工商部咨司法部玻璃公司經理人蔣唐祐違

背法律請飭地方檢察廳傳案起訴文

工商部咨地方檢察廳繕送蔣唐祐案告發書

請照章起訴並委司員陳承修爲代表人預

備質問文 附告發書

海軍右司令徐振鵬呈報受職及啓用關防日

期文

通告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京漢鐵路局西平遂平等處通車日期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方今萬國並峙所賴以保持和平者惟在信守條約勿相侵越民國肇造以來迭經宣布列國將從前條約繼續遵守幸賴各國坦懷相與力贊共和民國不基於焉永奠大信所在豈容或淪現在國內秩序雖有回復之象而對於列邦尤須講信修睦乃可鞏固邦基安危存亡胥視乎此須知我國此次脫離專制改建共和實千載一時之會當此破壞已終建設伊始前途遼遠險象方多自今以往正國家禍福之所由分亦吾人功罪之所由判凡我國人各宜履薄臨深互相誥誡著各省都督各地方長官督率所屬文武軍民講究約章切實遵守勿得稍有違犯致失大信於天下而陷國家於危險之途特此通告其各懷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民國建設甫在萌芽上下一心官民協力滌嫌蠲忿乃克有成凡我國民所共當猛省者也各省議會立於監督官廳之地位論名義則顯相對待論事實則隱相維持若行政官廳日在憂讒畏譏之中朝不保暮必至百事廢弛放棄職權地方秩序無以保持人民將何所託命即在議會若惟抵瑕蹈隙使賢智之精神才力銷磨於言論爭執之間而國家觀念轉形薄弱民間疾苦未遑調查亦豈代表人民之本意數月以來各省行政長官與該省議會或因權限而啓紛爭或因意氣而生衝突始由誤會繼走極端既無曲諒之誠復鮮交讓之美本大總統自惟

薄德不能使我邦人士庶化洽太和內疚於懷不可終日要知政廳保障民福議會疏通民情分雖各殊道無二致若彼此抨擊暗鬪弗休何異言居而毀其室家言行而棄其輓輒特此布告各省行政長官及各省議會務宜共體時艱互相提挈官有不及則人民擁護而進爲後援民之所欲則官吏盡力而助其發展勿膠成見勿挾私圖庶幾開誠布公以漸臻於大同之治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勢興衰視民德之純漓爲標準世界雄駿之國其民俱有崇信義重然諾之風若有以誑語相譏者若撻市朝引爲奇辱蓋無信不立聖門之法言巧言如簧詩人之大戒自叔季涼薄習爲欺謾爾詐我虞朝三暮四信誓旦旦俄頃卽忘讒口囂囂更相朦蔽今當民國伊始將欲滌瑕盪穢必先喚起良知凡屬詐僞行爲卽是干犯刑律自古開國之初未有譸張爲幻而可以長治久安者誠以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誰與立爲此申儆全國宜崇質直之風毋蹈詭譎之習洗心革面咸與維新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各省統一以來秩序漸就恢復各該都督綏靖地方已著成績除業經任命之各都督外亟應

正式任命以專責成茲任命黎元洪領湖北都督事譚延闓爲湖南都督孫道仁爲福建都督
蔣尊簋爲浙江都督李烈鈞爲江西都督尹昌衡爲四川都督張鳳翔爲陝西都督胡漢民爲
廣東都督陸榮廷爲廣西都督蔡鐸爲雲南都督其各整肅軍旅保衛閭閻肇造民國之丕基
共扶艱危之大局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尹昌衡現在出差查辦邊事四川都督仍著胡景伊護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培爵爲四川民政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部令

工商部部令 六月十八日

前北京玻璃公司經理人蔣唐祐於前清宣統二年四月經前農工商部以該經理人架空冒騙虧欠華洋各
商款三十餘萬並濫用公司款項會交地方檢察廳拘押訊辦嗣經取保出外亦未了結至本年六月間本

七月十三日第七十四號

部成立之後即訪聞蔣唐祐復有與日商菊池季吉私訂合同之事當傳蔣唐祐到部面詢並飭呈出合同查合同所借日商之款僅二萬兩而將公司全部十數萬金之股本數十萬金之財產一律於期滿不還之後聽債主自行處分將公司利權中國主權全行喪失該公司係前商部撥給官款官地提倡成立乃此合同訂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竟未稟明前農工商部核准實屬有意侵欺違背商律本部有保護公司取締商人之責業經查照現行法令向檢察廳告發照章起訴惟查該公司歷年轉轄之案甚多非澈底清理無以維商場之信用而蔣唐祐與日商所訂合同滿期亦在目前爲此令行該會總理從速召集該公司股東會議決定切實辦法並另舉公正之人清理各項債務此令

右令京師商務總會總理馮麟霈准此

工商部部令 六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三日據京師商務總會稟覆玻璃公司詳叙函覆鈔函呈核請酌奪辦理等因並鈔原函到部查此案既經該公司股東等議定擬將所存大倉洋行九千兩一款先行歸還一面與該行展期若干日亦是目前辦法應由該會即行知照該股東等按照原議從速辦理將大倉洋行收據呈部備查並飭該公司經理人蔣唐祐早日清理餘款此令

右令京師商務總會准此

公文

交通部咨 內務 工商部請免運糧釐捐一月文 七月初六日

為咨行事現查北京天津保定一帶糧價飛漲小民粒食維艱丁此青黃不接之時各方面自應極力維持以圖拯濟本部前就力量所及已轉飭京漢京奉兩路酌減運糧商價三個月以資接濟現期限已將屆滿而糧價猶未克平此中原因固甚複雜本部詳加考校似沿途釐捐重疊亦為加重物價之一端現本部已飭津浦京漢京奉三路于運到京津保三處糧食再照現行運糧商價減收七五折以一個月為限自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初十日以便流通其釐捐一項亟應一併減免庶免本部獨任其難於民食仍無補益除分咨 內務 工商部外為此咨請貴部查照請轉飭各該地方凡關於轉運上項糧食一律援案暫免釐捐一個月俾蘇商困而裕民食並希見復此咨

工商部咨司法部玻璃公司經理人蔣唐祐違背法律請飭地方檢察廳傳案起訴文

為咨行事照得北京玻璃公司經理人蔣唐祐因借用公司名目招搖騙虧欠華洋各商數十萬金並私自濫用公司款目由前農工商部按照公司律送交地方檢察廳辦理在案現在本部復經訪聞該公司與日商大倉洋行有私訂契約之事即傳蔣唐祐到部面詢飭令呈出合同其中喪失權利違背法律之處不一而足最荒謬者以股本十數萬金之公司而准二萬金債權之洋商將全部財產自行處分該公司係前農工商部撥給官地官款提倡成立乃於此等重要之合同既未經稟部核准亦未經股東大會議決實屬有意侵欺敗壞公司大局違背法律定章若不嚴行懲辦必至商人皆視投資實業為畏途將大礙工商之進步本部有保護公司之責不能不一加取締為此將蔣唐祐與大倉洋行訂立合同一併抄咨貴部請轉交地方檢察廳速傳蔣唐祐到案照章起訴按照刑律商律嚴行懲辦以儆效尤而保商業並希見復可也此咨

工商部咨地方檢察廳繕送蔣唐祐案告發書請照章起訴並委司員陳承修為代表人預備質問文附告發書

爲咨行事本年六月初七日日本部將北京玻璃公司經理人蔣唐祐與日商大倉洋行私訂合同違背法律破壞公司一案咨行司法部轉送貴廳照章起訴在案茲本部查照現行法令另具告發書將蔣唐祐犯罪事實聲叙在內咨行貴廳核辦並委任本部工務司員陳承修爲本部代表人遇有貴廳必須親詢事項隨時通知可以預備質問除告發書繕附外合將該員委任狀一併抄咨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告發書

前北京玻璃公司經理人蔣唐祐於前清宣統二年四月經前農工商部以該經理人架空冒騙虧欠華洋各商款三十餘萬兩並濫用公司款項援照公司律第一百二十九條總辦或總司理人等有虧空公司款項或冒騙他人財物者除追繳充公外依其事之輕重監禁一月至三年之條交地方檢察廳拘押訊辦嗣經取保出外亦並未了結至本年六月間本部成立之後正在清理舊贖即經訪聞蔣唐祐復有與日本商人大倉洋行私訂合同之事當傳蔣唐祐到部面詢並飭呈出合同查合同內所借大倉之款僅二萬兩而將公司全部十數萬金之股本數十萬金之財產一律於期滿不還之後聽債主自行處分將公司利權中國主權全行喪失該公司係前商部撥給官款官地提倡成立乃於此等重要合同竟未稟部核准亦未經股東大會議決皆蔣唐祐一人所爲實屬有意侵欺違背商律定章敗壞公司大局若不嚴行懲辦必致商人皆視投資實業爲畏途將大礙工商之進步本部有保護公司之責不能不一加取締爲此查照現行法令告發之條及東西各國告發之辦法提出告發書請貴廳照章起訴迅傳蔣唐祐到案按照刑律商律訊判以維商業而儆效尤實爲公便

工商部具

海軍右司令徐振鵬呈報受職及啟用關防日期文

爲呈報事竊於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海軍部總長敬電內開奉 大總統任命振鵬爲海軍右司令望勿謙讓即日視事又於七月初一日奉海軍總司令處發下部頒木質關防一顆文曰中華民國海軍右司令之關防各等因奉此右司令就於初一日受職視事並啓用關防所有受職啓用關防日期理合備文呈報仰祈大總統鑒核實爲公便除呈報外爲此具呈伏乞照驗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四日

通告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查審判公開載在約法亟應切實遵行本院從前規制無公開之法庭新署落成尙須遲以時日茲特先於署內設公判庭一處因陋就簡規模粗具庭內備有新聞記者席可容八人旁聽人席可容七十人此後言詞辯論及宣告裁判均於公判庭行之至於某日某時審判某案當先期另行登報或揭示院門以便知悉其旁聽規則遵照司法部六月二十六日所布法庭旁聽暫行規則辦理特此通告

大理院啓

京漢鐵路局西平遂平等處通車日期通告

啓者連日大雨本路西平遂平間山水陡發沖壞軌道南北往來各項列車未能通行現經修築完竣已於本月十一日照常通車此佈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初三日上午九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出席議員八十四人

秘書長朗讀 大總統咨文一封係催請提前議決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事秘書長朗讀

四十八號 (王家襄) 請議長速即命人將內中籌備辦法趕緊印刷分配今明兩天之議事日程業經分配不說而後天即可以首先議決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

百零六號 (湯化龍) 本員以為今日即可以變更議事日程國會組織法與選舉法兩案全是國會之事本可以併而為一無須乎分開者今天將議事日程之第四案提前如能議決即接續議決亦未始不可

議長 大總統期望國會早日成立之心甚切所以有此咨文來然今日已是初三至初十日止有四天議事為時甚迫現四十八號百零六號均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大衆均無異議只得此四日內力求議決能即日議完即可以咨送 大總統但今天究議組織法抑係議選舉法

十九號 (陳國祥) 應議組織法

十二號 (劉崇佑) 設本院之目的即是在組織國會若屆期而國會不能成立實為本院之差本員以為從今日起非將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議決後不能議及別案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以初十日公布是一定不行此事萬不能於此數日內即能議決即令能以議決而起草亦來不及

議長 總統既有此種咨文來本院萬不能說延緩之語并應比定限較早議是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話說出來是好聽只要初十日果能公布本員亦極贊成但縱能專議此案而不議及其他亦恐來不及

百零六號 (湯化龍) 本員以為 大總統并非刻期要本院議決實因國會應早日成立則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即應早為

議決請從速開議

議長 現還是以今日之第四案提前抑是將明日之第一案作為今天之第一案須表決否

七十九號 (張耀曾) 照院法應付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變更議事日程只可將本日之議案提前本員主張以今日之第四案提前開議如說組織法未定不能議及選舉法據

本員看今天不議組織法而議選舉法亦無甚妨礙也

議長 須表決一下現有提議先議國會組織法者有提議先議國會選舉法者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須先表決變更議事日程與否

議長 則先以變更議事日程表決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起立者五十五人(多數)

議長 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已得多數然究先從何開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主張先議選舉法

十六號 (阮慶瀾) 二十三號 (江辛) 均附議

議長 現即開議國會選舉法大綱國會選舉法大綱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案選舉法採複選制諸君有無討論

百零三號 (楊策) 無所討論

議長 現既無所討論即須表決如贊成第一案選舉法採複選制者請起立起立者六十五人(多數)

議長 第二案選舉區初選採小選舉區制複選採大選區制有無討論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員對於此案有可疑之處要質問一下所謂大選區與小選舉區所定之意思如何照學術上說每一區止選舉一人

謂之小選舉區若選舉二人則爲例外至於大選區則可以選舉數人今之所定是如何劃定以前各省諮議局選舉區無所謂大小止有初

選舉區與複選舉區不知今之所謂大小是否仍照以前所定之初選舉區與複選舉區也請委員長明白答復始可以從事研究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當報告之後已有人質問答復甚多恐劉議員未聽明白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採複選舉區一定是間接選舉與從前複選舉區制相同

十二號 (劉崇佑) 此案雖係選舉法大綱然不能不質問明白以便從前討論頃委員長對於本員所問之點並未答復以爲以前答復謂本

員未聽明白此另係一個問題但既當場提出質問總得有答復爲是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如一定須答復亦未始不可所恐如今日有人質問明日又有人質問豈不須答復至十次或二十次本員以質問答復

甚就誤時間於議事進行有碍

十二號 (劉崇佑) 此并無碍於議事進行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原來意思是以舊有之州縣爲小選舉區複選則以舊有之府或直隸州之大選舉區爲區並有人提出以道爲大選舉

區當場並未規定但此次開會本員因病未主席由殷君代理據殷君報告大概主張以州縣爲小選舉區以舊有之府或直隸州爲大選舉區

十二號 (劉崇佑) 既是如此本員對於小選舉區四字有可疑者對於大選區四字並無可疑者何以對於小選舉區四字可疑也因爲學

術上用語凡一小選舉區祇能出一個議員有出兩個者則爲例外如出二個以上者則爲大選舉區中國從前各省諮議局選舉方法本來以

州縣爲初選舉區以府或直隸州爲複選舉區今日國會選舉以州縣爲小選舉區以府或直隸州爲大選舉區字句雖略相同而意義則甚懸

殊究竟此小選舉區是祇選出議員一人抑可選出議員數人想辦法必與從前諮議局選舉章程相同凡小選舉區必可出議員至數人者如

此則與文字有衝突文字須加改正頃委員長謂是日開會係殷君主席是委員於此亦不甚明瞭

十九號 (陳國祥) 是日已經討論及此本員已提出小選舉區出一人大選舉區出三人或五人說當時諸君以爲暫時可以不定候起草

擬定提出大會再加討論請問殷君可以明瞭

二十二號 (殷汝驤) 本員以爲文字上不必十分討論將來起草時當然應該規定以某某爲初選舉區以某某爲複選舉區

百零六號 (湯化龍) 原案小選舉區制本是用語之錯誤今日既是二讀會可以明定範圍以何者為初選舉區以何者為複選舉區規定不至含混起草員獲有標準亦易於着手規定區域之標準現時所最宜注意者一法文務求明瞭一務求將來辦理選舉手續之簡單蓋今日人民猶未養成熱心選舉之習慣辦理選舉均不能明其辦法規定選舉區域事實上非極明瞭必苦於無可着手本員以為最簡單最明瞭之法莫如依前諮議局選舉以原有之廳州縣為初選區以原有之府或直隸州為複選區此為原有之行政區劃人民心理中本自明瞭又前此辦理諮議局選舉曾經過此種手續因沿為之雖少有變通然論其大致前規可循辦理較易着手本員所主持請議長付討論

百二十二號 (段宇清) 如以行政區劃為區劃本員甚贊成但是現在各省府與直隸州均一律裁廢統稱之曰縣如以舊有之府或直隸州為複選區豈不困難非常

百二十號 (席聘臣) 以州縣為初選舉區本員亦甚贊成以府或直隸州為複選舉區本員以為不好何則如府小人數不足將如之何如以府或直隸州為複選舉區其所選舉之府與直隸州當地之人必占多數莫如以省定為大選區以免此弊

三十三號 (江辛) 湯君之說大家不贊成以為府與直隸州現均裁廢要知無論何人孰不具有地方舊有之觀念假此區劃以為選舉區亦未始不可不過從前辦理復選有知府管理一切現在一律改稱為縣不能兼轄即不能管理復選事務本員以為應合併數縣為一大選舉區另行派人辦理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此條文之規定採大小選舉區制本稍有錯誤原來初選本係以縣為區復選本係以道為區後因發生一種問題以為各省有有道者有無道者到底以何者為標準遂定以如有道者以道為標準如無道者即以州縣為標準湯君之說本員不甚贊成如以府或直隸州為複選區原非本意此一層也二則如東南各省府與直隸州久經裁撤若湖南之長沙及其他各府均一律改稱為縣此其例也本員對於湯君以舊有之府或直隸州為複選舉區不贊成之理由如此

百零六號 (湯化龍) 本員主張以舊有之府或直隸州為複選舉區與裁府問題無關係所謂採大選區者非取其地方面積之大方謂之大也其選舉區能選出議員至二人以上者謂之大選舉區要知中國今日之情勢不但各地方交通上非常不便且種種隔膜人民於選舉又不熱心如採一省為一大選舉區使人民均奔集於省中而為選舉之執行其結果必有拋棄權利之虞即使分多數投票區計投票之便利終必彙集一處開票事實亦極困難如以道為大選區雖不能說交通不便但處於不利者亦必多他省毋論矣即如湖北之安襄鄖荆道舊日行政區劃周圍數千餘里一旦號召各縣人士赴之投票恐於事難濟其困難與一省為複選區等至恐以府或直隸州為複選舉區其所選出之人多本府州當地之人此說本員亦甚承認但此種地方觀念萬難遂為打破且以中國交通機關不便各地方人士之所知者大率為其本地之人亦難強使舉其所不知者即大而言之以道為複選舉區再大而言之以省為複選舉區此地方之觀念及異地人士不能相知之故各舉一本地人士之結果事實仍必存在本員為事實上便利計為辦事容易計為求國會早日成立計敢斷言以本員之所主張為是五十六號 (彭允彝) 湯君所說全屬投票問題非選舉區域問題然投票之困難似乎無甚妨礙蓋被選之人既為初選之當選人其程度必不至十分卑淺且人數亦不多想此等小數之初選人員決無因路途之遙遠或交通之不便而遂拋棄其選舉權即果有其人必其識見卑小或素負厭世之志者此等人本無益於國家只能任其自暴自棄而已且府與道相差本不甚大既可以府為選舉區何嘗不可以道為選舉區

至云府之名目猶有存在則道亦復如是更何見其一是而非此湯君之主張本席以為未必盡然者況大選舉區制之精神在於能得優秀之人才現僅限於一府試問此區人數尚不能得其當選人之數又安能求其合格之人故以道與府比似覺妥適

四十一號 (郭同)照湯君之說以為選舉區域過大恐以交通之不便致人民有拋棄權利之虞理論近是然不知外國之所謂大選舉區小選舉區不以行政區域為標準以人口之比較為標準故小選舉區例須選出二人以上而照中國府州以八十萬人口計算決不能得二人以上之議員即不可為大選舉區易言之以府州為大選舉區而不能得二人以上之議員是不合大選舉區制之原則故本員主張以省為大選舉區尚請討論

二十四號 (李兆年)贊成湯君之說以府為復選舉區如謂愛惜人才起見將選舉區放大希冀互相選擇然推舉個人之心理能否各派私見舍本府之人而選舉他府之人故雖以省為選舉區而各府之所選出者仍多其本府之人欲求符材楚用安能復見而況中國山川阻隔交通又甚不便也

四十八號 (王家襄)本員對於以省為復選舉區頗以為不妥如將來取定人口比例主義則須規定每省得參議員若干人而人口之多寡府與府異如以府為選舉區試問府所選出之議員與全省應出之人數是否可以適合倘不敷分配時將用何法以救濟之且其分配之法困難備極譬如某省應出議員若干人而省有若干府以府之人與全省計則勢必某府應出議員一名有幾某府應出議員二人不足而某省又應出議員一名半等事且有某某府不能出議員一人者不得不將其所投之票概行廢棄故以府為選舉區非特與大選舉之原理不合于事實亦斷難辦到至如湯君所謂交通不便投票多難亦自有故調劑之法本席主張以省為選舉區以府為投票處立法精神庶幾可以兩全矣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贊成湯君之說以府為選舉區憑理想而論似乎不如以省為選舉區可以選出多許優秀人才然而亦屬空譚事實諒無其事至于取人口比例主義云於計數上有困難情形亦有補救之法即以調查各府之選舉人數定各府之選出議員人數似亦可以相當而無失中之弊

一百十二號 (段宇清)以省為選舉區恐隣省如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等斷不能辦到

十九號 (陳國祥)對於諸位之研究以為皆非針對之論照本員之意以為須以人口之多寡定區域之大小復選既採大選舉區主義應以人口之比例其數可選出議員二人或三人者劃為選舉區儘可另行規畫不必援照舊有區域如定以府為選舉區假令有極小之府其人數不足選出議員一人者則所投之票必視為無效是欲保護其權利而反拋棄其權利矣

百零三號 (楊策)府之不為復選舉區王君言之甚詳本員亦贊成以省為選舉區

十二號 (劉崇佑)復選舉區一層議論龐雜有主張以府為復選舉區者有主張以道為復選舉區者有主張以省為復選舉區者然自本員之眼光觀之以為道與省均不能為復選舉區何以故現在各省中頗有地方觀念有南北之分有東西之分黨派紛歧各持私見以如此之情形而復選舉區規定在省則所選出之人決計省城中人居多數蓋黨派使然有以使其立于優勝之地位也假使將來以為復選舉區之結果如是則與國會有極大之關係蓋選舉者欲多得各地方之人材也所以本員對於以省為復選舉區之說不敢贊成至于以道為復選舉區則猝然以為尚無弊病但是道不過較府之範圍略為廣大何如用府反為便利乎從前諮議局以府為復選舉區早已辦過當時辦理選舉之

人均係地方士紳此時國會選舉如果以府為複選舉區則辦理選舉之時不致茫無頭緒蓋已經歷一番事屬容易辦理本員之主張如此

一百零三號 (楊策) 國會組織大綱以人口比例為標準一條尚未通過則此層問題亦難解決
六十號 (姚華) 主張或省或府或道於事實上都不合宜以為選舉事宜萬萬不能存地方觀念而現在所討論者均含有地方觀念所以均
不正當宜先將人口一層標準確定後方可解決此項問題十九號陳君所言頗為正當因為標準不定無從解決

五十五號 (汪榮寶) 照議事細則議員于同一議題不得發言過二次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員有質問
議長 六十號所言並非質問毋庸答復照議事細則十二號不能發言

一百零六號 (湯化龍) 劉君對於選舉區問題正式發言并未及二次應得發言

議長 湯君照議事細則不能發言

四十一號 (郭同) 國會組織大綱定後再行討論

三十三號 (江辛) 此問題與人口比例問題沒有關係請付表決

四十二號八十號等 (李芳) (陳時夏) 等請付表決

七十九號 (張耀曾) 以為討論尚未成熟不能終止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宣告討論終止付表決

議長 贊成討論終止付表決者請起立表決(同數)

三十號 (谷芝瑞) 取決議長

議長 本席以為討論中止可以表決一百六號主張以州縣為初選舉區以府為複選舉區

十二號 (劉崇佑) 初選舉區無有異議現在所討論者在複選舉區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對子選舉區並無關係

議長 一百零六號主張以府為複選舉區四十八號主張以府為投票區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有言聲明投票區是將投票手續上之問題本員主張以省為複選舉區

議長 十九號意思如何

三十號 (谷芝瑞) 選舉區另定之意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將省道府三層意思付表決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十九號意思可以付表決如出二名或三名之議員則該處為複選舉區

議長 現在有四說一主張以府為複選舉區一主張以道為複選舉區一主張以省為複選舉區一主張能出二名或三名議員之處為複選舉區此時議員在場者七十一人如贊成十九號所主張以能出二名或三名議員之處為複選舉區者請起立表決少數贊成

議長 第二項表決以府為複選舉區如贊成者請起立
一百十二號 (段宇清) 應說以府廳州為複選舉區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府與州可以並言廳恐不能相提並論

議長 贊成以府廳州為複選舉區者請起立表決少數贊成

議長 贊成以道為複選舉區者請起立表決少數贊成

議長 贊成以省為複選舉區者請起立表決少數贊成

議長 四說表決均不成立應如何辦法

百零六號 (湯化龍) 四說表決既不成立不能再議應委員起草再議、

八十號 (陳時夏) 照議事細則第四十六條委員另行起草再議

六十號 (姚華) 此不過擬訂標準不能謂之起草

議長 讀議事細則第八條并謂大綱為原案剛纔否決之四說為修正案

四號 (熊成章) 剛纔否決之四說均為修正而原案尚未付表決現在請議長以原案付表決

十九號 (陳國祥) 現既另行委員起草此時不能研究請議長先以原案付表決為將來起草時之補助

十二號 (劉崇佑) 表決原案時尙有前提聲明即表決時是否以文字付表決如以文字付表決則小選舉區四字成何解說若謂一小選舉

區內議員一人之說亦與委員長之報告不能盡同

議長 劉君對於文字上研究如何修正

十二號 (劉崇佑) 以初選舉採小選舉範圍複選舉採大選舉範圍或初選舉採小區域複選舉採大區域定之

議長 文字上研究如何書明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對於原案用意委員會未曾詳細說明致四種修正案盡行否決本員為原案起草之一人今日將起草時之用意略為

報告本案所採大選區小選舉區之制度並非採舊時行政區劃之故制亦非以選舉範圍之廣狹選出一人者為小選舉區選出五六人七

八人者為大選區是斟酌大小折衷而定者如日本之選舉成績普通言之選出一人或二三人者為小選舉區選出五六人以上者為大選

舉區在日本初定選舉法時小選舉區亦非祇定選出一人是選出至少一人至多三人之數者為小選舉區選出五六人以上者即為大選

區如此辦法庶可與中國情形相合且初定選舉法時尙有一根本問題在內即初選舉時各縣選出之人大約必自一人至三人之數縣之稍

大者選出二三人稍小者選出一二人以隱隱含有以各縣為初選舉區域之制度而將來行之亦甚便利至大選區則無論以府以道以省

為標準而人數終不止三四人然當時起草之意則注意全在于道因選舉目的原在能得人才以道為選舉區域則包含多少州縣而成其範

圍不大不小適能選出相當之人不至有偏僻之處不能選出人才之患若以省為標準不免失之太大以府為標準又不免失之太小均不能

盡善故主張採以道為標準之制但此之所謂道者並非純然以從前行政區域之道為範圍是在能選出議員五六人七八人以上者為範圍

既有此選出議員五六人以上之前提則不能定有一種現在討論未明前提之意不免誤解但初選舉以州縣為選舉區諸位亦無反對且亦初選舉區當然之制度暫可不論惟複選一方則究以府為標準以道為標準抑以省為標準現在之說亦全否決本可不論但本員將其從前主張以道為標準之原意未嘗不可略為聲明從前採取以道為標準之道非舊時行政區域之所謂道若云舊時行政區域之道則各省之中相固然另立新法毫無根據亦非完美之事乃姑取舊時行政區域之道為將來選舉區域之範圍並非以舊有行政區域之分劃劃為選舉區域之標準然就此言之亦不免稍有語病如無道之省將如之何是也惟現在所定之道非以道為選舉區是以道之範圍不大不小適可以為選舉區域其無道之處亦可仿道之大小定一標準以一道範圍之中含多少州縣各縣名列成一表譬如江蘇之蘇松太道內含多少州縣如以某縣為選舉第一區應選出幾人某縣為第二區應選出幾人綜合各州縣列成一表為大選舉庶將來中國全國皆以此為標準斟酌各省之廣狹情勢立一明晰之表純然以道為大選舉區而道又非從前舊有之道則一方面省界可以破除一方面在事實上亦無所妨礙以此作為標準是為最善之法今日因未議之先未嘗明此原意致修正全行否決現在特提出聲明如此

二十一號 (鄭萬騰)請另行委員起草不必再行討論

議長 此時原案尚未表決如原案表決時不能通過再另行委員起草現在諸位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者四十四人多數

議長 讀第三條又謂照發言表李君芳先發言
四十二號 (李芳)本案規定將來國會選舉問題關係非常重要本員對此既有意見不能不詳為說明第三條條文在全院委員會時本員已經反對後來多數通過遂亦不論今日對於此條本員尚有反對理由其一如本條規定選舉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觀世界各國選舉法規定選舉年齡多在二十五歲或二十一歲之間何以中國人民之選舉年齡必限以二十五歲本員主張改為二十一歲其二規定在選舉區居住二年以上之文則其所謂二年之數者究以年計乎抑以日計乎以理規之必係年計既係年計則如第一年冬月移居者至第三年正月即有二年以上之資格而實則僅十四個月何有兩年故主張加一滿字改為在選舉區內居住滿二年以上者其三則本條所列三項選舉資格驟觀之似資格甚寬而且含有三種實則此三種資格不特限制甚嚴且可謂之僅有一種半而無三種何以故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有選舉資格此項本無疑義而第三項又有不動產在若干元以上者原係補佐第一項而設深恐有財產之人未必盡納直接稅而致不能得其選舉權增入此項以補其不及故此項不能成獨立之一種資格祇能與第一項相合成為一種資格第二項小學以上畢業之資格則驟然觀之似乎甚寬而實則中國辦事會有幾年小學畢業之人能普及於社會近來中年之人能否幼時畢業小學此在普通一班之人必不能畢業小學且當時小學尚無亦有畢業之人是不免將社會上多數人民全然遺漏若謂以外國小學為比例則中國情形純然與外國不能比較較外國普通教育甚發達社會上普通一班之人無不在小學畢業而中國十年之前尚未辦學何從得有畢業之人故此項亦不能謂之一種資格祇能謂之半種資格因此之故人謂國會選舉資格甚寬而實則選舉資格反較前清時代之諮議局選舉章程尤嚴當時諮議局選舉章程尚有五種資格民權尚稍可伸張而現在祇有一種半資格民權反致屈抑而莫伸即中國人民究為何而起革命革命原欲伸張民權力求政治改革而後起革命現在革命之後反致民權不能伸張亦殊違背革命時之原意本員為發達民權力求選舉資格從寬除年齡居住兩種資格

如前言之所改定外將本條所列第一項與第三項合併另行提出兩項資格所以求學術資格財產資格之外尚有多數人民均可得有選舉權如前清官吏以及舉貢生員等人雖品行卑劣者甚多然亦非人人如此民國成立之後對於此種人民是不能不與以選舉權若不與以選舉權即是參議院剝奪人民之權利將來一萬萬人中勢必有三百萬之數失其選舉資格者甚非本院之意故主張第一項與第三項兩項合併改其文為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不動產價格在五百元以上者第二項小學以上畢業者改為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則無論初等小學高等小學中學畢業者必得有文憑庶調查時可有確據第三項加入一項其文為曾辦公益著有成績者此在前清諮議局章程中有三年以上之規定而此間不規定年限者則因現在情形不能擅限以年限譬如去年八月九月間革命成功之事何得不謂公益之成績而計其時日則自八月至今尚不及一年故不能定以年限祇能表其成績第四項加入一項其文為學品兼優者此在普通言之其學即如小學畢業之學而品則不至劣跡昭著者亦可以謂之品然此項漫無標準易招他人之反駁不知共和國體凡人民均應有選舉權特中國不能行普通選舉制度不得已而加以限制則限制可從寬不可稍加嚴厲此項品學兼優之規定品非有特別之優點祇要是不犯惡劣之行為不致蹈于消極資格即可謂之學品兼優但本員所加之兩項在全院委員會時已有人提出反對以為太無限制不免反生流弊不知選舉是一種權利而被選為一種義務民國對於人民萬無可以剝奪人民權利之事故本員主張選舉資格如此

五十七號 (宋汝梅)本席反對第三條之各項限制何則按照約法第十二條人民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可見選舉權者乃人民之公權豈可橫加剝奪而本院為定選舉法之故致剝奪人民之公權本席實不能贊成國家所以定選舉法者且使人民行使其選舉權萬不能因選舉法之限制致人民不能行使其選舉權所謂選舉資格雖不能漫無限制然照此限制未免太嚴凡共和國國民除未成年之兒童不能行使其選舉權與犯消極資格停止其選舉權外皆應有選舉權此案第一項年納稅金二元以上及不動產在若干元者此兩項本席尤極端反對此兩項規定可謂之與選舉權有關係與選舉若無關係本席主張第三條之三項通通刪去然原條改為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且在選舉區內住居二年以上粗通文理者得行使其選舉權本席如此規定者蓋以事實而言所謂稅金在二元以上或不動產在若干元以上調查非常困難通商各埠調查非常複雜鄉閭寥闊之地調查尤屬非易且不動產即以鄉間田地而論價格頗有有限制在數百元以上者甚少大都數在數十元左右再以鄉間之房產而論各縣人民大都自有房產然價格亦非常之低如定以數百元之限制人民富有選舉權乎故不如以粗通文字為限制較為適當再以社會上之習慣而言凡粗通文字者多係讀書之人以此輩行使選舉權萬不致生社會之惡感若必加以財產上之限制吾恐社會上所遺留無選舉權者即此輩讀書之寒士也現在本院規定選舉資格如果於民權有所剝奪各省對於此選舉資格致生別項異議甚非立法慎重之道故本席提出意見如此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本席對於第三條之年齡規定非常反對在全院委員會討論之時本席已主張年齡應規定二十二歲對於二十五歲絕不贊成當時反對者約有三說一說一年齡幼小恐學問不優二說社會之經驗定不充足三說與軍人有礙故規定二十五歲本席以為此三說非正當之理由蓋男子年滿二十二歲者大概學堂皆已畢業已具有普通之學問雖與以選舉權亦不致有濫選舉之弊若謂二十二歲于社會上之經驗不充足則二十五歲于社會上之經驗又豈能充足且二十二歲與二十五歲相間不過二三年此二三年之間又豈能增入許多之經驗若謂于軍人有礙則二十二歲軍人退伍者居多又何必拘定于二十五歲且考之各國通例選舉年齡以二十一、二歲者居多至大亦

不過二十四歲若謂外國人程度高可以定二十二歲中國人因教育不發達程度薄弱故定為二十五歲此言本席尤不贊成當前清之時外人所謂中國不但不能共和且于君主立憲當再加一階級現在民國成立共和已經宣布可見并不能以一人之眼光而觀全國本席主張選舉年齡應定為二十二歲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席亦贊成縮減年齡蓋共和國之選舉本應實行普通選舉現因民國初立全國人民之程度不能一律不得加以限制然絕對之限制本席極不贊成現任所定之限制雖係三種其實則四種蓋年齡亦限制之一種也前清之舉貢生監可以不說中國學問甚優之人甚多于國家之政治異常明瞭而未入學堂無小學畢業照此第二項即無選舉權故本席對此第二項絕對反對第三項所謂不動產本席以為既不能實行又不能限制蓋全國人民之財產究竟若干能否調查清楚且此項與選舉權并無關係第一項已有年納稅金二元以上之限制又何必加此第三項也至于年齡一層已經中學畢業尚未至二十五歲之人甚多若不與以選舉權更不公允故本席對於此項極端反對

二十七號 (戰雲霧) 本席以為大家應一項一項討論不然無從表決
百二十五號 (王蔭潤) 方才百二十四號所說之意尚未滿足本席補助數句未滿二十五歲之人由學堂畢業者甚多何以必要規定二十五歲且各國通例皆係二十一二歲何必過于限制況此項年齡限制乃係選舉資格并非被選舉資格可以不必過于限制本席亦主張年齡減少
百三號 (楊策) 本席主張減少年齡并減少限制蓋年齡限制太嚴甚不公允本席主張年齡滿二十歲以上在選舉區內住居二年以上者有此二種限制即可其餘皆可以不要蓋民國成立之始又係初次舉辦國會選舉限制萬不可太嚴不然不易收效且現在青年之士具有國家之思想者亦甚多何必定出種種限制本席以為應將三項一律刪去僅以年齡滿二十歲以上及在選舉區住居二年以上者即可不必過于限制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以為現在應一項一項研究不然有研究不動產者本席以為應先將年齡若干付表決然後再行研究第二項請議長注意
八十七號 (陳鴻鈞) 現在各國通例皆係二十一歲本席主張年齡應規定二十一歲
議長 一百號報告在先應先請發言

一百號 (張華瀾) 世界共和國之通例選舉年齡皆分已婚未婚已婚者以十八歲為限未婚者以二十歲為限現在若規定二十五歲未免限制過嚴本席主張未婚者二十歲已婚者十八歲
六十一號 (俞道暉) 現在是討論年齡抑是討論三項若係討論三項本席尚有最長之言論發表
二十七號 (戰雲霧) 請議長先將年齡付表決然後再行討論三項

議長 現在主張各說甚多有主張將第二項併入第一項者有主張將三項全行刪去者
六十一號 (俞道暉) 若係討論三項本席尚有若干言論發表

七月十三日第七十四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議長先以年齡付表決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本席以為應先將畢業年齡大家研究究竟至二十二歲或二十五歲大學能否畢業應先將此層研究明白方能規定選舉年齡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大學畢業一層似乎可以不必慮及大概一國之民入大學者非常之少萬不能以大學作標準且中國現在情形與各國大不相同中國現在還是家族制度大概財產制限以家督為制限所謂家督者即戶主之年長者欲調和之不能不從學校著想我國設立小學並不甚久大致畢業者在十八十九歲者為最多故以二十一歲二十二歲為限最為適宜

議長 先就年齡表決有主張二十一歲者有主張二十二歲者有主張已婚者在十八歲以上未婚者在二十歲以上共有三說
五號 (劉興甲) 均有附議者否

議長 均附議在一人以上

五十六號 (彭允慈) 本員主張二十歲

六十一號 (俞道暄) 本員亦主張二十歲

議長 今先就與原文最遠者表決贊成已婚者十八歲以上未婚者二十歲以上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贊成二十歲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贊成二十一歲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住居二年以上有主張住居滿二年以上者請先付表決

十九號 (陳國祥) 本員主張改為有住所滿二年以上者

五號 (劉興甲) 住所與居所不同住所指有家者而言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住所居所在日本有分別在中國並無分別

五號 (劉興甲) 日本法典明有規定住所者各人生活之根據地也

六十號 (姚華) 本員以為可改為有生活根據地滿二年以上者

議長 有主張住居滿二年以上者有主張住所滿二年以上者

七十九號 (張耀曾) 住居改住所非常困難如本員本雲南人雲南有住所北京只有居所若本員投票須到雲南試問於事實上作到作不到

四十七號 (王樹聲) 二年以上不能再加滿字

六十號 (姚華) 張君謂不能回雲南因北京為生活根據地故本員主張改為有生活根據地滿二年以上者

議長 凡欲改動條文須自己將條文編好

六十號 (姚華) 本員現即寫出送交議長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改為住所本員不贊成英國瑞士皆注意於住所大陸各國於住所並不注意且一國有一國之法律語云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則定一種法律須各省一樣遵行如江蘇人到北京或某省人到某省一律遵守一樣法律可也本員以為絕不必定住所且現在

正擬破除省界若定住所於省界甚有關係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無故欲改為住所有何根據試問中國有法律規定否若據日本法典解釋住所所能適用於中國否
八十號 (陳時夏) 本員贊成原文不贊成改為住所

六十一號 (俞道暉) 贊成原文不過應於二年之上加一滿字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有主張改為有住所且在選舉區內住滿二年以上者有主張加滿字去以上二字者有主張二年之上加一滿字者均附議在一人以上惟主張改為有生活根據地滿二年以上者一說無人附議即行取消

四號 (熊成章) 請分開表決
議長 先表決有住所且在選舉區內滿二年以上者贊成者請起立者少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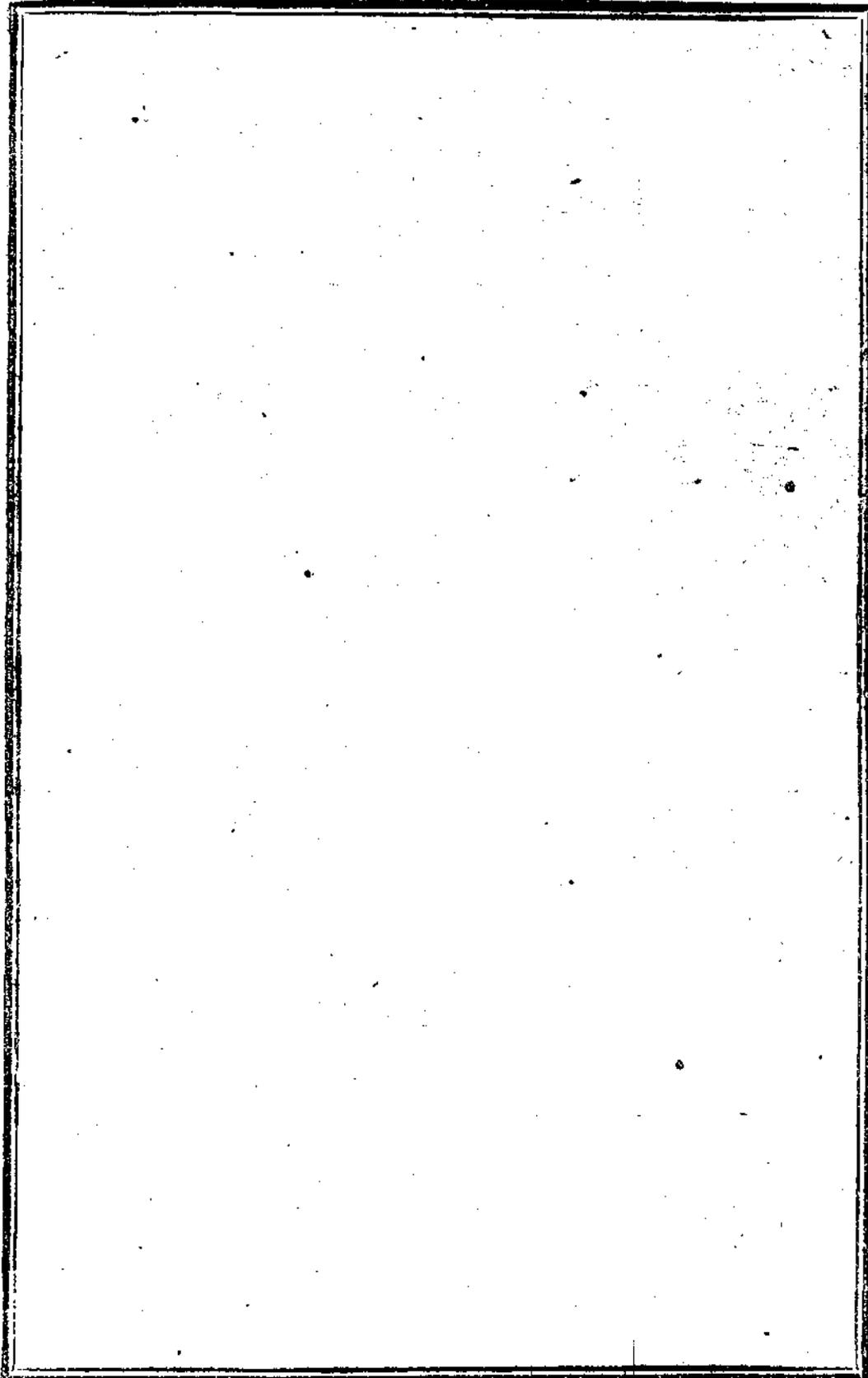
六十號 (姚蕪) 表決未聽清楚
議長 表決時大家不可談話

十九號 (陳國祥) 議長只宣告表決其他不必過問
議長 大家均言未聽清楚本席不能不聲明現在表決加滿字去以上二字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住居二年以上者改為住居滿二年以上者即只加一滿字請贊成者起立起立者多數
三十號 (谷芝瑞) 以下條件請先就原條表決

議長 有主張照原條表決者有主張加條項者有主張變動條項者有主張三項全刪者統俟下次再行表決現在時間已到諸君請暫勿散
還有應商之件現議場炎熱不堪擬添風扇諸君贊成否(衆云贊成)

主席宣告散會 十二時散會



廣告

國維報出版預告

- (一)緣起 民國肇建基礎未堅言論混淆有關國是本社同人等如擣爰集股金十萬創辦斯報誓於言論界保持獨立不羈之精神
- (二)宗旨 本報以國家為前提發不黨不偏之言論作共和促進之指針
- (三)特色 本報以社員組織分政治法律財政經濟軍事外交教育及社會事業為數科各聘專家知名之士分別擔任特色一 本報對於黨派之政見以商榷不以攻擊對於個人有關國家之行爲以忠告不以謾罵特色二 本報內容豐富眉目瞭然能令讀者興會淋漓特色三 本報於中央各重要機關及內外各大埠特聘重要人物担任新聞之採訪消息靈通無與倫比特色四
- (四)出版日期 本報定於陽曆七月十五號(即陰曆六月初一日)出版日出兩大張送閱三日送登廣告一星期
- (五)售價 本報爲便利讀者起見每月售大洋四角五分每張售銅元二枚半年大洋二元六角全年大洋五元寄送外埠郵費照加
- (六)地址 本報設於北京前門外東南園

旅京京師法律學堂

甲班 乙班 監獄專修班

同學諸君鑒

逕啟者茲擬於陽曆七月十四日(即陰曆六月初一日)午前十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館開同學會研究法學一切進行事宜屆時務希早臨爲幸

- | | | | |
|-----|-----|-----|-----|
| 王鑫潤 | 沙亮功 | 劉定宇 | 關毓澤 |
| 賀寅清 | 恩培 | 吳汝讓 | 石秉鑄 |
| 錢鴻業 | 汪庚年 | 冉泳懋 | 熊元翰 |
| 吳承仕 | 施爾常 | 傅紹儒 | 熊元襄 |
- 同 啓**

政府公報

七月十三日第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日第七十五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附辦事規則

農林部部令

農林部訓令二則

呈批

國務院批暫署山東登州鎮總兵鄧際昌籌擬

國民捐及特別捐辦法呈

財政部批中國銀行監督吳鼎昌請將八釐軍

需公債應需息銀籌款交付等情呈

財政部批唐瑞銅等大清銀行應留清理人員

自本月起分派職務另定薪水呈

農林部批山東高等農業學堂教習鄭辟疆呈

工商部批漢冶萍公司董事趙鳳昌等請咨行

江蘇都督令飭王梧生將佛甯門煤礦及機

件交還呈

公文

財政部通咨各省都督

令鹽務署局長蘆運司所擬購借引鹽須由司發給允許狀方准借引請轉飭各

關卡並飭各署局遵照辦理文

交通部復財政部仍請電江督津浦貨捐現籌

寓征於運辦法先勿設局開辦函

陸軍部通行各省都督等陸軍各項人員如未

經造報履歷者應照此次表式從速補造文

附單暨例言履歷表式

農林部咨覆銓叙局獎勵事項請草擬通行法

規呈請頒行以資遵守文

農林部咨各省都督招考農政講習所學生文

署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以西固營都司于文

昭與布隆吉爾營都司王得有互相調補文

並批

署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以張德霖補甘州城

守營守備文並批

通告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海軍部通告

教育部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早八鐘臨時教育

會議第二次議事日程

續京漢路局統計表

廣告

部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元年七月四號

總長令本部現在釐訂辦事規則應即公布施行此令

內務部辦事規則

第一章 文件收發

第一條 文件到部由總務廳文書科接受記入收文登記簿送交秘書檢閱除認爲機密要件外分別送交參事及主管各司并廳之主管各科

第二條 機密文件及電報收發均由秘書另行登簿

第三條 文件上直書次長姓名或廳司職員姓名者總務廳文書科按照前條登記後即行分別送交直書總長姓名之文件秘書拆閱後如非機密事件須速行辦理者應即擬定主管分別送交

第五條 每日于散值一時以前收到之文件應隨時分送餘歸翌日辦理但緊要文件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廳及各司應發之文件均送至總務廳文書科由該科記入發文登記簿分別發送係機密事件應加蓋機密二字戳記

第七條 收到文件查係不歸本部職掌範圍以內者總務廳文書科應隨時呈明次長分別發還或轉行主管公署

第二章 權限責任

第八條 無論何項文件均應經次長查閱再行呈請總長核定

第九條 次長代理總長時或委任次長辦理事件得由次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法律命令事件由參事擬稿時即由參事直接呈請總長核定由廳司擬稿時須經參事審議後再行呈請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參事于審議法律命令事件時應協商定議

第十二條 關於解釋法律命令事件應隨時由參事辦理但於必要時得與主管司長協商

第十三條 文件到司司長查閱後應即酌定辦法交由各科主任員擬稿但重要事項或難于解決者應先酌擬辦法請總長裁奪後再行擬稿呈請核定

前項規定總務廳各科適用之

第十四條 廳及各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廳之主管科及主管各司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即面請總長裁奪

第十五條 參事司長秘書以調查文件之故得以參事司長秘書名義直接與他項公署互通函件

第十六條 機密事項由秘書擬定辦法呈請總長核定 但有應行與各參事司長協商者應以嚴密之法授受或由秘書親携商辦

第十七條 總長核定之稿由主任員發交繕寫後仍由主任員或其他科員核對用印標日封交總務廳文書科發送 但文件須經總長署名時應由核對員送請署名

第十八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廳及主管司長陳明次長後即交總務廳文書科送登

第十九條 廳及主管司於一切文件除緊急事項應隨到隨辦外其餘自收文之日起限三日內擬稿呈請總長核定 其須延長前項定期時應陳明次長得其許可

第二十條 一切文件非得廳及司長之許可不得抄給他人或使他入閱覽

第二十一條 未經宣布之文件主任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不得漏泄

第二十二條 廳司人員應各備一名章凡經辦事件均應鈐記 其為數員共辦之件應即連帶鈐記

第二十三條 司長及各科長對於主管事務均應負擔責任

第三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總長會同次長於每星期召集職員會議一次 但有特別事項須諮詢時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總長有事故不到署時即由次長代理召集

第二十六條 召集之職員以左列爲限 一 參事 二 司長 三 秘書

第二十七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部員提議者

第二十八條 參事司長秘書對於本部應興應革事件均得隨時提出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部各項職員於前條規定事項有意見時得具意見書交由參事或該管司長或秘書提出

會議

第三十條 會議決定之事項由提議員或總務廳文書科錄具節略交由廳之主管各科及主管各司辦理

第四章 到署規程

第三十一條 司及廳之各科設晝到簿職員各依定時到署到署時須各自署名於簿月終由司長及廳之

科長呈送次長查核

第三十二條 職員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署時應即請假

第三十三條 辦公時間內凡有賓客來訪者除因公事外概不接見

第五章 值宿規則

第三十四條 值宿事項歸總務廳文書科管理

第三十五條 值宿員以總務廳委任官充之但總務廳委任官不敷值宿時得由總務廳文書科科長呈明

次長添派各司委任官幫同值宿

第三十六條 總務廳值宿每日以二人輪值其輪次表呈由次長核定

第三十七條 值宿應備左列簿冊 一 值宿日記簿 二 收受文件簿 三 分送文件簿

七月十四日第七十五號

第三十八條 日記簿登記當值時管理之一切事件收受文件簿登記當值時接收之各項文件分送文件簿登記當值時分送各處之文件及回證

第三十九條 值宿時管理各項事務及收送各項文件於退值時必須詳告接替之員但重要事件須詳告總務廳文書科科長

第四十條 各廳司委托值宿員代管之件應即妥為管理

第四十一條 值宿員於值宿翌日為休息日但總務廳文書科科長得依事務之便利陳明次長變易其休息日期

第四十二條 值宿員當值時遇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時得告知同值員後即行退值同值員應將退值情形於次日報告總務廳文書科科長

第四十三條 值宿時收到一切文件除尋常事件外均應隨到隨送

第六章 文件編存
第四十四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廳文書科列表呈由次長查閱

第四十五條 每月終廳及各司應將所有文件彙總查明已辦若干件應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列表呈由次長查閱

第四十六條 各項檔案由廳及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册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部令
農林部訓令

派劉建封充籌辦松圖兩江上游林務委員每月津貼照本部辦事員數目支給此令

本部擬定圖書館規則十五條茲公布之此令

圖書館規則

第一條 圖書館所藏圖書隸於承政廳機務科掌本部所藏圖書以供本部職員閱覽之用

第二條 圖書館以機務科主事一人管理之

第三條 圖書館聘任管書員一人掌圖書出入及整理事務

第四條 本館圖書均須分類編號存皮另寫目錄二份一存館中以備閱書人之檢查一存承政廳存案

第五條 閱書人欲閱某書須按照目錄某類某號開單記名蓋印領取

第六條 管書員接書單後須立刻檢交來手

第七條 凡圖書僅有一部者應儘最先領取之人閱畢方能取閱惟因公急須參考此書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書經閱畢須立刻交還館內不得任意擱置或展轉傳閱

第九條 職員領取圖書不得携出部外遇有損失時仍應賠償

第十條 職員確因要公必須圖書參考時得暫借出部外但須得管理主事承諾開單指借

第十一條 某日某人取閱何種圖書何時交還管書員須隨時登記以便檢查

第十二條 館內所存圖書如有遺失無從指名索取者管書員須負賠償之任

第十三條 續有存入圖書應由管理主事令管書員按類登入目錄

第十四條 管書員遇有要事時得請假於承政廳或託人暫代

第十五條 本部職員閱書借書有違背本規則者管理主事得呈報總次長請示辦理

農林部訓令

本部現定特派萬國農會常駐員規則暨報告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按特派萬國農會常駐員規則暨報告章程已登十一月公報茲接農林部來函應於該規則之首添列此條合亟補登)

呈批

國務院批暫署山東登州鎮總兵鄧際昌籌擬國民捐及特別捐辦法呈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申禁強迫勒捐奉有明令收集國民捐定有部章該總兵所陳辦法迹近弊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十日

財政部批中國銀行監督吳鼎昌請將入釐軍需公債應需息銀籌款交付等情呈

呈單均悉查該上海分行代售入釐軍需公債票第一期應需息銀仰候按照單開數目撥付以至各機關向本部領取代售之票數目多寡不同時日先後不一此次第一期付息應各按照債票計日付息方為針孔相符自非各領票機關將實在售票張數收銀數目以及售票日期票碼號數報部即無從核算息銀發放息款本部前因參議院質問業於六月暨日及七月支日先後通電報部迄未見復亦無詳細數目報告核辦為難現在為時已迫本部對於此次第一期付息辦法祇將售票款項業經直接解部核收暨款項雖未直接解部而已有詳確報告到部可憑以核算息別發息以昭信用餘俟各售票機關詳細報部以後再行核辦飭遵再該上海分行所售票款除帳外截計未解之款尚有若干併即轉飭該分行迅速電部聽候撥用是為至要清單存此批

財政部批唐瑞銅等大清銀行應留清理人員自本月起分派職務另定薪水呈

據呈已悉查大清銀行業經停止營業實行清理所有該行辦事人員除清理期內必要人員應分別解散以節糜費而重公帑至行員薪水除六月分仍遵前次院令部令辦理外自本月始應員分派職務另行酌定薪水呈部查核總期減一支款為商存票存各戶多一分抵款該辦事人員良當能悉體此意也仰該總辦等迅即遵照辦理此批

右批清理大清銀行總辦唐瑞銅等農林部批山東高等農業學堂教習鄭辟疆呈

七月十四日第七十五號

據呈所論蠶業政策頗中竅要具見學有專長殊堪嘉尙現在民國初成國計艱難民生重困首宜注重農政以培國本而蠶業一項對外可挽救國家之利權對內可補助農民之生計本部籌備伊始現正極力提倡以期逐漸推廣所稱蠶業可補農家經濟之說見理尤爲明確此外整頓條件進行方法亦有可採處原呈存備採擇可也此批

工商部批漢冶萍公司董事趙鳳昌等呈請咨行江蘇都督令飭王梧生將佛甯門煤礦及機件交還呈呈悉此案前經本部咨行江蘇都督查覆在案該董事等所請咨行江蘇都督令飭王梧生將佛甯門煤礦及機件交還該公司一節仰候江蘇都督查覆到部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公文

財政部通令

各省都督
鹽務署局長

長蘆運司所擬購借引鹽須由司發給允許狀方准借引請轉飭各關卡並飭各

署局等遵照辦理文

為令行事據長蘆鹽運使張弧呈稱案照各省行鹽引岸因產不敷銷購借他岸引鹽原為鹺法所許惟必須

由借出引岸鹽政機關妥為核辦庶幾通盤籌畫期於兩利且事關行鹽大局必候中央政府主持始足以肅

政權而昭統一乃本司蒞任長蘆甫經旬日而各處借運蘆鹽由商人逕行接洽之舉業已兩見一為河南汝

光續借鹽斤一案此案正由本司擬具辦法呈請核示而蘆綱公所商人等遽以業向豫省商議允借足五萬

引等辭稟請立案一為淮商續借五萬引運銷湖南一案此案本司僅准兩淮鹽政總理咨商並未奉到部令

乃淮商已派人到津逕與蘆商訂購來司稟請給照裝運出口似此私相授受影同普通貿易既與政體有乖

尤慮各商規近利而味遠圖借出過多坵存日絀一經荒歉必貽本岸之憂除由司分別批斥阻止外擬懇准

予立案並行各省鹽政官廳及各關卡查照嗣後各省借運蘆鹽必須由司核轉奉部批准再由司發給允許

狀始准長蘆引商與他岸借引之人訂立合同至合同議訂之後並須由司核准填發准運單交付領運之人

始准報運裝載出口倘有擅向商人訂購未經領有允許狀者一經查出如已起運在途即以私鹽論分別照

律辦理其未經起運者除查銷原議飭禁出口外並將私訂售鹽合同商人按照合同所載全部鹽價加倍議

罰似此辦理庶於尊崇政體維繫綱綱均有裨益等情前來查該司所擬購借引鹽由司發給允許狀以杜商

人私相授受之弊自係為維繫綱綱起見現在鹽法新章未經規定以前未便聽商人自由買賣以紊鹺政即

或鄰岸缺乏挹彼注茲亦當從權借運惟非經該管鹽政官廳允許則無以酌劑盈虛該司所呈應即照准除

批示遵照外相應咨行貴都督轉飭各關卡查照辦理並通令各省鹽務衙門局所遵照可也

交通部復財政部仍請電江督津浦貨捐現籌寓征於運辦法先勿設局開辦函七月初二日
逕復者津浦南段設局征收貨捐一案本部歷次函咨均主取銷設局征收以寓征於運為抵補頃奉函復屬

本部將寓征於運征收方法規定以便與直東蘇皖四省會商辦理等因具見貴部力除稅政不拘成見實爲
 路務商務前途慶除趕將寓征於運辦法日內規定再行奉商外查該路通車伊始貨物無多現聞設局稽征
 客商已先裹足勉強設局所收亦必無幾徒拂輿情且恐收入甚微尙不敷設局用人之費於公家毫無裨益
 應請貴部迅予電知江督將設局之議先行取銷勿遽開辦靜待解決至紉公誼仍希示復此復

陸軍部通行各省都督等陸軍各項人員如未經造報履歷者應照此次表式從速補造文附單暨例言履歷表式

爲通行事本部成立伊始各軍官佐履歷亟應調查前於五月二十四日通電各處將所部正式軍隊及舊有
 各項防營並就近咨會各軍將各級現役軍官佐分別籍貫年齡等六項速造履歷清冊報部以憑查核等因
 在案惟未將應造履歷各項人員詳細指明且因印刷表式動需時日故僅先行電知現在此項表式又經酌
 改刷印完竣合將應造履歷各項人員開列清單黏同頒發至各處已按前電造報者應免重造如查照黏單
 尙有遺漏應即照此次表式從速補造除將應造履歷人員清單並履歷表式一併通行外相應通行貴

司令 鎮邊使 都統 暨各統制官各陸軍局所學堂等查照辦理可也

黏單

應造履歷各項人員清單列左

一 陸軍現役官佐

二 共和宣布後所有陸軍解職人員

三 共和宣布前服務於軍事機關現無軍職而卓著勳勞人員

四 陸軍局廠學校辦事人員

五 各項防營人員

六 前清畢業學生授有實官而現無軍職人員



農林部咨覆銓叙局獎勵事項應請草擬通行法規呈請頒行以資遵守文

案准覆稱辦理吉林山蠶傳統湘等請獎一案現時民國成立前清官秩當然消滅此項辦理蠶桑卓著成績人員應否另行獎勵事關農林前途應由部主持再此後凡關於辦理農林應否給予獎勵暨如何規定之處查照核定等因查民國成立嗣後政府對於人民興辦之事業應行獎勵者甚多不止關於農林一項惟國體既更獎賞之方非審慎周詳整齊畫一不足以新天下耳目而啓國民觀感參考東西各國獎勵辦法略有數種一爲金錢賞與法如漁業獎勵金造船獎勵金航海獎勵金之類一爲權利賦與法如特許意匠商標保護之類一爲獎勵法如榮譽授與及勳章褒章頒賞之類金錢賞與法大率爲各部分行政事項對於特別事項施行權利賦與法亦專係獎勵工商事業惟獎勵法之榮譽授與及勳章褒章之頒給最適用於普通辦理事業著有成績人員卽如此次傳統湘等辦理吉林山蠶請獎一案若採用此法獎勵似較合宜然勳章褒章之性質種類及其請求之形式賦與之程序均須詳細規定按照民國約法勳賞特權屬於大總統而其施行手續應歸貴局職掌現時如由貴局草擬此項通行法規草案呈請國務總理提出國務會議轉呈大總統核定頒行庶信賞攸關全國人民皆知策勵而本部對於辦理農林給獎事項亦得有所遵循爲此備具理由咨請貴局查照核辦可也此咨

農林部咨各省都督招考農政講習所學生文

爲咨行事本部成立以來亟思統籌全國農政以謀建設而策進行惟此項專門人才向來缺乏非早爲籌備不足以資任用而收得人之效本部有見於此特籌辦農政講習所專以養成農業行政人才計設本科一班速成科一班本科限三年畢業以高等文官任用速成科限一年畢業以普通文官任用此項學生以由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成績最優者爲合格每月徵收膳宿費六圓不收學費以示優異定每省按照上開資格選送學生四名來京應考限八月十五日到齊除分咨各省外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七月十四日第七十五號

署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以西固營都司于文昭與布隆吉爾營都司王得有互相調補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照三月十五日奉鈞電開各省文武屬官照舊供職官制營制概不更動其應行之政務應司之
職掌仍當繼續進行一俟官制釐定再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現在國體雖更官制尙未頒布所有應行調
補之缺自應照舊辦理以重營伍前授肅州鎮總兵柴洪山詳稱布隆吉爾營都司員缺設處關外衝途護送
操防最關緊要該都司王得有補授斯缺數年並未到任誠恐有誤要公自應揀選熟悉營務之員調補以資
鎮懾查有現署肅州鎮標左營游擊正任河州鎮屬西固營都司于文昭戎機曉暢辦事可靠且在肅州多年
於邊情最爲熟悉請與布隆吉爾營都司王得有互相調補實屬人地相宜詳請核辦前來當經覆核無異除
歷册俟取到日咨送陸軍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允准調補以實營伍而裨地方實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署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以張德霖補甘州城守營守備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照三月十五日奉鈞電開各省文武屬官照舊供職官制營制概不更動其應行之政務應司之
職掌仍當繼續進行一俟官制釐定再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現在國體雖更官制尙未頒布所有甘肅各
缺自應照舊遴選請補以專責成查甘州城守營守備員缺有操防之責亟應請補以實缺額茲查有侯補守
備後補用都司張德霖明練精強堪以請補甘州城守營守備員缺人地亦屬相宜除將該員歷册咨送陸軍
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允准補授以實營伍而重地方實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通告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查審判公開載在約法亟應切實遵行本院從前規制無公開之法庭新署落成尙須遲以時日茲特先於署內設公判庭一處因陋就簡規模粗具庭內備有新聞記者席可容八人旁聽人席可容七十人此後言詞辯論及宣告裁判均於公判庭行之至於某日某時審判某案當先期另行登報或揭示院門以便知悉其旁聽規則遵照司法部六月二十六日所布法庭旁聽暫行規則辦理特此通告

大理院啓

海軍部通告

頃接署名謙者函告云甚感關切軍事前因款絀未及收回現已議定先收其一條亦在議因未知寓處無從函復特登報鳴謝以後凡有益於海軍之事尙祈隨時見教

海軍部啓

教育部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早八鐘臨時教育會議第二次議事日程

- 一師範學校令案 初讀
- 一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之規定案 初讀
- 一祀禮子問題案 初讀
- 一學生制服案 初讀
- 一儀式規則案 初讀

| | | | | | |
|----------------------|-------------------------------|-------------|-------------|-------------|--------------|
| 造車 一二等合 | 造車 一二等合一等二間十二位 二等三間二十四位 | 二等車 四十八位 | 一等車 三十四位 | 飯車 四十一位 | 二等寢車 三十二位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威特公司 德蘇取巴 法國榜謨 | 地益泰取 公司 | 唐山車廠 | 地益泰取 公司 | 依物利車 械公司 | 地益泰取 公司 |
| 同 | 十六尺七寸四分 | 十七尺五寸九分 | 十六尺七寸四分 | 十九尺七寸二分 | 二十一尺四寸五分 |
| 同 | 三尺 | 三尺一寸 | 三尺 | 同 | 同 |
| 同 | 二尺五寸二分 | 二尺五寸二分 | 二尺五寸二分 | 二尺四寸四分 | 同 |
| 三 | 二十五輛 | 九十六輛 | 三 | 二 | 四 |
| 輛一百八位 | 九百位 | 輛九十六位 | 輛一百二十位 | 輛八十位 | 輛一百二十位 |
| 四兩四分 | 八兩四分 | 屬 蘆 保 段 內 | 一錢八分 | 八分 | 三錢五分 |
| 洋例一千九百零七 | 洋例一千九百零七 | | 洋例一千九百零七 | 洋例一千九百零七 | 洋例一千九百零七 |
| 洋例一千九百零七 | 洋例一千九百零七 | | 洋例一千九百零七 | 洋例一千九百零七 | 洋例一千九百零七 |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四日第七十五號

| | | | | | | |
|---|---|---|---|---|---|---|
| 三等車 | 三等車 | 三等車 | 三等車 | 三等車 | 二三等合 造車 | 一二等合 造車 |
| 四輛九十二位 一輛九十四位 一輛九十六位 | 三輛九十二位 三輛九十四位 五輛九十六位 | 二輛九十六位 十輛九十二位 | 七輛九十四位 七輛九十六位 七輛九十八位 | 七十六位 | 每輛四間共 五十八位 | 二等二間十二位 二等四間二十四位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比國沙能 甫廠 | 賴拾姆法 司比車械公 | 利翁弼依 許廠 | 依物利法 國車械公 | 同 | 唐山車廠 | 賴拾姆法 比車械公 司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十七尺五 寸九分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三尺一寸二尺五寸六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六輛 | 十九輛 | 十二輛 | 二十七輛 | 四輛 | 三百四十八位 | 三十六位 |
| 八位 | | | | 三百四十八位 | 屬 盧 保 段 內 | 原價洋例一 萬三千四百 兩一錢四分 |
| 九千二百三 十二兩八錢 五分 | 一萬三千百 四兩一錢八 分 | 一萬三千百 四兩一錢八 分 | 一萬三千百 四兩一錢八 分 | 屬 盧 保 段 內 | 洋例一萬三 千四百兩一 錢八分合庫 平銀九千六 百六十三兩 一錢四分八 釐 | 洋例一萬三 千四百兩一 錢八分合庫 平銀九千六 百六十三兩 一錢四分八 釐 |
| 洋例五萬五 千三百九十 七兩一錢合 庫平銀五萬 一千九百兩 四錢三分五 釐 |

廣告

國維報出版預告

- (一)緣起 民國肇建基礎未堅言論混淆有關國是本社同人等如擣爰集股金十萬創辦斯報誓於言論界保持獨立不羈之精神
- (二)宗旨 本報以國家為前提發不黨不偏之言論作共和促進之指針
- (三)特色 本報以社員組織分政治法律財政經濟軍事外交教育及社會事業為數科各聘專家知名之士分別擔任特色一 本報對於黨派之政見以商榷不以攻擊對於個人有關國家之行爲以忠告不以謾罵特色二 本報內容豐富眉目瞭然能令讀者與會淋漓特色三 本報於中央各重要機關及內外各大埠特聘重要人物担任新聞之採訪消息靈通無與倫比特色四
- (四)出版日期 本報定於陽歷七月十五號(即陰歷六月初一日)出版日出版兩大張送閱三日送登廣告一星期
- (五)售價 本報為便利讀者起見每月售大洋四角五分每張售銅元二枚半年大洋二元六角全年大洋五元寄送外埠郵費照加
- (六)地址 本報設於北京前門外東南園

旅京京師法律學堂

甲班 乙班 監獄專修班

同學諸君鑒

逕啟者茲擬於陽歷七月十四日(即陰歷六月初一日)午前十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館開同學會研究法學一切進行事宜屆時務希早臨為幸

- | | | | |
|-----|-----|-----|-----|
| 王鑫潤 | 沙亮功 | 劉定宇 | 關毓澤 |
| 賀寅清 | 恩培 | 吳汝讓 | 石秉鑄 |
| 錢鴻業 | 汪庚年 | 冉泳懋 | 熊元翰 |
| 吳承仕 | 施爾常 | 傅紹儒 | 熊元襄 |

同啓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第七十六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一百零一號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二則

工商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公文

財政部咨國務院請確定財政計畫編製預算

文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報以李文祺坐補右

營守備文並 批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報以千總徐英升補

插箭嶺守備文並 批

公電

成都張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重慶胡景伊暨文武職員各界各法團致大

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雲南蔡都督致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黑龍江宋都督致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廣東胡都督致唐總理電

成都張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廣東胡都督致大總統電

廣州商務總會等致大總統電

桂林陸都督致大總統暨參議院等電

甘肅都督致教育部電

廣西都督致教育部電

通告

參議院七月十五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續京漢路局統計表

財政部通行各部派員於十五日早九鐘赴參

議院備答覆核議六月份概算案通告

廣告

✻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西甯辦事大臣慶恕前次電呈年高病篤懇請開缺回旗等語慶恕准免本官任命西甯鎮馬福祥兼署改稱青海辦事長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交通總長呈請任命何啟椿爲參事陳震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劉冠雄署名

部令

司法部部令

查責任能力爲犯罪成立之要件而精神病人之行爲無責任則爲東西各國法律所公認誠以其行爲乃疾病之結果而非其人之行爲故不應科刑即有時監禁亦僅係一種行政處分不得以刑罰論此新刑律第十二條所以有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之規定也惟舊律瘋病殺人之案分別服制平人治罪所以示罪名輕重之等差而非定罪名有無之標準用意本自不同然裝瘋捏飾者必嚴懲之尙不失實事求是之意乃向來辦理逆倫案件輒以因瘋爲詞其初不過爲規避處分計而於該犯罪名尙屬無大出入其後千篇一律竟成慣例相率爲僞浸失法律本意况新舊法律刑事責任迥殊新刑律業經施行精神病人之行爲應不爲罪嗣後司法官對於精神病人之犯罪務宜調查確實證據於犯罪之實施時以及事前事後之情形均須詳細證

明以期無枉無縱至逆倫案件尤不可再事規避並應禁止族鄰捏報舊習現在官規改定此項處分舊日已不實行自在當然廢止之列地方官吏更無所用其顧忌爲此通令京外司法衙門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官署一體遵照此令 七月十三日

司法部部令

現在本部事務紛繁而改正官制尙未公布不得不權宜組織以便分配而專責成著設法令處總務處民事股刑事股監獄股除法令處無庸設科外總務處暫設四科民事股暫設二科刑事股暫設四科監獄股暫設三科所掌事務暫照官制所規定辦理此令 七月十三日印

王勳煒朱履蘇著派爲法令處籌辦員羅文莊張家駿黃德章樂駿聲爲總務處籌辦員祁耀川潘元收沙亮功宋庚蔭爲主科王淮深爲民事股籌辦員胡國樑賀得霖劉定宇爲主科賂通爲刑事股籌辦員尹騫周培懋恩培徐彭齡爲主科張軫吳承仕田荆華爲監獄股主科張伯植何超馬有略彭邦棟李碧呂慰曾蘇鎮垣王傳本爲總務處科員林稷枏錢坤梅兆謙江漢宗雷鶴松許景升爲民事股科員何聯恩楊學禮何蔚吳汝讓王駒張鳳翥陳標朱鵬王延祉葉毓崙吳源何堪爲刑事股科員王彥藻張湘琳關毓澤常鈺滌王觀墀胡熙壽傅紹儒景亮吉爲監獄股科員李翰藻李竹勳爲監獄事務員此令 七月十三日印

工商部部令

北京玻璃公司承辦人蔣唐祐與日商菊池季吉私訂合同喪失主權一案業經本部咨行司法部及地方檢察廳嚴拏懲辦在案茲准直隸都督來電蔣唐祐在天津租界拏獲押送來京已交地方檢察廳收管其應如何按照刑律商律懲辦之處自應俟審判廳訊斷惟本部對於此事之辦法不能再爲該公司剴切一言本部之所以懲辦蔣唐祐者因其在前清時代侵蝕股本濫用公司公款虧欠華洋各款至三十餘萬之多經前農工商部奏交前法部懲辦猶不自知悛改此次復敢與日商私訂合同以二萬金之借款竟將公司十餘萬股本數十萬財產聽日商於期滿不還之後自行處分將中國主權公司利權全行喪失實屬違悖法律破壞

公司非按法懲辦不足以儆奸欺故本部之懲辦蔣唐祐全為維持該公司起見惟以該公司現在失敗情形
揆諸現行適用前清之公司律兩相比照則對於該公司除照公司律第一百二十條股本虧蝕及半作為停
閉及第一百二十一二十二兩條公司停閉時以董事充清理人如董事不勝任由眾股東會議公舉如眾股
東不克公舉呈請商部派人清理之條速行舉員清理議定停閉外別無辦法對於該公司所欠華洋各債除
照公司律第二十九條股分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帳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詭騙諸弊祇可將其股分銀
兩繳足該公司產業變售還償不得另向股東追補之條將公司產業變售按照華洋各欠攤還外別無辦法
現在民國全憑法治事事當以法律為衡斷不能仍如以前之顛預了結為此令行該股東等遵照商律迅速
開全體股東大會召集京外股東議決停閉清理之法或另有辦法一併呈部核奪限文到三日內將廣告登
載北京最通行之日報三種并將遵辦情形及報紙一併於五日內呈送到部勿違切切此令

右令北京玻璃公司股東

賈孟文
吳會海
王觀釐
朱文
吳星夫
准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二日

財政部部令

奉總長令派王宗基鍾峻潤普聯恩雷多壽卞頌元將度支部收支賬目自清帝遜位後舊歷上年十二月二
十六日起至新歷本年五月初五日止切實清算造具冊表迅速肅事此令

財政部部令

奉總長令派許孝綬黃果勸充岳州監掣員監掣湖南借運事宜此令

公文

財政部咨國務院請確定財政計畫編製預算文

爲確定財政計畫編製預算咨請合議事竊編製預算爲整理國家財政之第一要義又爲政府對於議會預爲解除財政上責任之一方法國家之政務萬端若欲興舉則罔不需費使當局者對於財政上無一定之計畫則需要與供給常不相應卽難得其平均當此民窮財困之際又值民國肇興之始對於政務何者應興何者應革對於財務何者宜增何者宜減國務院不可不於財政上先立一定之計畫基此計畫而編製預算始有施行政策之標準編製預算雖爲本部職掌然本部不過爲彙總編製提出之處而各部自有各部之編製使無一定之計畫則各部所收主義不同難免各自爲政行政上之設施與財務上之分配絕不相應則必有收支不能適合之虞與其爲事後之彌縫補救毋甯先由國務院會議通籌全局分別政務之緩急確定計畫或以收就支而增加新稅或以支就收而節減政費計畫既定則各部之行政方針皆可統一而財政上亦自有一定之統系不至蹈破碎支離之弊而此中有一先決問題卽確定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範圍是也國家行政應由國家稅支出地方行政應由地方稅支出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範圍不能確定則國家稅與地方稅無由劃分劃分租稅必須選擇稅目固當斟酌中央地方征收之便利尤以需要稅額之多寡爲衡近世之國家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並重必地方發達而後國家可以發達故劃分租稅必使兩者皆有確實之稅源而後國家與地方可以分歧發達由是言之吾國之省是否仍視爲國家行政區劃抑當認爲上級地方團體尤當先爲解決若視省爲行政區劃則除下級自治團體行政費外省之行政爲國家行政則國家行政之範圍廣而需費亦多若認省爲上級地方團體則地方行政中除司法費軍政費高等教育費外餘均可定爲完全地方行政則地方行政費之需要增加事故必省之問題解決而後國家行政地方行政之範圍可定行政範圍既定則國家稅地方稅卽得視需要稅額之多寡而劃分然後始就各項所入以分配政務察全國財政之情形對於未來之一年度內預測其收入支出之總額編製預算以爲施行各種政務之標準雖未敢

七月十五日第七十六號

謂十分精密要不至有非常之變動而全國人民欲規政府施政之方針者亦得於預算案中求之矣事關全國行政設施理合備文咨請貴院會議即希查照辦理可也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報以李文祺坐補右營守備文並 批

爲呈報事據泰甯鎮總兵岳樑呈稱竊照職標右營守備郭珍因久病不愈奉文開缺所遺守備員缺今本職查得現署是缺之右營右哨千總李文祺現年三十九歲才具優長辦事穩練曾經三次委署斯缺兵心悅服於營汛事務一切均能措置裕如理合呈請都督准以李文祺坐補右營守備員缺實於營汛地面裨益匪淺除飭取李文祺履歷另文呈送外是否允協伏候鑒核示遵等情到本署都督據此除飭取該員履歷另行咨部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報以千總徐英升補插箭嶺守備文並 批

爲呈報事據泰甯鎮總兵岳樑呈稱竊照職標插箭嶺守備董紀勝參効所遺守備員缺巡防重要未便久懸今本職查得現署左營守備之左營張格莊千總徐英現年四十二歲精明強幹緝捕動能以之升補插箭嶺守備員缺實堪勝任除飭取該員履歷另文呈送外是否允協理合呈請都督鑒核示遵等情到本署都督據此除飭取該員履歷另行咨部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公電

成都尹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六月初六日

國務院財政部鈞鑒 閣冬通電川省承認協濟中央之款數日以來籌畫未集適川路總公司開會經衆股東議決願先代墊五十萬兩以應國家之急三數日內即可匯京特先電聞以紓眷注四川都督尹昌衡張培爵叩微印

重慶胡景伊暨文武職員各界各法團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六月初七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武昌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各省都督成都都督上海國民捐總辦事處各報館鑒 景伊及軍界同人於冬電申明召集軍官佐捐薪濟急並擬於重慶設立專局聯合各界廣爲徵募等情在案本日爰召集文武職員各法團各界開會勸捐到會者約千餘人景伊等反覆申說羣憤激成願輸財以救國難當經議決由重慶一隅先行擔任銀一百萬兩分期陸續交兌至各屬勸募俟有成數即行報告請即察鑒爲禱重慶鎮撫府總長胡景伊及文武職員各界各法團代表等公叩魚印

雲南蔡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副總統成都尹都督鑒 滇省籌解中央二十萬元以應急需已於文日電請副總統由鄂購滇銅項下先行撥解十萬元又前接財政部效電開川前扣留二十九起頭批一半京銅交價銀十二萬兩前存大清銀行已電川都督飭該行匯交等語擬請尹都督即飭該銀行由此項內劃撥十萬元先匯中央爲感滇都督鐔叩元印

黑龍江宋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鄂黎副總統各省都督省議會均鑒 眞電計蒙鑒及國民捐款項先由廣信公司墊銀十五萬兩其已備齊在上海交通銀行存銀十萬兩由奉天江省官銀號解銀五萬兩均請財政部分別提收近詳閱各省都督對於國民捐通電無不奔走呼號竭力籌集而所持政見類多倚爲減輕外債之計即小瀝

巧電不仍以吸收實在外資爲言若恃輸將踴躍力拒外債當此民窮財盡均臻極點即使全國節衣縮食涓滴悉供國用而有建設費無生產費民力既竭國將不國危險更甚於今日周都督所以雙方並進借外債以救急仍一面募內債以爲清償之計柏都督以借外債爲過渡以國民捐及內地公債爲後盾李都督兼國民捐及外債立論而注重於減輕軍事擔負確定政費範圍仍以必有生產費爲歸宿老成謀國深得本源至計仍懇分別採擇施行以救危亡不勝禱切黑龍江都督宋小濂銜印

廣東胡都督致唐總理電 六月二十二日

唐總理鑒粵協款即午由華俄銀行匯二十萬兩明日續匯十六萬兩餘再陸續籌匯均由鈞處收到即覆漢民嘯印

成都張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財政部南京黃留守鈞鑒川省認濟中央之款已於十八日湊齊二十五萬兩因匯兌不通特用拖輪分次裝運初次裝載十萬兩由川東宣慰使委派張鎔押解赴甯本日開駛餘亦續寄特電奉聞川都督尹昌衡張培爵銜印

廣東胡都督致 大總統電 六月二十八日

前由港匯二十萬兩係交唐總理手收詎款匯到時唐總理已出京銀行以非原人不交現電知改用 總統名義請即照收電復日間續匯十六萬兩並及粵都督胡漢民感印

廣州商務總會等致 大總統電 六月二十八日

商等奉胡都督命籌募中央協款僅竭棉力集得五十四萬餘元彙交財政司轉匯謹電聞廣州商務總會粵商維持公安會叩

桂林陸都督致 大總統暨參議院等電 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參議院國務院財政部鄂黎副總統甯黃克強先生粵孫中山先生各都督均鑒近以國庫如洗勢難

終日各省解款用事維持桂省勉從其後籌匯二十萬元明知涓埃奚補惟盡力所能及竊以財政困難各省大略從同事不內外統籌終至同歸於盡中央每月支出數達一千萬元此次各省所解即足敷支月餘過此以還何從設法借債尤非至計勸捐奚以爲常後此半塗懼益傾險當此存亡呼吸國事艱難術雖補苴求適用現廷愚見竊以爲不若將此次解款悉做爲準備金發行不換紙幣而比例準備法施之現金一千萬即可發行二十萬藉以救目前危急亦以立統一財政基礎電難詳述請言其略各省紙幣久已通行若軍用票延期近更相率仿用而商民貼然良由愛國是非可強然甲省紙幣不能流通於乙省金融仍不活動商務因而阻礙豈曰便民如紙幣由中央發行各省一律行用各省現行紙幣並即停發嗣後所發紙幣即由各省籌備比例準備金向中央領取如仍難流通則下令納稅完繳非此不用一元以上皆用紙幣更爲之限制其發行額以期金紙之平均匯兌之平準則濫發之弊既免凡價格漲落經濟恐慌諸險象自無從生至於國際匯兌別設通商銀行於中外各埠由政府聯合富商華僑集股開辦查華洋貿易其匯兌之利益久爲外國銀行壟斷我自組織利不外溢公私樂從當易集事如此通籌則內外足以相維盈虛復操自我而統一財政又得以有其根基將來改良幣制亦得易於著手管窺之愚是否有當伏冀裁擇而致誨之桂都督陸榮廷叩有印

甘肅都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電悉教育議員經兩界協商即定鄧宗王烜二人望賜接納甘都督趙惟熙副議長劉爾忻同叩

廣西都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電敬悉桂省推選臨時教育會議員龔長清陸大中於江日起程謹復榮廷叩魚

通告

參議院七月十五日議事日程

- 一 六月份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吉林省議會彈劾都督案（吉林省議會咨請核議）
- 三 廣東省議會與都督爭議案（廣東省議會咨請核議）
- 四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 臨時稽勳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六 蒙藏事務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查審判公開載在約法亟應切實遵行本院從前規制無公開之法庭新署落成尙須遲以時日茲特先於署內設公判庭一處因陋就簡規模粗具庭內備有新聞記者席可容八人旁聽人席可容七十人此後言詞辯論及宣告裁判均於公判庭行之至於某日某時審判某案當先期另行登報或揭示院門以便知悉其旁聽規則遵照司法部六月二十六日所布法庭旁聽暫行規則辦理特此通告

大理院啓

財政部通行各部派員於十五日早九鐘赴參議院備答覆核議六月份概算案通告

敬啓者明日（七月十五日）午前九時參議院提出各部六月分概算案初讀關於貴部概算情形務請本日派定人員於明日大早九時以前赴參議院以備答覆是爲至要此請公安

財政部啓

政府公報

七月十五日第七十六號

第 3 册 306]

京漢鐵路公用各車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 種 類 | | | 何項車輪 | 製 造 廠 | 尺 長 | 寬 | 高 度 | 輛 數 | 價 單 | 價 總 | 備 考 | 共 計 |
|----------------|-----|--------------|------|-----------------------|--------|----|--------|--------|----------------|---------------------|--------|---|
| 公事車 | 公事車 | 公事車 | | | | | | | | | | |
| 公事車 一二等合車改造 | 同 | 公事車 三等車改造 | 四軸八輪 | 依物利法 國車公法 分尺七寸四 | 十六尺 | 三尺 | 二尺五分 | 一輛 | 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九兩五錢八分 | 洋例銀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九兩三錢九分七釐 | | 內計十八輛 價共一百八十元 銀一萬三千三百一十兩九錢九分六釐 萬九千九百六十二兩二分二毫 |
| 同 | 同 | 同 | 四軸八輪 | 依物利法 國車公法 分尺七寸四 | 十六尺 | 三尺 | 二尺五分 | 一輛 | 一萬三千百十四兩一錢八分 | 洋例銀一萬三千三百十四兩一錢八分六釐 | | |
| 同 | 同 | 同 | 四軸八輪 | 依物利法 國車公法 分尺七寸四 | 十六尺 | 三尺 | 二尺五分 | 一輛 | 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九兩五錢八分 | 洋例銀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九兩三錢九分七釐 | | |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五日第七十六號

| | | | | | | | | |
|--------------|--------------|-----------------------|--------------|--------------|--------------|------------|----------------------|-----------------|
| 棚車 | 棚車 | 棚車 查票等 辦事之 車 | 郵便車 | 行李車 | 公事車 | 公事車 | 公事車 棚車 改造 | 公事車 棚車 改造 |
| 三等車改造四軸八輪 | 二軸四輪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四軸八輪 | 二軸四輪 |
| 比國馬林 汝拉程廠 | 法國馬林 汝拉程廠 | 法國馬林 汝拉程廠 | 同 | 依物利法 國車械公 | 同 | 唐山車廠 | 法國北邊 博郎克米 塞項製造 | 比國馬林 汝拉程廠 |
| 十六尺七寸四分 | 十尺二寸 | 九尺七寸八分 | 同 | 十七尺二寸四分 | 十尺一寸四分 | 十七尺五寸九分 | 九尺七寸八分 | 十尺二寸 |
| 三尺 | 同 | 三尺九寸 | 同 | 三尺四寸八釐 | 同 | 三尺一寸 | 二尺九寸 | 同 |
| 二尺五寸二分五釐 | 二尺四寸四釐 | 二尺零七分十四釐 | 同 | 二尺四寸二分 | 同 | 二尺五寸一分 | 二尺零七分五釐 | 二尺四寸四分一釐 |
| 一輛 | 十八輛 | 十四輛 | 二輛 | 九輛 | 六輛 | 一輛 | 一輛 | 一輛 |
| 一萬三千四百一十八錢八分 | 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四錢八分 | 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二錢七分 | 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九錢九分 | 九千九百六十四錢五分 | 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三錢四分 | 一千九百九十三錢四分 | 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四錢八分 | 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九錢九分 |
| 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兩 | 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兩 | 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兩 | 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兩 | 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兩 | 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兩 | 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兩 | 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兩 | 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兩 |

七月十五日第七十六號

| | | | | | | | | |
|----------------------------|---|--|--------------------------------------|----------------------------|-------------|----------------------|---|--|
| 水 車 平 車 改 造 | 緩 急 車 有 蓋 貨 車 改 造 | 吊 車 | 平 車 無 蓋 貨 車 改 造 | 平 車 | 大 平 車 | 電 燈 車 | 電 燈 車 有 蓋 貨 車 改 造 | 棚 車 |
| 四軸八輪 | 二軸四輪 | 二軸四輪 | 同 | 四軸八輪 | 原冊未詳 | 同 | 二軸四輪 | 同 |
| 唐山車廠 | 法國博郎 克米塞項 製造廠 | 比國路威 埃尼格士 廠 | 同 | 同 | 唐山車廠 | 法國陸耐 威爾地益 泰取公司 | 利翁錫依 許廠 | 依物利法 司比車械公 |
| 十尺五寸 四分 | 同 | 六尺六寸 四分 | 同 | 十尺五寸 四分 | 十七尺五 寸九分 | 同 | 九尺四寸 九分 | 同 |
| 容積三十噸二輛 | 同 | 三 尺 | 同 | 二尺七寸三 寸 | 三 尺 | 同 | 三尺五分 五釐 | 同 |
| | 二尺一寸四分 五釐 | | 同 | | | 同 | 二尺五寸七分 五釐 | 同 |
| | 六 輛 | 三 輛 | 一 輛 | 十九 輛 | 四 輛 | 五 輛 | 五 輛 | 五 輛 |
| 蘆保段內 | 每輛原價一千九 百九十三兩二錢 四分 | 四千二百二十六 兩三錢二分 | 蘆保段內 | 舊年二十五輛內撥二輛改造水車 收前項大平車一輛 | 舊年五輛內撥一輛作平車 | 同 | 二千一百四十八 兩四錢九分 | 同 |
| | 一萬一千五百九兩四 錢四分合庫平銀一萬 一千二百零四兩五錢 六分 |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八 兩九錢七分合庫平銀 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八 兩六錢七分三釐 | | | | 六釐 | 一萬七百四十二兩四 錢五分合庫平銀一萬 零六十四兩三錢八分 六釐 | 五萬一千五百七十兩 九錢合庫平銀四萬八 千三百十五兩七錢四 分四釐 |

十五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不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 本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郵費另加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國維報出版預告

(一)緣起 民國肇建基礎未堅言論混淆有關國是本社同人心中焉如擣爰集股金十萬創辦斯報誓於言論界保持獨立不羈之精神

(二)宗旨 本報以國家為前提發不黨不偏之言論作共和促進之指針

(三)特色 本報以社員組織分政治法律財政經濟軍事外交教育及社會事業為數科各聘專家知名之士分別擔任特色一 本報對於黨派之政見以商榷不以攻擊對於個人有關國家之行爲以忠告不以

謾罵特色二 本報內容豐富眉目瞭然能令讀者與會淋漓特色三 本報於中央各重要機關及內外各大埠特聘重要人物担任新聞之採訪消息靈通無與倫比特色四

(四)出版日期 本報定於陽曆七月十五號(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出版日出兩大張送閱三日送登廣告一星期

(五)售價 本報爲便利讀者起見每月售大洋四角五分每張售銅元二枚半年大洋二元六角全年大洋五元寄送外埠郵費照加

(六)地址 本報設於北京前門外東南園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第七十七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一百零一號

目錄

命令

呈批

大總統批財政總長熊希齡再請辭職呈
大總統批司法總長王寵惠再請辭職呈
大總統批教育總長蔡元培再請辭職呈
大總統批農林總長宋教仁再請辭職呈
大總統批署工商總長王正廷再請開總長及
次長之職呈

公文

財政總長熊希齡再請辭職呈
司法總長王寵惠再請辭職呈
教育總長蔡元培再請辭職呈
農林總長宋教仁再請辭職呈
工商部署總長王正廷再請辭職呈
教育部通咨各省凡中小學校事項應由主管
官廳核辦文
司法部呈請將孫得狼一犯免死減為遣刑仍
監禁俟新刑律施行後再查照執行文並

公電

批

長沙譚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致長沙譚都督電

通告

參議院七月十六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七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續京漢路局統計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辭職熊希齡准免財政總長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辭職王寵惠准免司法總長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蔡元培呈請辭職蔡元培准免教育總長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農林總長宋教仁呈請辭職宋教仁准免農林總長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七月十六日第七十七號

署工商總長工商部次長王正廷呈請辭職王正廷准免署工商總長並工商次長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內務總長趙秉鈞代理財政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工商部參事張新吾代理工商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步軍統領烏珍因病出缺任命江朝宗署理步軍統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呈批

大總統批財政總長熊希齡再請辭職呈

據呈已悉國勢艱危財政尤爲生命關鍵該總長任事以來正值庫儲告罄度支浩繁餉需之饋給無從借款之膠轕尤甚艱難締造勞瘁不辭衆論羣疑毅然獨進任事之勇謀國之忠已爲中外所共見本大總統顧潮流之劇烈念舟楫之漂搖正思倚畀長才勉求攸濟是以再三維繫未遂高懷茲據續陳病勢日增事難兼顧等語情詞愷惻出於至誠若必迫以情勢所難安轉非和衷共濟之至意應卽如所請准免本官惟大難未已前路尙遙該總長於理財之術夙擅精能今之辭職苦於庶務之猥叢并非忍情於國事解任以後尙望殫竭盡籌留備顧問仍將經手借款事件妥籌辦理以期結束諒亦該總長許國之初衷當不忍棄我如遺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大總統批司法總長王寵惠再請辭職呈

據呈已悉民國初立司法行政尤應急圖進行以維秩序以重人權該總長以法學專家總筦法務本向來之研究爲事實之措施任事以來尊重法權力矯舊習勇猛精進措置裕如本大總統方以法界得人爲天下慶乃該總長遽一再呈請辭職急欲求去挽留至再竟未轉圜歉仄之懷良不可任本大總統既未便強令服務奪人自由只可允予辭職准免司法總長本官尙望如來呈所云託足田園與社會共謀公益是所至望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大總統批教育總長蔡元培再請辭職呈

據呈已悉該總長道德學問當世罕儔任事以來於全國教育行政籌畫大綱規模宏遠天下學子稱頌彌殷前此呈請辭職本大總統殊深歎惜當此國基甫創二三君子棄我如遺使本大總統蹈棄賢之咎固不足惜

其如國事何瀝胆披肝勸導再四並代表全國四萬萬人諄切挽留私意該總長必能諒此苦衷勉停高躅乃復據呈請解職情詞堅切出於至誠若再不如所請又恐鄰於強迫過拂該總長之意不得已勉徇所請准免教育總長本官尙望身在江湖勿忘國事時惠箴言用匡不逮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大總統批農林總長宋教仁再請辭職呈

據呈已悉時局阡危正賴盤根錯節之才決大疑而捍大患該總長奔走國事困心衡慮積十餘年其才識學術皆加人一等自就任農林總長以來於國務則統籌全局匡助孔多於部務則擘畫精詳造端宏大假以歲月其設施正未可量第一次具呈辭職本大總統以得人綦難未徇所請挽留之使奚啻再三面留之詞亦非一次茲復據第二次呈請辭職措詞彌切去志益堅披閱之餘曷勝失望緬維德薄不能繫維高賢拳拳之懷其何能已但北山招隱介石難留只可允如所請准免農林總長本官刻下百端建設皆在草創正賴有求志達道之士贊助其間將來東山再起屬望正自無涯幸勿膏肓泉石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大總統批署工商總長王正廷再請開總長及次長之職呈

據呈已悉當此震撼危疑之秋賢者當以國事爲重使皆潔身引退誰與共此艱難該次長以工商次長暫攝國務尤非聯帶責任者可比惟據一再懇辭挽留無術曷勝慨然應卽如所請准免本官仍暫勿離署任俟總長一缺簡任得人再行接替以期無誤職事爲要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公文

財政部總長熊希齡再請辭職呈

爲事難兼顧病已日增懇請立予解職事竊本部長前以才力薄弱三次上書辭職均未荷蒙允准甚爲惶悚夫以財局艱難至於此極本部長豈不深體 大總統之苦心孤詣致爲此再三之瀆無如勢處萬難強爲敷衍誤國更深其中困難情形有不得不詳陳鈞座者政府成立日淺本部事事草創用人則新舊並進難免意見之衝突辦事則緩急同揆遂致條理之多疏故雖至微之件本部長偶不身親卽不免於歧誤者若關於重要立法議案若非與各部員詳加討論無以力臻完密然諸務叢脞實乏此閒暇之時甚至各部員面陳意見有不能曲盡其詞者條列辦法有不能詳判其得失者每日之中國人因事請見者絡繹不絕外人訂期來晤者日必數起應接不暇精神困於酬答甚至庫款緊急時本部長奔走籌措函電紛馳均以一人任其勞而最難者卽係借款問題六國銀行團挾其多數之衆見又有外交團之後盾以與本部相周旋苟非預備研究力籌對待將何以爲折衝之具然如此部務繁重本部長實無餘力足以兼顧並驚細心探討近雖延有律師爲助亦非得有暇日與之商榷不能獲其裨益本部長自到京兩月以來未拜一客未赴一席並未寫一家書而終日匆忙或國務院之會議或參議院之出席或銀行團之會商或總統府之傳見或外交團之接洽以一人而兼數役勢必至於敷衍了局且兩月以來本部長飲食起居皆失常度每晚批閱公文三時始畢晨則七時乃起卽爲賓客所困現患目疾兩旬有餘屢治不愈廢事更多苟利於國本部長雖捐軀亦不足惜無如國事重要斷不容其敗壞於倉猝因循之中若不陳請速予解職終必害及國家實爲 大總統知人之累民國罪人之尤重申前請伏乞鑒原無任悚切待命之至須至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一日

司法部總長王寵惠再請辭職呈

爲再陳下情懇准辭職事竊惠前因學識褊淺具呈辭職猥蒙獎飾逾分理應感効馳驅勉盡國民義務惟念

寵惠本無學理上之心得又鮮事實上之經驗任事甫及數旬才力動形踴躍撫衷自問負疚良多若再濫竽充數阻遏司法之進行更滋罪戾再四思維與其躬身政府於國務無補纖毫何如託足田園與社會共謀公益惟有披瀝愚誠再行瀆請伏冀俯鑒下忱准予辭職俾寵惠得卸公僕之責任而還個人之自由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三日

教育部總長蔡元培再請辭職呈

為呈請解職事元培前於六月二十一日呈請辭職蒙 大總統批示慰留彌增慙悚伏念元培任事數月毫無不能有所設施是以決意避賢非計較外界之是非實衡量寸心之得失頃新總理已蒞任正值組織新國務院之時若再遷就依違更無以副國民之付託與士類之期望為此再行呈請敬乞 大總統速任教育總長俾元培得早一日去職即尸位之咎早一日解免曷勝企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一日

農林部總長宋教仁再請辭職呈

為委曲萬難謹再呈請事竊教仁前以披瀝下情懇准辭職緣由上呈蒙批示慰留所以優獎而策勵之者至殷且渥仰見我 大總統為國為民大公無私之至意教仁具有血誠宜如何感激馳驅力圖報稱然而要有不能不瀆請者當此國事阨危之日內憂外患迭起環生非有宏濟艱難之才不足以奠邦基而維大局以迂拙如教仁者備員國務非惟貽素餐之誚且恐蹈覆餗之危上則累 大總統知人之明下則負全國民付託之重撫衷自問慚懼交并再四思維惟有引退避賢庶於時事有裨而教仁亦問心無愧是教仁之所以求去者正為維持大局起見非沾沾以獨善鳴高也且歸思綦切抑鬱難安若復強事羈留恐心緒紛歧轉致貽誤要公伏祈 大總統俯鑒愚忱即日允准解職速簡賢員接理部務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三日

工商部署總長王正廷再請辭職呈

爲仍請辭職懇乞俯准以遂初志事竊正廷於六月二十二日呈請辭職猥蒙批示溫諭慰留本當感激馳驅何敢復萌退志無如自維駕下本愧非才視事兩月成績罕覩勉計設施復虞牽制與其濫竽充數致遺民國之羞何如早日避賢冀有得人之效 大總統前批以愛國爲前提者正廷雖不敏敢不從事斯語但既云愛國自當爲國家計實不敢以素餐竊位久玷當途惟有仍乞 大總統俯鑒愚忱准其開去署工商總長及次長之職并請早簡賢才接替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一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凡中小學校事項應由主管官廳核辦文

爲咨行事普通教育司案呈各省地方辦理學務應由本省地方長官監督考核現查各省地方辦學人員多有以中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呈請本部立案者復有以學款訴訟事項呈部請究者既於統轄權限淆混不清抑且道路懸隔亦屬無從核辦應請各省 都督 民政長 通飭各屬曉示辦學人員以後遇有上項事件應赴各該地方主管官廳呈請核辦勿庸來部遞呈以免紛歧相應咨請貴 都督 民政長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各省 都督 民政長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三日

司法部呈請將孫得狼一犯免死減爲遺刑仍監禁俟新刑律施行後再查照執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前法部移交河南提法司申報該省城地方審判廳判決盜犯張天玉等行劫懷河營祥河都司衙門得贓一案據該廳判決孫文文章孫得狼均依強盜打劫干係衙門不分會否得財例擬斬立決等語除孫文章一犯應如原判由本部依法覆准執行外其孫得狼一犯係聽從行劫僅止執持木棍在外把風例無干係衙門不准減等明文即係舊例情有可原之犯應照尋常盜劫之案聽從在外瞭望例免死減等發遣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此案孫得狼經本部查有減刑理由自應呈由 大總統宣告將孫得狼一犯免死減爲遺刑惟遺刑現已廢止應仍將該犯監禁俟暫行新刑律施行法頒行後

查照執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王寵惠署名

公電

長沙譚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七月十二日

國務院參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鈞鑒借債困難動失國體非籌抵制無益外交敝省前以借銀行團墊款損失主權當電解中央三十萬兩稍補埃聲明非敢首先提倡前蒙各都督同時解款以救危急然一盃之水何救車薪刻下銀行團之要挾於前者更增多條外交之困言之痛心使我果有儲金以爲後盾俾舒目前之急自不難再與交涉更正條約特敝省財力之艱窘至不可言勉竭棉薄爲犧牲小部以救全體計日昨籌解甘新協餉十五萬兩又借解理財部七十萬兩均經電匯在案尙望殷富各省加倍寬籌源源接濟俾免外債之禍而救應付之窮延闔爲鞏固中央主權起見敢云義先尙希諒察湘都督譚延闔真印

國務院致長沙譚都督電 七月十三日

長沙譚都督真電悉中央財政困難至極貴都督先後匯解鉅款首先提倡鞏固中央維持大局熱誠偉力感佩至深又協助甘新畛域不分尤深欽佩國務院元印

九

※通告

參議院七月十六日議事日程

一海軍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二交通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三印花稅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四司法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教育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農林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工商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

參議院七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一蒙藏事務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繼續二讀

二西蒙古增加議員案（大總統交議）繼續二讀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查審判公開載在約法亟應切實遵行本院從前規制無公庭內設公判庭一處因陋就簡規模粗具庭內備有新聞記者言論及宣告裁判均於公判庭行之至於某日某時審判某案規則遵照司法部六月二十六日所布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七月十六日第七十七號

備考

按上年本表有蓋貨車共四百二十九輛合庫平八十七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兩八錢八分七釐本年將十五噸一項撥去十四輛改造棚車應除去庫平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九兩三錢一分六釐新購唐山廠造螺絲活臂兩種共一百輛合十八萬四千七十七兩八錢三分外廢毀四輛現計實數五百一十一輛共庫平一百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一兩四錢一釐二毫

京漢鐵路貨車詳表二

總核算處造報

| 無 | | | | 類 | 種 | 事 | 項 | 何 | 車 | 輪 | 製 | 造 | 廠 | 尺 | 度 | 輛 | 數 | 裝 | 載 | 噸 | 數 | 價 | 單 | 價 | 總 |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裝馬車約近十四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 種 | 事 | 項 | 何 | 車 | 輪 | 製 | 造 | 廠 | 尺 | 度 | 輛 | 數 | 裝 | 載 | 噸 | 數 | 價 | 單 | 價 | 總 | 額 |
| 同 | 同 | 同 | 約近九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 種 | 事 | 項 | 何 | 車 | 輪 | 製 | 造 | 廠 | 尺 | 度 | 輛 | 數 | 裝 | 載 | 噸 | 數 | 價 | 單 | 價 | 總 | 額 |
| 自八噸至九噸不等 | 同 | 比國測耳製製造廠 | 比國宋北許測耳製製造廠 | 比國逐皮土五金廠 | 唐山車廠 | 外十二尺九寸八分 | 內十一尺四分 | 外三尺內 | 二尺四寸四分 | 一尺二寸九 | 三十輛 | 二十一立 | 十五噸 | 折中作價洋 | 共洋例銀九萬 | 六千三百十兩 | 二錢折合庫平 | 銀計九萬零二 | 百三十一兩一 | 錢 | 七分 | 一千五百七 | 十三兩八錢 | 共洋例銀三萬 | 九千三百四十 | 五兩一分折合 | 庫平銀三萬六 | 兩八百六十一 | 兩五錢五分三 | 釐 | | | | | | | | | | | | | | | | | | | |

| 蓋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裝煤車五至九噸 自八噸六 |
| 同 | 同 | 同 | 同 | 自七噸三 百至十噸 不等 | 自十一噸 五百至十 噸零九 十不等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軸四輪 益黑汝鐵 廠 | 四軸八輪 唐山車廠 | 同 | 同 |
| 比國勃蒙 馬榜鐵廠 | 比國北陸 取銅鐵廠 | 比國巴拉 拾姆公司 | 聖勒魯拿 公司 | 比國聖皮 益黑汝鐵 廠 | 唐山車廠 | 同 | 比國宋北 許鐵廠 |
| 同 | 同 | 同 | 同 | 外八尺二 寸四分內 七尺四寸 三分 | 外十尺五 寸四分內 九尺七寸 四分 | 同 | 外十尺三 寸五分內 九尺一寸 七分 |
| 同 | 同 | 同 | 同 | 外三尺內 二尺四寸 九分 | 外二尺七 寸四分內 二尺四寸 四分 | 同 | 外三尺內 二尺四寸 七分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尺零五 十 |
| 三十一輛 一輛被燬 | 三十二輛 | 三十一輛 一輛被燬 | 三十三輛 | 三十一輛 六 | 一百五十 四輛四輛 被燬 | 六輛 | 輛 |
| 同 | 同 | 同 | 同 | 十九立方 四百二十 六 | 二十四立 方八百 | 同 | 二十三立 方八百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十噸 | 同 | 十五噸 |
| 十七百四千一價作中折 | | | | 屬蘆保段內 | | 同 | 石車改造原 價一千二百 三兩五錢七 分 |
| 分折合庫平銀 | | 十二兩七錢八 | | 三萬零六百八 | | 共洋例銀一萬 一千三百五 兩折合庫平 銀一萬一千 七兩零 | |
| | | 共洋例銀五十 | | | | 共洋例銀七千 二百二十一 兩折合庫平 銀六千五百 錢零四釐 | |

十五

類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百十五噸一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四軸八輪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唐山車廠 | 比國馬林 汝拉程廠 | 比國馬林 格士德陸 | 比國馬林 司依益尼 | 比國馬林 塞依益法 | 比國馬林 形製造廠 | 比國馬林 益黑汝廠 | 地爾巴加 倫公司法 | 地爾巴加 倫公司比 |
| 外十三尺 內十二尺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外三尺內 二尺七寸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一尺四寸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一輛 | 四十九輛 一輛被燬 | 五十輛 | 五十輛 一輛被燬 | 二十輛 | 二十八輛 一輛被燬 | 三十六輛 一輛被燬 | 三十二輛 一輛被燬 | 三輛 |
| 四十六立 方八十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四十噸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屬蘆保段內 | 五分 | 六錢 | 七兩 | 七十 | 五百 | 一千 | 作價 | 折中 |
| | 錢一分二釐 | 六百十三兩八 | 二十九萬五千 | 折合庫平銀計 | 三十兩零七分 | 一萬五千五百 | 共洋例銀三十 | 計四十九萬七 |
| | | | | | | | | 兩零八分三釐 |
| | | | | | | | | 千一百八十六 |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不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本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郵費另加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國維報出版預告

(一)緣起 民國肇建基礎未堅言論混淆有關國是本社同人等如擣爰集股金十萬創辦斯報誓於言論界保持獨立不羈之精神

(二)宗旨 本報以國家為前提發不黨不偏之言論作共和促進之指針

(三)特色 本報以社員組織分政治法律財政經濟軍事外交教育及社會事業為數科各聘專家知名之士分別擔任特色一 本報對於黨派之政見以商榷不以攻擊對於個人有關國家之行爲以忠告不以謾罵特色二 本報內容豐富眉目瞭然能令讀者與會淋漓特色三 本報於中央各重要機關及內外各大埠特聘重要人物擔任新聞之採訪消息靈通無與倫比特色四

(四)出版日期 本報定於陽歷七月十五號(即陰歷六月初一日)出版日出兩大張送閱三日送登廣告一星期

(五)售價 本報為便利讀者起見每月售大洋四角五分每張售銅元二枚半年大洋二元六角全年大洋五元寄送外埠郵費照加

(六)地址 本報設於北京前門外東南園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七十八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司法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法律

法典編纂會官制

印鑄局官制

呈批

大總統批步軍統領烏珍退呈

大總統批銓叙局遞世爵立嗣承襲事項應如何辦理請示呈

大總統批銓叙局核議已故清鎮國公溥芸之妻蘇完瓜爾佳氏請過繼承襲情形呈

司法部批民生國計會南京支部遞第一監獄學校簡章遵批

酌改請鑒核立案呈

農林部批魚行商人元興等聲明商業困苦情形請與維持生計稟

農林部批陳漢等請組織大新河口魚鮮有限公司准予立案呈

農林部批徐忠清等請組織北洋漁業有限公司擬具集股辦法准予立案呈

法准予立案呈

銓叙局批已故清鎮國公溥芸之妻蘇完瓜爾佳氏請過繼承襲呈

公文

司法部咨覆江蘇都督第一監獄學校改訂章程較為妥善自應准予備案請飭司轉飭遵照辦理文

外交部公布擬定華僑回華護照格式並規定領照給照簡章以便僑商回國呈驗放行文(附護照格式並簡章)

陸軍部通行各省據馮軍統咨稱本軍官長時有託故請假另

事他圖殊於軍隊進行有礙自應分別取締通行查照文

步軍統領烏珍退呈

銓叙局呈明已故清鎮國公溥芸之妻蘇完瓜爾佳氏過繼承襲情形文

銓叙局呈

大總統世爵立嗣承襲事項應如何辦理請示祇遵文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請將平泉州紳士門縉榮捐款與學

援照樂善好施建坊例准予建坊文並 批

歸化城副都統世襲男爵麟壽呈請改就京職並願在軍事處

遊軍人義務文並 批

教育部臨時教育會議第四次議事日程

銓叙局通告前清宗室及滿蒙回藏世爵承襲事項應逕赴本局核辦文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廣告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廣告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次長徐謙呈請辭職徐謙准免司法次長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式通代理司法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現在教育司法農林工商各總長均經准免本官所有各該部部務著各該部次長暫行代理

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靳雲鵬充陸軍第五鎮統制並會辦山東軍務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七月十七日第七十八號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法典編纂會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印鑄局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部令

外交部部令

新加坡總領事館二等書記官委任程學鑾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部部令

前駐日斯巴尼亞分館二等書記官汪毅著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部部令

林慶雲著調部辦理繪圖事件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

司法部部令

據湖北司法司呈稱湖北官立法官養成所呈願取消改爲湖北法律專科學校三年畢業附設監獄專科兩年畢業據情轉呈前來查該校此次遵令延長畢業年限俾學員等藉資深造具見熱心教育殊堪嘉尙應卽准予備案惟向來私立各校開辦之初定章極爲完備迨畢業時考其成績往往名不副實與其嚴覈於事後何如慎重於事前是以現在本部及教育部擬定辦法對於私立法律或法政學校均准自由設立以資獎勵其有願應政府各項考試者經報部備案開辦後均由部認真查覈如果程度相當卽予隨時認可將來法律規定經兩部認可之學校准有應何項考試之資格自可查照辦理爲此令行該司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右令湖北司法司

財政部部令

前次調部各員未到者近二十人之多本部事務殷繁亟須添調以資襄助查有李祖虞文永譽蕭德麟汪成讓談荔孫徐蔭階李心靈伍宗珏樓振聲王立承吳秉澂周果李世燮陳經沈福田陳之鯨蘇世樟呂宗恪薛倏善劉保慈劉光溼王漢澂任文燦吳瑞等均調部委用此令

三

法律

法典編纂會官制

第一條 法典編纂會掌編纂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並上列附屬法及其餘各項法典

第二條 法典編纂會會長一人由法制局局長兼任

第三條 法典編纂會設纂修八人掌編纂事宜

第四條 法典編纂會酌設調查員調查中外法例助理編纂事宜

第五條 法典編纂會設事務員二人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由會長委任

第六條 法典編纂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法典編纂會俟法典完成即行裁撤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印鑄局官制

第一條 印鑄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印刷官文書用紙製造勳章徽章印信關防圖記及其他品物並刊行公報職員錄及法令全書事務

第二條 印鑄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七月十七日第七十八號

主事

委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僉事四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輯事宜並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主事八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七條 技正二人承局長之命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八條 印鑄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呈批

大總統批步軍統領烏珍遺呈

披閱呈詞良深惻愴該統領長於緝捕夙著勤能自武漢起義以來北京一帶訛言四起彈壓地面保衛閭閻以訖民國告成諸賴建威銷萌之助乃以積勞溘逝聞之泫然著派馮國璋前往致祭應如何優卹之處由內務部妥擬呈請施行此批

大總統批銓叙局遞世爵立嗣承襲事項應如何辦理請示呈

據呈已悉世爵嗣襲事關榮典本在該局職掌以內自應由該局核辦惟向來辦理此類事件有行查揀選引見等事現在不盡合宜飭該局迅將辦法擬具條例呈候核奪施行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大總統批銓叙局核議已故清鎮國公溥芸之妻蘇完瓜爾佳氏請過繼承襲情形呈

據呈已悉著以恒煦過繼毓敏為後承襲鎮國公之爵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司法部批民生國計會南京支部遞第一監獄學校簡章違批酌改請鑒核立案呈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該員等呈請核准施行當經本部批示在案茲據呈稱遵照指令趕將第一條第七條修改仍請立案施行到部查該校此次改訂章程較為妥善具見熱心公益不厭求詳自應准予備案仰即認真辦理以備隨地取材之選將來該校成績如果優美經本部查核相符再當隨時認可酌量考用此批

農林部批魚行商人元興等聲明商業困苦情形請與維持生計稟

稟悉所陳許化棠等組織北京魚鮮有限公司各節前經許化棠等呈請本部業將該案令行北京商務總會

查明有無窒礙茲據稟稱仰候再令該商會併案查明呈覆到部再行核辦此批

農林部批陳漢等請組織大新河口魚鮮有限公司准予立案呈

呈悉該商等組織大新河口魚鮮有限公司原為整頓該地方之魚鮮市場起見事屬可行惟該公司地點僻在安州任邱兩州縣分轄之地其組織此項公司於該處漁商兩界有無窒礙唯該管地方官能通曉實情仰該商等逕赴安州任邱兩地方官署呈請核辦轉呈到部備案可也此批

農林部批徐忠清等請組織北洋漁業有限公司擬具集股辦法准予立案呈

呈暨辦法十條並簡章均悉據稱擬將淑興水產公司合併組為北洋漁業公司為振興漁業起見堪為嘉尚惟原呈內稱由勸業公所附設漁稅稽征處征收漁稅一節事關租稅行政應呈請財政部核辦但查該公司簡章內尚無此項規定設立公司一節事屬可行應即照准立案再辦法第二條勸令各魚店入股以杜私銷云云查漁業買賣應以不妨衛生服從市場規則為准故凡舊有魚店魚行領有牙帖者及新組織漁業公司招足股本經本部核准立案者均可經營該公司僅以勸誘方法令其入股固無不可但毋得視為專利之事以為壟斷之舉可也此批

銓叙局批已故清鎮國公溥芸之妻蘇完瓜爾佳氏請過繼承襲呈

為批示事前據已故清鎮國公溥芸之妻蘇完瓜爾佳氏呈請過繼承襲等情一案經本局核議具呈請示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著以恒照過繼毓敏為後承襲鎮國公之爵奉此合行傳知該命婦遵照並將該世爵舊日得封封冊檢齊呈送本局以憑核辦此批

七月十七日第七十八號

查明有無窒礙茲據稟稱仰候再令該商會併案查明呈覆到部再行核辦此批

農林部批陳漢等請組織大新河口魚鮮有限公司准予立案呈

呈悉該商等組織大新河口魚鮮有限公司原為整頓該地方之魚鮮市場起見事屬可行惟該公司地點僻在安州任邱兩州縣分轄之地其組織此項公司於該處漁商兩界有無窒礙唯該管地方官能通曉實情仰該商等逕赴安州任邱兩地方官署呈請核辦轉呈到部備案可也此批

農林部批徐忠清等請組織北洋漁業有限公司擬具集股辦法准予立案呈

呈暨辦法十條並簡章均悉據稱擬將淑興水產公司合併組為北洋漁業公司為振興漁業起見堪為嘉尚惟原呈內稱由勸業公所附設漁稅稽征處征收漁稅一節事關租稅行政應呈請財政部核辦但查該公司簡章內尚無此項規定設立公司一節事屬可行應即照准立案再辦法第二條勸令各魚店入股以杜私銷云云查漁業買賣應以不妨衛生服從市場規則為准故凡舊有魚店魚行領有牙帖者及新組織漁業公司招足股本經本部核准立案者均可經營該公司僅以勸誘方法令其入股固無不可但毋得視為專利之事以為壟斷之舉可也此批

銓叙局批已故清鎮國公溥芸之妻蘇完瓜爾佳氏請過繼承襲呈

為批示事前據已故清鎮國公溥芸之妻蘇完瓜爾佳氏呈請過繼承襲等情一案經本局核議具呈請示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著以恒煦過繼毓敏為後承襲鎮國公之爵奉此合行傳知該命婦遵照並將該世爵舊日得封封冊檢齊呈送本局以憑核辦此批

公文

司法部咨覆江蘇都督第一監獄學校改訂章程較為妥善自應准予備案請飭司轉飭遵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七月初三日准貴都督咨據司法部呈據江南監獄協會糾察員王潤身等呈稱組織江南第一監
獄學校擬定簡章送部請核覆等因據呈轉咨查核施行等因准此查前據該員等呈請本部立案當經批示
該會員等為改良監獄起見組織監獄學校造就應用人才殊堪嘉許惟該章程第一條於監獄法未合其第
七條之規定現在尙無此項新章將來如果舉行考試資格相合自無歧視所請立案之處應暫勿庸議等語
經公報刊布在案茲准來咨事同前因正擬錄批咨復又據該員等呈稱奉六月二十九日批示自應遵照指
令趕將第一條改以養成監獄人才有完全資格足備各省推廣改良監獄之用為目的第七條改以領有畢
業證書者由本校造具清冊呈請司法部酌量考用請鑒核立案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校此次改訂章程較為
妥善具見熱心公益不厭求詳自應准予備案即飭認真辦理將來該校成績如果優美經本部查核相符再
當隨時認可酌量考用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都督飭司法部轉飭該員等遵照可也此咨

外交部公布擬定華僑回華護照格式並規定領照給照簡章以便僑商回國呈驗放行文附護照格式
並簡章

為公布事前准工商部咨稱華僑回華護照向由各埠商會發給應改歸各埠總領事及領事發給以歸劃一
等因茲經本部與工商部往返咨商規定僑商領照簡章六條領館給照簡章四條並擬就四聯護照格式酌
定照費數目除俟章程護照刷印完竣由本部令行各埠總正領事並咨請工商部轉飭各埠商會一體遵照
辦理外相應將前項簡章照式刊登公報即希各省都督查照轉飭所屬各關卡遇有執持本部護照之僑商
回國赴關呈驗時即予查驗放行毋稍留難阻滯並將該照上第二副照截存每六個月彙總報部一次以資
考核此布

僑商回國請領護照簡章

一已設領事商會地方凡華僑回國需用護照者應先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送由商會函請總領事或領事署填送轉給

二已設商會未設領事地方應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送呈商會請給介紹書蓋用商會關防持赴附近口岸總領事或領事署呈請領照 如附近有領事口岸或非歸途所必經或國界不同不能自由入境或輪船停泊時間短促趕辦不及者得由本埠商會先期以介紹書寄附近領事請其填照寄回轉給

三已設領事未設商會地方得由本人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請由當地中國殷實商家代向領事署請領四領事商會均未設之埠得由本人徑請附近口岸商會按照第一二兩條辦理 若附近有領事而無商會則按第三條辦理

五僑商請領護照應繳納照費每紙收中國通用銀一元別無零費(准用本處通用幣折合)
六僑商回國到埠時應將護照送關查驗

領署給發護照簡章

一護照用四聯式以正照給僑商收執以第一副照一聯申送外交部備核以第二副照一聯於僑商回國到埠送關查驗時由關截存彙送外交部備核以照根一聯存留領館照上號數應順序編列以便稽查

二僑商請領護照每紙收費一元有納當地通用銀幣者亦進此核算

三領署所收照費每三個月將收數清單及副照報部一次准領館於照費內酌提二成爲辦公費餘款存儲聽候提撥

四護照原爲便利僑商而設故關於領照發照手續務從簡便一經商會轉請或由他埠商會函請或由商家介紹與請照章程並無不合者應即填發勿稍延滯致滋耽誤



陸軍部通行各省據馮軍統咨稱本軍官長時有託故請假另事他圖殊於軍隊進行有礙自應分別取締通行查照文

爲通行事准禁衛軍軍統馮咨稱查本軍下級官長時有託故請假回里仍在他項軍隊學堂處所另謀差使情事實屬意存趨避現經嚴爲取締如實係因事或因病請假自應酌量照准其或迫於事故於軍界外另謀他項生業者亦概免深問此外凡現在本軍供差各員均不准捏假離營潛在他項軍隊學堂處所另就差使以期專心本軍職任除經嚴飭遵照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即希通飭各軍隊學堂局所一體知照等因到部查來咨所稱下級官長時有託故請假另事他圖各節於軍隊進行頗多窒碍自應分別取締以策將來除咨覆並飭司遵辦外相應刊登政府公報通行各省軍事機關查照可也

步軍統領烏珍遺呈

爲久病難痊薦員自代事竊珍由旗員擢拔今職自顧無才愧乏補救前因武漢舉義以來京畿一帶訛言四起人心浮動地面不安彈壓保衛在在均須自行經理而體本素弱廢寢忘食以致百病隱伏無暇調治不料釀至七月十三日病勢陡發醫藥無效自料萬無生理當此民國造始大局粗安伏願大總統節勞保重爲人民造福務使中外翕然普天同慶共和是珍之切祝而私禱者也至步軍統領衙門一切公事平昔多賴參謀江朝宗和衷襄理幸免隕越查江朝宗精明諳練才識淵博辦理軍事饒有心得諒亦早在洞鑒之中委任爲步軍統領實於軍隊地方大有裨益伏枕哀鳴罔知顧忌惟望大總統憐而諒之臨穎不勝哽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銓叙局呈明已故清鎮國公溥芸之妻蘇完瓜爾佳氏過繼承襲情形文

爲呈明事前奉大總統諭已故清鎮國公溥芸之妻蘇完瓜爾佳氏呈一件係關於清皇室世爵承襲之事交國務院核議辦法批示飭遵奉此查該命婦所呈以伊子鎮國公毓敏病故無嗣請繼堂姪毓簡之子恒照

七月十七日第七十八號

爲毓敏後奉祀承襲族學長與宗人府司官等有賄通謀奪情事懇予保全等情當經行查宗人府去後旋准覆稱繼嗣一事本府向以兩造近支人等押結爲憑等語本局按照來函批示傳知該命婦趕即取具押結送局核辦復准宗人府函稱例載王公私事私罪革爵其子孫不准入選今查毓簡恒煦均係獲罪已革鎮國公溥楣之子孫照例不准入選除恒煦過繼另行核辦外今本府照例揀選得向有襲次之房分溥莒列名承襲奉恩鎮國公之爵等語前來本局查此案已故鎮國公毓敏身後無嗣係恩封世襲罔替之爵向例應于宗支內揀選應行過繼承襲之人開單請旨辦理據譜系所載僅有五服內毓簡之子恒煦等三人係屬昭穆相當堪以承嗣毓敏之後即該命婦所呈請者也又近支之溥莒爲有襲次之房分即宗人府所揀選者也又遠支之溥著爲僅有分之房分照例亦應列單擬陪者也惟溥莒爲毓敏胞叔溥著爲毓敏再從叔行輩不合僅能承嗣毓敏之祖載鈞而不能爲毓敏之後查會典載凡無子立嗣應照同宗昭穆次序承繼其天亡未婚之人仍爲其父立繼不必再爲幼子立繼若其子已婚而故其媳能孀守者並已聘未娶其媳能以女身守志者止應爲其子議繼不得再爲其父立繼等語是該命婦所請以恒煦過繼毓敏爲嗣據所呈世系圖雖非近支尙在五服以內於所後既昭穆相當於本支又非獨子核與前例尙屬相符惟宗人府以恒煦爲革爵之孫不准入選照例揀選溥莒承襲該爵查宗人府來函所引例載王公私事私罪革爵其子孫不准入選等語揀查則例並無明文惟襲封爵職揀選本支條文內僅載有革爵之王公係因公事獲咎奉旨准其子孫照常揀選者其革爵人之子孫亦准列入等語即以私罪而論查道光二十九年宗人府奏據綿悌之妻棟鄂氏呈請以綿性之子奕助繼嗣承襲一案查該性亦係私罪革爵之人其子仍可承襲綿悌之爵核與此案情形相同可證私罪革爵之子孫未始不可列名承襲也又查會典載乾隆四十年上諭立繼一事專爲承祀奉養固當按照穆之序尤宜體孀婦之心又查則例載乾隆五十六年上諭自果恭親王福晉至縣從之妻三代孀居縣從又無子嗣今縣從之爵輪應永琛承襲但永琛一支竟至絕嗣永琛現在既有二子即將一子爲永琛後承襲綿從之爵則永琛不致絕嗣而三代孀婦均有依倚各等語舊時立法具有深意今溥莒之妻蘇完瓜爾佳氏兩

代嬭居既與綿從一案情形無異所請過繼之恒煦革爵在先又與奕劻一案事實相同似可援案照准惟事關王公過繼承襲舊例應請旨辦理之案本局奉諭核議但能援据例案詳細討論至應否准該命婦所請以昭穆相當之恒煦過繼毓敏爲後承襲鎮國公之爵或照宗人府揀選以近支房分溥莒承襲之處未敢擅行議決理合將核議情形呈請 大總統批示施行謹呈

銓叙局呈 大總統世爵立嗣承襲事項應如何辦理請示祇遵文

爲呈請事查前清皇族王公世爵暨滿蒙回藏王公世爵向係分隸宗人府理藩部及各衙門核辦此次民國成立王公世爵概仍其舊列入優待條件查臨時約法第三十九條 大總統得頒發榮典此項世爵承襲事宜既爲民國之優待 大總統之特權自應由民國政府所設機關總覈其事方足以符優待之條文而昭中外之信用事關榮典是以前經國務會議一併歸入本局核辦此次清鎮國公毓敏立嗣承襲一案宗人府仍有逕行揀選之舉竊恐以後核辦此項事件不無窒碍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署直隸都督張錫鑾呈請將平泉州紳十門縉榮捐款興學援照樂善好施建坊例准予建坊文並批爲呈請事案據直隸提學使蔡儒楷詳稱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即壬子年五月十一日據平泉州法政畢業生任潮杜春棠賈澍春張書黃王守誠等稟稱竊維名譽乃人情同好獎勵實公理當然此慨捐鉅資襄辦地方公益者無不享社會榮名受國家特典誠世界之通例也查本州門紳縉榮於光緒二十九年奉文開辦本州高等小學校時捐助該校經費成本銀一千兩當經稟明有案祇以聲明不邀獎勵是以迄今九載社會之榮名雖播國家之特典未頒若竟任其湮沒恐公理不彰不足以促盡義務生等爲維持公益起見合無仰懇援案轉詳督憲電請獎勵實爲公便等情到司據此查捐助學費銀兩向准援照樂善好施建坊例奏請建坊亦准案照賑捐新章核獎銜封現在民國成立前項獎章既不適用民國獎勵新章未奉頒發惟查臨時約法第三十九條 大總統有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之權又奉 大總統通飭從前施行法律除與民國

七月十七日第七十八號

抵觸各條失其效力外其餘仍准援用以資遵守各等因現在國體已改銜封等項獎勵當然失其效力至捐款興學關繫學務進行未便中止况當民國初步學款支絀全賴地方有力紳商踴躍捐助藉資振興且此項興學建坊事宜係屬名譽獎勵核與民國政體並無抵觸似可暫行援用以資遵守又查天津縣商人趙師雲捐助民立第一小學校經費銀五百兩前經本司詳蒙呈請 大總統批准獎給匾額在案此案該紳門緒榮捐助該州高等小學校經費銀一千兩比照趙師雲捐資較鉅似未便沒其好善之忱可否援照樂善好施建坊例呈請建坊以資鼓勵而昭激勸等情據此查平泉州門紳緒榮捐款興學洵屬熱心公益可否援照樂善好施建坊例呈請建坊之處除咨教育部查核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門緒榮捐助學款准予建坊並交教育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蔡元培署名

歸化城副都統世襲男爵麟壽呈請改就京職並願在軍事處盡軍人義務文並 批 為請就京職事竊查麟壽現年五十四歲係陸軍學堂畢業領有文憑在案自任歸化城副都統已閱三年矣所辦事件均係本旗照例旗務所學無所用人地不宜也請就京職者尤志願在軍事處命任一席以盡軍人義務麟壽之志願足矣伏乞 大總統格外鴻施實為德便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歸化地方民族錯處當此大局尙未底定正不可以現狀安甯而忽之該副都統鎮撫得宜深資倚賴所呈請就京職尤願盡軍人義務一節志趣堪嘉且俟官制規定後再行調用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通告

教育部七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前八鐘臨時教育會議第四次議事日程

一續議第三次議事日程未決各案

一小學校令案審查報告 再讀

一師範學校令案審查報告 再讀

一劃分學校管轄案 初讀

一學校職員分職任務規程案 初讀

銓叙局通告前清宗室及滿蒙回藏世爵承襲事項應逕赴本局核辦文
為通告事前因世爵承襲事項應如何辦理具呈請示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世爵嗣襲事關
榮典本在該局職掌以內自應由該局核辦惟向來辦理此類事件有行查揀選引見等事現在不盡合宜飭
該局迅將辦法擬具條例呈候核奪施行奉此本局除遵批將此類事件擬具條例呈核外嗣後凡清宗室及
滿蒙回藏世爵承襲事項應即逕赴本局呈請核辦特此通告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查審判公開載在約法亟應切實遵行本院從前規制無公開之法庭新署落成尙須遲以時日茲特先於署
內設公判庭一處因陋就簡規模粗具庭內備有新聞記者席可容八人旁聽人席可容七十人此後言詞辯
論及宣告裁判均於公判庭行之至於某日某時審判某案當先期另行登報或揭示院門以便知悉其旁聽
規則遵照司法部六月二十六日所布法旁聽庭暫行規則辦理特此通告

大理院啟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未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本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郵費另加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國維報出版預告

- (一)緣起 民國肇建基礎未堅言論混淆有關國是本社同人等如擣爰集股金十萬創辦斯報誓於言論界保持獨立不羈之精神
- (二)宗旨 本報以國家爲前提發不黨不偏之言論作共和促進之指針
- (三)特色 本報以社員組織分政治法律財政經濟軍事外交教育及社會事業爲數科各聘專家知名之士分別擔任特色一 本報對於黨派之政見以商榷不以攻擊對於個人有關國家之行爲以忠告不以謾罵特色二 本報內容豐富眉目瞭然能令讀者與會淋漓特色三 本報於中央各重要機關及內外各大埠特聘重要人物擔任新聞之採訪消息靈通無與倫比特色四
- (四)出版日期 本報定於陽曆七月十五號(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出版日出兩大張送閱三日送登廣告一星期
- (五)售價 本報爲便利讀者起見每月售大洋四角五分每張售銅元二枚半年大洋二元六角全年大洋五元寄送外埠郵費照加
- (六)地址 本報設於北京前門外東南園

七月十七日第七十八號

北京高等工業學校廣告

本校現定暑假期滿開學前高等實業學堂學生業經來校報名者望於陽曆八月初十日前來校報到又本校除招集舊生外并須招添新生共分二種一專科生三年卒業一預科生補習普通一年再入專科願來校投考者限陽曆七月二十五日前携帶像片來校報名於八月初一日起分日考試考試科目列下一專科考試科目數學(普通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全部)理化(普通理化全部)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法默寫)一預科考試科目數學(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式止平面幾何面積止)理化(粗淺理化)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法默寫)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第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目錄

命令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議決改東三省都督爲奉

天都督文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請將禁吸紙煙告示遍貼

曉諭以祛積習文 附告示一道

財政部致印鑄局請將七月分概算書改作八

月分公函

工商部咨湖北都督請維持漢冶萍公司文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報接印視事日期文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以秦州營守備習

斌等升補秦州營游擊等缺文並 批

京漢鐵路局呈交通部改組警務擬具章程及

辦事規則請核奪批示文

閩都督呈報 大總統藍左司令調艦來閩辦

理情形文

通告

參議院七月十八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院長許世英擬定見客時間通告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更正

國務院承宣廳來函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覆議議決改東三省都督爲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一案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議決改東三省都督爲奉天都督文

查本院議決改東三省都督爲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一案前於六月初六日准咨交覆議到院旋經本院參議員等將本院議決原案提出修正先後交特別委員會併案審查經於七月十一日常會討論僉以此案除三省民政由三省都督分別自行辦理不相兼轄已得 大總統同意毋庸置議外其外交軍事兩端東三省逼處強鄰外交事項動關緊要與他省情形迥殊應仍照向例由吉江都督會同奉天都督辦理至軍政除關涉國防應令三省直接中央外其保衛地面剿辦盜匪應歸吉江都督專辦毋庸會商奉天都督以期敏捷免誤事機此係官制未更改時暫行辦法俟地方官制頒行後仍遵各省通例辦理以上各節均經公衆可決應即咨請 大總統查照公布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七日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請將禁吸紙煙告示遍貼曉諭以祛積習文附告示一道

爲咨行事禮俗司案呈竊紙煙一物本屬無益之消耗品晚近以來購吸成風播爲惡俗漏卮之大貽毒之深不在鴉片以下設法勸戒勢所難緩茲本部有勸全國人民禁吸紙煙告示一道除令行內外城巡警總廳會同順天府遵照辦理外合咨貴都督轉飭各屬地方官迅速刊印多張黏貼通衢俾得家喻戶曉以祛積習而挽利權此咨

內務部總長示

竊鴉片流毒婦孺皆知而紙煙爲害則盡人習焉不察晚近以來嗜此者幾遍全國凡政學軍商農工各界無男無女無老無幼及一切市井流氓窮檐乞婦罔不爭相購吸一時成爲風氣至今惡俗相沿變而加厲大有不吸紙煙不得爲文明不吸外洋上等紙煙不足爲光彩之勢故極富家一人一日之費每足敷貧民一家五口之養而有餘以致消耗日增利權外溢爲中國一大弊害查近年海關進口稅紙煙一項年約九百餘萬實

足駭人聽聞若任其遷流非惟小民生計愈窮而於全國利源亦將大受影響夫紙煙一物本非生人日用所必需而貽毒至今竟成爲一般社會之普通嗜品較諸吸食鴉片僅及於少數人民者其害尤爲酷烈攷東西各國未成年之吸食紙煙者例禁甚嚴至婦女吸食紙煙更爲人所輕視斷無全國男女老幼而可任吸紙煙之理今我國人喜新厭故鬪靡增華事事襲人皮毛恬不爲怪可用者購之不可用者亦爭購之澆風普及固不獨紙煙爲然而卽此一端已足重爲民生之累本部有整飭風俗之責對於吸食紙煙一事不惜告誡殷拳爲此通諭全國人民知悉須識崇儉方能致富宜惜此有用之金錢况煙毒足以戕生何取乎不良之習慣今各省通商大埠國人漸悟其害已有不吸紙煙會之設既懲痼習復挽利權用意至爲深遠實堪嘉尙特恐山陬海澨不克周知竊願全國上中下三種社會人等交相勸勉互切箴規務令漸除舊染之污收回無窮之利本部有厚望焉此示

財政部致印鑄局請將七月分概算書改作八月分公函

逕啟者七月十五日參議院公同議決以六月分在京各衙門概算書交院過遲將原件咨回作爲無效貴衙門均經派員列席諒已洞悉無庸瀆陳現在七月分概算書甫經各衙門先後送到雖由本部剋日編齊然屈指已逾半月竊恐輾轉提交院議將又蹈六月分之嫌可否卽將貴局所送七月分概算書改作八月若有應行更改之處卽請開單逐項詳晰聲明統祈於函到日卽行惠覆過部以免延誤而期迅速限期促迫不情之請尙希鑒原爲禱專此敬請公安鵠候玉音

工商部咨湖北都督請維持漢冶萍公司文

爲咨行事案據漢冶萍煤鐵有限公司董事趙鳳昌等呈稱鄂省臨時議會以漢冶萍三廠完全爲盛氏私產其所發股票實係僞造又以實業司不察原委臆稱爲純粹商辦咨請軍政府收回成命將漢冶收作公產爲鄂人所有財權迹其居心無非破壞商辦欲將一千三百餘萬元之股本憑空攘奪等語並縷述歷年由官辦改爲商辦之情形暨取銷中日合辦草合同從新整頓之概略懇予維持到部本部查漢陽鐵廠大冶鐵礦前

經張之洞奏准開辦旋以官力不繼又由張之洞奏准招商承辦斯時盛宣懷代表股東承辦該廠頗著成效嗣因創辦萍煤改良漢廠商力又不能支復由舊股東決議合併漢冶萍爲一公司仍舉盛宣懷爲總理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咨由前清農工商部註冊其時老股僅有五百萬元擬再添招股本一千五百萬元以足二千萬餘元之數此事亦經奏准立案其續招股本本部占有一百七十四萬元曾於宣統元年三月收到息金十萬餘元在案其餘六百餘萬之股本均有賬冊可稽而歷屆報告亦足以資考證此該公司爲純粹商辦性質本部亦能與之證明者也至盛氏一人之股本應否罰令充公自係司法範圍之事不得因盛氏有股在內遂將各股東一概抹煞致啟衆商疑懼之心爲此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都督查照力予維持並希轉咨臨時省議會詳查原委以釋疑慮而免紛爭此咨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報接印視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英秀爲馬蘭鎮總兵等因奉此英秀稟辭後於七月初六日束裝起程初八日抵鎮隨准總兵蘇瞻岱將馬蘭鎮總兵並內務府總管關防二顆派委中軍游擊張鵬舉內務府郎中哲克東額移交前來英秀卽於是日接印視事所有接印視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爲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英秀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九日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以秦州營守備習斌等升補秦州營遊擊等缺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照民國元年三月十五日奉鈞電開各省文武屬官照舊供職官制營制概不更動其應行之政務應司之職掌仍當繼續進行一俟官制釐定再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現在國體雖更官制尙未頒布所有陝西駐甘出缺自應照舊遴員請補以實缺額茲准陝西固原提督張行志咨開提屬秦州營遊擊玉潤被害所遺員缺爲甘南繁難之區必須揀選明幹之員請補方有裨益查有管帶東路巡防第一營留陝甘儘先補用遊擊正任秦州營守備習斌文武備具人地相宜堪以升補遞出秦州營守備員缺查有管帶壯凱前旗

七月十八日第七十九號

馮隊正任提屬瓦亭營守備吳連升樸實勇敢巡防可靠堪以補授遣出瓦亭營守備員缺查有管帶固原城防步隊儘先守備張廷棟防範得力堪以請補咨請核辦前來當經覆查該員習斌有勇有謀熟諳兵事堪以升補秦州營遊擊吳連升才練力強堪以調補秦州營守備張廷棟樸實耐勞堪以請補瓦亭營守備均屬人地相宜除飭取該員等履歷冊送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允准補授以實營伍而裨地方實爲公便謹呈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京漢鐵路局呈交通部改組警務擬具章程及辦事規則請核奪批示文

爲呈請事本路警務日見廢弛非重行組織難期收效前於會議時徵求華洋各員意見僉謂全路過長舊章布置未盡周密又以巡官階級太多責任不專總巡官除承轉外無所事事幾同虛設不如勻分地段各專責成於事較見切近等語嗣經議決裁去全路總巡官仍分全路爲三大段設總巡官三員往來稽察擔任全段事務每段復設分巡官三員全路共設九員管理站務及承緝竊案等事仍受成於各總巡官此外護送客車專設巡官六員警兵四十八名隨車往來沿途照料長辛店江岸鄭州三處廠務分設駐廠巡官三員專司護廠不兼站務更於大智門信陽州駐馬店鄭州四處增設警兵專司押運貨車如此分布方於駐站駐廠護車押貨畫分界限各有專職惟通盤籌畫全路巡官長警薪餉房租等項月需八千零九十餘元之多比較舊制每月增費一千零數十元雖出款較鉅然當此整頓路務行車改良包運行李各站未添柵欄無處不需巡警助理在勢不得不妥爲布置稍事擴充除先將會議情形彙錄議案稟陳外謹擬具警務章程稟呈鈞鑒伏祈核奪迅賜批示遵行

京漢鐵路局改組警務章程

一段管理

七

舊章自京至漢區爲三大段設一等巡官三員分駐管理設二等巡官五員以補其疏復設總巡官一員稽查全路調度一切立法似亦甚周惟各巡官階級太多以至不能實事求是一等巡官所管除駐紮地點外其餘各站及各分所悉屬於二等巡官管理有事則據報轉稟而已總巡官更屬無所事事形同贅疣此固由定章之未善亦由於總巡官不知振作而一等巡官管理地段太少二等巡官管理太長以致遇事敷衍警務日形腐敗現在決議裁撤全路總巡官仍分全路爲三大段每段設總巡官一員直隸於總管理處兼聽各處總管命令遇有飭令查辦事件隨時遵辦答復設分巡官九員歸各段總巡稽查勻分地段認真管理不得仍前疏懈此後按旬由總巡官照總管理處所定單式報告一次所有報告均作兩分關於何處事項應先送由該總段長簽字後再分呈該管總管及總管理處查核其各分巡官段內尋常事件報知各總巡官轉稟若有緊要事務得一面直接電稟總管理處候示遵辦所有各巡官駐紮地點管理地段及分派長警名數詳列於後

第一總段由北京前門至順德府

保定府駐總巡官一員 管轄全段事務往來稽察

前門駐分巡官一員 由前門管至安肅縣計十二站約二百八十八里

局內設長警二十四名

段內派出所計三處 長辛店設長警十名 琉璃河設長警六名 高碑店設長警六名

又交通部設長警十名 京漢局設長警十名

保定府駐分巡官一員 由安肅縣管至正定府計十二站約二百八十八里

局內設長警二十名

段內派出所計二處 望都縣設長警六名 定州設長警六名

石家庄駐分巡官一員 由正定府管至順德府計八站約二百二十二里

七日十八日第七十九號

第二總段由順德府至鄆城縣
局內設長警十一名
段內派出所計三處 正定設長警六名 高邑設長警六名 內邱縣設長警五名

鄭州駐總巡官一員 管轄全段事務往來稽察

順德府駐分巡官一員 由順德府管至彰德府計七站約二百五十八里

局內設長警十二名

段內派出所計一處 磁州設長警四名

彰德府駐分巡官一員 由彰德管至黃河南岸計十一站約三百五十里

局內設長警十六名

段內派出所計六處 濬縣設長警六名 衛輝府設長警六名 潞王墳設長警七名

新鄉縣設長警九名 黃河北岸設長警七名 黃河南岸設長警七名

鄭州駐分巡官一員 由黃河南岸管至鄆城縣計八站約三百三十二里

局內設長警二十二名

段內派出所計四處 謝庄設長警四名 新鄭縣設長警四名 許州設長警九名 鄆

城縣設長警十一名

第三總段由鄆城縣至漢口玉帶門

大智門駐總巡官一員 管轄全段事務往來稽察

駐馬店駐分巡官一員 由鄆城管至長台關計七站約二百八十里

局內設長警十六名

段內派出所計二處 西平設長警六名 明港設長警五名

廣水駐分巡官一員 由長台關管至花園計十一站約二百六十四里

局內設長警八名

段內派出所計六處 信陽設長警八名 新店設長警六名 東篁店設長警六名 楊

家寨設長警四名 王家店設長警四名 花園設長警六名

大智門駐分巡官一員 由花園管至玉帶門計十站約二百四十里

局內設長警三十九名

段內派出所計六處 蕭家港設長警四名 孝感縣設長警九名 三汊埠設長警五名

郝家灣設長警七名 澗口設長警五名 江岸設長警七名

計第二總段共計設長警三百九十六名

以上總巡官三員每員月支公費六十元薪水自一百元至二百元分巡官九員每員月支公費二十元薪水自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均視供差新舊為衡自此次委任職務統行編入全路員司階級表為日後考績加薪之準則

一分設駐廠巡官

長辛店廠駐護廠巡官一員 設長警二十六名

鄭州廠歸該段總分巡兼管不另設巡官 設長警八名

江岸廠駐護廠巡官一員 設長警三十五名

計三處駐廠長警六十九名

以上護廠巡官二員歸各段巡官管轄每員月支公費二十元薪水自七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一添設巡官巡警護車

七月十八日第七十九號

擬設巡官六員巡警四十八名分作六班

直達臥車設護車巡官一員帶警八名(內撥二名護行李車)常川隨車往來不換班尋常快車護車官警撥分五班每班設巡官一員巡警八名(內撥二名護行李車)以甲乙丙三班駐前門丁戊二班駐大智門每班輪值四天休息一天其換班表式列後

北京開

初一日甲班 初二日到漢口初三日由漢隨車北回初四日到京
初五日休息初六日再由北京開行為第二輪值

漢口開

初一日丁班

初二日乙班

初二日戊班

初三日丙班

初三日甲班

初四日丁班 初二日由漢到京初三日休息一天是日由京起行

初四日乙班

初五日戊班

初五日丙班

以上護車巡官六員每月支公費十五元薪水自五十元至一百元長警四十八名每名除月餉外加給洋一元五角 該警等輪值四天方得休息一天頗形勞苦且沿途該巡官長警等由第一總段總巡官兼轄 護車巡官可於車隊長車內為憩息之所

一設押護貨車長警

查貨車以大智門至信陽州段內為最要信陽州至駐馬店段內為次要駐馬店至鄭州段內又次之每日貨車開行次數視貨之多寡為定此次押貨警兵名數未易分次規定現擬於大智門及信陽州兩處各設長警十一名駐馬店鄭州兩處各設長警九名即由各該段分巡官管轄遇貨車開時每次或派四名或派二名攜帶槍彈分班隨車押護 此項押貨長警每名除月餉外加給洋八角

以上統計共應派長警五百五十三名

舊額五百三十五名現增添十八名

所有護廠護車各巡官及全路駐站駐廠護車押貨各長警均得列入階級表內按照供差年月考

績加薪

比較支用款數

舊制

全路總巡官月薪及文案收支書記局役薪餉并委員採辦軍裝所用路費等項月支約四百三十餘元

第一分局月支薪餉房租等項約二千二百九十元

第二分局月支薪餉房租等項約二千一百元

第三分局月支薪餉房租等項約二千二百二十元

統共月支薪餉約七千零五十元

現制

總巡官三員每員月薪一百二十元計三員五百四十元

每一總巡官處設文案一員月薪五十元計三員一百五十元

書記一員月薪二十五元計三員七十五元

局役四名每名月餉七元計十二名八十四元

火夫一名月餉五元計三名十五元

分巡官九員每員月薪八十元計九員九百元

每處各設書記一員月薪二十元計九員一百八十元

局役二名每名月餉七元計十八名一百二十六元

火夫一名月餉五元計九名四十五元

護廠巡官二員每員月薪七十元計二員一百八十元

每處各設書記一員月薪二十元計二員四十元

局役二名每名月餉七元計四名二十八元

火夫一名月餉五元計二名十元

護車巡官六員每員月薪五十元計六員三百九十元

設局役三名北京二名 漢口一名計三名二十七元

火夫三名北京二名 漢口一名計三名十五元

全路駐站駐廠護車押貨各長警五百五十三名

計巡長六十九名約分一等長十九名每名十五元計月餉二百八十五元

二等長廿六名每名十二元計月餉三百一十二元

三等長廿四名每名九元計月餉二百一十六元

計巡警四百八十四名約分一等警一百二十七名每名八元一角計月餉一千零二十八元七角

二等警一百四十七名每名七元五角計月餉一千一百零二元五角

三等警二百一十名每名七元二角計月餉一千五百一十二元

內有護車長警四十八名每名加給洋一元五角計洋七十二元

押貨長警四十名每名加給洋八角計洋三十二元

又全路各站及派出所用火夫五十五名每名五元計月餉二百七十五元

房租及出差津貼押犯口糧計四百六十元

統共月支薪餉公費房租雜項等費計八千零九十四元二角

比較舊制月增費用洋一千零四十餘元

統計全年薪餉公費房租雜項等費洋九萬七千一百三十元零四角

每年軍裝費約一萬三千元

統共全年用款十一萬零一百餘元

護車巡官辦事規則

一 凡車上搭客及各執事人員均一律和平接待

一 近聞尋常快車之內未掛號之行李頗多務於各大站未開車以前分別勸導言明行李一經掛號即由車上代爲守護無虞損失等情以免搭客誤會如遇未經掛號之件應即勸令該搭客照章過磅並知照站員

接洽辦理

一 凡車上員司查有無票搭車之客座照章應由車隊長責令該搭客補償票價如果不遵即應交由隨車巡警於停車之站將該搭客攆逐下車交與駐站巡警扣留罰辦

一 凡車上員司查有違章私帶貨物應將人貨一併交巡警扣留轉交駐有巡官之站先行看管一面稟候核辦

一 如遇車上員司查有兵士無票及未有執照乘車者應由巡警幫同查票人員令其一律補票如果不遵須由該警查明何鎮何標何隊之兵及姓名年貌登記手冊候呈告該管長官辦理

一 每次所帶警兵八名之內分撥兩名看護行李車內不准吸煙並不准任人出入以昭慎重

一 該巡官及長警等每班值四日得休息一日凡休息時間長警等有請假外出者須另立一冊註明因何事往何處務令准鐘點回局以免閒遊生事

閩都督呈報 大總統藍左司令調艦來閩辦理情形文

竊照現准海軍左司令藍建樞咨開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奉海軍部儉電開案准閩都督電開潮漳土匪爲患

七月十八日第七十九號

泉廈等口亦有搶劫擬派隊剿辦並親巡視請派艦護送軍隊及巡洋等情著左司令帶艦赴閩安商辦法擔
任巡洋各等因奉此本司令遵即先後率帶保民海琛南琛等艦巡洋到閩旋據保民甘艦長呈送貴都督移
交沿海各口盜劫等案詳加披閱漳泉爲多福興次之已飭甘艦長即日帶同卷宗開赴泉廈等口會同地方
官認真巡緝務獲解報以靖地方而安商旅惟查金永財金泰利兩船係在浙屬溫甯一帶被盜該處港汊紛
歧非派淺水軍艦隨處游弋難期得力業經電調聯鯨軍艦迅速由滬逕赴溫甯等口查明情形再行開閩稟
候核辦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將藍左司令調艦來閩辦理情形先行呈報 大總統鑒察施行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通告

參議院七月十八日議事日程

- 一 國會組織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內務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教育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四 農林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五 工商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六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大理院院長許世英擬定見客時間通告

敬啓者世英承乏大理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日午前九時到署午後六時歸寓自維學識短淺措置不能裕如故當退食自公精力甚形竭蹶勢不得不稍資休息而一般良朋舊好過愛枉顧每致不獲接譚既耗光陰復勞車馬私衷慙悚匪可言宣茲特謹擬每星期三日在署午後二時至三時每星期日在寓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爲領教時間餘日幸勿勞步如有因公或因緊要事故必須面晤者無論在署在寓敬請預爲電詢或函約以便定時恭候至爲盼禱特此布達統乞鑒原

許世英謹啓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查審判公開載在約法亟應切實遵行本院從前規制無公開之法庭新署落成尙須遲以時日茲特先於署內設公判庭一處因陋就簡規模粗具庭內備有新聞記者席可容八人旁聽人席可容七十人此後言詞辯論及宣告裁判均於公判庭行之至於某日某時審判某案當先期另行登報或揭示院門以便知悉其旁聽規則遵照司法部六月二十六日所布法庭旁聽暫行規則辦理特此通告

大理院啟

七月十八日第七十九號

更正

國務院承宣廳來函更正

頃接國務院承宣廳函稱十七日本報登載步軍統領烏珍遺呈批末尾應添
大總統蓋印陸徵祥趙秉鈞
段祺瑞署名字樣合亟聲明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未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本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郵費另加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國維報出版預告

- (一)緣起 民國肇建基礎未堅言論混淆有關國是本社同人如擣爰集股金十萬創辦斯報誓於言論界保持獨立不羈之精神
- (二)宗旨 本報以國家為前提發不黨不偏之言論作共和促進之指針
- (三)特色 本報以社員組織分政治法律財政經濟軍事外交教育及社會事業為數科各聘專家知名之士分別擔任特色一 本報對於黨派之政見以商推不以攻擊對於個人有關國家之行爲以忠告不以謾罵特色二 本報內容豐富眉目瞭然能令讀者與會淋漓特色三 本報於中央各重要機關及內外各大埠特聘重要人物担任新聞之採訪消息靈通無與倫比特色四
- (四)出版日期 本報定於陽歷七月十五號(即陰歷六月初一日)出版日出兩大張送閱三日送登廣告一星期
- (五)售價 本報爲便利讀者起見每月售大洋四角五分每張售銅元二枚半年大洋二元六角全年大洋五元寄送外埠郵費照加
- (六)地址 本報設於北京前門外東南園

七月十八日第七十九號

北京高等工業學校廣告

本校現定暑假期間滿開學前高等實業學堂學生業經來校報名者望於陽曆八月初十日前來校報到又本校除招集舊生外并須招添新生共分二種一專科生三年卒業一預科生補習普通一年再入專科願來校投考者限陽曆七月二十五日前攜帶像片來校報名於八月初一日起分日考試考試科目列下一專科考試科目數目數(普通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全部)理化(普通理化全部)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法默寫)一預科考試科目數目數(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式止平面幾何面積止)理化(粗淺理化)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法默寫)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第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法律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

法制局官制

各部官制通則

呈批

大總統批交通部請軍用執照嗣後擬用半價

記帳半價交價兩種餘均停止呈

國務院批大宛兩縣紳民請將裁縣歸府前議

取消擬另設縣治歸直督統轄呈

陸軍部批駁外城區紳沈朝賓請創辦硝廠及

試辦章程等情呈

財政部批京師商務總會總理馮麟濤等稟

財政部批保華實業總會請立案呈

交通部批湖北救急會遣送貧民回鄂辦法呈

農林部批兩湖木質總公司總董楊達剛等呈

公文

陸軍部咨復國務院外城區紳沈朝賓呈創辦

硝廠章程業經摘條批駁請轉飭該紳等俟

部章頒定再行呈部核辦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都督凡人民捐賞興學應由

本省教育司先予紀錄文

署理湖北民政長呈報署任日期文
科布多辦事大臣郡王帕勒塔咨呈受職任事

日期文

公電

交通部致上海南潯鐵路公司電

交通部致所轄各局所責成各該管長官嚴密

查察局員重申煙禁電

濟南周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蘭州趙都督致 大總統暨參議院等電

通告

參議院七月十九日議事日程

教育部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前八鐘臨時教

育會議第五次議事日程

教育部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早八點鐘臨時教育

會議第六次議事日程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附錄

法制局分類辦事細則

教育部臨時教育會議選舉會議場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國務院秘書廳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法制局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各部官制通則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呈請任命慶琛為張家口監督甘鵬雲為殺虎口監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七月十九日第八十號

政府公報

七月十九日第八十號

法律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

秘書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二條 秘書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總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長有事故時得令首席秘書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秘書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宣達法令

二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三 典守印信

第四條 僉事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撰擬文書編纂記錄

二 保管文書圖籍

三 繙譯文電

四 核對文稿

五 收發文書

六 經管會計

七 整理庶務

第五條 主事六人承長官之命輔佐僉事分理前條事務

第六條 秘書廳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承國務總理之命擬訂法律命令案

二 對於法律命令有應制定廢止或改正者得具案呈報國務總理

三 審定各部擬訂之法律命令案

第二條 法制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薦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局長有事故時得令首席參事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參事八人承局長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五條 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僉事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主事四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八條 法制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編譯員由局長委任其額數不得逾四人

第九條 法制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各部官制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各部適用之

第二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應負其責

事務主管不明關涉二部以上者提出於國務會議定其主管

第三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依其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第四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薦任官之進退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

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長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列席國務會議副署及發部令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設總務廳其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機要
 - 二 典守印信
 - 三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四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五 纂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 六 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 七 稽核會計
 -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九 其他不屬於各司及依各部官制規定屬於總務廳事項
- 前項所列事務得依各部之便宜以其一部屬於各司
- 第九條 各部設司分掌部務其分掌事務於各部官制定之
- 第十條 各部總務廳及各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定之
- 第十一條 各部置職員如左

| | |
|----|----|
| 次長 | 簡任 |
| 參事 | 薦任 |
| 司長 | 薦任 |
| 秘書 | 薦任 |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各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

第十三條 參事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各司司長一人承總長之命總理一司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四人承總長之命分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六條 命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各部僉事員額總務廳及各司均不得逾八人

第十九條 各部主事員額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呈批

大總統批交通部請軍用執照嗣後擬用半價記帳半價交價兩種餘均停止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劉冠雄署名

國務院批大宛兩縣紳民請將裁縣歸府前議取消擬另設縣治歸直督統轄呈

據呈已悉北京府官制現正反覆討論俟草案擬成尙須經參議院議決方能施行事關重要自必審慎周詳以期無弊仰一併知照大興宛平縣議事會參事會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

陸軍部批駁外城區紳沈朝賓請創辦硝廠及試辦章程等情呈

呈及章程均悉確爲軍火原質稍一不慎卽足以妨害治安本部現在統籌劃一辦法詳訂規條急待頒布全國一致進行以期興利除弊茲據該紳呈及章程前來閱悉其中諸多不合如呈稱將硝樣進呈試問廠尙未開辦自未製樣從何來不合者一第一條設廠製硝應在野曠閒靜之處若大街民房人烟稠密危害滋多不合者二第六條起鹹乃一大問題乃不問與人民有無妨害徒以該廠執據爲憑便欲兵警不生阻滯不合者三第七條以十年爲專利年限限滿方准他人設立不知競爭爲發達之母壟斷有碍市之譏專利云云非屬此類不合者四第十條無論公私交易一語所謂私者太無範圍不知確價既定則收買發賣純公無私私卽有禁不合者五總之部章正在釐訂應俟頒布後再行遵章呈請核辦此時未便照准切切此批

財政部批京師商務總會總理馮麟需等稟

稟及附件均悉查該錢業商會前購之洪字三號五百元實收既據稱因被焚搶無從尋覓並據登報聲明應准立案作廢茲特補發閩字三十三號五百元實收一紙隨批飭發仰卽查收轉交該錢業商會領取可也附

件存此繳

財政部批保華實業總會請立案呈

呈及章程閱悉該會長提倡實業發起保華實業總會擴張貧民生計志行甚屬可嘉惟事關工業應由該發起人自行呈請工商部立案可也章程存此批

交通部批湖北救急會遣送貧民回鄂辦法呈 七月十七日

奉 大總統發交湖北救急會呈請發給臨時免票並名冊一份奉批示告知部發等因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部從前迭次准內務部來文遣送難民回籍均係定期附掛車輛運送此次擬即援照遣送難民之例辦理以副該會救濟之美意查閱冊開人數共二百二十五人本部應飭京漢路局於本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五日止每日於早開往漢之票車附掛三等車一輛專為救濟會之用其車上並標明救濟會用字樣其乘車憑證即由該會按照此次名冊自行製發到車站登車之先交由車站驗明並核對名冊加蓋戳記准予乘坐此專挂之車即以此憑證為臨時免票不必另行填發以期簡捷每日乘車人數不得逾五十人並不得雜入他車一至二十五日即行截止作廢其此次名冊上未經列入之人該會即不得給予憑證以昭核實如有陸續添報者應由該會另行呈明惟均不得過二十五日之限如此辦法於救濟之中仍寓核實之意除飭知京漢路局外用特批示該會查照辦理可也此批

農林部批兩湖木質總公司總董楊達卿等呈

呈及章程均悉該公司所請立案等情原為濬利源而塞漏卮起見本部極願提倡保護惟據稱湘鄂都督及前留守府並各實業司等處均經呈請有案何以並未咨報到部本部無檔可查殊難懸斷仰該公司自行呈催三省實業司迅即呈報到部再行核辦至擬在京津上海等處推廣一節應俟三省呈報到部後併案辦理仰即遵照可也章程留存備查此批

公文

陸軍部咨復國務院外城區紳沈朝賓呈創辦硝廠章程業經摘條批駁請轉飭該紳等俟部章頒定再行呈部核辦文

爲咨覆事准貴院咨開據步軍統領衙門左營參將曾崇蔭等呈據商人金英傑稟請辦土硝廠業經貴部批准茲又據外城區紳沈朝賓呈請創設製硝廠並擬章程十二條前來查硝係軍火原質若任紛紛私製流弊滋多應由貴部訂定規條以部令行之以示限制預防危險所有沈朝賓來呈相應再行抄送並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硝爲軍火原質稍一不慎妨害治安本部現正統籌辦法詳訂條規急待頒布全國一致進行以期興利除弊無非所以示限制而防危險決不任紛紛私製流弊滋多前准貴院抄交商人金英傑等稟及草章當經批改飭暫試辦仍俟部章頒定即須改遵並飭將試辦日期呈報等因咨行貴院及步軍統領衙門轉飭遵照在案乃今商人金英傑等並無試辦日期呈報其能否遵照批改各條能否暫行試辦均難臆斷茲復准貴院抄交外城區紳沈朝賓呈請創辦硝廠及章程前來閱悉其中諸多不合未便照准相應將摘條批駁仍飭該紳等俟部章頒定再行呈請核辦情由咨復貴院希轉飭遵可也右咨覆國務院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都督凡人民捐賞興學應由本省教育司先予紀錄文

承政廳文書科案呈人民捐賞興學在前清時代本定有獎給官職及特准建坊之例民國更新舊章不盡適用近來各省以捐賞興學咨部核辦者或請開復原官或請援例建坊均經本部分別駁覆及暫准給予匾額在案惟是表彰雖不容緩而辦法不宜兩歧此項獎獎章程本部方在擬訂一俟訂妥即當公布實行其在章程未經公布之前各省遇有人民捐賞興學之案應由本省教育司先予紀錄俟章程公布後再行查案核辦以歸劃一相應通咨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七日

署理湖北民政長呈報署任日期文

爲呈報事竊奉 大總統命令湖北民政長樊增祥未到任以前任命劉心源暫行署理等因奉此茲於七月一日承准副總統兼鄂都督黎咨將新刊木質印信一顆文曰中華民國湖北民政長印並關於民政各項卷宗一併移送過府又咨開所有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警視廳官錢局自應隸民政長範圍之下其餘司法交通兩司編制一處在地方官制未經中央頒發以前亦應暫歸民政長管轄凡關於以上各司廳處局行政檔案當經敝府一律檢齊移送查收嗣後各該司廳處局遇有冊報及請示事宜即應逕呈貴民政長核辦以清權限而專責成除通諭外相應咨明查照施行等因承准此當即接受印卷啟用印信茲臆視事除業經電陳並將應擬府內辦事規則另行呈核外所有署任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五日

科布多辦事大臣郡王帕勒塔咨呈受職任事日期文

爲咨呈事竊照本爵辦事前膺簡命署理科布多辦事大臣等因遵卽由京起程行取俄道馳抵阿營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十日准仰署辦事延將科布多辦事大臣關防一顆並令信等項委員賚送前來本爵辦事謹卽接收受職任事除呈報並咨行外相應咨呈爲此咨呈貴府謹請照驗施行須至咨呈者

公電

交通部致上海南潯鐵路公司電 七月初六日

上海後馬路福興棧南潯鐵路公司陳伯嚴諸君鑒儉電悉南潯借款事前未准呈報直至簽約始來電聲叙該公司雖屬商辦而監督責在中央况事屬交涉借款條件機括甚微動關得失稍有疏略貽害無窮此次該公司訂借日幣五百萬元未待中央核准遽行簽押進諸法理衡諸權限按諸手續本部均難承認望先暫停此履行一面將借款用途預算如還舊債若干新築路若干分別條目詳細支配列表連同借款草約呈部察核倘有須經參議院承認之處並應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咨送國務院交院議決再行飭知簽押方為正辦陳君品學為時所仰事理素明試就上說細察當知本部維持苦心非強為干預也一切並希電復交通部印魚

交通部致所轄各局所責成各該管長官嚴密查察局員重申煙禁電

查禁煙功令極為森嚴三令五申久已在人耳目茲值民國新立尤應認真掃除俾蠲沈痼本部所轄各局所人員衆多恐難免有沾染嗜好者亟應通電責成各該管長官等重申嚴禁嗣後凡有此項人員即行照章懲辦以昭炯戒一面報部存案本部並隨時分別派員親赴查驗該管長官等倘因循袒護一經察出或被入稟揭有據亦不能辭扶同徇隱之咎其從前互結連保註明向無嗜好及現已戒斷各辦法自應繼續辦理所有各局長官以下各華員限電到三日內認真查明即將此項保結迅速彙齊報部備核本部為消除毒染振刷精神起見願與在事諸人共勉之切切交通部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七日

濟南周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參議院國務院南京南昌長沙成都雲南貴陽桂林廣東福州杭州天津盛京吉林齊齊哈爾開封太原西安蘭州迪化安慶都督均鑒民國肇造財政困難政費軍費動資鉅款國內收入暫難復舊止渴飲鳩實惟外債凡知大體者無不曲諒當局苦衷惟近閱報章所載銀行要求借款條件雖各不同大致則以鹽務作

七月十九日第八十號

抵仿照海關辦法稽核歲出擴張銀行實權定期以內禁我借債之自由願問專定操我支付之命令照此實行不惟利權盡攫實與國體有關其輕蔑我新創之民國實甚然平心思之致此之由咎實自取天下責人之非者必先自責前清借債以浪費著稱幾成爲百口莫掩之事實民國雖力刷前愆而借債至六萬萬之多既未宣言指定之用途又未預定償還之方法故鄰信未孚條件倍酷彼所投資皆血本萬一收回無望必牽動彼國經濟設身處地無怪其然事既至此唯有中止談判再籌補救之方愚以爲方今急務不外兩端一則以消極的政策維持財政現狀以救目前之危機一則以積極的政策確定財政方針以立不敗之基礎目下先持消極的政策以爲積極的政策之準備一面籌定財政方針欲解決何種問題即須得若干之費用通盤籌劃而應借外債之總額卽由此而定萬不可今日言六萬萬明日又改一萬萬致各國視我如兒戲總額既定再籌償還之方法年限與數目均應繕表列說務求詳確然後將銀行團條件加以解釋交由國務院從速召集中央財政會議近省都督務期屆日來京與議遠省及萬難分身者各舉代表與議多數議決然後持與銀行團磋商既足徵計畫之確實復表明意見之統一庶足取信鄰邦易於就範以上所陳內可免國民之誤會外可望各國之贊同愚慮所及姑陳梗概以備採擇伏乞垂鑒魯都督周自齊叩印

蘭州趙都督致 大總統暨參議院等電 七月十一日

大總統參議院鄂副總統各省都督議會公鑒 大總統禡徑兩電深切杞憂民國初基千鈞一髮豈堪再以悠悠之口搖邦本而替民聽夫聖如周孔難免離言在 大總統熱血苦心有識者共深欽仰徒以近日羣言淆亂殊有碍國利民福之進行我輩躬際艱危自當以合力維持俾政府日臻健全爲唯一之目的惟熙不才竊願隨諸公之後鑿語誑論俾我五大族同胞之衆共輸誠感咸釋猜嫌庶於共和前途方有希望耳敢布區區伏乞鑒察甘都督趙惟熙叩庚印

通告

參議院七月十九日議事日程

一衆議院選舉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教育部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前八鐘臨時教育會議第五次議事日程

續議第四次議事日程未決各案

教育宗旨案 初讀

請決定相對的國家主義爲教育方針案(議員提議)初讀

明定教育方針案(議員提議)初讀

教育部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早八點鐘臨時教育會議第六次議事日程

一續議第五次議事日程未決各案

一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之規定案審查報告(再讀)

一教科書審定辦法案(初讀)

一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案(初讀)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查審判公開載在約法亟應切實遵行本院從前規制無公開之法庭新署落成尙須遲以時日茲特先於署內設公判庭一處因陋就簡規模粗具庭內備有新聞記者席可容八人旁聽人席可容七十人此後言詞辯論及宣告裁判均於公判庭行之至於某日某時審判某案當先期另行登報或揭示院門以便知悉其旁聽規則遵照司法部六月二十六日所布法庭旁聽暫行規則辦理特此通告

大理院啟

十五

京漢鐵路貨車詳表三

總核算處造報

| 無 | | | 種 類 數 項 | 事 項 | 考 備 | 小 計 |
|--------|---------|---------|------------------|--------|--------|---|
| 同 | 同 | 裝煤車 | | | | |
| 五十噸至九 | 百九十九噸至九 | 自九十九噸至九 | 等百一十噸至 | 百一十噸至 | | |
| 同 | 同 | 二軸四輪 | 何項車輪 | 製 | | |
| 製許比 | 廠十依比 | 公克比 | 廠造製 | | | |
| 造測國 | 士德益 | 司宜農 | | | | |
| 版耳宋 | 甫格威 | 勒拉 | | | | |
| 同 | 同 | 三外八尺九寸 | 長 | 尺 | | |
| 同 | 同 | 九分二尺六寸 | 寬 | 度 | | |
| 同 | 同 | 五分 | 高 | 度 | | |
| 三十輛 | 五十輛 | 五十輛 | 輛數 | | | 共八百十 六輛外廢 燬十三輛 |
| 同 | 同 | 方三十二立 | 容積 | 裝載噸數 | | |
| 同 | 同 | 噸二十 | 重量 | 噸數 | | |
| | 例銀一千五 | 折中作價洋 | 價單 | 價 | | |
| 分折合庫平銀 | 十六兩四錢八 | 一萬三千七百 | 價總 | 額 | | 內一百六十八 輛不計價餘六 百六十一輛共 庫平銀九百三 萬七千九百三 十四兩一錢五 分九釐 |

七月十九日第八十號

| 蓋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九百自 十噸不 八至七 等百至 | 九百自 十噸不 八至七 等百至 | 九百自 十噸不 八至七 等百至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械姆法 公司比 車賴拾 | 公聖比 司皮國 益益黑 總總汝 | 里比國 挪挪柴 氏氏特 造特 | 益比國 黑黑聖 汝汝皮 廠廠 | 司赫實 大實擘 鑄擘公 廠廠 | 司長雀 車雀依 擘擘法 公公羅 | 廠士依 德德益 陸陸尼 甫甫格 威威 | 司巴比 地地加 爾爾倫 廠廠爾 公公爾 | 許公比 廠司京 宋宋五 北北金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四十輛 | 一三 輛被 燬九 輛 | 一三 輛被 燬九 輛 | 三三 輛被 燬八 輛 | 二二 十五 輛 | 一三 輛被 燬四 輛 | 一十九 輛被 燬一 輛 | 一十八 輛被 燬二 輛 | 三十輛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分 | | | 一兩三錢八 | 千五百三十 | 折中作價一 | 五錢八分 | | 百六十八兩二十九萬三千 |
| 釐 | 兩三錢四分六 | 千九百四十四 | 計二十八萬六 | 分折合庫平銀 | 十六兩五錢二 | 共洋例銀三十 | 九百十四兩六 | 錢九分六釐 |

| | | | | | |
|-------------------------------|--------------------------------|--------------------------------|--------------------------------|-------------------------------|--|
| 同 | 裝石車 | 同 | 同 | 同 | 同 |
| 自八噸至 十噸九百 九十不等 | 自七噸至 九噸一百 不等 | 自十六噸 至十七噸 九百九十 不等 | 自十六噸 至十七噸 三百四十 不等 | 自十六噸 至十七噸 八百不等 | 自十六噸 至十七噸 八百不等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益黑汝廠 比國聖皮 | 原冊未詳 | 唐山車廠 | 馬榜廠 比國勃蒙 | 汝拉程廠 比國馬林 | 法京地爾 巴加倫公 司地爾廠 |
| 外八尺二 寸四分內 七尺四寸 三分 | 外十尺三 寸五分內 九尺一寸 七分 | 同 | 同 | 同 | 外十二尺 內十一尺 八寸二分 八釐 |
| 外三尺內 二尺四寸 九分 | 外二尺六 寸五分內 二尺四寸 七分 | 同 | 同 | 同 | 外三尺四 尺內二尺 七寸七分 八釐 |
| 寸七十五輛 | 四寸五分 一百輛 | 同 | 同 | 同 | 一尺五寸 二十輛 |
| 十一立方 一百 | 四寸五分 一百輛 | 同 | 同 | 同 | 四十七立 方 |
| 三十噸 | 十五噸 | 同 | 同 | 同 | 四十噸 |
| 折中價一千 五百六十九 兩五錢 | 係一千二百 六十四兩 八分 | 每輛四千三 百四十二元 六角一分五 釐六毫 | 分 | 三兩三錢一 分 | 折中作價二 千二百八十 |
| 共洋例銀十一 萬七千七百 二兩六錢九 分 | 共洋例銀十三 萬六千零五 兩八錢八分 二釐 | 共洋例銀十三 萬六千零五 兩八錢八分 二釐 | 共洋例銀十三 萬六千零五 兩八錢八分 二釐 | 共洋例銀十二 萬三千九百 三兩九錢九 分 | 共洋例銀二十 二萬八千三百 三十兩九錢折 合庫平銀計二 十一萬三千九 百十八兩六錢 五分三釐 |

十九

七月十九日第八十號

| 考 備 | 頁上逆 共 計 | 小 計 | 類 | | |
|--|----------------------------|-------------------------------------|--|--|--|
| | | | 同 | 同 | 同 |
| 唐山廠造無蓋貨車一百輛新廢八輛實共一千八百零一輛合廢燬統計額數為一千八百二十七輛 按上年無蓋貨車共一千七百零九輛另廢燬十八輛合計額數為一千七百二十七輛本年添購七輛 | 一千八百零六 廢燬二十 | 九百八十三 輛廢燬 | 自七噸至九噸 九百不等 | 自八噸至九噸 等 | 自七噸至九噸 不等 |
| | | | 同 | 同 | 同 |
| | | | 原冊未詳 外八尺二寸四分內七尺四寸 外二尺六寸四分內二尺四寸 六寸三分 | 地爾巴加倫公司比 外十尺三寸五分內九尺一寸 外二尺七寸五分內二尺四寸 八寸五分二十五輛 七分 | 比國五金公司宋北 外十尺三寸五分內九尺一寸 外二尺九寸四分內二尺四寸 四寸五分 五輛 |
| | | | 十一立方 | 十九立方 二百五十 | 十立方 百八十一 |
| | | | 同 | 同 | 十五噸 |
| | | | 半係一千二百七十四 一錢二千六百七 係一千六百七 五兩一千六百七 | 兩六錢二千二百 係一千二百 一錢八分 | 兩三錢一千二百 係一千二百 五錢二分 |
| | 庫平銀二千零五 四十一兩八錢 零六釐二毫 | 共庫平銀一千 五十九萬四千 一百零七兩六 錢四分七釐 | 共洋例銀四萬 六千一百八 九兩三錢五分 折合庫平銀四 萬三千二百七 分八釐 | 共洋例銀三萬 三千零一兩七 錢折合庫平銀 三萬九千八百 兩六錢三分三 釐 | 共洋例銀二十 七萬九千九百 七錢九分 合庫平銀計十 九萬四千八百 五兩三錢三 分五釐 |

京漢鐵路電報電話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二十一

| 考 | 備 | 共計 | 站名起迄項 | | | | | 電報 | | 電話 | | 電報 | | 電話 | | |
|---|---|----------|-----------|-----------|-----------|----------|----|----|----|----|----|----|---|----|----|----|
| | | | 北京至鎮內 | 鎮內至衛輝府 | 衛輝府至明港 | 明港至漢口 | 房報 | 房話 | 員司 | 司工 | 電報 | 電報 | 單 | 雙 | 因公 | 代別 |
| | | 二十七所 | 十四 | 三 | 六 | 四 | 房報 | 房話 | 員司 | 司工 | 電報 | 電報 | 單 | 雙 | 因公 | 代別 |
| | | 二百一十一所 | 一百零九 | 十七 | 三十九 | 四十六 | 報司 | 首匠 | 匠電 | 匠電 | 報電 | 報電 | 單 | 雙 | 因公 | 代別 |
| | | 三十三人 | 十九 | 五 | 六 | 三 | 報司 | 首匠 | 匠電 | 匠電 | 報電 | 報電 | 單 | 雙 | 因公 | 代別 |
| | | 四人 | 一 | 一 | 一 | 一 | 報司 | 首匠 | 匠電 | 匠電 | 報電 | 報電 | 單 | 雙 | 因公 | 代別 |
| | | 八人 | 四 | 一 | 二 | 一 | 報司 | 首匠 | 匠電 | 匠電 | 報電 | 報電 | 單 | 雙 | 因公 | 代別 |
| | | 十四人 | 四 | 一 | 六 | 三 | 報司 | 首匠 | 匠電 | 匠電 | 報電 | 報電 | 單 | 雙 | 因公 | 代別 |
| | | 二十二啓 | 二十二 | | | | 報司 | 首匠 | 匠電 | 匠電 | 報電 | 報電 | 單 | 雙 | 因公 | 代別 |
| | | 二千五百 | 七百六十三 | 四百九十二 | 七百三十三 | 五百十四 | 報司 | 首匠 | 匠電 | 匠電 | 報電 | 報電 | 單 | 雙 | 因公 | 代別 |
| | | 五百 | 三百六十九 | 二百四十六 | 三百六十八 | 二百五十七 | 報司 | 首匠 | 匠電 | 匠電 | 報電 | 報電 | 單 | 雙 | 因公 | 代別 |
| | | 七千二百 | 三千九百九十 | 二千三百四十 | 三千三百六十 | 二千五百 | 報司 | 首匠 | 匠電 | 匠電 | 報電 | 報電 | 單 | 雙 | 因公 | 代別 |
| | | 八百八十八啓 | 八百八十八 | | | | 報司 | 首匠 | 匠電 | 匠電 | 報電 | 報電 | 單 | 雙 | 因公 | 代別 |
| | | 十七千四百五十七 | 八萬五千四百三十六 | 二萬八千二百六十八 | 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五 | 二萬四千一百零三 | 報司 | 首匠 | 匠電 | 匠電 | 報電 | 報電 | 單 | 雙 | 因公 | 代別 |
| | | 八百零九 | 四萬四千零六 | 二千零八 | 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五 | 二萬四千一百零三 | 報司 | 首匠 | 匠電 | 匠電 | 報電 | 報電 | 單 | 雙 | 因公 | 代別 |

按電報電話佈置之法是年視上年略有更改故所分段落與上年不同電報綫二十二啓羅密達分段係在北京至鎮內段內其實該綫祇布至長辛店止理合聲明

京漢鐵路各站等級員役貨客數目統計表

(據行車處原報)

總核算處造報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九日第八十號

| 站名 | 類別 | 等級 | 員役 | 搭客 | | 運貨 | | 共計 | |
|--------|----|----|------|------------|-----------------|----|-------------|------------------|------------------|
| | | | | 人數 | 運費 | 運數 | 運費 | | |
| 漢口大智門第 | | 一 | 二十四名 | 十四萬二千四百二十 | 四元三角二分 | 二 | 六萬二千八百五十 | 八十一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元六角八分 | 九百四十八元 |
| 鄧城縣第 | | 二 | 二十五名 | 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七 | 六萬八千七百七十六元八角 | 八 | 九萬八千二百六十 | 九十九萬二千五百九十六元五角二分 | 七十三元三角二分 |
| 豐台第 | | 三 | 三十四名 | 六萬三千七十二 | 十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元三角五分 | 十一 | 十四萬五千九百四 | 八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 | 九十二萬八千五百三十元四分 |
| 北京前門第 | | 四 | 三十名 | 三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 | 八十一萬七千二百九十元二角八分 | 一 | 一萬五千二百四十 | 八萬九百九十七元八角五分 | 八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元一角三分 |
| 石家庄第 | | 五 | 十五名 | 七萬九千九百五十三 | 二十六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元七角 | 七 | 二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八 | 四十八萬七千四百八十六元八角二分 | 七十四萬九千五百六十六元五角二分 |
| 新鄉縣第 | | 六 | 十八名 | 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三 | 三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元九角 | 十二 | 十一萬四千四百 | 六十四萬八千七十三元五角五分 | 六十八萬五千六百十六元四角五分 |
| 鄭州第 | | 七 | 三十二名 | 九萬五千三百九十六 | 二十二萬五千四十九元六角 | 六 | 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五 | 三十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元五角五分 | 五十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九元一角五分 |
| 周口店第 | | 八 | 五名 | 九千五百五十二 | 四萬四千一百一十一元六角 | 一 | 四十四萬三千八百八十 | 四十三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元八角二分 | 四十三萬六千五百六十四元四角二分 |
| 彭德府第 | | 九 | 二十五名 | 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九 | 二十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 | 一 | 一萬八千九百四十 | 十六萬三千八百三十三元九角九分 | 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元二角九分 |
| 駐馬店第 | | 十 | 二十名 | 七萬九百二十六 | 十四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元九角 | 二 | 二萬九千四百十六 | 二十五萬三千六百九十一元八角九分 | 三十九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元七角九分 |

附錄

法制局分類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局事務分爲三類 第一類 公文式官制官規任用法公共團體組織法 第二類 內務行

政外務行政財政務行政之單行法規 第三類 司法行政軍務行政之單行法規

第二條 前條各類事務各設主任一人保持體例之統一但事繁者得設主任二人

第三條 各類主任及辦事人由局長指定之

第四條 事務有關涉兩類以上者由各類主任會商

第五條 事務應歸何類由局長注明分配之

第六條 辦事人草擬或審查後交主任閱看若有應行修改之處與原辦人商改 若主任與原辦人意見

不一致時開本類會議決定之 主任或辦事人對於前項決定尙有不同意見時得請求局長開全體會議

決定之

第七條 事務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程序決定後由主任呈交局長

若局長與主任意見不一致時開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辦事人於草擬或審查時得隨時詢問主任意見主任於辦事人草擬或審查時亦得隨時陳述意

見 前項情形彼此意見不一致時適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主任於辦事人草擬或審查時

得隨時詢問局長意見主任自任草擬或審查時亦同 前項情形彼此意見不一致時適用第七條第二

項之規定

第九條 各類會議以主任爲議長兩類會議於兩項主任中以抽籤法定其議長全體會議以局長爲議長

會議以多數爲議決

第十條 凡本局提交參議院之議案列入議事日程送到本局時應由秘書處迅速知會原辦人及其主任

第十一條 主任及原辦人接前條知會後應出席於參議院 參議院會場聲明理由及答辯方法主任與原辦人應豫商定

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參議院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

教育部臨時教育會議選舉會議場速記錄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號午前九點五十五分開議

幹事長報告今日到會會員五十六人先請教育總長宣布開會宗旨

教育總長(蔡元培)今日之臨時教育會議即中華民國成立以後第一次之中央教育會議此次會議關係甚為重大因有此次會議而將來之正式中央教育會議即以此次會議為託始且中國政體既更新即社會上一般思想亦隨之改革此次教育會議即是全國教育改革之起點此次議決事件如果能件件實行固為重要關係即使間有不能實行者然為本會已經議決之案將非亦必有影響諸君有識者即或在近處者亦是撥冗而來均以此次會議關係重大之故民國教育與君主時代之教育其不同之點何在君主時代之教育方針不從受教育者本體上著想用一個人主義或用一部分人主義利用一種方法驅使受教育者遷就他之主義民國教育方針應從受教育者本體上著想有如何能力方能盡如何責任受如何教育始能具如何能力從前瑞士教育家(沛斯泰洛齊)有言昔之教育使兒童受教于成人今之教育乃使成人受教于兒童何謂成人受教于兒童謂成人不敢自存成見立于兒童之地位而體驗之以定教育之方法民國之教育亦然君主時代之教育不外利己主義君主或少數人結合之政府以其利己主義為目的物乃揣摩國民之利己心以一種方法投合之引以遷就于君主或政府之主義如前清時代承科舉餘習獎勵出身為驅誘學生之計而其目的在使受教育者皆富于服從心保守心易受政府駕馭現在此種主義已不合用須立于國民之地位而體驗其在世界在社會有何等責任應受何種教育社會逃不出世界個人逃不出社會世界尚未大同社會與世界之利害未能完全一致國家為社會之最大者對於國家之責任未必無互相衝突之時猶之對於家庭之責任與對於國家之責任不能無衝突也國家家庭兩種責任不得兼顧常犧牲家庭以就國家則對於國家之責任自以與對世界之責任無衝突者為範圍可以例而知之至於人之恒言輒曰權利義務而鄙人所言責任似偏于義務一方面則以鄙人對於權利義務之觀念並非非對的蓋人類止有究竟之義務所以克盡義務者是謂權利或受外界之阻力而不克盡其義務是謂權利之喪失是權利由義務而生并非對待關係而人類所最需要者即在克盡其種種責任之能力無疑由是教育家之任務即在為受教育者養成此種能力使能盡完全責任亦無可疑也當民國成立之始而教育家欲盡此任務不外乎五種主義即軍國民教育實利主義公民道德世界觀美育是也五者以公民道德為中堅蓋世界觀及美育皆所以完成道德而軍國民教育及實利主義則必以道德為根本我國人本以善營業聞于世界僑寓海外忍非常之困苦以致富者常有之是其一例所以不免為貧國者因人民無道德心不能結合為大事業以與外國相抗又不求自立而務徵幸故欲提倡實利主義必先養其道德至于軍國民主義之不可以離道德則更易見我國從前有勇于公戰怯于私鬥之語現在軍隊時生事端何嘗非尚武之人由無道德心以裁制之故耳教育者非為已往非為現在而專為將來從前言人才教育者尚有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說可見教育家必有百世不遷之主義如公民道德是其他因時勢之需要而亦不能不採用如實利主義及軍國民主義是也吾人會議之時不可不注意又有一層我中國人向有一弊即是自大及其反動則為自棄自大者保守心太重以為我中國有四千年之文化為外國所不及外國之法

制皆不足取及屢經戰敗則轉而為崇拜外人事事以外國為標準有欲行之事則曰是某某國所有也遇不敢行之事則曰某某等國尚未行此我國又何能行此等幾為議事者之口頭禪是由自大而變為自棄也普通教育廢止讀經大學校廢經科而以經科分入文科之哲學史學文學三門是破除自大舊習之一端至現在我等教育規程取法日本者甚多此並非我等苟且我等知日本學制本是取法歐洲各國惟歐洲各國學制多從歷史上漸演而成不甚求其整齊畫一而又含有西洋人特別之習慣日本則變法時所創設取兩洋各國之制而折衷之取法于彼尤為相宜然日本國體與我不同不可不兼採歐美相宜之法即使日本及歐美各國尚未實行而教育家正在鼓吹者我等亦可採而行之我等須從原理上觀察可行則行不必有先我而為之者例如十三個月之年歷十二音符之新樂譜在歐美各國為習慣所限制知其善而尚未施行我國亦不妨先取而行之學制之中間亦有類此者此刻教育部預備之議案大約有二十餘種之多第一類是學校系統第二類是各學校令及規程第三類教育行政之關係第四類學校中詳細規則第五類大概含有社會教育性質其中有一大問題是國語統一辦法現在有人提議初等小學宜教國語不宜教國文既教國語非先統一國語不可然而中國語言各處不同若限定以一地方之語言為標準則必招各地方之反對故必有至公平之辦法國語既一乃可定音標從前中央教育會雖提出此案因關係重要尚未解決此外又有種種問題不能單從教育界解決者如前清學部主張中學以上由中央政府直轄中學以下歸地方政府管轄日昨有幾位談及謂廢府以後中學校應歸省立或縣立此等須俟地方官制頒布後始能規定現在只能假定一劃分之法即如中等以上教育取給于國家稅或以國家產業作基金中以下取給于地方稅或用地方產業作基金亦只能為假定之方法諸君此次來京想亦有幾多議案提出其間與本部及他議員提出之問題略同者可以合併討論此次臨時教育會議時期甚短而議案至多若討論過于繁瑣恐耽誤時間不能盡議蓋諸君多半担任教育事務者即使延會恐亦不能過于延長所以希望諸君子議案之排列將重要者提前開議又每案之中先抽出重要諸點詳細討論其他無關宏旨者不妨姑略之鄙人今日所欲言者止此現在照議事規則應選舉議長副議長請諸君先選舉正議長選定乃選舉副議長

議長命幹事散選舉票於各議員並收票檢點票數畢
 (總長報告)王君勛廉得三十票張君壽春二十票胡君家祺二票湯君爾和二票黃君炎培二票邵君章葉君瀚各一票王君勳廉係最多數當選(衆鼓掌)

(總長)現在再選舉副議長由幹事散票於各議員並收票檢點票數畢
 (總長報告)張君壽春得二十八票湯君爾和十四票黃君炎培九票邵君章五票蕭君友梅余君日章各一票張君係最多數當選(衆鼓掌)

王會員勳廉請登台發言由總長許可
 (王會員勳廉)方纔選舉勳廉諸君推選充臨時教育會議議長自覺甚為慚愧因自問學問與經驗實不足以勝此任且因自己私事又不能常川在京所以初意不敢承認既而想諸君選舉對勳廉必有一番期望如果力辭一則恐負諸君期望二則恐遺外人譏誚所以不敢不勉

強就職於是對諸公有磋商的幾句話方纔總長說臨時會議為中華民國第一次教育會議關係甚為重大因為與從前教育會議及此後之教育會議比較不能不以此大會為最重大因此次所議決者都是民國教育之基礎從前清學部召集之教育會議不過就原來學制及一切辦法有所修改或擴充耳此次因為從前學制不合於民國之處甚多即應改革者甚多第一是學校系統要改其餘如科目及管理諸端

都要更改所以此次雖為臨時會議而將來教育進行之難易有無流弊就看此次所定之基礎穩固與否如基礎不好則將來教育前途之困難甚多方纒總長說此次只教育部提出之議案就有二三十項各位會員亦各有提出之議案既多而且重要而會期只有一個月即展期亦屬有限以有限之時期議重要且多之議案甚為不易所以想將來各位討論之時關乎一件事如有反對自然要研究詳盡如可以省略的話還請以省略為妙因為省出一點時間就可以多議決一件議案還有一層將來提議之事甚多其中有可以稍從緩者有最緊要者望諸君先將緊要者提出至於事實上可以稍緩者即可從緩俟以後會議再行提議如此則會期雖短或不至有妨本會員臨時只想到這兩層至於會場秩序既蒙諸君推舉自應謹遵定章竭力維持倘有不到之處望諸君隨時教正(衆鼓掌)

(張會員壽春)方纒蒙諸君不棄推本會員為副議長本會員有幾個理由辭職但並非虛辭請諸君詳察適纒總長謂此次教育會議關係全國實則就大處看來乃關係全世界方今世界各民主國日見進步君主國將日退步而民主國為世界所最注目者就是中華民國此諸君所盡悉亦無煩贅言是則關係既重責任亦隨之而增本會員學識陋從前對於社會毫無成績去年教育會本會員亦未與會故於維持會場秩序種種又無經驗且今天諸君見推大概由于前天在高等師範學校開預備會到會人數太少本會員承乏為臨時主席亦不過二三人推舉以便乘機與諸君認識之意何可據以為選舉之準還有一層最要之理由就是正議長王勸廉先生與本會員係同鄉同縣且係親戚又是本員之先生則意志必能相同教育會議本為交通知識豈可以同鄉同志之人並充議長乎有此種種理由望諸君察中情准本會員辭職由得票次多數湯先生充選湯先生辦學多年於兩邊教育情形甚悉於交通知識之原理甚合請諸君允准本會員之辭退

(總長) 據張先生所說辭職理由亦無甚大關係既係諸君公舉兄弟意思還是請諸君表決現在如贊成張君留任副議長者請舉手舉手

(總長) 多數請張先生不必再辭(衆鼓掌)

(張會員壽春) 既蒙諸位不允辭退就有希望諸君於將來者數言前天在預備會曾言將來會議對於議案發言必須簡捷本會員就各種會議情形看來大概最費時間之點就在爭執意見之時或遇有人一時說錯他人以輕薄之言駁之兩方互相辯難遂不免虛費議事時間此次會議非政治的性質則會員必無為己之心因既無政見之關係則只有教育之意見如果多數以為當然則不必爭執一人之見此本會員對於諸位所希望所要求者也(衆鼓掌)

(總長) 今日開會選舉事已畢請諸君到外面拍照
衆議員退出會場時上午十一點鐘

政府公報

七月十九日第八十號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未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一本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國維報出版預告

- (一)緣起 民國肇建基礎未堅言論混淆有關國是本社同人心中焉如擣爰集股金十萬創辦斯報誓於言論界保持獨立不羈之精神
- (二)宗旨 本報以國家為前提發不黨不偏之言論作共和促進之指針
- (三)特色 本報以社員組織分政治法律財政經濟軍事外交教育及社會事業為數科各聘專家知名之士分別擔任特色一 本報對於黨派之政見以商榷不以攻擊對於個人有關國家之行爲以忠告不以謾罵特色二 本報內容豐富眉目瞭然能令讀者與會淋漓特色三 本報於中央各重要機關及內外各大埠特聘重要人物担任新聞之採訪消息靈通無與倫比特色四
- (四)出版日期 本報定於陽曆七月十五號(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出版日出兩大張送閱三日送登廣告一星期
- (五)售價 本報為便利讀者起見每月售大洋四角五分每張售銅元二枚半年大洋二元六角全年大洋五元寄送外埠郵費照加
- (六)地址 本報設於北京前門外東南園

七月十九日第八十號

北京高等工業學校廣告

本校現定暑假期間滿開學前高等實業學堂學生業經來校報名者望於陽曆八月初十日前來校報到又本校除招集舊生外并須招添新生共分二種一專科生三年卒業一預科生補習普通一年再入專科願來校投考者限陽曆七月二十五日前携帶像片來校報名於八月初一日起分日考試科目列下一專科考試科目數學(普通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全部)理化(普通理化全部)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法默寫)一預科考試科目數學(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式止平面幾何面積止)理化(粗淺理化)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法默寫)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廣告

本校奉教育部令將舊設五城中學堂改為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一切另行組織所有課程自應重加釐訂凡五城中學學生願赴該附屬中學校就學者應加試驗按照程度編訂相當學級倘實有不堪造就者勿庸收錄等因奉此凡在五城學堂諸生如有願來本校肄業者望即來校報名由本校按照該生等從前學級程度分別考試以定去留升降重編班次示期入學此外擬招新生及插班生若干名與舊日學生均按下列招考章程辦理至從前該堂教員如有借重之處應由本校另行函訂合併聲明特此廣告

招考章程

報考資格 以得有高等小學畢業文憑或與高等小學畢業程度相當者為合格如得有各中學三年以下之修業文憑者亦可報考按其試驗程度插入相當班次

報名期限 陽曆八月初九日以前開具姓名三代履歷在京住址并本人相片來校註冊并納試驗費一元其試驗費無論錄取與否出榜後均行繳還但不赴考者概不繳還

在學費用 本校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飯每月學費一元五角膳費二元五角每學期應納學膳費若干元均於開學前繳足操裝書籍文具等費概歸自備

試驗日期 陽曆八月初九初十兩日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北京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即前五城) 學堂白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第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公文

陸軍部咨 呈黎副總統 改訂憲兵學校章程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改訂憲兵學校章程文並

批附章程

陸軍部通行各都督等轉飭各項軍隊遵照頒

行表式另造履歷彙送參謀部存查文

財政部咨國務院南京政府收支報告文 附報

稅務處咨各省都督蘇省鐵路准再予接續舊

案免稅一年文

公電

臨時稽勳局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臨時稽勳局致雲南蔡都督電

濟南周都督致 大總統電

農林部致江蘇安徽廣東湖南福建各都督電

開封張都督致 大總統暨財政部電

通告

司法次長王式通就任通告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更正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法制局擬訂刑法草案

廣告

命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本部參事顏德慶現在出差派曾述榮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九日

廖 廌 公 著

七月二十日第八十二號

公文

陸軍部咨 呈黎副總統 改訂憲兵學校章程文

為咨 呈行 事查本部呈請將前陸軍警察學堂改稱憲兵學校一案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十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准照所擬辦理此批等因奉此除先將應行選派學員額數電達并另行咨選外相應將原呈及改訂憲兵學校章程刊登公報咨 呈副總統行貴都督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改訂憲兵學校章程文並 批附章程

為呈明事竊維軍人之軍紀風紀端賴憲兵維持而培養憲兵之專科人才尤須有適當之教育查前陸軍警察學堂係直隸大沽憲兵學堂改設一切規模甚形狹小所有畢業學員實不敷各省之分配正擬從事擴張適民軍起義事遂中止現在國體雖定時局尙艱治安秩序遽難恢復各省雖設有憲兵隊實乏專門人才服行職務亟應整理教育機關繼續開辦以為教養人才之地查該校原訂章程多欠妥協不能不斟酌損益以圖改良進步至該校名稱原名陸軍警察學堂其意義狹隘名實殊屬不符蓋憲兵關於軍事警察有監視海軍軍人之職權不僅限於陸軍一方面且有時兼任司法行政警察就廣義立名憲兵似較陸軍警察為安軍隊編制業經更定學校名稱亦應改歸一律故將陸軍警察學堂改為憲兵學校除由本部分咨各省外謹將憲兵學校改訂章程恭摺呈 大總統鑒核備案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准照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謹將改訂憲兵學校章程繕具清冊恭呈鈞鑒
一 憲兵學校直隸於陸軍部挑選各省憲兵營及他項兵種現充連長及排長者為學員教以法律及服務必要之學術以為養成全國憲兵官長之用

- 一 憲兵學校學員修學時期以一年半爲限
- 一 憲兵學員應由陸軍部於開學前咨行各省按照選驗格式選定咨送並將簡明履歷列表報部以備查核
- 一 憲兵學校學員額數暫定五十名
- 一 憲兵學校學員仍支原差薪水由本省按季預解陸軍部以便轉發
- 一 學員之膳食由該校辦事人員經理膳食費用仍由各該學員之薪水內折扣歸還
- 一 學員所應用之書籍課本器械服裝及消耗品等項統由該校備給但器械各物於畢業時一律繳還
- 一 憲兵學校學員於畢業時應由該校校長稟請陸軍部派員會同該校長教習分門考試將各學員之學課術課成績擬定分數申送陸軍部覆核給與畢業憑照
- 一 憲兵學校學員畢業後由陸軍部咨回原派省分由該省都督酌量委用以期切實整頓憲兵事務並將各學員之成績咨行各該省以備考察
- 一 學員入校後不得自請退學倘有重大事故理合退學者應由其家屬呈請該隊長官轉呈該省都督據情咨報陸軍部酌量核准
- 一 學校內應設禮堂講堂操場寢室自習室會議廳飯廳庫房職員辦公室會客所學員接待室養病室思過室浴所廁所馬廐教馬場等項均由該校校長體察校舍情形酌量佈置以資應用
- 一 學員因有疾病或有萬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於修學期內修得一定之學術或不能受卒業試驗者應由校長察其平日成績並依本人志願酌令留堂補習或咨回原省使歸原隊差遣

教授科目

學科

憲兵學 警察學 法規 國際警察學 陸海軍刑律 陸海軍審判律 陸軍監獄學 陸軍檢察學
法學通論 憲法 行政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民法 國際公法 法醫學 軍制學 測圖學 陸

軍經理學 馬學 馬術教範 外國語學(英文日文)

術科

馬術 劍術 捕繩術 柔術 教練 附教手槍操法

附記

一教育綱目及時間區分由校長教習臨時協議規定

一教育時期共分為前中後三期每屆六月為一期

一畢業前六週間應由該校校長教習隊長詳細籌畫就平時修得學理假設種種情狀問題使之實地練習以期事理貫澈

一實施時應由該校校長呈請陸軍部咨行通飭司法行政各機關前往參觀以資研究

大理院各級審判廳內
外城巡警總廳等處

學校編制

校長 少將(上校)

一員

副官

上尉

一員

教務長兼本科教習 中校

一員

本科教習

少校

三員

普通教習 文官

六員

隊長

少校

一員

隊附 少尉

二員

軍需官

二等軍需

一員

軍醫官兼教法醫學 一等軍醫

一員

馬醫官兼教馬學

二等馬醫

一員

書記 文官

一員

支應司事

少尉

一員

司書 軍士

三員

調護兵

少尉

一員

號兵 二名

二名

印刷夫

少尉

二名

夫役 十名

十名

伙夫

少尉

七名

馬夫

員司職任

六名

一校長督率全校員司總理一切事宜凡教育程度管理規則得失利弊悉心考察遇有應行損益改革事件隨時稟承陸軍部辦理

一 副官稟承校長辦理一切庶務凡約束兵夫酌用物品查驗庫儲管理馬匹等事皆其責任

一 教務長遵守校長之指示總理教育事務凡教習所編課程及教授方法均由教務長核定施行

一 教習分擔教授各門功課並將各學員講堂上之品行及了解之程度立冊記錄每月彙呈校長查核其每日所授課程簽明課程簿內以備考察

一 隊長有督率學員之責凡學員舉止行為疾病事故及齋室器具衣履等項均歸考察講堂操場亦應監視並幫同教授學科術科設立功過簿隨時記錄學員之勤惰按月呈報校長以定品行分數

一 隊附承上官命令有稽查學員之責並幫同教授術科一切事宜

一 軍需官專管出入賬目及校內人員薪餉等項按月按年造具清冊呈校長查核不准有借支拖欠等事

一 軍醫官專司醫治各員疾病兼授法醫學功課檢查病室藥料並食物等事學員因病請假須診明真實酌給休操各假按病情填注病表存驗病單由隊長核准

一 馬醫官察驗馬匹療治病馬管理馬匹衛生及器具材料等事兼教馬學功課

一 書記稟承校長辦理一切文牘事宜

一 支應司專管膳食收發軍裝物品購辦物件等事凡應購諸物豫具清單呈由副官核奪辦理

一 司書承上官之命經理文牘及鈔錄謄寫等事

學校考試

一 學校考試分爲二種一日課考試二定期考試日課考試係由各教習按平日所授學科隨時命題令其筆

記口述定期考試分爲月考期考畢業考三類每至月終由各教習統彙一月所授功課命題考試是爲月考每屆六月由校長會同各教習考試是爲期考後期由校長稟請陸軍部派員會同考試是爲畢業考

一 定期考試各題均以二十分爲最月考每項功課若干題即以若干題分數相加以若干除之爲各項平均分數再將本月日課試驗分數合計以試驗回數除之加入各項平均分數內又以二除之是爲各項月考平均分數各項月考平均分數相加爲月考總分數又按總分數項數除之爲總平均分數

一 每期考時核定分數後須將本期各月考平均分數合計以若干月除之所得各月考總平均分數加入期考時平均分數內以二除之爲期考總平均分數

一 中期及畢業考時分數核定後須將前期考試總平均分數及本期間各月考試總平均分數合計以二除之一同加入爲中期考試畢業考試總分數按總分數項數除之得總平均分數

一 考試等第共分三等均按總平均分數計算十七分至二十分者爲優等十三分至十六分九者爲上等九分至十二分九者爲中等

一 畢業考時須先期十日牌示講堂俾令準備期前五日一律停課仍按時上堂由隊長教習監視溫習

一 考試分數共分四種一學科分數二術科分數三品行分數四實施分數學科術科及實施分數均由教習隊長及考試各員評定品行分數由校長教習隊長參合評定

一 每屆畢業考試後應由該校校長將各員成績列表送陸軍部存案

一 每屆月考期考如有因病及他故不能與試者由隊長察明實無規避情由稟明校長准由教習補行考試

學校條規

一 自教習以下均應遵守校長命令如有才不勝任及不熱心教授者應由校長察核稟明陸軍部辦理

一 每星期六日自校長以下各員均聚集會議廳商議教育管理一切辦法如臨時有提議事件由校長隨時傳集

一除星期例假外各員不得無故請假如有必須請假事故稟呈校長臨時酌核辦理
一各員不得在校內讌會並不得私相饋遺
一辦事各員在辦公室只用校內夫役在宿舍准帶跟丁一名由校長發給腰牌以憑考察倘犯校規亦照校役懲辦

一校門啟閉宜有定時察號以後大門上鎖鑰匙交值日官收管非因公事不得啟門
一校內人員除文官外均一律着用軍服

一每星期日放假一日年節放假三星期暑假日期由校長臨時稟請陸軍部核定施行
一校內馬匹專供操練除官馬須豫稟校長傳知備用外餘者不准隨意乘騎

一學員犯以下所開各條應由校長稟請陸軍部核奪辦理

一學業永無進益無畢業之希望者
二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久罹傷痍病疾不堪勞苦者
四成績劣等者

以上各項屆時由校長傳集各教習官長會議分別裁定

選驗格式

一年齡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二歲以內者

二性質端樸素無過犯者

三志趣正大誠心向學者

四文理通達富有軍事學之知識者

學校經費

一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薪餉及各定款為額支按月由校長出具印領呈請陸軍部核發凡購置軍裝圖書器具及各雜項為活支應隨時稟請陸軍部酌核辦理

一無論額支活支每季副官應將收發款目分造四柱清冊並將各項憑單核對明晰並同原簿呈送校長察核具報陸軍部核銷

一自校長以下各員司支領薪餉以每月十六日為定期由軍需官照定數目繕冊派支應司事按員名送交以簽押蓋印為據發畢呈送軍需官轉送副官察閱

一每月下旬軍需官應令司書將學員夫役人等花名分造清冊呈校長察閱後即將應發餉項各包書明數目姓名學員由支應司事分送發給夫役由副官點名發給

一額支經費

| | | | |
|------|----|-------|--------|
| 校長 | 一員 | 一百六十兩 | 共一百六十兩 |
| 副官 | 一員 | 六十兩 | 共六十兩 |
| 教務長 | 一員 | 一百二十兩 | 共一百二十兩 |
| 本科教習 | 三員 | 每員一百兩 | 共三百兩 |
| 普通教習 | 六員 | 每員七十兩 | 共四百二十兩 |
| 隊長 | 一員 | 八十兩 | 共八十兩 |
| 隊附 | 二員 | 每員三十兩 | 共六十兩 |
| 軍需官 | 一員 | 五十兩 | 共五十兩 |
| 軍醫官 | 一員 | 六十兩 | 共六十兩 |
| 馬醫官 | 一員 | 五十兩 | 共五十兩 |
| 書記 | 一員 | 四十兩 | 共四十兩 |
| 支應司事 | 一員 | 三十兩 | 共三十兩 |
| 司書 | 三員 | 每員十三兩 | 共三十九兩 |

七日二十日第八十一號

調護兵

二名

每名七兩

共十四兩

號兵

二名

每名七兩

共十四兩

印刷夫

二名

每名七兩

共十四兩

夫役

十名

每名五兩

共五十兩

伙夫

七名

每名五兩

共三十五兩

馬夫

六名

每名五兩

共三十兩

以上每月額支共需銀一千六百二十六兩

每年共需銀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兩

一活支經費

一學員服裝費每年約需銀二千五百兩

一添置書籍器具及劍具每年約需銀六百五十兩

一全校學員課本筆墨紙張燈油煤炭茶水及印刷等費每年約需銀三千三百二十四兩

一修理馬具軍刀劈劍雜械等費每年約需銀四百四十兩

一出差及電報郵信電燈電話並年節犒賞等費每年約需銀二千八百二十四兩

一馬匹喂養費每年約需銀一千八百兩

一修理校舍及全校人馬醫藥費每年約需銀一千二百兩

以上每月約需銀一千零六十一兩五錢

每年約共需銀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八兩

統共額活支每年約共需銀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兩

陸軍部通行各都督等轉飭各項軍隊遵照頒行表式另造履歷彙送參謀部存查文

為通行事案准參謀部咨開據第三局案呈現在軍隊官佐姓名年歲籍貫出身均應調查應請貴部通飭京外陸防各項軍隊造具花名清冊彙送本部並祈規定劃一格式繕造一律俾資存查等因到部查本部所定履歷表式前於七月十二日頒行各處並刊登公報在案茲准前因所有陸防各項軍隊官佐履歷應由京外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長官轉飭所屬陸防各項軍隊遵照七月十二日本部頒行表式另造履歷一份並彙齊逕送參謀部存查除咨覆參謀部外相應通行貴部統帥軍鎮邊使暨近畿各鎮統制官查照辦理可也

財政部咨國務院南京政府收支報告文附報告書

為報告事前據總統府秘書廳函稱奉大總統諭飭財政部迅速將南京政府收支賬目詳細宣布等因准此相應造具南京財政部收支報告書咨請貴院查照宣布可也此咨國務院計南京財政部收支報告書一紙

南京財政部收支報告

收入

開辦經費 銀元一千元 孫總統令由滬軍都督撥交

捐款 銀元一十九萬四千五百一十七元七角四分
規平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五分四釐

外國銀行借款 規平八百四十九萬五千四百一十四兩一錢五分

四國銀行團 規平二百萬兩

三井洋行 規平一百四十四萬三千五百兩 (漢治萍案)

華比銀行 規平四百五十五萬二千九百一十四兩二錢五分
原借款一百萬鎊續借款二十五萬鎊共額一百二十五萬鎊南京政府只收到規平四百五十五萬二千九百一十四兩一錢五分其餘均

由北京政府收用另行報告

捷成洋行 規平五十萬兩 捷成借款係五百萬馬克四月份只收到此數餘歸下月報告

廣幫借款 銀元一千二百四十四元
規平四十二萬一千五百兩

蘇路借款 日金三百萬元

南京雜稅 銀元二千九百四十一元

江南造幣廠撥款 銀元一十萬零三千七百零七元

軍用鈔票 銀元四百九十九萬元

中國銀行存款利息 規平一百三十三兩七錢九分七釐

短期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江蘇銀行)

賣出公債 銀元一十六萬六千六百五十五元五角七分
規平二萬七千零七十三兩八錢一分

共收 銀元八百六十六萬零零六十五元三角一分
規平八百九十六萬零四百七十五兩七錢一分一釐

支出

政府行政經費 銀元一千四百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元零九釐
規平三百二十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兩九錢九分二釐

總統府 銀元四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二元六角
規平二十三萬六千七百兩零零四分八釐

內有由總統選撥各軍各部各省者

陸軍部 銀元八百七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三元
規平五十萬零八千九百五十兩

內有日金一百三十五萬元
元係由蘇路借款撥用

第一軍團 銀元五千元

軍國民軍司令部 銀元三萬三千六百零三元四角

浙軍 銀元九萬元

財政部 銀元六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元三角五分八釐
規平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九兩零九錢六分四釐
所有公債票軍用鈔票印刷費勸募公債
兌換所經費及解款各費均在此數支出

海軍部 銀元四十七萬二千九百零三元七角六分八釐
規平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兩四錢四分

長江水師司令部 銀元一萬三千五百元

外交部 銀元一萬二千零九十元

內務部 銀元五萬三千元

教育部 銀元七千一百六十元

實業部 銀元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八元九角

司法部 銀元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元二角六分五釐

交通部 銀元二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

參議院 銀元六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元二角五分

法制院 銀元八千八百七十九元九角一分八釐

參謀部 銀元一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元

公報局 銀元四千一百九十六元三角

留守府 銀元一百八十五萬元

通商交涉使 銀元六千三百零七元二角五分
規平六千五百兩

印鑄局 銀元五千二百九十元

兵站局 銀元二十三萬元
規平五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兩

衛戍總督 銀元一十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七元

關外都督 銀元五萬元
規平一十萬兩

滬軍都督 銀元一百一十五萬元
規平九十三萬兩
元數係日金由蘇路借款撥
又五十萬兩係華比款撥

山東都督 銀元二十萬元
規平六萬兩

湖北都督 規平一百一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兩七錢九分

此款除十萬兩外均
係由華比借款撥

蘇路公司 日金五十萬元 由蘇路借款撥用

山西代表 規平三千七百五十五兩 孫總統令撥借未還

喬義生 規平四萬三千零六十二兩五錢 孫總統令撥

汪專使 規平一千零七十五兩 同上

唐代表 規平三千八百五十兩 同上

蔡專使 規平一千一百二十七兩二錢五分 同上

神州女子
協贊會 銀元五千元 同上

龔超及柳大年
解散黨人費 銀元二千元 唐總理令撥

哈爾賓李某 規平一百兩 孫總統令撥

南京前大清銀行借還賑款 規平二萬兩

中華銀行借款 規平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兩

兌換軍用鈔票準備金 規平二十萬兩

兌換軍用鈔票 規平三十九萬零八百一十八兩零五分一釐

此款存各兌換所

共支 銀元一千四百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元零零九釐
規平三百八十五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兩零四分三釐

以上共收銀元八百六十六萬零零六十五元三角一分規平八百九十六萬零四百七十五兩七錢一分一釐
釐除以規平五百四十七萬三千八百三十八兩一錢九分九釐照市價折合銀元六百九十五萬四千六百

三十二元七角九分六釐外共支銀元一千四百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元零零九釐規平三百八十五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兩零四分三釐

收支兩抵實存軍用鈔票銀元一百三十八萬零四百六十四元零九分七釐透支中國銀行規平三十七萬零一百八十七兩五錢三分一釐

另籌還僑商各款

華僑借款 銀元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四角六分五釐 規平二十七萬九千六百零六兩三錢一分

港商借款 規平一十八萬兩

合共 銀元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四角六分五釐 規平四十五萬九千六百零六兩三錢一分

此款係孫總統交卸時唐總理來函令本部籌還以庫款支絀迄今尚未交款經由本部發給預約支票作據日後籌款清還

另各署領去公債

陝西都督 三十萬元

安徽都督 五十萬元

關外都督 五十萬元

衛戍總督 一十萬元

陸軍部 二十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元

第一軍團 五十萬元

參謀部 三千五百四十五元

貴州都督 一十萬元

廣西都督 一百萬元

副總統府 一十萬元

七月二十日第八十一號

留守府 六百萬元

合共九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元

以上自中華民國元年正月本部開辦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本部北移日止五月以後收支數目續行公布

稅務處咨各省都督蘇省鐵路准予接續舊案免稅一年文

准江蘇都督咨稱據商辦蘇省鐵路公司呈稱本路需用材料經前清政府給限三年免繳稅釐期滿又准展限二年扣至本年陰歷三月十七日爲期滿查本公司正在議築北綫清通卽南綫滬嘉雖已告成尙須添築橋梁購換枕木若不展長免稅年期實有未逮請咨部展長免稅年期以維路務而恤商艱等情咨請援案展長免稅年期等因前來查京漢等路購運材料前請展免稅期限均經本處核准並聲明將來另定辦法等因各在案此次蘇省鐵路以現正議築北綫並添築南綫橋梁請展免稅期限係爲藉紓商力起見應准再予接續舊案免稅一年以示體恤俟將來整頓國稅時如在該路免稅期內定有變通辦法該路亦應一律遵辦以歸劃一相應咨行查照轉飭所屬各關卡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公電

臨時稽勳局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鑒案稽勳設局彰崇報之典者其表示成立之原者其裏也敷赴義犯難之偉人者其前提褫弊政專制之穢魄者其實際也主旨所在不容或渝今者國家成立庶政方殷有識者且狃於現勢之艱虞每淡忘前此締造經營之苦彼輕囂譎者尤無論矣興念及此痛悼寒心然自由自勉膺重任以來從未視末職爲持祿之階更不敢置局事爲不急之務誠以開國以前義烈諸公不知身家性命爲何物往往有吾民不樂安用吾頭之慨夫豈有絲毫酬報之餘望及功名之熱念之足以污我先烈之潔哉第追功頌德之業報本返始之誠固後死者所有事亦人道主義所應爾也本局成立以來迭次通電諸公多本此方針進行當蒙諒察時經浹月尙闕端緒良用愆然比來本局官制 大總統提交參議院議決經審查報告對於原案酌設分局於各省一條業已刪去用電附告唯鄙意各省缺一調查機關則中央無所依據本局賞卹一事萬難着手現既經參議院議裁分局則唯有就便利上暫在各省設立調查會定名爲臨時稽勳局某省調查會以爲本局調查機關暫由貴都督酌辦其已經設立之分局分會等名稱一律更換其暫訂會章即日咨送諸希查照辦理爲荷至賞卹大綱及其條件之草案現將脫藁容刊送也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謹

臨時稽勳局致雲南蔡都督電

雲南蔡都督鑒昨准陸軍部交來貴都督電稱派雷炎君充稽勳局委員一節鄙意贊同本局昨發條電諒已惠覽希即查照辦理爲荷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巧

濟南周都督致 大總統電 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鈞鑒前奉財政部電以中央需費浩繁囑籌接濟竊查東省自去冬以來出款驟增收入銳減本甚拮据惟念中央根本不得不勉籌協濟共維大局經與各司道會商於萬分吃力之中作勉爲擔負之計議定由地丁折漕鹽務項下每月湊籌銀十五萬兩聽候提用以資接濟除備文呈報外謹先馳電陳明伏乞鑒察自

齊叩諫印

農林部致江蘇安徽廣東湖南福建各都督電

報載貴省水災頗重究竟情形如何極深懸系乞詳復農林部巧

開封張都督致 大總統暨財政部電 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鈞鑒財政部鑒辰密奉 大總統蒸電謹悉六國借款仍未就緒待用孔亟勢難坐待爲今之計非各省協力籌助無以鞏固初基連日與司道詳商如加增鹽課煙酒稅提用息本整頓稅契等類於豫省現狀或未盡可行卽令百計搜羅亦非急切所能見效朝夕籌畫焦急萬分然無論如何爲難自應以維持大局爲前提查豫省財政向恃丁漕爲大宗雜稅釐捐亦爲歲收鉅款擬於丁漕雜稅釐捐項下按月協解中央銀二十萬兩以濟要需嗣後開源節流當隨時認真整頓我中國地大物博如能各省一致不難集腋成裘謹竭愚誠伏祈垂鑒除另文呈咨外先此稟聞張鎮芳叩治印

通告

司法次長就任通告

七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式通代理司法次長此令又同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教育司法農林工商各總長均經准免本官所有各該部部務著各該部次長暫行代理此令各等因式通遵於七月十八日就任代理司法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備案外相應通行各部院衙門各直省都督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查審判公開載在約法亟應切實遵行本院從前規制無公開之法庭新署落成尙須遲以時日茲特先於署內設公判庭一處因陋就簡規模粗具庭內備有新聞記者席可容八人旁聽人席可容七十人此後言詞辯論及宣告裁判均於公判庭行之至於某日某時審判某案當先期另行登報或揭示院門以便知悉其旁聽規則遵照司法部六月二十六日所布法庭旁聽暫行規則辦理特此通告

大理院啟

更正

內務部來函更正

頃接內務部函稱十八日本報登載內務部通告各省都督禁吸紙煙告示內至今惡俗相沿句今字應改爲令字合亟聲明

十四日本報登載臨時教育會議議事日程祀禮子問題案係就來稿照登茲查明禮字係孔字之誤合亟聲明

國務院秘書廳來函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十九日本報登載公布法制局官制命令法制局官制句上應添修正二字合亟聲明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四號上午九時二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者八十九人

苗雨潤 一號

苗雨潤 一號

(一)國會組織法 大綱案(全院委員會審議報告)繼續二讀

議長 第一案國會組織大綱前次至第三條尚無結果今日繼續討論

七十五號 (曾有濶)昨日大總統催請提前議決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來咨應請印出

議長 已經印出現在討論第三條

三十四號 (田駿豐)本員反對第三條之審議報告衆議院議員額數之分配照報告書係以人口比例爲標準本員以爲事實上萬萬不能

達到這個目的何以故因爲前清時代民政部中所有之各省人口冊均不能作爲標準奏君望濶曾供職於該部深悉其情并且人口冊尚不

完備即使完備之各省其中疑問者甚多例如四川試翻其冊尤爲可駭恐與現在吾人心理上以爲之確實人口其數相差大相懸殊此現在

內務部中所存之冊子之不可恃者冊子既不足恃則以人口爲比例一層決計不能辦到此蓋可以預斷還有一說冊子不能恃可以調查此

說本員不敢謂事實上必能辦到當在無事之秋調查事宜尙難著手況當此人心皇皇國本未定之際能保不有種種之事實足以擾亂治安

動搖大局者發生耶本員以爲如欲調查必定有種種之危險假令言其無危險之事實發生則各項之機關尙不能倉促完備此又一困難事

也并且既調查必須求其確實如欲確實調查則時間必長最須半載而國會之成立轉瞬即屆設使辦理調查則國會決不能定期召

集此事之危險何如況且 大總統昨日來咨催請本院將國會組織法及選舉大綱從速議決并預定十二月內召集開會假令調查則於此

限期之內能否辦到須知國會成立方有正式之總統正式之政府國會一日不成立即國本一日不能定此人口比例之萬不能行於今日也

既不以人口比例爲標準不得不設想一簡便之方法以期國會能依期成立簡便之方法本員意思可以將各省額數規定一下額數定後由

各省自己調查變通辦法其規定額數之方法以何者爲標準本員以爲將各省區分爲大中小三種好在大小三種之界限事實上無可諱

言當時在科舉時代亦有大中小省分之區別現在區別之方法不外三種一人口二賦稅三地方之面積本員之所以區別省分之法其第

一層亦用人口者是亦有故以爲如果規定以人口比例爲標準是純粹的以人口計也此處則不然人口既不能得正其確實之數自有賦稅

及面積二層方法以補救人口方法之所不及三者之間有兩種得多數者謂之大省有一種得多數者謂之中省如果人口不繁賦稅不多地

方又不廣大者則此等省分謂之小省如此區別則各省議員之額數可以規定額數既然規定則辦理較易而第一次之國會可以早期成立

本員之主張如此至於以人口比例爲標準欲適用於今日日本員絕對的不敢贊成

議長 照發言表一百二十四號發言

一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本員贊成委員會之報告許多人主張不以人口比例為標準者其第一理由在于早期國會之成立第二理由在于議員之出額不能公平遂有區別省分為大中小三種之說是說也以何者為標準乎以人口耶尚未調查確實不能作為標準矣至於賦稅面積更不能作為標準又一說國會議員額數以從前諮議局議員之額數為標準要知調查選舉人之手續與調查人口之手續相同則又何必不以調查選舉人之手續而調查人口耶此本員之所大惑不解者至於早期國會之成立斯心也議員中所同具者不過有一層意思吾輩所期成立國會要希望其完全否此一大問題也本員以為臨時政府之所以為臨時者正所以求將來政府之完備耳欲求完備之政府必胎息於完備之國會如果國會而因陋就簡則又何必有此臨時政府哉所以本員主張以人口比例為標準且其手續與主張以諮議局額數為標準之調查選舉人正復相同則亦何必不可調查人口耶

議長 照發言表五十二號發言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對於這個問題原來極意主張以人口比例為標準因為用人口比例者是天然之原則所以無論何方面之言論本員均不敢贊成當時並以內務部中所存前清時代之人口冊子雖不能說為真正確實然尚可依據也後來本院去查豈知出人意料之外非但間有不能完全即所有列入之各省閣之不勝駭異例如四川僅一千多萬奉天僅一百多萬後悉此等冊子前清時代當時民政部行文到督撫督撫到府道府道到州縣州縣至科房由科房中隨意計寫所以此種冊子實可為毫無標準其數目總在幾百年以前之人口非今日人口之數目也既然人口冊如此之不確當然不能作為標準成案既不能根據而欲從事調查事實上不能辦到於是不敢主張以人口比例為標準之說方才曹君說調查選舉人與調查人口其手續相同本員以為不然譬如有人到參議院來調查谷鍾秀此事甚易如欲調查全院議員之年歲籍貫則手續上之繁簡不言可知總之現在欲調查人口事實上不能辦到不得不思他種之簡便方法於是區別省分為大中小三種以定國會議員之額數者此說田君駿豐主張之揣其主張之原因實欲早期國會之成立所以不得已而主張此說但是本員對之稍有疑義其以何者為區別省分之標準乎恐田君亦不能答也譬如四川者其為中省耶又如黑龍江人口甚少而地方頗大講之大省耶中省耶抑小省耶此區別省分之說之不能行也楊君廷棟曾倡以諮議局議員之額數為標準之說是說也本員初則極端的反對以為前清時代所定諮議局之額數安能為國會議員額數之標準乎既而思之以為舍此說外竟無良好之標準不得已而思其次其惟此說乎況且此說不得謂之沿用前清制度如謂沿用前清時代之制度則我輩均前清時代之人民也何以來任參議院之議員耶如用此種為標準與原文不滿八十萬人之省分亦得出議員十人之意頗相符合所以本員現在却贊成此說

六十一號 (俞道暄)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以人口比例為標準蓋人口比例為組織國會之原則而諸位有以調查手續困難不能從速辦竣遂反對人口比例之主義即有田君主張以大中小三省分配額數而大中小之分配又以何省為標準恐亦非調查不可至谷君所說調查選舉人易調查人口難本員以為未必盡然選舉人之資格種多如年齡財產並是否為剝奪公權停止公權或失財產上之信用或有精神病等其比較調查人口其手續自有繁簡之別而謂調查選舉人易於調查人口實非至言並安見選舉人可以調查人口遂不能調查如以時間太短不能從容不迫從事調查即可因陋就簡強為支配則何得為之正式國會既可組織此等不正式之國會亦何不可就今日之參議員再由各

省補選若干人以成國會不又輕而易舉乎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谷君以為調查選舉人易調查人口難以調查參議院谷君一人及全體為比較此非正當之比例蓋谷君之為參議院議員人盡知之調查自易至人民之有選舉資格與否並某某可以有選舉權而某某不得有選舉權非調查以前所得而知者既非調查前所得而知勢必調查一般人而後方可知某某有選舉權猶之調查參議院谷議員而不知谷議員是否為參議員是必調查參議院之本院議員而能得谷君之意既如此則無難易之別矣

二十九號 (王嘉賓) 人口比例為國會之原則萬無改之理如以時間短促迫不及待乃調查方法問題非分配議員額數之標準問題因調查方法之難而遂舍人口比例之大原則因陋就簡照前諮議局分配之法則諮議局取納稅額為標準胎笑大方孰甚於此且以賦稅為標準恐各省亦未必即能承認姑以嫩省江蘇而言因賦稅不足以均平而有南北之爭議江北有自行分省之要求故仍照諮議局之分配名額辦理江蘇人民先不贊成不但本員一人而已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對於衆議員額數之支配本員本絕對的主張人口比例主義並絕對的反對楊君之說以為國會之原則應取人口比例不必照前諮議局之舊制後自反覆研究以為此次所組織為第一次國會而時期緊迫十月內應即調查確實實行召集開會現在尙在討論之時恐四五月間斷不能辦到故本員主張條文應明為規定以人口為標準於事實不能辦到即暫照諮議局額數分配申明為第一次國會之通融辦法

五十八號 (顧祝高) 人口比例主義本無人反對計算時期僅贍六個月故不能專就理論上立言本員主張於第三條下加一第二項(如人口調查未確實以前各省可假定人數若干)在千八百十七年美國第一次召集國會時亦有此項條文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對於研究此問題之先以為有二種觀念一為事實上能辦到與否之觀念一為心理上之觀念即不使大小省分議員額數有相差太遠之弊大概國會之原則非取人口比例主義不可能為參議院議員者因人人有此普通智識惟惟人口之多寡吾國向未調查確實據谷君所報告內務部之人民冊已為不可依據然其最荒謬者如江西人口祇有五十餘萬而江蘇云有九百餘萬想江西與江蘇比較決不至相差有如是巨大所以前此之人口既非確實不得不另行調查茲姑不論其能否與四五月短期之內行完備之調查並實行調查一層本員能斷其萬不能辦到在前幾年承平之世尙有因調查戶口而釀禍者茲若大局初定人心未安一方面從事調查一方面不悞為當兵即誤為抽稅衝突事當可立見故調查人口為事實所不能辦到而調查選舉人則無此等困難情形於是田君又主張心理之標準以為

可以分各省為大中小三等大省可分配若干名中省小省又各分配若干名然亦毫無根據故本員主張取歷史上之標準即以諮議局之名額分配之之說在本員提議之初以為絕對的不能承認而經多方討論以來以為人口主義為事實上辦不到各人之心理又以烽火中小省分之員額不能有太多太少之偏枯百思而不得一法而此說復活然此不得謂以諮議局議員之分配為標準當謂歷史上之標準照現在所定至少每省須得十名正是舊諮議局三分之一其大數亦然即照人口比例亦未嘗大謬而於事實心理兩種觀念亦不甚背離是否尙祈研究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員今日反對審查報告此審查報告在委員會正式會均已討論甚久如何再起反對實法律上不能反對而事實上

有不能不反對之理由也其理由如何即約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約法公布後十個月即開國會約法自三月初一公布至今已閱五個月國會選舉法尙未議畢即使即行議決採取人口比例主義即調查各州縣人口彙總送省由省行初選複選在此五個月之中無論如何迅速即決然不能辦到之事實實既不能辦到而約法又不能不遵守則祇有從利害輕重上著想定一權宜之辦法況現在大局初定國基未固所賴以維持人心者全賴數十條約法若約法動搖即人心因之動搖國基因之動搖豈不前途迭生危險大總統昨日具有說帖咨院催迫本院從速議決國會法實大總統不敢負十個月後不能開國會之責任而欲以此責任置之於參議院此正是大總統一種手段萬一十個月國會不能成立犯違背約法之罪亦非大總統之責是參議院之責參議院自行議定之約法又豈可以自行違背若謂事實上不能踐行則當初又何必定以十個月之期限故大總統既委參議院負責任參議院又不能違背約法使國會不能成立國基因之動搖則萬不得已之中斷難極端採取人口比例主義為標準惟有間接採取人口比例主義為標準何謂間接採取人口比例之標準則以前清各省諮議局之議員額數採其幾分之幾為標準次則國基尙未穩固外國尙未承認之理惟中國現在國會尙未成立政府亦係臨時外國不能承認待將來正式國會正式政府未承認民國公使謂外國對於中國斷無不承認之理惟中國現在國會尙未成立政府亦係臨時外國不能承認待將來正式國會正式政府成立後外國自然承認由此視之則外國承認國基穩固之關鍵純以正式國會正式成立為標準而中國欲使外國之承認國基之穩固政府之立於正式之地位則非早開國會不可若再爭人口比例之標準國會早日成立直是自欺欺人不知貽患於何日故本員主張採取前清各省諮議局議員定額之中定其幾分之幾之標準選出衆議院議員是使國會早開國基穩固之法至云人口比例主義之應否反對則稍具法政智識者決無反對人口比例主義之理特因事實上不能辦到而又欲使國會早開國基穩固則非採取前清各省諮議局議員額數之標準不可然此諮議局議員額數之標準究與人口比例主義有刺謬否本員仔細研究亦無刺謬之處試以江西省之人口數目與諮議局議員額數之比較即可以知其不相上下本員前在江西軍政府內務司時前清巡警道移來江西人口調查表冊計總數二千七百餘人照現在八十萬人選出一人之標準則可選出三十四人而前清江西諮議局議員總額本一百零八人取其三分之一之比例可選出三十六人不過相差一二人上下江西之情形如此各省亦大抵類是即不照諮議局議員額數之三分之一為標準另行調查人數亦不過選出一二議員之相差在此一二議員相差之關係甚小而國基穩固外國承認之關係甚大故以關係之輕重利害比較之不若轉捨人口比例主義先以各省諮議局議員額數三分之一為標準庶一方面與人口比例主義之原則並不大相刺謬而一方面可使國基穩固外國承認故本員反對人口比例主義主張以前清各省諮議局議員額數之三分之一之數為標準

三十三號 (江辛) 採取人口比例主義本員極贊成特因事實上不能辦到不得已而思其次亦不能純然犧牲其說竟採取前清諮議局議員額數之標準且楊君提出此項標準時楊君自己亦並不盡以為然即在無可如何之中亦不能純然主張此說譬如四川一省為面積最大人口亦幾乎最多之省分而前清時代列為中省諮議局議員僅九十人迨選至資政院時僅五人貴州諮議局選至資政院時僅兩人各省之中惟直隸江蘇尙相差不遠其他各省均不能以此為標準若謂採取人口比例主義調查不免困難則自有救濟之法此次選舉人無論如何必當調查而從前調查之表冊尙存在前清憲政編查館即此時之法制局參議院可將此種表冊取來作為定選舉額數之標準庶方法稍善而與人口比例主義亦不違背

附錄

刑法草案理由

方今各國法典日躋於大同非速制定新法典則條約上之領事裁判權永無收回之望各種法典中如民法商法訴訟法均宜速行編纂而維持秩序保護人民之生命自由名譽財產尤以刑法為切要故將刑法草案一種先行提出本案編纂大旨在於折衷各國大同之良規採用近世最新之學說而刑罰輕重之間一以求合於法理為斷蓋保罪刑之適合持審判之公平胥於是繫焉

刑法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於凡犯罪在本法頒行以後者適用之

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為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於凡在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其在民國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外對於民國犯左列各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一 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條之罪

二 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之罪

三 第一百零八條之罪

四 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六 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

七 第三百八十一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

第四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

二 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

三 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罪

四 第一百三十條之罪

五 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

六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罪

七 第二百零八條之罪

八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第五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外或外國人在民國外對於民國人民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

二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罪

三 第一百九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

五 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

六 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罪

七 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八條之罪

八 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及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九 第三百二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二條之罪

十 第三百二十六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之罪

十三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

十四 第三百六十二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之罪

十五 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

十六 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十七 第三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

第六條 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已受其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得免除或減輕本法之刑

第七條 犯罪之行為或其結果有一在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國內犯罪論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若因國際上有成例而不適用者仍依成例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不為罪

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為不為罪

第十一條 未滿十五歲人之行為不為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第十二條 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為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非故意之行為不為罪但因論過失者不在此限

不知法令不得為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左例處斷

一 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

二 所犯輕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犯

第十四條 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為或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不為罪

第十五條 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為罪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第十六條 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但加過當之損害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前項之規定於有公務上或業務上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十七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為未遂犯其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犯之為罪於分則各條定之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八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已意中止者準未遂犯論得免除或減輕本刑

第四章 累犯罪

第十九條 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再犯加本刑一等但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執行一部而免除後

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限

第二十條 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仍依前條之例

第二十一條 裁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為累犯者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

第二十二條 依軍法或於外國審判衙門受有罪裁判者不得用加重之例

第五章 俱發罪

第二十三條 確定裁判前犯數罪者為俱發罪各科其刑而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一 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三 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科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科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其中最長之金額以上定其金額

六 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

七 褫奪公權及沒收併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罪先發已經確定裁判餘罪後發或數罪各別經確定裁判者依前條之例更定其刑

其最重刑消滅仍餘數罪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併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但於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犯罪之重輕比較各罪最重主刑之重輕定之最重刑相等者比較其最輕主刑之重輕定之

主刑重輕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之

第二十八條 連續犯罪者以一罪論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

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

第三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

教唆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三十一條 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

教唆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三十二條 於前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犯罪之行爲者從其所實施者處斷

第三十三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教唆或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三十四條 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雖本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共犯論

第三十五條 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以共犯論

第三十六條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準過失共同正犯論但以其罪應論過失者爲限

第七章 刑名

第三十七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不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本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北京高等工業學校廣告

本校現定暑假滿開學前高等實業學堂學生業經來校報名者望於陽曆八月初十日前來校報到又本校除招集舊生外并須招添新生共分二種一專科生三年卒業一預科生補習普通一年再入專科願來校投考者限陽曆七月二十五日前携帶像片來校報名於八月初一日起分日考試考試科目列下一專科考試科目數學(普通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全部)理化(普通理化全部)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法默寫)一預科考試科目數學(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式止平面幾何面積止)理化(粗淺理化)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法默寫)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廣告

本校奉 教育部令將舊設五城中學堂改為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一切另行組織所有課程自應重加釐訂凡五城中學學生願赴該附屬中學校就學者應加試驗按照程度編訂相當學級倘實有不堪造就者勿庸收錄等因奉此凡在五城學堂諸生如有願來本校肄業者望即來校報名由本校按照該生等從前學級程度分別考試以定去留升降重編班次示期入學此外擬招新生及插班生若干名與舊日學生均按下列招考章程辦理至從前該堂職教各員如有借重之處應由本校另行函訂合併聲明特此廣告

招考章程

報考資格 以得有高等小學畢業文憑或與高等小學畢業程度相當者為合格如得有各中學三年

以下之修業文憑者亦可報考按其試驗程度插入相當班次

報名期限 陽歷八月初九日以前開具姓名三代履歷在京住址并本人相片來校註冊并納試驗費

一元其試驗費無論錄取與否出榜後均行繳還但不赴考者概不繳還

在學費用 本校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飯每月學費一元五角膳費二元五角每學期應納學膳費

若干元均於開學前繳足操裝書籍文具等費概歸自備

試驗日期 陽歷八月初九初十兩日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北京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 即前五城中學堂 白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第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三則

交通部部令二則

法律

銓叙局官制

呈批

大總統批舉桂芳條陳塔爾巴哈台預籌應辦

事宜呈

大總統批財政部請將各省江海關監督先行

開單請簡所有官制未議決以前各關監督

仍暫照舊辦理呈

大總統批歸化城將軍瑩岫等請以紹聞合色

賁陞補防禦清安沙金達賚書蕃陞補驍騎

校呈

內務部批艾知命等設立東三省墾殖有限公

司請准立案發給執照稟

交通部批各省交通代表熊繼貞等擬設立交

公文

通行政輔助機關直隸本部呈

內務部復參議院秘書廳華僑人數函

代理司法次長王式通呈報就職日期文

交通部復上海日報公會本部無發報館輪船

火車半價執照條例函

署財政次長章宗元因病辭職呈

通告

陸軍部通告各項軍官停止投考將校研究所

文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教育部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早八鐘臨時教

育會議第七次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附錄

續參議院第三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董遇春爲直隸勸業道謝嘉祐爲直隸永定河道段永彬爲直隸大順廣道殷洪壽爲直隸口北道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銓叙局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部令

內務部部令

據內城巡警總廳申據廣益學校教員德奎呈請復姓改籍等因前來既據該總廳據情申請是實本部自應照准德奎准其更名杜如甫並改隸順天府宛平縣民籍除咨札內務府順天府並由部註冊立案外合行令仰知之此令

右令內城巡警總廳

內務部部令

據內城巡警總廳申據中二區申據廣益學校教員德奎呈稱教員係北京內務府滿洲正白旗錫恩佐領下人年二十七歲曾在北洋警務學堂畢業近聞內務部通告部廳各員多有復姓改籍皆准註冊在案請由區轉行將德奎更名杜如甫並改入順天府宛平縣民籍等情呈請轉申前來查德奎呈請更名改籍本廳復核無異理合申報等因到部查德奎呈請更名改籍既據該總廳據情申請是實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並

七月二十一日第八十二號

咨行值年旗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宛平縣備案此令

內務部部令

右令順天府

據外城巡警總廳申據警官劉貞吉呈稱警官譜名帥慎現擬改復原名又據警官孫秉璋稟稱警官係山東武定府樂陵縣人寄居直隸天津縣已經四代請改隸天津縣民籍各等情前來既據該總廳據情申請是實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並將該警官孫秉璋改籍咨行直隸都督轉飭該管地方官遵照立案此令

交通部部令

右令外城巡警總廳

現在本部分科暫行章程已經核定亟應派定科長以專責成所有總務廳機要科科長派程源深充任會計科科長派于煥年充任編製科科長派姚國楨充任庶務科科長派畢承緒充任路政司總務科科長派鄭鴻謀充任營業科科長派權量充任監理科科長派黃嵩齡充任調查科科長派鄭洪年充任考工科科長派俞人鳳充任計核科科長派丁志蘭充任郵政司總務科科長派徐洪充任經書科科長派蔡傳奎充任通阜科科長派傅潤璋充任綜覈科科長派章錫齋充任電政司總務科科長派蔣尊禕充任營業科科長派呂成章充任稽核科科長派續彪充任籌度科科長派關柏斌充任考工科科長派徐中哲充任會計科科長派嚴宗恩充任航政司總務科科長派張恩壽充任航業科科長派徐輝充任其餘之航務港務二科暫不派充所有以上各科均以科長為主任科員暫不分等至各科員分科辦法仰各廳司開單呈候核奪此令

交通部部令

此次派充各科科長係為暫時規定辦事主任起見俟將來官制公布所有僉事主事各員額缺再行按數分別酌補本部前此調用各員或學有專門或富於經驗率皆有用之才務當奮勉從公以備擢用實所厚望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鑄法 律

銓叙局官制

第一條 銓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薦任官以上任免事項

二關於薦任官以上履歷事項

三關於文官高等考試事項

四關於恩給及撫恤事項

五關於榮典授與事項

六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用事項

第二條 銓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僉事四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第一條所列事項並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主事八人承上官之命輔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七條 銓叙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呈批

大總統批畢桂芳條陳塔爾巴哈台預籌應辦事宜呈

據呈已悉所擬各條多有可採惟第一條劃清區域一節塔阿與伊新界綫糾紛已非一日地圖既無善本風土又復異宜應俟該參贊到任與新疆都督協商詳陳切實辦法再行核奪第二條統一事權一節所稱塔城副將與參贊同城向由新撫委任不歸參贊節制事權不屬辦事固虞掣肘以後塔城副將一員可即歸參贊節制惟不妨仍由新疆都督委任又稱塔城廳與參贊同城擬裁塔城廳暫設司法民政兩司該處人烟稀少應暫仍舊第四條固結民心一節最為治邊切要之圖況現在五族一家尤應痛除從前苛例至所稱與俄領議商入籍條件亦可照行第八條組織公司官為提倡補助自係正當辦法惟欲創設銀行則不特財力不支且商業久滯之區金融恐亦未易流通暫應緩議至第三條增加員薪第五條更換槍械第六條由部撥款第七條講求自治各節籌畫周妥均屬可行塔城風氣閉塞辦理新政在在需人原呈所稱酌調人員之處亦可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大總統批財政部請將各省江海關監督先行開單請簡所有官制未議決以前各關監督仍暫照舊辦理呈

據呈已悉南北各關監督虛缺久懸於稅務行政前途諸多未便況事關關稅主權自應迅即派員接管仰即開單請簡所請該各關監督職權於官制未經議決以前暫照舊制辦理自可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大總統批歸化城將軍堃岫等請以紹聞合色賁陞補防禦清安沙金達賚書著陞補驍騎校呈

七月二十一日第八十二號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內務部批艾知命等設立東三省墾殖有限公司請准立案發給執照稟

據稟及簡章草圖已悉所請各節應由該員等稟明該省都督查明地段並農林部批准後再由本部立案給照此批

交通部批各省交通代表熊繼貞等擬於各省設立交通行政輔助機關直隸本部呈

據呈擬請設立交通行政輔助機關大要不外整頓改良以謀交通之發達本部查表同情至此項輔助機關或分省或分區或分事按之學理事實一時尙難懸決將來訂擬此項官制仍須博采各國成規參酌折衷務求完善亦非倉卒所能定議該代表等均意見相同現特將本部官制條文追加修正設立管理局以備援用仍候國務院參議院公決施行至本部宗旨始終但期於交通實際有益迭經該代表等到部面商數次當能洞達此意目下各地方關係中央交通事務頭緒繁多尙希通力合謀共圖統一以促進行本部有厚望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

公 文

內務部復參議院秘書廳華僑人數函

敬覆者茲准參議院秘書廳函稱現因起草國會組織法及選舉之規定欲得參攷資料業經緘向外交部查取各國屬地及商埠有華僑住所地名及僑民人數據外交部復緘稱於宣統元年前民政部因國籍關係會通行外洋各埠領署飭令調查在洋華僑戶口諒各署必已遵飭詳查申報內務部有案云云用特緘懇飭抄惠示但列地名人數及其地之何屬便可參攷等語查前民政部於光緒三十四年奏定調查戶口章程內載第三十七條凡旅居外洋無論游學經商作工人等應由出使大臣督率各該領事照本部章程另訂細則分別調查一律按期彙報民政部等因並繪具表式通行在案復歷年咨催去後至今尙多未能咨報其已咨報者但將碍難辦理情形累牘聲明並未酌籌辦法茲除美國德國義國及英屬之新嘉坡美利濱未經駐劄使臣領事查報外其有英屬之南斐洲紐絲綸坎拿大仰光日本之長崎橫濱大阪神戶俄屬之彼得堡莫斯科海參威等處及法奧比和四國均經駐劄各使臣領事及商務委員等先後調查冊報送部相應開列清單函復卽希查收順頌日祉

計開

英屬南斐洲一千八百二十七人 英屬紐絲綸二千七百九十七人 英屬坎拿大四千零一十六人 英屬仰光三萬零二百零七人 英屬檳榔嶼六萬五千二百九十五人 俄屬彼得堡莫斯科二百二十五人 俄屬海參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七人 法國所屬一百五十九人 奧國所屬三十八人 比國所屬一百一十二人 和國所屬一萬八千五百八十八人 日本長崎一千二百零五人 日本橫濱三千五百九十九人 日本神戶二千八百七十八人 日本大坂三百零三人

代理司法次長王式通呈報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式通代理司法次長此令又同日奉 大總統

令現在教育司法農林工商各總長均經准免本官所有各該部部務著各該部次長暫行代理此令各等因式通達於本月十八日就任代理司法次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

交通部復上海日報公會本部無發報館輪船火車半價執照條例函 七月十一日
逕復者准來牘以各報館現特派員至各處調查請發給各鐵路輪船半價執照等因查本部對於報界所有郵電兩項已均特別維持酌予減費至輪路半價執照一節除各輪船公司現在均屬商辦未便強令照行有妨商業外各國鐵路條例查無報館半價規章似未便輕率照行致遭評駁有損報界高潔莊嚴之聲價且自改革後舊日路章多失効力現甫嚴加限制訂定規則提送國務院會議公決施行半價執照惟軍界有此特例定章所在亦難自行破壞有方雅命無任歎仄抑新邦初立法貴必行當此定章之初使各界人咸知規制所限雖言論界尙難通融實可暗釋無窮之誣謗則本部受賜於報界同志者爲益多矣諸希亮察此復上海日報公會大鑒

署財政次長章宗元因病辭職呈

呈爲陳明體弱事繁懇請開去署任事竊 宗元奉令暫權財政次長事以應次長德閔不日到任勉効奔走迺匝月以來應次長尙無到京確期 宗元向來體弱食少部務繁重實難支持爲此仰懇 大總統准其開去署任迅速簡員接署實爲德便謹呈

通告

陸軍部通告各項軍官停止投考將校研究所文

爲通告事照得將校研究所之設原爲收容閒散軍官藉資練習自開辦以來各省軍官紛來水沓至區所既增至三處之多專請入所者尙絡繹不絕不但在所者因房屋狹隘多挂空名莫收研究之實甚或現職人員恃該所爲退路每有輕棄職守情事誠非整飭軍政促進軍學之本意應即停收以杜流弊嗣後各項軍官無論據何情節毋得再以送入該所前來瀆請特此通告咸使聞知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九日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查審判公開載在約法亟應切實遵行本院從前規制無公開之法庭新署落成尙須遲以時日茲特先於署內設公判庭一處因陋就簡規模粗具庭內備有新聞記者席可容八人旁聽人席可容七十人此後言詞辯論及宣告裁判均於公判庭行之至於某日某時審判某案當先期另行登報或揭示院門以便知悉其旁聽規則遵照司法部六月二十六日所布法庭旁聽暫行規則辦理特此通告

大理院啟

教育部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早八點鐘臨時教育會議第七次議事日程

一 續議第六次議事日程未決各案

一 小學校令施行規則案 初讀

一 師範學校規程案 初讀

一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案 初讀

一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案 初讀

一 儀式規則案審查報告 再讀

交通部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第八十二號

本部辦公時間內自總次長以次各員均有一定職務各處來賓過訪恕不接見其有因公須面商者請預先電詢或函約以便定時會晤本部為慎重公務起見幸賜鑒原至為盼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 一 本部書記生按照官制通則作為雇員之一類
- 二 書記生之進退升轉懲賞由主管上官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 三 書記生受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於繕寫等事務
- 四 主管上官得委任書記生辦理文牘事務
- 五 書記生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文理字跡之優劣為準
- 六 書記生分二等六級其薪水如左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等

三十二元

二十八元

二十四元

二等

二十二元

十八元

十四元

- 七 書記生之等級由主管上官酌核定之但資格未及一年不得驟升為一等
- 八 一等最高級之書記生辦事確有成績者得擇尤委任為普通文官
- 九 本章程從八月起實行將來若各部定有通行辦法一律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百零五號 (曾有翼)此問題在全院已討論數次正式會亦討論數次意思均無甚差別此時可行表決

三十四號 (田駿豐)江君之說本員不以爲然前清憲政編查館之表冊係前兩年之調查現在已有死亡增加之數不能作爲標準且從前調查時邊省人民甚不希冀選舉之權利不若內地之思想發達人人競爭選舉實係聽任地方官虛造之冊不能作爲確數此時主張人口比例之標準本員既不贊成而主張大省中省小省之分亦係萬不得已之方法於無可如何之中想一差近之標準現在有人提出以前清各省諮議局議員額數三分之一之標準較本員主張之說似乎進步本員寧犧牲自己之主張服從楊君提出之標準但諮議局名稱列入條文中似乎亦不甚妥不若避其名額而定各省之人數

三十三號 (江辛)調查人口甚難調查選舉人並不甚難田君言諮議局調查之數不能盡悉然二年之間相差亦無甚變動

二十八號 (張伯烈)本員亦主張人口比例然就現在實事而論萬作不到以人口比例言之本席係湖北人即以湖北而論湖北去歲所調查人口之數爲三萬八千八百人出一名計之當不止三十人而湖北諮議局僅三十人如依諮議局爲根據爲國會之議員湖北即應首先反對然本席極爲贊成並不反對所以犧牲此意者處現在之時代不能專顧一省之利益當以國家爲前提也可以將楊君之說付表決

九十七號 (張聯魁)最初本席主張以人口比例不能一時辦到故擬分大中小三省以定議員之多寡然細思之爭論甚多本席亦將本席之主張取消贊成楊君之說但有聲明者人口比例本員所最贊成者然以一時必難辦到恐有誤開國會之期限今諸君多主張以諮議局爲根據可以早開國會本席以國家前途起見亦無不贊成然第二期之國會必以人口比例爲是

三十號 (谷芝瑞)三十四號(田駿豐)請議長付表決
議長 諸君如無討論即行表決

一百零二號 (楊策)本席聲明數語諸君既多數主張早開國會取前清諮議局之人數以定衆議院之員額本席亦不敢以個人之意見表示反對然不能不聲明一語諸君言不能爲爭一省之利益而有妨大局之危險本席非常贊成然對於本省應聲明者亦不能不略爲聲明在前清時之諮議局本以漕糧學額爲標準而東三省既無學額而漕糧又與各省不同諮議局既無標準故政府假定奉天爲五十人吉江兩省各三十人東三省既爲假定人數比之各省未免受虧以諮議局爲根據本席本欲反對然以個人之意見致誤大局本席亦不敢當其罪不過本省危害所關不能不聲明也

五十三號 (黃樹中)諸君多主張以諮議局爲根據本席本欲反對然本席以四川人之故不便發言現在諸君既以國家爲前提求國會之早日成立本席亦無不贊成但四川一省地方之大人之多在前清諮議局時祇有一百零五名議員未免受虧然既以國家爲前提本席對於以諮議局爲根據之說亦決不反對也

四十九號 (胡璧城)本席初亦贊成審查報告然欲求國會之早日成立仍以根據諮議局爲是但直書根據於前清之諮議局章程未免不妥

一百一十二號 (段宇清)求國會之早日成立既根據於諮議局章程本員亦願犧牲以前之主張

議長 刻宣告討論終局討論之結果共有四說

三十四號 (田駿豐) 本席亦贊成楊君之說願將方才之主張取消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未表決之先應聲明數語原案並不取消原案以人口比例為標準因現在人口無確實之調查故提出此暫時之辦法

原案仍應留存可將此暫時之辦法作為第二項即按照方才願君之意人口未有確實調查以前應如何云云諸議局可以不必言及 七十

九號張耀曾附議

九十一號 (周珏) 本員以為可以加以但書

議長 現只有兩說汪君聲明並不將原案取消願君主張加第二項現定員數可否將兩說並為一案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應先表決標準再表決是否設第二項

議長 衆議院議員各省人口既不能調查清楚而按照約法之限制國會又須克日開議故暫按照從前諸議局議員額三分之一作為衆

議院議員額贊成者請起立時出席議員七十八人起立者六十二人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對於表決後稍有數語如第二項一節其中稍有問題本席以為可以不列第二項蓋加第二項必生波折比如按

假定人數比原來人數多其中必無問題比如假定人數比原來人數少其中必發生問題彼必聲明有確實之調查冊在何以較之以先反少

其實亦不過極不明晰之調查一冊勢必起紛爭故本席以為第二項可以不加即直書衆議院員額每省多少較為妥當第猶有一問題即方

才所說數目三折比如奉天五十名三折之為十名外還有二十名以三七二十一計之僅差一名將如何處置乎本席意見如足三人即出一

人假如兩人亦可以出一人假如多一個即行去掉此事亦甚關緊要必須預定以免以後之紛爭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採取人口比例之標準是一定不易之方法此次因時間急迫不得已而以各省諮議局議員額數三分之一為標準但

初次衆議員選舉可以如此辦理將來第二次之選舉必仍採人口比例之標準再不能採隱然以學額漕糧為標準之諮議局議員選舉法現

在民國已無學額何有學額之標準故即使採此方法亦須加以救濟如美國初次國會時未有各州人口未調查之先假定某州幾人某州幾

人之人數中國亦祇能仿其辦法故主張將第三條加入第二項

二十九號 (王嘉賓) 因人口比例主義萬不能變動第二項即萬不能不加入不然則中國國會選舉純然採取前清諮議局議員額數為標

準將成何說

議長 汪君願君同提出修正案其文為各省人口未調查之前假定各省議員額數如左其下端書某省幾人某省幾人

三十四號 (田駿豐) 假定可改為暫定

六十號 (姚華) 如此辦法必先定一總額適合各省議員之總數使人民知各省議員額數由總額分配而成者

議長 如此則須先定總數

六十號 (姚華) 將各省之數總加亦一樣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照三分之一計算不足五百五十九人可作五百五十八人計算足三分之二則加一人否則不加

議長 可於起草時再定

六十號 (姚華) 先決定再起草為是

五十八號 (顧視高) 用假定二字最為妥當

三十四號 (田駿豐) 既要實行不能用假定字樣可改為暫定

五十八號 (顧視高) 還是以假定為妥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假定暫定均不甚妥可改為人口調查未清以前衆議院議員各省應分配之員額如左

三十號 (谷芝瑞) 此不過文字之修正無甚關係可於三讀時再行修正

一百十二號 (段宇清) 本員贊成谷君之說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先表決汪君之言是否應加第二項

議長 周君之說衆議院議員員額之分配以人口比例為標準但人口未調查以前暫以前清諮議局員額三分之一為衆議院議員員額五

十八號主張第二項其詞曰人口調查未清以前各省假定人額如左五十五號主張亦是加第二項其詞為人口調查未清以前其各省應行

選定之暫定員額如左五十二號之說為人口調查未清以前衆議院議員各省應分配之員額如左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衆議院議員員額各省應分配如左

三十九號 (劉盟訓) 若以三分之一為標準其零數將如何分配

五十六號 (彭允彝) 請以五十五號及五十八號加第二項之動議先付表決

議長 贊成五十五號及五十八號之動議加第二項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五十二號及三十九號均以為三分之一必有零數

二十四號 (李兆年) 零數如何計算

議長 以三分之一計算六人則出二人無問題五人則除三分之一出一人外還餘二人若四人則除三分之一出一人外還餘一人此二人

與一人都係奇零之數應如何辦法

四十八號 (王家襄) 無此比例本員以為奇數可以刪去

三十四號 (田駿豐) 零數刪去似乎不對

八十二號 (秦望瀾) 餘二人則可出一議員餘一人則可取消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本員反對王君之說零數萬不能取消

八十一號 (金鼎勳) 足三分之一方能出議員一人不足三分之一即不能出一議員本員贊成四十八號之言

五十六號 (彭允彝) 中華民國多選出幾名議員亦復何憾

十九號 (陳國祥) 七十五號 (谷有淵) 均主張無須詳細討論可付表決

七月二十一日第八十二號

三十四號 (田駿豐) 零數萬不可刪去

八十一號 (金鼎勳) 不足三分之一當然不能出一議員

議長 有主張要奇零數者有主張不要奇零數者現在如無討論即付表決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奇零數可以不要如要奇零數有許多困難

七十二號 (劉顯治) 九十七號 (張聯魁) 均請付表決

議長 現在表決五十二號之說餘二人仍可以選出議員一人若餘一人即犧牲此一人作為無效四十八號之說非三人不得選出議員一人雖有餘數二人或一人皆作為無效現在先以五十二號之說付表決在場者共六十六人請贊成五十二號之說者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現在以四十八號之說付表決請贊成四十八號之說者起立起立者少數

五十八號 (顧祝高) 此次表決甚有疑義可否再行表決

三十四號 (田駿豐) 本席以為二人以上可以出議員一人二人以下即作為無效

議長 只可以說二人或一人不能說二人以上二人以下蓋無半個之人也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頃表決之時本席未曾聽清四十八號之意是否非三人不能選出一人

議長 表決時若未聽清本席可以再說今表決已畢何以說尚未聽清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本席不過聲明

議長 表決之時應問明白再行起立今當表決之後何以說尚未聽清

四十八號 (王家襄) 議長何以禁止議員發言

議長 已表決後即無尚未聽清之理故本席並未禁止議員發言

七十九號 (張耀曾) 頃五十八號謂表決有疑義本席以為可以照議事細則四十九條之規定用唱名表決若再有疑義亦可以用投票表決

五十八號 (顧祝高) 可以用唱名表決

四十二號 (李芳) 此項表決確有疑義蓋只有二說並非三說反對此說即贊成彼說何以二說皆表決少數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請議長按照議事細則第四十九條後半段之法表決

議長 現照議事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用唱名表決五十二號之說其餘數過半數者得出議員一人其未及半數者作為無效現由秘書長按席次唱名起立表決

秘書長按席次唱名畢起立贊成者共三十三人(少數)

七號 (李素) 本席聲明表決之時本席並未在場不在贊成反對之列

五十九號 (籍忠寅) 本席亦未在場此與一齊起立表決者不同可以再行表決比如先唱百號而九十九號後至亦可以再唱九十九號現

在尙未宣告表決結果可以補行唱號

五十五號 (汪榮寶) 議事細則明規規定依次序三字後至者當然無效

議長 現在後至者共有三人李君籍君姚君三人不計外在場者共七十五人贊成者三十三人少數

八十一號 (金鼎勳) 五十二號之說既表決少數可以再行表決四十八號之說

二十三號 (盧士模) 反對五十二號之說一定贊成四十八號之說可以不必再行表決

議長 現在四十八號之說可以不必表決應接議第四條兩院同時開會開會諸君對於此條有無討論

四十五號 (劉成昂) 本員對於國會組織法第四條有意思發表

五十八號 (顧祝高) 第三條尙未表決何以即討論第四條

三十四號 (田駿豐) 頃已表決

五十八號 (顧祝高) 然則第三條條文如何有無變更

議長 無非另加一項並無所變更

五十八號 (顧祝高) 照章亦須表決究竟所加之一項是若何

三十四號 (田駿豐) 即是但人口未調查以前某省幾人某省幾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亦無非供起草人之參考而已並不能有八十萬人口舉一人之說

三十四號 (田駿豐) 此乃當刪去者

五十五號 (汪榮寶) 請劉君發言

四十五號 (劉成昂) 本員對於第四條兩院同時開會閉會有意見照英美議院制度有長期議會短期議會今我中國之參議院與衆議院孰是長期孰是短期且不必說但開會時均來閉會時均去似乎不甚完好擬於此下加一但書三兩院同時開會閉會但參議院議員除暑假外須長期駐京所以然擬加但書之理由是以爲參議院議員與衆議院議員有不同之點參議員有贊助總統辦理外交及承認總統任命國務員之權而對於本省之任用官吏且有商量總統進退之權並於本省官吏之執行職務有可否任其施行之權而衆議員之責任僅關於財政之一方故美國元老院議員必長期駐於華盛頓也何以故是即上所謂參議員對於總統對於本省有種種權在也至於暑假照東西各國無論政府無論國務院都有之者故參議員必於此時可以他往本員主張如是諸君其亦以爲然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劉君所謂參議員對於總統對於本省之權是以議員資格抑係以個人之資格

四十五號 (劉成昂) 此載在西書谷君將西書看下即可以知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劉君是照西書上所有者說出殊不知中國議員尙無如此之程度

四十五號 (劉成昂) 有如此之議員必有如此之程度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劉君之議本員不贊成今日國會組織法大綱對於兩院之如何區別並無明文之規定而將來對於政府各項事件須

得上議院之同意抑保得下議院之同意且抑係須得上下兩院之同意尙屬一種問題法國制度政府凡百要政均隨政黨之勢力以爲左右而美國是須得上議院之同意中國今日對於此一種問題既未解決國會組織法中亦未經規定而將來參議員之程度亦未必能高出於衆議員之上如云常期駐京參議員可留而衆議員不能留乎本員所見如是故對於劉君之議不能贊成

四十五號 (劉成勳) 本員議論是根據各國制度而來如無根據之語即不能空說請彭君過細研究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此事將來憲法上必規定者現在憲法未定以前確有許多困難之處

百二十五號 (王彥濶) 議院之內確不能不要駐議員但不能如美國上議院之議員全行常駐若全行常駐即難保無弊病之發生如美國上議院議員均常駐於華盛頓以監督華盛頓政府然每每倡言不忌過於激烈時有爭持似亦不甚合宜其法非不善中國原可以採用惟不

須乎全行常駐或舉幾人未始不可諸君如以爲理由不差則人數自當公同決定

四十八號 (王家襄) 請議長表決

議長 頃劉君動議於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加一但書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劉君之說誰人附議

議長 劉君之說有附議者否

百二十五號 (王彥濶) 本員附議

百號 (張華瀾) 本員附議

議長 附議在一人以上當然表決如贊成劉君之動議於第四條兩院同時開會閉會之下加但閉會後參議院議員除暑假外常期駐京

請起立 六十五人出席十九人起立(少數)

議長 現表決原案如贊成原文第四條兩院同時開會閉會者請起立(多數)

議長 第五國會期限以四個月爲限但得延長請諸君討論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此條無所討論

九十八號 (楊永泰) 延長有無期限

十九號 (陳國祥) 將來憲法上也有規定

二十九號 (王嘉賓) 此時頗難確定

七號 (李素) 此無甚緊要大會既定明四個月即令延長至多亦不過兩個月而已

四十八號 (王家襄) 不過如此請表決

議長 第五條國會期限以四個月爲限但得延長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議長 第六條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諸君對此有無討論

四十七號 (王樹聲) 兩院議員任期太長本員於委員會及大會均已提議過今日再爲提議參議員任期六年衆議員任期四年如爲人口

數目調查確實後而選出者猶可說也而今日選舉法是照前清諮議局議員額數之比例選舉法限於事實不能完全即不能確信為正當之選舉若任期延長恐不足以服一般人之心理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本係仿照美國制度然任期太久久則令人不生不鄒重其事之心恍惚厭倦在所必然故本員主張參議員任期二年參議員任期四年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原案原定參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結果即改為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以爲每省十人若三分之一則多一人故改爲如此但本員之意仍主張原案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如說人數不能均勻則第一之第二年改選三人第二之第二年再改選二人以後再改選四人於法律上亦無甚妨礙而於事實上則有好處并無害於定法之原則也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本員贊成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五十八號 (顧視高) 本員主張全院委員會審議之報告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若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是各地方每二年辦選舉一次非常之煩瑣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是以省議會爲選舉機關不是各地方另組織選舉機關

五十八號 (顧視高) 本員知道是以省議會爲選舉機關以爲每三年改選一次較每二年改選舉一次好不過稍有疑義其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至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前項業經規定若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則是每三年改選五人此五人之數省議會應占兩個半人外間亦占兩個半人究竟如何分配

五十五號 (汪榮寶) 顧君所見稍誤須知此十人係由省議會選出不過其中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至六人如以爲每屆改選時省議會以內以外各占兩個半人不好分配本員以爲此事有個方法若第一屆改選議會內占三名議會外則占兩名及第二屆改選議會內祇能占兩名議會外應占三名終歸平均之數此手續之問題請母多加討論

諸位發言請先報號恐有人質問本席本席將無詞以對

百號 (張華瀾) 中國現在初次選舉國會議員所選出之人得當與否不得而知改選之期太長實有許多妨碍本員主張一律縮短參議員任期應定四年衆議院任期應定爲兩年

四十號 (陳景南) 本員對於國會議員之任期以爲未妥何則本院今日之立法實爲不得已之辦法須知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乃憲法中之一部分將來如何規定今日甚難懸揣然必有許多之變更此蓋不待言者矣本員以爲本院今日之議定此法總期無拘束將來立法之地步如參議院議員將來或定爲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或定爲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其任期或定爲六年或定爲九年現均不得而知若現在參議院之報告衆議院議員任期則定爲四年參議院議員任期則定爲六年本員以爲任期不同障礙甚多如兩院得同時改選一切調查選舉各手續均可省略其半但各國兩院改選年限本不同使同時改選恐於國家政治上諸多不便然此刻亦無妨如此規定將來國會成立自當詳察中國之情勢加以變更此本員之所主張者

十九號 (陳國祥) 本員以爲此問題可以不必規定何則本院今日之提議此組織法及選舉法實因憲法尙未發生無此規定故也若兩院議員任期之問題與現在毫無關係其任期之長短將來憲法中自當明定之如現在即議定此法定爲各若干年實同贅疣若第四條之規定

因爲有開會之問題至於此案可以無庸討論請刪去之

百十五號 (張鶴第) 本員贊成參議員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與顧君之說毫無關係

五十九號 (籍忠寅) 本員對於此案之上半有意見衆議院議員任期規定爲四年斟酌至當折衷劑平四年本不爲長但以中國現在之情勢論之以爲尙宜縮短何以故今日大家之心理莫不希望本院所議定之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能適用於第一次至於第二次未見不改也今日何日也時局既未大定而國民之心理亦未充分一致今日所舉出之議員祇能代表國民今日之心理他日時局大定一般國民之心理必爲之變更彼爲議員者其所代表之意見必不能適合多數國民之心理此何故也國民之心理有變更故也當其議員所代表既不合於多數國民之心理則多數國民對於國會之信用必不堅固惟時國家亦非常危險因爲如此議員任期應當縮短此主張縮短之理由一且今日爲新舊人才代謝之際後此新人才之出也必猛蓋因時勢有變遷所以人才有代謝有如何之時勢即有如何之人才昔日之人才在今日必不見用今日之人才至將來亦必不見用今日所謂一般之優秀人才施諸後來必不適用此說無論如何必頗播不破況中國今日人才之進步其速度將達於極點之時乎因爲如此議員任期應當縮短此主張縮短之理由二再以原則言之衆議院議員額之分配當以人口比例爲標準此爲大家所公認不但爲本院所公認凡屬中國全國之國民亦必承認者也不過現在調查非常困難於是公同議決暫以各諮議局員額折扣爲標準此一種變通不得已之辦法想中國全國之國民更必爲之原諒者也將來以人口爲原則此際屬於不得已以此等臨時變通辦法爲例外在人口未經調查以前輿論亦必承認人口既經調查以後其人口占多數之省分必有以原則爲言謂吃虧太甚者其希望國會改選之心終必日甚一日蓋既有大部分之國民希望國會改選則一般信仰國會之心必隨之而不固因爲如此議員任期應當縮短此主張縮短之理由三有此三大理由由國會議員任期萬不可不縮短若夫第一次宜短之又短不能謂第一次任期太短恐終歸於短須知如提有可以延長之理由將來自當另爲規定延長年限頃某君謂可縮短至兩年此非本員本意本員以爲衆議院議員任期當改爲三年請大家討論

七十二案 (劉顯治) 本員所見與籍君相同但略有補足中國今日政治之變遷一日千里如議員任期太長對於政治上之研究甚不相宜至於社會之情形及人才之代謝頃籍君已言之詳矣贊成籍君之說衆議院議員任期以三年爲限如參議院議員則主張定爲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議長 現在時間已到是延會是延長時間

五十五號 (汪榮寶) 請延長鐘點

議長 延長十五分鐘(多數贊同)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任期三年或四年之說本員以爲不必十分討論如定三年爲一任期屆第二年時凡爲議員者又須爲第二次被選之運動幾於無暇及此現在中國土地非常之大交通上殊多不便利者若議員之任期過於縮短不但選舉之手續頻煩且有諸多滯礙籍君則主張三年本員以爲如此即不能再短此外某君主張不必有條文之規定本員甚不以此說爲然如任期不爲預定是一年解散乎是兩年解散乎第一次國會成立不但爲中國當慎重是爲外國所注視如無一定之任期幾又視爲臨時國會果此亦恐難於召集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員原贊成四年者因爲以人口爲比例手續非常煩瑣所以任期宜取其長現在所議決之手續既不煩任期一層似應有變更之餘地否則誠恐不恆人心本員贊成本員贊成

五十二號 (汪榮寶) 請表決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止請大家注意四十七號主張衆議院議員任期二年七十九號附議如贊成此說者請起立取決(七人起立少數)

議長 再表決五十九號之動議衆議員任期以三年爲限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百十二號 (段宇清) 本員附議

議長 如贊成參議員任期四年者請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員對於此說不以爲然

議長 彭君不贊成可於取決時表示反對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反對須先說明理由

議長 如贊成參議院議員任期四年者請起立(二十三人起立少數)

議長 四年之說不成立則爲六年又有主張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者

九十四號 (秦瑞珩) 本員有意見

議長 現在已宣告討論終局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員亦可以發言

議長 請大家注意如贊成參議員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者請起立(四十八人起立多數)

議長 次就條文表決請大家注意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如贊成請起立(六十一人起立多數)

議長 本席尚有報告星期五議事日程照章應前二日分佈此次星期五議事日程中並未列有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大綱案現在此處似屬緊急即由本席提議照議事細則第八案可以變更之(全體贊成)

十二號 (劉崇佑) 現在此案關係緊急本員以爲可以每日午後開臨時會議即從明日始

議長 現在已經散會下次再提
十二時十五分散會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不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本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北京高等工業學校廣告

本校現定暑假期間滿開學前高等實業學堂學生業經來校報名者望於陽曆八月初十日前來校報到又本校除招集舊生外并須招添新生共分二種一專科生三年卒業一預科生補習普通一年再入專科願來校投考者限陽曆七月二十五日前携帶像片來校報名於八月初一日起分日考試考試科目列下一專科考試科目數學(普通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全部)理化(普通理化全部)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法默寫)一預科考試科目數學(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式止平面幾何面積止)理化(粗淺理化)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法默寫)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廣告

本校奉 教育部令將舊設五城中學堂改為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一切另行組織所有課程自應重加釐訂凡五城中學學生願赴該附屬中學校就學者應加試驗按照程度編訂相當學級倘實有不堪造就者勿庸收錄等因奉此凡在五城學堂諸生如有願來本校肄業者望即來校報名由本校按照該生等從前學級程度分別考試以定去留升降重編班次示期入學此外擬招新生及插班生若干名與舊日學生均按下列招考章程辦理至從前該堂職教各員如有借重之處應由本校另行函訂合併聲明特此廣告

招考章程

報考資格 以得有高等小學畢業文憑或與高等小學畢業程度相當者為合格如得有各中學三年

以下之修業文憑者亦可報考按其試驗程度插入相當班次

報名期限 陽歷八月初九日以前開具姓名三代履歷在京住址并本人相片來校註冊并納試驗費

一元其試驗費無論錄取與否出榜後均行繳還但不赴考者概不繳還

在學費用 本校概不寄宿每日備早粥午飯每月學費一元五角膳費二元五角每學期應納學膳費

若干元均於開學前繳足操裝書籍文具等費概歸自備

試驗日期 陽歷八月初九初十兩日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北京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
即前五城中學堂 白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第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四則

外交部部令 附會計出納簡章並各種聯單式簿記式

呈批

大總統批國務總理陸徵祥請開去國務總理

及外交總長呈

大總統批山西民政長周勃懇請免職呈

外交部批潘文煥宋玉蘭稟

教育部批楊剛等在南京創辦高等農林學校

請立案呈

教育部批楊國璋請審定理科教本化學礦物

編呈

教育部批楊國璋遞送理科教科書化學礦物

編節本請審定呈

公文

陸軍部咨復國務院本部安籌軍確辦法當不
令確鹽有妨引鹽該引商姚彤誥等稟請取

消前令之處未便照准文

陸軍部劄陸軍

預備

學校察防

第一中學

伍生

准照原單添姓改名文

財政部咨請國務院擬設幣制局暨幣制委員

會籌議改革幣制辦法以期統一國法文

通告

參議院七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七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辦理河南邊界善後事宜倪嗣冲呈請開底缺等語倪嗣冲准免河南布政使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呈請任命張承禮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部令

財政部部令

爲令知事現在雲南大清銀行亟宜清理查有熊範輿陳度於該處情形熟諳堪以派充雲南大清銀行清理員仰即前往妥速清理此令

財政部部令

爲令知事據清理大清銀行總辦唐瑞銅等呈據贛省清理財政處總理李焜等稱贛省當光復之初大清銀行放款亟應保存即將該欠公款至巨之戶傳集曉以此項仍歸國家所有均已一一認還計自清理以來所清各款合南昌九江景德鎮計之已有二百餘萬之多一律定以六釐月息並限半年分期繳清等語查該總理等保存銀行所放江西各款異常出力據其函稱清理有著之款半年到期以後即當設法收回擬請部飭派李焜充南昌大清銀行清理員坐收該行各款以資熟手並請添派前無錫大清銀號分理陳伯思同往協助呈部查核等情前來查贛省前大清銀行所放各款關係重要既據該總行總辦呈稱該總理極力保存請

七日二十二日第八十三號

派李焜充南昌大清銀行清理員並請添派前無錫大清銀號分理陳伯思同往協助等語應予照准除將派充該員部令登載公報外爲此令知清理大清銀行總辦查照轉飭該員等安速清理以重公款此令

財政部部令

爲令知事現在奉天分廠鑄幣事宜需員襄理查有奉天知縣濮良至前在該省財政局辦事精核情形熟悉堪以派充該廠幫辦仰即前往妥慎辦理此令

財政部部令

爲令知事現在四川大清銀行帳款亟宜清理查有黃雲鵬余耀榮情形深悉帳務熟諳堪以派充該行清理員著即前往妥慎清理此令

外交部部令

民國開幕萬端待理而整理財政尤爲各機關急要之圖況臨時期間財政異常支絀萬不能再蹈從前舊習以致簿記紛淆既無以爲豫算決算之地出納含混又無以昭節費減費之實財政部通行會計法規現在雖未議定而本部一部份之財政亟須自爲整理茲暫定會計出納簡章十八條一仿用西式簿記以立會計之基礎一採取金庫制度以期出納之正確權限各分弊端革手續雖煩條理自在實與各國會計法規隱相符合着即於八月一日實行俟財政部會計法規公布再行一律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

外交部會計出納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登記事務由總務廳會計科管理本部現金之出納由庶務司出納科管理

第二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由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查核凡本部所管之部費之支出由總務廳庶務

科通知會計科查核凡本部所管之使費及清華俄文兩學堂費之支出由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查核會計科接到前項通知查核與豫算符合呈明長官核准發出核准單於出納科該科始執行現金收支

第三條 凡部中購置物品或新築暨修繕工程先由庶務科估計價目開單送會計科稽核後始執行之前項之稽核如發現超出豫算定額會計科得呈明長官裁減或停止之 前項所購之物品及工程之良否須經會計科檢查始為有效

第二章 豫算決算

第四條 依財政部通告由會計科每月作概算書一次按照所訂科目分經常臨時臚列表冊咨送財政部又每月終作決算報告書一次咨送亦同

第五條 年度開始以前作總豫算并作豫定經費要求書說明其理由咨送財政部年度終作總決算其年度豫定之金額或有剩餘時可滾入翌年度計算

第三章 收款

第六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由出納科用紅色聯二式收款通知單注明某年度月份某款項及金額并署名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一聯送交會計科查核會計科接到前項通知核准登記後用紅色聯二式單注明號數款目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二聯(一收款核准單一領收証)送交出納科出納科點收現金登記後截下收款核准單存查於領收証上加蓋印章轉交付款人

第七條 凡收入款項在五百元以上者由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核准登記送存本部指定之銀行其零星款項積至五百元以上時亦同

第四章 支款

第八條 凡本部經費之支出由庶務科用藍色聯二式支款通知單注明某年度月份某款項目節及金額并署名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一聯送交會計科查核凡使費及清華俄文兩學堂費之支出由出納科發通

知於會計科亦同 會計科接到前項通知核准登記後用藍色聯二式支款核准單注明號數款目及受款人名并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一聯送交出納科照數發款 前項之支款如超出豫算以外會計科得呈明長官不發核准單并將通知單取銷退還

第九條 凡支款金額在百元以下者由出納科直接發給現金在百元以上千元以下者由出納科開給銀行支票送由總務廳掌管者簽字蓋印如在千元以上者再由次長蓋印方能有效

第十條 庶務科凡支出零星小款未滿一元者不適用第八條之手續但每項目既滿一元即可適用之又雖未滿一元至月終決算時用四捨五入法亦可適用之

第十一條 出納科據第八條支款核准單照數發款時用藍色聯二式收條注明號數款目年月日令受款人署名蓋印以一聯存據備查一聯備咨財政部 前項收條對於使費及清華俄文兩學堂費之支出用三聯式豫交該出使代表及該學堂監督如收到本部款項轉發時令受款人在該條上署名蓋印以一聯存根以二聯送回本部交出納科以出納科以一聯存據備查一聯備咨財政部

第五章 帳簿

第十二條 會計科備歲入簿及歲出簿區分各種類科目登記其歲出入之豫算額及收支額

第十三條 會計科別置使費歲出入簿區分各使館領署各科目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出納科置現金出納簿逐次登記其款項之收支

第十五條 出納科別置使費出納簿分別各使館領署登記其款項之收支

第十六條 庶務科置購買物品及修築工程各種明細簿分別科目詳細登記之

第六章 雜則

第十七條 會計科為增加歲入起見得會商庶務科檢查署中不用物品隨時拍賣其代金列為歲入之一種

第十八條 本簡章暫時施行俟全國通行會計法規及財政部會計章程議決公布時再為依照修改

收 款 通 知 單

收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臨時款

項

目

節

付入處

金額

右款現已付入希即查核

總務廳會計科照

庶務司出納科

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通 知 存 根

收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臨時款

項

目

節

付入處

金額

右款已通知會計科并領收訖

出納科

民國

年

月

日



紅色收款通知單式出納科備置

| | |
|-----------------------|--|
| 收 款 存 根 | 收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臨時款 項 目 節 付入處 金額 右款已核准并領收訖 會計科 印 民國 年 月 日 |
| 領 收 證 | 收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付入處 [何款] 金額 右款已照數核收訖 應務司出納科 印 總務廳會計科 印 民國 年 月 日 |
| 收 款 核 准 單 | 收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臨時款 項 目 節 付入處 金額 右款查核無訛希即照數點收可也 庶務司出納科照 總務廳會計科 印 民國 年 月 日 |
| 紅色收款聯三式單會計科備置 | |

支款藍色二聯式通知單庶務科或出納科備置

支款通知存根

| | | | |
|-----|-----------|----|----|
| 支字第 | 號 | 年度 | 月份 |
| 臨時款 | 項 | 目 | 節 |
| 金額 | 右額已通知會計科訖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印 | | | |

摘要

支款通知單

| | | | |
|--------------|---------------|----|----|
| 支字第 | 號 | 年度 | 月份 |
| 臨時款 | 項 | 目 | 節 |
| 金額 | 右款應支付(某人)希即查核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總務廳會計科照 印 | | | |

摘要

支款藍色二聯式核准單會計科備置

支款核准存根

支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臨時款

項

目

節

金額

右款已查核准照支(某人)

總務廳會計科

印

民國

年

月

日

支款核准單

支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臨時款

項

目

節

金額

右款已查核無誤希即照付(某人)領收可也

庶務司出納科照

民國

年

月

日

總務廳會計科

印

收條存據

支字第

號

〔何款〕

金額

右額已照數在〔貴〕部出納科領收訖

外交部出納科照

〔榮寶齋〕

印

民國

年

月

日

收條

支字第

號

〔何款〕

金額

右額已照數在〔貴〕部出納科領收訖

外交部出納科照

民國

年

月

日

印

聯一式收條本部出納科備置凡發款時令受款人署名蓋印

| | |
|--------------------------------------|---|
| 收條根 | 支字第 _____ 號 年度 _____ 月份 _____ 「何款」 金額 _____ 右額已由「貴部出納科」交到並照數領收訖 外交部出納科照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駐英代表」 印 |
| 收條 | 支字第 _____ 號 年度 _____ 月份 _____ 「何款」 金額 _____ 右額已由「貴部出納科」交到並照數領收訖 外交部出納科照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駐英代表」 印 |
| 收條 | 支字第 _____ 號 年度 _____ 月份 _____ 「何款」 金額 _____ 右額已由「貴部出納科」交到並照數領收訖 外交部出納科照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駐英代表」 印 |
| 聯三式收條交各使館領署備置轉發款項時令受款人署名蓋印 仍送回外交部 | |

十

呈批

大總統批國務總理陸徵祥請開去國務總理及外交總長呈

來呈閱悉該總理久歷歐洲於世界大勢瞭如指掌自任職以來各國駐使過從驩洽本大總統方爲得人慶現當政治革新之際內國政治多與外交相關本大總統與該總理向無一面之緣所以相需甚殷者正爲國步艱難擇賢而治若總理再有更動險象之來不可思議非獨羣情惶惑卽各國其謂我何來呈謂非彼此求逞之時更無互相諉過之地苦心孤詣正當勉爲其難萬不可仍存乞退之心而陷國家於危險之地位也所請開去國務總理及外交總長之處萬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批山西民政長周渤懇請免職呈

據呈已悉該民政長任事以來整頓地方各事頗著成效倚賴方殷正宜一意進行以期大定若遽引退必致又多紛更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外交部批 潘文煥
宋玉蘭 稟

稟悉查赴美游學護照向由各通商口岸交涉員繕發送由美領事簽字本部並無發給成案仰該生等逕稟上海交涉使請發可也此批

教育部批楊剛等在南京創辦高等農林學校請立案呈

據呈已悉高等農林教育爲當今之急務該員等集款創辦以爲政府之輔助本部極表同意惟私立學校須標明私立字樣以示區別所擬簡章大致適用茲先予立案俟本部新學制頒布以後再行遵照辦理可也此

批

教育部批楊國璋請審定理科教本化學鑛物編呈

據呈及書均閱悉查是書原本用歸納法編纂先事實而後理論頗於女子師範程度適宜譯者更加入本國鑛物表亦見苦心但教材過多逕用為女子師範教科書不無可商之處蓋女子師範理科鐘點有限以至少之時間授以多數之材料講者分配固屬不易受者記憶亦屬為難近世教授家皆主張教科書宜簡明之說日本理學博士吉田氏前著中等化學教科書二冊豐富詳備自謂不適於教科後雖刪減其半仍覺不合故日本中學教本乃取大幸勇吉所著之近世化學教科書其書取材視吉田所著不及五分之一此教科書貴簡明之證也至女子師範近時日本所用之化學及鑛物教科書多以渥美堀田二氏共著之女子理科中化學鑛物編為準其書簡單明瞭雖篇幅有限而風行一時故自明治三十六年十二月出版以來至四十二年二月改版已十五次此可知女子理科教科書尤以簡明為要此書論程度於女子師範未嘗不宜但以取材繁多與教科書性質微嫌不合應仍作為女子師範參攷用書既不在本部審查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範圍之內即毋庸登載經本部審定字樣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

教育部批楊國璋遞送理科教科書化學鑛物編節本請審定呈

查此書用歸納法編纂先事實後理論合師範學校程度材料簡括亦適於教科可暫作為女子師範學校教科書之用但據本部審定教科圖書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三項載如用稿本呈請審定者除照簽示修改外須將擬用印刷之紙張行款冊幅及封面樣式等附送審查印成後呈驗核與前式無異即作為已審定之圖書又第六條凡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以公報宣布各等語應由該出版人依照前項規定送部覆核再由本部登載公報宣布審定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七日

公文

陸軍部咨復國務院本部妥籌軍硝辦法當不令硝鹽有妨引鹽該引商姚彤誥等稟請取消前令之處未便照准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抄交據京引公櫃商人姚彤誥等以設廠製硝妨害引鹽請陸軍部取消前令以保商業而顧課帑等情具呈 大總統前應由貴部查酌辦理原呈抄送等因到部查本部前以各省私置土硝與私運洋硝皆散漫無稽流弊滋大因妥籌統一軍硝辦法詳訂章程所以挽利權而防危險尙待頒布全國一致進行適准貴院抄交步軍統領衙門呈據左營參將曾崇蔭稟據商人金英傑等聯名請辦土硝及辦法草章奉大總統批交本部查核辦理當經批示該商及核定該草章咨行貴院及步軍統領衙門轉飭暫遵試辦仍將試辦日期呈報在案乃至今該商金英傑等並無試辦日期呈報其能否試辦能否暫遵批改各條均未可知茲又據貴院抄交京引公櫃商人姚彤誥等稟請取消前令等因前來查京引滯銷非止因硝鹽一項即以硝鹽而論本部於統籌軍硝辦法時早已計及自當另籌善法不至顧此失彼決不如從前之徒禁硝鍋爲獨一無二之善策况其時禁者自禁煮者自煮私硝如故硝鹽如故引鹽之滯銷仍如故該商所稱製硝必有硝鹽必不能廢棄此語誠然殊不知硝鹽之味澁以之售與民間其妨害引鹽者事猶小其妨害衛生者事實大本部既妥籌軍硝辦法當不令此項硝鹽妨害人民衛生亦不使有妨害引鹽之事至軍硝斷不至因有硝鹽而不辦者該商人只知硝鹽有禁而不知軍硝之宜辦只知硝鹽有碍引鹽而不知硝鹽有害衛生且不知不辦軍硝而私硝之硝鹽如故而洋硝之害尤大也所有該商稟請取消前令之處未便照准相應咨覆貴院希飭遵照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九日

陸軍部劄陸軍預備學校察防第一中學學生准照原單添姓改名文

爲劄飭事准察哈爾都統咨開據陸軍入伍生隊暨第一中學堂旗籍學生綸蔭等請於名上添註原姓及改

名等情並名單一紙據此咨部鑒核等因到部業經咨復照准除分劄外合行粘單劄飭劄到該校仰俟該生等報名時准其名上添姓母違此劄

右劄陸軍軍官預備學校准此

計開

陸軍入伍生姓名

興年關姓 徵元趙姓 文源何姓 文華何姓 文通王姓 福廣子姓 盛緒姬姓

陸軍第一中學堂學生姓名

綸蔭于姓 志元汪姓 恩惠楊姓 端錦舒姓 文煥黃姓 保慶馮姓 文慶戴姓 徵英孔姓

達三顧姓 恩智黃姓 莫爾根圖改名占元于姓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六日

財政部咨請國務院擬設幣制局暨幣制委員會籌議改革幣制辦法以期統一圓法文

為咨請事竊維改革幣制一節釐定本位重量成色諸要務頭緒既甚紛繁規畫宜期久遠設新幣稍有缺點發行則遺害無窮改造則耗折甚鉅始基不慎貽患方來儻非合羣策羣力公同籌畫萬難收一勞永逸之效本部有鑒於茲故擬一面設幣制局為執行機關一面設幣制委員會為籌議辦法指示進行之處財政部總次長及中國銀行監督均居會員之列設會長二人一以財政總長兼充一擇富於幣制學識及經驗者由總統任命會同商榷內酌吾國之習慣外考各國之成規務使學理與實行折衷至當訂為成法以利推行並隨時監督指導幣制局員妥慎辦理以收圓法統一之效謹具意見咨請貴院查核議決施行實為公便此咨

通告

參議院七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

- 一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國會組織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三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參議院七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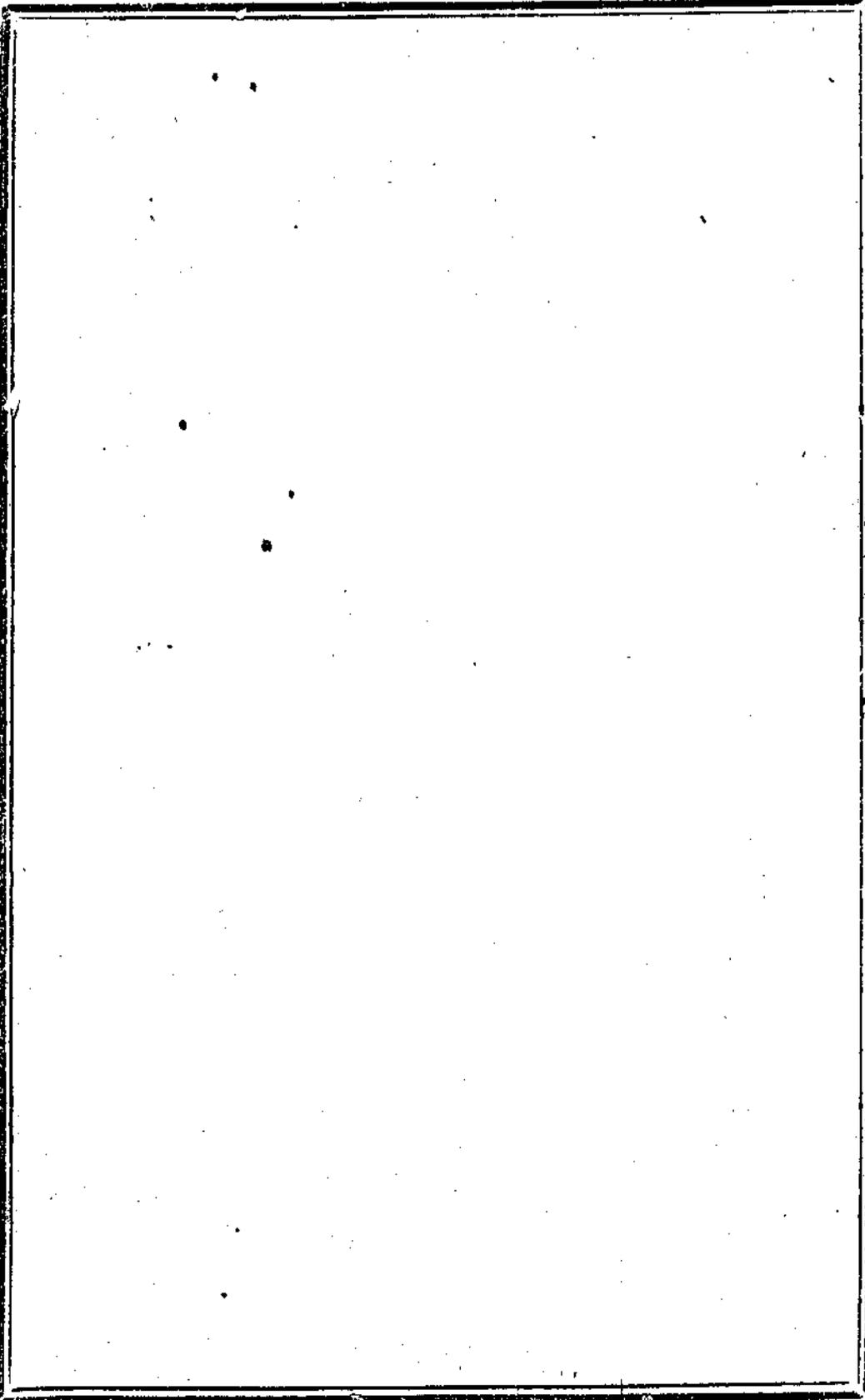
- 一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二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查審判公開載在約法亟應切實遵行本院從前規制無公開之法庭新署落成尙須遲以時日茲特先於署內設公判庭一處因陋就簡規模粗具庭內備有新聞記者席可容八人旁聽人席可容七十人此後言詞辯論及宣告裁判均於公判庭行之至於某日某時審判某案當先期另行登報或揭示院門以便知悉其旁廳規則遵照司法部六月二十六日所布法庭旁聽暫行規則辦理特此通告

大理院啟

十九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不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後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本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北京高等工業學校廣告

本校現定暑假期滿開學前高等實業學堂學生業經來校報名者望於陽曆八月初十日前來校報到又本校除招集

舊生外并須招添新生共分二種一專科生三年卒業一預科生補習普通一年再入專科願來校投考者限陽曆七月二十五日前携帶像片來校報名於八月初一日起分日考試考試科目列下一專科考試科目數學(普通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全部)理化(普通理化全部)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法默寫(一預科考試科目數學(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式止平面幾何面積止)理化(粗淺理化)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法默寫)

軍學研究社雜誌出版廣告

本社組織伊始創作之事不一現先刊印一種雜誌餉遺同志將校研究或調查上所得學識事實有裨益於軍政軍學者分類記載宏纖靡遺務祈培養軍人之知識以造就軍界之實力爲宗旨月出兩次體例如下
一命令 二論說 三學術 四法規 五格言 六軍界紀事 七雜纂 定於陽歷八月一號出版發行
處在北京本社事務所暫借戶部街典禮院寄售處各埠書坊各地如有願代任售派者乞寄信通知本社事務所當按期郵寄不悞

軍學研究社啓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法律

臨時稽勳局官制

呈批

農林部批中華全國鐵路協會請隨時實力補助維持呈

農林部批崔玉順呈

財政部批中國銀行監督吳鼎昌軍需債票註

明中國銀行付息請大部將應付息銀票額

號數經售人姓名登載公報俾衆周知呈附

表四分

公文

國務總理陸徵祥呈請開去國務總理及外交

總長文

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董事趙鳳昌等呈

大總統詳陳公司實係完全商辦並前後

辦事各情形請秉公維持令行鄂都督轉咨

省議會將收作公產之議案取消文並批

教育部咨前殖邊學堂總理喀爾喀和碩親王那

補報各節應即備案文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續法制局擬訂刑法草案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臨時稽勳局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法律

臨時稽勳局官制

第一條 臨時稽勳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稽查開國前各處倡義殉難者

一 稽查開國時爲國盡瘁身亡者

一 稽查開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宣力著功者

一 稽查開國時於軍事上建議畫策或奔走運動成績卓著者

一 稽查開國前後輸贊助公者

第二條 臨時稽勳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審議員

薦任

調查員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審議員八人承局長之命審議調查員所報告事項

第六條 調查員專任十人兼任無定額承局長之命分別調查第一條列舉事項

第七條 主事六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八條 臨時稽勳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呈批

農林部批中華全國鐵路協會請隨時實力補助維持呈

呈及章程均悉環海交通路政最關緊要東西各國恒以鐵路權所至之地為國權所至之地吾國鐵道尙未發達所賴羣策羣力相與維持該會宗旨正大本部極表贊同惟現在行政經費均須列入預算經參議院同意方能撥用該會事屬交通範圍所請實力補助之處本部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農林部批崔玉順呈

呈悉該佃戶典地納租已歷數年如果有地勢窪鹹以致虧損等情是在該佃戶勤力耕作倍加奮勉未始不可以人勝天何至年年受困本部詳加考察兩苑各佃戶地大租輕尙不至重為民累皆無須核減仰仍遵前批照章繳納毋庸多瀆此批

財政部批中國銀行監督吳鼎昌軍需債票註明中國銀行付息請大部將應付息銀票額號數經售人

姓名登載公報俾衆周知呈 附表四分

呈悉查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應付息銀本部現就各售票機關報告到部者將票額號碼及代售票機關收入債額詳細列表先行付息除登載公報外茲錄原表四分隨批飭發仰即查收並迅飭上海分行按照原表所填號碼暨經售債票人簽字式樣查對無訛照章付息並飭該分行於付息之時須將債票上所付第一期息票截下彙繳本部以資查核至此項息銀茲由本部先發交該行洋五萬元應即轉匯該上海分行查收以便屆時分別照付惟本部此次所發各處軍需債票究竟已售若干如何用途約需第一期息銀幾何現已報部者不及十分之一應俟各處詳細報告到後隨時列表並將應付息銀暨各經售債票人簽字式樣隨時令交該行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正 邦 公 報 呈 批 七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號

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經募公債表

| 中國銀行上海分行 | | | | 機 售 | 關 票 | 價 票 | 值 面 | 張 售 | 數 票 | 票 | 碼 | 收 入 | 債 額 | 第 一 次 應 付 息 額 |
|----------|---|---|---|-----|------|------|------|-----|-----|---------------------|---|-----------|-----|---------------|
| 五 | 十 | 百 | 千 | 元 | 元 | 元 | 元 | 張 | 張 | 自二千三百五十一號起至三千四百零三號止 | | 五萬三千元 | | 一千七百零三元零五分 |
| 元 | 元 | 元 | 元 | 三十張 | 二十八張 | 三十五張 | 五十三張 | 張 | 張 | 自八千五百零一號起至八千五百三十五號止 | | 三千五百元 | | 八十八元七角四分 |
| | | |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自一號起至二十九號止又三十一號一張 | | 二百八十元 | | 六元一角一分 |
| 共 | | | | 計 | | | | | | | | 五萬六千九百三十元 | | 一千八百元九角三分 |

六

澳洲秘魯南洋各埠華僑經售八釐軍需公債一覽表

| 君朱僑華 | | 祐 | | 陸 | | 榮汝關僑華魯秘 | | 明仲楊 | | 售票機關 | 票面價值 | 售出張數 | 票 | 碼 | 收 | 入 | 款 | 額 | |
|--------------|--------------|-------------|-------------|-------------|-------------|----------|----------|----------|----------|------|------|------|--------------|--------------|--------------|--------------|-----|-------|--|
| 百 | 元 | 十 | 元 | 百 | 元 | 千 | 元 | 百 | 元 | 千 | 元 | 百 | 元 | 柒拾張 | 自一萬八千一百零四號起 | 至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三號止 | 四百鎊 | 二百三十鎊 | |
| 五百張 | 張 | 四張 | 張 | 三張 | 張 | 六十二張 | 張 | 三張 | 張 | 三十三張 | 張 | 張 | 自一萬八千一百七十四號起 | 至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四號止 | 至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六號止 | 三千鎊 | | | |
| 自一萬八千一百七十四號起 | 至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三號止 | 自一萬九千五百零四號起 | 至一萬九千五百零四號止 | 自一萬六千六百零二號起 | 至一萬六千六百零四號止 | 自三百二十一號起 | 至三百八十二號止 | 自四百三十三號起 | 至四百六十五號止 | | | | | | | | | | |
| 五萬元 | | | 六萬二千三百四十元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呈批

七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號

七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號

駐日募債員陳經經售東洋華僑軍需公債一覽表

| 售票機關 | | 票面價值 | 售出張數 | 票 | 碼 | 收 | 入 | 款 | 額 |
|------|--|------|-------|---|---|----------|---|---|---|
| 陳 | | 千 元 | 三十九張 | 自一號起至三十九號止 | | 三千五百一十鎊 | | | |
| 經 | | 百 元 | 二百零八張 | 自一萬四千零一號起 至一萬四千零九十三號止 自一萬四千零九十八號起 至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一號止 | | 一千八百七十二鎊 | | | |
| | | 百 元 | 二 張 | 自一萬四千零九十四號起 至一萬四千零九十五號止 | | 二百元 | | | |

藍天蔚君經售八釐軍需公債一覽表

| 者洋西東往帶 | | 售發自行 | | 售票機關 票面價值 售出張數 票 |
|---|---|---|---|---------------------------|
| 百 | 千 | 百 | 千 | |
| 元四 | 元三 | 元三 | 元三十六 | |
| 百 | 十 | 十 | 十六 | |
| 一萬一千三百零一 至 一萬二千四百零一 一萬二千六百零一 至 一萬二千八百零一 一萬二千九百零一 至 一萬三千 | 四千零一十一 至 四千零六十一 四千一百一十一 至 四千一百二十一 四千一百七十一 至 四千一百八十一 | 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一 至 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一 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一 至 一萬二千九百 | 四千零零四 至 四千零一十 四千一百四十八 至 四千一百五十五 至 四千一百六十六 四千一百八十七 至 四千一百九十四 四千一百六十一 至 四千一百七十五 四千零四十五 至 四千零五十五 | |
| 四萬元 | 三萬元 | 三千元 | 三萬六千元 | 碼收入 價額 |

政府公報

呈批

七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號

| 二君 | 陶鑄 | 徐肅 | 關部 | 分機 | 浙江 | 撥付 | 血會 | 及畢 | 公司 | 收買 | 湖北 | 撥付 |
|----|---|----|----|----|--|----|---|----|----|----|--|------|
| | 百 | | | | 千 | | 百 | | | | 千 | |
| | 元 | | | | 元 | | 元 | | | | 元 | |
| | 二百六十 | | | | 十 | | 五百十 | | | | 二百十七 | |
| | 一萬二千零零一 至 一萬二千二百 一萬二千四百零一 至 一萬二千四百三十 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一 至 一萬二千八百八十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一 至 一萬二千八百四十 | | | | 四千零零一 至 四千零零三 四千一百四十一 至 四千一百四十七 | | 一萬三千二百零一 至 一萬三千四百 一萬二千二百零一 至 一萬二千三百 一萬二千五百零一 至 一萬二千六百 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一 至 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一 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一 至 一萬二千五百 一萬二千八百零一 至 一萬二千八百三十 | | | | 三千九百五十一 至 四 四千一百零一 至 四千一百一十一 四千一百二十一 至 四千一百四十一 四千一百八十一 至 四千一百八十六 四千一百九十一 至 四千二百 四千一百七十一 至 四千一百八十 四千一百五十一 至 四千一百五十四 四千二百零一 至 四千二百五十 四千零十一 至 四千零四十二 四千零六十一 至 四千零八十八 四千零九十八 至 四千一百 四千零四十三 至 四千零四十四 | |
| | 二萬六千元 | | | | 一萬元 | | 五萬一千元 | | | | 七千 | 二十一萬 |

十

公文

國務總理陸徵祥呈請開去國務總理及外交總長文

為呈請事竊徵祥前荷 大總統暨參議院謬采虛聲畀以外交重任曾未旬日又以國務總理相屬目擊艱危慨然擔任遂自忘其能力之薄與夫初願之乖受事以來忽焉半月國務舊員挽留無效外界大勢險象日呈徵祥之涼德無能雖幾自忘於當初然益昭著於近日若再尸位勢將誤國不但非彼此求逞之時恐更無互相諉過之地伏懇 大總統垂念大局亟圖補牢迅將國務總理及外交總長要席准予開缺另簡賢能以維邦基而慰囑望無任迫切屏營之至謹呈

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董事

楊士琦 沈敦和 袁思亮 趙鳳昌 王存善 朱佩璣 蕭其杰 何聲澗 陳廷樞

等呈 大總統詳陳公司實係完全商辦並前

後辦事各情形請秉公維持令行鄂都督轉咨省議會將收作公產之議案取消文並 批

為呈請事頃閱漢口報載鄂省臨時議會咨軍政府文內開據本會議員介紹鄂紳張大昕等陳稱漢冶萍三廠經前清盛宣懷承辦十數年武昌起義宣布盛氏之罪將漢冶萍沒收作為公產鄂軍政府派員充漢冶萍兩廠監督至元年正月南京政府與日本人擬訂合同改作中日合辦參議院鄂議員張伯烈等據理力爭鄂軍政府電爭不下十數次現聞盛宣懷賄通趙鳳昌等組織漢冶萍公司股東會不勝詫異之至查前清時代漢冶萍三廠全係盛氏承辦不聞有股東之說武昌起義即行宣布盛氏之罪將該廠作為公有不聞有股東呈明所有股分之文南京政府擬與日人合辦只有孫文黃興盛宣懷訂立草約不聞有股東從而干涉之鄂省議員與鄂軍政府據理憤爭又不聞有股東向參議院陳情向鄂軍政府道謝者綜觀各項情形股東會之發生純係盛宣懷之詭計乃聞趙鳳昌等電請取銷監督都督發實業司查覆據實業司呈云查漢冶萍廠確係該公司之業純粹商辦該司員等不察取銷合辦之電爭係鄂省都督與議會全體及各部處職員之公議擅自呈覆認為商辦欺瞞都督應請貴議會公決咨請都督取銷認漢冶萍為商辦之電文及取銷漢冶萍廠監督之

諭飭加派委員馳赴兩廠切實辦理等情到會據此查該三廠完全為盛氏私人承辦乃盛氏詭計百出竟串捏股東多人偽造股票倒填年月朋分夥騙漢冶既收作公產為鄂人所有財權鄂人應共享之如果三廠誠係公司所有該公司何德於鄂人當南京抵借之日憤爭廢約何至挾鄂人之全力作公司之替人實業司不察原委朦稱為純粹商辦不知何所據而云然為此咨請收回成命加派委員切實辦理等語閱之不勝詫異之至查漢陽鐵廠大冶鐵礦於前清光緒十六年張之洞奏准開辦先後由戶部撥款五百六十餘萬兩至光緒二十二年款項告罄官力不繼又由張之洞奏准招商承辦其時盛宣懷集股一百萬兩代表股東承辦此廠張之洞訂明官督商辦奏定章程十六條聲明以前用款及各項欠款均歸官局清理報銷自改官督商辦後每出生鐵一噸提銀一兩抵還官局用本還清以後永遠提捐一兩以伸報効地稅均納在內並無另外捐款是為漢冶廠礦由官而改為官督商辦之大槪情形也盛宣懷承辦以後創辦萍鄉煤礦改良漢廠棄舊更新添置機爐用款更鉅股款之外負債纍纍以致所招商股力又不支光緒三十四年舊股東議決合併漢冶萍為一公司仍舉盛宣懷為總理重訂章程加招華股於是年二月二十四日赴前清農工商部繳費註冊定名曰漢冶萍煤鐵廠礦股份有限公司其時老股三百萬元又老商加認二百萬元共合五百萬元由農工商部查明給照此後又招得新股八百餘萬元結至宣統三年止前後共招股分一千三百餘萬元是為漢冶萍廠礦由官督商辦改為完全商辦股份有限公司之大槪情形也民國元年三月中日合辦之議起股東紛紛反對查中日合辦草約第十條訂明此合辦須經全體股東決議倘有過半數股東贊成方能簽定正合同照辦等語當於三月二十二日在滬開股東大會到會股東四百四十人計二十萬零八千八百三十餘股臨時政府實業部因前清農工商部附有公司股分一百七十四萬元即派趙鳳昌及熊希齡代表到會是日到會股東全體反對合辦電致日本取銷草合同並電鄂湘贛三省都督報告取銷合辦在案又議將總協理名稱一律取銷重選董事另委經理從新組織所有股東會議詳情登載各報並有湖南股東代表演說一一可稽是反對中日合辦而取銷之者係股東蓋必股東方有決議公司事務之權非股東以外之人所能干預此取

銷中日合辦並取銷總協理名稱從新整頓之大概情形也今閱原呈一則曰盛宣懷賄通股東偽造股票再則曰漢冶收作公產爲鄂人所有財權鄂人應共事之云云迹其居心無非破壞商辦欲將一千三百餘萬元之股本不問來歷理由一概抹煞憑空攘奪野蠻專制時代未聞有此奇事公司註冊有年月可查股款有賬目可稽自完全商辦以後開會四次歷屆報告分送股東刊登各報股分之大小者如工商部公股湖南省公股招商局公股均以股東資格派有代表到會選舉董事至於零星股東各省皆有想鄂省當亦有購得漢冶萍股分者請鄂省議會調查是否偽造如謂盛宣懷得罪民國應將盛股罰令充公此係司法範圍以內之事如司法判令盛股充公持盛氏所有股票至公司過戶公司自應照章辦理否則非公司所能與聞蓋公司祇認執有股票者爲股東不問股東爲何人此係公司通例夫人而知如謂漢冶廠礦係在鄂境鄂人不應放棄權利然則武漢三鎮以及各府州縣田房產業外省人管業者在在皆有是否鄂省議會可以不費分文一一沒收且張之洞官辦無力招商承辦之時未聞鄂人擔任招股出而承辦保此地利敝公司竊所未喻其他議論有類童駮不必贅辯伏思漢冶萍三大事業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改良整頓以後各股東代表不辭艱鉅務期遠大股本不敷加以債項類皆重息稱貸而來而歷次招股唇焦筆秃僅得一千三百餘萬元不抵所欠債項之半數蓋因滿清政府於商業不知維持保護故挾資者視爲畏途欲前且却今幸民國締造方新希望正大乃以堂堂省議會爲一二無理取鬧之人所愚首先破壞商辦心實痛之敝公司歷年經營困難已達極點每逢漢埠比期百計張羅前後堅忍者十餘年僅免破產漢埠商界知之最悉自民軍起義以後驟然停工砲火四逼材料蕩盡機爐朽壞已定之貨不能照交逾期之債無可延宕困難情形未遑縷述徒以鋼鐵爲國家命脈實業根本中國僅有此廠又關係股東血本若竟聽其失敗以後不必再談實業用是日夜焦勞強勉支持聊效移山之愚今鄂省議會既願收回利權如將全體股東所投資本一律給還股東並將公司所欠內外各債二千三四百萬兩繼續承認由省議會籌還債主敝公司董事等自當召集股東大會竭力陳請各股東解散公司收回股本以後如有商辦事業需招股分者惟有相戒裹足免蹈前車之悔否則公司法律一日

不消滅董事責任一日不卸肩內願實業之彫殘外怵客貨之充斥日暮途遠力小任重惟有呈請 大總統秉公維持令鄂都督咨請鄂省議會查照取消此案以昭公理而維法律敝公司更有進者敝公司每年所出鋼鐵煤焦售價已達六七百萬股東所得官利不及百萬其餘除債項利息外大半用於地方養活窮民何可勝計而抵制洋貨使外來鋼鐵煤焦不能充斥於長江流域尤爲大局挽回間接之利權敝公司對於鄂省對於中國自問尙有微勞自去年頓挫以來外貨固無抵制而訂售日本之生鐵亦因停爐止運以致日本市面自用漢廠生鐵者已改向印度購用若不急起直追恐敝公司本有之銷路悉將爲他人所佔倘再閱牆啓釁自相殘鬪則如久病之軀於元氣大傷之後復來外感必將死而後已鄂省議會諸君熱心愛國想必不忍出此爲此瀝情披露於 大總統之前伏乞主持敝公司幸甚民國商業前途幸甚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漢冶萍煤鐵廠礦係股份公司成案具在既屬股東財產自應按法保護該董事等所呈鄂省議會請收作鄂產各節究竟是何情形飭工商部迅速咨行湖北都督民政長查明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教育部咨前殖邊學堂總理

喀爾喀和碩親王那科爾沁輔國公博補報各節應即備案文

爲咨覆事准咨稱案查前咨所開本堂職員只就現時在職者而言茲查有本堂前會計提調京員劉經繹自前清宣統元年開學伊始純盡義務主持會計前教務長京員劉頌虞庶務長劉誠自宣統元年二年間到堂分任教務庶務兩職任職數月始稍給車馬費藉資報酬正項薪水從未支領以上三員雖於宣統三年夏季本年春季因事先後去職而回溯從前開學以來諸贖贊助裨益良多相應補咨貴部查照備案並希登入政府公報以昭核實等因前來查補報各節應即備案除登入政府公報外相應咨復貴總理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九日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初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會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者七十五人

議長 法制委員劉君星楠自請辭委員職

三十三號 (江辛) 因何理由辭職

議長 因病辭職

一百零三號 (楊策) 本員曾見其辭職理由書謂病勢甚重如不速行醫治恐于生命有碍其理由非常重大不能不允其辭職

議長 省議會法及各省官制政府業經交來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先議完國會組織法再議可也

議長 服制禮制省制官制均已定出惟縣制及都督制尚未定出河南來電問文官考試如何任用電文業經印刷分送大家均收到否現

由秘書長再讀一遍

秘書長 讀河南電文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應先議國會組織法及國會選舉法議畢後再行討論

議長 可否先議國會組織法

四十二號 (陳景南) 四十八號請議畢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再行討論亦可但本員以為可以簡單覆河南一電無須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簡單覆一電可云中央文官考試法不久即交議俟由參議院議決後即行頒布

議長 即照五十二號之說電覆河南 (衆贊成)

議長 現繼續討論國會組織法大綱第七條憲法未制定以前國會之職權暫依約法其兩院職權不平等之點除預算決算須衆議院先議

外餘於起草時以明文規定之

七十五號 (曾有潤) 本席對於第七條以為尚有應斟酌之處審查報告兩院職權不平等之點預算決算須衆議院先議則是參議院可

以後議既可以後議即可以否決本席對於先議有兩種反對理由就法理言既採兩院制則不能兩院平等大概各國預算決算均是一次議

決若下院先議上院後議後議即可否決并可修正若分爲先後即爲不平等此本席第一層不贊成之理由就政治上論亦不能兩院平等政

黨內閣制度必由下院大多數議員出而組織政黨內閣若上院反對黨居多數則對於下院之議決一定反對則政黨內閣定然可以推倒下

院議決上院否決在事實上各國皆不一觀然而英人有保守習慣之性質且政治思想健全尙可無慮我國上院難免意氣用事上院下院若

係兩黨則下院之議決上院不免故意吹毛求疵必致大起風潮而至開兩院協商會則于國家政務之進行不無滯碍法律案否決還無甚緊

要于國本不至動搖若預算案否決則內閣必致推倒此由政治上立論上院不可有否決預算權也或謂依不納稅不出代議士下院爲人民

之代表人民負擔既重放下院有預算議決權而上院則無之駁者曰租稅之種類千差萬別直接稅國家之租稅也間接稅亦國家之租稅也

近世財政學日有進步間接稅且直接稅而上一國之中誰非納稅者故上院亦有預算議決權不過須略分先後耳予對此兩說均不承認何則人民之出代議士并非納稅之報酬若為納稅之報酬則國家對於當兵之義務又將何以報酬之故納稅之義務與參政之權利兩者不相聯屬萬不可併為一談然則下院之預算議決權果無意識矣乎曰不然蓋兩院制度之作用與議院政治之精神不得不如是也內閣之運命長短與預算案有莫大之關係下院多數政黨組織內閣若上院有預算後議則有預算否決而政黨內閣於是乎更迭頻繁將無一事能辦矣中國今既採內閣制度則預算議決權惟下院有之上院不必容喙或曰上院亦國人中之一部分使竟不能容喙預算未免太不公平曰不然上院由各種分子組織而成上院既有法律議決權與下院平等自能發表各種分子之意思又何不公平之有若兩院事事平等則不惟失兩院制度之精神抑且政黨內閣永無發生之日矣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本席贊成審查報告君所說將來中國必取政黨內閣制度然現在中國政黨尚未發達將來發達與否是以後問題不能以現在之情形為理想上之推測預算并決算係出自人民之負擔且下議院之議員係由人民選出故預算決算案應歸下議院先議有人云上議院議員亦由人民選出何以不能與下議院平等不知下議院議員居多數上議院議員居少數每省平均計算上議院不過十人下議員則有三十人人數既多則該省各處之人均有對於本省各處之情形必能深悉所以預算決算案應由下議院先議本席贊成審查報告之意如此

八十七號 (陳鴻鈞) 本席反對預算決算由下議院先議英國制度因代議士代表人民納稅之義務故預算決算由下議院先議但此種制度將來已有不能存在之情形中國又何須採此種制度且預算決算若由下議院先議必能破壞兩院制度且違兩院制之原則故本席不敢贊成

九十四號 (秦瑞玠) 第七條之規定確有可疑之處蓋預算決算案若由下議院先議而上議院有修改之權則下議院之權力反小上議院之權力反大兩院更不能平等在各國有特別規定者預算決算案下議院先議上議院只有可決否決權而無修改權上議院以為預算案不能成立而否決之仍須由下議院再議不能有修改下議院議決預算決算案之權不然則上議院之權力較之下議院之權力更為加大諸君不可不研究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國會組織法本在憲法範圍之內因約法上有規定故由參議院議決然斷不能出乎約法範圍之外至于一切權力非有正式憲法不能規定不然即與約法有衝突之處本席在委員會已經討論多次以為照原文規定尚可若于原文之外又加以修改本席實不敢贊成蓋國會成立之日即參議院解散之日一切職權應由國會執行之至將來一院制兩院制三院制皆未可定若是兩院制則必合兩院方成為國會故約法上之所稱為國會者當併上議院下議院而言約法上所屬於參議院之權皆為他日國會諸院之所共有苟某院有獨有之權是為違背約法至就法理上觀察就政治上觀察兩院有不能平等之處皆將來憲法上之問題今日不能由參議院規定之蓋參議院所以提出國會組織法者乃根據于約法萬不能以組織法遂變更約法也至所定預算決算案不過先由下議院討論議決將來仍須由上議院討論議決尚不得謂之不平故單就預算先議權規定之不得謂之違背約法其他之不平則萬萬不可規定本席對於審查報告有修正之處第七條憲法未制定以前國會之職權暫依約法但預算決算須由下議院先議其餘皆可刪去本席之意如此

二十八號 (張伯烈) 本席對於審查報告國會組織法大綱第七條預算決算案由衆議院先議本席不敢贊成適才張君耀曾所說組織法應暫依約法兩院不平等之點應規定于將來憲法之中本席甚為贊成但既云暫依約法則所有兩院不平等之點皆應在將來憲法中規定預算決算由下院先議亦兩院不平等之一何以規定于組織法中則是約法已經變動諸君不可不注意研究在普國制度預算決算雖由下議院先議但上議院只有可決權否決權而無修正權中華民國既稱爲民國預算決算既應專屬於下議院有人反對謂預算決算權若專屬於下議院上議院不能過問恐下議院把持太甚行政上不能實行恐有危險亦有人反對謂下議院固有人民負擔上議院亦有負擔同是國民何以不能平等本席以爲不然蓋既取兩院制度上議院應具穩重之態度下議院議員係由人民分配選出且佔多數自爲人民所信任故國家之財政權可以屬於下議院議決不能屬於上議院議決若照普國制度上議院只有可決權否決權而無修正權比如預算案爲上議院否決下議院再行議決上議院即不能再行否決若照如此辦法亦屬可行若謂預算決算由下議院先議本席實不贊成若謂上下兩院平等本席亦不贊成如照張君所說暫依約法則預算決算亦不規定其中本席甚爲贊成預算決算案此處不規定則已若規定即應專屬於下議院本席之意如此

二十四號 (李兆年) 張君主張兩院不平等之點此時不必制定不知將來國會成立憲法未制定之際至少亦有五六個月在此五六個月之中設有國務員更動及種種事實發生兩院毫無依據勢必起異常之紛擾現在爲一院制可以不發生困難將來兩院成立職權不先爲之規定則勢必迭起紛擾譬如國務員同意問題下院同意上院不同意或上院同意下院不同意將如何之何況將來國會之中必有黨派競爭任命一國務員勢難得各黨之人之同意則此五六月間紛更擾攘足以亡國而有餘其危險孰甚故本員主張兩院職權不平等之點詳細分列以免將來之紛擾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約法明明規定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將來職權自然屬於國會何以要分別其職權何者屬於上院何者屬於下院若將其職權分列是明明與約法違背然職權分列既與約法違背而職權不分究與事實上何妨礙否依本員觀之亦事實上決無妨礙譬如預算決算之議決權即不能以君主立憲國爲比例因君主立憲國之上院往往有特別之組織預算決算往往與下院先議而上院修正之或不修正而可決之否決之民主國則上院下院之組織本甚相同職權亦係平等何必分其職權之河者屬於上院何者屬於下院剛纔李君又言恐兩院職權不分將來於國務員同意問題上必起異常之紛擾不知不超紛擾則已若起紛擾則不僅兩院可以起紛擾即一院之中兩黨亦可以起紛擾決不能以黨爭之關係持之以作分別國會職權之理由故本員主張此條爲憲法未制定以前國會之職權暫依約法其字以下均刪

九十四號 (秦瑞琦) 預算決算之事關係尙小實其他之事關係較大因國會成立之後決定先議憲法在憲法未成立以前不致違議預算決算故謂之關係尙小其關係大者如約法第三十四條國務員外交大使之同意問題將來行之於國會究有妨礙否在現在一院制之參議院人數亦僅及百人當總理問題發生之際已覺非常困難將來兩院之中上院三百人下院五百人意見未必盡同下院同意之人上院不同意上院同意之人下院不同意勢必國務員一人不能任命政府一人不能更動恐於政治上有害無利即外交大使免官時虛懸其職久不任人必經種種之調停然後始可以求同意此種情形法理上暫且不說事實上已非常困難斷難有同時可得兩院同意之事若謂同意之事由

一院行之即與約法第二十八條其職權由國會行之一語相違背則此語實不成爲理由因當初定約法時不知國會爲一院制兩院制一院制則當然不發生問題兩院制則事實上與當初之所謂國會本已不能盡同若欲以兩院制之國會而仿照參議院一院制職權之行使則事實上決不能做到之事或者謂兩院之中僅有上院同意恐有與政府聯絡之弊不知上院議員亦各省民選而來斷不至聯絡政府此層可以不慮若須兩院同意則在國會成立憲法未制定之際必發生種種之困難事實上斷不能行

四十號 (陳景南) 照政治現象觀之兩院職權自無平等之理即事實上亦無可以平等之理不過現在約法未曾規定究竟兩院職權有如何之平等僅云參議院解散後由國會行之若欲將其職權詳細分別則必要先改約法此亦斷無如此之辦法故本員贊成谷君之言不必分其職權然不分其職權又有預算決算問題與國務員同意問題發生困難不知此亦並不困難今可將其理由說明之其一預算決算問題則國會成立時必先制定憲法憲法制定後預算決算問題憲法上必制定儘可無慮在國會成立憲法未制定之極短期中斷不至有此事實發現即使有此事實發現時兩院亦必和衷共濟斷不至於以國事爲兒戲而任意否決之理其國務員外交大使之同意問題亦不至國會成立憲法未制定之數月中政府遂另行組織即有一二國務員之任免亦係國家大事兩院議員亦不至徒鬧意見不能同意況將來國會開後政府仍舊是現在之政府並不另行組織何至有鉅大之困難故本員以爲國會成立憲法未制定之極短期中此二種事實均不至發現正可待將來國會中分別定其職權若此時定其職權則不特事實上不能分別并且於約法抵觸 衆呼請議長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表決之先本員聲明以國會之職權暫依約法一語付表決如得多數則無問題不得多數則再提出討論分別兩院職權何屬上院何屬下院

九十四號 (秦瑞珩) 國會職權暫依約法一語固甚是不過約法中有數條條文暗指院制而言現在既定爲兩院制則有種種情形不同之處其他各條尚無甚大關係如第三十四條國務員外交公使之同意權兩院同時同意事實必有種種之困難尚須詳加討論

十九號 (陳國祥) 國會成立時自然首先制定憲法今日表決時可將其字以下全刪如得多數則無問題不得多數再討論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其字以下刪去此條直可以全刪將來國會成立後自然參議院之職權移於國會何必須此一條不過議場討論總要平心靜氣的研究現在參議院爲一院制將來國會成立憲法未制定之際爲兩院制在一院制之中預算問題國務員同意問題已有如此困難將來兩院制必爲此問題起異常之紛擾究與國家前途有妨礙否本員以爲預算決算之先議權關係尙小而國務員之同意權關係甚大將來政府任免一官必要上下兩院七百議員之同意此在理論言則政府所任之人適當國人當皆承諾何僅兩院議員然事實上議員必有黨派能得此黨之同意時未必能得彼黨之同意勢必至於永無同意之一日張君谷君之分別規定其職權即與約法相違背果與約法違背本員亦不敢贊同但約法之所謂國會實當時未知一院制與兩院制之分隱隱有以國會爲一院制之態度難適於此時兩院制之制度且此次規定其職權亦非長久不變之法不過在此國會成立之憲法未制定之際適用之至長久之法自然在國會成立後憲法上規定此時亦不必慮及故分別職權之規定正所以補救約法故非違背約法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二次發言
八十號 (陳時夏) 谷君發言已三次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第二次發言之時是聲明非發言陳君何以認為發言

議長 本員對於諸位發言均記有號數谷君前次是聲明非發言

五十二號 (谷鍾秀)劉君謂兩院之職權若不預為劃分將來事實上必發生困難本席以為此層可以不必慮及何則國會成立以後憲法未制定以前此數月間內閣人員諒可不至更動即使小有更動或為一二國務員辭職即可以由大總統委人暫行署理當然不發生問題國會之職權既依約法可以不必為之劃分若為之劃分恐反生問題也

二十四號 (李兆年)憲法未制定以前國會成立以後準備其不發生問題本席萬不敢預定方才張君與谷君主張皆以若將兩院職權劃分恐違背約法為主張本席以為約法並不相違背若謂參議院為一院適用約法當然不發生問題現既定為兩院制若必為之劃分恐違背約法試問國家之統治權何嘗不為立法行政司法三部然皆名之為統治權現雖採兩院制度又何嘗不皆稱為國會其職權亦當然可以劃分並不發生違背約法問題不然將來之紛擾不堪設想矣

六十一號 (俞道暉)憲法未制定以前國會成立以後當然依照約法至於兩院職權不同之點亦當然由國會成立後彼自行定之彼即謂兩院制不適用於中國應採用一院制亦未嘗不可總之其兩院權限如何分配當然由彼等自定本席以為此條之規定即可定為憲法未制定以前兩院之職權依約法行之其不同之點不必規定

一百零三號 (楊榮)本席對於兩院之職權為之劃分一節以先亦頗贊成嗣後詳細研究困難非常之多凡選舉大總統權彈劾大總統權國務員外交官之同意權預算決算先議權皆關乎兩院之職權若必為之列舉劃分不免有挂一漏萬之虞將來之國會人數既多意思自廣其兩院職權不同之處當然由彼等自行分配本院可以不必過問

七十二號 (劉顯治)國會成立以後憲法未制定以前此數月內準備政府無更動乎本席實不敢預定政府設倘有更動則大總統必照約法第三十四條辦理兩院勢必起衝突則中國豈不立於危險之地位以後由憲法組織之國會當然固無此問題但憲法未制定以前此等險象實在所不免本席為事實著想並不就理論著想可將兩院職權重要之點為之劃分與約法並不違背至於約法所言參議院之職權由國會行之乃係總統之名辭當定約法時並不知將來為一院制為兩院制現在既定為兩院制其職權亦當然為之劃分憲法未制定之前萬不能不將兩院之職權劃分清楚否則將來紛擾滋多

三十三號 (江辛)國會成立後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約法至其兩院之職權應如何劃分彼時自當然有分配之辦法本院可以不必過問本席主張憲法未制定以前國會之職權暫依約法以下絕行刪去似較明了

四十六號 (李國珍)刻討論兩院之職權是否應將不平等之點列舉標出討論甚久總無結果討論之點即在預算決算是否應先交下院議及國務員之同意是否應先要求上院同意本員今專就預算決算應先交下院議決或上院議決研究按照各共和國之先例本席贊成審查報告第七條反對谷君張君主張谷君謂預算決算應先歸下議院議決乃君主國之成例本員謹就各國調查之日本憲法中載有法國美

國憲法條文日本則下院先議預算法關於財政事項亦下院先議諸君皆可查考可見無論君主國共和國預算決算皆應歸下院議決蓋下院乃普通一般人民所組織與國家之財政有特別之關係自應先議至約法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

之所謂國會者現在既定為兩院自應指兩院而言不能專指一院即可為國會國會既為兩院其職權實有不能不預為劃分者即預算決算之先議是也政府造預算冊祇能造一冊試問不為劃分先交上院乎抑先交下院乎交上院則下院必以為不平交下院則上院必以為不平等紛擾如此必有妨政治之進行故本員按照各國先例預算決算應先交下院議決後再交上院求其同意下院有議決權上院有同意權兩院職權仍屬並重本員贊成審查報告者在此

七十五號 (會有關) 我輩今日對於國會組織法第七條之研究總宜平心靜氣查其有無弊端之發生本員以為兩院不平等之點似乎不能不在國會組織法中規定之如憲法未制定以前遜爾爾規定恐於約法有所違背則可以將來之事實懸揣之兩院制度之究平等與否固應規定于憲法而憲法之制定又須國會之成立果國會成立後即能頒布憲法則此種問題可無待討論但國會對於憲法之制定至速亦須成立後一二十日始能頒布而於此國會成立之後憲法未制定以前倘因有重大問題之發生兩院意見不同致起紛爭以至內閣有所搖動此亦意料中事將若之何今日研究及此不過細推想遠以違背約法之大題目來壓服以為暫依約法無須規定既如此則國會之職權直依約法而已又何須將來憲法上之規定亦不問其兩院將來之有無衝突若欲免兩院衝突則必須將兩院職權可疑之點詳細規定斷不可使兩院不同之點發生種種之困難如云難以規定即統而言之曰依約法則是本院之不負責任殊屬不妥本員以為本院對於兩院將來發生衝突之處應負解決之責任萬不任其將來有紛擾兩院衝突在東西各國皆不能免日本明治二十五年上議院修正下議院之預算案下議院反對致兩院大起風潮同請判於天皇因天皇說上議院應有修正之權而風潮始歸於平息夫此猶君主國而民主國亦不能無問題之發生即如英國前數年間因上議院否決下議院之預算案惹起全國反對并倡撤去上議院之議似此一種怪現象各國都有不是中國將來所獨有者欲免將來此種怪現象之發生則今日不能不負責任而草草了事期於從速議決

四十七號 (王樹聲) 兩院平等不平等之問題在委員會時本員已經表示過意見所以預算案要下議院先議者是採英國下議院制因英國國王所用之錢均取之於下等社會故預算案不能不注重於下議院之議彈劾權係採美國制度因美國上議院有裁判權是則各國制度兩院亦有不同之處今日聽諸位議論似乎有不妥之處即以同意而論如主張兩院平等則兩院合計有六七百人之多若徵求同意誠大困難但此種問題照法律說因不能說平等不過有種種害處諸君宜平心靜氣想其利害之所在似不能不將約法稍示變更況預算案由下議院先議并非不是變更約法亦并非不是不平等凡政府提議一種議案交議院議決斷不能同時交到上下兩議院而所以取兩院制者是蓋杜一院制流於專橫或流於感情之弊并無所區別而預算案由下議院先議再交上議院上議院亦決不至於大反對今日提議將兩院職權分之者未知係若何分法以本員觀之或取美國制度或取法國制度照法律說不能使兩院職權有所分而照事實上說亦不能草草分之也萬一要分亦只能將彈劾權分之然分之之手續亦良困難現總統對於此法即日即要公布雖分亦不及依本員之意可以照此通過去

百十二號 (段宇沛) 對於國會組織法之第七條谷君主張從其字以下均刪去本員甚為贊成但兩院之職權不為之明白規定恐將來上下兩院一定起有爭持是不能不為之規定者秦君說任免官吏宣戰條約是特別關係之事恐不能屬于下議院李君主張預算決算案應仿美國制度本員以為除此之外而彈劾一權是否要兩院同意亦須研究一下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員以為對於此條應先研究預算決算是否歸下議院先議此問題決定後再當討論下議院之預算決算案上議院

有無修正權或可決否決權此第二問題議決後再討論其他今日此二問題尚未研究遽爾又議及別種浸假又議及又一別種如此討論試問如何表決

一號 (苗雨潤) 今日本院既議定取兩院制度其兩院之職權於開國會時究竟有無危險之發生不得而知但預算決算歸下議院先議如謂上議院無可決否決之權亦屬不對議會之中最重要者亦無非預算案下議院先議上議院一毫不能加以可否此可以謂之為一院制若下議院先議上議院或多番修改則上議院之權力太大恐眾議院反對而兩院因之生絕大之衝突故本員以為下議院所議之預算案當然送交上議院而上議院只有可決與否決之權如一次否決再交下議院修改而下議院仍執前案上議院不得再為否決庶幾兩下平等不至生出衝突也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關於第七項之討論本員固贊成七十五號之說但七十五號之主張不惟預算決算須由眾議院先議且以為眾議院得專有此權參議院既不能可決否決又不能修正此說本員不敢贊成何以故以各國國會職權言之對於預算決算案之議決權凡上下議院只有先後分別並無有無分別大概均係先由下院議決然後再送之於上院或可決或否決不得謂上院無此權如以為中國情形不同因恐將來有爭權故以此權與之眾議院殊不知適起將來之爭議也如決以此權專委之於眾議院則屆時參議院之議員必曰約法上既無此規定各國國會職權之區分亦無此規定是風潮之起恐不在可決否決之際而在預算決算案未交眾議院議決之先也蓋參議院既提出爭議則眾議院亦必提出反對此本員不贊成七十五號之說之理由也查此第七項之結果當全院委員會時已爭議數日如議員提出修改之條文正多不得已乃註明有餘於起草時以明文規定之之條文當其時對於預算決算須眾議院先議之說並無反對所提出者如同意權如彈劾權種種何以今日於預算決算又發生有各種爭議究其所以然或以為如以預算決算權與下院則參議院可得有同意權彈劾權如此方可謂之平均要知參議院如得有同意權彈劾權眾議院無此權是參議院有特權而眾議院無特權也眾議院對於預算決算有先議權非特權也此各國國會職權上眾議院應有之公例也本員對於委員會之報告原意以為既有餘於起草時以明文規定之之條文覺得如同意權彈劾權種種均可以區分隨後詳加研究及聞諸君之言論又以為萬不能分總而言之如以同意權彈劾權委之參議院可謂之違背約法預算決算須眾議院先議此各國公例不得謂之違背約法此先後之問題與有無之問題不同本員贊成不必區分以為委員會之報告餘於起草時以明文規定之一句可以刪去

六十一號 (俞道暄) 區分職權關於制定憲法對於此如有討論本員尚須發表意見

二十七號 (戰雲霄) 請表決

六十一號 (俞道暄) 總而言之職權之區分非現在之問題將來制定憲法頗有討論

四十八號 (王家襄) 請議長先就關於議決預算決算案之三說表決一七十五號之主張以預算決算之議決權專委之於眾議院二以修正權歸眾議院以可決否決權歸參議院三委員會之報告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議長對於此項之表決須注意請議長先就職權分與不分付表決如贊成區分職權然後再就各說表決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七十五號之主張是以預算決算之議決權當委之於眾議院七十九號之主張以為條文應加修改應改為憲法

未制定以前國會之職權暫依約法但預算決算須衆議院先議之另有一說謂參議院對於衆議院預算決算之議決僅有可決否決權無修正權另有一說謂憲法未制定以前國會之職權依約法暫字刪去四十七號之主張以預算決算須衆議院先議之而任國務員及各公使大使須參議院同意此外又有主張謂衆議院有彈劾權參議院有審判權

七十九號 (張耀曾)本員不贊成王君所謂表決之法

議長 照議事細則第四十四條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先付表決

議長 七十五號主張預算之議決爲衆議院所獨有之權有附議否

二十八號 二十三號 張伯烈 盧士模等附議

議長 兩院之職權分列有附議否

二十四號 四十八號 四十一號 五十五號等李兆年王家襄郭同汪榮寶等附議

議長 七十九號所主張有附議否

三十三號 (江辛)附議

議長 五十二號所主張有附議否

二十七號 (戰雲齋)附議

議長 四十七號所主張有附議否

七十二號 (劉顯治)附議

議長 四十五號主張兩院不能平等有附議否

二十三號 (盧士模)附議

議長 還有五十五號主張附議者有百零五號百零六號

五十五號 (汪榮寶)本員修正案第七款至第十款一句係第六款至第十款之誤請更正

議長 照議事細則此說差得太遠

七十九號 (張耀曾)表決之前可以說明幾句凡已經討論者可以付表決尙未討論不能表決

二十四號 (李兆年)先以已經討論者付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議長謂五十五號所提議者與原議題相差太遠本員以爲與原議案相去最近

議長 五十五號所提出者分列甚多原案祇有預算一項谷君觀察與本席迥乎不同現在表決不但預算一項其餘職權統須分列舉出李

陳數君極主張之如果贊成此說請起立表決(少數起立)

七十二號 (劉顯治)試問一句現在於預算之外各種分列一層已經否決則以後到底分不分

議長 本席不能答復

議長 七十五號主張預算事件為衆議院所獨有之職權如贊成者請起立表決(少數贊成)

議長 七十九號所修改者贊成互有人說預算案衆議院先議參議院祇有可否權而無修正權如贊成者請起立表決(少數起立)

議長 現在表決七十九號所提議者憲法未制定以前國會之職權暫依約法但預算決算須衆議院先議之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起立)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同意權一層亦要表決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對於預算決算已經通過對於同意一層可以付諸表決

五十八號 (顧祝高) 法定時間已到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延長十五分鐘

議長 延長十五分鐘衆贊成否(多數贊成)

九十四號 (秦瑞玠) 預算決算已經通過此時將同意一層表決即可散會了

議長 現在五十五號於但預算決算須衆議院先議議之下加一修正請討論

七十九號 (張燧曾) 本員對於兩院之職權問題以為必不可分蓋法人之人格有兩種一為獨立人格一為表現機關人格如國家為一獨立人格而國會為表現機關人格國會既為一表現機關人格所以國會之職權即上下兩院共同之職權上下兩院可分別共同行之而不能單獨行之況現在既以暫依約法多數表決約法之所定為國會之職權並非上下兩院之職權今欲分開上下兩院之職權顯係違背約法至如諸君所論之同意權以為國基未固欲組織強有力之政府須得上下兩院之通過本員以為未必盡然現在內閣是否為完全政黨內閣是不可知假令欲組織完全政黨內閣則將來上下兩院之政黨未必為一黨之人如上院為甲黨而下院為乙黨則上院所贊成者必為下院所不同意即使組織成立勢必互相攻擊不數日而又推倒所謂五日京兆欲達堅固政府之目的反不能達到以上所言皆非題外之討論尚請注意

十二號 (劉崇佑) 現在法定時間已到請下午繼續開會想國會組織法為本院第一重大案件諸君無有不贊成者(多數同意)

十二時
議長宣告散會

主刑之種類及重輕之次序如左

第一 死刑

第二 無期徒刑

第三 有期徒刑

一 一等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二等有期徒刑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三等有期徒刑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五等有期徒刑 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四 拘役 二月未滿一日以上

第五 罰金 一圓以上

從刑之種類如左

第一 褫奪公權

第二 沒收

第三十八條 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之

第三十九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迄至執行與他囚人分別監禁

第四十條 死刑非經司法部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十一條 宣告徒刑及拘役不得未滿一日罰金不得未滿一圓

第四十二條 徒刑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其監禁方法及勞役種類依監獄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拘役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但因其情節得免勞役

第四十四條 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有障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

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或拘役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依左例處斷

一 有資力者強制令完納之

二 無資力者以一圓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

監禁日數不得逾三年

罰金納一部者計其餘額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例易以監禁

罰金總額之比例逾三年之日數而已納其一部者以按分比例定監禁日數

依本條之例易監禁者除脫逃罪外於法律以受罰金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終身褫奪其左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一 為官員之資格

二 為選舉人之資格

三 膺榮典之資格

四 入軍籍之資格

五 為學校校長教習之資格

六 為律師之資格

第四十七條 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間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但以應科徒刑以

上之刑者為限

第四十八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私造私有之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四十九條 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八章 宥減

第五十條 瘡啞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九章 自首

第五十一條 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等

犯親告罪而向有告訴權之人首服受官之審判者亦同

第五十二條 一罪既發別首未發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一等

第五十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分則特定各條之罪未至實行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但沒收不在免除之限

第十章 酌減

第五十四條 審按犯人心術或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十五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例減輕其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五十六條 死刑徒刑拘役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加重減輕之

徒刑不得加至死刑

拘役不得減至罰金及免除之

罰金不得加至拘役及徒刑

第五十七條 分則定有二種以上主刑應加減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按等加減之最重主刑係死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徒刑

無期徒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有期徒刑

最輕主刑係拘役應減輕者止減輕其徒刑徒刑減盡者止處拘役

第五十八條 罰金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為一等加重減輕之

罰金應加減者最多額與最少額同加減之其僅定有多額者止加減其最多額

第五十九條 分則所定併科之罰金若徒刑應加減者亦加減之

其易科之罰金若徒刑應減輕者亦減輕之

第六十條 同時刑有加重減輕者互相抵銷

第六十一條 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

第六十二條 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六十三條 具有左列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五年以下三年以上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或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三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四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者

罰金不在緩刑之限

第六十四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緩刑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不備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要件後經發覺者

四 喪失住所及職業者

五 監督人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由者

第六十五條 逾緩刑之期而未撤銷緩刑之宣告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六十六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刑期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申達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假釋出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未經撤銷假釋者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章 時效

第六十八條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間依左例定之

一 係死刑者十五年

二 係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係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係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

六 係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六月

前項期間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诉者其起訴權消滅

第六十九條 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間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

第七十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間仍據本刑計算

第七十一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為之一中斷之俟行為停止更行起算

一 偵查及預審上強制處分

二 公判上訴訟行為

前項行為於一切共犯有同一之効力

第七十二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被告人罹精神病其他重病而停止公判者停止之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不堪
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
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備
一本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半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定購全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一裝訂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北京高等工業學校廣告

本校現定暑假
報名者望於陽曆

舊生外并須招添新生共分二種一專科生三年卒業一預科生
陽曆七月二十五日前携帶像片來校報名於八月初一日起分
學(普通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全部)理化(普通理化全部)國文(理
科日數學(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式止平面幾何面積止)理
法(默寫)

軍學研究社雜誌出版廣告

本社組織伊始創作之事不一現先刊印一種雜誌餉遺同志將校研究或調查上所得學識事實有裨益於軍政軍學者分類記載宏纖靡遺務祈培養軍人之知識以造就軍界之實力為宗旨月出兩次體例如下
一命令 二論說 三學術 四法規 五格言 六軍界紀事 七雜纂 定於陽歷八月一號出版發行
處在北京本社事務所暫借戶部街典禮院寄售處各埠書坊各地如有願代任售派者乞寄信通知本社事務所當按期郵寄不悞

軍學研究社啓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第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公文

外交部呈請迅籌經費接濟出使代表文並

批

內務部呈請特設警辦八旗生計處希即委任

專員以資辦理文並

財政部呈請暫設清理官產處文並

農林部致國務院請將林務局官制草案提出

國務會議函官制草案見附錄門

農林部致國務院請將漁政廳官制草案提出

國務會議函官制草案見附錄門

農林部致國務院請將墾殖廳及墾殖總管府

官制草案提出國務會議函官制草案見附錄門

京漢路局總辦關慶麟呈復交通部查明脚踏

貧婦母子墜車一節並無其事文

公電

天津張都督致 大總統電

齊齊哈爾宋都督覆臨時稽勳局電

山東都督致臨時稽勳局電

更正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農林部林務局官制草案

農林部漁政廳官制草案

農林部墾殖廳及墾殖總管府官制草案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浙江都督蔣尊簋電請辭職因念該都督任事以來綏靖地方維持大局深資倚重業經電令慰留乃該都督功成不居迭電辭職情詞懇切不得不遂其所請蔣尊簋准免本官仍著迅速來京另有委任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朱瑞爲浙江都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委任司長富士英掌管總務廳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部令

委任司長施紹常掌管庶務司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五號

外交部部令

委任恩厚署理編譯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公文

外交部呈請迅籌經費接濟出使代表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本部所管出使經費一項自上年起改由度支部經理收放軍興以來各海關應提使費已久停解所有各使館領額支俸薪公費歷經本部與度支部隨時籌商設法挪撥並以財政困難自本年二月十八日起將各館署公費一項暫按八成發給以期節省迨本年五月分經費屢催財政部籌付久逾應撥之期未准復有辦法不得已就本部經費現存之款勉力挪墊暫將各代表俸薪扣除各館署公費減半催數撥用其六月分應需經費當於五月底開單咨請財政部籌撥後又迭函往催迄今時隔月餘仍未接准咨復各出使代表總正領事等函電紛催日有數起並均請准銷差內渡本部焦慮徒深無法應付查使館之設所以聯絡邦交酬酢往來動需鉅費既未便驟事撤回自不任其久處窮鄉致令有傷國體現在財政部既擱置不理本部亦無款可墊再四思維惟有呈請 大總統迅籌接濟之法俾免貽誤使事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趕速籌撥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內務部呈請特設籌辦八旗生計處希即委任專員以資辦理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大總統府秘書廳片交奉 大總統諭照熙彥魁斌呈請設立八旗生計執行機關交內務總長迅籌辦法即日呈復以便任命專員辦理等因奉此查籌辦八旗生計爲今日當務之急請特設籌辦八旗生計處委任專員辦理自應照准由本部薦舉熟習八旗情形人員開單呈請 大總統點派以便由本部分咨會同籌辦謹具文呈請 大總統委任此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特設籌辦八旗生計處自應照准著派寶熙三多治格陸建章蔡金臺祝瀛元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財政部呈請暫設清理官產處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東西各國凡官有財產雖主細至微莫不保存護惜或變賣得價以爲一種之收入查前清官有產業未嘗不愛惜保持特以廢弛因循已成習尙物非已有相視隔膜事有責成罔知職守其被盜賣遺失者已不知凡幾矣軍興以來各地秩序紊亂如麻或挾官款以潛逃或棄職司而匿迹加以彈摧砲擊損失已多而冒領浮收混淆不免其被破碎散亡者又不知凡幾矣共和宣布民國告成新政府確立之時卽舊政府取消之日新舊交替其繼續機關固有專員接收一切官有財產惟從此消滅之衙署局所其財產既無接收之人又無管理之責其被飄零渙散者更不知凡幾矣本部職司財政凡國家所有局署房屋器具田地等件以及一切衙門存欠各款不敢任其遺失侵吞擬暫設清理官產處酌派部員專司其事分門別類詳細清理係國有者由本部直接收受設法變價係公有者飭各省自行管理聽候核辦均應造具成冊立案存根庶以補國家經費之不足實於目前財政不無裨益俟清理告成卽將該處裁撤事關重大未敢專持理合呈明仰候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 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農林部致國務院請將林務局官制草案提出國務會議函官制草案見附錄門

敬啟者查林政一項昉自虞衡所以充裕財源保安國土用意至深且遠降及近世古制廢弛於是山林濫伐水土不固旱潦因此頻仍農田無所利賴然中國天然林野東北如奉吉東南如閩桂西南如黔滇腹地如湘贛等處所在多有徒以林政不修致令有森林而無林業本部創設伊始自宜全國統籌顧幅員綿邈鞭長莫及非在林產各地設立林務專局不足以促進進行而收實效茲將林務局官制十四條編纂送院卽冀公決如

蒙決議即請轉呈 大總統咨行參議院公議不勝翹盼之至此提

農林部致國務院請將漁政廳官制草案提出國務會議函官制草案見附錄門

敬啟者六府孔修司水有職虞人之官昭於前載念茲漁政匪創自今國家在前清時典章未備漁業行政沒而不彰故沿海數千里之遙以及大江大河貫通數省者皆放棄天然水產罔盡厥利而海權之危殆亦日甚一日橫攬洋流我是用急茲當民國肇基百廢待舉本部爲修飭漁政保護海權起見擬將沿海七省分爲數區區設漁政廳一所直接以經理漁務間接以鞏固海權茲特將該官制十六條編纂送院即冀公決如蒙決議即請轉呈 大總統交參議院公議不勝翹盼之至此提

農林部致國務院請將墾殖廳及墾殖總管府官制草案提出國務會議函官制草案見附錄門

敬啟者頃接貴院交來總統府交議蒙古緩議改省急修政治說帖規畫詳盡極爲贊同惟所議辦法僅及內蒙未及外蒙本部對於內外蒙事宜頗思有所建議現今蒙地荒寒人口衰減推原其故實由墾政不興棄利於地查內外蒙旗除瀚海界外儘多可耕之土東三省熱河察哈爾綏遠境內墾務已著成效外蒙科布多等處墾務甫有萌芽是不得不特設拓殖機關以資經營規畫責任專則事易舉名實副則職易行本部對於內蒙擬多用民墾法對於外蒙擬多用屯墾法應設墾殖廳以執行之用屯墾法應設墾殖總管府以執行之除墾地法及蒙漢交產法正在籌擬外茲本部已擬訂墾殖廳官制二十九條墾殖總管府官制三十六條鈔送貴院提出國務會議俟公決後即請轉呈 大總統交參議院議決此提

京漢路局總辦關慶麟呈復交通部查明腳踏貧婦母子墜車一節並無其事文

爲呈復事案奉鈞函開頃閱漢口發行大中民報六月二十七日日本省新聞所載查票者罪不容誅一則據稱查票人井潤堂於六月二十日有貧婦攜幼子過漯河灣後無票登車該查票人竟用腳踏該貧婦母子相繼墜車軌中車如風馳無法施救等語據所載情形係由該報訪員目擊若果如其言實屬暗無天日交通機關中豈能容此殘暴之徒亟應由該路局設法派員密查並查六月二十二日票車究係何人查票漯河附近當

日果否有人墜車詢之附近鄉村及路上巡警當有所見如果實有其事應將該查票人送交地方官嚴行按律懲辦萬不可稍涉含混至要並希迅予查明見復可也等因經飭車務處轉飭商務調查員張潤華密查詳復去後據稱竊華接奉鈞諭當即按照報載各節密詢鄆城即溧河灣及臨潁站一帶沿路村民并護道工役據云自六月迄今該段內並無婦女幼孩從車墜下壓斃及軋傷情事復詢臨潁監工葛保華鄆城監工沈桂福語亦相同查本路向例凡遇行人被車壓斃均由路上工役報由本段監工轉告段長知照地方官訪招屍親收殮如係軋傷路人亦即送往鄰近車站施救或就醫生處救治斷無傷斃人命置之不理之理如果該貧婦母子墜車非傷即斃豈有本路員役及沿途村民毫無聞見惟該報所登各節本路名譽攸關應再詳細調查以期水落石出復託駐馬店本路巡官張慶瑜幫同密訪該段沿途巡警及是日隨車警兵傅景弼王承生等均稱實未之見且本路並無查票井潤堂其人是日第五次客車查票係金潤康當即井潤堂之誤復面詢是日客車值班車隊長馮嘉并總查票何開成等所說亦與巡警相符此前後密查該查票金潤康並無脚踢貧婦母子墜車證據之實在情形也查本路自軍興以來常有貧婦幼孩偷搭各車往返鄆城臨潁及許州一帶每遇機車傾倒爐灰時爭拾煤渣尙有往鄆城購買鹽斤來往販賣車上員司查見深恐若輩跳下履險因而不加盤詰俟火車抵站始行促令下車該窮民等以爲許伊附搭告之不聽揮之不去習以爲常當時或因該查票金潤康查有貧婦搭車抵站時不免稍涉苛待同車旅客與該查票素有嫌隙因而張大其詞登載報紙亦未可知蓋因金潤康年輕性急往往開罪於人故也等語前來理合據實呈復伏乞鑒核等情前來查路上碾斃人命無論路上車上員役以至鄉民地方官均有聞見斷無不知之理此案毫無影響顯係誣捏聳聽之詞除飭車務處嚴飭車上路上員司凡來往搭客均當和平接待毋得以疾聲厲色相加如有勒索慢客情事一經查出定即從嚴罰辦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俯賜察核

公電

天津張都督致 大總統電 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鈞鑒午密前奉財政部電以中央需費浩繁囑令妥籌接濟等因查直隸素爲缺額之區自上年九月後協源斷絕力謀自顧尙虞不給惟中央爲國家根本不得不先其所急藉維危局現經與各司道統盤籌畫由本省田房契稅並地丁項下每月湊足銀十二萬兩作爲接濟切實的款除備文呈達外合先電聞錫鑾號印

齊齊哈爾宋都督覆臨時稽勳局電

臨時稽勳局馮局長鑒篠道敬悉襄錄功德蒐集義烈爲國家酬庸盛典而旁搜博採稽往事以詔來茲尤守土者應服之務所有各省調查會本宜趕即籌設以備彰示崇報惟江處邊僻牽於地勢民國締造之初未及相從舉義而國基已定尙無人足資調查似未便虛設此會徒多糜費宋小濂號印

山東都督致臨時稽勳局電

臨時稽勳局鑒前電遴選詳知革命事蹟者充調查員由局薦任分頭稽查隨時彙報等因查山東戰事在登州青州膠州三屬地方茲准省議會來函公推登州三人孫桂翹王如會張成德青州一人趙清江膠州一人高鶴立應請貴局加狀委任特此電復自齊篠印

更正

國務院秘書廳來函更正

元年七月二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董遇春爲直隸勸業道謝嘉祐爲直隸永定河道段永彬爲直隸大順廣道殷洪壽爲直隸口北道此令准直隸都督文稱謝嘉祐係謝家祐之誤殷洪壽係殷鴻壽之誤特此更正

九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五號

第 3 册 530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初六日下午三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六十三人

(一)國會組織法大綱案繼續二讀會

議長 上午宣告延會時汪君發言未已此時五十五號汪君先發言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剛纔對于國會組織法第七條增加但書一層尚未說明理由已爲人起而反對其反對之點最緊要而最重大者即在子違背約法之一語既有違背之一語則本員動議究否與約法違背是不得不加以研究查約法第二十八條係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之語約法之規定如此則所謂違背者不違背參議院之職權即不致違背約法至國會之如何組織職權之如何行使約法上尙未規定正須國會組織法規定之約法上之國會是否一院制抑兩院制抑如張君所言之三院制則均未規定但現在國會組織法規定兩院制則與現在已有一院制之參議院不同而約法上之參議院職權又要將來國會之兩院行使其兩院行使之方法約法上並未規定約法上既未規定則正須在國會組織法上規定之考察兩院制國會之職權行使方法兩院本有異同約法未言兩院因之未能言其異同現在國會組織法上既定爲兩院則兩院職權無論如何不得不有異同之點大概兩院制國會之國家其職權必一部分共同行使一部分分別行使者其共同行使之職權如法律案之提出必兩院議決是爲兩院共同行使之職權然亦有例外者如陳請政府建議政府質問政府之權不必兩院同意一院可以單獨行使者是爲共同行使之例外其分別行使之職權如一種法律案預算案不能同時兩院皆議必有一先議而一後議是爲兩院分別行使之權然此亦有例外者如法憲政改正時必須兩院合併一個團體然後開議又有共和國家另具之一種職權不能不說明者如選舉大總統副總統之權不能與議決平常法律同視必要兩院合併成爲一個團體或稱之國民議會法憲法上本如此而葡萄牙新定之憲法亦如此故參議院之職權與國會行使時萬不能純然兩院共同行使必要分別行使國會組織法上已規定預算先議權歸于下院其他職權雖未規定要亦必有何權屬之上院何權屬之下院規定方爲妥洽然此分別之規定亦與約法仍未違背約法云參議院之職權由國會行之則參議院以職權與行政機關行使與司法機關行使方爲違背與國會行使則國會二字並未言上下院之分別無論上院行使下院行使要皆爲國會行使故與約法不違背之情形如此次則就立法例言之則凡兩院制之國家立法必不平等除預算由下院先議法律兩院同議外其他職權兩院均不必平等譬如彈劾大總統權兩院不必同等又如行政官須求立法部同意者外國此例甚少惟美國任命外交公使領事官大總統須求元老院同意外其他各國立法例未曾見此要之此種同意權不有則已有則必歸于上院若兩院同時行使必事實上種種危險在立法例上言之如此再次則除約法與立法例外又不得不將現在國家之事實上觀察之設將來國會中上院有三百人下院有五百人之多大總統任命一官必須要求兩院同意則兩院之中或上院同意下院不同意下院同意上院不同意時手續上固甚困難而事實又生非常之危險且兩院組織方法各不相同試就其不相同之點而比較觀察之上院除二十二省之議員外尚有蒙

藏議員華僑議員可謂以全國之分子組合而成者且各省之中每省均選出十人各地方有平等之觀念非若下院之各省人數全不相同多者至四十餘人少者僅有十人故上院之組織分子各省相同且有合全國分子觀念而性質上又較下院為穩健對於國家之信用上又較下院為厚故以同意權與上院事實上尚可以行若以同意權與下院則下院分子各省人數不等大省之多者甚至四十餘人照中國現在情形觀察之黨派之觀念尚弱而地方之觀念甚深將來設有三四省大省聯同一氣在下院反抗政府則無論何事均可為數省之人所操縱而全國之公意是否如此尚是一問題對國家前途豈不生種種之危險不員發此動議一則無約法之違背次則在法例上外國已曾有者再次則事實上亦不能如此規定有此三層理由不得不先為說明尚請諸位平心靜氣而研究之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員與汪君之意相同其所欲發之言論大概汪君均已講過本員可不必再言不過汪君尚有言之尚未盡之處本員略為之聲明張君言一院有承認國務員同意權一有不妥即政府難于組織掣肘之事必多張君自己亦雖承認張君意謂欲用此手段以達其目的恐目的不能達到手段亦歸于無用但云上院同意下院可以反對用此違背約法之手段亦不能達其目的張君不得已之苦衷本員亦雖知之且非常佩服不過約法問題本員究以為不違背其不違背之情形汪君大概已均講過本員可以不必再述張君之言最重者為機關人格說國家分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三權行政權必行政機關獨行使之以表示其有人格之意立法權必國會共同行使之若國會中之同意權兩院中可一院單獨行使或上院單獨行使或下院單獨行使則不能表示其有人格之不能成爲國會不知此話不能成立張君之意謂國會職權共同行使以表示其有人格而已其共同行使之如何汪君已言之甚詳本員不必再言惟既認爲有人格之一種法人則分別其爲某種法人絕對共同行使其職權某種法人絕對單獨行使其職權其爲難說譬如合議制之裁判所人必謂之爲共同行使其職權而實裁判長常有單獨行使其職權之事國會情形亦如此可以不必再說故國會既定爲共同行使其職權亦不必絕對共同行使始見其有人格上院下院不妨有特別之制度其他如組織政府國務員必要上下院同意之張君亦雖承認不過張君以爲用違背約法之手段以達其目的而其目的究不能達到耳然目的之達到與否究不可知譬如人做一事必定要如此做去尚可望其有達到之一日若預計其不能達到而不爲之則更無望矣况用此手段並不違背約法乎國會之對於組織政府上院同意下院不同意政府將無完全成立之日豈不爲政黨內閣之困難今姑就一院同意之最壞結果著想亦不過與兩院同意一樣雖不至于此兩院同意尤壞且使民國基礎鞏固亦爲立法之本意故本員贊成上院有同意權

七十五號 (曾有淵) 汪君劉君之言均已說盡本員無所說就說其違背約法一層張君謂國會必兩院組織一院不能成爲國會職權必要兩院共同行使不能一院單獨行使

七十九號 (張耀會) 本員並未說一院不能成爲國會之語

七十五號 (曾有淵) 國會既爲兩院制必要兩院共同行使其職權不能一院單獨行使其職權若一院單獨行使即違背約法第二十八條則張君已言之甚明此話驟觀之似乎甚是其實並不盡然約法規定之時並無主張一院制兩院制之成見祇云職權由國會行使今分其職權何者共同行使何者單獨行使要皆爲國會行使並不違背約法本員下一警語譬如二人有許多財產將留其與兒子然此人有一兒子二兒子尚未可定則將來有一兒子純皆爲其一兒子之所有有二兒子則二兒子必可以均分之並不須二兒子共同行使之國會之兩院亦

復如此斷無兩院共同行使始謂之國會分別行使即不謂之國會之理故違背約法一語本員不能贊成
 四十六號 (李國珍) 頃注君提議但書之後加一條同意權專歸參議院張君提出三說反對一說為機關人格說一說為違背約法說一說
 為政府危險說張君之加意研究苦心孤詣非常佩服但張君之主張本員實有不能贊成者在今列舉說明之第一張君以機關人格說反對
 同意權專歸上院張君言國會成爲有人格者國會之職權即不應劃分如將權限爲之劃分則此種人格即行喪失本席以爲不然國會祇能
 認爲一種機關不能認爲一種人格國家始可以謂之一種人格所謂政府議會皆不能謂之有人格政府與議會既皆爲一種機關不能認爲
 人格則凡機關之事如關於立法機關及關於司法機關及關於行政機關等蓋由總機關始生出此數部機關不能即以一部之機關遂可名
 之爲總機關比如行政權本屬於政府不能即以行政權遂可行使機關必須有數部分如教育交通農林工商等包括在內如果成爲一種人
 格則部分內稍有增加即喪失人格矣立法既認爲一種機關則觀察各國之先例何種權應歸上院何種權應歸下院似可以斟酌分配張君
 之第一說已不成立即使認國會爲有人格然就理論而論國會職權稍有分配即爲喪失人格亦實不成爲問題中國定爲兩院制並非不自中
 國始照普通共和國之先例如美國如法國皆爲兩院制即以兩院而言如以其職權不應軒輊不應輕重何以法國憲法上公權組織章第五
 條凡大總統得有上院之同意可以解散下議院又公權機關章第十二條彈劾大總統何以一定由下議院執行裁判大總統則上議院執行
 法國既爲先進共和國何以法國不主張人格說使兩院之職權共同行之再就美國而言美國亦爲兩院制美國若主張人格說何以美國憲
 法第二條第二節第二項言一國之外交官大總統任命之先須得元老院之同意憲法條文皆在鑿鑿可考共和先進國既有此種比例可見
 法美二國決不主張人格說我國何必獨自標異第二以違背約法而論張君依據約法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
 國會行之試問國會係專指上院而言抑係專指下院而言諒國會一定包括上下兩院而言兩院既皆爲國會則國會之職權分配于上議院
 固可謂爲國會行之即分配于下議院亦可謂爲國會行之子約法固毫無違背之處譬有一物于此以右手取之固爲取物以左手取之亦爲
 取物必確定非兩手共同持之不可此何理也總之不違背取物之原則可已第三政府危險說本員亦頗不贊成張君之意以爲上院獨有同
 意下院並無同意權萬一兩院意見不同上院今日同意矣而明日下院彈劾繼之政府能不動搖乎能不危險乎張君之理由固甚充足
 然詳細推敲之張君之說實不成立所謂彈劾者必政府國務員欲發表一種政策此種政策在議院認爲與事實不合議院始行彈劾或國務
 員中有違背法律者于是始提出彈劾案絕無以捕風捉影之譚任意彈劾者即使下議院與政府意見不合致提出彈劾案下院雖提出上院
 可以不通過始能彈劾總而言之同意權兩院實有不能不劃分之理由在倘不爲之劃分試問大總統提出國務員先交上院乎抑先交下院
 乎抑兩院同時提出乎如兩院同時提出下院同意者而上院不同意上院同意者而下院不同意則將如之何或先交上院矣而下院不同意
 將如之何或先交下院矣而上院不同意則又將如之何由此觀之同意權似萬不能不爲之劃分且意氣競爭不獨中國有之在各國亦數見
 不鮮即使道德心與愛國心並重之人獨至意氣用事之時亦往往不願真是非設使兩院爭意氣之時上院同意下院不同意即政府再行提
 出他人上院雖同意下院以爭執意氣故必仍不同意試問與國家政治之進行能無窒礙乎本席贊成汪君之說祇參議院有同意權蓋參議
 院分子實較衆議院爲健全如兩院皆有同意權必致使將來國家常立于無政府地位本席所主張雖未敢言適當然總以國家爲前提以鞏
 固政府爲目的至于究竟適用中國與否尙願與諸君詳細討論之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本員對於張君之理論甚贊成不得已則以汪君之說亦表同意本席以為同意權可以不娶因為若不拋棄同意權于法律上事實上均不圓滿現在中華民國可決為政黨內閣以各國而論無論共和君主國體皆無同意權除美國元老院有之英國事實上須得大多數之同意亦未明定于憲法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所以定此條者一方面受十九信條之影響一方面當建議之初政黨並未發達定此條則可免政府之亂用私人中華民國成立以後政黨內閣制度穩健同意本無所用兩院通同意于理論上于事實上均道不過去兩院雖多行于上院甚少若同意權屬之上院必妨礙政黨精神若下院提出彈劾案內閣當然辭職上院不同意又將如何是以于法律上事實上均不圓滿故同意權可以拋棄本員以政黨下院占多數政黨內閣方能成立此就事實上同意權應拋棄之理由在法律上論現在我們一定取連帶責任主義只能承認總長若各國務員均同意萬作不到且可不必各國務員如何自有總長負責連帶責任且內閣是選舉制度國會四年選舉一次若一二年內即將內閣推倒自己亦說不過去國會把自己之同意權判斷起來于法律上事實上均說不過去所以本員主張把同意權拋去與張君意思相同請大家討論

一百二十號 (席聘君) 同意權萬不可拋棄拋棄同意權即無以防其任用私人兩院均是代表人民外國有同意權我國反無同意權似乎不妥李君所謂兩手之比喻亦不甚合如太重者一手萬難舉起非用兩手有不可者設有能附和大總統即能得最高之位置于國事甚有危險故本員以為同意權萬不可拋棄

二十四號 (李兆年) 臨時約法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三十四條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李君謂同意權可以拋棄試問豈非違背約法三十四條乎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前日午前本員說話太快且未清晰是以生出諸君許多誤解本員不得不再行說反對本員者有四位汪君所說甚有道理本員極為欽佩然亦有誤解之處第一層議院有應分別行之者有應共行之者有應單獨行之者本席所以解釋國會職權者皆根據于約法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夫解釋法律必須根據條文離條文而譚法律則無所根據矣本席對于二十八條參議院職權由國會行之一語詳細解釋以為各國憲法條文亦略知梗概按日本美國憲法條文兩院職權單獨行之者皆有明文規定何者上院行之何者下院行之皆明定于憲法我國國會之組織既是兩院制以理論之其職權當然由兩院行之若以各國理論與事實萬不可相較蓋各國並無此種條文汪君所說獨行不過不能包括二十條之條文汪君主張同意歸于上院本席不贊成蓋上議院議員可為地方之代表不能為人民之代表若謂上院穩健下院不穩健何以使下院亦參國政本席以為上院可有同意權下院亦可有同意權劉君謂兩院職權無共同行使之必要本席並未如此解釋本席之意以為國家之統治權不能與國會之職權作比擬何以又分出立法司法行政也蓋國會與國家之性質不同國家乃獨立人格國會乃機關人格所謂機關人格者與表現人格不同有此權限即有此人格無此權限即無此人格兩院何者宜分行之何者宜共同行之均宜定明蓋國會職權非在參議院職權範圍之內不能表現加一部分非二十八條之所謂國會第二層解釋有此種權限即有此種機關在權限之中加一部分非約法二十八條所謂之機關國會定為一院兩院或三院均可職權不能偏于上院亦不能偏于下院非共同行之不可照各國法律而論上院有可獨行者下院亦可有獨行者本席所譚是根據

于約法二十八條劉君對于本席之說未免誤解至會君所說一分財產可分給數于本係汪君之說本席曾經見過甚不贊成不能以實在人格比較法律人格蓋實在人格乃獨立真正人格且實有財產可以分配此係另一種作用事實與理論很不相干李君謂本員有三說本員實有兩說第一說是違背約法第二說雖違背約法于事實亦有危險本員因要聲明違背約法之意不能不提出人格之分別國會職權亦須辨明李君所說國家有人格機關無人格此言甚為不當國家是獨立人格機關是表現人格若謂機關非人格則國家即不能存在李君以兩手為喻本席請以兩足為喻因足可行可跳若謂左足只準行不準跳右足只準跳不準行可乎不可若一院有此職權一院無此職權能否完全代表國會本席對于諸君之說表示已意如此本員以為國會職權兩院分行則可專行則不可此根據于約法立論至各國則無所謂同意權德國美國外交司法各種規定均有範圍兩院同意者憲法必有明定然對于國務員未有明定同意權者行政司法立法三權本自分立法機關本在行政司法之上立法之事不能牽涉到行政範圍之內國會同意權可以不必有的在南京所以規定者因民國初立大總統心術尚未可知關乎行政者就是國務員能否得國民之信用亦未可定規定同意權者為其人必得政黨信用而後可此因政治狀態而發生者也俟後政治狀態發達以後自可不設此種限制當時約法所以規定此條者大致如此李君輩甫主張把同意權刪去但現在還不能說此語本員意思以不違背約法為前提將來規定憲法或能達到此目的刪去同意權比現在勉強監督似乎稍勝一籌但現在歸到上院亦不甚好上院同意下院或不同意政府亦非常危險將來必要把同意權刪去但現在本員主張不違背約法對于諸君意見如此本員發言已兩次如不把自已意見發表出來恐以後不能再發言

二十四號 (李兆年) 統治權本是本員提出來的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員之語尚未說完諸君以為此條于約法上並不違背本席以為確乎違背不然即可以屬于下院萬不可屬于上院汪君以為上院穩健然上院不能完全代表民意且下院人數較上院多過一倍雖非完全取人口比較主義然亦斟酌人口比例標準而定對于人民之信用實較上院為親切議會雖有衝突然下院取多數同意較上院尤為穩固本席主張同意權屬于下院請大家再行討論

二十四號 (李兆年) 張君所說謂根據于約法二十八條採兩院制亦不違背約法兩院合併而成國會如人之目能視耳能聽手能作足能行五官四肢雖分其作用仍是一人上院下院又何以不能分行兩院制在約法中仍是一國會并非另一機關何所謂違背約法

四十號 (陳景南) 此本將來憲法上之問題可以無須如此討論同意權加入不加入無甚關係請付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現在可以表決無須討論

百零三號 (楊策) 請議長諮詢大家如與約法無衝突即可付表決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同意權拋棄與否是憲法之問題現在可以不必討論現在若拋棄同意權則是違背約法約法明明規定國務員于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此形勢上之當然者參議院職權既由國會行之依約解釋無衝突均可不必討論至同意權有主張歸上院者張君主張歸下院現在可以表決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 本席以為同意權應屬于下院因下院議員均係由前清各省諮議局比較之數選出者自可代表民意且為數在五百以上若上院議員則由省會選出者為數不過三百兩院相較差數有二百之多共和國國務員由國民承認者因一般人承認其人可為國

務員有此資格有此人力經國會大多數認可國務員方可穩固本員以為同意權非屬于下院不可將來政黨之發達必在下院汪君謂上院較下院為穩固此意本員不甚明瞭中華民國上院如何組織而成每省議會選出十人且有華僑在內試問華僑對於中國國家有如何之能力由兩院代表人民之分子而比較之本員以為中國國務員同意權當然屬于下院與張君之說相同

四十六號 (李國珍)本員對於劉君之說不敢贊成以同意權歸眾議院實違背共和國先例其所持之理由以為眾議院人多且係由人民選出足以代表人民竊恐此說有所誤會如謂為代表人民參議員獨非代表人民者乎既均係國會議員則均係人民之代表不能謂眾議員足為人民代表參議員不足以代表人民再就其所持之第二理由言之參議院議員應由各省議會選出將來省議會選舉法議定則各省議會即應完全成立以完全成立之省議會所選出之參議員不足以代表人民有是說乎如徒以人數多少為比例理由不足

百二十二號 (劉彥)非謂參議院議員不足以代表人民以為議會應服從多數眾議員既有五百餘人自足以為人民之代表且參議員以前盡各省都督派充後來方改為由議會公選

十二號 (劉崇佑)本員照議事細則此為第二次之發言本員先就約法第二十八條由國會行之一言論之所謂國會者包參議院眾議院而言若同意權由參議院行之此為正當之理由即為本員所贊成之理由乃頃又發生一種問題謂同意權應由眾議院行之本員不以為然今請簡單言之如謂參議院議員不足以代表人民又何須有此參議員乎要知中華民國之參議院與前清資政院不同可謂為平民參議院不得謂之為貴冑參議院參議院乃由各省議會選出眾議員則用普通選舉法選出難道以各省議會議員為初選當選人所舉出之參議員不足以代表人民乎極而言之參議院議員亦有選自各省議會以外之普通人民者然究居少數其由省會選出者已占半數中國採兩院制參議院議員以有議會為選舉機關者取其穩重過于眾議院現在與前清時代不同前清時代政府無論發展如何政策人民皆不以為然今既號稱民國中華民國之國家乃共有之國家非一人所有之國家凡我國民均當別具眼光不能表現一種不同之點

三十三號 (江辛)劉君之說本員不贊成凡議員均由人民選出無所謂穩重應該少數服從多數

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本員第一次發言主張拋棄同意權諸君既有不以為然者本員亦自願取消其說但以法理言之國會不應有此權此本員其初所以主張然約法上既有此規定既有此一種法律一種成文法不於取消後即不能說可以拋棄此本員現在之所以取消已說但同意權如由國會行之本員則贊成張君之說汪君以為參議院得有此權是與約法第二十八條大相背謬或者謂國會如人之左右手此喻殊為不當預算決算乃一種手續非權限也既經提出又經議決得公布此同意權非一種手續乃權限也如屬之於參議院與約法第二十八條不對前已言之矣且於事實上亦有不適之點如分別行之須得參議院之同意而不得眾議院之同意或得眾議院之同意而不得參議院之同意於政治上於事實上諸多妨礙本員以為欲求行使此種方法使之合宜應照選舉大總統辦法合兩院而共行之果如此說必有難者曰選舉國務卿與選舉大總統無輕重未免過于慎重其實不然本總統任免國務員不應得同意于國會如必須經國會之同意然後方可任免實與政治上無益臨時約法如此之規定者因民國第一次成立尚不知大總統如何故特為此條文以限制之此條文既不可廢即應求與事實上政治上無礙與選舉大總統同一手續合兩院于一處而行使之最為合法且得平均請議長分兩層表決一層表決職權應否區分如多數贊成區分再表決于參議院行之如此權僅議員有之則凡眾議院之議員必為不平大凡有一個議員即應有一個代表權且參議

院僅三百餘人衆議院則有五百多人究應當求得多數之同意抑當求得少數之同意本員第一層不贊成將國會職權區分如區分之本員則贊成同意權由衆議院行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對於同意權還是贊成不分如以同意權委之參議院試問如約法第三十五條臨時大總統于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應得何院之同意又如第四十條大總統宣告大赦應得何院之同意由此言之是關於大總統應得國會之同意處均應明白規定似此則與所表決之點大相違反如從李君之說將同意廢棄之更妙如僅規定此一項實不合法理

八十七號 (陳鴻鈞) 本員贊成兩院合併行之其中當有許多手續一代表磋商一兩院通商組織一兩院選舉會組織全體會議此無一毫困難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李君既主張拋棄何以又主張合併行使理論前後不貫本員贊成由參議院行使者因為參議院各處都有選出之代表行使此權似為容易至于谷君既贊成上午之提議此際即不應出此言

百零三號 (楊憲) 本員根據議事細則第四十條請表決

議長 現有人動議根據議事細則第四十條宣告討論終局應付表決因五十五號提出動議同意權歸上議院行使而七十九號以為須兩院公同行使討論已久究竟應否分開現出席者五十九人如主張將同意權分開者請起立(少數)

十二號 (劉崇佑) 所謂分開者即是以一院行使其同意權

議長 現贊成者既居少數則同意權仍屬兩院行使也今天本是規定下午六點鐘散會現尙未至六時可讓國會選舉法大綱此選舉法大綱第三次上項已表決至在選舉區內居住二年以上者以下尙未表決請再行討論

秘書長 報告人數不滿法定之數

議長 人數短少本席照議事細則第五條宣告延長十分鐘

議長 照議事細則第五條應計算二次本席再宣告延長十分鐘五時半散會

附錄

林務局官制草案

第一條 林務局隸於農林部掌該管區內國有山林事務

第二條 林務局置職員如下

局長一人薦任

主事四十人以内委任

分局長薦任

書記五人以内委任

事務官一人薦任

技正三十人以内薦任

僉事十人以内薦任

技士六十人以内委任

此外關於本局庶務及繕寫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三條 局長承農林總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全署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掌其吏事

第四條 林務局管區內得設分局分掌各該管區內事務

第五條 分局置分局長並由局長派遣主事技正技士分屬之分局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分局事務

第六條 事務官承局長之命掌機要事務及不屬於各科事務局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七條 僉事承上官之命掌理局務或掌一科事務

第八條 主事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九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掌文書事務

第十條 技正承上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技士承上官之命從事技術

第十二條 林務局得置各科分掌局務由局長定之但須報告於農林總長

第十三條 林務局及分局之名稱位置及管區內由農林總長定之

附則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漁政廳官制草案

第一條 漁政廳隸於農林部掌關於該管區內漁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漁政廳置職員如左

廳長一人薦任

書記二人委任

事務官一人薦任

技正不逾十人薦任

僉事不逾十人薦任

技士無定員委任

主事不逾二十人委任

關於本廳庶務及繕寫事務得用雇員

第三條 廳長承農林總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全廳事務執行法律命令並指揮監督所屬各員掌其吏事

第四條 廳長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對於該管區內得發廳令

第五條 廳長為保護漁民監理漁業得指揮警察官有認為緊急必要時得移知附近緝隊長官請其使用兵力

第六條 廳長得以其職權內事務之一部命所屬職員臨時代理之

第七條 廳長得制定處務規程

第八條 事務官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並不屬各科事務廳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九條 僉事承廳長之命分理廳中事務或一科事務

第十條 主事承上官之命佐理廳中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專掌文書事務

第十二條 技正承上官之命專掌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技士承上官之命從事技術

第十四條 漁政廳得置各科分掌廳務由廳長定之但須報告於農林總長

第十五條 廳長認為必要時經農林總長之許可得設分廳派遣僉事以下之職員分掌事務

第十六條 漁政廳及分廳之名稱位置及管區由農林總長定之

附則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墾殖廳官制草案

第二條 墾殖廳置職員如下

廳長一人簡任

警務長不逾八人薦任

譯員不逾八人委任

關於本廳庶務及繕寫事務得用雇員

第三條 廳長承農林總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全廳事務執行法律命令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掌其吏事

第四條 廳長於該管區內未設地方官以前得兼掌地方官所管事務

第五條 廳長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對於該管區得發廳令

第六條 廳長於非常緊急必要時得移知附近軍隊長官請其出兵

第七條 廳長得以其職權內事務之一部命所屬職員臨時代理之

第八條 廳長對於分廳長之命令處分有認為侵害公益踰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分廳長薦任

主事不逾二十人委任

技正不逾八人薦任

警務官不逾三十人委任

技士不逾二十人委任

僉事不逾六人薦任

書記不逾六人委任

第九條 廳長得以其職權內事務之一部委任於分廳長

第十條 廳長得制定處務規程

第十一條 墾殖廳管區內得設分廳掌各該管區內事務

第十二條 分廳置分廳長一人並由廳長派遣主事警官譯員技士分屬之

第十三條 分廳長承廳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分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分廳長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分廳令

第十五條 分廳長認為必要時經廳長之許可得設分派所派遣職員分掌事務

第十六條 事務官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並總務處事務廳長有事時得代理之

第十七條 僉事承廳長之命掌理事務或主管一科事務

第十八條 警務長承上官之命掌墾殖警察事務

第十九條 主事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二十條 警官承上官之命分掌墾殖警察事務

第二十一條 書記承廳長之命掌文書事務

第二十二條 譯員承上官之命掌通譯事務

第二十三條 技正承上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技士承上官之命從事技術

第二十五條 墾殖廳置巡士待以委任官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墾殖廳置總務處掌事務如下

一 掌管機要

四 記錄職員之進退冊籍

第二十七條 墾殖廳置各科分掌事務如下

一 經畫科掌事務如下

一 關於荒地地區畫處分事項

一 關於移住事項

一 關於戶籍事項

一 關於承墾權

一 關於承墾核准事項

一 關於測量事項

一 關於水利事項

一 關於承墾權

二 典守印信

五 纂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三 編製統計報告

六 管理會計及庶務

承墾事項 一關於墾產興業事項

二調查科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各種調查事項

一關於各地巡視事項

一關於測量事項

一關於水利事項

一關於承墾核准事項

一關於承墾權

三營繕科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建築事項

一關於道路事項

一關於溝洫事項

一關於水利事項

一關於承墾核准事項

一關於承墾權

四保安科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警察事項

一關於衛生事項

一關於水火消防事項

一關於承墾權

五庶政科掌事務如下

一關於教育事項

一關於氣象事項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十八條 廳長於前條各科有認為必須增減或更動時得經農林總長之許可定之

第二十九條 墾殖廳及分廳之名稱位置及管區由農林總長定之

附則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墾殖總管府官制草案

第一條 墾殖總管府設於邊遠未開地方

第二條 墾殖總管府隸於農林部掌該管區內墾地移民殖產興業事務

第三條 墾殖總管府置職員如下

總管一人簡任 局長薦任

事務官一人薦任 參事二人薦任

警務長不逾十人薦任 警官不逾三十人委任

警官二人委任 技正不逾十人薦任

關於本府庶務及繕寫事務得用雇員

第四條 總管承農林總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全府事務執行法律命令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掌其吏事但於軍事須承陸軍總長之監督

第五條 總管統率該管區內之屯田軍有認為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使用兵力但須報告陸軍農林二總長 屯田軍之編制由農林總長會

同陸軍總長定之

第六條 總管於該管區內未設地方官以前得兼掌地方官所管事務

第七條 總管於該管區內未設司法以前得兼掌司法行政事務其司法官署之規程由農林總長會同司法總長定之

第八條 總管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對於該管區內得發府令並附以罰金百元以下內禁錮以下之罰則

第九條 總管對於所轄官署之命令處分有認為侵害公益踰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十條 總管得以其職權內事務之一部命所屬職員臨時代理之

第十一條 總管得以其職權內事務之一部委任於局長

第十二條 總管得制定處務規程

第十三條 總管府管區內得設各局分掌各該管區內事務

第十四條 局置局長並由總管派遣主事警官書記譯員技正技士分屬之

第十五條 局長承總管之指揮監督總理局務執行法律命令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六條 局長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局令

第十七條 局長為維持管區內安甯秩序有認為非常緊急必要時得移知附近屯田軍長官請其出兵

第十八條 局長經總管之許可得設分局派遣職員分掌事務

第十九條 參謀長承總管之命掌理屯政所事務

第二十條 副官承上官之命分掌屯政所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事務官承總管之命掌理機要事務並總務處事務

第二十二條 參事承上官之命掌理議立案事務

第二十三條 僉事承上官之命分掌府務或掌一科事務

第二十四條 主事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二十五條 警務長承上官之命掌理墾殖警察事務

第二十六條 警官承上官之命分掌墾殖警察事務

第二十七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掌文書事務

第二十八條 譯員承上官之命掌通譯事務

第二十九條 醫官承上官之命掌衛生事務

第三十條 技正承上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三十一條 技士承上官之命從事技術

第三十二條 墾殖總管府置巡士待以委任官

第三十三條 墾殖總管府設總務處掌事務如下

一 掌管機要

二 典守印信

三 編製統計報告

四 管理會計及庶務

四 記錄職員之進退冊籍

第三十四條 墾殖總管府設屯政所掌事務如下

一 關於屯田軍經理會計事務 一 關於屯田軍司法事務 一 關於屯田軍衛生事務 一 關於屯田軍人事及庶務

第三十五條 墾殖總管府設各科分掌事務如下

一 經畫科 一 關於荒地區畫處分事項 一 關於移住事項 一 關於戶籍事項 一 關於承墾核准事項 一 關於承墾權承襲事項

二 調查科 一 關於各種調查事項 一 關於各地巡視事項 一 關於測量事項

三 營繕科 一 關於建築事項 一 關於道路事項 一 關於溝洫事項 一 關於水利事項

四 保安科 一 關於警察事項 一 關於衛生事項 一 關於水火消防事項

政府公報 附錄

七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五號

五庶政科 一關於教育事項 一關於交通事項 一關於氣象事項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十六條 墾殖總管府及各局之名稱位置及管區由農林總長定之

附則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未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 本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北京高等工業學校廣告

本校現定暑假期滿開學前高等實業學堂學生業經來校報名者望於陽曆八月初十日前來校報到又本校除招集舊生外并須招添新生共分二種一專科生三年卒業一預科生補習普通一年再入專科願來校投考者限陽曆七月二十五日前携帶像片來校報名於八月初一日起分日考試考試科目列下一專科考試科目數學(普通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全部)理化(普通理化全部)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法默寫)一預科考試科目數學(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式止平面幾何面積止)理化(粗淺理化)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法默寫)

軍學研究社雜誌出版廣告

本社組織伊始創作之事不一現先刊印一種雜誌餉遺同志將校研究或調查上所得學識事實有裨益於軍政軍學者分類記載宏纖靡遺務祈培養軍人之知識以造就軍界之實力爲宗旨月出兩次體例如下
一命令 二論說 三學術 四法規 五格言 六軍界紀事 七雜纂 定於陽歷八月一號出版發行
處在北京本社事務所暫借戶部街典禮院寄售處各埠書坊各地如有願代任售派者乞寄信通知本社事務所當按期郵寄不悞

軍學研究社啓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廣告

本校係合併京師法政法律財政三校另組辦理校址在西單牌樓太僕寺街准於本年陽歷八月十九日即舊曆七月初七日開學三校正別科各生務望於陽歷八月初六後十五前來校報到切勿延誤特告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第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法律

司法部官制

蒙藏事務局官制

呈批

大總統批陸軍部請將犯兵全印錫綸分別判

擬呈

國務院批福建永定縣人闕清華控賴雲航等

吞食公款懇移追究呈

國務院批天津馬家口代表等請速將前次呈

請書交議以平民氣呈

公文

臨時稽勳局呈川省請建忠義專祠應懇照准

並飭該省募集的款籌備建築文並 批

工商部呈報本部秘書長楊譜筆辭職照准文

署直隸都督張錫鑾咨復國務院德州機器局

黑藥轟毀情形文

署直隸都督張錫鑾呈靈壽縣歲貢雷文斌年

逾八旬五世同堂應請旌表文

湖南都督咨國務院委派薛祈齡等赴京調查

政治請即轉飭各機關接洽指導俾有遵循

文

塔爾巴哈台參贊畢桂芳呈 大總統塔城因

難急需鎮懾懇請借撥槍械文並 批

辦理河南邊界善後事宜河南布政使倪嗣沖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文

教育部致印鑄局函國歌擬稿附後

通告

參議院七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

外交部各電話號數

續京漢路局統計表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段芝貴爲鑲紅旗滿洲都統陸建章爲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于有富充陸軍第一鎮步隊第二協統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溫壽泉爲山西軍政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司法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五日第八十六號

參議院議決蒙藏事務局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法律

司法部官制

第一條 司法總長管理民事刑事非訟事件戶籍監獄及出獄人保護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事宜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司法官

第二條 司法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編纂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編纂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記錄事務

第四條 技正二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司法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二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三關於律師事項

四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五關於司法經費事項

第六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七條 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民事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事項

四關於公證事項

五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刑事事項

二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事項

三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四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

三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踰七十二人

第十一條 司法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事務局官制

第一條 蒙藏事務局直隸于國務總理管理蒙藏事務

第二條 蒙藏事務局置職員如左

總裁 簡任

副總裁 簡任

參事 薦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執事官 委任

第三條 總裁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一人輔助總裁整理局務

第五條 參事二人承總裁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六條 秘書二人承總裁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僉事八人承總裁之命分掌局務

第八條 主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分掌局務及繙譯事務

第九條 執事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接待及傳譯語言事務

第十條 蒙藏事務局得商承國務總理酌設顧問作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蒙藏事務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蒙藏事務局附設蒙藏研究會掌研究調查蒙藏一切事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呈批

大總統批陸軍部請將犯兵全印錫綸分別判擬呈

據呈已悉犯兵全印著減刑處無期徒刑錫綸著處監禁十年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國務院批福建永定縣人關清華控賴雲航等吞食公款懇移追究呈

據呈閱悉地方公款被賴雲航等吞食如果屬實應向本省司法衙門提起控訴姑念遠道來京准予咨行福建都督仰即回籍聽候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批天津馬家口代表等請速將前次呈請書交議以平民氣呈

來呈閱悉該代表等前呈已由本院交外交部察核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五日第八十六號

公文

臨時稽勳局呈川省請建忠義專祠應照准並飭該省募集的款籌備建築文並批

爲呈請事案奉國務院片交四川都督尹昌衡等呈稱據川路第三次股東總會呈竊維追封褒死乃有國之常經崇德報功爲勸世之令典聽鼓鞞則思猛士衛社稷而進汪童矧海宇重新之初尤國民觀感所系張楚先驅漢高爲置守冢功臣立廟明祖且及生存况夫局倡共和初非效忠於一姓功在天下自宜表異於千秋查前清宣統三年四月時路國有之命川中憂時之士痛憲政根本之摧殘睹合同條件之失敗恐動搖及國本遂顛覆我神州誓死相爭夫誰敢後故川中去年七月十五以後拚死以爭者政治之革命而七月十五以前拚死以爭者法律之保障也乃前清川督趙爾豐妄聽簧鼓橫肆淫兇欲生事以邀功遂誣詞而入告不分婦孺動肆殺燒當是時也風雲鬱於玉壘陰霾翳於岷江各志士激於義憤鬱其冤衷踴躍爭先慷慨赴難率烏合之衆抗久練之師制挺以撻堅甲利兵袒臂而搏快槍巨礮矛頭漸米誰有量沙之籌盾鼻草檄彌振拔山之氣攻則肉薄先登戰則喋血直進蹈白刃如衽席視飛彈如流星此蹶彼興前仆後起卒以八十餘日之血戰激起四百餘洲之義師是以鄂渚乘勢而勃興南服聞風而響應亡秦三戶摧專制於崇朝復漢一心建共和於大地保路者始願不及此報國者得仁夫何言在倡首諸人敢謂有功於光復論捐軀義士洵屬無愧於南軍其勳績雖小遜江鄂而艱苦則大甚武漢蓋彼猶兵力可恃此惟義憤徒張軍民之強弱異形器械之利竄殊勢以一隅之地敵全盛之軍內無升斗之供外乏蚍蜉之助張拳鑿戰枵腹從戎血肉紛飛死傷枕藉天日爲之慘淡神鬼亦代悲號殺身以堵寇仇徒手而復漢業首難之功尤爲陳吳之上死事之烈尤爲法美所難此而不旌何以勵後今者民國光復已逾半載孝可等得於路公司正式開會重聚一堂恍如隔世撫今思昔觸目悵懷回念我同志諸人乘時建業者已邀榮譽於新邦而因路殞身者猶闕隆報於旂響國殤山鬼精爽何依碧血青燐含哀無極夫式閭表墓旌勸且及於勝朝設祭立祠報享詎遺於當代壯士引歌而短氣同人蒞會以增慚孝可等憑衆籌議僉謂川省保路同志死事諸人發難獨先厥功甚偉身形雖碎殺魄猶新

擬請據情轉呈 大總統仿日本靖國神社之例准於成都省城建設忠義專祠謹祀赴義諸人以爲死國者享祀之首此後凡有爲國捐軀者卽列名呈報併祀入祠以時致祭而矜忠義庶馨香百世用永奠夫英靈曠典千秋冀振興乎風尙事關祀典義在勸忠孝可等贊助陳言未敢緘默惟是將來建築祠宇需款孔繁路股殘餘殊難籌撥想表式異數國家自予矜全也等由准此查川省前因路事輻輳人民激於愛國之誠慷慨死難其行至苦而義聲所播遂促進光復全功熱誠懋績殊未可沒今川路股東會長等以建立忠義專祠呈請轉詳前來查與崇德報功之義委屬相符理合具文轉呈 大總統俯賜察核示遵施行等由到局竊查川省以路事糾紛致愛國義士慷慨捐生橫被摧折其誼固甚誠而其情亦復可憫其心跡旣屬無他而影響不爲不韋今日改革功成共和國奠雖由各方造因之良善有以促進之顧若弁髦生命以爭鐵路如川中死義諸烈士者亦未始非新民國成立導線之一也茲該川路股東會長等所請建立忠義專祠一節該都督等稱與崇德報功之義相符所議甚屬正當自應仰懇 大總統令飭該都督轉飭准予設立惟查原呈內稱將來建築祠宇需款孔繁路股殘餘殊難籌撥想表式異數國家自予矜全等語查現時國帑萬分困難而待支之款又絕鉅而難緩籌給建築費一節自未易辦到第聞粵省旌表義烈有所建造如黃花岡等多由熱心志士提倡捐贖往往不煩補助卽集有成數刻日落成此固由社會響風慕義之心理所構造而亦藉倡提者之熱誠毅力有以致之也應請 大總統令下該都督等協同該會長等竭力提倡募集的款籌備建築以妥英魂海內川中不乏崇義富豪當必樂於輸助也是否有合相應呈請 大總統察核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工商部呈報本部秘書長楊譜笙辭職照准文
爲呈報事據本部秘書長楊譜笙呈稱現因內閣更迭國務員服從黨議連帶辭官秘書長例應隨總長爲進

退自當一體辭職等情前來查該秘書長受職以來組織部務頗資臂助據呈前情未便過拂其意除批示照准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九日

署直隸都督張錫鑾咨覆國務院德州機器局黑藥轟毀情形文

爲咨覆事准貴院庚電開 大總統交魚電悉此項械庫猝被轟毀有無別情務望確查具覆傷亡官兵亦俟查明給卹等因准此查德州機器局黑藥轟毀誠恐不無別情當派專員履勘調查去後茲據報告竊科員奉派調查德州火藥庫失慎一案遵即於七月初五日兩點餘鐘至德州暗訪細詢失慎情形據鄰近居民稱云於陰歷五月十九日早五點餘鐘忽聞轟然一聲响震數十里彼時人心惶恐德州東南兩城門關閉移時即開隨聞該庫內子彈之聲不絕於耳約有兩三鐘之久其聲始息附近居民房屋有震塌者有門窗震破者至十點餘鐘經機器局水會救息後始知該庫震塌房屋十餘間內住機器局防護營步兵三棚該營幫帶袁克聖是時在該庫土圍子上巡查被轟不知下落惟見一不知姓名之兵自外而來在庫內手捧灰土塗面躺地亂滾作被轟受傷狀意似畏罪故作此態以圖掩飾者所幸者是日藥庫雖炸裂甚險而機器局工匠仍照常上工各軍隊照常出操商民照常貿易地方安靜如常附近居民聲稱如此科員查火藥庫坐落德州城東南方距城根約四五里外面係一土圍內子彈庫八座坐落土圍內西北方無烟藥庫一座坐落土圍內東南角黑藥庫一座坐落土圍內西南方該庫計三大間左右兩間係存儲報廢槍砲及各種廢子彈等物惟中間一間係存儲黑色藥五千磅計五十箱每箱一百磅內分兩小盒每盒五十磅此藥係代奉天購自山東製造局者據該庫庫兵云此藥箱外面註有光緒三十四年字樣裡面有鐵皮一層至今約有四年之久於舊歷五月初間自濟南由火車運至德州存放該庫以待奉天派員取運該庫南面有防護營官兵住房一所約二十間坐落土圍內西南角與該庫相距約三十密達陽歷七月初三日早五點一刻鐘有衛兵見該庫內冒烟馳告該營幫帶袁克聖該幫帶跑至該庫附近已經轟炸即將該幫帶震倒在地被該庫墻倒壓斃該幫帶屍身於

初五日始行找出又有一兵亦同時炸斃是日共斃官兵二名被重傷者六人受輕傷者十餘現經送入醫院調治諒不致有意外之虞但該庫轟炸後所有存儲各槍械子彈有轟炸四散者有燒毀無存者燃著子彈均向西南擊去西面土圍擊毀一段約有三四丈長東北兩面樹木盡行擊折約有五六十株是日係東北風煙火均向西南吹去故未波及他庫以上係調查火藥庫失慎詳細情形也科員按該庫彼時轟炸情形據該局舊庫附近之崗兵蘇開福所稱在舊庫後西庫門站崗早五點時見北庫後面窗戶冒起黑煙隨後發紅焰等語按此情形揣測該兵報告先見煙後轟炸定然庫內黑煙已滿若火藥先燃絕不能先見煙而後轟炸但連詢他人皆云不得其詳再按此次黑藥係濟南製造局於光緒三十四年造成至今四年之久查黑藥製造法係硝磺炭三質化合而成絕無自行燃著之理惟係由濟南裝運而來值此酷熱天時火車輸運磨擦力因而發生亦為不可知之事也所有調查火藥庫失慎情形理合具單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火藥性質棉藥有自發之患蓋棉一經酸性瓦斯遊離之後熱性發生即爾變壞而發自然之轟炸黑藥無自然變敗所以永無自發之患據崗兵蘇開福所稱眼見北庫後窗先冒黑煙久始轟發尤為非自然轟炸之明証查黑藥發燒之速率最快決無先冒煙而後轟炸之理經細詢附近居民均云不得其詳其中有無別情急促訪查難於詳悉究之藥庫重地應如何嚴密守護慎重保存乃竟發現轟炸之事其疎防貽誤該總辦實難辭其咎業經責令賠修以重軍火而儆疏防其傷亡官兵俟該局具報另案咨請辦理除呈報 大總統外相應備文咨覆貴院請煩察核備查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署直隸都督張錫鑾呈靈壽縣歲貢雷文斌年逾八旬五世同堂應請旌表文

為呈請事據署正定府靈壽縣詳稱本縣廩生高登墀申榮第董維春趙丕杰廩貢傅嘉貢增生馬延寶附生康廷玠孫福臻趙丕均劉元善等稟稱為懇請轉詳旌表以徵人瑞事竊思養老尊賢久垂盛典諭賞行慶幸著先朝誠以胡考之休國家之瑞為耄為壽眉壽徵祥杖國杖鄉絲衣賜養耆英同慶仁壽咸徵也查東關歲

貢候選訓導雷文斌年八十三歲品學兼優廉隅自飭一門向善共見家訓之嚴五世同堂益知積德之久詩禮播諸門第耄年有好學之風子孫半入黌門教子有義方之訓生等誼屬同開見聞較確不忍任其湮沒請予表彰並據投具事實冊結前來知縣查得該候選訓導雷文斌堂構燕貽精神雀健逾八旬之遐算辛苦備嘗啓五世之後昆丁枝是茂祖又奉祖椿枝則高下齊榮孫又抱孫蘭蕊則後先競秀此皆太和翔洽天和下逮乎人和大慶涵濡家慶上符乎國慶祥徵五代既鳩杖之堪携瑞溢一家洵鸞章之宜錫理合照造冊結加具印結詳請查核呈請旌表等因前來本署都督覆查屬實理合將原呈冊結各二份呈送 大總統伏乞鑒核施行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湖南都督咨國務院委派薛祈齡等赴京調查政治請即轉飭各機關接洽指導俾有遵循文

竊民國初立建設方殷湘省自光復以來所有各項政治諸多草創未臻完備亟應派員前赴中央政府詳悉調查藉資改良以策進計茲有薛君祈齡龔君業強鄭君寅亮等學識優長熟悉政治堪充斯職除委任該員等刻日起程北上外相應備文咨會貴院請煩查照俟該員等到京時希即轉飭各機關接洽指導俾得悉心考察有所遵循無任盼禱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二日

塔爾巴哈台參贊畢桂芳呈 大總統塔城困難急需鎮懾懇請借撥槍械文並 批

為呈請飭遵事竊桂芳猥以庸愚忝膺重寄值此邊疆多故自應作綢繆未雨之謀受命以來悉心籌畫謹就管見所及再為 總統縷細陳之查塔城一隅自光緒初年軍務平定已近三十餘年日久弊生所存各營率多有名無實匪特不能維持防務即偶有內亂亦不足保衛治安且近接強隣五方雜處偷匪徒思逞我無平

七月二十五日第八十六號

靖之力彼必起干涉之圖危險情形不堪言狀本擬由京少備槍枝隨帶赴塔而道經悉畢利亞必爲俄人所不容茲於萬不得已之中勉籌通融辦理之法伏念從前伊犁創練新軍會由北洋撥隊携械前往塔城與伊犁連屬自當畛域不分爲思患預防之策頃與陸軍段總長直接籌商已允電商伊犁設法接濟槍械可否懇請 總統俯念塔城困難情形再行電飭伊犁邊使速由該處撥運新式快槍一百枝馬槍四十枝以應急需暫資鎮懾則塔屬地方裨益非淺容俟西方大局平靖當再斟酌情形通盤籌畫呈請酌辦所有塔城困難現狀懇請借撥槍械緣由理合具陳伏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著陸軍部電商伊犁鎮邊使酌量借撥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辦理河南邊界善後事宜河南布政使倪嗣冲呈報啟用關防日期文
爲呈報事竊嗣冲前奉任命辦理河南邊界善後事宜並奉鈞諭自刊關防以資鈐用違卽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辦理河南邊界善後事宜關防已於七月十四號敬謹啟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教育部致印鑄局函 國歌擬稿附後

逕啓者茲送上國歌擬稿一萬張敬請貴局附訂入公報爲荷祇頌大安

教育部啟





通告

參議院七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

一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二 國會組織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外交部各電話號數

次長室 東局一千三百零二號

參事廳 東局一號

總務廳南屋 東局四百三十五號

外政司 東局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通商司 東局一百六十八號

庶務司 東局三百二十七號

編譯司 東局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總務廳北屋 東局九百十五號

頤和園公所 第二分局二號

| 站類 | 名別 | 等級 | 員役 | 搭客 | 人數 | 運費 | 噸數 | 貨運 | 運費 | 共計 | 收入 |
|------|-----|------|------------|------------------|-----------|------------------|-----------------|----|----|----|----|
| | | | | | | | | | | | |
| 保定府 | 第十一 | 二十五名 | 十八萬六千四百四十九 | 三十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三元二角五分 | 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八 | 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元八角五分 | 三十七萬七千六百三十六元一角 | | | | |
| 許州 | 第十二 | 二十名 | 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四 | 四萬七千九百十四元一角 | 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七 | 三十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七元八角六分 | 三十六萬二千四百 | | | | |
| 黃河北岸 | 第十三 | 四名 | 三萬六千五百二十二 | 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元四角 | 一萬七千三百四十 | 十八萬二千五百十九元九角 | 二十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元三角 | | | | |
| 邯鄲縣 | 第十四 | 五名 | 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九 | 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元二角 | 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六 | 十六萬六千五百五十七元七角八分 | 二十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元九角八分 | | | | |
| 西平縣 | 第十五 | 四名 | 一萬七千七百六十 | 九千六百九十九元一角 | 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四 | 十八萬一千一百六十九元三角 | 十九萬八百六十八元四角 | | | | |
| 漢口江岸 | 第十六 | 二十九名 | 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二 | 一萬五千九百十三元九角 | 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八 | 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元八角 | 十七萬五千四百五十四元七角 | | | | |
| 臨潁縣 | 第十七 | 四名 | 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一 | 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六元 | 一萬三千二百五 | 十四萬四千九百四十六元六角一分 | 十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二元六角一分 | | | | |

京漢鐵路各站等級員役客貨數目統計表二

(據行車處原報)

總核算處造報

備考
按表上所列次序即為各站等級以本年各該站進款多寡為殿最本路現共八十九站因跑馬場蘆溝橋保定南關等三站未經賣票故未列及

政府公報 運告

七月二十五日第八十六號

| | | | | | | | | | | | |
|--------------------|------------------|--------------------|------------------|--------------------|---------------|------------------|-----------------|---------------------|---------------------|------------------|-------------------|
| 信陽州 | 玉帶門 | 長辛店 | 淇縣 | 順德府 | 遂平縣 | 確山縣 | 坨里 | 臨城 | 明港 | 湯陰縣 | 豐樂鎮 |
| 第二十九 | 第二十八 | 第二十七 | 第二十六 | 第二十五 | 第二十四 | 第二十三 | 第二十二 | 第二十一 | 第二十四 | 第十九 | 第十八 |
| 名二十二 | 名九千九百三十五 | 名七千七百二十七 | 名五千七百五十四 | 名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七 | 名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四 | 名二萬零一 | 名四千四百八十三 | 名四百四十三 | 名八千三百十五 | 名五千一百十三 | 名七千五十九 |
| 四萬四千五百二十 六元二角 | 一萬二千二百七十 五元二角 | 五萬四千一百七十 七元六角 | 四萬五千六十元七 角 | 四萬三千二十一元 三角 | 八千五百五十五元 | 一萬三千六百三十 四元五角 | 一千七百九元五角 一角 | 四百八十三元一角 二 | 九千七百五十九元 四角 | 四萬六千六十元七 角 | 三千三百八十四元 三角 |
| 六千一百九十 | 四千八百三十六 | 一萬三千九百七十 三 | 九千七百九十三 | 七千二百六十九 | 九千八百十四 | 一萬一千三百零三 | 十一萬八 | 七萬七千四百八十 二 | 一萬九千一百三十 八 | 一萬五千二百零二 | 六萬一千六百十九 |
| 三萬一千一百七十 元五分 | 七萬一千五百四十 二元一角 | 三萬五百十七元五 角五分 | 八萬三千七十七元 | 五萬一千六百七十 八元二角三分 | 八萬九千五百十七 元 | 八萬八千五百八十 二元七角 | 十萬八千二百四角 | 十一萬一千一百十 一元五角四分 | 十二萬一千八百三 十五元二角四分 | 十三萬三千七十元 一角 | 十三萬五千七百二 十二元五角 |
| 七萬五千六百九十 六元二角五分 | 八萬三千八百十七 元三角 | 八萬四千六百九十 五元一角五分 | 八萬七千六百三十 七元七角 | 九萬四千六百九十 九元五角三分 | 九萬八千七十二元 | 十萬二千二百十七 元二角 | 十萬二千六百十一 元九角 | 十一萬一千五百九 十四元六角四分 | 十三萬一千五百九 十四元六角四分 | 十三萬七千七百三 十元八角 | 十三萬九千一百六 元八角 |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初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開議

副議長湯化龍主席議員出席者八十四人

主席 現在人數過半可以開議由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

秘書長 宣讀新疆電文

三十四號 (田駿豐) 看新疆來電謂除劉君蔣君二人外不另派參議員又云現在省議會議員只有五人可由蔣君代表該四人到院以本員意見除蔣君外其餘四人皆非本地人蔣君可以到院餘四人萬不能到院即不能作為參議院議員只可作為省議會議員

八十二號 (秦望瀾) 新疆四人如有一辭職者則蔣君即到院今四人既全不能來蔣君不妨先到院

三十四號 (田駿豐) 看來電可知四人決不能來彼謂劉君已到京省議會四人萬不能再到院

四十號 (陳景南) 此問題非常不清參議院議員原不限定省議會議員以新疆一省之地果竟選不出幾名議員抑新疆風氣太不開通令人莫明其妙且以候補官吏充當議員尤為奇聞

百二十五號 (王鏡濤) 可分兩層辦理四人果全不來即蔣君到院亦不過只兩人而已其餘額數如何選補第二層可照陳君之言既係候補人員即不能充當議員

十六號 (阮慶瀾) 新疆候補官吏亦充議員豈非怪事省議會不將變為參事會乎候補人員充當議員實屬違法上院議員原不限定省議會選出者省議會以外雖可選出二分之一然亦不能以候補人員濫竽充數

主席 原有電去問蔣君舉清係補誰人之額及誰人不能來覆電並未聲明第二層彼問省議會議長議員可否用在省候補人員充當今可否一面再電詢蔣君應補何人之額何人不能來一方面答覆省議會議長議員當然不能以候補人員充當并促其改良速行組織省議會

六十九號 (宋振聲) 蔣議員可以先到院

主席 應補何人之額

三十四號 (田駿豐) 彼四人業經聲明不來則蔣君當然可以到院

三十號 (谷芝瑞) 彼四人均不來蔣君到院則省議會以外亦應再舉三人來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以參議院名義作此事亦須有所根據若謂四人全不來蔣君當然可以到院似亦不妥蔣君充參議院議員亦不爭此數日稍候數日似亦不妨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四人均不來蔣君即補一人之缺亦不過兩人到參議院而已省議會改組後仍應選三人來

八十二號 (秦望瀾) 其餘皆是候補人員所以全不來蔣君既是本地人當然現在可以到院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既有電報聲明四人全不能來蔣君似可先補一額

主席 究補何人之額即補一人之額仍缺三額

四十號 (陳景南) 楊都督來電所答非所問四人全不來究竟是否辭職蔣君先到院無此辦法

百二十五號 (王彥潤) 四人均不來即是辭職

三十四號 (田駿豐) 彼等係省議會議員不欲充參議院議員

四十號 (陳景南) 楊都督不能代表四人辭職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請付表決

百二十二號 (段宇清) 新疆豈道不出議員乎何以必選候補人員

主席 現在表決

一百號 (張華瀾) 新疆電報甚有疑問邊疆大吏欲壓制新疆一省人乎抑欲壓制民權乎本員意見可以不回電以新疆一省之大舉選不

出致各議員省議會皆無定案由本省人組織委員人員豈不能充數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此電甚有疑問該四人只言不來不言辭職究竟是否候補人員不能無疑

三十四號 (田駿豐) 現有新疆議員可以報告

三十一號 (劉彥) 該四人皆非本地人確係候補人員

主席 現在可以表決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蔣君既係本省人可以到院

八十二號 (秦學淵) 本員確知有三個候補人員在內

主席 現在表決議員議長限定本省人候補人員不能充議長議員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此問題既解決候補人員當然無効蔣君舉清問題有主張先到院者有主張電詢新疆都督應補何人之缺候回電再到院者今先表

決一說贊成對於蔣君電詢新疆都督應補何人之缺候回電再到院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百零五號 (曾育翼) 蔣君是否為候補人員

主席 蔣君不是候補人員

八十一號 (金鼎勳) 表決未聽清楚

主席 贊成者少數當然請蔣君先到院省議會一面應促其改組

三十一號 (劉彥) 新疆有十二學生文理亦極通順可以當議員

主席 參議院不能講此話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直接通電似不甚妥由政府轉致為妙

主席 現有那彥圖君辭職書由秘書長報告

秘書長 宣讀那彥圖君辭職書

主席 那彥圖君辭職并請速議蒙古聯合會要求條件所有蒙古聯合會要求條件業付特別委員會審查還未報告那彥圖君辭職之事本院應否允准然既為行政官即不能充議員此是當然之事可否准其辭職

三十四號 (田駿豐) 當然解職

主席 既屬當然解職自可無須表決

二十八號 (張伯烈) 那彥圖君既為行政官固是當然解職當蒙古多事之際且那彥圖君聲望甚隆自是為行政官然本席有聲明之處請大家注意本院議員若人人皆抱作官思想參議員均去作官則外間將傳為笑柄本席以為本院議員均應把作官思想一律取消

主席 今日尚有吉林來文吉林省議會與吉林都督爭議事件來文甚長可否今日報告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俟印配後報告應先議國會選舉法

主席 今日繼續討論國會選舉法大綱由第三條第一項年納直接稅二元者議起按發言表依次發言

主席 照發言表應請百二十五號發言

百二十五號 (王鏡淵) 本員亦係反對審查報告者今日國會選舉法既採用限制選舉總須合於各國限制選舉法之大原則有二一係注重有獨立生活之人一係注重有學問之人原案所取主義彷彿亦本於此惟遺漏之處太多幾乎將多數人之選舉權拋棄殆盡如第一項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中國稅法尚未規定營業稅固已徵收而所得稅迄未施行納直接稅者甚少因為太不完全所以不得已而提出第三項有不動產價格在若干元者而對於若干元之議有提出一千元者亦有提出二千元者本員彼時主張三百元較千元二元者似為平允然此不動產究能否人人均有亦不敢斷定所以將此項與第一項合而觀之均與獨立生活之大原則不甚完全據本員之所主張應改為一年占有五百元以上之財產者即可以包括一切而不動產亦可以包括在內即以房屋租人必繳納房金而每年能完納五百元以上房金是即為占有五百元以上即可以得有選舉權以此為財產上之限制當無不可至於學問之限制有人說此一項之規定是小學以上并不限在小學是固然已據本員之所主張以為凡在學校畢業或充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似此則無論其為中學大學小學以及未入學校者均可以有選舉權則有學問者之選舉權亦不至於拋棄夫財產之限制與學問之限制如此而一般人民不是有如此之財產即是有如此之學問似較原案為寬而選舉法方無遺漏大凡立一法總須為多數人着想萬不能僅聽一方面此本員之所以主張如此也且本員之所主張并非出於杜撰乃本歷史而來若法國上議院之選舉法即是如此而英國下議院選舉法對於財產之限制有一種普列法(譯音)英國選舉係分州選舉與都會選舉其選舉方法均標有財產之限制并有所謂蘇格蘭法與蘇格蘭法內中所定有每年付房金若干元之一項故本員本此歷史而主張一年占有五百元以上之財產云云也既占有五百元以上之財產其納稅亦必在二元以上不必另行如第一項之訂明至占有二字恐不合于中國之文義如民事訴訟律今已頒布將內中占有均易為管有本員以為管有與占有亦無甚大區別

二十七號 (戰雲蒼) 本員要請議長注意上次對於第三條僅決定至且在選舉區內居住滿二年以上者以下具有左列資格得有選舉權尙未討論或採普通選舉或採限制選舉還不得而知今日諸君所討論者均係限制選舉假若決定下來採用普通選舉則諸君所討論均當取消擬請先將此表決一下

主席 現討論下列之三項即是決定採用何種選舉之法既此三項尙未討論明晰如何能付表決照發言表本是九十二號在前因誤寫故爾遲下現請九十二號發言

九十二號 (梁孝肅) 本員對於第三條之第一項與第三項以爲第一違背共和國法律之精神第二與中華民國之情形亦不對只應採普通選舉不應採限制選舉如謂人民程度不足亦只應從知識上限制決不能言及財產總之應以平等代表爲組織國會之原則凡有財產者上級人居其多數而無財產者大半均屬下級之人一國之中上級人少下級人多假若如此規定不與平等代表主義大相背謬乎況此等限制法美均無此規定惟英國與日本前此雖有財產上之限制乃從歷史上之習慣而來近來英國人亦知限制太嚴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後照之實行者甚少若日本則君主之國家其意蓋以少數之上級人而爲君主之保護今而中華民國如何能施行此種手段而示人民以大不平等耳定實際上言之貧與富固不平等而富者與富者亦不平等何也富者不均有不動產而富者無不動產者亦甚多現在稅法未定而富者對於捐稅一錢不納者所在多有然亦有納稅極重者所以富與富亦不平等以此定選舉法之範圍其範圍似乎太小如謂選舉只取社會上一方面之人而共和國個人均可以發表意見若照此規定不惟法律上不平等而政治上必亦生出絕大危險是無論法律上事實上均不可者況約法第五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今果劃以界限示以區別必生出種種不平等之事不將又與約法第五條之規定有所違背乎故本員以爲限制選舉法應該取銷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對於年齡及居住兩層所發之言不能設爲對於左列資格所發之言
百十二號 (段宇清) 上次僅議決至住居二年以上者今天忽議及第一項但本員有簡單意見須表明究竟是取普通選舉是取限制選舉
主席 現在照發言表請六十一號發言

六十一號 (俞道墮) 年齡居住既經議決本員對於資格都有意見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在外國所設直接稅即租稅或所得稅營業稅中國現時尙未開辦所得稅營業稅則直接稅即專指租稅既直接稅係專指租稅則田地即屬不動產是不動產所出之稅即租稅即直接稅何第一項有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之規定而第三項又有不動產價格在若干元者之規定一三兩項似嫌重複本員於委員會時已經發言以爲祇須有財產若干元者此不動產字樣應改爲財產字樣不能既規定有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之條文又規定有不動產價格在若干元者之條文條文互相衝突本員以爲當加修正日本選舉法僅有年納國稅十元以上之規定無不動產之規定既規定有納直接稅之條文則知其包括不動產自不待言第二項小學以上畢業者本員以爲亦須加修改中國開辦小學尙未多年在小學以上畢業者必占少數如有此規定妨礙實多即以一般於前清時代曾入小學者言之至今不過將二十歲或三十餘歲者當其二十八九歲時決不至入小學是此等人多半係舉貢生員多半充當小學教員如小學畢業者得有選舉權而小學教員反不得選舉權是猶七十子得有選舉權而孔子反不得選舉權且此等人既失第二項之資格而往往又無財產又不合有財產若干元者之資格普天之下想如此等人者必占

多數即以敵省論如章太炎可謂有學問者伊既無田地又未畢業於小學能制其選舉權被選舉權乎又如王壬秋輩絕對不能謂其無選舉權如謂其無此等權則是與共和國主義違謬況消極資格中既有不識文字者之規定則是中國人民因此而喪失選舉權者已占多數夫既有消極資格之限制而積極中又加以限制似覺過取乎嚴要知社會上占大部分勞力者多係此等人今財產上僅有積極限制何以學問上既有消極限制又有積極資格考之各國對於有選舉權及有被選舉權者多有有限制被選舉資格而不限制選舉資格亦有有限制選舉資格者今於被選舉資格毫無限制而獨對於選舉資格有種種之限制似不盡合乎各國之選舉法如日本初對於被選舉資格限制甚嚴對於選舉則甚寬要知人民思有被選舉權者必眾故對於被選舉之限制須重蓋以人民誰無權利之思想如葡萄牙之於選舉人限制甚低於被選舉人限制則嚴中國人亦猶是也權利思想人人有之爭有被選舉權者必多爭有選舉權者必少日本後因國民程度日高對於被選舉之限制亦日漸修改如限制歸化人種種此亦各國當有之條例本員主張條文應改為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有財產在五百元以上者至第二項消極資格中既有不識文字者之規定則此項資格應定為小學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問者如秀才廩生則可視為高等小學畢業之同等者如舉貢則可視為中學畢業之同等者總須另加修改請大家斟酌

二十七號 (戰雲) 本員有簡單意見請議長注意

主席 請照發言表發言五十二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三項之規定實有不妥之處理由甚簡單所謂直接稅即地丁即不動產所納於國家之稅既有第一項之規定則第三項自嫌重複但應分作兩層說如第一項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是指一般普通人如有不動產在若干元者是指都會中人言之都會中人有不動產者未必都屬田地不過第三項之規定係補足第一項卻祇須有一項下加以或有不動產在若干元者如此則文義均甚明瞭至於第二項不能將一般有學識者包括在內已有人詳悉言之但各國均係包括而言中華民國既未久且以前清時代開辦學堂又不多即或有在小學畢業者均年幼幼稚當然無此資格今如定此限制亦應有所補足條文應改為小學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之學識者雖是限制選舉畢竟不致遺漏一般多數人民諸君以為何如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席所主張與谷君大略相同原可不必復述惟對於九十二號之說以為與衆意大相反背並有不行普通選舉不能達共和國之精神即屬違背約法之語不能不聲明幾句夫現在中國人民智識程度能行普通選舉之制與否盡人皆知不待再贅明知其不可而勉強行之將必選出一般無智識之議員不使國家陷於極危險之地不止至人民平等一層請以美法之先例而言美法兩國可謂人民平等其所行選舉法固為普通選舉法而於消極資格亦有種種不能選舉者且如婦女童孺等亦無選舉權以人民必須平等釋之則婦女童孺等何嘗不是人民何以美法以共和先進之國向以上下平等自居而亦有此等不平等之行為可知約法上所謂人民平等者非就選舉法而言者必以如是釋約法則中國四萬萬人有一不予以選舉權者即為違背約法所以一方面須參照先進國之成例一方面須量度本國之情勢由兩方面觀察非行限制選舉不可然照審查報告第三條之一二三項之規定在表面上似乎甚輕即如稅金一項各國有納十元左右者而各國稅法完備為所得營業等稅故納十元之稅不為難即限制以十元於選舉精神不為缺乏中國稅法不完全所謂直接稅即田賦有財產的人未必人人置田地不置田地即無直接稅亦即無選舉權所以兩元以上之限制已屬極嚴再就學識上論大概小學畢業之人

才在社會上居極少數之位置現規定以小學畢業是少數人之有智識者反不能有選舉權於選舉之原則亦不合惟谷君於條文未行修改本員得本谷君之意並修改其條文如下(第一項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格五百元者第二項小學以上畢業或有小學同等程度者)於不足之處皆有補濟方法寓普通選舉之精神於限制選舉之中莫完備於此矣

百十二號 (段宇清)本員主張普通選舉蓋中華民國約法明載中華民國一律平等並第三條人民有選舉被選舉權現照國會選舉法之審查報告有所謂年納稅金二元以上而稅金有直接間接之別直接稅為公法之手續間接稅為私法之手續手續雖不同其納稅則一現專就直接稅為準其納間接稅有不至兩元者且有數十百千者不論其多寡一概剝奪之於選舉之原則豈云得當欲以間接稅亦開列於內則調查頗難於手續上將不勝其煩此於納稅一項可知制限選舉之不能合於約法平等之主義者再就第二項小學畢業一層論之姑無論小學畢業人才不能多得即如李君所加入有小學同等程度一項亦不能包括殆盡至第三項有不動產價格若干元以上之說亦不足以包括即如有一種營業之人往往以其家之所有專為營業之資本來往挪移無不以求其營業之發達為目的不思置不動產物者營業中類此者亦頗不乏其人綜以上三端而制限選舉之不能適用於今日蓋於此矣制限選舉既不適宜惟有普通選舉至普通選舉有不能盡合於目前時勢之慮可於消極資格內增加幾案於普通選舉內乃為限制之意實為妥適是為所祈也

二十七號 (戰雲齋)本員主張將具有資格之一者刪去至於四十六號所說

十二號 (劉崇佑)發言表上尚有人否

主席 照發言表五十八號發言
五十八號 (顧視高)此題已經發揮盡致本可不必發言不過有一句話可以聲明現在宜先表決普通選舉與限制選舉二層

主席 照發言表十二號發言

十二號 (劉崇佑)本員是主張限制選舉之一原來在民國時代一定要普通選舉此層觀念人人所同具不過本員以為民國自民國選舉法是選舉法民國是國體選舉法是一種民國之法律欲求將來國會議員能辦事為民國前途策利福不得不於此選舉法上格外注意此層諸君務須觀察清楚不然徒抱持一普通選舉之美名將來不知選出何等人才恐致國家前途危險此亦意中之事現在我等討論選舉法時應當平心靜氣審慎研究不能有黨派有意氣方寸九十二號所言如果不用普通選舉是與約法上所謂人民一律平等一條有背須知一有選舉即可算為平等乎此層解釋李君已詳言之本員亦可不說本員以為各國之情形有各國之法律中華民國有中華民國之情形有中華民國之法律事實既有不同法律因此而不能稍事通融致反本國之事實所以本員體察現在之情形非用限制選舉不足以保在民國又有謂一用限制選舉似有貧富之階級本員又不以為然照審議報告雖則尚須更改不過貧富階級一層却無此層意思即如第一項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此時各種稅法均未確定所謂直接稅者大概是地丁要知納此等稅者以農民為多中國向來以農業立國既於農民一方面如此則貧富間無階級之分至於第二項小學以上畢業者一條貧富既無可言階級又不能說本員既然主張限制選舉所以對於報告大題並不反對不過第三項所謂有不動產價格若干元者方才有數位主張五百元本員意思以為如定五百元不能發生効力所謂自己欺騙自己是矣本員以為非定為三千元不可至於小學畢業一層補濟方法有人提出修正加或有相當之程度一句於小學以上畢

業一句之上雖則如此說明補濟方法不可謂不善不過法律上不能規定因爲有相當之程度一句其程度由何人承認之乎將來欲此條之核實恐非實行考試不可既於此時無人承認其程度之相當與否何如不加之爲愈蓋規定法律不能混說須要根據此句不加即使犧牲若輩之選舉權亦不過極少數之人民去之亦不要緊如欲定加此句本員以爲可以如此說與相當之小學畢業者不過非本員之初意總之定一種之法律要使其能設辦到爲主義本員對於審查報告之意見如是

二十七號 (戰雲叢) 本員並非主張純粹的普通選舉不過限制其消極資格例如不識文字者或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天然不能有選舉權有人說非用限制選舉不能使優秀之人才盡行選出本員不敢附和本人意思以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可以刪去下列項目亦然

五十六號 (彭允彝) 依中國現在之情形雖甚希望普通選舉而實則普通選舉萬不能做到之專人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即當有同一之選舉權不知第十五條尙有有限制之處如人民權利有認爲公益維持治安得依法律限制之現在限制其選舉即與第十五條之用意相表裏並不與約法違背然既云限制則限制亦祇能分爲二種一爲財產上之限制一爲智識上之限制其財產上之限制李君謂直接稅二元以上或不動產若干元以上之條件似乎限制甚是而實則納直接稅之條件不能普及不動產之資格亦不妥何以故現在國家徵稅大半都任錢糧而錢糧各地不同往往有同等價格田地之人而甲納稅二元乙納稅未至二元者則甲有選舉權而乙無選舉權勢必至於不平等且現在稅率沿自明朝性質非常不明譬如甲地稅輕而乙地稅重則稅重之處易得選舉權而稅輕之處難得選舉權又必至於不平等所謂國稅者實無一定之標準前清諮議局亦不取國稅二字現在因國稅不妥改爲直接稅但直接稅之中營業稅所得稅未會規定直接稅之名亦不甚妥如甲有若干價格之不動產因完納直接稅而有選舉權乙有同等之資本而不完納直接稅即無選舉權仍不免於不平等選舉權既不平等而選舉條件尙如此規定則是甚不妥善至于智識上之限制則小學以上畢業之人即有選舉權一府討論甚多又大抵亦均同意但前清辦學自甲辰年始行辦起所有小學畢業之人差不多未至選舉年齡將來若使一班未成年之人行使選舉則爲民國之利抑爲民國之害于是在小學畢業之資格外有主張加入有小學同等程度之人如舉貢生監之類但此種舉貢生監往往多鄉間劣紳地痞之類若使有選舉權亦不能謂之善法本員以爲舉貢生監之品行稍端者可與之有選舉權而地痞劣紳包攬詞訟之人實不能與以選舉權故對於此項修正爲小學畢業或曾辦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則舉貢生監之稍有程度者亦往往在鄉間辦理公益事務加以三年之限制更可以增長其閱歷而一班劣紳地痞包攬詞訟之舉貢生監自然亦無此資格至於財產上之限制則本員贊成王君提議祇將王君所改之一年以上刪去五百元減至二百元改爲占有價格二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因五百元之價格太高鄉間之財產往往多在二三百元之間五百元以上者甚少如交通便利之地五百元以上者固甚多而鄉僻之地實不能比例故改爲二百元以上者本員主張限制選舉亦甚贊成王君之說現在不過加以修正

主席 現在有提出普通選舉之話應以普通選舉限制選舉二問題先表決然後始可以討論

二十三號 (盧士模) 在未表決之先本員有話聲明人謂不行普通選舉違背約法第五條實則普通選舉限制選舉與約法并無關係若謂限制選舉即人民不能平等則無以限制選舉普通選舉爲人民平等不平等之標準而不知民主國人民之平等所以別君主國人民之不平等民國自 大總統以下人民一律平等之平等並非普通選舉即平等限制選舉即不平等再以中國現在之大勢觀察之人民不能有美國

之程度何能採美國之普通選舉即以教育一端論美國百人中識文義者至八九十人而中國則百人中無一二十人何能援為比例本員對于絕對限制選舉本不贊成而絕對普通選舉亦不贊成必採其限制選舉而不至絕對限制者方與現在之情形適合中國現在教育尙未發達人民之智識程度尙未至于優美若行普通選舉勢必非常危險譬如社會上一班毫無財產終年流蕩之人亦可得有選舉權不識文字并被選人之名字尙不能寫者亦得有選舉權則選舉結果萬不能選出優秀之人才必陷于國家于危險之地步且將來上院三百人下院五百人若七八百人其議員均為此輩毫無智識財產終年流蕩之人所佔據則國基亦必至于動搖實事上非常危險故選舉之權制度必採限制選舉如李君之所主張本員非常贊同劉君主張不動產價格之資格不定則已定則至少定三千元之數且謂五百元之數事實上不能明顯雖定亦不定不知五百元價格之不動產不易明顯即三千元價格者亦不易明顯譬如鄉下務農之人往往有田十畝之家甚多若至六十畝則已中人之產為數漸少且各地普通田價大抵五六十元一畝有田十畝之家正有五百六百元之不動產此種人在社會上估其多數萬不可遺漏其選舉權若定為三千元即不免遺漏之患而限制亦失之太嚴本員不敢贊成至于學校畢業之資格亦不敢贊成劉君之說從前中國未辦學校人民無從入校讀書即有學問甚好之人亦均係自修非在學校畢業本員贊成李君之修正案總之本員主張限制選舉亦非絕對的主張若絕對的主張限制選舉與普通選舉本員均不贊成

三十號 (谷芝瑞) 請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主席 現在有人提出普通選舉則普通選舉限制選舉已成二問題今將此二問題先付表決如贊成將此二問題付表決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既主張付以表決則以贊成普通選舉者付表決贊成採普通選舉者請起立時出席者八十人起立者八人少數

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 人謂鄉僻之人所有財產往往未及五百元者實則及五百元之數者甚多尙是仍主張五百元

七十九號 (張耀竹) 若言共和民國之精神則凡民國國民除刑法上犯罪剝奪公權之外凡民國國民皆有選舉權被選舉權方不背共和民主之原理惟照中國現在情形而論實不敢贊成普通選舉不得不稍為限制但普通選舉既不能行而限制選舉亦不能極端限制必須與普通選舉相彷彿不失民主共和之精神方是如不加限制則又與中國現在情形不適用而且易使民國之基礎亦為之動搖因之討論選舉資格不得定有一種之方針方針維何即一方面不背民主共和之精神一方面不致動搖民國之基礎既有此一定之方針則選舉資格必須須稍稍加以限制而限制之範圍即至于不致動搖民國之基礎為限于是選舉人之資格必須有二種要素其一係略具智識稍明國家事務之人其一稍有財產在經濟社會上佔有勢力與國勢不致全無關係者如此限制則限制非常之寬僅社會上一班毫無智識或終年流浪與國家毫無關係之人無選舉權除此之外則人民一概均有選舉權如經濟上與國家有關係之人智識能力能識別國家事務之人社會上必佔大多數即是與普通選舉相彷彿而加以極寬之限制因此之故本員觀原案所定未免不妥原案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得有選舉權大概年納直接稅二元之人必能獨立自營生活經濟上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然僅提及納稅一條則凡有財產之人未必全然納稅不納稅即無選舉資格則是大多數之國民勢將遺漏且加入有不動產在若干元以上者一條以補其不足但照原案之所定納直接稅僅二元以上者不納稅價格必要在數百元以上二者比較不妥太不平等即五百元已非常之多本員勉從其多數定為有不動產價格在五百元以上者然此納國稅二元與不動產價格五百元以上之一二種財產資格在社會上一班中等社會之人能否包括無遺則本員審慎度理而言之斷不能

包括無遺既不能包括無遺則選舉權失之偏枯譬如中等社會之人大概工商居多數工則工業尚未發達工人尚少商則中國商人在中等社會上佔大多數之分子此種人若請其必納國稅二元以上則現在營業稅所得稅率尚未定田賦正稅又未必人人有年納二元以上者其所有財產已全數經營商店不能再納國稅或謂其無年納國稅二元之資格倘有不動產之資格不知商人資本已全注重于營業而營業商店所在之房屋又大抵均賃租而來未必自築房屋即甚大之商店亦大多賃屋而居者此種人在原案二種財產資格上均不能得有選舉權豈不將中等社會上大多數之人遺漏或謂商人有小學畢業者則現在教育尚未發達商人未必能任小學畢業將來教育發達後固不可知而現在之事實上可決定其沒有則商人于原案所定之選舉資格商人均不能得又勢將失其選舉資格豈非選舉權之不平等且尚有性質似工而又與商相近者如木工鐵工之類在社會上亦佔多數此種人亦不可不有選舉權本員觀凡為工商之人均不能不有不動產若全無不動產則工商亦不能成立譬如商人無店則何能為商人雖極小之工亦必有房屋有土地然後始可以作工故工商之根本要素既在于佔有不動產而原案所定之資格又未能包括無遺則原案不能加以修正今修正為一年以上倘有價格若干元以上者此若干元亦有一解釋大凡都會地方之工商因物品之價格較高工商業之生活程度太低者不能存立鄉村則物品之價格較低工商之生活亦不能與都會為比例故都會地方則規定價格在六百元以上者鄉村地方則任三百元以上者均可以有選舉權如此則在經濟社會稍能佔有勞力而與國家有關係之人均可以包括在內彭君謂既云所有則佔有亦在內則所有一個月二個月亦可以有選舉權似乎不免發生流弊故改定為一年以上若不定一年以上則凡選舉調查之前純然流浪之人可在其時賃一屋亦得有選舉權似乎不妥故改為一年以上加於佔有二字之上至關於智識上之限制則學校畢業之資格自然一定必要而在資格之外有多數之人未入學校而亦有智識與入學校之人相等者亦不可不有選舉權當時有人提出此議時本員亦甚贊成然贊成此議而漫無標準亦非善法本員以為事實上必有一定之標準方選舉調查時不至於迭起爭端如未入學校而為學校教師者為學校管理員者此種人與文明空氣稍為接近智識自然稍優故修正為或曾任教育事務一年以上者然此範圍尚小如不在教育界辦事而在地方團體辦公益事務者地方自治團體辦事者此種人既任公益事務且有一年以上之年限亦當與以選舉權故修正為除曾任教育事務外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如此則凡具有財產資格之一班人外凡在地方上辦事智識稍為優美可以參與國家事務之人差不多已可包括在內一方面稍具智識可以判別國家事務與經濟社會上稍有勢力及國家有關係之人均不至遺漏其選舉權而一方面亦不致選出之人致有動搖民國國基之慮故本員主張如此請諸位贊成纔好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納國稅兩元之限制本不十分妥善因現在稅率未定人民之擔負亦不均勻從前清朝諮議局章程不採國稅限制之資格即為此故至云占有價格都會六百元以上鄉村三百元以上則亦不妥因各省生活程度高低不一且錢幣計算之單位亦各處不同有以錢計者有以銀計者譬如以錢為單位則三百元之價格必要錢四百餘千在鄉間已為不易故此項標準本員不能贊成至學校教員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似較前條為善

主席 修正案尚有許多上午不能議決可下午再開會

九十四號 (秦瑞玠) 不過下午法制審查之事甚多則將如何

主席 此前日議決在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未議決以前必上下午開議所有從前之議事日程審查案件全行壓下秦君之言實不成問題

十 二 時 十 分 議 長 宣 告 散 會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不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一本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北京高等工業學校廣告

本校現定暑假期滿開學前高等實業學堂學生業經來校報名者望於陽曆八月初十日前來校報到又本校除招集

舊生外并須招添新生共分二種一專科生三年卒業一預科生補習普通一年再入專科願來校投考者限陽曆七月二十五日前携帶像片來校報名於八月初一日起分日考試考試科目列下一專科考試科目數學(普通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全部)理化(普通理化全部)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法默寫)一預科考試科目數學(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式止平面幾何面積止)理化(粗淺理化)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法默寫)

軍學研究社雜誌出版廣告

本社組織伊始創作之事不一現先刊印一種雜誌餽遺同志將校研究或調查上所得學識事實有裨益於軍政軍學者分類記載宏纖靡遺務祈培養軍人之知識以造就軍界之實力為宗旨月出兩次體例如下
一命令 二論說 三學術 四法規 五格言 六軍界紀事 七雜纂 定於陽曆八月一號出版發行
處在北京本社事務所暫借戶部街典禮院寄售處各埠書坊各地如有願代任售派者乞寄信通知本社事務所當按期郵寄不悞

軍學研究社啓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廣告

本校係合併京師政法法律財政三校另組辦理校址在西單牌樓太僕寺街准於本年陽曆八月十九日即舊曆七月初七日開學三校正別科各生務望於陽曆八月初六後十五前來校報到切勿延誤特告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第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五六兩個月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文 附清單

陸軍部呈明漢陽兵工鋼藥兩廠總辦由部加發委任狀文

臨時稽勳局咨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文
臨時稽勳局各省調查會暫行章程

美洲華僑全權代表馮自由呈 大總統墨廷賠款期限已屆請飭外交部轉飭駐美代表速向墨廷交涉以紓僑困文並 批

保定府縣議事會縣參事會城議事會城董事會商務總會公益分會等呈國務院請將都督暨民政長仍准常川駐保以便行政文並 批

禁衛軍軍統察哈爾都統馮國璋呈請迅撥醫藥費銀兩文並 批

會辦山東軍務陸軍第五鎮統制官靳雲鵬呈報接收關防暨啟用任事日期文

署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建平縣紳民

楊蔭棠等捐資興學請獎給匾額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七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

代理工商部次長就任通告

教育部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午前八鐘臨時教育會議第九次議事日程

更正

財政部來函更正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續法制局擬訂刑法草案

廣告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五六兩個月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文附清單
為呈報事竊查本部成立以來百度草創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多未呈報有案茲謹將元年五月起
截至六月底止業經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再此後每
屆月杪呈報一次合併陳明謹呈

清單

謹將五六兩個月任用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二十二員

陸軍第二鎮步五標教練官孫傳芳遺缺以步八標第三營督隊官劉鼎臣升補

陸軍第一鎮步二標二營管帶官熙斌遺缺以第二標教練官榮焜調充

陸軍第三鎮步十二標二營管帶官陳九遠遺缺以該標教練官董政國調補

陸軍第二鎮步三標六標一營管帶官張松齡遺缺以該營督隊官馬金榮升補

陸軍第一鎮馬一標二營管帶官郝義遺缺以該營督隊官孔祥森升補

陸軍第三鎮步隊第十二標教練官董政國遺缺以差遣員張學顏升補

陸軍混成補充隊第一標教練官一缺以陸軍第二鎮步六標第一營管帶官張松齡升補

以上七員均於五月分由部委任

陸軍第六鎮中軍官王孝縝遺缺以執事官郝得志升補

陸軍第六鎮步十一協參軍官趙學濤遺缺以二十一標一營督隊官張中和升補

陸軍第六鎮步二十二標教練官丁效蘭遺缺以十一協參軍官李殿臣升補

陸軍第六鎮步二十二標三營管帶官張敬堯遺缺以該營左隊隊官魏明山升補

七月二十六日第八十七號

陸軍第六鎮礮六標統帶官馬良遺缺以步十九標第二營管帶官王恩貴升補

陸軍第六鎮礮六標教練官馬孟驥遺缺以正軍械官陶延齡調補

陸軍第六鎮正軍械官馬孟驥調充馬六標教練官遺缺以礮六標副軍械官嚴銘升補

陸軍第六鎮礮六標副軍械官嚴銘遺缺以混成十一協副軍械官孫國梁調補

陸軍第六鎮二等參謀官畢化東遺缺以該鎮十一協參軍官趙學濤升充

陸軍第二鎮馬隊第二標教練官劉福洪遺缺以礮隊第二標第一營督隊官宋煥彩升充

陸軍第五混成協步十一標統帶王治國遺缺以該協一等參謀官王承斌升補

陸軍混成補充隊第一標副軍械官一缺以李逢春補充

陸軍混成補充隊第一標第一營管帶官一缺以成維靖補充

陸軍混成補充隊第一標第二營管帶官一缺以胡永奎補充

陸軍混成補充隊第一標第三營管帶官一缺以秋占鰲補充

以上十五員均於六月分由部委任

計開中等各級軍佐四員

陸軍第六鎮正軍需官李常陸遺缺以副軍需官陳富元升補

陸軍第六鎮添設副執法官一缺以初級執法官席鏞升補

陸軍第六鎮步二十二標副軍需官陳富元遺缺以該標軍需長楊從權升補

陸軍混成補充隊第一標副軍需官一缺以翟鍾祿補充

以上四員均於六月分由部委任

陸軍部呈明漢陽兵工鋼藥兩廠總辦由部加發委任狀文

再查六月二十八日承准副總統湖北都督黎元洪宥電開敝處所委漢陽兵工廠總辦劉慶恩鋼藥廠總辦

沈鳳銘俱能動慎供職請加委任等因承准此除由本部繕發劉慶恩沈鳳銘兩員委任狀隨文咨呈轉給外謹附片陳明伏乞鈞鑒謹呈

臨時稽勳局咨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文

為咨送事粵自獨夫煽虐苦專制者千年烈士殉名權淫威者百族當此河山再造日月重光揆厥由來篤思報本在先烈殺身成仁詎冀酬庸之典卽志士毀家紓難原無持祿之思奈丁此羣言淆亂之秋遂忘夫締造艱難之苦興言及此每為痛心故自本局開辦以來首先慎重調查務期豐功偉烈炫耀人寰生榮死哀昭茲來許此後死者之責亦副總統所深表同情者也本局官制草案前經大總統提交參議院議決法制委員審查報告將原案酌設分局於各省一條刪去惟各省缺一稽勳機關則本局賞卹一事無所根據茲惟有就便利起見暫設調查會於各行省定名為臨時稽勳局某省調查會以為本局補助機關其從前所設之分局分會等名稱一律更正已於篠電通告在案茲將調查會暫行章程咨送鈞處希即查照迅速辦理可也此咨

臨時稽勳局各省調查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臨時稽勳局以官制未制定及辦事細則與賞卹章程未規定之時期就便利上酌設調查會於重要省分因暫規定會章如下

第二條 臨時稽勳局指定必須設立調查會之省分得咨請各該省都督設立其會名當按照該會駐在地名之但須冠以臨時稽勳局名義於上（例如在南京者則名為臨時稽勳局江寧或江蘇調查會在武昌者易為武昌他省做是）

第三條 各省都督有監督調查會之權但同時應負籌辦維持之責

第四條 各省調查會所經都督認可得設立於都督府內但都督亦得指定其設立於他處

第五條 各省調查會直隸於臨時稽勳局並受各該省都督管轄其關於呈報文件直接達局或請以都督名義咨局該會員得酌量辦理

七月二十六日第八十七號

第六條 各省調查會關於調查事項須用公文式行達於該省各屬及各官廳各機關時得由會長呈請都督核定以都督名義行之

第七條 各省調查會設會長一人專任及兼任會員若干人（其規定應視各該省賞卹事件之繁簡由該會長擬定呈請都督核准）錄事若干人由該會長自定僱用仍呈報該省都督咨局存案

第八條 各省調查會其職掌專任調查及其報告其關於審議及賞卹事項臨時稽勳局主之但該會對於賞卹有意見及良好辦法時可隨時具說帖於臨時稽勳局或該省都督採擇

第九條 各項賞卹章程至為繁重應俟臨時稽勳局擬呈決定後頒布各該會遵守

第十條 各會費用由各省都督暫為籌備

第十一條 此章程有修改時臨時稽勳局隨時令知該會知照

涉以紓僑困文並 批

為呈請事項據美州金山中華民國總會函稱墨西哥京城西報云去年墨國亂黨在菜苑埠殺斃華人三百零三名前清政府曾派外交員與墨廷交涉墨廷已允賠償損失銀三百一十萬元定期今年七月一號如數解清惟按墨國法律此事應由議院通過始能將賠款交出而上下議院已於五月三十一號閉會此案無人提議須俟九月開院方能定奪屆時期限已過無款可付中央政府難免無責言等語按西報所載萬難如期付款僑民損失如此何能再事遷延為此函懇貴代表設法援助前來自由查該僑民等流離海外顛連無告望故國之旌旗冀拯援於水火伏懇 大總統飭令外交總長駐美代表速向墨廷交涉以紓民困而全國體不勝屏營待命之至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案前經辦結究竟能否如期付款著外交部轉飭駐美代表注意交涉以紓僑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保定府縣議事會縣參事會城議事會城董事會商務總會公益分會等呈國務院請將都督暨民政長仍准常川駐保以便行政文並批

爲呈請事案查保定議董商會等前者呈請都督暨民政長常川駐保諒蒙鈞覽佇聽月餘未蒙批示紳商各界不勝惶惑用再冒昧瀆請望恕其愚而詳察之竊維保定北控京畿南通河漢東連渤海西接太行誠順天之門戶用武之重地故自前清設立總督以來卽駐於此蓋欲控制要害以資保障油同治年間津郡外交日繁李文忠遂設行轅於天津然猶不撤督署每年旋省一次老成謀國具見苦心此後王文韶裕祿等俱長駐津門保定一隅不復過問始則一二人作備繼則相習成風遂以津郡宜於久駐保定不足過慮省城空虛已極無變則已倘一旦有變敢斷其大河以北太行以東非復國有此地勢上之關係都督宜駐保者一也天津係通商口岸條約所載三十里外方許駐兵保定城外營房林立足容數萬人近雖調遣各處而留營兵丁尙有七八千人之譜都督以整頓軍政爲職必須親臨其間御將練兵方能精進况近來兵氣太囂民心不靖謠言四起一日數驚若長居此恐惶之境人民將失枕席之安倘有都督駐節於此軍人懾其威望或能稍就範圍不獨一方之幸抑亦國家之福此軍事上之關係都督宜駐保者二也天津既設行轅保定仍存院署書吏胥役彼處既添此處未能盡減薪金火食用款浩繁雖云發自公家無非出自國民膏血若使都督駐保行轅所用吏胥儘可裁撤且津郡崇尙奢華不若保定之樸素所有幕僚薪俸在津不得不豐在保則可從儉官府少一分之費用卽國民減一分之負擔此則財政上之關係都督宜駐保者三也保定地方素稱瘠苦既無工業可恃又非通商口岸所有各商僅以衙署民戶爲銷售貨物之塗近數年來都督駐津在保大小商家已形蕭索加以今春兵變四街舖房半成焦土目下雖稍安謐無力者仍難開市有力者以銷售爲艱亦多觀望且商家既困更影響於居民連累者空失母金賞本家難籌子息商嗟於肆民歎於廬此眞商民交困之秋無計求生之日也天津水陸通衢巨商雲集其富庶實地勢使然絕不至仰賴於官府都督在津不加富都督去津

五

七月二十六日第八十七號

不患貧較之保定瘠苦之區不啻有天淵之別誠截長補短潤寡分多俾都督旋省無損於津而有益於保亦有地方之責者所應籌畫此商業與均勢上之關係都督宜駐保者四也國家劃疆分省必加慎審周詳而後規定既規定而始設官萬無建省於此設官於彼之理保定省城並未改建津郡不獨都督理宜駐保即都督以下各司亦俱以駐保爲正當今都督不駐保而駐津於義亦何所取或謂天津係通商重地都督駐津藉辦外交然則湖北都督何不駐漢口而駐武昌江蘇都督何不駐上海而駐蘇州彼此參核顯見歧異且新官制之規定聞於通商大埠皆專設交涉使辦理外交此後直督駐津更無可以藉口此名實上之關係都督宜駐保者五也至於民政長任用全省官吏察核民間利弊純以民事爲專司並無外交之責任且保定所占地點雖稍偏西南而交通更便南北各府廳州縣文牘往來無慮遲滯似亦以駐保爲宜本會等參考定制旁稽各省上而求政治之得宜下而憫商民之失所用敢不避忌諱二次瀆請都督暨民政長常川駐保以符省制而便行政是否有當敬請鈞鑒並希交參議院核議施行不勝翹切待命之至

批據呈已悉都督民政長應住何處俟新官制頒布後再行遵照辦理所請常川駐保之處應暫無庸置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禁衛軍軍統察哈爾都統馮國璋呈請迅撥醫藥費銀兩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本軍預算表內壬子年醫藥費約需銀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兩曾經前任大臣咨行財政部在案今查醫藥庫所存藥料無多應用之品急宜添購復念庫款維艱擬分兩期請領謹先領銀七千兩以便派員購辦而濟軍需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部迅速撥發實爲公便伏候批示祇遵

批據呈已悉飭財政部核撥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 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趙秉鈞署名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安徽都督柏文蔚電呈請派署各司長等語任命鄭芳蓀署安徽內務司長史推恩署安徽財政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陸徵祥呈據法制局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胡乃泰汪有齡余燊昌汪熾芝朱獻文高种潘昌煦金泰爲參事吳昆吾爲秘書梁鴻志劉健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陸徵祥呈據法典編纂會會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名振朱深姜廷榮張元節易宗夔周啟濂饒孟任瞿方書爲纂修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通告

教育部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午前八鐘臨時教育會議第十次議事日程

一續議第九次議事日程未決各案

一實業學校令案 初讀

會辦山東軍務陸軍第五鎮統制官靳雲鵬呈報接收關防暨啟用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竊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五日即壬子年六月初二日接奉陸軍部寒電內開奉 大總統命令現調馬使來京另有任用所遺陸軍第五鎮統制及會辦山東軍務差缺即任命靳雲鵬接充仰即分別接收交代此令等因奉此當於十六日准馬統制移開查各協標營現有出防軍隊所有官兵花名及服裝器械驟馬車輛數目各項清冊一時趕辦不及容即電飭從速繕造逕由各協標營呈請點收又查各項款目凡吳前統制任內經手未辦結移交敵統制者仍飭正軍需官迅速趕辦逕行呈交茲將陸軍第五鎮統制官並會辦山東軍務關防二顆即委中軍官胡青源賚送貴統制接收除電稟外相應備文移交請煩查照見覆再敵統制任內領發款項已飭吳正軍需官另案清楚呈交合併聲明計移交陸軍第五鎮統制並會辦山東軍務關防各一顆等因准此統制官遵於是日接收關防啓用任事除業經電稟外所有接收陸軍第五鎮並會辦山東軍務關防任事日期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官兵花名及服裝器械驟馬車輛等項數目清冊並各項款目擬俟點收清楚另行呈報合併陳明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

署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建平縣紳民楊蔭棠等捐資興學請獎給匾額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據直隸提學使蔡儒楷詳稱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五日即壬子四月二十日據建平縣詳據勸學總董附生劉振風兩等小學校長附生張允華等稟稱建平自光緒三十三年創設東街初級小學堂一處由附生孫樹榛捐助庫平實銀五百兩儒童崔義山捐助庫平實銀二百八十兩作爲開辦經費宣統元年改爲兩等小學堂由中學畢業貢生楊蔭棠捐助庫平銀八百兩波羅和碩村民滕崗等慷慨資助捐輸庫平實銀五百兩又有文童劉溢等三十九人相繼報効房屋地土銀兩共估計庫平實銀二千五百五十五兩似此捐款興學熱心公益求之邊陲瘠區誠爲不可多得若不照章請獎將何以表已往而勵將來理合開摺稟請轉詳等情由該縣核轉到司據此本司查捐助學費銀兩向准按照賑捐新章核獎銜封及獎劄功牌等項現

七月二十六日第八十七號

在民國成立前項獎章既不適用民國新章未奉頒發而捐款興學關係學務進行又未便漫無獎勵前經本司酌改捐獎暫行辦法陳明凡捐助學費銀五百兩以上者仍應詳請核給內獎二百兩以上者詳由督院給予匾額一百兩以上者由司給予匾額五十兩以上者由州縣給予匾額不及五十兩者由州縣酌賞花紅各等語詳奉批准照辦又天津縣商人趙師雲捐助民立第一兩等小學校經費銀五百兩稟經本司詳奉呈請大總統批准給予匾額各在案茲據前情本司覆加查核該紳民楊蔭棠等四十三名慷慨樂輸集成鉅款于學務前途裨益良多自應照章分別核獎以昭激勸茲據摺開中學畢業貢生楊蔭棠捐銀八百兩附生孫樹榛文童滕崗各捐庫足銀五百兩以上三名均捐助學款銀五百兩以上應請查照趙師雲成案呈請大總統各賞給匾額一方其文童崔義山以下四十名捐款不及五百者應請都督分別等差給予獎勵除將本司應給匾額隨批繕發文童崔義山一名應給匾額請都督給發其餘劉縣分別遵照辦理外所有捐資較鉅各員理合備文詳請察核俯准援案轉呈請獎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崔義山等四十名分別等差照章給獎開單咨請教育部備案外所有楊蔭棠孫樹榛滕崗等三名捐資興學校其銀數均在五百兩以上與天津縣商人趙師雲捐助學款成案相符應請大總統俯准援案各賞給匾額一方以示鼓勵而昭激勸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照所請給獎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通告

參議院七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

- 一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海軍部參謀廳條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文官任用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秘書任用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文官保障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六 文官考試法及其試委員會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文官懲戒法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代理工商部次長就任通告
- 七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工商部參事張新吾代理工商次長此令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教育司法農林工商各總長均經准免本官所有各該部部務著各該部次長暫行代理此令各等因新吾遵於七月十四日就任代理工商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備案外相應通行各部衙門各直省都督查照可也
- 教育部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午前八鐘臨時教育會議第九次議事日程
- 一 續議第八次議事日程未決各案
 - 一 劃分學校管轄案審查報告 再讀

變更 正

財政部來函更正

頃接財政部函稱二十三日本報登載藍天蔚君經售公債一覽表第四行票碼一萬一千三百零一係一萬二千三百零一之誤合亟更正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初八日下午三時四十分開議

副議長馮化龍主席議員出席者六十八人

主席 現在到會議員已過半數可以開議仍接續討論國會選舉法大綱請三十三號發言

三十三號 (江辛) 本席贊成限制選舉但本席之意以為亦不可過於限制不動產若在五百元以上則剝奪我同胞選舉權過甚中國有田

產之人固不少而無田產之人亦甚多若限制太嚴未免剝奪民人選舉權太甚本席之意以為一項未有限制過嚴擬改為年納直接稅二元

以上或公益捐二元以上者本席修正之意如此諸君以為何如

主席 現在諸君提出修正案甚多劉君提出修正案與谷君修正案相同可以不再說明

一號 (白爾潤) 本席對於審查表甚為贊成然以為選舉權亦不可過於限制選舉權限制本有兩種一種消極資格一種積極資格本席

對後面之消極資格尚為贊成而對於前面之積極資格甚不滿意

四十八號 (王家襄) 現在諸君若就限制不限制上討論則雖數日之久亦不能討論完結請議長聲明此層不必討論

一號 (苗雨潤) 本席并非討論限制不限制本席尚有修正之處蓋選舉資格若須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與不動產五百元以上則未免限

制過嚴本席絕不贊成即以英國而論對於本部落之人於財產上並無限制而對於屬地如愛爾蘭亦不過限制十四磅以上若蘇格蘭不動

產之價格亦不過四百先令並不為多至於法國亦係普通選舉納稅資格在十九磅以上者即有選舉權在各國通例選舉權範圍皆係放寬

若選舉權範圍縮小限制未免過嚴本席之意以為不動產價格五百元以上應改為一百元以上至第二項小學以上畢業者諸君對於此項

已討論甚多假如有學問甚好并不能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亦不能有不動產五百元以上亦非小學畢業而其程度甚高文學亦甚好若

不與選舉權未免偏執過甚本席之意以為第一項應改作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不動產價格在一百元以上則限制既寬選舉權自不至有

太嚴之病本席之意如此

主席 按發言表請五十二號發言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問題今日上午已討論半天并無結果諸君提出修正案者甚多大概意思不過一方面贊成限制選舉一方面又不

能將人民之選舉權遺漏諸君之心理既如此自非在條文規定不可然就條文上懸想以為天下普通之人皆得有選舉權方好故非訂定

條文不可然因此之故遂致規定一種窒礙難行之條文亦甚不妥本席以為應如此規定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不動產價格在五百元

以上者二小學以上畢業或與小學以上畢業有同等之資格者蓋現在中國曾在學校畢業者非常之少如此規定則凡一切之傳習所及研

究所等畢業之人皆可以包括無遺至於財產資格一項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則凡普通獨立營業之人皆可以包括其中且不動產五百元

以上附於此項之後範圍更為加寬選舉權必不致十分遺漏若有人并非小學校畢業亦非有與小學畢業以上同等之資格且并不能年納

直接稅二元以上亦無不動產五百元以上如此等人方能遺漏然天下如此種之人亦屬少有雖係遺漏亦不能責以條文規定之不完備至於張君耀會修正提出占有二字在外國雖亦有占有二字之規定茲無論其解釋如何現在中國既未有此種法律之規定即不能據以為法律上之名詞且此二字甚有語病比如有人租房一間價格五百元然此人永遠不付房租亦未至裁判所聲明或鄉間人租某人田地若干價格亦在五百元以上然數年之中并未納租亦未生出裁判上之結果此種人亦應有選舉權否照張君之規定似不妥當且在都會之人為商者居多若一年之中并不能納直接稅二元以上亦并非無不動產則對於此種人已有遺漏本席以為此種人雖無不動產亦不能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然既有此種之資格本席即可以有選舉權且亦有一種人在都會營業而在鄉間治產者此種之人甚多若照本席修正之文以為亦可以包括無遺

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 占有二字在民事訴訟上亦有規定

主席 七十九號報告在先請七十九號發言

七十九號 (張耀會) 本席午前提議修正回去細想以為有太繁難之處今再重行修正第二項本席午前修正係都會五百元以上村鎮三百元以上因都會房價昂貴村鎮房價較都會為賤若一律看待未免不若等且都會與村鎮兩歧調查甚為繁難手續亦不清晰本席現在有一調停之辦法以為凡在都會居住之人見解較為寬闊而在村鎮居住之人見解未免狹隘今將都會改低村鎮提高則結果必能平等蓋村鎮房價本賤若定為三百元則知識較低之人可以有選舉權而在都會程度較高之人反不能有選舉權甚不平等且五百元與三百元勢相懸殊甚不平等本席之意以為無論村鎮都會皆改為八百元以上佔有不動產價格在八百元以上者頃谷君說以為有一種人并非無不動產亦不能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亦非小學以上之畢業不過在都會為商且此種人佔中等社會最多之分子若不與選舉權殊非持平之道本席不敢以谷君之意遂變更自己之主張若謂占有二字新奇然法律上固有此種一定之名詞若謂中國無此解釋則不動產三字法律上亦無規定而此條亦有不動產三字民法既未頒布不動產三字既可以解釋則占有二字比較憲法第六十一條已規定有占有二字即 Occupation 之意蓋謂有此種不動產之人每年納稅價格在十磅以上且在選舉登記前十二個月者可以仍有選舉權本席提出修正與此條文同一意義英國本有此種財產之限制其一種所謂占有土地者一種即借地人占有不動產十磅以上亦可以為有選舉權假如有一種人既無土地亦無他項之資格如工商等人佔他人房屋為自己之營業其勢力佔中等社會之最多數若不設此一種之條件未免偏持太甚本席并非抄襲外國以為此項條文恰合中國現今之勢不然大缺點故不能不設此一條諸君若對於此項最多之人既無不取消但諸君須細心斟酌若中等社會最佔多數之商人而無選舉權是否一大缺點故不能不設此一條諸君若對於此項最多之人既無不動產又非小學畢業又不能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而欲與以選舉權諸君若有完美之辦法本席定不能堅持己意至第三項本席前次修正係曾辦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者後經細心斟酌以為當教員者不能謂之為曾辦教育事業現改為小學畢業或充教員一年以上及辦公益事業三年以上者如此修正較為妥當本席主張如此請諸君細心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議長付表決

二十八號 (張伯烈) 本席對於此二項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不動產五百元以上者小學以上畢業者皆甚贊成至張君耀會之說所謂

工商之人諸君亦不可不研究中國工商之人甚多既不能納直接稅又無不動產學堂更無關係張君所說之意甚好然對於辦法中之占有二字不敢贊成本席之意以為無論為工為商既有營業必有資本金可以改為或有資本金五百元以上不必提出占有二字諸君以為如何四十七號 (王樹聲)張君所說甚有道理但本席以為直接稅既不能包括無遺不如將營業稅所得稅皆規定其中則範圍放寬選舉權自不至尚有遺漏

二十五號 (盧士模)中國現在無所得稅及營業稅此種稅法既未頒行則此項之稅如何可以規定於條文之中本席不贊成百十一號 (李肇甫)頃張君耀曾所說中等社會估最多數之人不可不與以選舉權及張君伯烈提出修正之意甚好然至實行之時未免有繁難之處營業之資本金在外國須有登記固易調查而在中國之習慣亦萬萬不易辦到且有以小資本而為大營業者若欲調查非常繁難若以占有不動產而論則占有工場之人亦可得有選舉權調查似較易辦故本席贊成張君耀曾之說至某君所謂營業稅與所得稅中國尚未頒行此種稅法此層即不能包括一切有人謂以捐稅為標準本席以為亦恐不易辦到且社會上納捐稅之人并不甚多亦不能包括無遺現在中國情形特別用張君之條文甚為恰合故本席贊成張君耀曾之說

三十六號 (李傑)本席對於張君伯烈與張君耀曾之說本席有一調停辦法張君耀曾所謂占有不動產者君耀曾謂易於調查本席以為難于調查不如張君伯烈之說為妥即以北京而論營業之人房產皆係租賃定為十年百年不等實行調查異常繁難本席之意以為應作或不動產及營業資本金五百元以上者以為如此尚易調查張君耀曾所說占有不動產本席不敢贊成

二十八號 (張伯烈)本席第二次發言李君謂資本金難于調查并謂有小資本而為大營業者此言固甚有理然資本金既難于調查則占有不動產亦并未有標準本席絕對不贊成若謂資本金不易調查本席尚有修正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可以將直接二字刪除作為年納稅二元以上者諸君以為何如

三十號 (谷芝瑞)五十二號修正案本席附議
主席 現將有同意之修正案付表決先以與原案最遠者表決

四十六號 (李國珍)本席修正與谷君同
主席 現在有五修正案同是一意

百二十二號 (劉彥)張耀曾之修正案與他人不同本席之意以為應先將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付表決然後再以七十九號之說付表決再次以張君伯烈之營業資本金付表決

三十三號 (江辛)應先以與原案最遠者付表決請議長先表決七十九號之說再表決五十二號之說
九十八號 (楊永泰)請議長先將財產一項付表決

主席 現照本院議事細則第四十四條提出修正案表決之順序應以與原案相差甚遠者先行表決今日提出修正案與原案相差甚遠者為百二十五號之提出百二十五號所提出者係改為一年占有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為一項第二項是凡在學校畢業或充學校教員

一年以上者有附議者否(附議在一人以上)

百十五號 (張鶴第)須將財產之限制與學問之限制分別表決

十二號 (劉崇佑)有無別種修正如有別種之修正宜乎一項一項表決方能清楚

主席 現以百二十五號提出之第一項表決如贊成百二十五號提出之第一項所謂一年占有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請起立(少數)

主席 次則七十九號所提出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及一年占有八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如贊成請起立(少數)

主席 再五十二號四十六號百二十二號所提出者字句間有不同然主張均屬一致可以同付表決此數人所提出者對於財產上之限制

是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格在五百元以上者如贊成照此修改者請起立表決(多數)

主席 財產上之限制業經表決現常表決教育上之限制亦以最遠者先付表決而與原案相差太遠者係七十九號之修正七十九號之修正係學校畢業者或曾充教員一年以上者或曾辦地方公益三年以上者如贊成照七十九號之修正者請起立(少數)

主席 次則百二十五號所提出之修正案凡在學校畢業或曾充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如贊成請起立(少數)

主席 現以四十六號五十二號百零二號所提出修正案之相同者表決此數人所提出者係小學以上畢業或與小學以上畢業有相當之

資格者

百十五號 (張鶴第)是程度抑係資格須分別清楚

三十三號 百二十二號 四十六號 本員所提是程度不是資格

主席 此乃文字上之關係起草時可以更改贊成修正為小學以上畢業或與小學以上畢業相當之程度者請起立(多數)

百十一號 (李肇甫)第二項既已表決然本員對於資格與程度之區別不能不申明所謂程度者必須試驗後始得而知而資格對於學校

是指畢業而言如此然則尚須試驗選舉人之程度乎依本員觀之不若仍用資格二字為好

主席 似無甚關係起草時可再行斟酌現應以全體之修正案表決如贊成第三案照今日全體之修正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第三條既通過現當繼續討論第四條被選舉資格原案所定是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者均得有被選舉權照發

言表次序請九十六號發言

九十六號 (王慶雲)此條文所定年齡本是在二十五歲而審議報告乃改為三十歲本員對於三十歲之修改不能贊成中國風氣開通至

今不過十餘年而能開通風氣之人不外二種一係出洋留學之人一在內地辦學之人其年齡或有在三十歲以上者而出洋

留學之人大概均未過三十歲此二種先時對於國家負有一番熱心而將來對於國家之建設亦頗深為倚重在今日民國初立固以穩健為

主義取年齡稍長者以謀今日之國是誠可收老成持平之效然將來大局一定即當取急進主義則彼時非聚一般之英年志士共謀國家不

克以規進步今若以三十歲之年齡限制之誠恐窮鄉僻壤中初選時之當選者必是一般老先生老紳士而開通之人才頗少似此一般老者

其道德國甚好而其知識則甚屬淺短在初選時既已當選而復選時又必是選舉此一般人試問此一般老者能為國家謀急進乎如謂年

齡非至三十歲則無甚經驗是大不然今中華民國之成立得力於少年者居多有許多二十五歲之人其奔走國事已歷多年是可謂之無經

驗乎本員以為二十五歲大可當選即以本院而論議員中亦有不滿三十歲者未見弱于三十歲者之經驗而發言與三十歲者未必不是一致何須乎定限以三十歲也乃參議員三十歲尤可說也而衆議員亦限制以三十歲似大不對若參議員三十歲則衆議員當然改爲二十五歲況有選舉權者已改爲二十一歲而與被選舉者三十歲之年齡相差亦未絕太遠據本員之意見以為應改爲二十五歲諸君以為如何

三十三號 (江辛)無反對此說者請議長表決

主席 照發言表應該五十六號發言其後有一百號五十二號

五十六號 (彭允彝)本員亦主張改爲二十五歲

百號 (張華潤)本員對於參議院委員會改二十五歲爲三十歲以爲甚怪改二十五歲爲三十歲其間相差不過五年三十歲至八十歲其間相差有五十年應仍改爲二十五歲其理由有四以法制言之凡世界各國年滿三十歲之男子在法律上應享有被選舉權但環球所有之共和國家有年滿三十歲以內而總攬大權者不知凡幾可見各國均未輕視年在二十五歲者此主張改三十歲仍爲二十五歲之理由一二以歷史言之如諸葛亮之初出隆中唐太宗之平定海內試問是否俱在年幼之時其功烈如何此主張改三十歲仍爲二十五歲之理由三以社會言之不輕視三十歲以內之人在各國社會上已養成習慣中國今日共和成立萬不可再養成一種重老輕幼之惡習且五大民族同等一般僑落人才俱屬年未滿三十如定此限制民氣必爲之不振此主張改三十歲仍爲二十五歲之理由四以心理言之凡爲議員思考力判斷力萬不可少如限制須年滿三十歲者必係多數腦精薄弱不富於思考力判斷力者此關係民國前途至重且大萬不可不注意此主張改三十歲仍爲二十五歲之理由四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贊成改爲二十五歲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原案係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者均得有被選舉權九十六號百號均提出修改以爲應以二十五歲爲限現即以反對原案付表決如贊成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有被選舉權者請起立(多數五十六人)

主席 現在繼續討論第五條但須聲明者在開會以前有通告已記載於發言表方可作爲有效未先通告而欲發言者照議事細則第二十八條辦理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條有無討論

主席 照議事細則第二十八條四十七號得發言

四十七號 (王樹聲)本員係對於第三款有意見

主席 現在逐款表決至第三款再說

八十七號 (陳鴻鈞)第五款字應改爲義字

二十八號 (張伯烈)請先表決第一款陳君提出修正文字應俟討論至第五款時再說

主席 現先表決第一款如贊成一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不得有選舉暨被選舉權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第二款失財產上之信用宣告破產尚未清結者如贊成此款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第三款有精神病者請王君發言

四十七號 (王樹聲) 本員以為有精神病者不能包括一切與其不能包括完全即須另加修改以為應改為盲聾啞者考之法米等國均不普通限制僅規定有受後見人者中國果不明為規定徒概括言之恐將來頻起爭議累滋訴訟本員原意以為可改為受後見人者究不知將來法律如何規定所以未經提出在委員會時曾發言主張改為禁制產者準禁制產者大家均不贊成今如改為盲聾啞庶乎完全諸君以為如何

九十二號 (梁孝肅) 精神病二字頗不妥當如照生理學之所說凡膚體之不適即精神之不舒所以神經病非專指瘋癲而言範圍太小若以精神為指瘋癲之意而不明為規定將來選舉訴訟必不勝其煩非立法之所宜也

主席 討論可以終局刻有四十七號提出修正條文為有瘋癲白癡盲聾啞者七十號提出修正條文為(有廢疾者)兩層依次表決如贊成四十七號之修改者請起立表決(少數)如贊成七十號之修改者請起立表決(少數)如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表決(多數)

主席 第四項為(吸食鴉片者)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起立(多數)第五項為(不識文字者)有討論否

八十七號 (陳鴻鈞) 文字可改為文後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無庸更改蓋識字比識義較易就今日論識文義之人恐百不得一二既欲求選舉之普遍又復加以限制甚無謂也

主席 八十七號所主張修改既有附議之人應先付表決如贊成八十七號所提出修改之條文者請起立(少數)如贊成原案者請起立(多數)

百十二號 (段宇清) 選舉資格既有不動產價格五百元以上並納直接稅兩元以上之規定不免有流弊之處亦須預為杜防故本員以為可加一第六項(為不正當之營業者)

二十四號 (李兆年) 對於段君所說營業不正一節以為頗有關係若不嚴行規定則五百元之不動產得之頗易將來優伶亦可有選舉權流弊實多然又以營業之正當與否係道德問題限之以法律似乎不可所以本員主張易以污鄙二字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 要定此項須有標準沒有標準不能率爾規定并且演劇者在外國之文人學士往往登台奏技與中國向來賤視優伶者大不同所以此時不能限制若輩之選舉及被選舉權至於娼妓一層法律上並不禁止其營業法律上既未禁止則不能指為不正當營業鴉片煙法律上早已規定李君所說污鄙一層亦無標準

二十四號 (李兆年) 一國有一國之情形不能強同優伶娼妓在中國習慣上固視為一種不正當營業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止一百十二號所主張有人附議應付表決如贊成加一項者請起立(少數)

主席 還有一修正案僅舉營業鴉片煙而言者

五十五號 刑法上已經規定當然無選舉及被選舉權可以不必表決

主席 一百號修正案有附議否

主席 既無附議不付表決現在五十六號有修正案曰受刑法上徒刑以上之宣告在裁判期間未確定以前者有附議否

百二十五號 (王益潤) 彭君所提出之意以為此等人民不能即行剝奪其公權及停止其公權不過在裁判期間不能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已因為此時尚未判定到底是否徒刑不得而知所以祇能在未判定時不得有選舉權而不能剝奪其公權及停止其公權也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對於此項之提出本員頗有疑義裁判尚未判決何以先有徒刑以上之宣告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本員不贊成加入此項不過對於王君所言者則可說明幾句所謂宣告者受初審之宣告而非最終判決之宣告也

四十八號 (王家襄) 當夫初審已過而最終之裁判尚未判決則此人在拘留期間天然不能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何必再要規定一項

主席 宣告討論終止現在五十六號所提出之修正案要加此一項如贊成者請起立少數起立

主席 現在取決全案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起立

主席 第六條停止選舉及被選舉資格第一項現役海陸軍人諸君對於此項有無討論

主席 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第二項現任行政司法及警察官吏諸君對於此項有無討論

主席 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第三項各學堂學生諸君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項在全院委員會時已討論許久但其結果仍照原文本員對於此項以為限制未免太嚴何則前條已有小學以上畢業之限制復有年齡之限制則此種人當然有選舉資格若加以限制未免不妥若謂學生正在求學時代倘與以選舉權未免與學業有妨本席以為此層可以無須慮及凡高等初等小學堂學生其年齡當然不及選舉資格既當然無此般學生即無須規定于停止之中此條頗可以刪除若於不得已之中加以限制則中學堂學生正在求學時代伊等之判斷力尚未十分堅固且中學堂正在求普通學時代若與以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未免與普通學業有妨可規定為中學堂以上之學生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能將全條刪除最為適當不得已可規定中學堂以上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本席亦主張將此條刪除

六十六號 (孫鐘) 選舉法第六條第三項本席亦主張刪除有三種理由第一選舉法第三條第二項小學以上畢業者已有選舉權而停止資格中又加學堂學生前後未免矛盾未免衝突小學堂畢業之學生有選舉權而他種學堂之學生反無選舉權此本席主張刪去理由之一第二普通選舉本共和國之通例然中國刻下情形萬難辦到故採限制選舉乃目前之辦法務宜使之寬不可使之嚴試問以各學堂學生之程度與不在學堂者之程度相較果孰優孰劣諒不待智者而決國會之中本欲優秀之人才試問除學堂而外求優秀人才求之何方乎此本席主張刪去理由之二第三學堂學生若與以選舉權恐有妨學業本席以為不然試觀世界各國無不極力鼓吹其國民政治上之趣味我國人民素乏政治上之智識不于此時鼓吹將于何時鼓吹且三年選舉一次選舉時間亦不過兩月之時間究于學業並無妨室如美國各學堂之學生無不熱心選舉蓋如此方足引起國民政治上之趣味此主張刪去理由之三若謂學堂學生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恐其年齡之不一則前條已有年齡之限制若謂未畢業之學生倘被選為議員殊失造就學生之本心則學生終日在堂用功與社會接洽之時間極少萬無被

選之事本席主張將此條全刪並不再列他項條文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方才谷君讓步之主張規定為中學堂以上本席以為中學堂亦不能限制照學校之系統進何項學校年齡本皆有一
定之限制中國學堂系統尚未規定年齡亦自無限制然現在之選舉資格在二十五歲以上中學堂之學生實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居多且不
在學堂反有選舉權在中學堂者反無選舉權未免太不公平由此觀之此條可以全刪

一百二十號 (席聘臣) 停止學生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如諸君所說固屬非是然本席以為可以將停止選舉權刪除若被選舉權萬不可
不停止何則世界學問競爭愈進愈速我中國提倡一般學者猶恐不暇豈可與以被選舉權而令其中輟耶特殊之學問實與國家有密切之
關係與被選舉權而阻其求學之念於伊之個人固有妨害而亦甚非國家之福也

五十九號 (籍忠寅) 本席以為此項斷乎不可刪除何則試問中國之將來究欲養成何種之習慣是否在各學堂之學生欲其專心致志求
良好之學問是否欲造成此種人才預備將來國家之任用果以此為方針則各學堂之學生在求學年齡內不必令其與聞政治以分其求學
之心假使其必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則每逢選舉之時必有種種之預備種種之運動其求學之精神必皆用之於選舉而無疑對於學業不
能專心致志力學所必然之理再就事實而論所謂中學堂以上之學堂不能建設於鄉間至選舉之時必須回至鄉間投票至於所費之
精神姑置而不提即以所費之時間而論於學課能不耽誤乎至於學堂內之學生其智識總較不在學堂者為強本席以為學生之智識較不
在學堂者進高多少倍此語刻下不能斷定必須俟將來教育發達若何始可下此評判諸君如欲為學生計保愛學生即不應一方面使其求
學一方面使其干預政治諸君為國家將來計為養成可用之人才計亦不應使學生與聞政治諸君從個人觀察從國家觀察既皆不應使學
生與聞政治故本席以為此條斷乎不可刪去

七十九號 (張耀曾) 籍君謂學生應專心求學不可與聞政治本席甚表同情但稍有疑義之處不能不稍為說明夫共和國精神最重要者
之所在即國民應有政治上之趣味從前中國在滿清時代政體為腐敗之專制故一般國民對於政治無絲毫之趣味自今以往欲謀政治之
發達欲謀政治之良善其最要之點即在養成國民政治上最深之趣味若以政治為第二之生命者如此一國之政治始可達其美滿之目的
所謂政治上之趣味從根本解決即為選舉人民一日無選舉權政治上之趣味即無發生之一日如學生不與以選舉權則所學者亦屬私學
問而非公學問現在共和國之人民不能與專制國之人民相提並論專制國專以不使人民與聞政治為事而共和國則須設法發達人民政
治上之趣味然欲在造就人才範圍之內發達政治之趣味則非引起學生政治上之觀感不可故本席主張學生應有選舉權至於投票所費
時間亦不過四五日而已費此數日之時間而使學生平時可以留心國家之政治或留心於根柢或採訪於輿論何人可以當選何人對於社
會頗負時望學生可藉此研究政治上之趣味其研究之時間雖小而總比在書本上之研究收效為大本席贊成學生有選舉權者在此然本
席反對學生有被選舉權蓋學生若有被選舉權於養成人才之目的實先相違背學生如被選為議員自以位置頗高則萬不肯再入學堂必
至學業中輟即使其選為議員任滿後復入學肄業然一日隔而十日寒吾未見其可以成功也故本席贊成學生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可
否特立一條其文為停止被選舉資格即為各學堂學生至于此條即可刪除諸君以為如何

五十九號 (籍忠寅) 張君主張限制學生被選舉權本席亦極贊成但張君主張學生有選舉權則本席少有意見張君謂不限制學生選舉

權者所以養成學生政治上之趣味引導一般人民政治上之趣味且與學業並不妨礙此言本席亦承認但就事實上而論實有不適當之處所謂停止選舉資格並非永遠停止將來自有行使選舉權之時假如一人先未停止選舉權後亦未行使其選舉權則對於政治上之關係自當然不發生問題若以學生一方面而論畢業後當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本日研究政治可以為將來行使之預備即不與以選舉權其政治之趣味亦依然發生並無妨礙又何必與以選舉權以分其求學之精神耶

一百一十二號 (段守清) 本席贊成籍君主張學生在求學之年不可使其與聞他事若與以選舉權凡三年一選舉學生將不勝其擾豈造就人才之本意故本席贊成籍君之說

一百一十一號 (李學甫) 反對籍君之說本席為學生個人起見贊成學生應有選舉權何則本席觀察前清時代之學堂屢制愈嚴而學生之放僻邪侈亦愈肆現在民國初建若與以選舉權令彼研究政治上之趣味自可減殺其外侮之私為國家將來之人才起見故不可不令其研究政治上之趣味本席以為學生當有選舉權

二十八號 (張伯烈) 方才張君主張與學生以選舉權而不與以被選舉權亦可謂研究確當矣但本席從各方面觀察實有不能不聲明者請君以選舉可以引起人民政治上之趣味本席則以為將來中學堂以上必添列去學一明當以學堂引起一般人民政治上之趣味不應以選舉引起一般人民政治上之趣味若以選舉引起人民政治上之趣味設備有不慎遺學生終身之害殊非慎重立法之道遺害人才即所以遺害國家尚望諸君詳細討論

七十九號 (張耀百) 學生應有選舉權與否若詳細討論實國家根本上最重大之問題中國以先注重學堂教育不著重於社會教育以致國家政治上之情形及社會上之現狀皆無從研究今共和初建既屬新進國各方面皆應取最進步主義不可抱定成算致阻進步張君謂將來中學堂以上必添國法學即可引起學生政治上之趣味理論則甚是然事實上萬難辦到書本上之研究與事實上之研究不可相提並論所謂國法學者其引動國民政治上之觀念及國民之愛國心非常之小若使各學堂學生皆有選舉權則彼等對於國家既有責任即有關係其愛國心之發動實較書本中所發動者將倍蓰而不止且國法學大都法政學校始有此門他項學校將來準設此門與否尚未可知選舉法既有以上之限制他項皆可選權被選舉權而學生獨無實未免太不公平若將此條之限制取消既可引學者之愛國心又可發生政治上之趣味亦何樂而不贊成至於投票之時間少者不過五日多者不過十日所費之時日甚少而所得之利益良多本席意見如此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討論之結果約有三說谷君孫君汪君主張將此條全刪張君主張將此條全刪另列一條為停止被選舉資格者各學堂學生籍君主張原案現將離原案最遠者表決贊成刪去第三項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六人起立者十七人少數

主席 再以張君之說付表決贊成張君之說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六人起立者三十三人多數

四十八號 (王家襄) 表決後本席聲明數語所謂各學堂應改為中學堂以上不然與前條小學畢業一項相衝突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前條就資格言此條就停止言並無關係可以不改

主席 可於起草時再行修改

五十八號 (顧視高) 各學之學生既無被選舉權本席尚提出有小學教員亦無被選舉權請議長付表決

四十號 (陳景南)本席亦有提出之案

主席 俟將第四項表決後再行提出諸君對第四項僧道及宣教師有無討論

十號 (盧估)本席對於此項稍有意見按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既謂無宗教之區別何以加此條之限制且人民信教自由亦載在約法當然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僧道及宣教師亦屬中華民國之人民既認為中華民國之人民即應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豈可加以限制如加以限制即為違背約法本席主張將此刪去

主席 時間已到暫延會十分鐘

五十二號 (谷鍾秀)總之今日將此案議畢為止

主席 谷君之提議諸君如贊成即將此案議畢始行散會

一百十八號 (曾彥)本席以為宣教師可以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其理由有三一宣教師為社會上最有道德之人當完全享有人民一切之權利二宣教師亦有家庭且其職權與僧道異不可與僧道相提並論三選舉及被選舉與宣教師性質職務並無妨碍不能援用前三項理由且信教自由乃人民之權利不可予以行使權利時同一日停止其公權按本席提議就第四項原又僧道二條下將及宣教師四字刪去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僧道宣教師為中國人即應有選舉權不應加以限制且僧道及宣教師既無終身之規定隨時可以還俗出教詎可加以停止二字本席以為僧道與宣教師與學生類似學生在學校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而僧道及宣教師亦應如是故本席主張將此條刪去另規定停止被選舉資格僧道及宣教師蓋人民固有之公權萬不能任意剝奪也

三十號 (谷芝瑞)本席以為僧道及宣教師與現役海陸軍人員類似海陸軍人員未退伍時固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若退伍時則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當然恢復僧道及宣教師亦猶是耳故本席以為此項可以不必討論

四十六號 (李國珍)本席以為僧道及宣教師若定有選舉權實非僧道及宣教師之本旨佛家以慈悲為目的道家以清靜為宗旨並無權利思想若定以選舉權豈非與本旨相刺謬乎近時法團以宣教師有贊成權流弊甚多現正力加矯正我國豈可蹈其故轍

主席 現有五人以上提起討論終局贊成討論終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六條第四項盧君主張刪去陳君主張另立一條停止被選舉資格僧道及宣教師附議者皆在一人以上贊成盧君之說者請起立

主席 贊成陳君之說者請起立者少數

主席 兩說既皆否決現以原案付表決贊成原案第四項者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第六條共四款現已將第三款刪去將第四款改作第三款如贊成此三款者請起立(多數)

五十八號 (顧祝高)小學堂教員可與各學堂學生一律停止其被選舉權而不必停止其選舉權請討論加入

主席 第六條第三款現另立一條七條為停止被選舉資格顧君提議將小學堂教員亦列在此條有附議可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四十號 (陳景南) 在選舉區內辦理選舉人其運動作弊之手段較他人為尤利害此條亦可停止其被選舉權請併入第七條內

主席 辦理選舉人在選舉區內一條為陳君提議加到第七條內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原案第七條現應改為第八條請討論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原案第七條投票方法將來國勢之關係非常重大請以簡單之語與諸君研究之即末句用記名連記法本員以為有極大之利害夫選舉之制本員雖不敢取最適用之法然進一步若總宜取少數代表之法今用連記名投票純係多數代表之法倘政黨發達勢必有互相爭奪莫能多出議員為目的此時黨之大者常能挾制他黨而較小之黨常陷於失敗之地位試假定一選舉區應選出議員八人初選當選人假定為五十六人以甲黨為四十二人乙黨為十四人以記名連記法計算之為七與五十之比是應選出之八人必盡出甲黨而乙黨所投之票全歸無效即使甲乙兩黨之大小相差不至如是而其失敗之處則仍不能挽回俟用單記法則投票祇有一次無此等利害或可得其平均例如甲黨可以四十二人選出六人乙黨亦可以十四人選出二人此為少數代表之法本員所主張其理由如此請改作無記名投票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政黨未必有如此之發達並有許多超然人才不隸於黨籍者正賴用連記名投票方法以補濟之所以本員還是贊成

原案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初選用單記法複選用連記名法正是調和方法並無偏枯之弊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員所以主張複選用單記投票者深恐政黨發達不能得公平之選舉故與其用連記不如用單記其中關係非常之大如果中國皆超然人物則本員之意可以取消但決無是理至於彭君所言本員實莫明其妙蓋此中關係極大萬不可忽略通過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張君將中國之政黨視為非常之發達故主張將連記改為單記本員全從事實上著想決不空譚學理若張君之主張皆從學理而來並不在事實上觀察本員不敢贊成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張君所主張將連記改為單記蓋惟恐選舉之不能得優秀之人才於事實上既無障礙即可以張君之說付表決

主席 原案第七條投票方法初選用無記名單記投票複選用無記名連記投票張君主張將連記投票改為單記投票附議者在一人以上贊成張君之說者請起立者三十四人多數

主席 現以全條付表決原案第七條現改為第八條贊成第八條全條者請起立者四十四人多數

主席 現時討論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項用記名單記投票法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主張應將單記投票改為連記投票省議會既應選出十人可以用連記投票辦法十二號劉崇佑附議

主席 谷君之主張諸君有無討論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員反對凡選舉不必論其選舉區之大小當論其選舉人之何若省議會約略計之可有百人之譜若採用連記投票亦必有如適纒本員所說之弊端發生其間故本員主張原案

八十七號 (陳鴻鈞) 本席亦主張用單記投票但本員主張將記名改為無記名十六號阮慶淵六十四號侯延爽附議

主席 此條討論之結果有二說陳君主張用無記名單記投票谷君主張用無記名連記投票附議者皆在一人以上先以谷君之說付表決

七月二十六日第八十七號

贊成谷君之說者請起立者九人少數

主席 再以陳君之說付表決贊成陳君之說者請起立者三十一人多數

主席 第二項被選資格年齡三十歲以上此條諒無討論即行表決贊成此項者請起立者四十一人多數

主席 國會選舉法大綱已全案通過明日仍按照所發之議事日程照常開議

五十五號 (汪榮寶)此案既已通過即應從速起草但起草人須投票選舉可否明日開會時即行選舉

主席 明日於開議以前可以辦理選舉起草事宜

七十九號 (張耀曾)蒙藏選舉法另訂一節應表決一次爲是

主席 似不必表決可於起草時規定

五十九號 (籍忠寅)本員以爲蒙藏選舉法應特開全院委員會起草

四十八號 (王家襄)蒙藏選舉法無論若何總須另訂

七十九號 (張耀曾)蒙藏選舉法所謂另訂者究如何規定蒙藏地方辦理選舉適用特別法規定究有無障礙本席以爲此條亦可預先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蒙藏選舉法本無所謂另訂省議會如何選舉蒙藏即適用之亦無不可按上院議員第一爲省議會所選出第二即爲

蒙藏所選出組織法大綱既已規定則選舉法當然亦規定在內如各地方情形不同有不適用之處可以定特別法規附於選舉法之後總之

起草時可以決定

主席 今日此案既已完全通過可以散會 七時散會

主席 今日此案既已完全通過可以散會 七時散會

第七十三條 行刑權之時效期間依左例定之

- 一 死刑三十年
- 二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 三 一等有期徒刑二十年
- 四 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 五 三等有期徒刑十年
- 六 四等有期徒刑五年
- 七 五等有期徒刑三年
- 八 拘役罰金一年

前項期間自刑之宣告確定後起算逾期不行刑者其行刑權消滅

第七十四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因執行而逮捕犯人者中斷之但其他未知悉之刑不在此限

罰金及沒收之時效遇有執行行為中斷之

第七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法律停止執行者停止之

第十五章 時例

第七十六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計者閱三十日以年計者閱十二月

第七十七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放免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囚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七十八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而尚未受監禁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

第七十九條 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得依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圓

第十六章 文例

第八十條 稱尊親屬者謂左列各人

- 一 祖父母 高曾同
- 二 父母
- 三 外祖父母
- 稱親屬者謂尊親屬及左列各人
- 一 夫妻

二 子孫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子孫及其配偶人

三 父母之兄弟姊妹父兄弟之子孫及其配偶人並父姊妹及母兄弟姊妹之子孫

四 妻之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姑

五 妻之兄弟及其配偶人並妻之姊妹妻之兄弟姊妹之子

妻於夫之親屬與夫同

第八十一條 稱官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

稱公署者謂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

稱公文書者謂官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

第八十二條 稱議會及選舉者謂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與政事之議會及其議員之選舉

第八十三條 稱僧道者謂僧尼道士女冠及其他宗教師

第八十四條 依外則投用別條應斷別條之罪應論云云預備或陰謀者於應斷之條云云預備或陰謀者於月之

於造意犯及從犯亦同

第八十五條 稱以下以上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八十六條 稱篤疾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視能者

二 毀敗聽能者

三 毀敗語能者

四 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七 毀敗陰陽者

稱廢疾者謂左列傷害

一 減衰視能者

二 減衰聽能者

三 減衰語能者

四 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不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本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北京高等工業學校廣告

本校現定暑假滿開學前高等實業學堂學生業經來校報名者望於陽曆八月初十日前來校報到又本校除招集舊生外并須招添新生共分二種一專科生三年卒業一預科生補習普通一年再入專科願來校投考者限陽曆七月二十五日前携帶像片來校報名於八月初一日起分日考試考試科目列下一專科考試科目數學(普通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全部)理化(普通理化全部)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法默寫)一預科考試科目數學(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式止平面幾何面積止)理化(粗淺理化)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法默寫)

軍學研究社雜誌出版廣告

本社組織伊始創作之事不一現先刊印一種雜誌餉遺同志將校研究或調查上所得學識事實有裨益於軍政軍學者分類記載宏纖靡遺務祈培養軍人之知識以造就軍界之實力爲宗旨月出兩次體例如下
一命令 二論說 三學術 四法規 五格言 六軍界紀事 七雜纂 定於陽歷八月一號出版發行處在北京本社事務所暫借戶部街典禮院寄售處各埠書坊各地如有願代任售派者乞寄信通知本社事務所當按期郵寄不悞
軍學研究社啓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廣告

本校係合併京師法政法律財政三校另組辦理校址在西單牌樓太僕寺街准於本年陽歷八月十九日即舊曆七月初七日開學三校正別科各生務望於陽歷八月初六後十五前來校報到切勿延誤特告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第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公文

司法部咨河南都督開封理事同知現應裁撤
嗣後駐防詞訟應即劃歸初級審檢廳管理
等情文

司法部咨江蘇都督該省劉啓晴等請設律師
養成所其宗旨僅在講習毋庸立案文

交通部咨海軍部請轉電上海製船所將所造
車輛等件圖樣送部備核文

交通部致國務院請會議限制各省鐵路借款
說帖

臨時稽勳局呈 大總統請資送孫前總統批
准派遣南京服務各員出洋留學文

教育部呈復 大總統効力民國人員資送出
洋留學實由酬勳起見自應仍歸稽勳局辦

理文

軍事處致陸軍部函

公電

西安張都督致 大總統電

國務院致西安張都督電

蘭州趙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致蘭州趙都督電

上海公民急進黨致 大總統電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電

內務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江蘇都督程致農林部電

湖南都督譚致農林部電

福建孫都督等致農林部電

安徽都督柏致農林部電

廣東都督胡致民政等部電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法制局擬訂省制草案

通告

教育部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午前八鐘臨時

教育會議第十次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學熙爲財政總長許世英爲司法總長范源廉爲教育總長陳振先爲農林總長朱啓鈞爲交通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章宗祥爲大理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安徽都督柏文蔚電呈請派署各司長等語任命鄭芳蓀署安徽內務司長史推恩署安徽財政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陸徵祥呈據法制局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胡乃泰汪有齡余槩昌汪燦芝朱獻文高种潘昌煦金泰爲參事吳昆吾爲秘書梁鴻志劉健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八十八號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陸徵祥呈據法典編纂會會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名振朱深姜廷榮張元節易宗夔周啟濂饒孟任瞿方書爲纂修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公文

司法部咨河南都督開封理事同知現應裁撤嗣後駐防詞訟應即劃歸初級審檢廳管理等情文
七月十日准貴都督咨據藩學法三司呈稱開封同城理事同知係專理駐防旗人詞訟現在五族一家亟應
溝通畛域不分疆界是以一併議裁嗣後駐防詞訟應否劃歸初級審檢各廳管理俾齒於齊民之列以泯猜
嫌抑或另劃區域設立初級審檢各廳專司其事至命盜重大及上控案件均歸地方以上各廳管理合併請
示等情到本署都督據此相應咨明貴部請煩查照核覆施行等因到部查共和成立五族一家理事同知係
前清特別制度自應裁撤嗣後開封駐防詞訟應即劃歸初級審檢各廳管理至命盜重大及上控案件一併
照章均歸地方以上各廳管理以重法權而照統一相應咨覆貴都督請煩查照辦理并轉飭司廳一體遵照
可也此咨河南都督

司法部咨江蘇都督該省劉啟晴等請設律師養成所其宗旨僅在講習毋庸立案文

七月十二日准江蘇都督咨稱提法司呈據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劉啟晴等呈稱民國成立各級審檢兩廳
依次開辦劃分界限尊重法權良以司法獨立爲方今最急之務但考東西各國於審檢兩廳外必有辯護機
關保裁判之公平杜法官之專橫私權公益兩不相妨是以蘇滬人士組織律師公會後先成立已有數起鹽
邑僻處海濱人材甚尠間有由中外法政畢業者又大都執務於外故審檢廳雖已設立而律師仍付闕如啟
晴等有鑒於此爰集同志中之曾在法政講習所畢業或曾經肄業法政學校者組織律師養成所敦請夙諳
法理之員講授課程規定期限以造完全律師之資格冀達保衛人權之目的按東西各國律師首重道德啟
晴等並嚴定人格以杜濫竽惟開辦之初必邀上級官廳之認可斯畢業之後乃有同等効力之發生爲此謹
擬簡章及科目呈乞轉呈司法部備案以利進行等情到本都督府據此相應鈔錄簡章科目據情轉咨貴部
請煩查照核覆施行等因到部查該簡章特權一項有修學期滿試驗合格者經入本省律師公會得履行職
務等語惟充當律師資格及應備如何條件始能應考將來律師法頒行自有遵守若該生等設立律師養成

七月二十七日第八十八號

所其宗旨僅在講習毋庸本部立案所請礙難照准相應咨覆貴都督請煩查照飭遵可也此咨江蘇都督

交通部咨海軍部請轉電上海製船所將所造車輛等件圖樣送部備核文 七月十五日

案准貴部咨開據江南造船所所長陳兆鏘呈稱鐵路所用客車花車前曾試造浙江安徽兩省鐵路客車數輛自前年又承造津浦南路車二輛自承造之後各廠知不能居奇以致目前投標價目其一二三等車約計所估較前約減三成之譜懇咨交通部通飭全國鐵路以後凡需配造各種車輛及橋墩等件儘先向造船所訂造等因相應轉咨貴部查核施行等因到部准此查該所係國家自辦倘車輛等項製造合法工料精良本部極願提倡藉免利權外溢相應咨復貴部請煩電飭該所將能造之車輛等件備具圖說呈送數份以備考核可也此咨

交通部致國務院請會議限制各省鐵路借款說帖 七月初三日

竊惟商辦鐵路借用外款從前取締甚嚴然各路仍不免私自訂借致屢釀重大交涉無法挽救自改革後各省借款之議時有所聞昨江西之南潯公司電知借日幣五百萬元未先報部核准遽行簽約當經本部復電飭令先行停止履行在案查借款築路關係重要立約稍一不慎釀成交涉問題責任仍在中央萬難任各省自由行動致滋流弊查從前對於外交團本有各處借款須經中央承認之通告目下建造伊始宜慎初基應請國務院通電各省都督分飭各公司各法團知照嗣後凡關於鐵路借用外款事宜其議借之先應先報部核准方能向人議借其所訂之合同條約並須經部核准倘有須交參議院之處並須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咨送國務院提送議決乃准締約且須先將借款用途預算詳列條目呈報核准倘未經呈明致生糾葛本部決不承認並請國務院迅予通知各外交團轉知各國商人知悉凡各省有因路事借用外款者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私借以免流弊而昭信用是否有當應請會議公決施行謹略

臨時稽勳局呈 大總統請資送孫前總統批准派遣南京服務各員出洋留學文

為呈請事前奉國務院交下南京總統府服務人員及効力民國諸員呈請前大總統孫批准派遣東西洋留

學名冊一件擬由本局比照賞勳例呈請辦理等由竊查該員等多留學外洋聞風慕義輟學歸來各表所長相助爲理勤勞數月厥績實多卽未嘗出洋留學諸員亦多在本國學堂肄業有年者嗣因南北統一政府北遷該員等以大局樞定仍思求學務底完成儲爲國用其早經畢業返國之留學生數人亦欲再往他國藉求深造用是相將呈懇孫前總統俯念微勞籌費派遣時孫前總統以該員等有功民國嚮學甚誠未便湮沒經令教育部特案全數派遣旋交唐前總理帶至北京籌辦茲值總理更迭之際本局奉國務院交下理合宣叙緣由開列名冊呈請 大總統俯察該員等効力南服求學志誠仍予迅賜提前派遣以彰勞勩而勵學風不任激切之至再查所有該員等姓名履歷在南京時經交教育部存案本局現祇有名冊並無履歷合併陳明此呈

教育部呈覆

大總統効力民國人員資送出洋留學實由勳勳局辦理

爲呈覆事准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將効力民國人員資送東西洋留學應由教育部察核辦理等因奉此竊查所開各員既會立功民國又能銳意研幾志趣遠大深堪嘉尚所請資派留學之事自無不可照准惟揆以實情此項人員去便由本部直接派遣厥有兩大原因一則本部經費困難凡已派往各國留學諸生如何接濟之處目前尙窮於應付更安得大宗款項添派百餘新生一則本部新定留學規程凡官費留學生非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不能當選而請派各員彼此程度甚爲參差合格者固不乏人不合格者亦復不少同是有功民國之人若加檢定以決去取揆諸事理均不可行若不分程度一律資派核以規程自多窒礙總之此次請派留學係屬破例之舉不在本部留學生範圍以內且其辦法實由勳勳起見似宜仍歸臨時稽勳局辦理合行呈覆 大總統敬懇察核定奪謹呈

軍事處致

陸軍部函 七月二十三日

敬啓者頃奉 大總統諭軍人不准干預政治迭經下令禁止在案茲聞近日仍有軍警兩界干涉政治之風潮不得不杜漸防微以明權限仰陸軍內務兩部剴切勸導申明前禁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並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七日第八十八號

頌時綬

公電

西安張都督致 大總統電 七月十九日

袁大總統鑒七月十六號奉文電任命鳳翽爲陝西都督聞命之下悚感無狀竊自去年反正鳳翽經軍民公推權充斯職爾時東西血戰餉枯械絀勉膺艱鉅幸共和告成熙熙望治奈庫空民匱羅掘俱窮而整軍教民尤須及時促進鳳翽才輕學陋恐負任命惟有勉竭棉薄汲汲於國利民福冀副 大總統眷顧西陲之至意
陝督張鳳翽叩效

國務院致西安張都督電 七月二十一日

西安張都督奉 大總統令效電悉該都督有功西陲重民信仰現雖庫空財竭展布爲難仍望勉膺艱鉅力謀進行以副中央眷顧之殷等因合行電達國務院簡印

蘭州趙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七月十九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並轉各部總長各政黨各報館鄂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鈞鑒甘居邊鄙聲息不靈昨見唐總理赴津之電正擬少抒管見表示繫維而陸總理受電音已達繼起得賢無任欣慰惟熙愚昧以爲民國初成始基肇建列強尙未承認實千鈞一髮之時萬不可再有動搖致傷國本補牢未晚來軫方道謹陳一得之知爲我舉國同胞致忠告焉自來相臣秉國惟久道乃見化成在昔如諸葛如房杜如張江陵在外如楚蘭思敦如伊藤博文如俾士麥者爲例不一而足總之宜專其任寬以時日始克有功此次唐總理初建內閣百端草創乃不三月而去職衆議紛騰甚有疑及 大總統之逼迫者 大總統大公無我心迹皎然禱電所宣讀之泣下夫何嫌疑之可言願往者姑不論矣伏願我 大總統之於新總理益推誠心益布公道寄以心腹股肱之任聯以家人手足之歡俾謠詠不與感情益愜則內閣之植基既固即民國之景運方長此願忠告於 大總統者其一總理爲百僚首領繫民國前途之安危但當以國利民福爲前提卽一切毀譽之悠悠可不必問敢祈我總理任怨任勞以擔負天下重寄切不可使第二次內閣復有漂搖風雨之憂則民國之

七月二十七日第八十八號

萬幸矣此願忠告於新總理者其二總理退任國務員當連帶辭職固立憲國通例也但我國人材缺乏時局艱危正諸公竭力報効之候萬不宜拘拘小節致碍部務之進行須知黨見事小國家事大值此奇險環生之際即賴羣策羣力尙虞不支矧可再見一暴十寒之景象耶此願忠告於各總長者其三參議院者立法之總機關也則監督行政糾舉非法自其天職但全才難得是非尤鮮定評自非巨蠹神奸似宜棄短錄長以扶掖而不以摧折蓋才智之人靡不愛惜名譽者一經議院指斥聞望因以全墮當局者寒心旁觀者裹足更誰與共濟時艱耶此願忠告於參議院者其四東西各國之政黨眼光全注於國家而個人之權利聲名皆所弗恤吾國黨勢尙穉以目前論萬不能遽組純粹內閣者勢也鄙意只宜論其才不才不必問其黨不黨同心協力以鞏國基切不宜以入主出奴之見機維其間斷意見融而才能奮矣此願忠告於各政黨者其五報館爲監督行政之樞機促進文明之導線彰闡糾察祇具微權但值此強鄰逼處之時報章一出視線全移國恥所關尤宜矜慎比以唐總理辭職之事不無醜詆苛責咄咄逼人豈知內閣舍垢全國蒙羞與其授口實於外人無甯推想道於同氣隱惡揚善正賴後此之維持也此願忠告於各報館者其六惟熙昧於事理又處交通隔閡之地於時局益復茫然不過心所謂危聊盡匹夫有責之義而已知我罪我不違計也惟鑒察而原諒之甘都督趙惟熙叩魚印

國務院致蘭州趙都督電 七月二十五日

蘭州趙都督奉 大總統令據參議院咨稱本院參議員秦望瀾等接甘肅共和實進會同鄉會養電稱甘議會議長李鏡清被刺同深駭異甘紳張世英諸人請轉電趙都督切實保護等情到院相應咨請迅電趙督切實保護前來望即查照認真辦理等因合行電達國務院有印

上海公民急進黨致 大總統電 七月二十日

袁大總統鑒新國員全數落選閣危國危請援約法咨院復議公民急進黨號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本部就武昌前第三中學房舍開設第二陸軍預備學校收納南京軍官生入伍生請設法宣布令該生等於陽歷八月十五前逕赴武昌該校報到毋庸再赴保定陸軍部號印

內務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民執干戈農輟隴畝方幸春明耕作漸卜有秋乃近日雨水暴漲田廬沖塌災况時聞粵東已見告矣國難未紓天災又至瘡痍滿目寢饋難安用特電詢貴省雨水情形是否成災詳細惠復內務部

江蘇都督程致農林部電

農林部鑒巧電悉日來大雨江潮泛漲圩田幸未成災承注特聞德全號印

湖南都督譚致農林部電

農林總長鑒電悉湘省自上月杪霪雨成災湘鄉澁浦皆以山洪陡漲漂沒田廬常德各屬潰決甚多災情頗重除散急賑外非籌畫永久方法無以弭患將來俟擬定辦法陳請大部主持先此電覆延闕馬印

福建孫都督等致農林部電

農林部鑒巧電悉閩省早稻將次登場忽於前月二十八日溪水暴至連日不退七月四號既退復漲城內外西南卑下一帶民居淹沒田廬受損甚鉅兵創未起重以水災待哺嗷嗷深堪憫惻目前籌賑雖經道仁等竭力捐資已苦難於爲繼况閩省七八九十等月民食素恃上忙有收似此昏墊之餘勢必無冀現米價日昂一日轉瞬青黃更虞不接正在愁憂乃承廬問足見大部軫念民生感無既極除前已電懇 大總統暨國務院參議院黎副總統籌款協濟外尤望公等擴胞與之仁宣飢溺之惠贊成扶助昭示先施百萬生靈同深感戴閩都督孫道仁總參議彭壽松暨各司長叩禱印

安徽都督柏致農林部電

農林部鈞鑒巧電敬悉至感水泛日來陰雨連綿山洪陡發江潮怒漲依山小圩盡被衝決沿江堤壩亦岌岌可危迭經電飭各該管事督同士紳搶險保護而官帑既無從籌撥募款亦成弩末之勢往來呼應不靈昨銅

七月二十七日第八十八號

陳縵塢莊江壩已報潰決其餘均連電告急不知能否無慮連年災荒餘生今又困以師旅若再遭沈沒其慘痛豈可勝言文蔚目擊情形保障莫展憂心如擣大部關懷民瘼尙乞有以教之無任感荷皖都督柏文蔚皓印

廣東都督胡致民政等部電

民政部農林部鑒農林部巧電悉粵省水災前經政府撥款創立救災公所現水甫退災民漸復業請紓廩系粵都督胡漢民叩效印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初九日午前九點三十五分開議

副議長湯化龍主席參議員出席者七十一人

主席 現在人數過半可以開會今日新疆議員蔣學溥君到院應製籤定席次當製定席次如左

蔣學溥二十號

主席 國會組織法及國會選舉法昨二讀會已經通過照章應經三讀會方可舉起草員今天可請秘書長宣讀後再說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省略宣讀

二十八號 (張伯烈) 請省略三讀會今日即可舉起草員

三十號 (谷芝瑞) 贊成二十八號之說

主席 卽照二十八號之動議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起立)

四十號 (陳景南) 本員前提出質問書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當先選舉起草員陳君之言俟後再議

主席 現在既取決省略三讀會望此案之早起立即應選舉起草員但當選舉若干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五人

七十九號 (張耀竹) 此案關係緊急應多舉數人本員以爲所舉之起草員各人當分任一章俾早日成立可舉十人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應該單數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可加一人共選十一人

主席 有主張五人者有主張十人者應付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五人之說請取消

主席 既如此須用單數就舉十一人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多數當選現在場共六十七人

主席 報告投票結果得當選人如左

張耀竹 五十票

谷鍾秀 四十七票

汪榮寶 三十八票

劉崇佑 三十五票

湯化龍 三十五票

楊廷棟 三十五票

李國珍 三十五票

李肇甫 二十七票

殷汝驤 二十七票

王家襄 二十六票

秦瑞玠 二十六票

主席 又報告次多數當選人如左

彭允彝 二十三票

曾有淵 二十票

潘忠寬 十七票

四十一號 (郭同) 蒙藏選舉法究須尙要研究否

主席 蒙藏選舉法待將來起草時再行商酌昨日未曾議決

百二十二號 (劉彥) 起草員既已選出將來何日起草完畢必須定一期間

主席 國會組織法議員選舉法事情甚為緊急將來何日起草完畢請定一期間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本員主張限定三日

二十三號 (盧士模) 國會組織法選舉法亟須議決待 大總統公布非迅速起草不可本員亦主張三日起草完畢

二十一號 (鄭萬瞻) 複選舉區如何定法當時修正案全行否決照議事細則另行起草此問題起草員有何意見應否報告

主席 此可在起草後再行討論

二十一號 (鄭萬瞻) 尙有與原案之關係

主席 因當時修正案全行否決照議事細則以原案表決而原案又無標準表決仍歸無効乃另行起草表決至將來起草後之標準如何屆時再可討論

四十號 (陳景南) 上次對於內務部之質問書政府答復理由甚不充分照院法第六十四條請國務員出席答復

主席 政府答復理由不得要領陳君根據院法請國務員出席此可退席後定議不必在議場討論

百二十二號 (劉彥) 起草期間既定三日尙須請議長表決

四十一號 (郭同) 明日可不開正式會開委員會討論此事一日亦可起草完畢不必定為三日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必須一日由各起草員集會商議二日起草修正不知三日之內能否可以完畢本員亦起草員之一非為爭長起草時

間實為起草完善起見最好本星期起草完畢下星期報告

二十三號 (盧士樸) 三四人起草二三日之間似不難完畢今十一人起草則一人分任一章一日亦可以完畢再加以修正文句二日亦可以完畢斷不可再起草一星期遲悞 大總統公布之日且待星期一報告後再一讀會二讀會待議畢時恐與政府預定公布執行選舉事務之日將有妨礙

四十八號 (王家襄) 谷君之下星期一報告亦祇四日並無一星期
五十九號 (籍忠寅) 起草期間不可太促因國會組織議員選舉之事均非常重大必須詳細審定若期限太促起草時甚為草率則反不安善不若稍寬其期間惟在此期間內能早日提出則最好本員主張定為一星期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本員現在主張下星期一提出

主席 下星期一到院抑報告
七號 (李素) 期間亦不必太加限制祇要下星期必定報告會議時少講閒話即可矣

四十號 (陳景南) 大綱已議決起草員人數亦多期間似不必太長況將來大會時尚須詳加討論
七十一號 (歐陽振聲) 今試暫舉一例如南京議決臨時約法時起草員九人限一日起草完畢當時亦能做到現在起草期間何必加長

主席 限以本星期內起草完畢星期日報告到院下星期一提出議場報告惟應表決否
四十號 (陳景南) 此係鄭重之事且立時發生效力者尚是表決為是

七十一號 (歐陽振聲) 如此則限期四日
主席 贊成限制期間在本星期起草完畢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一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提案理由

政府委員 現在民國建立更定服制實為國民形式上整齊劃一最要之事然整齊劃一亦不得不有一定之主義主義維何即一在採仿西制以趨向世界之大同一在崇尙國貨以發達國民之經濟故政府新定之禮服其形式採取歐西之制而質料則以絲織為主毛呢輔之定一新式之禮服若全定西式禮服則現在秩序未復國民經濟尙未發展太事紛更亦非善法故參酌全國情勢凡西式禮服均可適用舊式長袍馬褂亦可適用其故即為西式衣服有一班人雖已完備而從前舊式之長袍馬褂則無論何人均已均備有此種衣服不必遽行更換均可暫時適用以取施行時之便利若一律改為西式則紛更太甚事實上亦恐做不到故定舊式袍褂亦可暫作禮服政府提案之理由如此請諸位贊成

七十五號 (曾有淵) 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西式禮服中國舊時禮服總計禮服樣式共有三種一為中國新定之禮服一為西式禮服一為中國舊有之袍褂然世界各國凡禮服必祇定一種樣式今分三種一定不妥且不改服式則既改服式則竟純然仿照西洋何以又定一種不中不西之禮服且於此種不中不西之禮服外又有西式禮服中國舊時之禮服則人民做一種禮服外再做二種禮服亦於經濟上非常受虧

且第九條既準用中國舊時之袍褂何以馬褂顏色必限以天青長袍顏色亦限以藍人民無此種袍褂者又須另行新製而後亦仍歸於淘汰則此時儘可不分其顏色尙是聽人民之自由故政府既定禮服仿照西洋樣式則竟全然仿照西洋樣式何必於西洋樣式之外定此不中西之樣式請政府委員說明其理由且何以必定此三種樣式之禮服何以中國舊時之禮服一定須採天青藍色二色亦請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政府原案並非定三種禮服不過參酌中國現在情勢難於改定一種禮服故將西式禮服與舊時袍褂暫時通用以圖改革之便利至政府所定之禮服則全注重在第一條所定之樣式而不在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不過施行便利起見暫時准其適用耳至中國舊時袍褂之規定顏色亦無非爲整齊之意一時欲定新式故甚困難而廢去舊時之服色亦不甚善故凡新製之禮服自然照第一條之樣式不再製舊時之袍褂惟舊時袍褂既定爲禮服則禮服顏色與便服不同便服可任擇顏色禮服不可任擇顏色且前清時代之袍褂亦係常服並非禮服禮服若任擇顏色則將來變成種種顏色奇異炫耀亦非規定禮服之本意故凡天青藍色以外顏色之袍褂均作爲常服以天青藍色二色者作爲禮服總之此案提出理由原在整齊劃一不過爲施行便利起見不得不加以變通貴院如以爲規定未嘗完善正可審查時刪定

三十四號 (田駿豐)禮服之新定樣式甚是採取絲織品以維持國貨亦甚是惟既欲合于世界大同之趨勢不改則已改則純然改爲西式何必于西式之外另定一種樣式即帽子亦可純然改爲西式何必另定一種樣式試觀前清學部所定之服式服之如同喇嘛卒至無人施用此次民國新定禮服正可趨合世界之大同純然改定西式不必另定新式若爲便利起見不能純然改爲西式暫用袍褂作爲禮服辦法亦是惟尋常之人可以袍褂作禮服官更不妨作西式禮服以趨形式之一律

主席 請諸位注意現在尙在一讀會不必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尙有疑義不能不先爲質問其質問疑義亦與田君之質問相彷彿政府制定禮服既趨世界之大同則政府正可純採西式何以于西式之外另定一種樣式究何理由

政府委員 西洋禮服樣式亦各國間有不同不能執一而論譬如日本亦係採用西式禮服中國現在之所謂西洋是指中國以外之各國而各國亦自有不同之處不能全列其式政府此次新定之樣式亦正採取西洋服式之意惟材料用絲織品或用呢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質問何以採取此種樣式與材料無關

政府委員 中國材料改西裝服式甚難故取此種樣式

五十二號 (谷鍾秀)如此則是否相宜

主席 此政府交議案照章當然付審查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付庶政審查

二十三號 (盧士模)照理論應付法制審查

九十四號 (秦瑞玠)照理論雖可付法制審查而法制審查之事甚多一時不能審查完畢尙是付庶政審查

二十三號 (盧士模)照理論付法制審查則自然付法制審查

四十六號 (李國珍)附議

主席 現在楊君提出付庶政審查盧君提出付法制審查二說先行表決贊成付庶政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在接議事日程第二禮制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服制既經提出則通行之禮亦不可不速先制定中國數千年來之禮節範圍非常之多現在改建民國先前之繁文縟節殊屬無謂政府之意以為世界各國皆尚簡單故只取鞠躬脫帽禮政府提出此案之意如此望諸君贊成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付庶政審查

十二號 (劉崇佑)此案應付法制審查

九十四號 (秦瑞珩)服制即付庶政審查則禮制亦應付庶政審查

主席 現在有主張付法制審查者亦有主張付庶政審查者現在表決請贊成付庶政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主席 主張付庶政審查者既少數自應付法制審查

百十一號 (李養甫)本席有質問政府之語亦與禮制有關非交委等手是也任前席之時有大人老爺太太小姐種種之名稱現在既為民國此項稱呼必須規定前在南京之時已有簡略之規定不稱大人老爺只稱先生不過此項章程并不完全現在應請政府從速提出方好

八十一號 (金鼎勳)服制案既經通過則禮服必有規定前清之翎頂即應在禁制之列他處且不必論即以北京而論北城一帶尚有翎頂輝煌者本席曾經親見不知此等人是否中華民國之人抑係前清之人應請政府發布命令實行禁止

政府委員 此種現象豈特北京各省之官吏亦尚有看朝珠補褂者政府之意以為服制尚未頒布不能禁止現在服制既已提出自然出示禁止

主席 現在接議第三案傳染病預防法案初讀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此傳染病預防法案係孫大總統在南京交參議院會議未經議決案之一現在提到北京交貴院議決不過政府對於此案特加以修正之理由其中最重要者蓋以此傳染病預防法關係于人民之生命自由甚大諸君對於此案想無有不表同意者政府斟酌國情有不能不修正之處一即縣知事須將防疫情形報告于省總監蓋施行防疫之時于人民之自由頗有妨礙非使之報告于上級官長則衛民之舉或變而為擾民故本案對於報告特設規定此其一二原案對於傳染病本純取火葬主義考之世界各國傳染病固應取火葬主義即日本亦然然行之于中國以習慣不同若純取火葬恐不易辦到且現在秩序尚未全體恢復土葬火葬不過皆係達到杜害之目的而已何必純取火葬主義本案規定土葬火葬二種傳染病毒輕者用土葬重者用火葬政府修正之處此其二三經費之負擔若一切事體皆由國家負擔實恐財力不及若盡歸地方稅負担行之亦多窒礙本案規定係某種用費應歸縣稅負担某種用費應歸省稅負担蓋傳染預防之事大槪皆限于一隅若用省稅來補助實不如由本鄉本縣負擔如有不足再由省稅來補助原案本有三種之規定不過因現在地方稅尚未劃分不能不慮到目前之窒礙政府修正之處此其三此外不過文字修正可以無須報告

六十六號 (孫鍾)本席對於第一條有疑問之處傳染病共分八種然肺病腦病在各國亦謂之傳染病何以并不列入且肺病在中國謂之

瘡病亦係傳染請政府委員答覆

政府委員 此係醫學上之事現在本員就條文答復在各國所謂傳染病不過此八種而肺病亦有謂之傳染者然非答語不能傳染以日本醫學上與衛生上考查傳染病并無此種本案不過規定此八種而已若在此八種之外而能傳染之病亦可以臨時制定且預防傳染病限制人民之自由限制人民之財產亦不可過于限制

六十六號 (孫鍾) 政府委員謂肺病不傳染本席以為不然在外國有肺病之人如美國等須向議事會聲明行路之時手中須執一痰盂且中國人患此病者甚多何以不是傳染病

政府委員 本員并未說肺病不傳染蓋將來設衛生警察定各種之法規此層定應列入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議長付審查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席有質問政府委員之語于審查甚有關係蓋火葬乃預防傳染病唯一之方法中國習慣上既然不合政府對于火葬自應有一種之計畫此案不過謂傳染病輕者土葬重者火葬然第三條條文土葬有規定火葬并無規定本席以為火葬必應有火葬之機關亦必須有火葬之場所與火葬之監督人亦應特別規定何以此案對于火葬一層并無規定請政府委員答覆

政府委員 火葬應如何實行如何監督俟貴院將此案通過後應更定施行法施行之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席之意以為第三條對于土葬有規定對于火葬并無一語道及且傳染病之發生不能限定于何地若即于是地火葬甚有困難請問政府委員是否即火葬于傳染病發生之地抑係運往他處火葬

政府委員 政府本來已想到此層意思不過因火葬主義若經貴院贊成通過應如何執行之處將來自有規定

十二號 (劉崇佑) 請議長付審查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席有質問政府委員之語內務部本管理天下之風俗吏治現在男子不剃辮而女子剪髮男女雖應平等然與風俗上甚有關係內務部有無此項制度之規定

政府委員欲答覆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政府委員可以不必答復

主席 現在將此案付法制審查接議第四案法典編纂會官制案二讀應逐條討論表決第一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條審查會將第二項刪去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八十一號 (金鼎勳) 第四條所謂調查員并未規定員數本席以為應規定員額若干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亦審查委員之一可以說明規定此條之意蓋因原來本有外人二人現在合同年限尚未滿期不能辭退故不能不設此條以為補助至數目可以不定若規定數目員額必須加增外人乘此機會定來紛紛推荐人員殊于事實有碍故此條不規定員額主席 諸君對此第四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審查會修正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 主席 贊成第五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 主席 贊成第六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 主席 贊成第七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 九十四條 (秦瑞玠)請加第八條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主席 秦君動議加第八條本制自公布日施行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 六十六號 七十九號 五十二號 均請省略三讀會順序
- 主席 贊成法典編纂會官制草案省略三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 五十二號 (谷鍾秀)草案二字可以不要
- 主席 當然不要
- 五十五號 (汪榮寶)雖省略三讀全案仍須表決
- 七十九號 (張耀曾)三讀雖省略全案還要表決
- 主席 贊成法典編纂會官制全案自第一條至第八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 (五) 銓叙局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主席 贊成第一條全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 主席 贊成第二條全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 主席 贊成第三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 九十四號 (秦瑞玠)秘書可以刪去機要事務局長自己可以辦理
- 三十號 (谷芝瑞)此係根據于第二條而來者
- 四十七號 (王樹聲)秘書不能刪去
- 主席 刪去秘書不成問題贊成第四條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 六十六號 (孫鍾)第四條應加第二項局長有事故時由秘書代理
- 主席 有附議者否 四十號附議
- 六十六號 (孫鍾)代理不可少無人代理似乎不好
- 主席 六十六號動議第四條加二項局長有事故時由秘書代理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不要代理乎抑不要秘書代理乎
- 十六號 (阮慶瀾)官制不可不一律
-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層無甚問題

主席 應否規定代理

三十號 (谷芝瑞) 不應規定代理

六十六號 (孫鍾) 不規定代理是一問題

九十一號 (周廷) 銓叙局何必規定代理此與國務院官制萬不能相同本員意見銓叙局并不適用代理制度

六十六號 (孫鍾) 本員所謂代理者係臨時代理

主席 贊成代理局長之規定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主席 第五條有討論否

十二號 (劉崇佑) 原案僉事十四人審查會減去十人只剩四人不開職務之繁簡一味取裁減主義似乎不對第一條所列事項非常減去

十人是否妨害職務請諸君討論

十六號 (阮慶淵) 并非取裁減主義因銓叙局事本不繁雖減去僉事十人于職務毫無妨礙減去一人即減一種費用使人民少一分担負

絕非裁減主義業經討論

十二號 (劉崇佑) 此言固亦甚有道理但定法律須權其輕重若謂多設一官即多一種費用則何若不設官豈不更省費用乎本員并非全

為銓叙局打算亦非爭意氣不過對於法制委員會之審查有所感觸耳能少設固甚好但恐銓叙局人數太少不能舉其事耳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設官原為能舉事但此絕非削減主義在法制審查會本員原主張僉事二人後因有主張六人者故折中四人因銓叙

局許多前清吏部人員均想作大官故僉事定為十四人其實果大官辦事乎抑小官辦事乎所以審查會改為四人萬不能再多若恐辦事

人少則主事儘可增加數人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員亦以四人為太少然設官亦不宜太亂一局十人未免太少事體雖不甚繁然亦非甚少本員對子官吏原取減少

主義僉事可否定為六人

九十四號 (秦瑞珩) 本席主張僉事二人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本員亦以僉事四人太少單設一局還不及各部一司比較本員意思僉事可定為八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汪君亦是審查之一人當時并無異議到大會原可有異議本員亦非主張四人原是主張二人僉事四人已為不少萬

不可再加若恐事不易舉則主事尚可加增數人

四十七號 (王樹聲) 第一條所列事項甚多僉事只有四人萬萬不成

四十號 (陳景南) 僉事四人為數已多試問辦事還是大官還是小官

四十五號 (劉成愚) 先表決加不加可無須如此討論

主席 第五條僉事四人有主張加至八人者有主張加至六人者今先表決加與不加贊成僉事加人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主席 現就審查會原案表決僉事四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就審查會原案表決僉事四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請討論第六條

十二號 (劉崇佑) 僉事不加主事萬不可加千萬不可存意見

二十一號 (鄭萬瞻) 若銓叙局只有十人則此局可消滅不設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以為主事可以再加四人

二十一號 (鄭萬瞻) 當時減僉事何以不加主事

四十八號 (王家襄) 主事未說不增加

二十四號 (李兆年) 必須加主事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法律審查很有道理本員原主張僉事不加主事若加亦須有標準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員主張再加二人

八十二號 (秦望淵) 本員主張再加十人以補僉事之數

主席 先表決加不加贊成主事加人數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六號 (彭允彝) 主事非加不可本員主張加至六人

六十六號 (孫鍾) 本員原主張不加人既多數可決但不可加至太多

主席 五十六號主張主事再加二人加至六人有人附議否

十六號 附議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員主張再加六人加至十人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加六人加八人加十人以何標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主張加四人者每二人同一僉事辦事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員意思亦是如此但多二人可歸秘書應用

主席 先以加十人者付表決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加十人有何理由

主席 八十二號業經說明加十者因僉事減十人也共加至十四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主席 十二號主張加六人主事共加至十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主席 五十二號主張加四人主事共加至八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現表決第六條全條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贊成第七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第八條已刪去第九條改為第八條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七月二十七日第八十八號

五十五號 四十六號均請省略三讀

主席 贊成省略三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十二號 (劉崇佑)仍應將全體付表決

主席 贊成銓叙局官制全案自第一條至第八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十二時三十分

主席 宣告散會

附錄

省制草案理由

一國政治上之權力不能悉集於中央不分諸地方分權於地方於是有地方行政地方行政之層級不宜過多我國前清時代省道府廳州縣略分四級意在層層監督互相防維不知階級愈多符制愈甚行政因延擱而不靈弊端亦輾轉而叢積覆轍在前何容再蹈故此次地方制度中擬廢去中間層級由縣直隸於省以省直轄各縣藉收行政靈速之效近日頗有主張省為道之說者其立說之理由計有數端有慮各省地方權力過大害中央行政之統一因主改省為道者不知從前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權限不明以一省行政長官兼攬軍政財政外交等權則權力既雄聲勢自大今軍政等等或歸中央直轄或由中央派員管理則省總監督權限與從前督撫權限大異即仍省之區域亦無權限過大之虞又有慮地方行政階級過多有害進行之敏捷因主改省為道者不知從前由縣而府而道而省層級未免過多今由縣而省則與由縣而道從行政層級上著想等是兩級耳即仍省之階級亦無層級過多之弊況行省制度始於元代歷明清以逮於今沿用此制閱千餘年是證諸本國歷史已有深久之根據又近今立國之要非但對內重在對外然必先團結於內始能競爭於外故各國趨勢常由外而之合鑒於世界大勢豈容逆行又如改省為道勢必改二十二行省為百餘道以一中央政府監督百餘道中央行政機關果有此種活動力乎總之於行政之進行上有滯遲窒礙之虞者則悉力破除期行政機關日臻靈便如廢道府等級是也若於行政上並無滯遲窒礙之虞者當此共和始基人心初定之秋亦不敢徒事更張轉滋紛擾如省之區域暫擬仍舊是也

省之區域暫擬仍舊然究應適用何種制度乎若謂適用聯邦制度則若美若德號稱聯邦者均由歷史發生吾國數千年以來之歷史均是單一國之區域暫擬仍舊然究應適用何種制度乎若謂適用各地方制度則我國各行政省幅員之廣踴逾千里人口之多往往在十萬以上幾與各國中一國之面積人數相埒歐洲諸國之州縣與日本之府縣實祇能與吾國縣之一級相比若以擬吾國省之一級終嫌不倫故省者實位於中央政府與地方團體之間為我國特異之階級不得以各國通行之地方制度相比擬如立法權及彈劾權外國不輕與地方議會者本草案悉規定之又一方面予總監以提案權使於行政上有活動之餘地一方面令其對於省議會負完全之責任蓋按諸吾國情形與省之地位其制度理應如是也

省議會及省參事會為議決機關總監為執行機關省參事會可隨時召集之省議會則否第省參事會其職權不如省議會之大又省議會於議決權外兼有監督權省議會與省總監實為對待機關並非補助機關原來地方行政亦應受中央政府之監督第我國幅員遼闊欲以一中央政府監督各省之行政事務恐有監督不周之患故特分與監督權於省議會凡關於本省行政之得失使省議會監督省總監對於省議會負責任本草案因此規定省議會之彈劾權又各省地方情形不同因之利害亦復殊致故通行於全國之法律自應由參議院議決藉收法律統一之效若僅通行於省內之法則不妨使各省省議會議決較利於地方之推行故本草案規定省議會有議決單行法之權中央與地方立法權之大小各國亦不一例美國除憲法中規定外悉委諸各州英領之坎拿大適為反比例僅予各州以特定之立法權其餘盡屬諸中央吾國各省立法權之大小仍視憲法中如何規定而始決但省議會議決之單行法若與中央之法律命令相抵觸時則其單行法為無效

本草案已經規定故即與省議會以立法權與法律統一之精神仍毫不相背
地方財政為地方行政先決之問題而省之財政以省稅為大宗然省稅者上之與國家稅有互相消長之機下之與縣稅市鄉稅須有斟酌適
宜之妙故省稅應依法律之規定若於法律所規定省稅之種類外省議會固可議加也

省制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制稱省者如左

直隸省 奉天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江蘇省 安徽省 山東省 山西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新疆省 福建省 浙

江省 江西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四川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貴州省

第二條 省之區域各以固有之境界為準

第三條 省之設廢分合或變更境界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省議會

第一節 編制及選任

第四條 省議會設於總監所駐之地

第五條 省議會議員定額凡一省人口不滿千萬者五十名千萬以上每四十萬人加一名二千萬以上每八十萬人加一名至多以百名為

限

議員定額分配之法每縣一名其餘額以各縣選舉人數之多寡比例分配之至足額為止

其議員定額不足每縣一名之數時得加額以足每縣一名之數

第六條 議員任期以三年為限任滿改選再被選者連任但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任期以議員當選之日起算

第八條 議員當選後人口或選舉區有變更而任期未滿者照舊任職

第九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十條 議員因故出缺時以本選舉區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第十一條 補缺之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十二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國會議員

第十三條 省議會由議員中選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

選舉議長副議長分為二次用無記名單記法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若無過半數致無人當選取得票較多數者二名行決選投票其
取得票較多數二名時有票同者年長為先年同者抽簽定之

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同者年長為先年同者抽簽定之

第十四條 議長維持紀律整理議事對於議會以外為議會之代表

第十五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代理

第十六條 議員改選時由議長副議長一併改選

第十七條 省議會置秘書由議長任之

第十八條 秘書承議長之命經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員額及辦事細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二節 職權

第十九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省單行法但以不抵觸法律命令為限

二 議決本省豫算及承諸決算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及買入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 答覆總監諮詢事件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第二十條 省議會應行議決之事件得由該議會委任於省參事會代為議決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事項得由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總監限期答復

第二十二條 省議會對於總監之答覆認為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總監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第二十三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總監有違法或失職時得由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提出彈劾案

由國務院達於大總統

前項彈劾案 大總統如以為然應免總監之職如不以為然交省議會覆議一次若仍執前議應免總監之職

第三節 會議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二十五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總監召集之臨時會以特別緊要事件為限由總監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召集令之公布日期視道路遠近由總監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常年會每年十月初一日起開議會期以六十日為率其有必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
臨時會期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二十七條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有十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以到會議員過半數為準可不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條 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三十一條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二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會議時總督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或中止議員言論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總督之要求或到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五條 會議之開閉應由議長或議事長由議長及副議長二名以上署名

第三十六條 省議會置守衛若干名以本地地方巡警充之承議長之命警護議場

第三十七條 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大制及議事細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終止其發言若不從者議長得令退席

第三十八條 議場騷擾不能禁制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三十九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令退席若旁聽席騷擾不能禁制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席

第四十條 議員屢違本制及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四十一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第四十二條 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四十三條 停止到會以十日為限由議長副議長同意行之除名以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第四十四條 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三章 省參事會

第四十五條 第一節 編制及選任 省參事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總監

二 本省薦任行政官 四人

三 省議會議員 十人

第四十六條 前條第二款之為參事會會員者由總監任之第三款之為參事會會員者由省議會選舉之

省議會選舉參事會員時並選舉如額之候補參事會員

第四十七條 省議會選舉參事會員候補參事會員分爲二次用無記名連記法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若無過半數致無人當選或當年長爲先年同者抽籤定之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票同者年長爲先年同者抽籤定之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參事會員出缺時由總監改任之第三款之參事會員出缺時以候補參事會員補充若候補參事會員不敷補充或無人補充時應即補選補充之次序以選舉先後爲先後同時選舉以得票多寡爲先後票同者年長爲先年同者抽籤定之

第四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改選時其由省議會選舉之參事會員一併改選但後任者未就任以前不得退職

第二節 職權

第五十二條 省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查總監提出於省議會之議案
- 二 議決省議會委任本會代爲議決之事件
- 三 議決省之訴訟願及和解事件
- 四 答覆總監諮詢事件
- 五 其他依法律命令屬於省參事會權限之事件

第五十三條 省參事會得由省議會選舉之參事會員中選出委員數名檢查省之出納預算檢查時總監及其所派之官吏須詳細說明

第三節 會議

第五十四條 省參事會由總監或省議會選舉之參事會員半數以上請求時召集之

第五十五條 省參事會會期由總監定之

第五十六條 省參事會會議禁止旁聽

第五十七條 省參事會非議長及省議會選舉之參事會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第五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省參事會准用之

第五十九條 省之立法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六十條 省議會議決之單行法由總監於一月內公布之

第六十一條 省議會議決之單行法總監應交參事會審查若參事會有意見時總監應將其意見提出於省議會令其覆議

前項覆議事件如省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總監應即公布之

第六十二條 省議會議決之單行法與法律命令相牴觸時失其效力

第五章 省之行政

第六十三條 省之行政依省官制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省之職員以省官制定之

第六十五條 總監為全省之代表

第六十六條 總監得提出議案於省議會及省參事會

第六十七條 總監提出議案於省議會時應先將該議案交省參事會審查若省參事會與總監意見不同應將其意見附列議案併提出於

省議會

第六十八條 省議會或省參事會之議決總監認為違背法令者得開具理由請其再議若仍執前議得撤銷之

省議會或省參事會不服前項之撤銷處分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九條 省議會不應召集時總監得將省議會應行議決事件交省參事會代為議決本條之事件時總監及本省薦任官之為參事

會員者不得加入議決之數

第七十條 前條事件總監應報告於次期省議會

第七十一條 省參事會不應召集時總監得召集候補參事會員補充之

第七十二條 省議會及省參事會之經費由總監定之以省費支給

第六章 省之財政

第七十三條 省之經費以左列各款之收入充之

一 省稅

二 使用費及規費

三 財產及營造物

四 省債

第七十四條 省稅依法律及本省單行法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對於國家之事業或行為不得徵收省稅

其依法律命令及市鄉制之規定不得徵收賦稅者亦不得徵收省稅

第七十六條 省稅之綑緩以有特別之事情為限由省參事會議決之

第七十七條 凡使用省之財產或營造物者得向該使用人徵收使用費

第七十八條 凡省依法令辦理之事有關個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徵收規費

第七十九條 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方法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八十條 省之財產及營造物以省之公有不分屬於各縣者為限

第八十一條 省之財產及營造物有係私家捐助當經指定作為辦理其事之用者不得移作他用其指定辦理之事業由省議會議決變更

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省有左列情事時得募集省債

一 為永久利益

二 為救濟災變

三 為償還債務

第八十三條 省債之募集方法及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八十四條 依各省之情形或特別之原因得請求補助於中央政府

第八十五條 總監於每年應將明年度之歲入歲出編製預算表於每年省議會常年會開議時提交議決預算表提出時應附財產表及上

年度預算表一併提出

第八十六條 總監經省會議決得為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八十七條 以省費辦理之事件有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撥者得以省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八十八條 預算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以充省議會所否決事件之用

第八十九條 總監每年應將上年出入編成決算表連同收支細目報告省議會

總監報告決算於省議會時應先交省參事會審查省參事會對於決算有意見時應將其意見附列決算表後提出省議會

第九十條 預算議決及決算承諾後總監應分別報告中央政府并揭示人民

第九十一條 預算決算程式以命令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三條 各省臨時省議會之議員在本制施行以後正式省議會成立以前暫不解職

第九十四條 本制施行後第一屆之省議會得於每縣選出一名後即行成立一面仍依法選足補入其常年會期及選舉日期得以省令定

之但第一屆之省議會至遲於本年十月初一日必須一律開會

第九十五條 直接稅之種類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國稅地方稅法未定以前於省應徵稅捐照舊辦理
省官制草案理由

軍政民政急應區分以軍政民政本奈劃然而軍事國家設官分職不能以民政事項委諸管理軍政官吏之不能以軍政事項委諸管理民政官吏理實相同蓋分治則舉兼掌則淆若軍政民政不分則國家行政之統一地方行政之發達人民權利之保障勢必均蒙其害故本草案將民政一項規定為總監之職守使掌軍政官吏與掌民政官吏各不相侵越
總監在法律上之地位實具有兩種性質其執行國家所委任事務有行政官之性質當對中央政府而負行政上之責任其執行本省行政事務似有政務官之性質當對省議會而負政治上之責任
保衛地方治安全賴巡警然有時變出非常專恃巡警之力不能鎮壓故予總監以請兵之權至應派兵與否則軍隊及軍械長官倘自有酌量之權

總監係獨任制官廳所設各司實處於補助地位故令其同署辦公既便於事務之進行亦可免衙署林立之糜費省所以設四司者以一國政治有應集其權於中央者如軍政外交司法是有應分其權於地方者如內務教育實業是實業權於中央於是有中央行政經費分權於地方於是有地方行政經費故財政權一部分宜集於中央一部分宜分給地方綜此之故省所以設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但事務較簡之省如教育實業得不設專司即以內務司兼之亦可此外如國稅廳通商交涉使之類凡直轄於中央者又別為一系統不入總監統屬範圍內故不規定於本官制

省長駐紮之地必係繁盛區域故設警察廳用以保衛治安使地方易於鎮懾其官制另行規定
各省幅員既廣交通尚多阻滯以一省總監監察各縣則離省過甚之縣治如鄂之施鄖蘇之淮徐魯之兗沂豫之汝光浙之溫處山西之歸化甘肅之丹噶爾四川之寧遠奉天之長白黑龍江之漠河等處恐於行政上之監督實有難周之處故擬設一變通之例設巡察使一職專為巡察各縣事務進行之助庶邊遠縣治其行政事務得有同時并舉之望但應設巡察使與否仍由總監酌量地方情形定之若總監自度監察能周儘可不設
省官制草案
第一條 各省設職員如左

- 總監 簡任
- 秘書 薦任
- 司長 薦任
- 僉事 薦任
- 主事 委任

除前項職員外依事務之必要得設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其官制另定之 前項特別職員得作為聘任

通告

教育部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午前八鐘臨時教育會議第十次議事日程

一 續議第九次議事日程未決各案

一 實業學校令案 初讀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不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本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軍學研究社雜誌出版廣告

本社組織伊始創作之事不一現先刊印一種雜誌餉遺同志將校研究或調查上所得學識事實有裨益於軍政軍學者分類記載宏纖靡遺務祈培養軍人之知識以造就軍界之實力為宗旨月出兩次體例如下

- 一命令
- 二論說
- 三學術
- 四法規
- 五格言
- 六軍界紀事
- 七雜纂

定於陽歷八月一號出版發行處在北京本社事務所暫借戶部街典禮院寄售處各埠書坊各地如有願代任售派者乞寄信通知本社事務所當按期郵寄不悞

軍學研究社啓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廣告

本校係合併京師法政法律財政三校另組辦理校址在西單牌樓太僕寺街准於本年陽歷八月十九日即舊曆七月初七日開學三校正別科各生務望於陽歷八月初六後十五前來校報到切勿延誤特告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第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呈批

財政部批順天府昌平州商人焦品三請在京城內創設製酒公司稟

財政部批無錫振新紡紗廠董事榮福霖呈

財政部批中華實業聯合會呈

司法部批雲南干崖土司刁安仁懇恩發歸江甯司法衙門呈又為挾嫌誣陷訴請昭雪呈

銓叙局批正黃滿佐領杜克丹三品廕生杜芬現均及歲請優待仍以旗員用呈

公文

陸軍部通行各省暨各軍隊嗣後凡裝運兵丁軍械務將數目日期地點先期知照本部以便轉行文

陸軍部傳知各軍隊官長重申干預政治之禁令務各隨時勸戒以杜流弊文

陸軍部分設學校收容陸軍學生通行各省旗處及順天府照辦文

農林部咨復直隸都督該省實業共濟會無庸由部立案文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法政畢業生舒博臣所具融化滿漢請願書業經省議會修

正議決抄黏原案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原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本年各省調補拔補千總把總外委各弁缺業經本部封發劄付行文各省都督飭令該弁等承領赴任文並 批

公電

廣州胡都督致 大總統電

大總統致廣州胡都督電

南京王督辦芝祥等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致南京王鐵珊督辦柏洪冷顧陳黃章趙耿各軍統師長各省都督電

通告

教育部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午前八鐘臨時教育會議第十一次議事日程

更正

國務院秘書廳來函更正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續法制局擬訂省制草案及省官制草案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廣告

呈批

財政部批順天府昌平州商人焦品三請在京城內創設製酒公司稟
稟悉查向例離京四十里以內不准設立製酒燒鍋並非迷信風水係為豫防火災經本部咨商內務部核覆
去後茲據咨稱該商擬在京城設立製酒公司於崇文門酒稅及京師糧價兩有妨碍等情該商所請在本京
城內設立製酒公司碍難照准此批

財政部批無錫振新紡紗廠 茂新粉廠董事榮福霖呈

呈悉查大清銀行一切賬目業已由本部呈請 大總統派唐瑞銅總辦實行清理凡關於該銀行之債權債
務事項仰直接呈請該總辦酌核辦理毋庸逕向本部稟陳以免周折此批

財政部批中華實業聯合會呈

呈悉所請一節已於振新紡紗廠及茂新麵粉廠董事榮福霖呈中批示矣

司法部批雲南干崖土司刁安仁等懇恩發歸江甯司法衙門就近裁判呈又為挾嫌誣陷訴請昭雪呈
兩呈均悉本部已電南京都督轉飭江甯地方檢察廳起訴由該地方審判廳正式審判所呈各節是否屬實
靜候該廳判決可也此批

銓叙局批正黃滿佐領札克丹 華遜 一品廕生 札拉芬 榮 華 三品廕生 海泉現均及歲請優待仍以旗員用呈

呈悉現時民國成立內外官制不日議決頒行嗣後文官額缺均係考試錄用所有前此廕生及歲時引見授
官各舊章礙難適用所請札拉芬 海泉以旗員用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公文

陸軍部通行各省暨各軍隊嗣後凡裝運兵丁軍械務將數目日期地點先期知照本部以便轉行文
爲通行事准交通部咨稱前遵大部頒定新章凡裝運兵丁軍械未經奉有明文不允放行業經通飭各站遵
辦在案現各處裝運兵械仍有逕向車站索車者且稍經遲滯即行切責似此路員承辦實形棘手應請貴部
再通行領用執照各處凡裝運多數之兵丁軍械不得逕向車站索車應開明數目日期地點先請貴部知照
本部以便飭遵等因前來相應通行各省暨各軍隊嗣後凡裝運多數兵丁軍械除填用半價記賬執照外務
希將運輸數目日期地點先期知照本部以便轉行交通部屆期備車可也

陸軍部傳知各軍隊官長重申干預政治之禁令務各隨時勸戒以杜流弊文

爲傳知事奉 大總統諭軍人不得干預政治迭經下令禁止在案茲聞近日仍有軍警兩界干涉政界之風
潮不得不杜漸防微以明權限仰陸軍內務兩部切切勸導申明前禁等因奉此查軍人以保守紀律服從命
令爲天職向不得干涉政界事務疊經 大總統暨本部苦口勸諭第恐日久玩生視爲具文爲此重申禁令
傳知各軍隊官長務各遵照隨時勸戒以杜流弊而密防閑切切此傳

陸軍部分設學校收容陸軍軍學生通行各省旗處及順天府照辦文

爲咨行 陸軍部設立陸軍軍官學校暨陸軍預備學校招集入伍生及陸軍中學未畢業學生等因曾經分別
爲令知事本部設立陸軍軍官學校暨陸軍預備學校招集入伍生及陸軍中學未畢業學生等因曾經分別

電咨 在案現擬定在保定設立陸軍軍官學校收容前保定入伍生及第二中學之一期生第一三四中學之
二期生在北京清河設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收容第二中學之二期生及第一三四中學之三期生在武昌
設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收容前南京政府所辦之軍官生及入伍生以上各該生仍於陽歷八月初一至十
五之間由貴省分別飭令運送各該校至本年各該省陸軍小學畢業及現已畢業者尙無升學之所本部至爲

該省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九號

焦灼目下財政萬分支絀修理校舍開辦新校非稍延時日實在力有不逮現擬於民國二年三月就南京第四中學舊址開設陸軍第三預備學校收容各省旗在元年及以前畢業之小學生其二年分畢業者均俟三年

九月升送清河學校惟以上兩期生升入預備學校後學期均改為二年半

相應各行貴旗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合令該府尹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各省都督伊黎鎮邊使各旗將都副都統軍

右令順天府府尹准此

農林部咨復直隸都督該省實業共濟會無庸由部立案文

准貴都督咨據勸業道詳稱劉彭年等呈組織實業共濟會開具會章呈請轉詳立案准此理合將原呈印刷會章三分詳請鑒核分咨農林工商部查核立案等情據此相應檢附原章咨請立案等因到都查振興實業實為當務之急人民結社固可自由仍以不干涉行政權限為要旨無論或會社或個人並無論會否立案凡對於農林政務上應興應革事宜如果確有見地儘可用個人或團體名義隨時向本部建言本部自必樂於採擇會經頒行部令通咨各省都督轉飭所屬在案該會集合同志意在提倡實業深堪嘉尚所有該會一切進行如果順從公意確守法律本部無不隨時維持並無由部立案之必要相應咨復貴都督查照轉飭遵行此咨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法政畢業生舒博臣所具融化滿漢請願書業經省議會修正議決抄黏

原案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原案

為呈請事案准臨時省議會咨稱案據法政學堂畢業生舒博臣君以融化滿漢具請願書到本會當即付議公決會謂融化滿漢自係目前要務惟書中指陳各節尚須修正當由公決付實業股修正訖於本月九號招集協議會集議公同表決相應抄黏修正原案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到本都督准此除答覆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計呈送原案一紙

批據呈已悉除軍官任用應由官制規定外餘均尙屬可行即著該都督妥爲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實業股修正融合旗營案

按青州德州駐防旗丁已達一萬數千名口馬步糧額僅三千份上下適當生齒四分之一繼此以往人口日增糧額只有此數困難日甚事在意中現在一糧出缺輒數十人運動爭補每補一缺買缺費動數百串以故無糧者苦運動得糧者更苦閒嘗游覽旗營見一般旗丁若者饑渴呼號若者捉襟肘見困苦之狀目不忍觀名爲優待而實係陷之絕地以故近年識時旗丁無不失望清廷而盼共和成立民國肇造五族一家漢蒙回藏咸得自由生息獨令旗丁向隅何得爲平况五族統一不應仍存駐防名義急宜設法安插分配融化滿漢畛域以躋大同之盛茲將舒君博臣安插旗丁請願書變通改正擬定辦法六條請即提議公決咨請電達中央政府核准施行非獨駐防之幸亦實共和國之福也所有辦法列左

一重申滿漢結婚功令

一五族既經統一駐防名目不能存在應即查清樂安利津瀋地魯山沂山牧馬場照青德兩處駐防兵額每馬糧一份予給農地自四十畝至六十畝給地之日即收回槍械發給若干月兵餉藉充耕種資本其有身體強壯者不願歸農分別編入陸軍

一旗營軍官如副都統一職應由都督電請 大總統不分文武官即時錄用副都統以下之軍官如參協領等職由都督按名驗看不分文武官分別錄用其才具不足者由都督予給委任狀俾充農墾委員

一共和成立後在旗學生開通者歡欣鼓舞諸事導以先路猶疑者或藏頭不出或中途廢業由都督查清行知提學司於未畢業者迅令就學已畢業者分別錄用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九號

一旗營馬步額兵以外之旗人由都督行知墾殖會照招墾貸耕辦法迅速指給墾地以便速令得所
一以上各條件由都督電請中央政府核准後即委任妥員調查分配一切籌備已畢迅即舉行

陸軍部呈 大總統本年各省調補拔補千總把總外委各弁缺業經本部封發劄付行文各省都督飭
令該弁等承領赴任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前陸軍部定例各省千總把總外委缺出由各該督撫將拔補調補各弁出具考語咨部請劄經
陸軍部查明部冊有名與例相符者按月彙題給與劄付現在官制未定所有各省調補拔補千總把總經制
外委各缺似應照舊辦理以一事權查本年五月分六月分甘肅都督咨部拔補千總張維新馬如驥祁映奎
劉廷楷劉開基吳斌白榆辛廣甲譚文韓魁調補把總王慶平拔補把總陳文魁李文治胡占鰲王成印杜金
榮張天秩張得成拔補經制外委張森林韓應麒仲有才黃珍拔補額外外委榮發新新疆都督咨部拔補千
總吳寶楨張成才韓世瑛蔡國鼎王學斌嚴保清汪仁和拔補把總甯占雄楊玉棠存善奎穆春霖曾復春
田福元廣成拔補經制外委張萬喜范德忠李天才楊逢霖張悅傳寶珍等共四十四弁經本部查核尙與定
章相符應請准其調補拔補由本部封發劄付行文各該都督飭令該弁等承領赴任所有各省調補千總把
總外委各弁缺謹彙案具呈伏乞 大總統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公電

廣州胡都督致 大總統電 七月二十四日

袁大總統鑒維密閣員案否決後閩黨爭又起陸總理主懷退志確否盡籌所在祈電示民國初立斷不宜屢演內閣動搖之惡劇致見輕於列邦極力維持民國之幸也矧盼電覆以慰懸念粵都督胡漢民叩漾印

大總統致廣州胡都督電 七月二十六日

維密濠電悉陸總理辭職因近日常外交危險陸君駐俄多年又在海牙會中卓著名譽全球共知並與駐俄日使感情甚篤萬不能輕許辭職以致改變聯絡近鄰宗旨繼起無人來電以民國新立斷不宜屢演內閣動搖之惡劇致見輕於列邦於近日政界危機洞若觀火而銷除黨見獨標真諦尤令人緬佩無窮鄙人鼈戴三山負荷過重豈肯視為兒戲舉同奕棋所賴高明暢斯宏指大總統有印

南京土督辦芝祥等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參議院各省都督各報館均鑒本日讀北京將校研究所及學生隊通電不勝惶懼查組織國務員此係政治問題軍人不應置議參議院為四萬萬人民代表民國憲法從此發生中央政府賴以監督地位尊嚴莫與比倫凡我中華民國自 大總統以及庶民尊重民國者無不尊重此機關以該將校研究所及學生之地位資格乃竟敢宣言干涉流弊何堪設想若不早為預防將啟軍人壓迫議會之端為軍人破壞民國之導當此民國根基未固詎宜現此怪象同人忝握兵符有保障民國之責任從來對於政治未敢輕置一辭惟此搖動國本之言出自軍界不容不首先詰責以遏亂萌伏望 大總統查明嚴戒復望全國賢豪力持正義以保障議會為保障民國之本根以效忠民國為效忠 大總統之本分則星火不致燎原同人惟靜待國是之進行臨電無任激切之至王芝祥柏文蔚洪承點冷透顧忠琛陳之驥黃郛章梓趙正平耿毅等公叩敬印

大總統致南京王鐵珊督辦柏洪冷顧陳黃章趙耿各軍統師長各省都督電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九號

軍人不准干預政治迭經嚴令禁止在案頃讀王督辦等敬電始知將校研究所及學生隊竟有擅自通電之舉殊堪詫異日前北京軍界少數無聊之人本不任軍官之職者聞國務員全未通過中外傳言政府搖動外人信用益衰以致借款無著餉源不繼私出傳單頗涉干涉之嫌疑日即飭內務陸軍兩部嚴行禁止今誦來電以保障議會為保障民國之本根履霜堅冰防微杜漸樹義正大實獲我心該將校研究所係集合同北賦閒之軍官學生隊係各省投効之學生青年血氣方張或有過舉然亦斷非多數人之心志已飭陸軍部查明嚴禁毋再輕舉妄動王督辦等發揮正理使軍人抱定服從命令之宗旨國之福也凡在軍界皆當奉為良箴大總統有印

通告

教育部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午前八鐘臨時教育會議第十一次議事日程

一 續議第十次議事日程未決各案

一 專門學校令案 初讀

一 大學校令案 初讀

一 高等師範分區案 初讀

九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九號

變更正

國務院秘書廳來函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二十七日

大總統任命法制局參事胡乃泰係胡訥泰之誤合亟更正

附錄

參議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十號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副議長湯化龍主席議員出席者八十一人

主席 先有一件報告即廣東省議會與廣東都督爭執一電此等事件參議院法未曾規定是否可以列入議事日程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 參議院對於此電須詳察其所爭之點以前河南省議會與河南都督亦有爭執本院曾發電解釋此時廣東事件是否同一辦理

四十一號 (郭同) 原電應得印刷

主席 尚未印刷現在所欲解決者是否可以列入議事日程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此事與河南事件相同可以同一辦理

主席 可以列入議事日程否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 可以照河南省議會辦理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本院已經辦過此等事件廣東來電亦可援例辦理

七十五號 (曾有淵) 此電可以不必提出因為省議會選舉法政府已經提出擬要本院議決後由 大總統公布則此事自可解決

一百二十三號 (劉彥) 贊成曾君之言此是行政上之事情與參議院毫無關係況且省議會選舉法 大總統已經提出一俟本院議決政府公布後此事即可解決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此言不然本院於未曾議決省議會選舉法之前應得過問不能純置諸不理河南都督對於省議會法僅數條之不承認此事則全數否認不同之點在是然而同一省議會與都督爭執事件安可獨置廣東於不理而不援照同一辦法乎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 此電終須印出討論不能純置諸不理因為省議會選舉法以前如果不為解決則廣東省議會如同虛設無法律可遵即省議會之辦事處亦無規則可守所以本院不能不解決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電尚未印出則討論無從入手所以本員意思請印刷分派後再行研究

十六號 (阮慶淵) 應得列入議事日程河南一事亦曾提出又如湖北省議會與司法上之爭執亦復提出廣東事同一例何可獨不為提出乎

主席 不止廣東一件尚有吉林應否提出不得不諮詢諸位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印刷後討論可矣

四十號 (陳景南) 此事當然列入議事日程

九十四號 (秦瑞玠) 照議事細則第十一條辦理

主席 印出後再行討論

三省制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主席 請政府特派員說明理由

政府特派員 政府於提出省制案之外還有省官制案同省議員選舉法案此三案現在分列議事日程說明省制案理由之時因與省官制案有關係所以連而及之使知其中之情形還有一層省制案與省官制案甚為重要說明理由之時不能不言之詳細蓋恐不如是不足以洞悉其原因也此案當時提出之際以重要議案急於提出故所具理由未能詳細現在可以將詳細理由說明一下我中華民國成立以來已經多時然而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尚未劃清所以有許多之爭點不能收統一之效果循是以往與民國前途有非常之危險所以政府以時勢之要求乃提出此案一方面要維持現狀一方面要前途發達對於民國建設之方針要求根本上之解決求根本上之鞏固設使中央與地方權限不能分清一日即國事一日不能定現在派希望行政上之統一即各國亦甚注意於吾國中央與地方權限問題設使早日劃清即此一有頭緒而各國之承認亦自容易如此看來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是一件最重要之事情政府以此之於種種方面上請求所以提出此案對於中央及地方二方面均經審慎至再釐訂如此此政府一片之苦心可以佈告也但是這個問題甚為複雜要詳細說明又恐時間不及祇得簡單言之政府之所以要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清第一件要解決何種權限歸於中央何種權限歸於地方此是最緊要之問題由此問題推求之大凡行政可以分為五種第一內務第二外務第三財政第四軍務第五司法五者之中外務軍務司法必須歸於中央不能歸於地方至於內務與財政如果關係於國家者亦宜歸於中央然而二者之間可以歸在地方上辦者亦有不若外務軍務司法之純歸中央也譬如外務訂立條約等事情是憲法上之最高權不能歸於地方者固矣軍務亦憲法上之最高權所以亦不能歸於地方至於司法應當歸於中央者至內務行政本包括民政教育實業交通而言其事之重大關於全國者應歸之於中央其關於一地方之事則應歸之於地方較能易於發達蓋其地方之人於其地方之事必知之詳悉利害之大小關係之重輕皆可一一妥為籌劃然內務行政既分權於地方地方所擔負之行政經費必重所以政府擬將行政範圍細劃清如何項行政應歸地方自辦者即以此項行政經費劃歸於地方應照中央集權者亦然如此於行政上事務方可冀其一律舉辦惟現在國家稅與地方稅尚未分別清楚如關稅鹽稅大宗賦稅均未一一釐訂將來亦必須細為規劃除應列為國家稅提作中央行政經費此外似當分為地方之行政經費夫自民國成立以來政府所急急者皆為行政上之統一故外交軍事司法三端須歸之中央與軍民分治之說亦甚相符合軍人之不可兼理民政猶民政官之不能兼理軍事近來各省雖說各設都督以都督而兼轄軍政民政然係權宜辦法現亦可漸趨於統一之地至邊疆各省地界強鄰於軍政一節不能都歸中央集權者尚須另定辦法不在今日之計劃內今日之計劃為全國為永遠非為一二邊省就近時局計也然有以軍事集權於中央中央權力太大為慮不知軍民分治之後都督仍在各省地方與中央反有互相維持之利所以政府以維持今日之現狀為目的以鞏固民國之基礎為宗旨計劃不可不期於永遠隨時或可許以應變且軍事為一最高權憲法之所許故無論如何軍事萬無分權之說以上為集權分權兼採之大略再以外權與集權研究之所得為諸君詳述之大概主張中央集權之說者其第一說以為各省制度不一各自為政與中央無聯絡之誼與各省有紛更之弊其第二說以為民國新

建總要組織一強有力之政府方始於外交上足資應付第三說以為財賦不均如中央無統一之權即不能使各省有一致之進行於行政前途甚有妨害主張分權之說者亦有兩層第一說為民國成立以來人民尚不知共和之真相如地方上不分以權力而中央集權過重恐有碍共和之進行其第二說以為各省行政事宜萬有不齊各省有自治之權則足以自保若集權於中央則內外牽制反不能期於發達政府考兩方之意並研究各國集權分權之法以國體之與中國相同者則莫如美法美為聯邦制度即地方分權之制而考其近年以來有趨於不能統一之勢現正擬集權力於中央以救紛更之弊法國則行中央集權之制而其他各地方行政頗多板滯不能收活潑發達之效此美國行絕對的分權之制與法國行絕對的集權之制俱於國家行政無完美之效果再以中國之歷史參考之內外輕重之利弊談國事者言之已詳大概內重外輕往往邊患疊起國無寧日內輕而外重則內亂迭作國有隱憂觀於周秦漢唐無不偏於內外之輕重致亡其國故非謀一善籌良策使於國家統一無妨不得常治而久安所以從各方面觀察之既不能行絕對的集權又不能行絕對的分權其惟酌取二者之中以軍事外交司法三者集權於中央其餘如內務行政有可以屬之於地方者即與地方分權如此庶可免紛擾之弊而能收統一之效再講地方行政組織究應如何組織則由理上言之行政階級多者政治必腐敗行政階級少者政治必較良中國地方甚大若行政機關祇有一級直隸於中央則全國四千萬方里土地不知有多少下級市鄉團體萬不能直隸於中央既不能直接隸於中央則必採兩級之制度市鄉之上中央之下必當另有一重要機關如外國之土地較大者地方團體不能直接中央時必於地方團體之上另置一重要機關此種機關制度在各國亦多不同而中國現在情勢實不能不於地方之上仿照外國制度再置一階級即市縣之上中央之下非有一重要機關不可前清時代市縣之上多有道有省其行政區域非常繁雜現在府制已廢一律改變為縣已為減少行政階級之計劃然縣之上尚有二種階級一為道一為省照中國現在之情勢究改省為道乎抑改道為省乎其中亦有問題主張改省為道者理由甚多大致研究起來非是行政區域太大即是一省長官之權太大但此皆過去之話如前清時代之行政區域有縣有府有道其上又有督撫層層牽掣以致政治非常腐敗現在將道除去可以直接於省然縣與省直接與縣與道直接皆兩級制度其中似無問題即謂一省長官之權大亦過去之話前清時代督撫之性質幾乎與中央相髣髴外交軍事內務財政均可由督撫掌管中央幾乎仰給於各省可見督撫權力非常之大現在照草案計劃軍事外交劃歸中央內務財政一部分歸中央一部分歸地方一省長官之權限斷不能與前清時代之督撫相等此長官權大之語亦可以無問題至改省為道之理由尙有許多如各省如此權大則中央幾無事可辦行政幾不能統一財政計劃亦不能統一政府可不負責任然照草案辦法則此種缺點全不致發現至研究改道為省之說亦有數種理由其一如中國省制沿及千年歷史上之根本甚深若驟然改革則紛更過甚恐與相沿之習慣受其影響其二如中國地方既如此之大行政區域分割甚小則將有無數之行政區域直接于中央中央將不能顧及不得不歸併為大區域其三如改道為地方團體則地方團體有如此之大其所辦之事幾乎與省一樣其所支出之行政經費亦幾乎與省一樣其設置之官吏亦與都督一樣在財政上計算之亦頗受影響如現在二十二行省即為二十二地方官吏自然較少若改省為道則官吏增加一倍行政經費亦必加多一倍而有餘財政上担負過甚亦不可不慮其四以政治上現象觀之民國成立時全賴各省之力若遽行更動恐與現象上不能適合有此數種理由將改省為道之說廢除主張去道而留省其勢較順現在又有一問題即中國近年來省界之成見然亦可以無慮因中國政黨發達之後政黨勢力必推廣于全國而同黨之人又均有彼此密切之關係省界自然可以消滅此時尚有一機會即為將來國會選舉時其選舉資

格必取住所主義為標準斷不採土籍客籍之標準省界亦自然可漸歸于消滅不然改省有省界改道亦何嘗無道界此語理由仍不充足總之由種種方面觀察中國現在有省之階級實為特別之制度與各國無相同者制度既不相同則其中之機關組織亦當然有特別性質委員將機關組織方法分晰說明之其一行政機關省既為特別之性質而又有附屬所說之一部分內務行政財政行政劃分地方則地方之事務已非常之繁事務既非常之繁則長官之責任亦非常之重現在中央與地方之關係中央有中央之權地方有地方之權與從前之性質迥不相同內務行政財政行政既有一部分于地方內務財政主管之司不可不設內務司專管民政之事已非常繁曠教育司專管地方教育實業司管地方實業此三司皆為內務行政之必要既有此主管之三司則與地方財政又必有密切之關係一省之財政行政機關幾于中央不甚懸殊故設立財政司專管地方財政其設司之意如此再者對此兩級制度黎副總統曾有電至謂湖北行兩級制度施行時非常不便照其辦法則浙江之溫處江蘇之徐淮河南之汝光其地方權力頗難達到然此尚可謂之內地再如邊省中奉天之長白黑龍江之漠河新疆之喀什噶爾等處必當更為困難故為維持兩級制度起見又不得不略加變通政府之意擬對的各地地方情形暫設一巡察使為行政機關之補佐由省總監酌量該省情形或設或不設聽其裁奪其二立法機關立法權本與行政權相表裏現在內務行政財政行政之一部分既由中央劃歸地方則地方現有行政權亦當然有立法權但關係全國之法律當然由參議院議決關係一省之單行法亦當然讓省議會自由議定此事驟觀之似乎地方制度特別之事然仔細觀察則並非特別譬如日本之市町村有立法機關府縣無之當時有人議論以為府縣無立法權則關係地方自治一部分之事不用命令去代

八十一號 (金鼎勳) 請政府委員簡單說明現在已至十點半鐘距開會之時已過去一半

政府委員 即簡單說明日本既以命令代法律則究竟法律完善乎命令完善乎日本法律完善不待智者而知故政府規定如此至監督權分五種一為彈劾權一為質問權一為議決預算權一為承諾決算權其三參事會參事會之性質為補佐省議會而設其職權即如省議會法規定凡省議會權限內之事可由委任參事會代為議決之事省制中又有規定總監對於省議會開會之時可將省議會權限內議決之事委任參事會代為議決之事此外則行政訴訟政府擬委之參事會裁判將來尚須再行規定即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有衝突不能謂立法機關一定不錯行政機關一定錯者此時應想一調停之辦法如從前行政長官得由省議會彈劾則省議會有違法議決之時將如何是不得不有救濟之方法現在定二種救濟方法一種為總監撤銷其議決事件一種為解散其省議會但照現在情形而論解散斷不能行祇有用撤銷之一法故草案有撤銷省會議決事體之規定政府對於省制機關之組織如此或謂照政府規定地方權限不免太大頗與聯邦制度相似然仔細研究則聯邦制度之各州必有自定之憲法始可以謂之聯邦今草案規定無此要點則可見中國為單一國之制度非聯邦國之制度且此種制度非現在一時所創造尚有從前清之沿革如前清時代之諮議局本與督撫對立民國成立臨時省議會與都督對立現在草案雖不能照從前之辦法規定然亦不能將從前固有之制度更張過甚蓋因各省既有此權限實不能一時抹殺也然照此說則此種兩級制度究與中央統一有衝突否則可斷其絕無衝突因中央權力較地方權力為大軍務行政外務行政司法行政均歸中央管轄財政行政內務行政之一部分亦歸中央管轄在各省祇有劃出一部分之內務行政財政行政則中央決無不能統一之慮即地方權力亦有許多應受中央統一之支配如省議會雖可以制定本省單行法然亦不得有背中央頒布之法律若有抵觸則議決亦歸於無効者是也政府研

究各國地方立法權與中央立法權種種不同之處如美國中央立法權除特別規定中央所有者外均歸之地方美國之坎拿大適與美國相反故草案規定地方雖可以制定單行法然不得與中央法律相抵觸則地方權限已有統一之辦法其他如官制上任免總監之時規定由中央任免此事本一問題或謂由中央任免或謂由地方選舉但行細研究總監之職權甚廣其任免亦當至影響于全國如由地方選舉則統一上甚不聯絡而各省之中有時甲省與乙省聯絡辦事之時頗有妨礙若中央任免則可聽中央之指揮而無不相聯絡之弊病若各省選舉則惟聯邦國州長有之故此亦單一制度與聯邦制度不同之點也再如財政上各省之行政經費如何規定則各省歲入可依本省單行法之規定而徵收省稅對於使用經營造物者可徵收使用費及規費并可以募集省債至各種收入之中自然以省稅為大宗現在國稅地方稅未劃分不能懸擬規定將來省之財政自然當有另行規定之法蓋省稅必須根本于法律而使用費規費徵收時亦不能抵觸中央法律也其他關於預算決算之報告選舉議員之報告事實雖小亦應求其統一還有一層地方與中央不能相離各省與各省之協餉均屬平時相濟設各省有臨時發生之變請求中央補佐此層亦不可不想到中央與地方萬不能相離所以現在政府計劃擴張地方權力而于統一亦不能不注意按照現在情形除此辦法之外無法可以解決至都督可兼任總監一層方未經說明將來政府提出軍都督條例其職權必明有規定此本于政治之現象不得不懸通辦法於邊省外交軍事俱有關係而折中地方情形所以政府規定都督可以兼任總監由是觀之中央有中央之權力地方有地方之權力不必慮中央權重亦不慮地方權重省制省官制業經說明還有簡單幾句話說明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選舉資格有普通選舉限制選舉(語未畢)

主席 政府委員是否說明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政府委員 省制及省官制均已說明現在說明省議會選舉法

十六號 (阮慶淵)無須說明現在議場人數至少不滿法定人數恐不能開議

主席 省制省官制業經說明有無疑義

百零五號 (曾有翼)本員對於省官制第一條各省設總監政府定總監名稱是否有仿效若仿效日本總監則似乎不對日本對韓國設總監因韓國為日本之附屬國也各省設總監本員甚有疑義抑或因中國幅員之大中央去地方甚遠總監對於國家為地方行政長官對於省議會亦有監督之權本員對省長定為總監名稱甚有疑義第二層則是簡任官制未發表以前主張行選舉政府制度者甚多亦有主張任定者以中國之大任定亦難選舉亦難定為簡任于任命之中而兼選舉乎抑于選舉之中而兼任命乎本員對簡任亦有疑義第八條總監于非常急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護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行駐紮該省之軍隊及軍艦長官請其派兵長官對於地方有保護治安之責指揮巡警未嘗不可保治安又有借兵之權于事實上未能劃一前清有練軍軍防不用請即可指揮巡警本應保護地方治安本員以為保護治安純屬權利問題若軍民分治未劃分之時各省軍政司之外還有管理軍政之人否二十六條為邊遠地方之籌畫具見政府之苦心邊遠地方或依各省特別情形經國會之議決才能定其範圍(語未畢)

二十一號 (鄭萬瞻)會君所問係省官制問題
百零五號 (曾有翼)議長報告省官制業經說明有疑義可以責問本員以為廣東新疆又邊又遠固有行特別制度若邊而不遠或遠而不

遊亦適用特別制度本員以為特別不特別不應由國務院議應先提出幾個地方交參議院議決

九十一號 (周珏) 省制第五條第一項省議會議員定額凡一省人口不滿千萬者五十名又云至以百名為限第三項云其議員定額不足每縣一名之數時得加額以足每縣一名之數若不足百縣之省固無問題若一省百餘州縣按每縣一名則百有餘與第一項至多以百名為限是否違背

百二十二號 (劉彥) 現在民國軍民分治固甚贊成若外省將兵權把持不放政府有何把握第二層則財政問題中央對於各省財政能統一否能否收完全之數恐政府亦無把握本員對於條文固無疑義但對於事實稍有疑義請問政府對此兩層有何把握

八十一號 (金鼎勳) 本席對於省官制內巡察使有疑問在此理由書中有所謂巡察使然規則之中并無巡察使之名目且理由書中已說明應設巡察使之必要且指明如新疆湖北等省邊遠之處設巡察使一職專為巡查各縣事務之助則亦係補助縣知事作事則其權限與省總監亦相彷彿何必特設此一職巡察使若謂地方太遠何妨多設一縣知事又何必設此一職特別職員耶

八十一號 (金鼎勳) 本席所問是特設此一職巡察使有何項之理由請政府委員答覆
九十四號 (秦瑞璜) 現在諸君對於省制省官制疑問之處甚多恐政府委員不能完全答覆本席之意以爲可以將此案付審查會審查之後再開全院委員會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贊成秦君之說
主席 現在有人提議謂屢次質問答覆殊妨礙議事時間可以將此案付審查會審查之後再開全院委員會

百零五號 (曾有翼) 現在可以請政府委員簡單答覆

政府委員 諸君第一質問是總監之名稱當初規定草案之時本定爲民政長後因名實不相符故改爲總監蓋可以包括各種財政教育實業等且以名詞之解釋總者總一省行政之事務監者監理各州縣之事務所以改爲總監之名稱至於邊遠之處蓋傍海之地皆可以謂之邊如江浙浙江與山東雲南等處皆可以謂之邊若本國國土與各國交界之地亦謂之邊如吉林黑龍江等處與俄國交界皆謂之邊若青海等處乃中國之內地可以謂之遠不可以謂之邊此等之處依其特別情形經國務會議之議決得以駐在該地方之都督兼任總監至簡任之問題政府所以規定簡任而不規定選舉者蓋本於約法第三十四條 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本官制草案依據臨時約法所以規定此項條文此外諸君尙有何項質問

九十八號 (楊水泰) 請於開全院委員會時再行討論現在政府委員可以不必答覆請議長付審查
主席 政府交議案當然應付審查現在將省制與省官制案付法制審查

九十六號 (王慶雲) 此案關係重大可以開全院委員會

九十四號 (秦瑞璜) 本席以爲此案應付審查審查之後報告大會開第二讀會之時若何條有問題發生再開全院委員會

八十一號 (金鼎勳) 何如直捷了當付全院委員會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席非常反對開全院委員會則雖三月之久亦不能報告大會且此案當然付法制審查開第二讀會之前可以開全

院委員會

六十六號 (孫鍾)此案關係重大本席主張交審查之後再開全院委員會

百零五號 (曾育翼)本席不贊成開全院委員會亦不贊成付審查本席以為應開特別大會

主席 本席有聲明之處參議院法第三十九條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審查不能議決至四十八條之規定全院委員會乃係審議并非

審查照法文上之解釋當然應付審查

七十五號 (曾育翼)此案應付法制審查案件雖多亦可以視案件之輕重緩急提前審查萬不可因案件太多遂主張開全院委員

會且審查報告在大會不通過之時亦甚多可以反對何必定欲開全院委員會

百二十二號 (劉彥)應付法制審查審查之後可以開全院委員會若因法制審查案件太多可以限期審查

六十六號 (孫鍾)此案可以付法制審查

五十九號 (籍忠寅)此案并無問題當然應付法制審查報告開二讀會之時若對於重大案件不能議決之時可以開全院委員會審

議

主席 此案乃當然交法制委員會審查者

十二號 (劉崇佑)本員亦以為應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并須明定期限

九十四號 (秦瑞玠)法制委員會所審查之案件甚多恐審查不了

主席 此乃法制委員會以內之事萬不能因案件之多而不交審查但限期與否或限期多少日請大眾決定

二十一號 (鄭萬瞻)本員主張限期一星期

十二號 (劉崇佑)本員亦主張限期一星期

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本員反對此案雖云須從速議決然此案關係非常重要即將來中央與地方關係之一大基礎豈能一星期即能議決

議長 是審查不是議決

百二十二號 (劉彥)本員以為限定一星期一定的作不到現在法制審查委員會有被舉為國會法起草員者內中現在人既少而案件又

復甚多不如限兩星期

八十一號 (金鼎勳)一星期之限期已屬甚寬諸位只說此案應否從速議決現在各省議會與行政機關時有衝突皆因官制未定之故萬

不能遲延況且本院前限制政府提交此案亦止予以一星期之期限提出既止須一星期何以審查尚須二星期耶故本員以為一星期之限

期已屬甚寬也

主席 此勿庸多所討論可以表決定之如贊成省制案與省官制案交法制委員會兩星期審查完畢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案應否要政府委員說明

五十二號 (谷鍾秀)應由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案對於議員之資格經多番研究一時不能取普通選舉制度然亦不能限制太嚴如前清限制選舉之種種故現所限制者亦不過通常限制之規定而已至議員之額數乃以人口為比例不以租稅為比例因人數之多少分配一選舉區內不至有多少不平均之弊若有零數或不足者則視有零數多寡之區再於零數極多之區選出一名亦無拋棄人民選舉權之處似較前清之定於若干人選一人或定於一縣選幾人之法近於平均此法前清時即有多人力謀變通辦理故現特採此變通之法頃有某貴議員質問及此本員以本有此十八條三項之規定可保其無衝突事件之發生至於投票方法以比較多數當選似為太寬若照前清諸議局選舉法以得選舉人數之半為當選仿佛似單記雙數投票法殊覺太難中國人民向不大知算重選舉權因而放棄者甚多得數過半頗為費事現仍以比較多數為原則然只限制於五分之一有五分之一之票數即為當選似較容易如當選者多數即以之作為候補當選人亦不似前清之不過半數而得數多者之作為候補人也至選舉訴訟則歸司法審判不歸於行政機關因司法官係已停止被選舉權之人可得審判之公平

十六號 (阮慶瀾) 第六條所列一二三四各種人員何以停其被選舉權其理由安在請答覆
政府委員 停止被選舉權與否在各國法律上成一重大問題照各國通例亦並一概官吏盡行停止今日提出司法官警察官小學教員等停止被選舉權是蓋因警察官係執行選舉之官最易於使人選舉而小學教員在一鄉一村中均有交往而與學生之父兄又甚相切近亦易於使人選舉故均不能不予以停止至於司法官吏乃獨立關係如使之有被選舉權則選舉訴訟必不能得公平之審判故亦不能不停止至若現任本省官吏亦最易使人選舉非可以要人選舉亦非停止不可而非本省之官吏則不必停止因其遠在別省不能如本省官吏之可以要人選舉而且斷無停止一般官吏被選舉權之理由

八十七號 (陳鴻鈞) 第二條有選舉權者之資格何以止限制財產而無教育上之限制
政府委員 貴議員提出教育上之限制究應加入與否本員不能斷定此案國務院提出交參議院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大綱未議之前將來自可一律今日僅能說明關於案之大致理由并非逐條討論若開審查會或二讀會逐條討論本員亦可以說明
主席 此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案已經政府委員說明當然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無所謂限期與不限期也現第四印鑄局官制修正案是第二讀會應逐條討論第一條印鑄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製造官用文書勳章徽章印信關防圖記及其他品物並刊行公報職員錄及法令全書事務

九十四號 (秦瑞珩) 製造官用文書一句當修改原案尚有票券字樣如此修正此局僅可謂之印刷局既可謂為印刷局是與財政部之印刷局同在滿清時代以印刷為生利事務郵傳部度支部均爭設立不但中央如此即外省亦皆然南京曾開辦有南洋官印刷局所發賣物亦均昂貴非常此六字當改為印刷官用紙郵票特券公債券及一切有價證券
主席 請寫出

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 有無附議者
六十號 (姚華) 本員附議
主席 有附議者即請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不贊成如以財政部為比例試問此局係隸於財政部係直隸於國務總理財政部此局能否成立另係一個問題
主席 秦君以為當加出票券字樣

九十四號 (秦瑞玠)要知此係印鑄局非造紙廠不能專製造用紙
五十六號 (彭允彝)事務加多試問能均辦好與否如事實上辦不到當然以照原案為是凡印刷票券各事務均非常繁重印鑄局如除印
造官用紙文書等等外尚有其他事務本員敢定不能辦到

六十號 (姚華)印刷票券是暫時印刷非永久印刷何見得難辦到
五十六號 (彭允彝)造幣之事不能屬於直隸國務總理之印鑄局
九十四號 (秦瑞玠)總之製造官用文書六字須修改以為造幣事務當屬之財政部財政部或可另外設立不過國務院既有此等機關財
政部似毋須再立此等機關日本內閣制凡紙幣之製造均屬之印鑄局如財政部有另外設立之必要則此局僅製造官用文書似乎事務
太簡單

主席 可以付表決秦君修正案係印鑄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印則官文書用紙郵票特等公債券及一切有價證券勳章徽章云云如贊成
此說者請舉手(舉手者十四人少數)

主席 再表決第一條審查會報告之修改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二條印鑄局置職員如左局長簡任秘書兼任倉庫主任主任技正兼任技士委任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三條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六十六號 (孫鍾)昨天登報局官制修正案二讀會本員提出局長有事故時應規定代理人於條文中大家不贊成請問政府委員何以法
制局官制案獨有此條之規定

政府委員 各局長有事故時當然以秘書代理本無須規定不過法制局官制既有參事又有秘書所以有此規定
主席 第四條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五條倉庫四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輯事宜並文書會計及庶務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六條主事八人承局長之命輔助倉庫分理事務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七條技正二人承局長之命技士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八條印鑄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第九條本制自公布日施行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七十四號 (秦瑞玠)請省略三讀會因第一條文字須修改
十二號 (劉崇佑)不能省略三讀會因第一條文字之研究
九十二號 (劉顯浩)省略三讀會之順序此刻即可繼續三讀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九號

主席 須付表決如贊成印鑄局官制案省路三讀會順序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二號 (谷鐘秀) 第一條製造官用文書六字可改為印刷官文書用紙製造九字

主席 五十二號提出修改第一條印鑄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印刷官文書用紙製造勳章徽章印信關防圖記及其他品物並刊行公報職員錄及法令全書事務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其餘有無須修改之處

五十八號 (顧祝高) 其餘無修改

主席 現作全體之表決如贊成印鑄局官制案全體成立者請舉手(多數)
十二點十五分散會

第十七條 司長每司一人承總監之命管理一司事務

第十八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助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僉事員額總務處及各司通計不得逾三十人

第二十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經理庶務并補助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二十一條 僉事主事定額以省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省治設警察廳其官制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總監有事故時以席次在前之司長代理各司長有事故時以席次在前之僉事代理

附則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監獄法未定以前各縣監獄事務得設專司監督之

第二十五條 各省依地方之情形得設巡察使承總監之命巡察各縣為指揮監督之補助其官制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邊遠地方或依各省特別情形經國務會議之議決得以駐在該地方之都督兼任總監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理由

議員選舉方法亦至不一本草案採用通常限制選舉之法者以有恒業者於地方之利害關係較為密切自不至濫行選舉又用間接選舉亦

名複選舉法取其比較的有知識有名譽之人能當其選凡此皆於我中華民國目前情形認為確當者也

議員定額以人口為比例最為公平若以租稅為比例殊非正當辦法惟現在人口之數尚未確實調查故於人口比例之中仍寓變通之意凡

定額不足每縣一名時得加額以足其數似此辦法一方面則議員定額若無人口確數以為比例自可依每縣一名之法選出一方面則分配

議員定額時亦可依每縣一名之法使各選舉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者不至向隅

當選票額若用比較多數似太輕易若用過半數又過於嚴重恐得票滿當選票額者極難茲定為用比較多數但須以議員額數除選舉人數

將得數五分之一為當選票額以期持平若猶不足額則可用決選投票不過再選一次即可足額凡以免再三選舉之繁而候補當選人亦較

易得

選舉訴訟有為行政訴訟者有屬於司法裁判者前者以選舉乃人民之一種公權得行政官之裁斷而即可解決且行政訴訟不負擔費用尤

出保護人民之意後者則以事經司法機關之審判手續取其鄭重則權利益能明確草案所採乃後者之所主張無非欲重司法之職權維持

三權分立之旨而已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第一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為一次

第十七條 司長每司一人承總監之命管理一司事務

第十八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助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僉事員額總務處及各司通計不得逾三十人

第十九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經理庶務并補助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主事員額總務處及各司通計不得逾六十人

第二十條 僉事主事定額以省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省治設警察廳其官制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總監有事故時以席次在面之司長代理各司長有事故時以席次在面之僉事代理

第二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監獄法未定以前各縣監獄事務得設專司監督之

第二十五條 各省依地方之情形得設巡察使承總監之命巡察各縣為指揮監督之補助其官制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邊遠地方或依各省特別情形經國務會議之議決得以駐在該地方之都督兼任總監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理由

議員選舉方法亦至不一本草案採用通常限制選舉之法者以有恒業者於地方之利害關係較為密切自不至濫行選舉又用間接選舉亦名複選舉法取其比較的有知識有名譽之人能當其選凡此皆於我中華民國目前情形認為確當者也

議員定額以人口為比例最為公平若以租稅為比例殊非正當辦法惟現在人口之數尚未確實調查故於人口比例之中仍寓變通之意凡定額不足每縣一名時得加額以足其數似此辦法一方面則議員定額若無人口確數以為比例自可依每縣一名之法選出一方面則分配議員定額時亦可依每縣一名之法使各選舉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者不至向隅

當選票額若用比較多數似太輕易若用過半數又過於嚴重恐得票滿當選票額者極難茲定為用比較多數但須以議員額數除選舉人數將得數五分之一為當選票額以期持平若猶不足額則可用決選投票不過再選一次即可足額凡以免再三選舉之繁而候補當選人亦較易得

選舉訴訟有為行政訴訟者有屬於司法裁判者前者以選舉乃人民之一種公權得行政官之裁斷而即可解決且行政訴訟不負擔費用尤出保護人民之意後者則以事經司法機關之審判手續取其鄭重則權利益能明確草案所採乃後者之所主張無非欲重司法之職權維持三權分立之旨而已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

第一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為一次

每屆選舉年限以是年七月一日為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為複選日期

其臨時選舉日期由總監定之

第二條 具左列資格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一 中華民國之男子

二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

三 在本複選區有住所三年以上

四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

第三條 具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省議會議員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受禁治產及華禁治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徒刑以上之宣告其裁判尚未確定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五條 左列人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充陸海軍人及巡警者

二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六條 左列人等停止其被選舉權其解職後未滿三月者同

一 現任本省官吏

二 審判官及檢察官

三 小學堂教員

四 各學堂肄業生

第七條 執行選舉事務者於其選舉區域內停止其被選舉權其解職後未滿三月者同

第八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中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九條 初選舉由縣知事於本管地方內分劃區域至多不得過十區複選舉以縣為區域

縣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

第十條 初選監督由縣知事得總監之允准委任之複選監督以縣知事任之

初選複選均設管理員及監察員其辦事細則由各該監督定之

監察員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初選復選監督各於本管選舉區內設投票所一處

第十二條 初選監督於每屆選舉年限之前一年十月一日起按照省制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調查本管選舉區內選舉人資格將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限十一月三十日告成

第十三條 選舉人資格設調查員其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一 姓名年歲住所及住居該縣年限

二 職業

三 每年納稅額

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置於投票所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為宣示期間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准於宣示期間取具憑証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前項呈請初選監督自受呈請之日起於二十日內決定之如不服得呈請於復選監督其決定期間同

第十六條 初選監督於決定後應加修正者於十日內修正之或復選監督於決定後應加修正者於十日內通知初選監督修正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二月十日為確定期限

第十八條 確定選舉人名冊應造正副兩本限二月二十八日告成正本存投票所副本呈復選監督

復選監督於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副本報齊後應即彙造總冊限三月二十日告成呈總監

選舉人名冊三年以內保存之改選補選仍以此為標準

第十九條 議員定額分配於各複選區之法每複選區一名其餘額由總監按照全省選舉人名冊以餘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選舉人每若干名應得餘額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複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複選區應得餘額若干名其各複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餘額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不足餘額者比較各複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簽定之

第二十條 議員定額分配後由總監將各複選區應出議員額數於五月二十日前通知各複選監督

第二十一條 復選監督遵照總監所定該複選區應出議員額數十乘之為該複選區初選當選人額數初選當選人額數分配於各初選區之法每初選區一名其餘額由復選監督按照全區選舉人名冊以餘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選舉人每若干名應得餘額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得餘額若干名其各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餘額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不足餘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簽定之

初選當選人分配定後由複選監督將各初選區應出當選人額數於六月二十日前通知各初選監督
第二十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告示載明左列各項

一 投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投票日期

四 本區初選當選人額數

第二十一條 初選以七月一日為投票日期

第二十二條 投票之日初選監督及管理員監察員均應按時齊集投票所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周圍得隨時增派巡警嚴查一切

第二十四條 投票所除執行選舉事務者及投票人與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二十五條 投票所之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非其時不得入內

第二十六條 投票紙由複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投票日期五日前分交各初選監督

第二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照本區投票人數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造投票圖

投票簿應載明投票人姓名年歲及住所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屆投票日期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代理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簽字畢方准領選舉票一人以一票為限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祇准書被選舉一人之姓名親投於圖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不得為協議及勸誘之事

第三十二條 投票之拒否監察員議決之可否同數初選監督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投票圖除投票時外嚴加封鎖

第三十四條 投票完畢之翌日由初選監督酌定時刻會齊管理員及監察員在投票所開票開票時刻預行揭示

第三十五條 開票時准選舉人參觀若人眾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畢應先將選舉票投票簿對照如有放棄選舉權等事應另冊記明

第三十七條 左之投票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等項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可認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不合資格者

六 選舉人不合資格者

第三十八條 投票之效力監察員議決之可否同數初選監督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投票所自開票完畢之日起三十日以內裁撤之

第四十條 初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但以該初選區應出當選人額數除全區選舉人總數將得數五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該額以上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四十一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由初選監督取得票較多數者按照定額之數或不足額之數加倍開列

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投票所令投票人即就所列姓名行決選投票其取得票較多數時有票同者年長為先年同者抽簽定之

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同者年長為先年同者抽簽定之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同者年長為先年同者抽簽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得票滿初選當選票額而當選人額數已滿者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三十五條之規定

決選投票後以加倍開列之不當選者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選定初選當選人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自受通知之日起十日以內答復逾期不復作為辭不應選

第四十六條 當選人承諾當選由初選監督交付當選執照

前項執照由初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先期分交各初選監督

第四十七條 有辭不應選者以初選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第四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確定後初選監督將姓名榜示並將初選選舉始末情形作成報告書會同監督員署名連同投票簿及有效無效之

票紙確定初選當選人姓名及履歷冊一併申送複選監督三年以內保存之

第四十九條 複選監督應造具複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為限冊內應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年歲住所及住居該縣年限

二 職業

三 每年納稅額

四 初選當選票數

第五十條 複選監督應於七月二十日頒發選舉告示載明左列各項

一 投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投票日期

四 複選當選人額數

第五十一條 複選以八月一日為投票日期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複選舉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複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但以該複選區應出當選人額數除各初選區當選人總數將得數五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該額以上者不得為複選當選人

第五十四條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複選舉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複選當選人確定後復選監督將姓名榜示並將複選舉始末情形作成報告書會同監察員署名連同投票簿及有效無效之票氏准其復選當選人姓名及履歷冊一併申送總監三年以內保存之

第五十六條 確定複選當選人為省議會議員由總監呈報內務部存案

第五十七條 左列各項為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情事牽涉全數人員其裁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不遵本制規定其裁判確定者

第五十八條 初選有前條情節者其初選為無效複選有前條情節者其復選為無效但初選無效者復選雖經確定一併作為無效

第五十九條 左列各項為當選無效

一 辭不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其裁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其裁判確定者

五 當選後失其資格者

第六十條 選舉無效該選舉區即行改選當選無效以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六十一條 補選以有左列各項情事時舉行

當選無效無候補當選人

議員出缺無候補當選人

第六十二條 改選及補選其程序均依本制之規定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九號

第六十三條 選舉人確認有左列情事得提起選舉訴訟

- 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情事牽涉全數人員者
 - 二 辦理選舉不遵本法規定者
 -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者
 - 四 當選票數不實者
 - 五 當選後失其資格者
- 第六十四條 凡可以當選而不當選者確認有左列情事得提起選舉訴訟

- 一 被選舉資格不符
- 二 當選票數不實
- 三 當選後失其資格
- 四 當選人名次錯誤

其可以為候補當選人而不與候補當選人之列者同

第六十五條 提起選舉訴訟應自投票之日起以三十日為限

第六十六條 選舉訴訟初選向初級法院提起之復選向地方法院提起之其程序依民事訴訟之規定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與省制同時施行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不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 本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軍學研究社雜誌出版廣告

本社組織伊始創作之事不一現先刊印一種雜誌餉遺同志將校研究或調查上所得學識事實有裨益於軍政軍學者分類記載宏纖靡遺務祈培養軍人之知識以造就軍界之實力為宗旨月出兩次體例如下

- 一 命令
- 二 論說
- 三 學術
- 四 法規
- 五 格言
- 六 軍界紀事
- 七 雜纂

定於陽歷八月一號出版發行處在北京本社事務所暫借戶部街典禮院寄售處各埠書坊各地如有願代任售派者乞寄信通知本社事務所當按期郵寄不悞

軍學研究社啓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廣告

本校係合併京師法政法律財政三校另組辦理校址在西單牌樓太僕寺街准於本年陽歷八月十九日即舊曆七月初七日開學三校正別科各生務望於陽歷八月初六後十五前來校報到切勿延誤特告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九號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會啟事

啓者會章已經擬定茲準於陽曆八月初四日（即陰曆六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至三時假鐵門安慶館開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屆時務希早臨爲盼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第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四則

公文

財政部咨內務部中國銀行總行業經擇日開

辦發行鈔票請飭通商民人等一體通用

文

財政部咨外交部等中國銀行總行業經擇日

開辦發行鈔票請飭所屬各種機關一體通

用文

內務部照會沿邊各路將軍大臣辦事長官共

和改組蒙漢一體勿聽謠詠共樂生成文

內務部呈請將依克昭盟鄂爾多斯貝子旗因

災捐賑應獎各員分別照常擬獎文並批

附清單

交通部擬定限制減免車價條例請國務院會

議施行說帖

海軍部咨各省都督懸掛海軍旗日期文附海

軍各旗式樣

通告

銓叙局核准應封應襲之案先發給執照通告

附執照式樣

參議院七月二十九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國民捐清單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軍人不准干預政治迭經下令禁止在案凡我軍人自應確遵明令以肅軍律乃聞近日軍界警界仍有干涉政治之行為殊屬非是須知軍人爲國干城整軍經武日不暇給豈可曠棄天職越俎代庖若挾持武力率意徑行萬一激成風潮國家前途曷勝危險至巡警職在維持治安尤不應隨聲附和致釀禍端除令陸軍內務兩部傳諭禁止外特再申告誠其各守法奉公以完我軍警高尚之人格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前澳洲總領事唐恩桐着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部令

王曾思王繼曾著歸外政司辦事汪毅劉迺蕃著歸通商司辦事許同范王福疆著歸庶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部令

駐俄使署二等書記官委任李毓華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九日第九十號

外交部部令

委任唐國安爲清華學校校長周詒春爲清華學校副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公文

財政部咨 內務部 中國銀行總行業經擇日開辦發行鈔票請 飭曉諭商民人等一體通用文

為咨行事據中國銀行正監督吳鼎昌呈報北京中國銀行總行擇於陽歷八月初一日先行開始營業天津中國銀行分行亦擬於八月初旬內開辦至本行鈔票係以前大清銀行由美國訂印未發行之一元五元十元三種鈔票改印中國銀行兌換券並中華民國元年字樣即日發行惟鈔票全恃社會信用而尤賴公家所屬各種機關先行通用為之提倡即希咨行內務交通兩部並分咨各省都督分別出示曉諭凡京內外商民人等及郵電路稅釐各項公私機關均應一體通用不得留難折扣俾可流通無阻等情前來查鈔票信用全恃民間流通無碍方能獲效除咨 內務部 外為此合咨貴部請 飭內外城總廳即日曉諭商民人等均應一體通用可也

財政部咨

外交部 司法部 農林部 順天府 步軍統領衙門
教育部 陸軍部 海軍部 倉場總督 稅務處
參謀部 工商部 宗人府 崇文門監督 值年旗

發行鈔票請飭所屬各種機關一體通用文

左 右 翼監督中國銀行總行業經擇日開辦

為咨行事據中國銀行正監督吳鼎昌呈報北京中國銀行總行擇於陽歷八月初一日先行開始營業天津中國銀行分行亦擬於八月初旬內開辦至本行鈔票係以前大清銀行由美國訂印未發行之一元五元十元三種鈔票改印中國銀行兌換券並中華民國元年字樣即日發行惟鈔票全恃社會信用而尤賴公家所屬各種機關先行通用為之提倡即希咨行內務交通兩部並分咨各省都督分別出示曉諭凡京內外商民人等及郵電路稅釐各項公私機關均應一體通用不得留難折扣俾可流通無阻等情前來查發行鈔票先由官立各機關收受無阻方足取信於商民除咨各衙門外為此合咨貴

值年旗請轉知各旗
衙門
督

查照辦理可也

七月二十九日第九十號

內務部 通咨 沿邊各路將軍大臣辦事長官共和改組蒙漢一體勿聽謠詠共樂生成文

為 照會 事現在國體改定聯合五族組織共和所有蒙古一切政治自應明定辦法以一趨向而靖人心查宣布滿蒙回藏待遇條件如保護原產世爵仍舊及宗教自由信仰各條所以保護蒙古舊有權利維持習慣者實已曲為體貼備徵周至昭示薄海永遠遵行者也乃近來蒙境好事之徒乘國基初定胥動浮言或以更改舊制為疑或以增加各稅為慮意存觀望未盡歸懷殊於大局關碍匪淺為此通行曉諭共和改組以國利民福為歸此後於蒙古生計但有培養必無賸削於蒙古法令但施寬大必無嚴苛不特王公台吉等咸可永保祿位之尊榮即壯丁各項人等亦必令生業共安恒產長享凡行政各機關對於蒙古施設者一以不易其俗不異其宜為宗旨決不輕改舊制該蒙古王公及各項人等尚其勿聽謠詠共樂生成長游熙皞之天胥敦懿善之教合蒙漢為一體視邊腹如一家是所深望也

內務部呈請將依克昭盟鄂爾多斯貝子旗因災捐賑應獎各員分別照章擬獎文並 批附清單

為呈請事准綏遠城將軍咨稱依克昭盟鄂爾多斯貝子旗因災捐賑各員請獎一案現據該旗繕具應獎各員履歷及冊封夫人移獎子弟銜名呈請核辦等情轉咨到部查蒙古則例內開台吉捐銀五十兩給予紀錄一次捐至二百兩給予加一級捐至一千兩者給予加五級止二等台吉捐至四千六百兩者加給鎮國公銜加三級又管旗章京捐至二百兩以上比照台吉捐輸章程辦理又蒙古王公福晉夫人捐銀准予移獎子弟再查改定蒙古捐輸章程內開貝子捐銀准按六成台吉捐銀准按四成又貝子請加貝勒銜不過五千兩者不得給予各等語此次依克昭盟鄂爾多斯貝子旗捐賑應獎各員擬請仍照向章分別核獎以資鼓勵再捐輸給獎本與民國法制抵觸加級紀錄從前多係抵銷罰俸處分現內省官制並無廉俸等名稱即無所用其抵銷惟治理蒙古係用特別制度且該王公等向以名器為重業經捐輸於前未便屯膏於後又查優待條件王公世爵概仍其舊細繹概字語氣範圍甚廣一切俸餼包括在內即無俸之台吉遇有處分向以加級紀錄抵銷無可抵銷即須實罰牲畜若一律按照內地官規轉非體恤蒙旗之道為此暫照舊例辦理以符事實而

順蒙情合併聲明除咨達國務院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九日

謹將依克昭盟鄂爾多斯貝子旗因災捐賑應獎各員分別照章擬獎開單呈閱

計開

依克昭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固山貝子阿爾賓巴雅爾捐實銀三千二百兩按六成合銀五千三百三十三兩有零擬請照章加給該貝子貝勒銜 豫保二等台吉阿勒坦瓦齊爾捐實銀一千兩又冊封夫人圖們德濟特捐實銀九百五十一兩六錢茲據呈請移獎伊親子阿勒坦瓦齊爾自應照章合併核獎查兩共銀一千九百五十一兩六錢按四成合銀四千七百七十九兩擬請照章加給該台吉鎮國公銜加三級並紀錄三次 協理四等台吉烏勒哲依巴雅斯呼朗協理四等台吉巴圖扎布各捐實銀五百兩按四成合銀一千二百五十兩擬請照章給予該二員各加六級並紀錄一次 管旗章京那木林藏布捐實銀五百兩按四成合銀一千二百五十兩擬請照章給予該章京加六級並紀錄一次 記名協理四等台吉額爾德呢巴圖爾捐實銀二百五十兩按四成合銀六百二十五兩擬請照章給予該台吉加三級 梅楞章京烏勒哲依布林梅楞章京巴圖那遜各捐實銀二百五十兩按四成合銀六百二十五兩擬請照章給予烏勒哲依布林加三級其巴圖那遜一員現據該旗呈稱該員現已身故可否移獎伊子托克托呼濟爾噶勒並聲明現因年幼並未行走等語擬請存記俟該故員之子及歲時再行核辦 批據呈已悉均照所擬給獎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署名

交通部擬定限制減免車價條例請國務院會議施行說帖 七月初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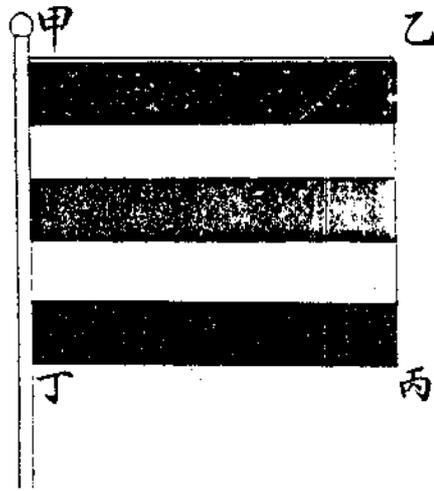
竊查鐵路性質以營業為主腦民國真素以公衆爲前提我國官辦各路多係借款辦成付本付利支絀萬分

籌畫責之公僕擔負仍在國民而且全國應行興修之路各路應行改良之端無一不待款而成目下各路營業方針非一面發達商務以增加餘利一面掃除障礙以減少耗費以期開源節流雙方並進路政前途終無把握顧此開源節流二事有當專責之各路者如改良運輸廓清宿弊淘汰冗員本部責無旁貸業經次第籌辦此外亦有咎不在路致令各路直接間接蒙其損失而為耗費路帑之最大者莫如減免車價一事前清末造親貴專政有命令而無法律有強權而無公理各路供億之煩莫敢誰何及自八月軍興影響更鉅共和告成政府統一不能不以維持路序恢復營業為惟一之辦法乃自由學說浸及乘車本年四月以前一私人資格一少數軍士一地方官吏動輒要求專車求之不得甚至迫脅站員以遂其請本部成立後首先規定限制辦法專車一事漸次減少惟是各方面以團體資格或以私人資格要求減免車價以及要求長短期免票者仍踵相接也拒絕過甚適成怨府應付少緩即致責言本部固不忍以國民極重之負擔供此無厭之求更何敢以公共交通之機關徒為見好之地但限制之法非空言所能從事必須定有標準方利施行目下新法尙未完全舊制亦多無效實苦無所依據迫不得已爰徵集各路意見參合原有規章審時度勢酌理準情擬具限制鐵路乘車及運輸免價減價條例草案十七條提出國務會議俟公決後請即以院令頒行庶各省可以一律遵照於維持路序剔除浮費均有裨助大局幸甚此略

海軍部咨各省都督懸掛海軍旗日期文附海軍各旗式樣

案奉 大總統令開參議院議決以五色旗為國旗商旗適用國旗以十九星旗為陸軍旗以青天白日旗為海軍旗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由本部將海軍旗及各將校旗式釐定付印裝成全帙預訂日期頒飭所屬屆時一體懸挂茲擇定八月初一日為正式懸挂海軍旗之期除分行外相應備文檢同旗式咨送貴都督查照轉飭境內兵輪營校船塢遵照務令如期懸挂以免參差並希將旗式通布沿岸各砲台一體備案為荷此咨

艦首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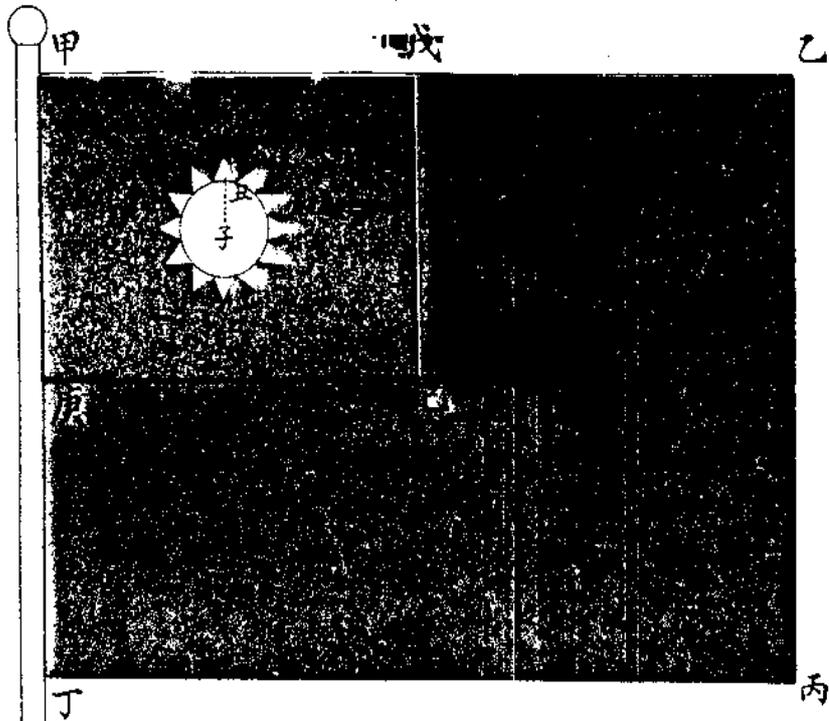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

即甲乙定為五英尺

乙丙定為三英尺九寸

海軍旗



甲乙丙丁為全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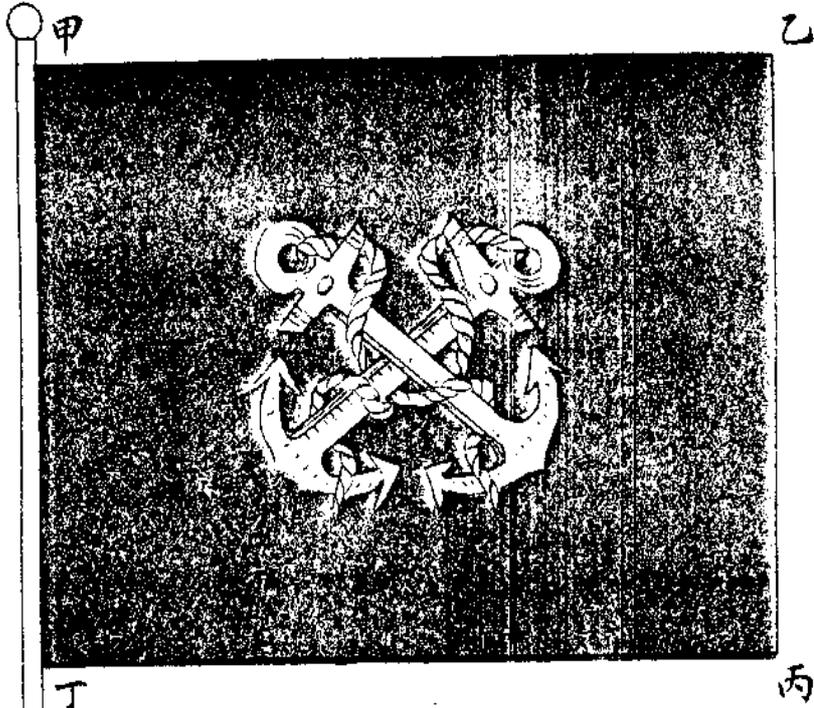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

甲戊己庚為全旗四分之一

子丑日之半徑為戊己六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海軍總長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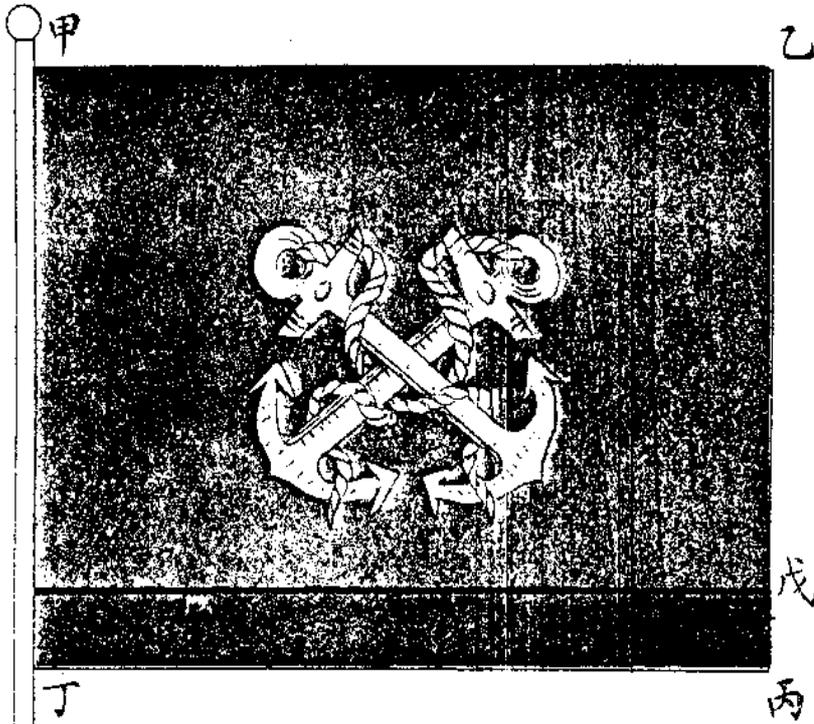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

錨位之半徑為乙丙三分之一

海軍次長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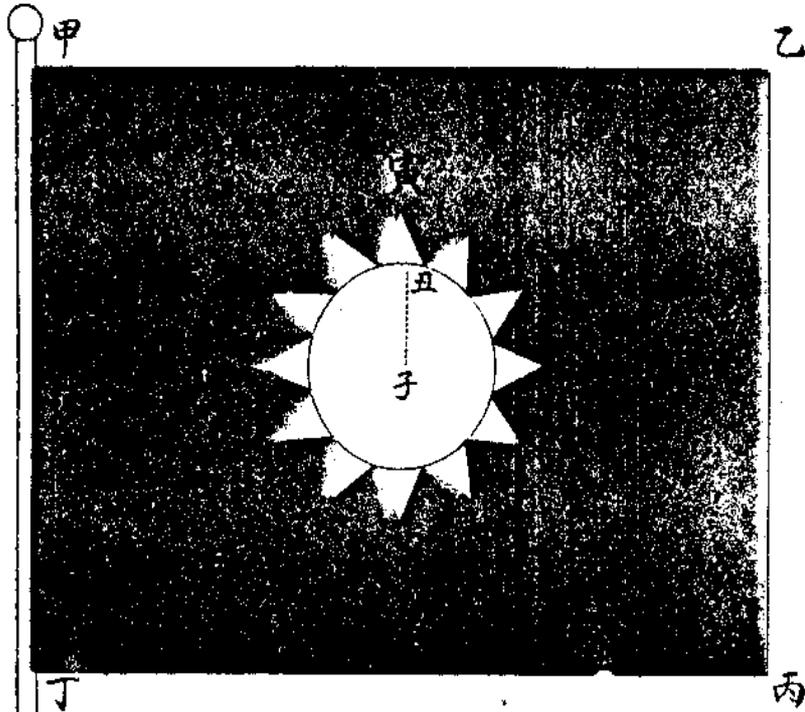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

錨位之半徑為乙丙三分之一

戊丙為乙丙八分之一

海軍上將旗



甲乙丙丁為全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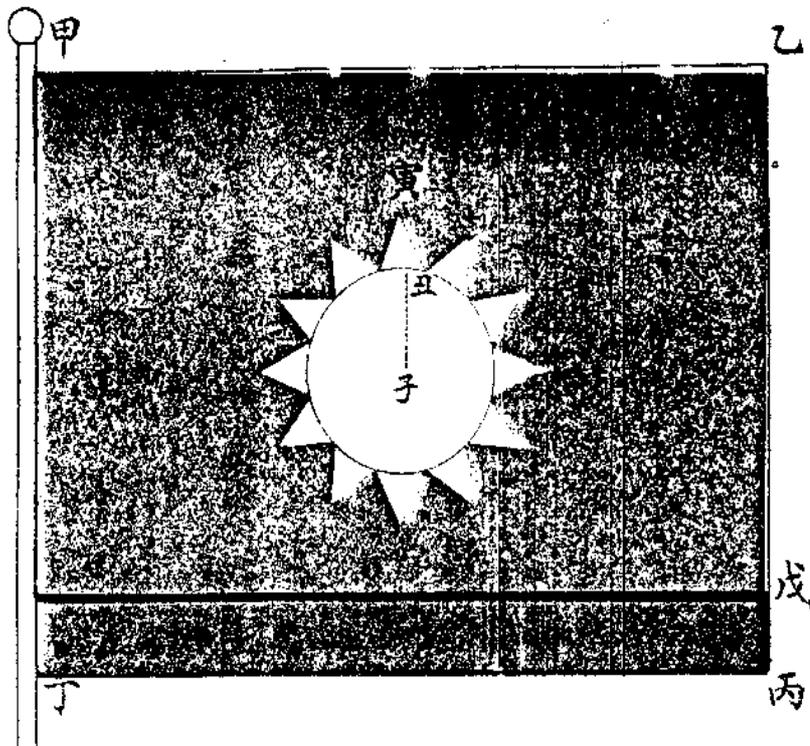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

子為全旗之中心點

子丑(日之半徑)為乙丙六分之一

丑寅(光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海軍中將旗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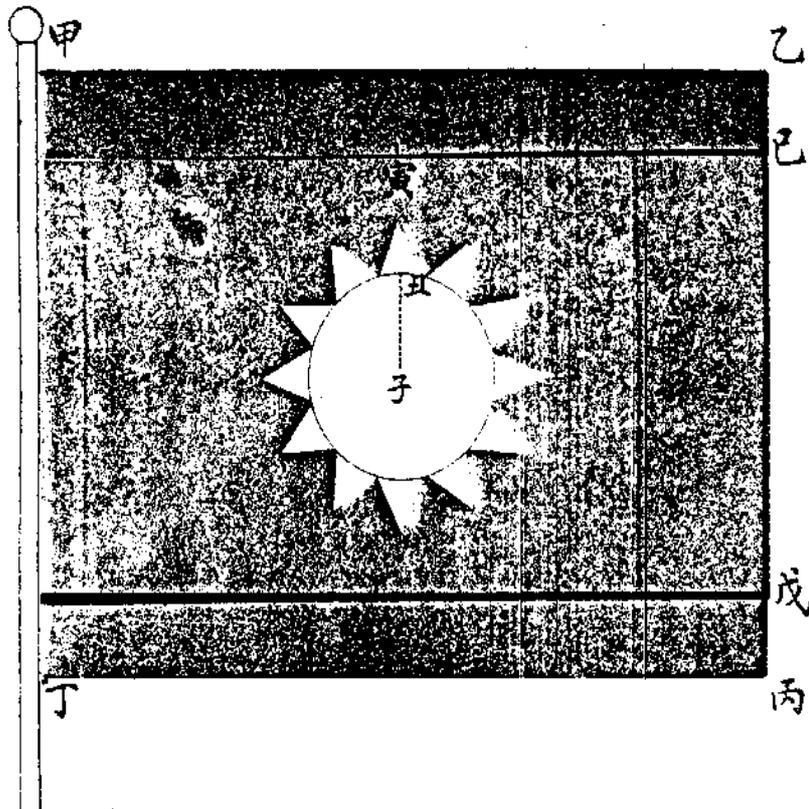
子為全旗之中心點

子丑(日之半徑)為乙丙六分之一

丑寅(光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戊丙為乙丙八分之一

海軍少將旗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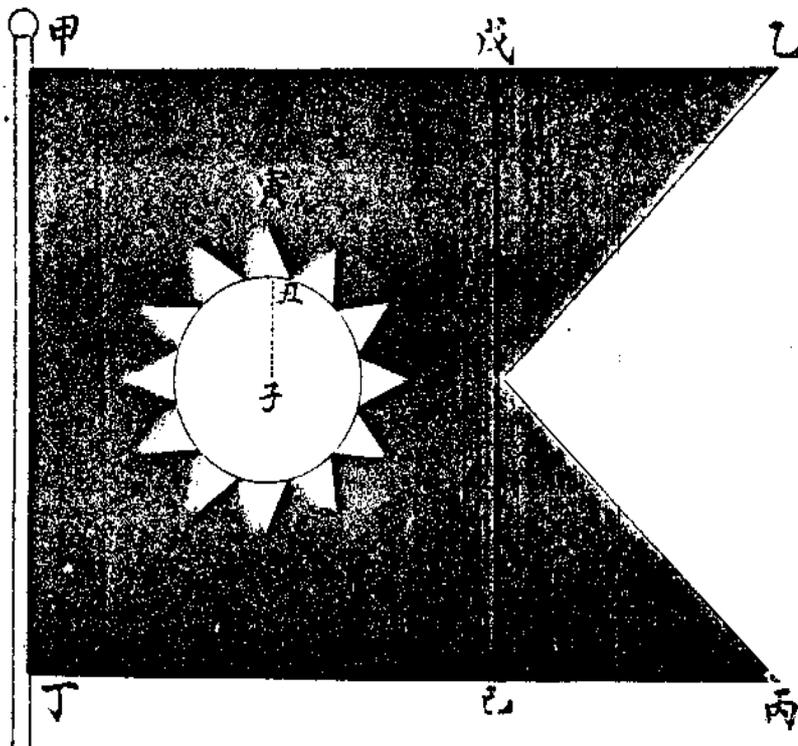
子為全旗之中心點

子丑(目之半徑)為乙丙六分之一

丑寅(光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乙乙及戊丙各為乙丙八分之一

海軍代將旗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甲丁之比為四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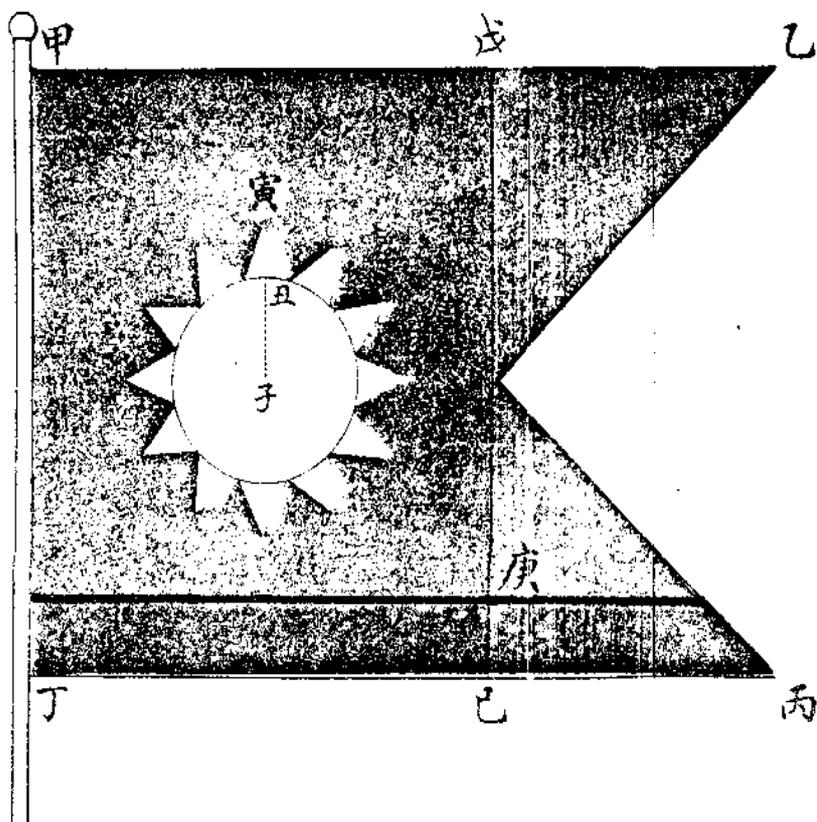
甲戌為甲乙四分之二五

子為甲戌已丁之中心點

子丑(日之半徑)為甲戌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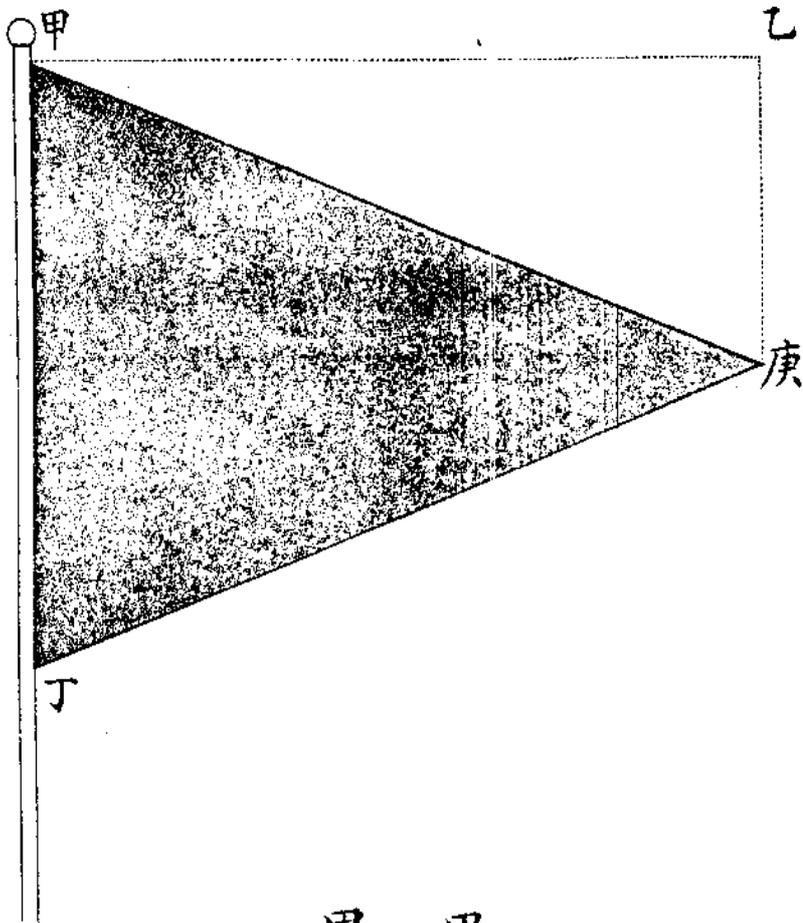
丑寅(光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先任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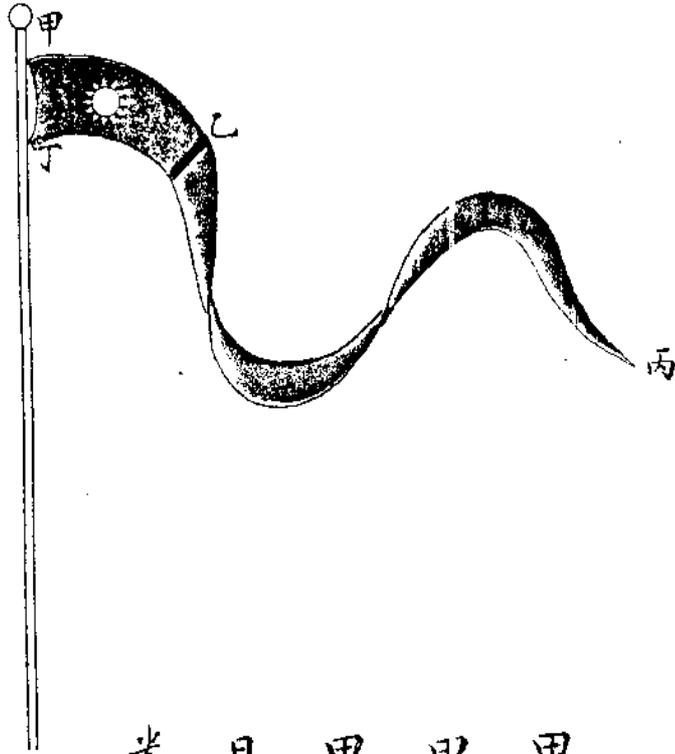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甲丁之比為四與三
 甲戌為甲乙四分之二五
 子為甲戌乙丁之中心點
 子丑為甲戌四分之一
 寅丑為子丑二分之一
 庚己為甲丁八分之一

旗 值 當



甲庚丁為全旗
甲丁為甲乙四分之三

海軍長旒



甲丙丁為全旗

甲丙與丁之比為四十與一
甲丙與甲乙之比為五與一
日之半徑為甲丁四分之一
光線之長為甲丁八分之一

通告

銓敘局核准應封應襲之案先發給執照通告 附執照式樣
為通告事前因世爵承襲事項呈奉 大總統批由本局核辦業經登報通告在案現在各旗各省來咨請封承襲各案本局除照例查核分別咨覆辦理外所有應發冊軸現正從新製造一時尙未能頒發凡經本局核准應封應襲之案應先發給執照一紙交受封暨承襲人收執一俟繕造完竣再行傳知憑照換領冊軸此項執照係為免受封承襲人日久守候起見所有領照及換領冊軸別無絲毫浮費特此通告

銓敘局為先行發給執照事

本局業經查核相符應准

台行先發執照轉交該

收執一俟冊軸造繕完

竣再行傳領憑照換給須至執照者

計開

原立官

出缺人

承襲人

得封人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承辦官

日

參議院七月二十九日議事日程

一 廣東省議會與都督爭議案(廣東省議會咨請核議)(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 彈劾國務總理失職案(議員提出)初讀

三 國會組織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四 教育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五 增選各部審查員(法制六人財政四人庶政二人請願二人懲罰三人)

財政部收到國民捐清單

清華學堂認繳國民捐款

七月十日

收清華學堂第一批國民捐 大洋二百七十八元 軍用鈔票一元 小銀元八十七角 銅元三枚

七月十二日

收清華學堂第二批國民捐 大洋九十四元 小洋六十七角

認捐名單列後

三年級體育會三元六角

曹棟二元

朱斌魁一元

楊紹曾一元

張鑾甫三元

楊承祐三元

夏循嶠二元

楊克念一元

羅清生一元

孫瑞二元

陳蘇生一元

徐孝聯二元

梁定薊三元

吳宓五角

王善佳二元
 張志讓六元
 徐 梁一元
 劉樹鏞六元
 劉 莊五角
 陳雪芳五元
 劉孝頤二元
 李權時一元六角
 許善初二元
 白乃進一元
 關頌韜一元
 姚 鏊二元
 梁定吳三元
 瞿國春二元
 張廷玉五角
 楊慶瓊一元
 曹 綈一元
 凌佑衡一元
 唐文愷一元
 藍 芬一元

梁幹廈五角
 張 瑜五角
 吳曾愈一元
 施濟元六元
 陳達君一元
 劉 樸一元
 朱世昫三元
 朱炳炎三元
 何哲濂三元
 陳 熹一元
 林振彬一元
 劉紹昆一元五角
 程樹仁一元
 劉 和一元
 秦文藹一元
 吳芳吉一元
 夏安維六角
 梁上彬五角
 陳國楨五角
 趙滋枬五角

七月二十九日第九十號

胡慶勳一元

沈鵬飛四角

陳佐璇一元

張時行二元

胡光鹿一元

各埠華僑認繳國民捐

七月六日

收蘇來必亞匯豐銀行匯來華僑國民捐 洋六千元

七月二十四日

收新加坡華僑由匯豐銀行匯來公砵平足銀十萬兩

七月二十四日

收爪哇華僑陳希遠等 一千六百四十元

七月二十五日

收吉林解來籌墊國民捐款 羌帖吉平銀十萬兩 折合羌帖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元一角三分

參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八十人

主席 報告四川臨時省議會已選出參議員五人其來電由秘書長報告

秘書長讀電文

主席 本院在院四川參議員二人李君肇甫熊君成章均已被選惟黃君樹中未曾被選照例李君熊君作為到院黃君待該省新選參議員到院後退席

主席 報告廣東省議會來電詢問該省能否適用河南省議會法該省會來二次電報本院皆未答復現在省制省官制已經政府交議不日即可發表屆時各省省議會與都督之權限如何自然可以解決且河南辦法政府已交覆議亦不能作為標準

百零五號 (曾有翼) 河南省議會法廣東未嘗不可以適用

主席 河南之事政府已交復議當然不能適用

三十號 (谷芝瑞) 河南之事尚在復議之中必不能適用且都督與省議會之權限省制已規定甚明待議決公布自然可以解決

主席 省制省官制已經交議不日可議決公布河南之事可不必再提照此復電有無疑義

主席 報告杭州來電省議會議決用普通選舉法而現在中央議決之各省選舉法正在提議該省自定之選舉法將來能否適用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現在省議會選舉法政府已經交議該省自定之選舉法當然不能適用斷不可以不求全國之一律而任一省之自定法律

三十號 (谷芝瑞) 附議

四十八號 (王家襄) 谷君之說甚是但本員尚有要求本院之處因杭州臨時省議會議決省議會選舉法決定九月一日開會七月一日選舉現在對於選舉預備大概已預備完畢又知中央已提議選舉法故發電來問本員要求本院從速議決省議會選舉法由 大總統公布施行庶各省一律有所遵守而選舉亦不至困難

四十號 (陳景南) 河南省議會有一陳請書何以本院至今尚未審查報告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杭州之事請議長今日即發電回復

主席 今日即復電

主席 報告吉林來文彈劾都督又派代表六人至總統府國務院及本院陳述彈劾之情形前來院時本員適在患病不見彼再三要求請見乃見晤時間及彈劾之事能否列入議事日程昨日又至本院由副議長接見後代表又問該省之彈劾案本院何時可以開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既為彈劾案即不能列入議事日程參議院之彈劾權是指彈劾國務員而言若外省都督倘够不上參議院之彈劾法律上既無此規定參議院即不能列入議事日程惟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款得咨請政府查辦官吏違法納賄事件參議院祇能按照此條規定咨請政府查辦但查辦之事効力極小無列入議事日程之必要

九十八號 (楊永泰) 現在所提之彈劾案與河南省議會都督之爭議案湖北司法機關之爭議案性質甚近上次均已列入議事日程則河南湖北之核議案可以列入議事日程而廣東之核議案何以不列入議事日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吉林非廣東
二十三號 (盧士模) 省議會彈劾都督之事參議院無提議之必要在參議院之責任祇有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十款咨請政府查辦不能以
大總統國務院為比例可不列入議事日程

百零五號 (會有翼) 此彈劾案為吉林省議會對於都督之彈劾案其性質與參議院對於
大總統之彈劾案相髣髴在各省不能解決自然應由參議院解決其性質猶之對之參議院之陳請本院無不為之收受之理

二十七號 (戰雲霽) 彈劾都督本省議會當然應有之權省制草案既經規定將來省制公布後自然可以遵行此時不必列入議事日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來文謂將彈劾案迅速提議但彈劾案萬不能列入議事日程祇有按約法咨送政府查辦之一法

主席 究竟如何咨復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咨復時說明彈劾都督本省議會權限內應有之事政府交議之省制已有此項條文現在條文雖未公布而省議會則當然有彈劾都督之權不必由參議院提議

百二十五號 (王鏗潤) 現在雖無評政院亦不能交參議院提議因關於彈劾案事件本院無議決之必要
百零五號 (曾有翼) 彈劾案為彈劾案請願書為請願書彈劾案本院固不必提議而請願書則本院可以受理在參議院並無不能受理請願書之規定

百二十五號 (王鏗潤) 請願書本院固可受理但彈劾之請願書本院不能受理
八十一號 (金鼎勳) 本員本不欲發言今又不得已而不得不發言今省議會與參議院絕然毫無關係則省議會與都督有衝突之時參議院因無法律規定不能過問讓省議會直接於
大總統國務院則事實上究否能有此事是必不能有此事無疑省議會與參議院既無關係與
大總統國務院又不能直接則省議會有不能行使其權限時將如之何此種事實不獨吉林有之他省亦未嘗沒有在省制省官制未公布之前實不能不有救濟之方法

百二十五號 (王鏗潤) 該省議會究根據何條法律如無確實之根據參議院即不能受理
八十一號 (金鼎勳) 省議會並非讓參議院彈劾都督實省議會無可如何不能不陳請於參議院此項之陳請參議院雖無規定之明文然

亦無禁止之明文此種省議會與都督權限爭議之事參議院如不受理則更無機關可以受理矣

二十七號 (戰雲霽) 吉林省議會自有彈劾都督之權何必陳請於參議院參議院有彈劾 大總統之權則省議會即應有彈劾都督之權
省議會既有此權即可自行行使又何必來參議院陳請參議院即受理其陳請亦不過辦一咨文而已

六十二號 (杜潛) 政府交議之省制案並非省議會有彈劾都督之權乃彈劾總監之權所以省議會能彈劾都督與否現在不能預決即謂
可以彈劾都督亦省制尚未公布並無効力照刻下情形省議會與都督起衝突時必須設法調停萬不可任其衝突也

二十三號 (盧士模) 請付表決
七十二號 (劉顯治) 省制雖然交到本院然尚未議決既未議決即不能發生効力若謂省議會當然有彈劾都督之權刻下不能說參議院
如受理該省議會之請願惟照約法第十九條咨請政府查辦而已

一百二十五號 (王義潤) 參議院為立法機關非行政機關不能與行政之事相混即約法規定彈劾 大總統國務員亦係例外之辦法萬
無以例外之辦法而可以再行推廣之理況省制已經規定不日可以發表參議院不必管理其事

主席 現將付表決此案有主張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十款可以受理咨請政府作為查辦案件有主張參議院立法機關不能受理此項之請
願贊成前一說者請起立出席者七十三人起立者四十八人(多數)

主席 前一說既為多數則該案自應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 報告廣東臨時省議會咨請轉飭粵督將廣東省議會修改之簡章速行公布此案可否列入議事日程請諸君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列入議事日程
二十三號 (盧士模) 吉林省議會之請願案既入議事日程則此案亦當然列入議事日程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 廣東省議會修改之簡章關乎省議會之權限非常重要請議長迅速提出作為議案交付審查如權限太大之處可
以斟酌改正以免立法行政兩機關之衝突廣東因此兩機關之衝突而生意外之風潮不能不從速議決也

主席 可以列入議事日程提前討論現案照議事日程
(一) 審查東三省都督改為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修正案報告書

主席 請特別審查長報告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報告本案審查主旨在標題雖專為修正案審查而實則審查時將以前有關係之議案全行合併審查第一次提出
三省都督平權案政府咨交復議時本有特別審查報告此次又有修正案第一案之主意在使三省都督權限相等并無其他問題政府咨交

復議時改為民政事務三省都督之權限相等而軍事外交二事照從前督撫時代之辦法由奉天都督會同辦理其審查報告時更將奉天之
權推廣與原案之主意不同固不必言即與復議案之主意亦未必盡同現在將前次有關係之議案及此項修正案審查結果定其二種方法

其一為民政之事本院主張三省平權政府亦表同意似可以不必再言其二為軍事外交之事審查會對於修正案甚為贊成惟稍有修正之
處如外交事務純屬關係于中央政府本可以不發生問題不過東三省外交事務需由東三省總督辦理一旦欲盡收其權于中央恐事實上

處如外交事務純屬關係于中央政府本可以不發生問題不過東三省外交事務需由東三省總督辦理一旦欲盡收其權于中央恐事實上

不能辦到修正案亦主張暫由奉天都督會同吉江都督辦理但修正案分外交事件為普通與特別二種普通事務吉江都督自行辦理特別事務由奉天都督會同辦理其用意本甚正當審查會亦頗贊成惟普通與特別之界限究竟何若何者應謂之普通何者應謂之特別甚無標準之可言將來徒為三省都督加一爭執之資料如此省謂普通而彼省謂特別此省謂特別而彼省謂普通必至爭執而不已故審查修正時不言其特別普通祇言其外交事件仍照向例由奉天都督會同辦理此在前清時代吉江兩省亦鮮有自辦外交之時大抵均由東三省總督管轄即前清時代之會銜亦有會前銜與後銜二種其事之大者由東三省總督會同吉江巡撫辦理其小者亦有吉江巡撫辦理後再知會東三省總督者總之對於外交事務之辦理仍照舊例至軍事則除與國防問題有關係者外關於保持地方則辦盜匪等事當然由吉江兩省都督直接管轄不必會同奉天都督辦理以免耽誤時間審查會對於修正案極表同意

二十七號 (戰雲霧) 審查報告俱係折衷之辦法對之並無疑義議長諮問議員無討論時即可省略二讀會

主席 照議事細則審查報告後須議決應否開二讀會似不能省略

二十七號 (戰雲霧) 審查報告對於 大總統之覆議定一折衷之辦法意思甚好想大家并無討論可否省略二讀會

主席 二讀會不能省略照手續審查報告後應討論大體諸君若對於大體無討論即開二讀會

百十二號 (段宇清) 現在此案本有之方面一原有之審查報告一修正案一 大總統所交之覆議案所有重要之點不過外交軍事兩端審查報告謂軍政關於國防應直接由中央辦理至外交則仍照向例本席以為審查報告與 大總統交覆議之性質不同似應照約法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于咨達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八十一號 (金鼎勳) 在參議院法已經決議之事不能再說貴議員既有此意何不于日前付審查之時發表

百十二號 (段宇清) 此案本係由議長交付審查者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段君所問亦為正當但此案并非本院仍執前議乃係由議員提出修正案與仍執前議性質不同

百十二號 (段宇清) 照約法 大總統交覆議之案本院如有到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則咨請 大總統公布施行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此乃修正案并非本院仍執前議貴議員不可誤會現在此案可以開二讀會

三十號 (谷芝瑞) 可以開二讀會

主席 現在表決贊成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照議事細則第十五條第二讀會應于第一讀會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日第一讀會同日行之本席提出同日開二讀會諸君如無反對請討論有無修正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此案已經討論多次現在并無討論

主席 諸君既無討論請贊成此案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此案延擱多日現在照議事則第二十一條第三讀會應于第二讀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日或與第二讀會同日行

之本席提出同日開三讀會諸君如無反對請討論文字修正

二十七號 (戰雲霧)

三十號 (谷芝瑞)

五十二號 (谷鍾秀)皆請省略三讀

主席 諸君既無修改之處省略三讀會請贊成全案者起立者(多數)

四十八號 (王家襄)本審查會對於此案以為湖北省議會與司法部不應有此種爭議蓋設立裁判所關於司法之官制并非省議會應議

之事亦非司法部可以主張之事後經審查該省送來之文件其爭議之點蓋因湖北都督提出此種官制交省議會討論以為此

種官制于組織辦法及經費問題皆不明瞭咨回請修正之後再行交議以後都督并未交議經省議會一再催問該省行政長官派人到會說

明謂南北未統一以前都督所以將此種官制交議現在南北既經統一此種法律中央不日頒布所以不再行交議省議會以為理由甚正所

以不再行催問後因該省都督自行設立裁判所是發生爭議審查會以為此案可以審查至司法部主張之理由蓋因 大總統曾有一種

命令謂中央法律未經頒布以前前清之法律繼續有效則此事應根據于法院編制法然并未規定何府何縣可以設立裁判所既不能根據

于籌備清單中央又未頒布畫一之辦法司法部似應組織裁判所而省議會主張之理由以為各省情形不同財政不一中央未定畫一辦法

以前設立之先後緩急確有酌量之餘地省議會亦可與聞本審查會之意以司法部獨立經費自應由國庫担任然全國財政并未統一何種

應歸國庫何種應歸地方司法部所擬籌撥各項并不明瞭且既建設一種司法機關當然應由省議會議決司法部不應自由行動本會審查

之意如此

主席 王君報告已畢諸君對於此案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案可以開二讀會

二十一號 (鄭萬瞻)本席是湖北人深知此案詳情現在可以報告司法之事不與人民有直接之關係所以設立裁判所然經費須先行規

定湖北司法部提出此案對于用人如佐雜倉庫等并未定出一種委用之方針至經費一層本擬以本省學田作為經費後由省議會審查以

為此種經費并非確定之經費若以此種經費辦理裁判所深恐不能足用經費既未確定編制法又不完全大家議決請再計畫一完全之辦

法于是將此案又行送回送回之後司法部忽然出示考法官省議會曾經質問考法官之理由亦未有正式之答復此後本席遂至北京又接

到湖北來信謂此事不但不交省議會議決且以自已所考試之法官到各處舉辦裁判所由此可見其違法之一班本席對于審查報告極端

贊成蓋南北未統一之前湖北只有一司法部省議會為本省立法機關則所提出之案即應交議萬不應藉口于南北既經統一遂不交議且

既不交省議會議決即應守中央之法律 大總統曾有命令謂中央未經頒布法律前清之法律繼續有效然前清并未有設裁判所之條文

可見司法部既不受中央之命令又不交省議會議決司法部不尊重立法機關實為違法且規定經費一層與中央統一之情形亦有窒碍本

席之意以為審查報告之意甚好不過司法部自由行動報告書中亦應加入數句方好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表決開第二讀會

主席 現在討論大體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二十一號 (鄭萬瞻)大家既均贊成即可開第二讀會

主席 贊成開第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現在即可開第二讀會

主席 本席提議按照議事細則第十五條第二讀會與第一讀會同日行之有無異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但得省略二讀會手續即可省略

主席 現在二讀會有無討論

八十一號 (金鼎勳)本席以為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簡單發言大致與鄭君相似第一層何者為國家經費何者為地方經費并未劃清究竟如何算核第二層司法獨立其用人固可不必過問法官之規定既無中央命令則省議會當然可以與聞省議會所爭者非常正當非常重大

四十八號 (王家襄)各省本不能自行考試法官是當然之理故未過問此層

二十一號 (鄧萬瞻)國務院通例各省不準考試法官可作為無效

七十二號 (劉顯治)未奉中央法令自行考試法官當然作為無效本員贊成審查報告

二十八號 (張伯烈)既無討論可照審查報告表決

主席 二讀會既無討論贊成此案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省略三讀會

二十八號 (張伯烈)贊成

主席 可否咨覆湖北

四十九號 (胡璧城)字句間還有應修正者

四十八號 (王家襄)審級名稱可以改

主席 即如此咨覆湖北何如

五十二號 (谷鍾秀)應咨政府

主席 但此案係直接由湖北過來者審查會亦未說明咨覆湖北咨送政府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可照審查報告咨送政府由政府轉致湖北省議會

主席 贊成省略三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三四五三案審查報告可一併報告

主席 三四五三案審查報告可一併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本員當日未到會審查情形有未詳悉者第三條委託彭君允彝代為報告第四條委託谷君鍾秀代為報告第五條本員可以報告

(三)司法部官制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十六號 (彭允彝)司法部官制修正要點有三原案第五條承政室改為總務廳其次關於公証人事項應屬于民事司不應屬于總務廳故將關於公証人事項一款歸入民事司刪去人字改為公証事項因公証人事項限于公証人而已包括不盡其三則關於國際交付犯罪事項應屬刑事司不應屬于總務廳故將此款歸入刑事司還有一層第一款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下加之分割變更五字其餘無可報告者

主席 無討論大體者即付二讀會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請谷君報告第四條

(五)教育部官制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十二號 (谷鍾秀)關於字句修正者無報告之必要惟第一條教育總長管理事項將宗教加入原案并無宗教一層修正案始加入者政府之理由及教育部意見書均以爲宗教事情可以種種改良種種進步必須歸入教育部宗教始發達迷信始能破除故爾宗教一層歸入教育部管理審查會再三研究政府提出議案將宗教歸入教育部十分不妥宗教何如改良進步須有惟一宗教始有標準泰西可以講到此層有舊教有新教以爲國教中國則無此名目所信仰之宗教甚不一致士大夫崇奉孔子孔子是否宗教家亦是一問題此外或佛教或回教以及天主耶穌皆基督教也既無標準何由施其積極方法按約法宗教本可信仰自由今既無標準斷乎不能用政治干涉宗教審查會以其無正理由故將宗教刪去至于破除迷信係改良教育之事并非改良宗教之事至其他不法之邪教警察儘可干涉不正當之信仰不足以爲宗教破除迷信是教育家之責受教育之人自無不正當之信仰據此兩理由以爲宗教斷乎不能干涉

主席 教育部官制案已經報告完畢諸君對此有無討論
三十九號 (劉國訓)教育部所以將宗教列入社會教育者係注重在改良社會而法制委員會審查之結果以爲不應列入殊不謂然夫宗教對於國家有重大之關係大凡一國人民之知識決不能躋於均平故不能無高低之別當此競爭時代一國之中須有大多數有知識之人民以與外人競爭而後始能以占優勝然不能躋大多數人民知識於平等則競爭亦難以占優勝而能以躋人民知識於平等者宗教而已矣夫宗教可以躋人民知識於平等其有關係於國家也亦大已哉然關係如此其大倘然教育部對於教育上有此一研究具此一種手段絕不能也所謂宗教也者并非崇拜偶像深入迷信也蓋亦信仰之名詞而已就個人說個人而無信仰心其處於世也必無目的無目的則無競爭無競爭即不能以圖生存就國家說不能合多數人信仰之心以爲一大信仰心則立於競爭時代必歸於劣敗有斷然者觀泰西諸國之所以強固爲文明進步而其實不能不歸於有宗教之效力今雖理學發明問有反對宗教者然其致強之本不能說非宗教之力以泰西各國於各學校中均列有宗教一科是即同中國與日本於各學校中均列有倫理學科也然則中國之所以弱其故可得而言矣願或者謂中國之所以不強由於人民之無團體性無冒險性無合羣性是殆不知宗教與國家有重大之關係也何以言之蓋一國之中下等社會之人民恆居一

國之大多數而此下等社會之人民知識既不充足最易誤入迷信不發揮宗教以確定其信仰之心必於無形中發生一種不可思議之怪現象若有宗教以維繫之其知識之程度之優固足以愈生其信仰心而一般之無知識無程度者亦因而同化試以最近之警語喻之庚子拳匪之亂幾乎震動全國拳匪為宗教之一種故足以影響於全國然則對於宗教不可不注意乎但今茲對於宗教之說者有二有以孔子之教為宗教者夫以孔教為宗教未始不可然不能僅限於孔教而已即如回教佛教亦未嘗不足以使人生信仰之心不能不一併發揮蓋人民之於宗教在共和之國家可以信仰自由如僅一種宗教是無異強迫人民以信仰也況回教佛教至非如孔教之精微正大然而教人為善也則一對於下等社會之人民較易於生其信仰國家正可以利用之是行國家對於宗教不能無發揮之方法可斷言也又有說中國係宗教之國夫以孔教為宗教固小視夫孔子若能另發揮一種宗教固屬甚好然以孔教為宗教亦未始不可佛教回教之所以能使人人生信仰心者是有以發揮之也今若能另發揮出一種宗教其使人之生信仰心亦未必不是一致如何能說中國之無宗教而置宗教於不提且宗教與哲學有關今姑不究其至深至精之理但求其能生人民之信仰心原不必一定的作為哲學泰西諸國講究實踐不以宗教為定蓋以人之願求實踐不能無信仰心也中國素不講宗教遇事反少實踐而泰西注重宗教遇事反無虛空由此以察中國現情宗教之應研究不待言也但教育部所設該部對於宗教有改良及破除迷信之責是又與泰西自由有礙大概下等社會之人心中有何種信仰即發生何種理想欲中國前途有進步則當從謀下等社會進步始欲謀下等社會之進步則除發揮宗教之外無善法是又不能不關係於教育夫教育部之所注重者固在乎專門與普通教育然亦不能不注重於社會教育斯決不能不發揮宗教蓋社會教育之施行方法是必先有以考察社會上之信狀與社會上一般人之心理宗教能使人人生信仰心即可以維持社會上之安甯秩序并可以使人不致誤入迷信而國家因以藉多數人之信仰心而為一以與外人競爭故莫有善於此者論者有以事屬於內務部之權限若歸教育辦理幾與內務部之權限莫分殊不知內務部對於宗教上止能負調查之責而教育部則應當研究之而研究之法又當分積極與消極二種對於下等社會之若拜樹木拜偶像應設法破除以除人民之迷信此處消極的而採取名人之歷史與國家有益者編製成冊以喚起人民之信仰是為積極的若此消極與積極之二種研究非由教育總長有管理宗教之權不可而第九條之第一款其何能刪除之乎

二十八號 (張伯烈) 今日不是二讀會請不必逐條討論若諸條討論請俟於開第二讀會時可也

三十三號 (江辛) 宗教之應否列入乃此案審查重要之點決不能不討論

三十九號 (宋汝梅) 雖然不能不討論然須在題以內不能說到題外

無宗教以維持下等社會之人心若說不應屬於教育部本員以為似此權限當在教育部範圍以內請諸位審慎并請放大眼光一觀察之當不以本員之意為不然也

議長 尙有討論大體者否

三十號 (谷芝瑞) 請付二讀會

議長 如贊成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五農林部官制修正案請委員會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農林部官制修正案本委員會對於修改最要之處一特別官之刪去二各員額之減少第三條所設之特別官如編纂原案由謂關於農林法令統計報告等均須編纂本委員以為法令統計應屬該部專職報告等事應屬該部秘書職務編纂五人可以不必設又如特別官之審查官原案由謂審查掌簿查學藝事務本委員會以為學藝諸事有技正技士等掌理此項官亦可以不設又如主計原案由謂關於墾牧士林之經理及會計本委員會以為關於墾牧士林之經理各事務將來尚應分別設立特別局所本部毋庸預設專員又如技監原案由謂管理專門技術事務指揮所屬技術官本委員會以為技監規為簡任僚屬第二部長許多不便此技監亦可不設因為如此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亦當然刪去再者該部部員如技正技士主事等似嫌過多則必濫所以本委員會一律酌量情形減少技正原二十人減為十人技士原三十人減為十五人主事原不踰九十二人改為不踰七十二人其餘無多修改請大家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付二讀會

議長 如贊成此案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六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今日三讀會限議事細則專修正文字諸君有提起修正者否

二十七號 (戰雲齋)請逐條表決

三十號(谷芝瑞)照細則祇能以議案全體付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表決

議長 如贊成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全體者請起立(五十五人起立多數)

議長 第七案國務院承宜廳官制修正案今日三讀會文字有無更正

七十二號 (劉顯治)第三條第一項多一發字

四十八號 (王家模)上發字當刪去

議長 此外如無更正即表決贊成國務院秘書廳官制全體者請起立(五十五人起立多數)

議長 第八法制局官制修正案今日亦三讀會文字有更正之處否
十六號 (阮慶淵)第八條四人以內字句不妥可否改法制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編輯員由局長委任但員額不得過四人
三十三號 (江辛)本員附議
六十六號 (孫鍾)本員意思與阮君相同末句當改為其額數不過於四人
議長 用阮君之修改好用孫君之修改好
五十二號 (谷鍾秀)孫君之修改較妥
議長 就用孫君之修改諸君有無異議
五十六號 (彭允彝)無異議

政府公報 附錄

七月二十九日第九十號

議長 如無異議即可毋容表決當以全案付表決如贊成法制局官制案全體成立者請起立(五十五人起立多數)
議長 本日議事日程所載之議案已經議畢照議事細則當然散會
十一時一刻散會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不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本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軍學研究社雜誌出版廣告

本社組織伊始創作之事不一現先刊印一種雜誌餉遺同志將校研究或調查上所得學識事實有裨益於軍政軍學者分類記載宏纖靡遺務祈培養軍人之知識以造就軍界之實力為宗旨月出兩次體例如下

- 一命令
- 二論說
- 三學術
- 四法規
- 五格言
- 六軍界紀事
- 七雜纂

定於陽歷八月一號出版發行處在北京本社事務所暫借戶部街典禮院寄售處各埠書坊各地如有願代任售派者乞寄信通知本社事務所當按期郵寄不悞

軍學研究社啓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廣告

本校係合併京師法政法律財政三校另組辦理校址在西單牌樓太僕寺街准於本年陽歷八月十九日即舊曆七月初七日開學三校正別科各生務望於陽歷八月初六後十五前來校報到切勿延誤特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會啟事

啟者會章已經擬定茲準於陽歷八月初四日（即陰歷六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至三時假鐵門安慶館開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屆時務希早臨為盼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第九十一號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目錄

命令

呈批

國務院批山西紳士程翊等請查明渠本翹有無請兵等情呈

內務部批西北協進會那彥圖等請立案等情呈

外交部批資善堂請捐款津貼呈

財政部批募債員何永亨在上海失去南京軍需公債票一張請登報聲明作廢呈

司法部批江南監獄學校學生方顯猷等請改革立案呈

工商部批保華實業總會所擬簡章應照指明各節更正再行立案呈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保定軍官學校議定以第一三四中學二期生第二中學一期生升送再就武昌開設第二預備學校收容南京軍官生入伍生等文並 批

內務部咨國務院那彥圖等組織西北協進會業經本部批准抄批覆請查照文批見呈批門

工商部咨國務院保華實業總會所擬簡章業

經批令更正抄批覆請查照文批見呈批門

工商部咨內務部工黨呈請立案未便照准文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京城前三門外請分駐大員以資鎮撫文並 批

山西紳士程翊等呈國務院報載渠本翹前曾上疏清廷請兵剿辦一節請查明虛實明白批示以釋羣疑文批見呈批門

特派駐日本募公債員何永亨呈報財政部失去南京軍需公債票一張應請作廢文批見呈批門

參議院七月三十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京奉鐵路局員認購愛國公債數目清單

又收京奉鐵路車站員認購愛國公債數目清單

又收唐山製造廠及山海關橋梁各工廠員認購愛國公債數目清單

教育部七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前八鐘臨時教育會議第十二次議事日程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董鴻禕爲教育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范源廉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姚錫光爲蒙藏事務局副總裁並暫兼署總裁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常連爲甯夏將軍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趙均騰爲貴州宣慰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七月三十日第九十一號

茲制定勳章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勳章令

第一章 勳章等級

第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

一 大勳章 大總統所佩帶

二 一等嘉禾章

三 二等嘉禾章

四 三等嘉禾章

五 四等嘉禾章

六 五等嘉禾章

七 六等嘉禾章

八 七等嘉禾章

九 八等嘉禾章

十 九等嘉禾章

右一等至九等嘉禾章分給有左開各項之資格者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有功績於學問及事業者

第二章 綬制

第二條 勳章之綬制如左

大勳章大綬紅色

一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緣

二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緣

三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緣

四等嘉禾章襟綬加結紅色白緣

五等嘉禾章襟綬紅色白緣

六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七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八等嘉禾章襟綬白色紅緣

九等嘉禾章襟綬黑色白緣

第三章 勳表

第三條 勳章均附以勳表色如其綬制著便服時得扣帶於左襟上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四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上衣左襟之下其大綬由左肩斜至右脇下結副章於綬末

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上衣正中領下

四等至九等各勳章以襟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

第六條 已受一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並佩兩勳章但不佩前有之大綬及副章有二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者同

第七條 已受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不佩帶其下級勳章若受他種上下級或同級勳章者得併佩帶之

第八條 併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後受者應列於前受者之上或其左

第九條 佩帶外國勳章應查照該國所定佩帶規則佩帶之

第十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帶外國勳章而不佩帶本國勳章

第十一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大綬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大綬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得佩帶之

第十二條 外國勳章應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佩帶之

第五章 章綬圖式

第十三條 勳章之形式如左

一 大勳章外緣銳角三重皆八出中圍繪十二章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
輔絨如第一圖

二 一等至九等勳章中繪嘉禾如第二圖至第十圖

三 綬之形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

第六章 勳表圖式

第十四條 勳表圖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五條 勳章執照式如左

大總統

因某人有某項功勳頒給某等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大總統印 銓叙局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關於陸海軍勳章別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頒給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頒給勳章條例

第一條 頒給勳章依本條例所定辦理但陸海軍勳章之頒給不在此例

第二條 大勳章除大總統當然佩帶外得由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及外國皇帝君主

第三條 嘉禾章除由大總統特令頒給外其他須由各主任長官詳述應受領勳章者之履歷功績咨行銓叙局呈請大總統批准遵行

第四條 頒給勳章經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銓叙局註冊並填明執照附同勳章一併頒給

第五條 頒給勳章對於一人不得在一年內頒給兩次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

凡著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嘉禾章時自九等起亦得因所著功績自七等起但俱得累進至一等

第七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官員按該國官等頒給之其在外國本非官員者援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頒給勳章應照第六條第七條辦理不得越等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者於更受同種上級勳章時應將前受之下級勳章繳還銓叙局

第十條 已受勳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勳章時應將勳章繳還銓叙局

第十一條 已受勳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勳章佩帶時亦應照前條繳還勳章惟屆停止期滿得仍向銓叙局呈請頒給佩帶

第十二條 勳章佩帶權除被褫奪或停止以外終身享受之身故後當責令子孫或親族繳呈銓叙局

第十三條 曾受外國勳章者遇有第十條第十一條事故時應一律辦理

第十四條 曾受外國勳章者至身故後應否繳還當依該頒給國之勳章章程辦理

呈批

國務院批山西紳士程翊等請查明渠本翹有無請兵等情呈

據呈已悉渠紳本翹於上年秋冬之間屢次上書陳訴晉省情形請往宣慰並無乞兵之舉成案具在該報所載渠紳力請發兵各情均非事實該紳等毋庸疑慮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批西北協進會那彥圖等請立案等情呈

呈悉該會爲促進西北文化鞏固共和起見自應准予立案惟請撥款補助之處現在財力支絀礙難照准除飭廳保護外仰卽知照此批

外交部批資善堂請捐款津貼呈

來呈悉本部現正辦理豫算該善堂捐款雖係善舉其性質屬於內務部礙難列入本部出款之中所請未便准行至各海關津貼亦無從代催仰卽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批募債員何永亨在上海失去南京軍需公債票一張請登報聲明作廢呈

呈悉該員在上海失去南京軍需公債第一萬四千零九十七號百元債票一張既據該員呈請登報聲明作廢自應照准此批

司法部批江南監獄學校學生方顯猷等請改章立案呈

據呈已悉該校校長楊啟昌妄改校名意圖濫混已由本部先後批斥在案茲該生等希冀高等學校之虛名呈稱又改校章仍請立案既蹈學而干祿之嫌適成削足就履之計殊不足取況本部咨文已經聲明毋庸立案并未飭改校章所稱楊校長違將章程修改云云不知該校長是何居心深堪詫異所請立案之處斷難照准此批

政府

工商部

本部准國務院

善殊堪嘉許惟

三日設立工業

該省實業長官

獄工廠收納額

須納二百元以

能以股金爲經

社會力求平且

所擬簡章應即

公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保定軍官學校議定以第一三四中學二期生第二中學一期生升送再就武昌開
設第二預備學校收容南京軍官生入伍生等文並 批

爲呈復事准國務院承宣廳交到保定入伍生暨陸軍中學生全體電呈 大總統稟一件中開陸軍部開辦
軍官學堂以南京入伍生隊與前保定入伍生隊合併爲一班原來之陸軍中學二三期生則入陸軍預備學
校查甯垣入伍生暨軍官生多係文學生及陸軍小學生品類至雜今使與保定入伍生同等駕乎中學生之
上辦法頗倒令人費解懇飭陸軍部改訂辦法按照程度分別辦理等語在當時部議以爲南京軍官生及入
伍生既由前南京政府所造就自宜與保定軍官入伍生同等相待而第一三四中學二期生及第二中學一
期生距畢業日期尙有三月之久且保定原有軍官學堂房舍祇容一千五百人而保定原有入伍生必須升
入軍官者約計一千二百人是以南京軍官生暨入伍生則擬按照升送軍官程度考取尤優者與保定入伍
生同升軍官學校肄業而第二三期中學生則另設陸軍預備學校令其補習三月後再籌升送軍官嗣以黎
副總統派參議汪秉乾來部商量辦法中學生亦公舉汪秉乾爲代表請求升入軍官當又飭司一再集議決
定以第一三四中學堂第二期生第二中學堂第一期生升送保定軍官學校另就武昌前陸軍第三中學堂
舊舍開設第二預備學校收容南京軍官生及入伍生即南京各生亦自願先入陸軍預備學校以爲循序漸
進之計昨已電呈黎副總統略述此意並請騰出前第三中學堂房舍以便派員接收爲開辦第二陸軍預備
學校之用不日即當將部中計畫通知各省該生等電稟毋庸另電復示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
再兵官學堂現改名軍官學校陸軍中學堂現改名陸軍預備學校陸軍小學堂現改名陸軍小學校合併聲
明須呈者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內務部咨國務院那彥圖等組織西北協進會業經本部批准抄批覆請查照文批見呈批門
為咨覆事准國務院交那彥圖等呈稱組織西北協進會擬具會章請鑒核立案由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
內務部察核立案此批等因准此查西北協進會前經那彥圖等報部立案本部業於七月十六日批准在案
相應抄錄原批咨覆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工商部咨國務院保華實業總會所擬簡章業經批令更正抄批覆請查照文批見呈批門

為咨覆事七月二十日准片交奉 大總統發下保華實業總會會長江濤等呈請將釐定規章立案一件
應由貴部察核辦理抄呈同原章程併送此交等因到部查該會所擬簡章範圍太廣諸多不合除批令按照
指明各節更正再行呈部立案外相應抄錄呈批咨達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工商部咨內務部工黨呈請立案未便照准文

為咨覆事七月二十二日准咨開奉 大總統交工黨發起人張樹田等為組織工黨懇請批准立案呈及簡
章批交到部查該黨關繫工業所擬簡章有無窒礙應由貴部查核抄錄原呈及簡章咨送前來本部查各國
工黨之發生皆在工業大興以後以同一職業之工人組織該業之工黨其最重之事業為工人保險與工人
紹介兩端互相救濟用意至善入黨之人必須具有該業較高之技能純係一種實業團體與政治無甚關係
該發起人張樹田等向操何項營業曾在何項工廠具有何項技能此次擬組何業工黨未據聲叙明晰所擬
簡章宗旨中除乙項開通工人知識丙項消改工人困難外均非工黨所應具而提倡工人尙武一項尤為從
來所未見其事業中甲項之組織品物陳列所勸工場模範工場工業賽會工業學校丙項之開辦勸業銀行
工人儲蓄銀行等事均屬肇端宏大嘉惠百工將來遇有興辦再當力予維持至於議定工作時間提議工金

之損益以及優待職工等事恐非徒託空言所能貫徹該發起人等俱有促進工業之熱心灌輸新知之志願
值此國內工業方在萌芽地方秩序猶未盡復應就已辦未辦各種工業切實調查研究臚舉改良方法昭示
同業國家前途實所利賴本部外觀世變內察國情知目前時勢尚非提倡工黨之時期所有該黨呈請立案
之處未便照准普通集會結社隸屬貴部職權即希查照辦理可也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京城前三門外請分駐大員以資鎮撫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據南營署參將鮑維翰等稟稱共和初建以融合滿漢化除畛域爲前提鎮攝地面保衛商民尤
當因時爲治理查五營兩翼地面統係步軍統領衙門管轄並未區別權限現值京師秩序甫定地面情形今
昔繁簡不同亟當因時制宜以臻妥善惟前三門外向稱繁盛之區近來各省軍學士商接踵而至較前增劇
各黨社逐日開會亦在南城居多至於報社會館旅棧各色人等叢居雜處並東西車站尤應詳查注意非分
駐大員難資鎮撫於地方秩序商民安甯庶得完全幸福現在門禁已開京城無分內外自當同一注重可否
於南城移駐總兵一員以資保衛並可聯絡聲氣擬將南營參將衙門暫改爲總兵駐紮所遊擊衙門暫改爲
參將公署天橋公所暫改爲遊擊公署如此一轉移間實於保衛治安聯絡軍警兩有裨益等情稟請前來查
該參將等所稟各節係爲維持京畿地面保衛治安起見是否可行俾資鎮撫謹將所稟情形錄呈 大總統
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山西紳士程翊等呈國務院報載渠本翹前會上疏清廷請兵剿辦一節請查明虛實明白批示以釋羣
疑文批見呈批門

具呈山西紳士程翊李慎修常運衡常運樞范中信喬尙謙票商侯人偉王恆昌趙邦彥楊文明張乃昭李春

洛馬聚英閣振林范永年侯爾慶侯暉史繼瀾張崇午張凝奎雷漢章胡啟長胡邦鐸岳鎮海白文翰劉振勳陳榮光白翰周等爲報章揭載恐激變端懇請明白批示以釋羣疑事竊晉紳渠本翹於去歲九月曾充山西宣慰使未及成行復准前內閣照會偕同唐總理代表赴滬參預討論大局往事昭昭共聞共見乃晉省共和白話報忽載該紳會建言前內閣謂山西祇有土匪並無民軍並上疏清廷請兵剿辦以致民生塗炭地方均遭蹂躪實該紳一人之咎等語翊等閱之不勝駭異查該紳向來關懷桑梓見義勇爲前年因英商福公司礦務交涉於旬日之間集款百萬得以如期償付完全收贖復創設保晉公司力任其難晉省建築同蒲鐵路事本非該紳所辦復爲擔任借款數十萬前歲省北鹽務局有限制土鹽之請該紳以民生所係竭力與前鹽政處磋商取消前議凡此種種無非爲造福桑梓起見何以當晉軍起義之時反有此魚肉鄉里之舉殊不可解然該白話報言之鑿鑿且指明該紳具疏上請似又不盡無因羣情惶惑莫衷一是當此軍心浮動之際倘因此釀出報復舉動該紳之一人一家所關猶小而使地方復遭糜爛所關實鉅翊等熟思審處該報所稱具疏請兵確有所指不同空言而前內閣案牘具有無更不難查悉使該紳果有此舉翊等方將與衆棄之如其竟屬子虛亦當求水落石出不能聽該報淆亂黑白致生枝節爲此合詞上陳懇祈將該紳有無此請明白批示以釋羣疑而弭隱患翊等爲維持地方起見是否有當伏乞總理迅賜批示不勝感激之至謹呈

特派駐日本募公債員何永亨呈報財政部失去南京軍需公債票一張應請作廢文批見呈批門

爲呈報事本年二月間奉孫前大總統令派委赴日辦理募集公債事宜嗣於四月間因事返國在上海失去南京軍需公債百元債票一張係第一萬四千零九十七號並未由經手人簽字蓋印誠恐還本付息時拾得者或將向各募債機關冒領應請登報聲明作廢以免弊混爲此備文呈報大部察核施行

通告

參議院七月三十日議事日程

- 一 驗契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農林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三 工商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四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財政部收京奉鐵路局員認購愛國公債數目清單

計開

| | | | |
|--------|--------|---------|---------|
| 李福全三百元 | 陳國華六十元 | 倪宏謀三十五元 | 徐立言三十元 |
| 蕭杞枏四十元 | 胡兆甲十五元 | 郭鳳翰四十元 | 陳作梅十元 |
| 梁寶全十五元 | 張樹年十元 | 韓乃謙十元 | 關國威三十五元 |
| 李鐸五元 | 汪秉樞十元 | 傅增淞五元 | 劉鈞十五元 |
| 李長瑞五元 | 吳元瑞十五元 | 方奎十五元 | 趙玉清二十元 |
| 董緒澂二十元 | 吳錫圻五元 | 李學敏三十五元 | 吳泰釗十五元 |
| 李壽增二十元 | 楊濱十元 | 梁鑫二十五元 | 鍾文滿五元 |
| 金仁壽十元 | 王崇焱十元 | 官傅弼十五元 | 周樹培二十五元 |
| 張爾梅十元 | 徐邦瑞五元 | 詹樹聲十元 | 陳梁十元 |
| 梅爾振十五元 | 李愷元十元 | 吳宗周五元 | 龔景福十五元 |

七月二十日第九十一號

邵廷相十元

洪麟十元

何頌夔十五元

唐榕十元

謝焜十元

鄒廷第五元

徐揆臣二十五元

江建侯十五元

徐祿元五元

歐陽藩十元

鄭文祺九十元

唐康成二十五元

劉守廉二十元

余仕斌十元

杜盈琛十元

劉勗明十元

鄭杏晨五元

袁冠南五元

黃桂榮九十元

陳堯夫二十五元

李汝淦九十元

譚世恩十元

胡桂芬十元

王殿甲十元

高向春十元

戴榮階十元

劉鴻壽十元

郭鴻文十元

郭春第十五元

郭肇亨十元

林樞十元

劉恩科五元

勞萃生十元

吳世經五元

張保泰十五元

陳孝恭十元

柳敏常五元

王連魁五元

傅寶鑒五元

蔡蔭濂五元

梁汝輝五元

周榕楨三十元

朱襄五元

姚恩綸二十元

潘承澤二十元

沈嘉樹五十元

王敏十元

王蘭生十五元

鄭奇光十五元

汪洋五元

于夔龍五元

楊桂芳十五元

唐昭翱十元

吳家驥十五元

盧德軒十五元

容尙謙三十五元

韓魁十五元

楊顯章十元

宋和聯五元

又收京奉鐵路車站員司認購愛國公債數目清單

計開

魏鴻鑑五元

鄒建輝十元

吳世英五元

李吉臣十五元

| | | | |
|--------|--------|---------|--------|
| 陳毓亭十元 | 王子光十元 | 邵增齡五元 | 莊嘉樹五元 |
| 楊昌祺五元 | 詹文炳十五元 | 宋蔭生五元 | 夏錦洵五元 |
| 吳漢臣五元 | 王庭芳五元 | 徐仰先十元 | 梁浩泉五元 |
| 巫善章五元 | 徐嘉彥十五元 | 梁少鈴十元 | 唐濤十元 |
| 盧達臣五元 | 趙鳴謙十五元 | 汪春濃五元 | 何樾林五元 |
| 嚴傳熙十元 | 張湘五元 | 黃廷植十元 | 顧延勛十五元 |
| 劉蔭春五元 | 李竹君五元 | 張壽鋌五元 | 梁滾先五元 |
| 劉聚蔭十元 | 蔡鼎勛五元 | 宋笠山十元 | 黃禮臣五元 |
| 凌蔭光十五元 | 余振江五元 | 吳興周十元 | 詹天佑十元 |
| 金振聲五元 | 唐業蓀十元 | 唐國顯十元 | 顏錦棠十元 |
| 周廷楨五元 | 吳開祺十五元 | 鄭文祥五元 | 張林叙五元 |
| 林值生五元 | 朱大受十元 | 陳雲門五元 | 詹筱槎十元 |
| 梁壽康十元 | 呂永恩十五元 | 朱兆綸五元 | 毛凌霄五元 |
| 王玉堂五元 | 李家楹十元 | 鄧宗槐五元 | 張廷輔十五元 |
| 屠承康五元 | 梁乃先五元 | 凌長松五元 | 陳德賢十五元 |
| 吳石城五元 | 江尊三五元 | 顧延燾四十五元 | 馬華盛五元 |
| 朱明善五元 | 梁華杰五元 | 伍學濂五元 | 吳祝昌十元 |
| 唐文高十五元 | 唐又明五元 | 朱奉章五元 | 潘勵紳十五元 |

七月二十日第九十一號

朱明德五元

李福臣五元

譚新濶五元

何康夫十元

梁葆芝十元

孔伯朋十元

吳昆生五元

鮑熾三十五元

鄭麗生五元

郭崇熙五元

劉植青五元

梁子豐十五元

吳宜孫十五元

吳子昆十元

徐玉瑤五元

黃齊皋十五元

王文清五元

徐煥章五元

又收唐山製造廠及山海關橋梁各工廠員司認購愛國公債數目清單

計開

施肇祥一百六十元

孫鴻哲四十五元

陳永海二十五元

林瑞甫二十五元

彭民表五元

施聯元十五元

許體元五元

袁應昌二十五元

龐振聲十五元

陸紹周十五元

沈向青十元

林承賢五元

李均榮五元

梁用之十元

孫季程十元

孫太開十元

孫萬有十元

孫均芳十元

唐必興五元

屈瑞鑾五元

黃桂友五元

陳龍海五元

孫萬春五元

程用開十元

何爵廷五元

歐陽八五元

陳先五元

王珍五元

譚壽東五元

林翠山十元

林仁山五元

孫銳芳十元

耿義十元

梁厚民十五元

黃金德十元

沈念祖十元

鄧志卿二十元

鄧經南十五元

黃熙南十元

鄭寶衡十元

芮方才五元

程玉珊十元

李寶合十元

嚴有業十元

黃渭川十元

張麗臣十元

袁兆魁十元

王尙賓十元

郭少泉十五元

王恩瑞五元

王恩錫五元

徐伯驪五元

趙璧十元

鄭榮發十元

劉睿玉十元

陳錫如十五元

錢玉振十元

馮玉森十元

苗頌臣五元

劉桂林五元

王壽山十元

鄭榮春五元

管少清十元

張雨亭十元

楊鳳林十元

陳寶善十元

張厚卿五元

龐振林十元

高仲起五元

歐陽炳三十元

鄭榮昌三十元

楊寶輝五元

田萬成十五元

喬秉正十元

李木林十元

石玉山十元

李恩綬十元

王永和十元

劉永十元

周文奎十元

宋瑞亭五元

張克十元

趙子清十元

高五十元

劉體成十元

郝鳳池二十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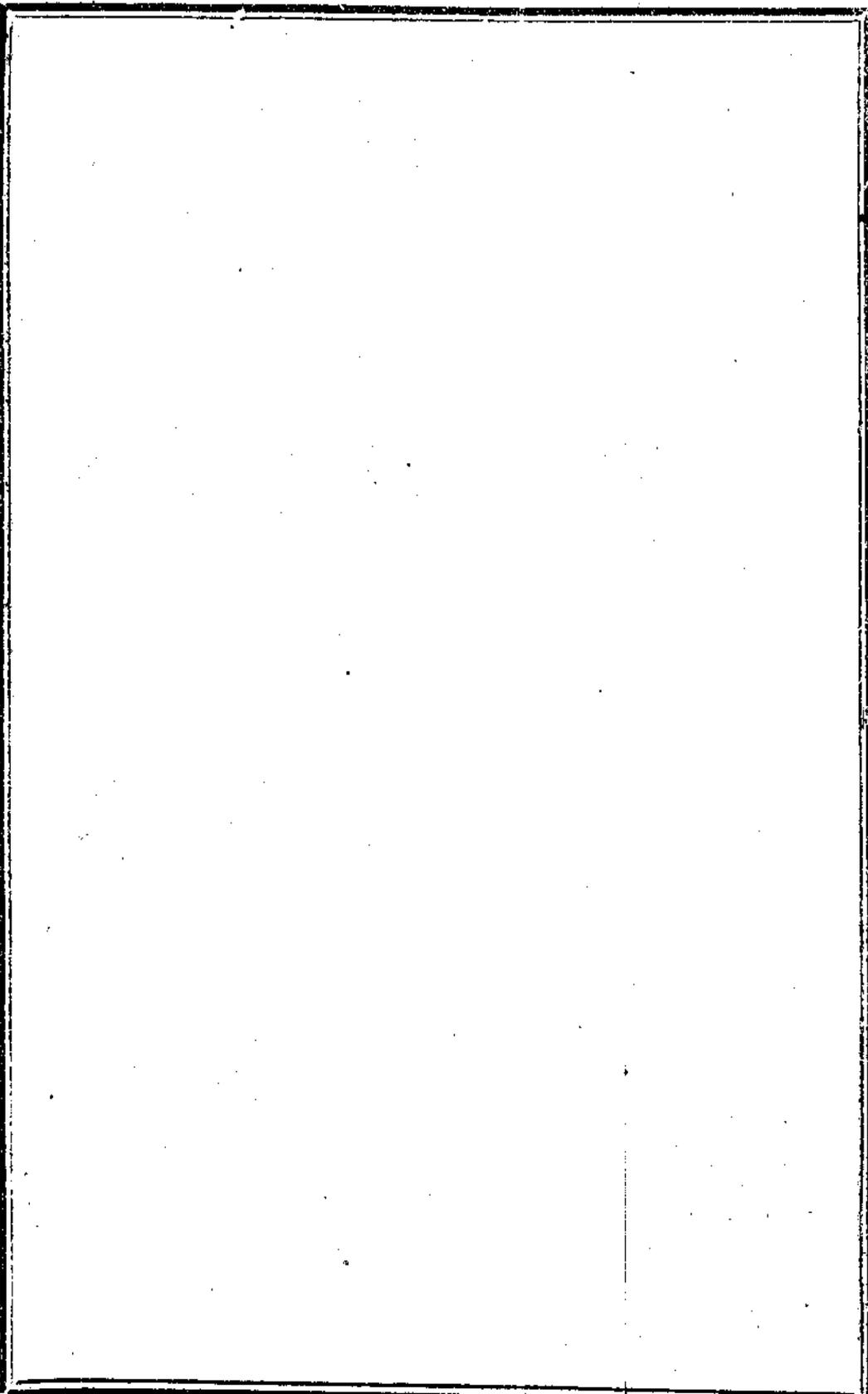
總共認購公債洋三千八百零五元

教育部七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前八鐘臨時教育會議第十二次議事日程

一續議第十一次議事日程未決各案

一專門學校暫定計畫案 初讀

一劃分大學區案 初讀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者八十四人

議長 人數過半宣告開議今日黑龍江議員喜山君到院介紹出席現抽籤定席次當由秘書長抽定席次如左

喜山 十五號

議長 阮君陳君請內務總長出席答辯趙總長因事不能出席特派委員前來答辯內務部有咨文由秘書長宣讀

秘書長宣讀內務部咨文

四十號 (陳景南) 政府委員已否到院

議長 請政府委員出席答辯

政府委員 凌君被捕一節貴院前有質問案由本部用書函答覆貴院以為不明陳仍請國務員出席答覆趙總長因有不得已事故未能出席特派本員前來代為答覆質問書疑義有三第一謂違法逮捕政府對於違法逮捕有兩種解釋答辯一事體不應逮捕而逮捕者在刑法上謂為無故拘禁二違背手續應用甲種方法而用乙種方法逮捕凌君者因有劉姓控告而逮捕不得謂為第一種違法逮捕二手續應用甲種手續而用乙種手續因新刑律示完全頒布傳訊手續亦未完全規定執行之時非常困難不得不認從前之習慣關於刑事者用逮捕關於民事者用傳喚至上等之嫌疑犯則用司法警察傳案是尊重人權之意當時傳凌君係偵緝隊長官命令悉用文明辦法適值嵩陽別業開會請凌君前去此種方法實為尊重人權起見或以凌君既非現行犯因被人控告吞款之嫌疑並無強暴凌虐之行爲既無強暴凌虐之行爲自不得謂違法逮捕對於第一種之解釋如此第既認爲有人控告自是普通刑事犯而非違警罪國務員以為既屬侵吞款項自與普通刑事犯不同當然作為特別刑事犯因其所吞之款有三千元之多且係南京留守協助漢州致死隊之川資劉漢指吞吞款項則屬軍事問題漢州諸人本係一種暗殺黨民國起義之初編成敢死隊民國成立之後設立種種稽勳局當然正式承認有功於國該款既關係於南京留守名義則非黃氏一人之名義可比既非普通刑事犯自是特別刑事犯當然適用軍事裁判是以送交執法處當是時適有雲南戕斃軍官之電發生第三層凌君在執法處辯明雲南一案錯誤實屬問書謂妄逮於前誤禁於後因雲南戕斃軍官關係均甚重大非調查完全無從知其有無錯誤調查完全果屬無罪自當正式判決宣告無罪取保釋放此節亦無明文規定按之慣例原告亦須取保且呈有原告電有主名屬實屬虛自須切實調查倘係誣告自有負責任者至於虐待情形則確知其無有也本員答辯理由如此而已質問方法關係於此問題者國務員還有意見按院法九章六十二條之規定參議員對於政治上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政府以為政治上疑義時不指一般之解釋乃抽象之解釋既而研究政治上乃指大政之方針若具體的似有此範圍以內彼個人果有冤抑儘可提起訴訟無待參議員之質問且無關政治上之質問亦不必答覆今既答覆且認爲不明瞭故派本員出席以為參議院爲最高立法機關必有完全之解釋故將此解釋讓之於參議院以為參議院或有一種具體的解釋方法政府之意在有問必答其他可不便過問故不能不派員答覆本員答覆

如此還有質問否

四十號 (陳景南) 此事關係重大蓋凌君乃河南之代表有河南代表之關係並非私人之關係且係河南團體之代表於國家之政治上大有關係內務部不應以謂清虛待鐵路代表之法而待凌君此事關係國家之政治故本院提出質問案至適綏政府委員所答覆之第一種謂手續法不完備不能不問以習慣然考之各國之法律從無以習慣打破正式之法律者即間有一二亦不能據以為通例民國成立法律未頒前清之法律暫時繼續有效在此法律之中究竟有無此種之手續本席以為逮捕罪犯確可依據前清法律之手續萬不應居然將凌君拘留於軍事裁判所若謂凌君為違警罪則應拘留於警區而政府又以為非違警罪係有人控告然既有人控告即應依據正式之法律逮捕今政府則依據習慣上之手續而不依據正式法律之手續若謂手續法向未定出可以暫由習慣則殺人之手續亦未定出是政府可以就習慣而任意殺人矣蓋無論何國萬不能以習慣而打破法律第二層政府謂關於軍事並云雲南曾有電報來京據凌君自言並未到雲南此係凌君在陸軍執法處所說且有政府委員陳君亦在座於此可見凌君實未至雲南政府當然無辯駁之餘地若以為侵吞濶州之款遂送至軍事裁判所本席以為此乃古今萬國所未有之法律而為民國特別獨創之者若濶州之款為軍餉則與軍事有關可以軍事裁判然所謂濶州之款死隊是否可以謂之軍隊認爲軍隊究竟以何為根據若藉口於南北未統一之前曾設稽勳局稽查各處勳勞遂謂敢死隊為軍隊則南北未統一以前各處之士曾聚會起義者甚多豈可一律以軍事人看待政府謂敢死隊為軍隊究竟如何種理由何種法律而言由此觀之濶州敢死隊無可以認爲軍隊之理由且南北未統一之前各處集會者甚多十人百人皆未可定萬不能皆認爲軍隊濶州敢死隊甚有功於民國然南北既經統一又不能照陸軍部遣散軍隊之辦法於是凌君當面與黃君談話問其能否協助並未以軍隊之名義稱呼此種款項即不能作為軍餉看待一人吞之或可諸人分之不過私人之行爲均與陸軍部絕無干涉何以將凌君拘留於軍事裁判所想世界萬國大概皆無此種之辦法於此可見政府剝奪民權之一般至於電報一層雲南並無電報來京政府云來電方知錯誤然既知錯誤則軍事裁判即不成立何以又將凌君拘留於陸軍執法處且既謂有人控告何以並不傳原告判斷若謂未調查清楚則今日未調查清楚明日未調查清楚則將拘留一二年待調查清楚耶政府委員所說之三層理由本席以為一不能以習慣打破法律二不成爲軍事裁判三雲南並無電報政府既自知錯誤而不承認其錯誤政府委員所說之理由亦不足道不能成爲理由政府委員如除此之外尚有他種之理由可以答覆

委員答覆

政府委員 頃貴議員所質問第一謂不能以習慣而打破法律國務員亦並未如此不過因手續法現在尚未規定完全不能不暫用從前之習慣然此種之事則清律上並無明文所以不能不就習慣總而言之萬不能以習慣而打破法律至原質問案因何不以正式之手續逮捕蓋政府不能確定此事之真偽且凌君亦文明中人故以請其諱語為詞其中實寓優待之意

四十號 (陳景南) 政府辦事是以法律辦事耶以人情辦事耶

政府委員 因刑事訴訟法中亦無此條之規定決不能以習慣而破法律至於電報之來歷蓋最初雲南來電謂凌君槍斃軍官後經質問是

否凌鉞本部接到回電方知不是凌鉞

三十六號 (李傑)覆電既云不是凌鉞則執法處拘留之凌鉞并非槍斃軍官之事陳君曾自到內務部調查謂槍斃軍官之人不但名不同且姓亦不同何以將凌君送交執法處

十六號 (阮慶瀾)本席可以說明雲南都督來電槍斃軍官之人並非凌鉞是日午前九鐘本席曾到內務部同時部中又接到雲南來電是岑天嶼(譯音)福建人亦曾見趙總長詢問趙總長答覆之言亦甚含混不過委之於陸軍部而其實主動者實在內務部而非陸軍部且政府不查籍否任意捕人既此案係槍斃軍官法當償命政府遂可以不加查究而遂以凌君抵命耶

六十六號 (孫鍾)此事關係重要因蔡都督來電謂某某戕害長官所以內務部逕行逮捕凌君李君既聲明凌君未到過雲南則必係錯誤本員以為應再請陸軍總長出席說明再由陸軍部行文內務部釋放凌君

四十號 (陳景南)此係內務部之事何能問及陸軍部

十六號 (阮慶瀾)六十六號之說本員不贊成此不應涉及陸軍部至於後一層黃留守已有電來說明冤抑如政府委員不以爲然可以查實凌君此次來京係爲河南外債與國民捐代表而來逮捕凌君即蔑視河南全省人民蔑視河南一省人民亦即所以蔑視全國人民本員爲尊重人權保障約法起見不能不提出質問

議長 今日內務總長既因不得已之事故未出席且派員答辯又不得要領是俟一兩天請趙總長親自出席

十六號 (阮慶瀾)該總長受任後絕未到院宣布政見有所質問又托故不出席如云有不得已之事故究係何事故

四十號 (陳景南)該總長於政治上不負責任政府委員代表答覆反認本院所質問爲不得當似此種違法法可以提起彈劾

議長 還是請他出席伊不能謂日日有不得已事故否則當另派一明白之委員來院答復

六十一號 (俞道暉)約法本院不爲之保障誰爲之保障人權本院不爲之尊重誰爲之尊重不能謂質問爲不得當

議長 派來之委員答復既不得要領而且反唇相譏真可謂糊塗

六十二號 (杜潛)今日之答復當然認爲不得要領非請趙總長出席不可不必請其再派委員來院

議長 現在宣告開議

第一 咨請政府速編臨時預算交議案
議長 一咨請政府速編臨時預算交議案請提議員報告理由
百零六號 (湯化龍)本員提出咨請政府速編臨時預算交議案因前五月十一日已咨請政府速編預算交議後逾一月未見答復復於六月十三日咨請於正式預算案提出以前先將京中各機關每月用款提出概算每月限十五日前提出交院議決以爲正式預算一時趕編不及先原可以交概算案乃接財政部咨謂六月分概算已交議七月分概算現正辦理並未提及正式預算一字誠恐政府誤會此意不認本院請交概算爲一時變通之計反認本院請交概算爲永無阻止之說以致正式預算無交議之一日夫概算爲何物正式預算爲何物正式預算在法律上政治上爲最重要之問題即政府在定期以內所用之經費冊也如政府無預算案之可交僅月交一概算則政府月月所支用者皆

非法律上正當之支用參議院月所議決者皆非法律上正當之議決政府既為非法之支用而參議院復從而為非法之議決民國將從此而破壞矣且今日欲求臨時政府從速造成完全民國全視政府之政策如何政府之政策非如演說家之表現於演說詞也考之各國政府之政策恒表現於預算案今按月僅造具概算交議是政府終無表現政策之日參議院亦終不得見及政府之政策夫參議院不能無政策如政府之政策確當得參議院之同意參議院之政策即與政府之政策相同若政府之政策不得參議院之同意參議院之政策亦可以反映而表現之果如前說則是今日概算書之交議參議院與政府同處於曖昧不明之地位政府自處於曖昧參議院決不能自處於曖昧若是則外人必曰非政府之不交正式預算乃參議院未令其交也參議院萬不可為政府之傀儡此不承認概算之最大理由也但因一時權宜之計許其先交概算已屬格外曲全殊不知在概算冊中所支用之經費法律上不視為正當國用之準程前已言之矣惟臨時約法所規定參議院之職權二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預算無所謂概算既無概算即不應有概算之名目若以後仍令其接續交概算參議院議事日程月月載有政府交議某月份概算案一段國民將謂參議院有暗中更改約法之嫌疑如此則政府違憲之罪固所不免而參議院月月為之議決概算國民獨不謂參議院為違憲乎不能承認概算其理由既如左矣然則咨請政府正式預算之提出是不可一日緩也蓋所謂正式預算者非如各國有歲入歲出一部完全之預算案也如今日定實政府提出一完全預算案勢必不能達到目的何則欲政府提出之預算案成爲一部完全預算案須在國家完全統一之後今政府爲臨時政府完全正式預算案必難伴獲完全政府其目的在謀國家之發達臨時政府其目的在謀國家之成立在謀國家之發達時其提出之預算謂之完全正式預算在謀國家之成立時其提出之預算可謂之爲臨時正式預算今日政府如能提出造成民國之預算即所謂臨時正式預算與完全國家之預算不過略有不同完全預算必統全國而言臨時預算必不能統全國而言蓋以現在中央尙未統一各省所以要求臨時預算猶可說也如實以完全預算定不能達其目的也且臨時預算範圍之編定甚不易易敢定政府人員必無此心理無此常識何以見之前唐總理與熊總長財政之通告均以以前清宣統三年預算爲標準其心理中蓋與前清慶親王所製之預算相等即熊總長在本院宣言政策八條其心理中並亦忘却此時政府爲臨時政府各省均未統一精密預算甚不易得苟有所謂精密預算本院又何以不歡迎誠知其必拉雜塗飾爲一假預算也當此之時參議院對於政府如用攻擊手段心有不忍如用扶持手段而伊等又不循我軌道無可設法之中則出之以指導今日不指之誠不可得但所指導者不過國民心理中所具有之常識即就預算言之其範圍一爲歲入一爲歲出臨時無所謂歲入打開窻戶說亮話外債即大部歲入也此外各省之收入皆自供其支用中央決不能編爲中央之歲入所以中央保固有之歲入如鐵路電報海關長蘆鹽課等外無直接之歲入款此刻如強欲各省歲入一律列於中央歲入項下在此時既不能得其精確之數而將來各省必有以大宗虧缺要索中央中央幾窮於應付者故今日祇能以中央收入有把握之款列爲歲入部俟後于財政上統一省始能定一省收入之數統一數省始能定數省收入之數再由決算時補行提出亦甚穩妥再就歲出而言亦祇能儘就中央計之不能及於各省然中央之歲出更應就其行政經費必不可少者今日在謀國家之統一不能遽求國家之發達故歲出之急需先在救濟中央而并謀其遠者大者決不能同時並進實有最重之圖其各省因裁兵經費告匱者不在此限其餘如爲國防所繫政府亦可自爲斟酌如一切事之微小不能備算者決算時可一併交出由此言之如承認臨時預算政府可以編製則當定一限期諸君試思臨時政府之期是否以參議院之終了之日爲期參議院終了之日即國會正式成立之日從約法之規定計之當在明年正月今距其時僅六月耳如不定以期

限恐參議院與臨時政府解散之日尙不能為正式之交議諸君又試思今日所支用之錢非盡歸于外債乎外人謀加重監督之條件如不定期限令政府交議臨時正式預算恐墊款用罄參議院臨時政府中華民國亦將從此相隨而告終矣故本員恪遵約法重申前旨請政府一月以內編製臨時預算交議院議決理由如何請大家討論

議長 諸君對於湯君所提之案有無疑問如無疑問即交付審查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本員有疑問此案無有不贊成者約法所載本止有預算決算而無所謂概算但此案係請速編臨時預算交議院中有所謂完全預算與臨時預算法律上之所謂預算也者似無完全與臨時之區別且此案之前半似質問政府之意前半直可謂之為質問案而後半示以編製預算之法又似建議於政府之意又可謂之為建議案一案之中而具此兩種式樣試問此案究係作為質問案抑係作為建議案請原提議人解釋

十二號 (劉崇佑) 二十三號之說本員非常反對本員亦提議之一人對於二十三號之質問可以答復試問若請政府速編預算交議院不應爾既在參議院當議員不能不作一事如二十三號所說約法上無概算交議亦無所謂臨時預算交議然則參議院對於政府之支出將不過問乎如謂非完全預算案不能成為議案然則希望政府如前清慶王所造之完全預算案乎竊不願本院之出于此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若是質問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照院法六十二條即可由本院轉咨政府當場不得提出今而當場提出其非為質問案可知然亦不是建議案若是建議案政府可以用可以不用而預算案必須交議約法上已經規定萬不能不交議者今日提出此案是行文催其從速交議毫無可疑之處本員以為此乃當然咨催者即日即可以行文到政府并不必交審查

三十三號 三十四號均附議
議長 如贊成此案不交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還須開不開二讀會及三讀會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省略

議長 然則現在即將全案表決但表決以前諸君對於文字上有無修改之處如無修改之處即以全案表決贊成咨請政府速編臨時預算交議案照原案即日咨交政府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現議第二劃分軍事區域案請提議人報告

三十九號 (劉盟訓) 本員之所以提出此案者無非鑒於中國前途對於軍事上之擴張必須順步籌策依次預備始能達到目的而現時軍隊繁多皆以裁兵為上策不知裁之即不能不謀安插之法既須安插則非明定軍事區域不可區域不定則安插無從試觀歷代開國之初如周之封建唐宋之置節度使明清之設總督亦無非鎮守一軍事區域以免軍隊之紛擾況對內對外及對於邊省對於腹地均不能不從速劃分以冀久遠安逸不生他變惟規劃方法亦不能驟然辦到須由國務院妥為籌劃務求盡善盡美始能有裨于國家也
百五號 (曾育翼) 劉君提出之意本屬甚是惟劃分軍事區域事宜非由陸軍部參酌全國情勢通盤籌劃邊省應如何設備內地又應如何佈置非費盡心思不可以言成功不過既屬政府計劃之中本院亦不能不有諮詢其辦法之舉故本員贊成將此案改作質問案劉君之原意

議案本員不敢附議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現在大局初定百事未立即軍事一層未議將來行募兵之制抑行徵兵之制如行徵兵之制則與行政區域頗有關係若于行政區域須養兵若干必有一確定之數至行募兵制則不然故欲籌劃軍事區域非先解決其先決問題不可所以劉君之所提議大率為目下國防起見即為陸軍建一議案亦須代謀辦法如此空空洞洞甚為無謂

七十五號 (曾有淵) 對於劉君提議以為軍民分治為天下所公認所以行政區域不能不與軍事區域劃分此說甚是惟本員以為頗有斟酌之地第一層即將來之軍隊是否為一省之軍隊抑為中華民國之軍隊即對於國防上是否能隨時召集調駐東南有事能否集全力于東南西北有事能否復集全力於西北此宜斟酌者一第二層現在各省都督皆擁兵自護軍隊名目無不各自標幟如湖北之兵名之謂鄂軍湖南之兵名之謂湘軍等類是已成爲每省之軍隊無以異於封建之世欲思軍民分治而並劃分軍事區域則兵額之大者必縮少其數以近來勢力澎湃之各省都督未必盡能聽命故此層難以辦到不可不斟酌者二其鎮軍使護軍使名目似應由陸軍部通籌全局量予更改此又不可不斟酌者三三者之中又以第二層爲尤宜注意當此各省都督權力大萬難駕馭之時驟有劃分區域之議正足以駭彼聽聞於軍民分治之策又必多生障得故本員之意以為此案可暫行停議是否再所研究

一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本員對於劉君所提出之議案頗有疑義軍事區域與行政區域情形不同行政區域可以不變軍事區域則不然何以言之蓋軍事區域之變更隨國家之大政以爲斷此時之劃分前清時代之制度同日本制度均不能適用因一國之情勢不同所以軍事區域上之劃分亦不能強相比附即如日本一島國也四面環海不與大陸相聯屬故其軍事區域上之劃分某縣駐兵若干某縣駐兵若干容易分配吾國前清時代有一省駐兵一鎮者有一省駐兵二鎮者其所以如此之分配者有目的二第一在籌餉第二在對內現在民國初立軍隊紛紛第一著手之處先以清理軍隊爲最要之點能用者若干不能用者若干分別抉擇既裁之後復通盤籌劃于所留之數是否再添抑再裁撤從事核定軍數迨夫軍隊已定然後可以注意于軍事區域對於國防上又如何計劃如以國防爲重要則聚全國兵數之半齊著力于國防也可如以內地爲不甚重要之地則不設兵也亦可所以本員對於此案可以從緩尙非現在最要之圖

六十一號 (俞道墮) 本員對於劉君之建議案甚爲贊成不過惜其提出太早何以言之現在所急欲先行解決之問題在裁撤問題裁撤之後再須觀察情形對內乎對外乎若不著著進行裁撤未了先從事于劃分區域吾未見其能也至于對內對外一層前次陸軍段總長曾言此時中國軍事上之計劃無對外之能力祇能利用外交上之手段以與各國相談判既方針爲對內矣則第一手續要解決全國到底要練多少兵將此層解決然後再行體察各地情形如何計劃此乃以後之事非現在所欲解決者況且劃分區域一層又非三言兩語所能判定所以本員意思以為軍事上之計劃如下棋然著者進行非可猝及也還以從緩爲是

三十號 (谷芝瑞) 多數言論均是反對議案之成立可以宣告討論終止付諸表決

一百零六號 (徐傳霖) 軍民分治問題此時尙未能解決即使一旦而解決矣而先從事於軍事區域上之劃分務必于軍事區域上生出危險之革命劉君所提出之意其理論甚爲充足不過本員對於此案頗不謂然第一在無辦法第二在于根本問題尙未能解所謂根本問題者何即全局軍事計劃並未著手到底通國需練若干兵十某省配多少某省配多少均未進行至于對內對外一層本員以今日時代祇能先

行對內照本員看來此案將來總須辦到不過此時尚非其時可以從緩

九十八號 (楊永泰) 要有好方法方可建議此案不過幾句空話毫無實際提出者之本意其為將來計乎抑為目前計乎如為現計則此時尚非其時不能實行如為將來計則此時所急欲解者第一在裁撤裁撤之後計劃要編練多少兵士此是要著

議長 現在所討論者皆從緩為言此時可以表決如果贊成此案之成立者請起立少數起立

五十六號 (彭允彝) 質問國民公報大自由報被毀事實送否

議長 凡有質問書交到本席本席即為送去

二十四號 (李兆年) 質問事件不在近日議事日程

五十六號 (彭允彝) 並不是反對質問書此件與中央新聞一件事同一律

議長 現在尚有二案請討論第三案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員並不反對此書不過本院送去須負責任

議長 照究法由提出者負責任

(三) 工商部官制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法制委員會報告)

議長 請法制部委員報告

十六號 (阮慶淵) 報告委員對於工商部官制因政府提出原案甚為簡單委員會無甚更動不過文字上略加修正第二條並字刪去第三條技監簡任刪去此在委員會審查時工商部委員說明技監可以刪去之理由然後始刪第三條即因聯帶關係全條刪第四條承政室改為總務廳以與他部官制一律并將並字刪去第八條第五款核准註冊刪去并下端及字亦刪去第六款銀行保險下加入運送二字因運送之事與保險相同甚關緊要第七款登記改為登錄第九款商務調查員改為商務委員第十款僑民改為僑商因列入商務之內必係僑商之事第十條全刪亦係與他部官制一律之意

三十號 (谷芝瑞) 請表決應否開二讀會

議長 贊成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 臨時稽勳局官制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法制委員會報告) 二讀

議長 讀第一條

七十五號 (曾有調) 此案標題上臨時二字不甚明確蓋凡臨時字樣必與正式對立而言如將來有正式稽勳局此時可謂之臨時將來無正式稽勳局此時不得謂之臨時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此非常設機關所以謂之臨時將來關於稽勳事務調查完畢之後機關必然裁撤非與蒙藏事務局法制局等之永久機關可比故必須加以臨時二字

議長 第一條別無疑義贊成第一條全文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政府公報 附錄

議長 讀第二條並請政府委員對於此條發表意見

政府委員 委員會對於稽勳局官制第二條僉事薦任一層全行刪去政府對此不能不有意見發表其意見在法律上本無關係皆係局中辦事上便利之關係今將其關係說明之因僉事一職本管理稽勳局重要事務秘書本原案三人其職掌即僉事之職故既有秘書即不設僉事修正案秘書已改爲一人其職掌專管機密文件與局長之關係甚深不能再兼及他重要事務委員會若以爲稽勳局文書事件不甚重要可以不設僉事然本員至稽勳局任事後觀局內事務亦非常繁瑣如調查員調查之專任由甚繁文語甚長局中不得不爲之刪繁就簡扼其重要之語以副表彰遺烈之意至審議員所管之事專在審議調查事實待審議完畢之後凡造冊列表等事皆非審議員之職必須僉事辦理故稽勳局與他局辦事程叙公文學理均有不同之處如調查報告審議結果兩層爲他局之所無亦爲稽勳局最重要之文書實不能不有僉事管理之若謂無僉事亦可以管理不知主事爲一種委任官凡通才碩學之人未必肯爲委任官若專任主事辦理必至辦事非常窒礙此不能不設僉事之理由一次則民國成立時凡建功立業之人大抵海陸軍人居多因其當光復之際身列軍營觀察最爲明瞭稽勳局對於審議員一職必須薦任海陸軍人充任然薦任亦祇能薦任數人其職又專在審議審議之後究應如何辦法則審議員不能負責任又必須在僉事薦任一二海陸軍人求其智識優美深知情形者庶可以負責表彰遺烈之至意此不能不設僉事之理由二再次則委員會審查報告將文書會計庶務等事改歸主事掌管此在其他各局主事本管會計庶務似乎無甚關係而在稽勳局則會計庶務亦係重要之職不能與他局比例如會計對於休養金出入之事現在雖無確數將來定有確數後其數目亦必鉅大若任主事管理則必無能力以管理休養金之事至庶務又何必須僉事管理因復章勳章之類如何核定如何分配關係非常重要必須智識經驗甚爲美滿之人方可充任此不能不設僉事之理由三除此三種理由外尚有不能不設僉事之理由則其他各局均有僉事雖額數多少不定而僉事之職必有獨稽勳局全然剛去實稽勳局辦事上將非常妨礙稽勳局雖非永久性質然在此設立之期間內亦不得不設僉事不然各局均有僉事獨稽勳局以重要之職委之主事辦理在官制形式上既甚參差而稽勳局內部事務又並不謂之單簡在各局中並有參事之設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請政府委員就本案發言

政府委員 稽勳局關於起草立案之事均非常重要不能不有僉事掌管現在無僉事一職事實上必不能做到故必須設置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本員贊成不設僉事何以故委員報告所謂文書會計庶務之職已有第八條之規定可以不必多慮委員又謂主事爲委任官不能當重大之責任不知國家設官重要之點在辦事與不辦事不在薦任與委任若不辦事則委任可不辦事薦任亦可不辦事此理由實不充足若謂稽勳局事務繁瑣已有調查員十人審議八人不思辦事無人至于曠職本員對於此案贊成不加僉事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委員謂無僉事則重要文書無人掌管實則稽勳局關於調查審議之事完畢後僅有保管文書一事主事亦可以保管況稽勳局爲臨時之機關何必因臨時之機關又設臨時之僉事委員謂稽勳之事關係全國人少恐不能辦則人少亦僅可將主事四人再加二人改爲六人以盡其保管文書之職亦辦事上足資補佐不然審議有審議員調查有調查員在調查審議之後僅有保管文書之一職何必因此職而設僉事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本員反對審查報告主張稽勳局加設僉事因稽勳局既直隸于國務總理與他局有同等之關係他局均有僉事而獨

稽勳局無之則官制通則各局同有之職員稽勳局當然應設若可不設則官制通則不獨有特別設置之特別官職并且有特別減去之特別官職若謂已有審議員調查員可以不設僉事則調查員非局內之官專在各處不在局內任事審議員亦非至審議期間並不常常來局故審議調查二職非至調查審議時無其專有職務局內辦理文書之事全待主事管理主事又為委任官事實上必至有困難之處况自審議員調查員而外局內職員祇有局長一人秘書一人主事四人亦不能組成一機關若委員會為國家設官太多不免于財政上稍有關係不知對於國家財政上固須著想而辦事上之辦得到與辦不到又須著想若純為財政上計算則可竟將此機關裁去國家財政愈可節省不然則稽勳局僉事必當加設若加設之後與國家財政有如何之關係則可在將來預算案上折衷定之不然日日議官制案時政府欲加僉事主事本院欲減僉事主事一增一減幾乎類于買物決無如此之辦法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審議員是否暫設

政府委員 常設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各局無審議員調查員已為稽勳局之特別官職既有此特別官職又須照各局通例再任僉事則殊可以不必

政府委員 審議員因官制案未通過尙未薦任

六十一號 (俞道暄) 委員會審查時政府委員未至會聲明此理由現在委員必設僉事以與各局一律不能一局獨異則是各局即定一通則可矣不必定各局之官制此是否國家設官之本意調查員審議員本為他局所無審查會裁去四人于職務未嘗至有妨碍至僉事掌管文書會計庶務則當然可由主事四人辦理若設僉事即可不設主事若設主事即當然不必設僉事既設僉事又設主事則必其成爲一贅疣國家亦何必存此贅疣之官吏且文書會計庶務三事在他局甚繁而在稽勳局則甚簡主事必可以辦理不必再加僉事即使主事人少不能辦理亦祇將主事增加數人不再加一階級另設僉事況調查員之事亦未嘗有如何之繁曠至各處詢訪父老切實調查大抵調查之事已多見于報紙之上不過將報紙加以採擇耳若文書會計庶務三事則更爲簡單不必再設僉事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 臨時稽勳局除審議員調查員外僅有局長一人秘書一人主事四人以事實而論一局事務之殷繁此數人能辦理否本席則以爲萬難辦理一局之事務既非此數人可以料理而對於該局之僉事又主張不加則該局不如不設之爲愈本席以爲可加僉事四人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審議員未設之先可以加僉事審議員既設之後則僉事似可不必加入

政府委員 臨時稽勳局官制尙未通過審議員現尙無人

一百一十八號 (曾彥) 審議員並非辦事官僉事則爲辦事官欲謀辦事之便當起見則僉事可以加入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 不能謂審議員已設與否遂謂僉事可以不設僉事乃辦事官當然應加入該局官制之內

一百零六號 (徐傳霖) 此案在審查會討論時以文書會計庶務等職可以由主事辦理故將僉事六人刪去今日政府委員發言僉事不應刪去其所主張之理由本席以爲甚不確當所謂重要之文書主事不能掌管者不過文字上之關係而已主事委任人才難得作審議報告時恐不能得佳美之文字故擬增薦任之僉事本席以爲此理由不確當如事實繁雜可以增加主事僉事可以不必增加即設僉事亦屬贅疣不如

不設之爲愈也

一百一十二號 (段宇清) 臨時稽勳局掌管二十二行省之倡義殉難者及爲國盡瘁身亡者以及地方戰事宣力著功種種事件殊甚繁雜決非數人可以料理方劉君所言本席極爲贊成請以劉君之說付表決

六十一號 (俞道墮) 既有主事足資料理不便再加僉事

主席 現在諸君對於此項問題已討論許久可以表決審查報告本將僉事刪去今劉君楊君主張加入附議皆在一人以上有主張加六人者有主張加四人者

二十三號 (盧士樸) 應分兩次表決先表決加僉事不加僉事然後再表決人數

主席 贊成加僉事者請起立出席者七十人起立者二十四人少數

主席 今日時間已到可以散會
十二時散會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不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 一本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軍學研究社雜誌出版廣告

本社組織伊始創作之事不一現先刊印一種雜誌餉遺同志將校研究或調查上所得學識事實有裨益於軍政軍學者分類記載宏纖靡遺務祈培養軍人之知識以造就軍界之實力為宗旨月出兩次體例如下

- 一命令
- 二論說
- 三學術
- 四法規
- 五格言
- 六軍界紀事
- 七雜纂

定於陽歷八月一號出版發行處在北京本社事務所暫借戶部街典禮院寄售處各埠書坊各地如有願代任售派者乞寄信通知本社事務所當按期郵寄不悞

軍學研究社啓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廣告

本校係合併京師法政法律財政三校另組辦理校址在西單牌樓太僕寺街准於本年陽歷八月十九日即舊曆七月初七日開學三校正別科各生務望於陽歷八月初六後十五前來校報到切勿延誤特告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會啟事

啓者會章已經擬定茲準於陽歷八月初四日(即陰歷六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至三時假鐵門安慶館開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屆時務希早臨爲盼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第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公文

教育部范總長呈報就職日期文

財政部咨國務院臨時豫算未能尅日就緒請

據情轉復參議院查照文

法制局呈國務院本局薦任委任各員分別開

單請呈薦任命暨備案文 附清單

法制局呈國務院委任鄭懋祺等爲主事文

法制局呈國務院法典編纂會薦任延聘委任

各員分別開單請呈薦任命暨備案文 附清單

塔爾巴哈台參贊畢桂芳呈 大總統調用高

樂等四員隨赴塔城藉資佐理文並 批

塔爾巴哈台參贊畢桂芳呈報出京赴任日期

文

參謀部呈請大總統頒發陸軍大學校及陸軍

測量學校各關防啓用日期等情文

奉天趙都督咨達國務院委孫百斛等署奉天

民政司等缺請查照轉呈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准以李瑞調補秦甯鎮

標中軍遊擊文並 批

公電

國務院致鄂蘇浙都督電

開封議會致參議院等電

國務院致河南都督電

蘭州趙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通告

參議院七月三十一日議事日程

教育部范總長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長章宗祥到院視事日期通告

教育部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午前八鐘臨時

教育會議第十三次議事日程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續法制局擬訂刑法草案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施愚爲法制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廣爲密雲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段祺瑞署名

部令

交通部部令

本部現限制鐵路乘車及運輸免價減價條例十七條業經國務會議通過茲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限制鐵路乘車及運輸免價減價條例

第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因公外出得由交通部飭令經由之路局開駛專車或專掛車輛乘坐概不收費

第二條 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參議院議長(將來國會議長)各省都督因公乘車得用函電知照交通部飭

路局附掛一車免費乘坐隨員僕從均得附坐此專掛之車但仍須開列名單由路局酌送短期免費乘車

券以便查核如係搭坐客車不願特掛車輛者交通部亦得飭知路局按照人數酌送短期免費乘車券俾

便乘坐但隨員僕從以十人爲限有加多者應候交通部核准

第三條 軍人因公乘車及輸送軍用物品應由交通部匯參各路情形商明陸海軍部訂定特別運價刊印

劃一執照另案規定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派兵警如係專為保護鐵路而設咨明交通部有案穿著號衣或佩有鐵路章記者得由各該路酌發本路免費乘車券但人數等級期限地點均由各該路預定限制如沿途地方官實因路上事故往來鐵路者得由各該路酌送免費乘車券仍隨時報明交通部查核

第五條 各路彼此互換免費乘車券以職位為衡由各路局斟酌情形酌定人數多寡票數等級呈報交通部核准施行其與外國鐵路公司互換之乘車券則視所贈之數以酬答之

第六條 如遇地方荒歉應行設法救濟或補助時其運送糧食由內務部各省都督商請交通部酌減運費其詳細辦法由交通部臨時自定之

第七條 免費乘車券分長期用與一次用兩種長期券可填三個月期六個月期一年期其券應由交通部規定劃一式樣發交各路自行刊印由各路編號蓋章簽字按照本條例分別填明發行使用其一次用之免費乘車券亦由交通部規定劃一式樣如前辦理

第八條 各該路人員常川在路辦公以及因公往來各該本路者得仍照向章由各該路發給乘車券以為憑証交通部及路政司遇有派員抽查各路及與各路接洽事件應照各該路人員一律辦理

第九條 此外如有特別或緊急事故及國際交往凡為前項條例所無者隨時得由主管衙門與交通部商酌臨時辦法飭令路局照辦

第十條 前項免價減價各費如為借款合同限制不能照免照減者其應免應減之費准各路作正開銷向主管衙門收取(如國際交往則向外交部收取之類)

第十一條 凡未經本條例所允許者無論何處何人一概不得減免車費

第十二條 各官署公物如有向係減免車費運送或向係領有免票者本條例施行之日當然失其效力其各路已發出之長短期免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一律作廢如有符合本條例所規定者應即換領新券

第十三條 凡各鐵路免費減費一切辦法專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將來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交通部商明國務院辦理未經修改以前對於本條例規定各節不得任意通融

第十五條 關於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規定辦法如距北京較遠之路不及候交通部飭知者得由該路按照本條例相機因應事後具報

第十六條 商辦各路除適用本條例第三第四第六第九條外其餘各條得由各該路自行規定呈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國務會議通過定於民國元年九月初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 文

教育部范總長呈報就職日期文

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范源廉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 源廉遵於七月二十九日就教育總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咨國務院臨時豫算未能尅日就緒請據情轉覆參議院查照文

爲咨請事案准參議院提議咨催速編臨時豫算交議一案內稱財政部於正式預算編法尙未計及誠恐誤會本院按月交議概算之言反致正式預算交議之遲誤並謂下臨時預算之辦法範圍等情准此查本部自五月十一接准參議院咨請編造臨時預算後當以範圍未定即參照全國預算辦法著手預備草擬例言冊式刊登公報並非故爲遲緩置院議於不顧以蹈違反約法之嫌惟草創經營動多窒碍辦理驟難就緒其種種爲難情形前已略陳大概茲經催詢不能不爲參議院再縷陳之一會計法未定年度無從劃分也查編訂預算必以年度爲標準而劃分年度必以會計法爲根本今會計法尙待交議則年度自無從臆斷不得已本部前次通告擬以上半年爲一冊下半年爲一冊乃屬通融權宜之法而各省仍有以窒礙爲辭此辦理未能尅日就緒者一也一稅則未分中央地方歲入無從預算也查預算精神在於保持出入之鈞衡則歲入問題自不能置於不問惟目前稅則未分中央收入無所依據即如向歸中央之田賦鹽課諸大宗亦歸各省自收自用卽偶有報告亦徒一紙空文中央將何所恃以爲歲入此辦理未能尅日就緒者二也一借款未經簽字不足爲確定之歲入也查以借款爲歲入已屬暫時權宜救急之法然必簽字立約始能列入預算蓋因借款之權不自我操若漫然列入非特欺參議院并所以欺人民財政部所不敢爲也茲據事實言之臨時墊款尙須隨事磋商卽一月所墊之數亦難預計何況經年累月之所需此辦理未能尅日就緒者三也一內外官制未定財政統系不能明晰也查財政統系每與行政統系相表裏而預算者表示財政統系之計畫也夫預算

之編訂固以財政部總其成而預算之支配須以各部分其責蓋預算既為行政計畫自非他人所能代謀亦非紛歧所能收効然則通盤籌畫非各就行政首領機關謀之不為功茲則內外官制尙未議定行政機關尙未統一各就一部分以為預算此一機關彼一機關羣數千百機關於一部而彙集之非重疊糝雜即支離破碎雖有智者亦難為力此辦理未能尅日就緒者四也一臨時應急之支出無確定之範圍也查預算之制原所以維秩序的進行非所以應急激之變狀現在共和成立各省統一固無所用其過慮然頑民梗化邊警頻聞蘇粵騷擾甘新暴動可為殷鑒政府於此等事實萬不能逆料於未然又不能坐視於事後撫輯善後在在需財此隨事發生之費用為預算所必無理想所或有躊躇再四尙無善法此亦辦理未能尅日就緒者五也總此數因是以預算之編製雖與各部各省函電紛馳而復到者究屬寥寥參議院諒其困難寬其責備於六月十三咨請於正式預算案提出以前先將京中各衙門每月概算書提出交議此七月初一日本部所以又有概算書之交議也夫概算辦法雖稍異於預算然其規定支出之効力則同至於其間材料之征集科目之釐整於無統系中搜索統系固亦極一時之煩難始克舉此雖非財務上之精詳計畫庶亦為維持現狀之一班乎茲准議催自不能不專其力以辦臨時預算惟深恐參議院不諒困難窒礙之原因此本部不能不備述其已往也今者尋譯提議之意其預算範圍較狹歲入歲出均以中央直接為準繩辦法固較簡捷然按之現時實在情形仍有不能不先行聲明者第一為臨時預算之期限查各國預算通例每以會計年度為首尾茲辦臨時預算雖無年度可依據亦須有確定之時期方可著手細繹參議院來咨此項臨時預算當必以臨時政府期限為期限查約法臨時政府以十個月為期約計至陽歷十二月底止現已七月下旬趕速辦理至早須八月底方能竣事是參議院所謂臨時預算當即指本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之預算而言此應聲明者一也第二為臨時預算收入之範圍臨時預算既以四個月為期則預計此四個月內中央政府可得之收入即為臨時預算之收入其中可分為四項一為輪路郵電之收入應由交通部確切預計此四個月期內能得贏餘若干足濟中央政府之用二為各省之解款應由財政部通電各省此四個月期內各該省能認解若干

三爲張家口殺虎口兩關之收入應由財政部預計此四個月收入之數四爲借款可靠之收入現在借款未定俟至八月間如稍有眉目應由財政部預計此四個月內借款可靠之數除此四項之外現在中央政府實無直接收入之可言鹽課均由各省徵收海關扣抵洋債賠款公債國民捐均無確實可靠之數可以預計此應聲明者二也第三爲臨時預算支出之範圍按照參議院來咨此項支出之範圍自較易確定但除陸軍部四鎮餉拱衛軍餉禁衛軍餉武衛左軍餉武衛前軍餉海軍餉京師巡警餉旗餉前清皇室經費九項月有常經各項公債借款本息賠款抵不敷數目可以確算外如在京各署經費一項因官俸未定祇得暫照現支每月每員六十元之數列入但官俸定後恐不無更動又如各省裁兵經費一項陸軍部現亦未能調查確數全盤宣布又如中央協濟邊瘠地方一項現在勢難按照前清舊例數目照撥祇得隨時量度緩急酌撥甚難預計此應聲明者三也此外尤有先應聲明者此項臨時預算自係支出多而收入少支出難確定而收入又多不可恃本部雖竭力籌畫務求精確而屆時事實仍恐未能適合故此項臨時預算經參議院議決之後所有支出之數除國務會議可准預算外之支出外各署自不得稍有踰越但屆時果能照此議決之數全數支付與否仍須視部庫情形斟酌緩急先後此不能不先行聲明者也總之本部辦事自當如議案所云以誠實之心相見得寸進寸得尺進尺但窒礙之事實不能不先向參議院及各部各省切實聲明以爲進行之方法所有咨催臨時預算一案理合備文咨覆請貴院轉咨參議院查照並祈察核施行

法制局呈國務院本局薦任委任各員分別開單請呈薦任命暨備案文附清單

爲呈請事依法制局官制之規定設參事八人秘書一人僉事二人茲將本局所調各員按照職務分配開具清單應請呈薦 大總統以命令任命其編譯員及主事亦經分別委任另單開呈備案此呈國務總理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參事

胡初泰 汪有齡 余榮昌 汪熾芝 朱獻文 高种 潘昌煦 金泰

秘書

吳昆吾

僉事

梁鴻志 劉健

茲將法制局委任各員開列備案

編譯員

李垣 王蔭泰 陳彰壽 劉光謙

主事

王燮 林毓棠

法制局呈國務院委任鄭懋祺等為主事文

為呈報事依法制局官制之規定設主事四人除業經委任二員呈報備案外茲查有鄭懋祺陳彬堪以委任為本局主事為此呈報備案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法制局呈國務院法典編纂會薦任延聘委任各員分別開單請呈薦任命暨備案文附清單

為呈請事依法典編纂會官制之規定設纂修八人茲將本會所調各員開具清單應請呈薦 大總統以命令任命其調查員及事務員亦經分別延聘委任另單開呈備案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將法典編纂會擬請薦任各員開列於左

纂修

張名振 朱深 姜廷榮 張元節 易宗夔 周啟濂 饒孟任 瞿方書

茲將法典編纂會延聘委任各員開列備案

調查員

巖谷孫藏 岡田朝太郎 董康

事務員

周錫曾

塔爾巴哈台參贊畢桂芳呈 大總統調用高樂等四員隨赴塔城藉資佐理文並 批

為調用人員事竊桂芳前於預籌塔城應辦事宜呈內酌調人員一節於七月十八日奉批照准在案茲查有駐日本使署學務委員高樂京師地方審判廳民科第一庭推事前駐俄留學生趙福濤前甘肅臨時軍政府總務長兼參謀官畢文碩陸軍中學堂畢業生劉成濬等四員學識明通辦事均有經驗業由桂芳調取前來隨赴塔城藉資佐理又差弁等共十二名俟抵任後分別錄用除咨明國務院備案外應將調用人員緣由具呈報告伏惟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陸徵祥署名

塔爾巴哈台參贊畢桂芳呈報出京赴任日期文

為呈報事前奉 大總統任命為塔爾巴哈台參贊因候撥款暨與各部磋商一切要件往返商訂久未成行現已料理就緒應即起程以重職守現定於本月二十七日出京取道西北利亞馳赴任所除俟抵塔後再行呈報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請即查照施行謹呈

參謀部呈 大總統頒發陸軍大學校及陸軍測量學校各關防啟用日期等情文

公電

國務院致鄂蘇浙都督電 七月二十六日

武昌黎副總統南京杭州長沙南昌安慶都督鑒准財政部咨開本部所管南漕每年由江浙兩省運京漕米一百萬石現在國體已更當然廢止官俸旗餉亦擬改章折發但京師爲都會重地人口繁多倉儲已將告罄市面米價日增若不先爲設法維持深恐來源缺少有損民食擬通電產米各省都督曉諭准京外各米商自由運米到京以濟民食等因爲此電知貴都督查照辦理並曉諭各該商等一體遵照國務院宥印

開封議會致參議院等電

參議院國務院鑒上午九鐘正開議時突有刺客數十人闖入議廳各執手槍向議員轟擊一時子彈如雨議員中槍者十餘人暫休會一星期特此警報汴議會叩沁印

國務院致河南都督電

河南張都督鑒汴議會沁電稱上午九鐘開議突有刺客數十人闖入議廳各執手槍向議員轟擊一時子彈如雨議員中槍者十餘人等語殊深駭異希即迅速詳查電復並將暴徒從嚴懲辦無任切禱國務院儉印

蘭州趙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七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甘肅同鄉會公鑒參議院敬電國務院有電均悉李紳鏡清被刺後已懸重賞勒限嚴緝正兇並委河州牧王鑒基赴狄詳查情形現尙未據稟覆但外證輿論內審細情此中或別有原因似非出於新舊界之衝突除嚴飭各屬將張紳世英等切實保護外特先電覆餘俟續陳趙維熙叩沁印

政府公報

七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二號

第 3 册 755

✻通告

參議院七月三十一日議事日程

- 一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起草員提出)(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三讀
- 二 內務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三 增選各部審查員(法制六人財政四人庶政二人請願二人懲罰一人)

教育部范總長就職日期通告

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范源廉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 源廉遵於七月二十九日就教育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相應通行京師各衙門各直省都督民政長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長章宗祥到院視事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章宗祥爲大理院長此令本院長於七月二十九日到院視事合行通告可也

教育部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午前八鐘臨時教育會議第十二次議事日程

一 續議第十二次議事日程未決各案

一 教育會組織綱要案 初讀

一 國歌案 初讀

一 蒙回藏教育計畫案 初讀

政府公報

七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二號

附錄

參議院第三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十五號上午九時二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九十八人

議長 現在人數過半宣告開議但先有報告須聲明昨政府有咨催本院速將國務院各局暨財政部官制早日議決此外山東議會有電來院請提出彈劾案原文已經印佈能否列入議事日程請諸君研究

七十八號 (彭占元) 山東司法司易爲范之杰山東省議會全體否認已電請本院提案彈劾本員以爲此事應請本院速辦否則恐更惹起東省人民全體之恐慌范之杰原充山東高等學堂監督該堂尙在期考之際范忽潛到北京因與司法部次長徐謙係同年遂得簡爲山東司法司此事東省紳民均不以爲然范簡爲山東司法司後東省司法界多聞之而辭職現在審檢各所辦事無人應由本院速爲解決

三十三號 (江辛) 此乃地方司法事項與中央無關本院似不能提案彈劾可以電知山東都督由都督設法解決最爲妥當

五十八號 (顧視高) 本員附議本院對於國務員如有違法之事可以查明約法彈劾至於如此等事應由各省自辦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事在本省議會本可以彈劾在參議院不能彈劾從前河南爭議案本院已經議決請 大總統通電各省本員以爲此事本院不但可以不議並無須復電本員尙有勸議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候將此事表決後再說

七十八號 (彭占元) 王君意思如何

議長 王君以爲否認司法司與河南爭議案相同可以毋須置議

七十八號 (彭占元) 性質卻不同但違法是否應提案彈劾

議長 謂其違法並未有違法之舉還請諸君詳加研究

三十號 (谷芝瑞) 王君之說甚是此權應屬於省議會說到任免文武官吏乃 大總統暨國務院事本院不能因此彈劾

四十號 (陳景南) 此事山東省議會希望於本院甚急若不回電似乎不可彈劾本省官吏與否認本省官吏各省省議會應有此權

六十一號 (俞道暄) 山東來電如有致 大總統府者 大總統對於此事國務院對於此事總得負完全責任必有辦法

七十八號 (彭占元) 可否去個質問書

八十號 (陳時夏) 提出質問書是議員個人之自由不能要求本院

五十八號 (顧視高) 照約法院法參議院無彈劾各省行政官之規定

九十四號 (秦瑞玠) 照本院議事細則第一條請議長宣告開議如於此事加以討論請先表決變更議事日程

議長 照多數之研究以爲不能回電

六十一號 (俞道暄) 來電最重之處是應請貴院提出彈劾案立請 大總統云云此舉本院不能辦到可以復一電去

三十四號 (田駿豐) 無須多加研究復電爲是

七十八號 (彭占元) 若不能提出彈劾案即毋庸回電如本院不能辦反使本省斟酌辦理恐惹起惡大風潮秦君意謂此事可不加討論本

員不以爲然

九十四號 (秦瑞玠) 照議事細則第一條之規定是否應宣告開議如將此事多加討論已廢去議事時間許多應該先照議事細則表決變更議事日程

三十三號

(江辛) 秦君之說不對蓋此係每天開議以前應有之事實

三十號 (谷芝瑞) 彭君既說可以不回電即無須回電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既是不管即可以不必回電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應該復電

議長 現在表決如贊成復電者請舉手(少數)

三十號 (谷芝瑞) 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既經印布可否即於今日變更議事日程先議此案

議長 但有一問題應付審查與否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可先報告

八十號 (陳時夏) 現有許多未過目者應先付審查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今天並不討論

議長 照三十號之動議先請起草員報告理由付審查後即照今日議事日程開議表決與否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應該表決

議長 如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起立(多數)

議長 現在請起草員報告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理由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國會組織法及參議院衆議院選舉法問題重大條目繁多煩四日之力即起草完竣其中不完備之處遺漏之點甚多

應請審查員斟酌其內容之所載均屬大綱中所議決者理論甚簡如須詳細報告頗費時間茲請報告大略選舉法分爲參議院選舉法衆議

院選舉法其所以分爲兩選舉法者因參議院議員選舉之機關與衆議院議員選舉之機關大不相同公共一致之點甚少即考之日本與歐美各

國亦各互異此分爲參議院選舉法與衆議院選舉法之理由也國會組織法最要之點即參議院議長問題原本主張以副總統充之後來方

改爲互選衆議院議長當然由衆議員中互選之如第七條之規定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任兩院議員亦當然之結果如第九條是也

二十一號 (鄭萬瞻) 請起草員說明不能以副總統爲參議院議長之理由

七十九號 (張耀曾) 起草重要之事未經列入大綱研究者即以副總統爲參議院議長一節美國例本是如此但今日中國國會尙未成立

所謂副總統者必須由國會選出而將來國會成立之時所選出之副總統是否即今日之臨時副總統尙難臆定故今日雖有臨時副總統而按之法律上其實尙無副總統若於此第一期國會選舉美制萬一將來不設副總統豈非儼然參議院中而無議長乎即令議長暫不如此之規定由副議長主席然副議長之職權是對於議長有事故時之代理非可久於主席者以副總統爲議長自是甚善然不合於第一期之國會故本委員會斟酌第一期之國會法仍不得不用第三條之規定其他則關於國會組織法公同之點本非今日之參議院所能制定不過因約法上載有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故得以有此權力但雖有此權力然亦僅能組織國會之成立是只能期於國會之成立爲止其外進一步之範圍儘可俟諸國會今日所定之條文大概均係關於國會之不可少者而其中最要之條件即是憲法之起草將來是兩院制度憲法又極難之專難保兩院不因此而啓競爭欲免將來之競爭不得不從事規定明白所以有第二十條也但憲法之制定是否兩院行之若兩院分行意見恐難於溝通下議院對於上議院之議不能十分貫徹上議院對於下議院之議亦不能十分貫徹所以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開議時必須兩院各有總數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也出席人數兩院會合於一議場之內則不分孰爲參議員孰爲衆議員如兩院議員在議場內亦與之區分則清點人數已屬困難而表決之困難亦甚假如上議院議員贊成而下議院議員不贊成下議院議員贊成而上議院議員不贊成豈非無通過之時所以規定有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即得以前進也惟兩院會議憲法之制定人數衆多若以慣例有一人動議有一人附議即因之而起討論誠恐近於煩雜至以規定有一人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十五人以上之附議不得成爲議題一以免時間之浪費一以免修正之錯雜此則最後之兩條其關係爲最要者也至於選舉法參議院之規定與衆議院微有不同而其根本上之區別純是選舉時之區別但凡是各國之通例可採者無不可採取所以有一二三四五六章之規定并加以附則自覺尙爲完善諸君看後如有疑問本委員均可以答復今不必詳爲報告至於衆議院之選舉法因各省額定多少名採前清諮議局議員額分配之法故今日所定亦採取前清諮議局議員之選舉法但內中不適於用者刪去甚多第一章之第四條均係照大綱起草不過稍有增加即如大綱原定對於現役海陸軍人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現加入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因其尙在續備期間若准其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則必運動而當議員以脫軍籍軍人爲國家之必要若不予以停止殊有許多不好之處故不得不加此一句也第二章選舉區域初選舉區域自當以最小者爲主故不得不以縣爲選舉區將來各省區域必謀變動勢必以一縣爲最小之行政機關以之爲初選舉區域爲正當至各省尙有直隸廳散州並無縣之府及府直隸廳之直轄地方亦一律作爲初選區尙不難辦而最困難者即複選區以前在大會時係有三說一說是以道爲複選區二說是以省三說是以府均經否決今起草毫無所本此本歸起草員負責任定之所以定爲合若干初選區爲一複選區但複選區一又不能武斷誰爲複選區二則合若干初選區以爲之而不便太多多則又不相類然究應若干亦不能一時說定有當以八初選區合者亦有當以十初選區合者所以曰其選舉區則以表定之此表即作爲選舉法之附表但此表須請各省議員定出因各省議員對於本省之情形較熟也惟複選區不能太多至多不能過六區此乃本會所議決者但六個複選區有以較從前之府爲少者不知將來區域一變一省亦必不得過六府所以本委員會決議有第八條之規定尙須請各省議員自定一區域表而不能過六區也至第三節辦理選舉人員初選之時不過按定一省若干議員選舉人若干在一區內尙不甚繁故可以各區之行政長官充之而複選區事既較煩較初選時更爲慎重一定不能無一總監督故規定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第二章初選舉是關於種種選舉之手續問題與前諮議局之選舉法無大更動第三章複

選舉與前諮議局選舉法大略亦相似惟稍有變更之處如八十三條從前諮議局用決選制現則當選人不足應有額數時得由原投票地方重行投票選舉至足額為止即第一次不能足額行第二次選舉第二次仍不能足額行第三次選舉務使額足而後止蓋選舉之精神在使人能達到其選出其心目中最佳之人之希望如行決選之制則未免有背此旨譬如某選舉區在應選出當選人四人而第一次僅選出某甲一人可知某甲為大多數人所欽佩於一般選舉人之心理未嘗不合然其餘三人大多數人則注意某乙如行決選制必連類而及某丙某丁而某丙某丁非大多數人所欽佩其學識名望又未必能出類拔萃者現故改為額數未滿時於投票處另行選舉之不必限於初選之人例如某丙某丁之中庶能合選舉之原理能多出幾許出類拔萃之人而無強同多數選舉人是非之心理之弊不過手續較繁耳然初選當選人為數不多投票亦甚易易欲思選出適當議員之目的而可惜此三四日逗留之時日想一般初選當選人之心理決無作如是想者還有一層亦不得不報告者即第七十一條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離復選投票所途之遠近酌給旅費一條未復選舉既取大選舉區制必為省之都會之地鄉鎮之初選人或有因路途之遙遠山川之阻隔或經濟之窘迫而願拋棄其選舉權不能至復選投票地點投票者於法律上既無干涉之可言於事實上即受無形衰頹之現象在中國交通來往之不便人民程度之不齊並社會上經濟之困難此等事在所不免故起草員對於初選當選人有酌給旅費之規定然利弊相循而生既有發給旅費之舉必有得有旅費而仍不往復選舉區投票之人故又有第一百一條之規定以上數條起草之重大概具備至關於初選舉之手續等項不必贅述諸君倘有疑問之處再行答復可也

三十四號 (田駿豐) 參議院選舉法尙有不甚妥適之處蓋西蒙古案未經議決此項選舉法必不能期於完善請議長將西蒙古案從速提出付議議決後審查此案方有標準

十六號 (阮慶瀾) 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為正議長衆議院議長為副議長云云請問會合時必以參議院衆議院議長為議長者何以故以何者為標準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憲法之議定與平常法律案不同因其重要之故即有兩院之合議兩院合議時不能無議長至以何人充議長本無不易之定理惟各國中如瑞士丹麥及法國在變更憲法時皆有兩院之合議其合議時亦皆以上議院之議長為正議長下議院之議長為副議長此間並無深意吾國亦只能照各國之先例耳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員可答復田君之疑問田君之意以為西蒙古案不經議決即選舉法所定之額數無有標準其實不然將來參議員照各省選舉額數目下之約法不能為將來參議員之標準所以即使將西蒙古案議決亦不能為蒙古議員之標準此次所定額數亦不過斟酌其地之寬窄大小而已

三十四號 (田駿豐) 不能謂絕無關係請及早提出付議可也

二十一號 (鄭萬瞻) 付審查後再行討論

五十八號 (顧祝高) 此案本應交付法制審查不過此案之起草員法制委員會有五人而法制委員會之開會每不過十一人是則起草員

之額數已估法制委員會之半數所以本員意思不如交付特別委員會

五十五號 (汪榮寶)本席反對顧君之說不能以法制委員會中有起草員之故遂將應付法制委員會審查之議案而付之特別委員會如以起草員為不足信用則當時何以推舉起草耶照此案性質應得交付法制委員會

議長 有人主張付特別有人主張付法制請討論

九十四號 (秦瑞玠)照議事細則辦理

二十三號 (盧士模)應得付法制委員會者自然付法制委員會

議長 此案交付法制委員會本席以為要有期限

七十九號 (張耀會)本員以為此案三日可以審查告竣報告大會但有一事照議事細則第六十八條要求本院之同意即法制委員會應否於大會期間同時開會

議長 此層想無不同意之理現在表決此案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於三日內告竣報告大會贊成者請起立(多數起立)

議長 現在勸議已經交付審查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

(一) 六月份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議長 概算書中外交部一分不能為憑因禮拜六又送來一冊該冊尚未印出

四十六號 (李國珍)本員對於政府所提出之六月份概算案反對的可以不必討論何以故因為本院所要求者非已過之概算案要未過之預算案所謂預算者其精神在於先行預算下次之支出非可以已過之支出概算而敷衍了事也如果本院將此次概算議決不獨政府不諳法律即參議院亦不諳法律今日已七月十五號而政府始將六月份之概算提出其昏愦為何如直可謂之不懂法律使本院亦肯從而議決之豈非亦是一個不懂法律耶又有謂六月份之概算即以後支出之根據須知預算案一月有一月之支出其數目安能以六月份之概算為七月份之預算乎政府如此詐欺手段本院一經議決豈不貽人口實傳為笑柄試問政府有一定之政策否本員對於此案直可送還不議

二十三號 (盧士模)本員亦反對這個議案的何以故因為與約法上有衝突應得交預算案決算案不應交已過之概算案

二十二號 (殷汝驤)李盧二君所說本員甚為贊成此案是可不議因為即使議決而事過境遷亦無所用現在杏還政府請他將以前每月之支出提出決算書交到本院追認六月份之支出天然亦在決算之列即七月份今日已經十五號亦宜歸入決算案至於七月以後應請趕緊編制預算書交由本院通過本員前次提出會計年度議案因為會計法尚未議決不能實行現在亦宜請政府迅將會計法提出交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概算書似有疑問可以質問政府特派員質問後交付審查會

二十一號 (鄭萬瞻)贊成李君盧君等說參議院不能議不必交付審查

六十一號 (俞道暉)六月份之支出已事過境遷何必要議預算案者要預先議之者也已過之支出不能即作為下月之預算案所以此案可以置諸不議

四十八號 (王家襄)對於谷君之說可以說明幾句本院之要求概算者是預算中之概算非事過境遷之概算也而政府將六月份之支出

送來是政府辦事上之舛誤既然大送來之件非本院所要求者何必要件審查耶至於以前之支出宜請政府趕編決算書而以後之支出自八月起將預算書交由院決可矣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照院法第三十九條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審查不得議決此案既為政府提案按照院法必付審查即照李君勳議返還政府返還亦須表決表決亦即議決不能謂政府交來之案表面不成議案遽可返還政府而院法不能適用

二十一號 (鄭萬瞻) 政府交議之議案當然適用院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但現在政府交議之件實不能為議案自然不適用院法第三十九條

三十三號 (江辛) 政府交議之概算書本員本贊成不交審查但有不能不審查之處因六月份概算書中所列各款本院審查後有不能承認之支出本院可以提出質問俾各部對之或負責任故本員贊成付審查

四十號 (陳景南) 江君負責任之語是對於預算負責任非對於決算負責任現在七月之中提出六月預算實已不能成為議案本員主張不付審查

百零六號 (徐傳霖) 未研究審查不審查之前必先研究是議案不是議案如認為議案當然付審查如認為不成議案則何必審查竟可返還政府但返還時并要求政府從速提出臨時正式預算照湯君前日提出之議案範圍交院提議如此之臨時正式預算始能成為議案此種概算實不能成為議案

九十四號 (秦瑞玠) 照議事細則凡議案討論大綱後應表決開二讀會否不然即返還政府

百二十三號 (楊廷棟) 請議長付表決

十六號 (阮慶淵) 此不必表決當然返還政府因本院要求之概算係有預算性質之概算非時間已過之決算此既非本院要求之概算當然返還政府并要求政府自八月起至臨時政府解散日止在此期間中之正式預算趕快編製送院議決不必再言概算以免政府之誤會政府之弄巧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如認為議案必先行審查不能表決應否開二讀會本員以為此種概算可以返還政府惟一方面返還一方面即要求政府速將正式預算交院議決

二十二號 (殷汝璽) 此不能認為正式之議案因政府交議之預算案必有預算案性質決算案必有決算案性質此種概算既非預算亦非決算實不能認為正式議案當然返還政府

議長 現在四十八號王君二十二號殷君主張返還政府五十二號谷君主張照院法第三十九條先付審查今以付審查之說付表決

二十三號 (盧十樸) 不必以審查不審查付表決此概算書已有人認為不成議案當然返還無所用其審查議長表決時應以能認其成為議案與不成為議案付表決

七十九號 (張耀會) 以為此案既非預算又非決算本院即不受理則此本係概算充其量不過含有豫算之性質將一月中用款報告一次謂其用款報告本院無審查之必要猶有可說若遂行返還則亦不能妥善不若存于本院如有觀其用款有不正當之支出儘可提出質問書

質問現在湯君提出議案之主旨是速催請政府將臨時正式豫算交議此既非正式豫算不過一帶有豫算性質之報告帳目本院對此雖不審查亦不能竟可受理

三十號 (谷芝瑞)若謂稽查政府之帳目則自南京成立以來之帳目月月皆須稽查

五十二號 (谷鍾秀)對一議案而一人一種判決有人認為概算有人認為豫算而張君又認為報告此在咨文明明有交參議院議決之語既須議決則何得謂之報告凡對一議案討論總不以隨便遽下判決為是

四十九號 (胡璧城)既有咨文決非報告

四十六號 (李國珍)此案無論如何必當返還政府張君之意謂雖非豫算決算可以認為報告以作將來稽考之材料不知本院于法律案外即以議決豫算決算為唯一之職務現在既認其為非豫算決算何以尚須由參議院議決至云留待將來稽考之語則僅七月份一月亦不完備而咨文之語又明明認為豫算決算要本院議決此在本院對待方法惟有返還政府

二十二號 (殷汝驤)本員答辯張君之語張君主張留存考查本員以為此概算書究能與實在開支能相符否未能盡知即云可以相符則一月之報告亦不完備將來亦當然必須考查此時可以不必考查

百十二號 (段宇清)本員贊成之說此實不能遽行返還政府因民國成立之後政府無論有何種之支出參議院必明瞭其用途且須一方面催政府將南京政府成立以後之八月以前之決算交院承諾一方面趕快編製八月以後之豫算交院議決

三十號 (谷芝瑞)二十三號 (盧士樸)請議長表決

議長 現在討論大致均主張以此案能成為議案與不能成為議案先表決贊成此案不能成為議案應返還政府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七十六人起立者四十六人(多數)

主席已表決此案不能成為議案然究竟返還否一層應否表決

四十九號 (胡璧城)此可咨回政府

議長 咨回則自然咨回

四十九號 (胡璧城)咨回時即可聲明其不成議案之理由并要其速將臨時正式豫算交議

議長 剛纔二十二號殷君言現在已屆七月而六月分之概算此時不能交院

五十二號 (谷鍾秀)咨回時應聲明照昨日湯君提出之豫算範圍迅速編製交院惟六月則時間已過祇須將其用款核實編製將來決算之中再交院議

二十二號 (殷汝驤)無論豫算概算總須在用款未支出之前交院通過斷無七月之中復議六月概算之理惟有請政府迅速編製臨時正式豫算自八月份起交院通過即八月萬來不及則九月份起交院通過昨日湯君提出豫算範圍案是為臨時正式豫算既正式豫算則有一定之條件如何日起至何日止必有會計年度然後始有一定之標準當時本院提出會計年度時以便編入會計法之中將來有一定之標準庶編製豫算易於著手但現在會計年度未編定之前正式豫算未能編定不得已而編製概算然概算亦係是豫算性質之概算參議院議決

政府公報 附錄

之後政府始可以支出若云正式豫算則必要會計
必須在每月十五以前提交本院議決

五十七號 (宋汝梅)前日通過一案係爲臨時正

二十二號 (殷汝驪)答復宋君之語湯君提出之

尙不能完畢必要議定憲法選舉大總統後臨時政

五十七號 (宋汝梅)本員亦說臨時政府明年正

無此事如有効力則湯君之案由經咨送而本院又

五十五號 (汪榮寶)如此一辯一駁在議事細則

百零三號 (楊策)此案不必再加討論前日咨催

即可矣不然即與前案有抵觸之患

七號 (李素)本員贊成宋君之說前日既有豫算

議長 此案祇能認爲一過期之概算本院不必再

製概算政府將無所適從究不知照何案辦理爲是

算從速交院諸位贊成此意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二)吉林省議會彈劾都督案(吉林省議會咨請核

一百零三號 (楊策)諸君對此案前日表決時本

本院提起臨時動議此案表決後即行咨送政府二

屬緊急請議長以本院之說諮詢全院是否同意

議長 諸君對於楊君之說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

會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五人起立者四十六人多

議長 此案之咨文由秘書長朗讀一遍秘書長朗

議長 諸君對於咨文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即行咨

(三)廣東省議會與都督爭議案(廣東省議會咨

議長 該省會派代表四人來京由本院議員介紹

一百零六號 (徐傳霖)敝省廣東省議會與都督

丁然後本院北上其中事實遂不得而知然兩方面

確非彈劾案省議會與都督所爭之點實在於省議

都督非違法事件皆列舉標出以聲其罪並非將此事請參議院為之判斷但觀廣東送來之咨文省議會欲仿照本院議決之河南省議會議法辦理殊不知本院雖議決送 大總統然 大總統已咨回覆議本院尚未審查完畢河南省固不能適用該法他省亦萬不能適用該法廣東省議會修改之簡章業已印刷諒諸君皆已閱過本席之意可以將該簡章付審查該簡章是否適當由審查會討論損益之一俟經大會通過後即行將簡章咨回該省都督公布以便議會與都督皆有所遵守不致起種種衝突而生彼此之惡感本席意見如此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觀廣東省議會要求之結果請本院援案公決咨行 大總統轉飭粵都督將廣東省議會修正之簡章速行公布其重要之點即在此處此案未嘗不可付審查但本席之見可以不付審查即行議決何則省議會所定簡章實並無不妥之處對於都督之權限並無格外之侵奪即如修改臨時省會之簡章第六章權限第十四條左列事項有議決權一租稅案二豫算決算核計案三法律案四其他庶政與革案五軍政府交議案六人民陳請案七增加人民義務事項觀以上條文實無不妥當之處當然由本院咨請政府轉飭粵督速行公布似乎不必再付審查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本席贊成谷君之說由本院咨送政府由政府電致粵督速行公布俾省議會與都督皆有所遵循
四十八號 (陳景南) 本席以為此案應付審查條文中倘有不妥之處遂行公布豈慎重立法之道即如簡章第十六條本省會有可否都督委任行政司法各官之權此案即未免有不妥之處若不交審查遂咨送大總統倘與他項法律有所抵觸此簡章仍不能實行本席之見以仍付審查為是

四十八號 (王家襄) 陳君之說本員贊成仍以付審查為是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本席亦贊成付審查即如該簡章中之關於選舉議員辦法如條文與參議院議決之選舉法抵觸之處甚多即如第十條當然按照參議院所議決者辦理萬不能如該條文之所列舉本席意見亦以付審查為是

議長 諸君猶有討論否此案既有條文似即應付審查現在主張付審查者居多數但究付何項審查
一百零五號 (曾有翼) 此案既有條文可以付法制審查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此案可以仿河南一案辦理付特別審查

十六號 (阮慶瀾) 河南一案係付法制審查並非特別審查以有條文而論此案當付法制審查但法制審查會積案過多可以付特別審查
議長 即付特別審查諸君有無異議眾議員呼無異議

議長 既付特別審查但人數定為幾名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可以定九個人

議長 特別審查額數既定為九人但此案甚關緊要應限以日期審查完畢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三十號 (谷之瑞) 可限以三日

議長 現表決一下贊成此案付特別審查其額數定為九人其審查限期定為三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審查員由眾公推抑由本席指定眾議員呼可由議長指定

政府公報 附錄

七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二號

議長 當場指定特別審查員姓名列左

李肇甫 李國珍 殷汝驥 王家襄 楊永泰 王樹聲 楊廷棟 陳景南 胡璧城

議長 第四條係財政部官制修正案請法制委員會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 財政部官制草案本會審查修正之處甚少不過第一條規定國債二字本會因其範圍太小改為公債蓋因公債二字

可以包括國債在內其下及地方三字本會刪去政府委員會說明理由謂財政部可以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公共團體之財務所謂地方

者蓋指地方區劃而言比如各省之財務凡屬於行政區劃皆應歸財政部監督故有及地方三字本會討論以為公共團體即可包括地方團

體在內且有法律人格者方可以有財政無法律人格者斷不能有財政不過他人之財務歸其管理而已公共團體可以包括地方在內所以

將及地方三字刪除政府委員則謂中國與各國情形不同不能以各國來比例委員會之意以為省議會會議決監督一省財務之權則此項

財務即公共團體之財務地方團體已包括於公共團體之內此外則無所謂地方之財務所以刪去及地方三字第二條將技監刪去蓋因技

監為最高級之位置有特別重要之事項可以特設財政部無應設技監之必要且各部之技監皆在本會刪除所以將此條技監刪除四字刪去

至第二項規定參事員額本會以為各部官制通則不應參事員額內規定參事員額自二人至四人何以則以部官制至六人所以

財政部參事員額得增至六人句刪去第四條根據於技監當然刪去第五條技士十人本會以為技士可以不必設如此之多六人即可以足

用所以改為六人第七條不過文字修正第八條賦稅司之職掌列舉各項本會以為恐有遺漏之處所以加增一款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至第九條有可以說明之處蓋修正案第九條并無規定關於貨幣之事項而財務司則係歸併前之庫務司公債司幣制司三司而成而此條

獨無關於貨幣之規定後經政府委員說明謂現在中國最不清晰之事莫如幣制若將幣制歸併入司中則司中所辦之事皆係常務恐不易收

其實效所以第十條特設一幣制局以清理之且謂幣制事務可分二種一種為貨幣行政事項一種為調查改良籌劃之事項故不能不特設

一局本委員會以為財政部既管理國家一切財政之事何以幣制不包括其中若謂現在幣制應研究調查籌劃進行之政策則行政之事務

可以仍歸入司中至應研究調查籌劃之事可以設委員會特別研究不必另設局所以本會於此條第三款後加增一款關於貨幣事項至第

十款各部特設局所以設立官制可以另定不必於此處表明所以將第十條刪去至第十四條本會以為非附則之形式所以將附則及第

十四條均行刪去本會審查結果大概如此

議長 諸君對於報告有無討論大體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開二讀會

議長 請贊成開二讀會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五案係臨時稽勳局官制案繼續二讀前次第二條刪去會事已行表決至調查員及三事尚示表決諸君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無討論

議長 諸君既無討論現以第二條全體付表決請贊成第二條全體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請贊成第二條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請贊成第四條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請贊成第五條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六條已經審查會刪去諸君對於第七條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席以為分赴各處四字可以不要蓋調查員專任十八由中央分赴各處至本省都督府兼任調查員之八則就本省

調查無須分赴各處故本席以為可以刪去分赴各處四字

議長 五十二號提議修正附議在一人以上請贊成刪去分赴各處四字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八條諸君有無討論

二十三號 (盧士模)前條之敘事六人既經刪除主事四人恐不敷用本席以為主事應加二人共六人

議長 二十三號提議修正附議在一人以上請贊成主事四人改為六人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現在第八條已改作主事六人請贊成第八條全體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九條刪去請贊成第十條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請贊成第十一條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三讀會可否省略

二十三號 (盧士模)三讀會雖可省略然條文既有刪去者則條文次第必應變更

五十二號 (谷鍾秀)條文當然變更

五十五號 第七條分赴各處四字既經刪去本席以為可以加分別二字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席贊成

議長 五十五號提議修正諸君既經贊成現在此案共十一條刪去二條尚餘九條請贊成自一條至九條全體并省略三讀者舉手舉手者

(多數)

(一)蒙藏事務局官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席對於蒙藏事務局有臨時提出修正者當時因內務部不能設兩次長不得已而設蒙藏事務局因局字範圍太狹

如銓叙局法制局及其他種種各局以情形而論各局皆管理一部分之事故有主張特設蒙藏部者本席以為蒙藏事務局既屬特設機關自

與普通局所大不相同蒙藏事務非常之繁較他局管理一部分事務者實未可相提并論本席主張蒙藏事務局改為蒙藏事務處範圍似稍

寬廣前清特別重要機關亦俱用處字亦是此意且蒙藏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已改為總裁副總裁今改為事務處名實既相符而於特別機關

亦可以表鄭重之意

議長 五十二號動議蒙藏事務局字改為處字大家有無討論

七十二號 (劉顯治)何妨改為蒙藏政務處

八十號 (陳時夏) 蒙藏事務局既直隸於國務總理純然為一局之性質斷不能因管理蒙藏事務即認之為特別機關而改為蒙藏事務處此局可改處則將來特別之局均可以改處此不能贊成之理由一次則改局為處即可以多增副長以顯其與他局之不同徒使政府增加用

人之意而于事實亦仍無補此不贊成之理由二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應照參議院之議決仍用蒙藏事務局

三十三號 (江幸) 贊成汪君之說

五十九號 (籍忠寅) 本員以為事務局改為事務處無可討論者不過名目變更一字而已且局字改處字正可以表示蒙藏事務局之性質與其他各局之範圍大不相同名目稍異亦無妨礙

三十三號 (江幸) 本員以為局字最為恰當無庸改為處字

議長 七十二號主張改為蒙藏事務處附議在一人以上五十五號主張仍舊

八十號 (陳時夏) 今又提改務處則是又一說矣

議長 今先就七十二號之動議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議長 贊成五十二號之動議改為蒙藏事務處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議長 第一條有無討論

五十八號 (顧視高) 設立蒙藏事務局者為其能積極進行也只言管理則非進行本員意見管理改為籌辦

二十三號 (盧士模) 蒙藏事務局之設立為辦理蒙藏事務而設也若不辦事則此局可以消滅豈改為籌辦二字遂能辦事乎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亦以為不必改為籌辦二字

九十四號 (秦瑞玠) 蒙藏事務宜取列舉主義若執掌不明與不設同

四十九號 (胡璧城) 秦君之言未能贊同蒙藏範圍非常之廣不能列舉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本員亦以秦君之言為不當蒙藏事務斷不能取列舉主義宜取包括主義如 大總統為最高機關其能取列舉主義

乎

二十四號 (李兆年) 即不能改為籌辦二字管理二字亦請另換

議長 今先表決五十八號之動議管理二字改為籌辦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現就原條表決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時間已到議事未畢可否延會

八十號 (陳時夏) 還有討論請延會(衆贊成)

十二時主席宣告散會

六 有致廢業務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稱輕微傷害者謂前二項所列以外之疾病損傷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八十七條 意圖顛覆政府借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為內亂罪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至四等有期徒刑意圖內亂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攜帶兵器公然占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均以內亂既遂論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八十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八十七條之罪者處一等到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知預備內亂之情而供給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暴動者違背戰鬪上國際成例犯殺傷放火決水掠奪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十三條 犯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條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九十四條 受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而議定不利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民國人民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外國開始商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通謀外國使對民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民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意圖利敵國或害民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將要塞軍港軍隊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兵器彈藥錢糧交通材料及其他軍需品交付敵國或燒毀損壞或設法致不堪用者

二 以詐術或他法於陸海軍內煽令不和反亂或脫逃者

三 將關涉軍路之文書圖畫交付敵國者

四 為敵國間諜或幫助敵國間諜者

五 誘導敵國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民國領域者

第九十八條 於民國與外國交戰之際擔負供給軍需之義務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行為締結契約或締結後不照契約履行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九十九條 除前二條所列外以其他行為將軍事上之利益與敵國或釀成軍事上之不利於民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九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民國人民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零四條 殺外國代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傷害外國代表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為廢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對外國代表有強暴或脅迫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對外國代表有侮辱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罪須被害人請求乃論

第一百零八條 對在外國之民國代表有殺傷強暴脅迫或侮辱之行為者依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損壞除去污穢外國之國旗及其他國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罪須外國政府請求乃論

第一百十條 私與外國開戰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元併科三百元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十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廣告

本報緊要告白

本報向准商家認銷或呈請代派茲因代派處送報遲滯且有不按本報定章收取報費者業于六月底一律停止刻擬力求改良重訂代派章程一俟訂定登報宣布後再行實行 閱報諸君務祈暫向本局直接購閱或電告或函示本局當派報役專送如送報遺誤亦祈 速示以便查究茲將本報重訂價目開列于後

一本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中國銀行北京總行定期營業廣告

本行定集股本三千萬元由政府墊出四分之一先行成立計七百五十萬元經財政部陸續撥交暫定前門內西交民巷前大清銀行及北京儲蓄銀行之東隣為總行地址除俟本行則例通過參議院後再行正式開幕典禮外茲准於陽曆八月一號先行交易本行發行兌換券計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已由財政部分咨內務交通兩部暨各省都督指令商民及郵電路輪稅釐各公私機關一體通用不得留難折扣以資流通其存放款匯兌等事宜另有印刷章程乞顧客向本行索閱交易可也至上海南京分行早已成立信用素著天津漢口等處分行陸續籌辦不日即可成立俟有確定日期再行登報廣告特此佈告

中國銀行謹啓

地址前門內西交民巷 電話監督室南局一千三百三十七營業局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京師法律學堂同學會啟事

啓者會章已經擬定假鐵門安慶館開會該館昨因風雨損壞洋樓一角不便開會現改定在永光寺西街全蜀館仍希於陽歷八月初四日（即陰歷六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至三時蒞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屆時早臨爲盼